宋史研究集第八輯目錄

代序

黃東發學述……錢穆……一

宋代正統論的形成背景及其內容……陳芳明……二九

遼太宗的中原經營與石晉興亡……王吉林……五五

宋代相權形成之分析……林天蔚……一四一

宋代佛教對旅遊之貢獻……方豪……一七一

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下）……金中樞……二〇七

自宋至明政府歲出入中錢銀比例的變動……全漢昇……二七九

黑寧變法叢考……林瑞翰……三〇一

宋朝的刑書……徐道鄰遺著……三一三

宋代戶等考……宋晞……三四七

宋代和買絹之研究……趙雅書……三五七

宋代茶書考略……程光裕……四一五

宋代太學發展的五個重要階段……朱重聖……四四五

印刷術對於書籍成本的影響……翁同文……四八七

五代迄宋初沙州歸義軍節度使領州沿革考略……蘇　瑩　輝……四九七
徐夢莘年表……王　德　毅……五〇五
蒙古帝國時代對土番的經略……札奇斯欽……五三三
宋元以來湖南東南的猺區……李　榮　村……五七五

宋史研究集 第八輯

黃東發學述

錢穆

少時讀顧亭林日知錄，卽知黃震東發其人而好之。及讀全謝山宋元學案稱引黃氏語益多，益增想慕。然其書日鈔頗難得，中歲遊北平，始獲一部，方別有撰作，未暇細加籀誦。年來草爲朱子新學案，稱引黃氏語亦僅據謝山。及學案成書，始抽暇通體玩誦日鈔，復稍摭其一二條增入學案。竊謂後儒治朱學，能深得朱子奧旨者，殆莫踰於黃氏。爰草斯篇，以見梗概，並以補謝山所未及。

謂黃氏深得朱學奧旨者，在其學博而能醇。日鈔分類百卷，今行者九十七卷，經類三十一卷。諸儒書兩宋二十家共十三卷。諸子類自家語孔氏書以下凡五十一家五卷，史類自史記下迄兩宋，正雜史凡十五種九卷。文集韓柳歐蘇曾王涪翁浮溪石湖水心共十家十卷。合共六十八卷。可見其生平讀書治學之廣大，其外二十九卷則爲其文集。

東發以一理學大儒，觀其日鈔，經史子集罔不搜羅，可謂繁夥矣，然獨無語錄，此爲理學家一異。其研精文史，用力之勤，可謂理學家中之又一異。蓋東發之學，專崇朱子，其學博，卽承朱子之敎而來，然於朱子成說亦時有糾正，不踶踶姝姝務墨守，此則尤值重視。朱子論學極尊二程，亦時於二程有糾正。東發之能糾正朱子，乃正見其善學也。

日鈔引黃勉齋書，朱先生一部論語，直解到死。東發亦自言，終身讀論語，古今一晦菴。日鈔

讀論語只一卷，著墨無多，而曰餘則盡在集註矣。此其崇奉朱子集註之意可見。然此一卷中，卽多糾正語。如有子孝弟章，日鈔曰：

論語首章言學，次章卽言孝弟，聖門之敎人莫切於孝弟矣。此章象山斥其爲支離。程子言，爲仁以孝弟爲本，論性則以仁爲孝弟之本。性中只有仁義禮智，曷嘗有孝弟來。其說性尤精。實則父子之道天性，而其說微覺求多於本文之外。晦菴或問中云：孝弟則固仁之發而最親者，此語爲婉而切，似當收置集註，使學者知孝卽仁之事，而仁卽性之有可也。

又曰：

孔子說仁，又多與智對說。至孟子方說仁義禮智四者。程子謂曷嘗有孝弟，蓋以孟子之說釋有子之說爾。有子時，未有四者之說，亦未專主於說性，孝爲仁之本，理脈固自渾融。且孟子雖分仁義禮智爲四端，他日又嘗說仁之實事親是也。聖賢立論，惟理是務，亦未嘗拘一端。其言仁義，亦未嘗不根於孝弟。故孔子嘗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

程氏言性中那有孝弟來，朱子亦謂其是一險語，然朱子註此章，實未能擺脫程氏語之纏縛。東發引朱子他處語，惜其未收置集註中，實是本朱語糾程氏。而謂程氏乃以孟子說釋有子，又別引孟子說以見程說之無當。辨析精確，是誠深有得於朱子之讀書法者。厥後至於晚明，程氏性中曷嘗有孝弟來一語，備受詬病。惜乎朱子未能矯正在前，而東發則固已糾之矣。至其不取象山說，則可無待深論。

又曾子三省章，日鈔曰：

集註首載尹氏曰：曾子守約，故動必求諸身，語意已足。次載謝氏曰：諸子之學皆出於聖人，其後愈遠而愈失其眞。獨曾子之學，專用心於內，惜其嘉言善行不盡傳。竊意孔門未有專用心於內之說也。用心於內，近世禪學之說耳。後有象山，因謂曾子之學是裏面出來，其學不傳。諸子是外面入去，今傳於世，皆外入之學，非孔子之眞。遂於論語之外，自稱得不傳之學，凡皆源於謝氏之說。使晦菴集註於今日，謝氏之說不知亦收載否。

東發謂孔門無專用心於內之學，其說亦本朱子。朱子又謂自謝上蔡一轉而爲張無垢，再轉而爲陸象山。然集註此章，終自並收尹謝兩家之說，東發加以糾彈，可謂的切之至。

又子路曾晳冉有公西華侍坐章，日鈔曰：

夫子以行道救世爲心，後世談虛好高之習勝，單撫與點數語而張皇之，遺落世事，指爲道妙。甚至謝上蔡，以曾晳想像之言爲實有暮春浴沂之事，云三子爲曾晳獨對春風冷眼看破。但欲推之使高，而不知陷於談禪，是蓋學於程子而失之者也。程子曰：孔子與點，蓋與聖人之志同，便是堯舜氣象。此語微過於形容，上蔡因之而遂失也。

又曰：

老安少懷之志，天覆地載之心也，適人之適者也。浴沂詠歸之樂，吟風弄月之趣也，自適其適者也。曾晳固未得與堯舜比，豈得與夫子比。而形容之過如此，不合於其分量而審之矣。

論語與點一歎，程子識其與聖人之志同，便是堯舜氣象。集註爲程氏此番話束縛，雖前後屢變其說，而終未能痛快抉破程氏之樊籠。後惟東發爲能指出論語此章本旨，而咎程氏形容之過。然循此以

下，直迄晚明，與點一歎，終自爲理學家所樂道，而又張皇之不已。明道曾點堯舜氣象之意，乃與宋明理學相終始，是誠大可詫惜也。

又性相近章，日鈔曰：

性者，人得之於天以生者也。其性之所自來，固無有不善。而既屬於人，則不能以盡同。故夫子一言以蔽之曰性相近也。至孟子，當人欲橫流之時，特推其所本然者以曉當世，故專以性善爲說。由今觀之，謂性爲相近，則驗之身，稽之人，參之往古，考之當今，上採之聖賢，下察之庶衆，無一不合，信乎其爲相近也。謂性爲皆善，則自己而人，自古而今，自聖賢而衆庶，皆不能不少殊。言性之說至本朝而精，以善者爲天地之性，以不能盡善者爲氣質之性，此說既出，始足以完孟子性善之說。世之學者，乃因此陰陋吾夫子之說而不敢明言其爲非，則曰性相近是指氣質而言，若曲爲之回護者。然則孟子之言性何其精，而夫子之言性何其粗耶。竊意天命之謂性所謂天地之性，是推天命流行之初而言也，推性之所從來也。所謂氣質之性，是指既屬諸人而言也，斯其謂之性者也。夫子之言性，亦指此而已耳。本朝之言性，特因孟子性善之說，揆之人而不能盡合，故推測其已上者，以完其義耳。言性豈有加於夫子之一語哉。夫子言性相近，他日言中人以上，中人以下，生而知，學而知，人品節節不同，皆與相近之言無戾。孟子專言性善，他日言二之中，四之下，性之及之，先覺後覺，人品亦各各不同，終歸於夫子相近之說。夫子未嘗言性，言性只此一語，何今世學者言性之多也。

又曰：

孟子言忍性，是性不能皆善，而忍亦習之義也。

判辨天地之性與氣質之性，亦宋明理學家一大事。陸王學者少言性，程朱學者則鮮不言性，而所辨，實亦無逃於如東發所指陳。惜乎此風扇蕩，終難聚返。直至晚明，顧林亭始力言論語不言性與天命，而陸桴亭著思辨錄，其論性大旨，乃一如東發，引孔子性相近之語以上駕乎孟子道性善之上。東發亭林桴亭三人，皆善學朱子，朱子本人翻此案白未盡，至三人始逐步翻出，可見學術風氣變之有漸而不易。而欲尋求朱子學之流衍，則必於此三人者，乃可得其眞血脈眞傳統所在，此難確指，貴於心知其意者之能微窺而見也。

又讀尙書舜典人心惟危一章，日鈔曰：

近世喜言心學，捨此章全章本旨，而獨論人心道心。甚者單撫道心二字，而直謂卽心是道。蓋陷於禪學而不自知其去堯舜禹授受天下之本旨遠矣。蔡九峯作書傳，嘗述朱文公之言曰：古之聖人，將以天下與人，未嘗不以治之之法而並傳之，可謂深得此章之本旨。其後進此書傳於朝者，乃因以三聖傳心爲說。世之學者，遂指此書十六字爲傳心之要，而禪學者借以爲據。愚案：心不待傳也，流行天地間，貫徹古今而無不同者理也。理具於吾心而驗於事物。心者，所以統宗此理，而別白其是非，人之賢否，事之得失，天下之治亂，皆於此乎判。禪學以理爲障，而獨指其心，曰：不立文字，單傳心印。此蓋不欲言理，爲此遁辭，付之不可究詰云耳。聖賢之學，由一心而達之天下國家之用，無非至理之流行，明白洞達，人人所同

。歷千載，越宇宙，有不期而同，何傳之云。俗說浸淫，雖賢者或不能不襲用其語，故僧書其所見如此。

傳心之說，朱子已先二陸鵝湖寺詩言之。東發一意尊朱，文集班班可考，東發寧有不知。惟蔡沈書集傳序單拈心學以爲發揮，實失師門宗旨，而所謂虞書十六字傳心訣者，乃直至晚明，猶噪傳不輟，貽害學術界非淺鮮。東發之辨，不僅以辨陸王，亦所以辨程朱，可謂卓絕而特出，惜乎瞭此義者之終尠其人也。

朱子詩集傳不采詩序，日鈔論之曰：

詩非序，莫知其所自作，去之千載之下，欲一旦盡去自昔相傳之說，別求其說於茫冥之中，誠亦難事。然其指桑中溱洧爲鄭衛之音，則其辭曉然，諸儒安得回護而謂之雅音。若謂甫田大田諸篇皆非刺詩，自今讀之，皆藹然治世之音。若謂成王不敢康之，成王爲周成王，則其說實出於國語，亦文義之曉然者。其餘改易固不可一一盡知，若其發理之精到，措辭之簡潔，讀之使人瞭然，亦孰有加於晦菴之詩傳者。學者當以晦菴詩傳爲主，間有於意未能遽曉者，則以諸家參之，庶乎得之矣。

此論可懸爲後人治詩一方針，惜乎清儒不勝其門戶之私見，必欲盡返之於毛傳鄭箋以爲快。獵奇觀異者，復旁搜於齊魯韓三家，使詩學重困於叢榛宿莽中，不能復出，亦可慨也。

朱子治易，兼取伊川康節，東發則深以爲不然。日鈔曰：

我朝理學大明，伊川程先生始作易傳，時則有若康節邵先生，又別求易於辭之外。晦菴朱先

生作易本義易啓蒙，乃兼二說。愚按：易誠爲卜筮而作，考之經傳無有不合。易至晦菴，信乎其復舊而明且備也。康節所謂先天之說，則易之書本無有。易於理與數，固無所不包。伊川言理，而理者人心之所同。康節言數，而數者康節之所獨。明理者雖不知數，自能避凶而從吉。學數者儻不明理，必至舍人而言天。伊川之言理，本之文王孔子。康節之言數，得之李挺之穆伯長陳希夷。窮理而精，則可修己治人，有補當世。言數而精，不過尋流逐末，流爲技術。康節大儒，以易言數，雖超出漢人之上，然學者亦未易躐等。若以易言理，則日用常行，無往非易，此宜審所當務也。

東發不阿守朱子一家言，觀此處更可見。

日鈔又言之，曰：

謂易本卜筮，謂詩非美刺，謂春秋初不以字爲褒貶，皆曠世未聞之高論，而實皆追復古始之正說。乍見駭然，熟輒心靡。卓識雄辨，萬古莫儔。

其推崇朱子，洵可謂更莫有加矣。抑其融會義理考據而一視之，絕不存芥蔕於胸中，此層更值重視。若使此下學術界，能沿此蹊徑，續此軌轍，則何來有漢宋之門戶。

東發治學，既一本朱子，其於羣經大義，幾乎一依朱子爲從違。偶有矯挽，皆其犖犖大者，已略引如上。故日鈔於讀論孟詩書周易，皆各得一卷，因朱子皆有成書，不煩多立論也。日鈔讀春秋凡七卷，讀戴禮凡十六卷，論議較多，則因朱子於此，未有成書，並亦較少闡說也。

日鈔於讀本朝諸儒理學書，朱子外極推濂溪，謂：

本朝理學，闡幽於周子，集成於晦翁。太極之圖，易通之書，微晦翁，萬世莫能明也。肅襟莊誦之爲快，何啻蟬蛻塵涴而鵬運青冥哉。

然其論尋孔顏樂處一節乃曰：

顏子之樂，周子於通書固嘗言之，曰：見其大而忘其小焉爾。大者，性命之源，道德之至尊至貴，小則所謂芥視軒冕，塵視金玉者也。夫然，故吟風弄月，自然不勝其樂。不見大國足民，小國爲相，區區必於有行之爲滯累耳。周程之相與領會，其大若此，而其剖示於通書者，又顯著若此。後世有能篤信而自得之，其樂豈有異乎哉。若其極論天地所安之處，以至於六合之外，則周子高明而博學，窮極造化，自然造詣，學者未宜過而問也。顏子所樂之處，實吾心固有。天地所安之處，於人事無關。

此辨義旨深微。尋孔顏樂處，乃是濂溪傳授二程理學大血脈所在，顧後來程謝特提曾點，則顯與濂溪所舉孔顏樂處道路有歧，此一也。濂溪爲學，窮極造化，曾與二程極論天地所安，二程於此方面不多傳述，微朱子，則太極一圖之精奧閟深，將使後世莫能明，然所謂孔顏樂處則殊不在此。日鈔援據通書，加以發明，此二也。至於造化陰陽，東發似少詳究，象山貽書朱子，極論太極圖，東發是朱非陸，如此而止。論性則寧從論語、論易則頗不喜康節，其讀朱子語類，則曰：

讀朱子語類，如仰觀造化之大，莫知所措辭。然嘗詳之，夫子作六經，後來者溺於詁訓，未害也。濂洛言道學，後來者借以談禪，則其害深矣。此無他，凡近者猶可進而至於高明，一流於高空，則恐無復可返之期，誤人未央也。今朱子解剝濂溪之圖象，裒列二程之遺書，以

明道學之正傳者如此。窮極釋氏之作用是性，辨詰諸老之流入禪學，以明其徒之似是而非者如彼。使道學之源不差，而夫子之道復明，此其有功於天下萬世，較之施於用世者，撥亂反正，豈足喻勞烈之萬一哉。

此乃東發自己學術立場所在，切近人事，不落高空，凡讀日鈔，胥當注意此一分辨也。

東發討論北宋理學諸儒，尤所辨析入細者，乃在分別指出二程與朱子之有相歧處，此層從來未經注意，加以剖說。夫謂朱子學本二程，此固無可疑者。然若謂朱子於傳述二程外更無建樹，則何貴於程門諸大弟子外，更多生一朱子。抑且朱學卽程學，朱子僅是程門一傳人，則述朱卽所以述程，闡程不煩復闡朱。朱子在宋代理學中之地位，究如何乎。後人稱述理學，必程朱駢舉，又必朱陸對立。然朱子年事學歷，先於二陸。鵝湖之會，已在朱子成學之後。朱子不爲反陸而有學也。故僅以朱陸異同一觀點衡量朱子，則決不足以包舉朱子爲學之大全。而且二陸之學，雖曰自成於門庭之內，兄弟之間，然豈絕無所聞見濡染於時賢，而果謂其崛然拔起於孟孔以後千五百年羣所不傳而已有獨得之祕乎。二陸之學亦時復有得於程門，惟象山喜明道不喜伊川，然豈明道伊川伯仲之間，亦猶如象山與晦菴之相水火乎。若謂象山亦上承明道，則又當置朱子於何地。惜乎後之治理學者，必曰程朱陸王，而治經學者，又必分漢學宋學，惟求門戶之明顯，不貴道術之會通，旣爲風氣所限，亦是識解有蔽，故相率陷此樊囿，莫能脫出。惟東發於此，乃益見其卓犖之孤識，爲前後諸儒所莫逮也。

日鈔有曰：

自孔孟歿，異端紛擾者千四百年。中間惟董仲舒正誼明道二語，與韓文公原道一篇，爲得議論之正。迨二程得周子之傳，然後有以窮極性命之根柢，發揮義理之精微。議者謂比漢唐諸儒說得向上一層。愚謂豈特視漢唐爲然。風氣日開，議論日精，濂溪之言，雖孔孟亦所未發。特推其旨，要不越於孔孟云耳。然孔子於性理，舉其端而不盡言，或言之，必要之踐履之實，固可垂萬世而無弊。自心性天等說，一詳於孟子，至濂溪窮思力索，極而至性以上不可說處，其意固將指義理之所從來，以歸諸講學之實用。適不幸與禪學之遁辭言識心而見性者雖所出異源，而同湍激之衝。故二程甫沒，門人高弟多陷溺焉。不有晦翁，孰與救止。嗚呼危哉。故二程固大有功於聖門，而晦翁尤大有功於程子。

後人言朱學，率多注重於其辨象山，少能注重及其所加於程門之挽救。東發此條，言簡而切，語簡而摯，苟非深入兩宋理學閫奧，能眞有得於朱子論學之淵旨者，則鮮能道及於此。

日鈔又曰：

程氏發明孔孟正學於千四百年無傳之後，微言奧旨，特散見於門人之集錄，賴朱子起而搜逸訪遺，始克成編。其尤切於日用者，已類而爲近思錄，然朱子必丁寧學者，更求之全書。及考其所編之全書，乃稱伊川自謂，惟李籲得其意，故以爲首篇。且反覆詳論，謂失之毫釐，則其謬將有不可勝言者。然則學者之讀遺書全編，其又可不謹乎。

此處卽本朱子意，謂讀二程遺書不可以不謹。此下遂歷舉遺書多條，而曰：

大抵孔孟之學，大中至正之極。而二程之學，正以發明孔孟之言。不幸世之黠者，借佛氏之

名，售莊列之說，蕩以高虛，舉世生長習熟於其間而不自知。聞程子之說，稍不加審，則動必陷入於彼。程門高弟，才莫過於謝顯道。其所錄程說之可疑，亦莫多於謝顯道。第一條所錄，以鳶飛魚躍爲活潑潑，活潑潑何等語，求之孔門，惟見其云，君子之道造端夫婦耳。第二條言切脈，第三條言觀雞雛，而皆指以爲仁。切脈觀雞，殆於機觸神悟。求之孔子，惟曰居處恭，執事敬，而孟子亦以惻隱爲仁之端耳。謂堯舜之事如太虛中一點浮雲過目，何其與四海困窮天祿永終之戒異也。謂與善人處壞了人，何其與毋友不如己者之意殊也。謂莊生形容道體之語爲儘好，謂老氏谷神不死一章爲最佳。此殆其本心之形見，而記憶其師平日之言，亦粉澤於其所學自成一家之後矣。楊子雲有言，適堯舜文王爲正道，非堯舜文王爲他道，愚亦謂，合於孔孟者，程錄之眞。異於孔孟者，程錄之誤。

東發固謂濂洛之言，亦有孔孟所未發，然要當不越於孔孟。治二程之學者，既惟有窺之於遺書，而遺書中所言，乃於孔孟有合有異。二程自言所學，既不欲與孔孟樹異，則遺書中凡異孔孟之言，其當爲門人之誤記可知。此一大辨論，實亦發自朱子，惟朱子所辨猶未盡，東發繼之，此誠爲治理學治程朱學者一絕大當究心之問題，惜乎東發以外，鮮有人能具此識解，僅知辨程朱與陸王，不知於程朱間亦當有辨也。

日鈔卷九十一，有跋尹和靖家傳一文，謂：

和靖每謂語錄不可信，至晦菴集程錄，反有疑於和靖，而學者多從晦菴。余嘗謂晦翁裒集之功固大，和靖親見之事尤的。今程錄中門人竊入禪語者頗多，和靖之說，其可廢也哉。

和靖之說不可廢，卽是讀遺書必加謹也。然而又曰：

上蔡語錄雖多異於程門，而程門兄弟之格言多載焉，朱呂二先生已取之入近思錄矣。

此又見讀遺書必加謹，而終不可置之不讀，和靖之說不可廢，而朱子之說亦同爲不可廢。故謂朱子後善學朱子者，莫東發若也。

日鈔又云：

老子貴道德而賤仁義，吾儒卽仁義而爲道德，此毫芒疑似之間，韓子欲辭而闢之，亦難乎其言矣。故曰：道有君子有小人，德有凶有吉，而道德爲虛位。若曰道德之名一也，而實不同，儒者以仁義而居之，則道爲君子之道而德爲吉德。老子舍仁義而欲居之，則道乃小人之道，而德乃凶德。其立辭之精，措意之工，剖析是非之要切，似未有過於虛位之說也。程錄非之，豈亦門人之誤歟，合俟知者而請焉。

此條所舉，似亦不得認爲皆由門人之粉澤。然則遺書中，縱是二程本人語，所記無誤，亦豈便盡無誤乎。惟東發下語和緩，而曰合俟知者而請焉，理則已明，辭則已遜，確乎乃理學醇儒之吐屬也。然日鈔他處，亦有暢論竭言不加婉辭者。其言曰：

自昔聖帝明王，所以措生民於理，使其得自別於夷狄禽獸者，備於原道之書矣。孔孟沒，異端熾，千有餘年而後得原道之書辨而闢之，昭如矣。奈何溺於異端之士，吹毛求釁，竊附呈錄，欲陰爲異端報仇耶。程錄嘗謂愛主情而言，仁者愛人，此正吾夫子之言，豈可因以博愛爲仁非原道。程錄嘗以虛位之說爲非，此決非程氏之言。程錄又載昌黎言治天下止及正心，

而不及致知格物，此殆程子一時偶然之言也。孔子言脩己以安百姓，孟子言篤恭而天下平，豈必盡及致知格物之條目。原道曰：堯以是傳之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孔子傳之孟子，所謂傳者，前後相承之名也，非他有面相授受之密傳也。託附程錄者，乃發爲異說，以爲此必有所見。若無所見，所謂傳者，傳個甚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相傳之道，備見於原道一書豈復有如異端所謂不立文字，單傳心印之傳哉。或者此類多出於上蔡謝氏之門歟。不以愛爲仁，而以覺爲仁。上蔡之言也。謂有不二法門，而言道無精粗彼此之分者，上蔡之言也。載僧人總老之言，謂默而識之是識箇甚麼，無入而不自得是得箇得麼，亦上蔡之言也。凡今所議原道三說，往往類此，愚故意其爲上蔡謝氏之門，依倣而託於程錄也。

北宋儒學復興，靡不尊韓，直至二程而其說始變。伊川謂其兄明道，乃孟子死後千四百年一眞儒，秦漢而下，未有臻斯理，則昌黎之不當被指數，乃及遺書之於原道屢有非貶，亦固其宜矣。下逮朱子，晚歲親校韓集，於昌黎，可謂偏有所嗜，然亦每譏韓公爲文人。惟於原道博愛爲仁不可非，上蔡以覺爲仁不可依，如此之類，已加辨析。東發則始暢發之，幾乎依據原道非議遺書，此在伊洛以下理學傳統中洵可謂未有之創舉也。然東發亦未遽謂二程貶抑原道，特謂其出於謝氏之門所依託，則似未見有確據。

日鈔又一條云：

原性論與生俱生，而其所以爲性者五，仁義禮智信，最爲端的。性有三品之說，正從孔子上智下愚不移中來，於理無毫髮之背。至伊洛添氣質說，又較精微。蓋風氣日開，議論日精，

得氣質之性與天地之性對說，而後孟子專指性善之說，舉以屬之天地之性，其說方始無偏。此於孟子之說有功，而於孔子之說無傷。實則孔子言性，包舉大體，孟子之說，特指本源，而言性無出於孔子者矣。奈何三品之說本於上智下愚之說，而後進喜聞伊洛近日之說，或至攻詆昌黎耶。

崇道貶文，尊伊洛而詆昌黎，已成理學界中傳統風氣，無足怪者，而東發之辨，乃彌可珍。

日鈔又曰：

上宰相三書，世多譏其自鬻。然生爲大丈夫，正蘄爲天下國家用。孔子嘗歷聘列國，孟子亦嘗游說諸侯矣。如公才氣，千古一人，亦同流俗，困於科舉，而不得少見於世。故直攄其抱負以自達於進退人才者。始則曉以古者成就人才之道，次則動以一己飢寒之迫，終則警以天下未治，光範門雖尊，公直與之肝膈無間。然則公之抱負者爲何如，而可譏其自鬻哉。

又曰：

公之三上宰相書，豈階權勢求富貴。宰相人才所由進。磊落明白以告之，公之本心，如青天白日。

又曰：

符讀書城南，世多議其以富貴誘子，是固然矣。然亦人情，誘小兒讀書之常，愈於後世之飾僞者。

示兒詩以有屋自慰，與符讀書詩正相終始。

理學家鄙視文藝，遂乃高懸一種不近人情之標格，肆所譏評。昌黎尤是文家冠冕，其三上宰相書，符讀書城南詩等，於是更爲彈射之目標，而東發一一爲平反，此等情懷識趣，求之一般理學家中實爲難得。

日鈔又曰：

昌黎與馮宿論文，謂稱意者人以爲怪，下筆令人慚，則人以爲好。歷數百年至本朝，歐陽公方能得公之文於殘弃而發揚之，否則終於湮沒。自歐陽公以來，雖曰家藏而人誦，殆不過野人議壁，隨和稱好。眞知公之文者，又幾何人哉。人誰不講孔孟之學，至遇事則往往而違其訓。人誰不讀韓歐之文，至執筆則往往而非其體。人莫不飲食，鮮能知其味。不心誠求之，是眞無益哉。

此以韓歐之文與孔孟之道相提並論，欲人心誠求之，以知其味，若繩以理學家之偏狹，是不啻敎人玩物而喪志也。東發此等處，蓋皆深有得於朱學之傳統。竊謂宋明理學家若均能循此門脈，游心文藝，則其學思所至，必將遠異於如今之所見，而惜乎具此識解，備此工力者之不多覯也。

日鈔又盛讚蘇東坡韓文公廟碑，謂非東坡不能爲，非文公不足當，謂千古奇觀。又曰：

臨川王氏，嘗爲詩以譏昌黎，曰，紛紛易盡百年身，舉世無人識道眞，力去陳言誇末俗，可憐無補費精神。晦菴先生校昌黎文，乃取此詩附其後。愚觀晦菴平日，於昌黎實敬其人，實愛其文，獨以其未免詩酒浮華，志在利祿，而微有嘆息之辭。瑕瑜不相揜，已極議論之公矣。今附此詩，則所未曉。且枉費精神之說，陸象山正以此譏晦菴，而其說正自臨川王氏來，

亦豈其然乎。又世傳昌黎嘗與太顛書，其文陋甚，昌黎集無之。東坡先生嘗辨其僞矣。昌黎本以刑部侍郎到潮州還朝，久之，乃遷吏部。歐陽公所得大顛書石本，乃稱吏部侍郎，此可知其爲僞尤明。晦菴亦以其書爲眞而錄於後，亦所未曉。

此條若掩去其作者與書名，使人讀之，將更不料其乃一理學大儒所言，又是在理學中乃一意專崇朱學者之所言。義理考據，實事求是，文道兼盡，本末俱到，非眞有得於朱子學之傳統者，亦宜不能有此言也。

日鈔讀柳文有曰：

六卷七卷，皆浮屠家碑銘，惟南嶽大明二碑，明白可誦。蓋二碑所言者律，而餘多言禪也。律者嚴潔其身，佛所敎人之本旨。禪之說創於達摩，自稱敎外別傳，佛書初無此說也。律出於佛，其徒憚而小之。禪不出於佛，其徒張而大之。世之言佛者，將安從乎。

朱子竭意闢禪，東發承之。然謂禪不出於佛，則東發自抒己見，非自朱子來。

又柳文送僧浩初序，專闢退之闢佛。東發評之云：退之言仁義，而子厚異端。退之行忠直，而子厚邪黨。尙不知愧而反操戈。又並論其文云：

柳以文與韓並稱。柳之達於上聽者皆諛辭，致於公卿大臣者皆罪謫後羞縮無聊之語。碑碣等作，亦老筆與俳語相半。間及經旨義理，則是非多謬於聖人，凡皆不根於道故也。惟紀志人物以寄其嘲罵，模寫山水以舒其抑鬱，則峻潔精奇，如明珠夜光，見輒奪目。此蓋子厚放浪之久，自寫胸臆，不事諛，不求哀，不關經義，又皆晚年之作，所謂大肆其力於文章者也。

故愚於韓文無擇，於柳不無無擇焉。歐陽子論文，亦不屑稱韓柳而稱韓李，此指李翺。宋人論文者，皆已韓柳並稱，東發獨區以別之，又引歐陽氏言以自張。其於柳集，分別其年代先後，文體異同，指陳利病，而一歸於作者之心術與學業。此亦淵源於朱子文道一貫之旨推闡來也。

其論歐陽文之本論則曰：

佛法害政，昌黎之說盡之。佛教害人心，晦菴之說盡之。不能明言其所以害而使疾聲大呼以泄其憤，石徂徠之怪說盡之。歐陽公所謂上續昌黎斯文之傳者，正以闢佛一事。然不過就昌黎改易新說，而適以消剛爲柔，如閉關息兵，惟敵之縱。嗚呼！殆所謂能言距楊墨者，皆聖人之徒歟。

又曰：

歐公雖亦闢異端，視韓文公恐不同。蘇公以公繼韓，上達孔孟，此則其一門之授受所見業耳。故求義理者必於伊洛，言文章者必於歐蘇。盛哉我朝，諸儒輩出，學者惟其所之爲，特不必指此爲彼爾。

得於義理，未必卽得於文章，亦未必卽得於義理。二者苟不能合一，亦不當據廢彼，莫如惟其所之，東發之意偉矣，朱子後，能爲此言者殆惟東發也。

東發又引歐陽言（見讀史本朝名臣言行錄），文學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而曰：公一代文章宗師，東坡先生所尊事，昌黎公以來一人而已。所言猶若是，後之欲爲文者可以觀矣。是則東發日鈔雖不廢集部，要其意亦非欲以文人而已，此則亦當辨者。

其讀蘇文上劉侍讀書，謂：

言天下之所少者，非才也，氣也。愚謂人才以氣爲主，此論得之，又言凡所以成者，其氣也，其所以敗者，其才也，愚謂此立論之過，幾於偏矣。其實成天下之事者才也，遂吾身之才者氣也。才氣雖異名，二者之亦不可。今以才爲敗，是見才於流弊，而不見才於本原。見才於本原。見才於後世，而不見才於古人也。

又讀思堂記，謂：

心之官則思，自古未聞無思之說，天下何思何慮，言理有自然，不待思也。不思而得，言德盛仁熟，不必思者也。如朋從爾思，思而不學之類，則戒人之過於思也。思不可無。東坡才高識敏，事既立就，而又習用道家之說，以愛惜精神爲心，故創言無思。非孔孟教人意。自得之趣，不可以訓。

此皆就文章辨義理。義理無窮，則文集亦何可不究。伊川亦以讀書爲格物窮理之一端，然程門教人讀書，終嫌太狹，伊川並莊列亦不寓目，和靖來程門半年，僅得看大學西銘。文章之士，愛於泛濫，遂使程蘇門下終於分裂，要由雙方讀書風氣之相冰炭。惟讀書少，此心無放處，而欲歸之一線，則勢將橫斜軼出。朱子言，學問孤則易入禪。程門下梢都入禪，正亦因其視義理者太孤，讀書門路太狹，其心枯燥，有以導之。朱子始以博學廣覽教人，而象山又議之曰支離，此見當時理學門戶，固已深固，而來遊朱子之門者亦終不能於二程傳統下痛快得解放。東發專崇朱子，極斥象山，其讀書之廣，觀於日鈔所羅列，文集一門，韓柳以下，凡得十家，東發於此，蓋莫不竟體循玩，非聊資

瀏覽而已。此乃東發善承朱子，乃其一種新學風之展開，大值注意大堪欣賞者。惜乎東發以後，此風終於不揚，治理學者仍惟奉語錄爲主，能上探經籍者已少，能旁及百家者更少，又能縱恣及於諸史者則更少之又少，又何論於詩文末技，而從事詩文者，亦尠能味道之腴。而惟雕章琢句是務，此固限於其人之才，抑亦囿於風氣，而學術之各有門戶，乃不僅道學與儒林分而不合，而文苑一類又復距之益遠，此則讀東發之書，所由益增其嚮往之私也。

日鈔又言曰：

東坡之文，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至其混浩流轉，曲析變化之妙，則無復可以名狀。蓋能文之士，莫之能尚也。而尤長於指陳世事，述敍民生疾苦。方其年少氣銳，有賈太傅流涕漢廷之風。及既懲創王氏，一意忠厚，思與天下休息。其言切中民隱，發越懇到，使巖廊崇高之地，如親見閭閻哀痛之情。有不能不惻然感動者。眞可垂訓萬世矣。然至義理之精微，則當求之伊洛之書。

朱子於東坡，辨義理則嚴斥之，論文章則深與之。東發承其意，其於評隲蘇文又加翔實焉。然後人讀蘇集，愛其文辭，則尠不增其排拒理學之氣燄。於以知心胸廣大，識趣明允，之於學者爲難得也。

其讀曾南豐文則曰：

南豐與荊公俱以文學名當世，最相好，且相延譽。其論學皆主考古，其師尊皆主揚雄。其言治皆纖悉於制度而主周禮。荊公更官制，南豐多爲擬制誥以發之。豈公與荊公，抱負亦略相

似，特遇於世者不同耶。抑聞古人有言，有治人，無治法。詳於法必略於人。秦法之密，漢網之疏，其效亦可覩矣。南豐之文多精覈，而荊公之文多澹靜。荊公之文多佛語，而南豐之文多闢佛，此又二公之不同者。

朱子極喜南豐文，少嘗慕效之，日鈔此條，兼論南豐荊公，論其文，又論其人、其學。並縱及於歷代之治道，宋初之政制，又及於周官一書之不可信用。皆是卓見獨出。苟非理性大儒，固不能有此魄力與此識見。因經史治道，本當爲性理大儒所潛心探索也。若限於以談心說性爲理學，則遇南豐荊公集，亦將有無話可說之憾。而一輩以絺章繡句爲盡文學之能事者，雖日抱曾王兩集，亦將無話說得到此。

其讀荊公集，於荊公上仁宗皇帝書，言方今患在不知法制，其他如伯夷論三聖人論周公論之類，無不一一爲之考覈其所論之是非得失，而於老子辯，則深喜之，謂當寫出熟讀。又曰：上人書云：文者務於有補於世而已。與祖擇之書，謂二帝三王引而被之天下之民，孔子孟子書之策，皆聖人之所謂文。謂論文至此，不其盛矣乎。此皆於荊公集有所取。

又曰：

文人不護細行，是有是言矣。亦孰知博學能文，其清修苦節有如荊公者乎。公之文，有論理者，必欲兼仁與智而又通乎命。有論治者，必欲養士教士取士，然後以更天下之法度。其文率曖昧而不彰，迂弱而不振，未見其有犂然當人心，使人心開目明，誦詠不忘者。或者，辨析義理之精微，經綸治道之大要，固有待於致知之眞儒耶。惟律詩出於自然，追踪老杜，記

誌極其精彩，髣髴昌黎，雖有作者，莫之能及。公其文人之護細行者乎。

東發評荊公乃文人而護細行，評其文，謂未能使人心開目明，誦詠不忘，所評皆適不獪人，而又恰切不移。又謂其因細行而致大用，並引蜀人某氏言，人雖誤國，文則傳世，謂是確論。因謂其論治謂理之文，與題詠記碣之文如出兩手，不當例觀。此等皆是論人論事論學論文，平正明達，各得其當，洵非性理大儒莫能如是也。

其讀山谷集則曰：

涪翁孝友忠信，篤行君子人也。世但見其嗜佛老，工嘲詠，善品藻書畫，遂以蘇門學士例目之。愚熟考其書，其論著雖先莊子而後語孟，至晚年自列其文，則欲以合於周孔者內集。不合於周孔者爲外集。其說經，雖尊荊公而遺程子，至他日議論人物，則謂周茂叔人品最高，謂程伯淳爲平生所欣慕。方蘇程門徒相詆，獨涪翁超然其間，無一語雷同。方荊公欲挽俞濟老削髮半山，涪翁亦嘗諫止。此其天資高明，不緇不磷，豈蘇門一時諸人可望。讀涪翁之書而不於其本心之正大不可泯沒者求之，不足知涪翁，亦恐自誤。

如此之論，誠所謂義理考據辭章，三者兼盡，豈止爲涪翁辨白而已乎。惜乎東發此辨，後人亦少注意。蓋東發生時不淑，其書流布既已不廣，又文章之士不讀性理書，研心性號理學者，又排拒文章，不加理會，於是東發此等議論，七百年來，眞如古調之獨彈，無有過而聽之者。信知學風不變，則眞學實見，終亦甚難豁然而出也。

其讀汪浮溪集則曰：

浮溪之文，明徹高爽，歐蘇之外，逸焉寡儔。艱難扈從之際，敷陳指斥，尤多痛快，殆有烈丈夫之氣。至其行責詞，則痛詆李綱、草麻制，則力褒秦檜。平居議論，則鄙經學而尊詞章。詞章陋習，滅沒人才，一至此甚。不然，公之成就，豈止如今日所見而已哉。

理學之外不能無詞章，而詞章終亦不能背棄理學，以自成爲文章。學術失其正，其害至於滅沒人才。東發之寄慨者深矣，又豈僅爲汪氏一人而發。

其讀范石湖集有曰：

自昔士大夫建明，多爛然於高文大册之間，而至今小民疾苦，終蹙然於窮簿敗壁之下，豈非人存則政舉，而有國有家者，常宜以得人爲急務哉。

東發以石湖擬東坡，謂兩人皆踪跡遍天下，審知四方風俗，所至登覽嘯詠，爲世欣慕。然又謂蘇文開闢痛暢，又放浪嶺海，四方人士爲之扼腕，故身益困而名益彰。石湖文簡樸無華，又致位兩府，福祿過之，流風遺韻，亦易消歇，其所較量於兩人者可謂深摯。然蘇范皆文章之士，而亦皆能關心民瘼，東發以士大夫之高文大册與窮簿敗壁間之小民疾苦相提並論，而主爲政者宜以得人爲首務，此則其論治重人過於重法之一貫主張也。

其讀葉水心集有曰：

乾淳間，諸儒彬彬輩出，晦翁本大學致知格物以極於治國平天下，工夫細密，而象山斥其支離，直謂卽心是道。陳同甫修皇帝五霸之學，欲前承後續，力扶乾坤，成事業而不問純駁。陳傅良則又精史學，欲專修漢唐制度吏治之功。其餘紛紛，大要不出此四者。雖精粗高下難

齊，而皆能自白其說，皆足以使人易知。獨水心混然於四者之間，總言統緒，然未嘗明言統緒果爲何物，令人曉然易知。

又曰：

水心論兵財習俗，明白貫徹，筆端有口，一何奇也。其論皇極大學中庸，但見其班班有字，而玩索莫曉，一何甚也。

又曰：

水心能力排老莊，乃並譏伊川。能力主恢復，乃反斥張魏公。能力詆本朝兵財靡敝天下，以至於弱，乃欲割兩淮江南荊湖棄諸人，以免養兵，獨以兩浙爲守。水心之克稱於世者，獨其銘誌序跋筆力橫肆爾。近世自號得水心文法者，乃以陰寓譏駡爲能。不於其橫肆，而獨於其戲者。水心之傳世者僅此，而學之者又辱之，且關學者心術，故爲之辨。

凡其辨水心、學術、政事、文章三項，一一精覈，後世論者莫能及。

以上備引日鈔讀文集十家，以見理學家中能游心文苑，朱子以下，當首推東發。此途不闢，則理學終成偏枯。而東發於朱子文，則尤極崇揚，茲引其一節以殿，曰：

晦菴先生天才卓絕，學力宏肆。落筆成章，殆於天造。其剖析性理之精微，則日精月明。其窮詰邪說之隱遁，則神搜霆擊。其感慨忠義，發明離騷，則苦雨淒風之變態。其泛應人事，遊戲翰墨，則行雲流水之自然。究而言之，皆此道之流行，猶化工之妙造也。

蓋東發所抱文道一體之理想境界，即以朱子一集爲其具體之實例也。

日鈔於子部，上自老莊，下迄當代，一一爲之別眞僞，判是非，用力亦甚勤。如曰：

莊子以不羈之才，肆跌宕之說，創爲不必有之人，設爲不必有之物，造爲天下所必無之事，用以眇宇宙，戲薄聖賢，走弄百出，茫無定踪，固千萬世詼諧之小說之祖。然時有出於正論者，所見反過老子。老子不過早退自全，莊子往往明白中節。

又曰：

莊子可錄者過於老子，然其悖理則尤甚於老子。

又論荀子主性惡曰：

彼所謂僞，人爲之名，非詐僞之謂。若曰人性本惡，修爲斯善，其意專主習而不主性，其說遂墮一偏。又古今字義漸變不同。如古以媚爲深愛，而後世以爲邪，古以佞爲能言，而後世以爲諂。荀子所謂僞，殆類中庸之所謂矯。擇言不精，遂犯衆罵。

其論管子，謂：

其書不出一人之手。大抵其別有五，心術內業等篇，影附道家以爲高，侈靡宙合等篇，刻斷隱語以爲怪。管子之情見於牧民大匡輕重之篇。牧民之篇最簡明，大匡之篇頗粉飾，輕重之篇殆傅會。

其論列子，謂：

其靜退似老聃，老聃用隱術，而列子無之。其誕謾似莊周，莊周侮前聖，而列子無之。其學類楊朱，故其書有楊朱篇。張湛序其書，謂往往與佛經相參，則晉人好佛，因列子多誕，寄

影其間。

其論公孫龍，曰：

其略有四，一曰白馬非馬，二曰物莫非指。三曰鷄三足，四曰堅白石。臧三耳之辨，亦出公孫龍，孔叢子呂氏春秋載之，此書不及。

其論淮南子，曰：

自周衰，天下亂，諸子蜂起，爭立異說。漢興，一切掃除，歸之忠厚，諸子之餘黨無所售，諸侯王之好事而不知體要者稍稍收之。淮南王安不幸貴盛而多材，慷慨而喜事，起而招集散亡，於是戰國以來諸子遺毒餘禍皆萃於安。

又曰：

古語有之，君子道其常，小人道其變，諸子之所語者變而已。莊列以來無一不然，鴻列所集，大率此類，而於其紛然類集之中，乃有自反其說，足以明天下之常者。始作衣者，十三卷以爲伯餘，十九卷以爲胡曹，此則集衆爲書，不相參照之弊。

論陸賈新語曰：

賈本旨謂天下可以馬上得，不可以馬上治之意。十二篇咸無焉，此書似非陸賈之本眞。

其論春秋繁露曰：

隋唐國初繁露，未必皆董仲舒之舊。中興後繁露，又非隋唐國初之繁露。漢世之儒，惟仲舒仁義三策，炳炳萬世，曾謂仲舒之繁露而有是乎？歐陽公讀繁露不言其非眞，而譏其不能高

其論以明聖人之道。仲舒純儒，歐公文人，此文學者所宜審也。

其論論衡曰：

惜其初心發於怨憤，持論失於過激，失理之平，正與自名論衡之意相背。至其隨事各主一說，彼此自相背馳。

其論申鑒，曰：

喜於立論，而當理者殊少，文亦頗卑弱，與其所著漢紀頗不類，未知果悅之眞否？

其論參同契，曰：

近世蔡季通學博而不免於雜，嘗留意此書，晦翁與之游，因爲校正，其書頗行，然求其義則終無之。

其論孫子，曰：

孫子之書，兵家之祖，亦庶幾乎立言之君子。諸子自荀揚外，其餘浮辭橫議者莫與比。右所引摘，不足日鈔所論刋四之一，又每書僅摭其數語，特以見東發讀書，義理考據辭章無不游心。小至於一事一物，大至於世運隆汚，宇宙道要，學博而能醇，與盡屏文史百家，專務幾條語錄，談心說性，而自謂理學者乃絕不相似也。

東發於史學，亦見博洽，日鈔以外，復有古今紀要十九卷，上起左國，下訖北宋，專就史書，撮其綱領，採其粹語，而主要一歸於人物，博綜條貫，細大並包，兼附評論，簡約扼要，取以與日鈔合讀，可見東發治史之大概。但不知兩書先後。竊疑既已遍及古今諸史，當是一時循次誦讀，則

日鈔讀史諸卷應在前，同時又加整理，乃成紀要也。

日鈔無東漢書，僅有一條附西漢書末，而紀要後漢占一卷，首尾無缺。則日鈔必是本有而俄空也。其僅有之一條云：

東漢人才，類過西漢。西漢如董生王陽以道出處者，不過一二人。其他類皆才智之士。東漢則忠信篤厚之士十居八九。自光武初興，一時驅馳介冑者，已莫不然。才智者可與集當世之功，忠信者可與語古人之道。然東漢卒不古若者，世祖鑒新莽之弊，終東漢之世，士大夫未嘗得一日之權也。以是事歸臺閣，又歸外戚，又歸宦官，而道義之士卒殲於黨錮，嗚呼悲夫。天子之職，在論一相，而可因咽廢食也哉。

東發論政，常主有治人，無治法。故其讀史，亦備詳人物，而不過重於制度。惟東漢書僅存此一條，而要言不煩，一切盡歸之於光武創制之不善。此見高賢大儒之讀書，其所爲終異於常人也。

其論三國志云：

蜀者，地之名，非國名也。昭烈以漢名，未嘗以蜀名。不特昭烈，雖孫氏之盟亦曰：漢吳既盟，同討魏賊，彼小人兮，歸何所據而以蜀名之。國之有稱號，猶人之有姓氏，自古未有改姓氏而筆之書，則亦未有改人之國號而筆之史者。劉淵自謂漢，人猶謂之漢，元帝羈縻南渡，世亦謂之晉。未聞以其居吳而謂之吳也。史氏實錄，將以示信萬世，從而蜀之，何歟。

紀要亦曰：

陳壽何人，一旦滅漢之號而私以蜀爲稱。習熟既久，甚至通鑑亦仍其舊。

此一檢舉，陳壽以來發其覆者不多。朱子以通鑑承三國志書蜀入寇，遂起意欲爲綱目，然於昭烈國號爲漢非蜀，竟亦未能辨正，東發始發此正名之議，然此下魏蜀吳三國稱號，竟亦莫之能改，陳壽私舉，遂成歷史定案，亦可怪也。

（原刊故宮圖書季刊第一卷第三期，民國六十年一月。）

宋代正統論的形成背景及其內容

——從史學史的觀點試探宋代史學之一

陳芳明

前言

宋代以前，只有實際的正統之爭，沒有正統理論的出現。史學發展到了宋代，才對正統觀念作正式的討論，不能不說是中國史學史上的一大轉變或發展。

宋代史學之所以引起史家的注意，主要在於當時各種史書體例同時出現，開創後代史學的新局面，如通鑑體、紀事本末體等等，使史學更推進了一步；同時在另方面，史家對於史學背後所蘊藏的思想，也有了自覺性的反省，正統論便是當時的主要史學思想，從史學史的觀點來看，它不僅充分代表宋代史學的特色，而且也顯示了中國傳統史學思想之一脈相承。

誠然，正統論不僅牽涉到一位史家的史識，同時也可看出史家的歷史解釋與其時代背景的關係，在這方面，宋代士大夫對正統的議論，便提供了很好的例證。兩宋對正統的解釋不盡相同，這在史學上，實在是很可注意的一個問題；大致說來，北宋的正統論以歐陽修爲中心，南宋的正統論則以朱熹爲中心，從他們的不同觀點中，我們可以尋找出宋代士大夫對史學的態度和主張。

自清初王夫之反對正統論以來①，大多數的史家對正統論都抱著不寬容的態度，近人如梁啓超、翦伯贊等等，更是極力反對②，也因爲如此，一般史家在探討傳統的中國史學時，對於正統思想

往往很少注意到，輕易地放過傳統史家的一個重要思想，反觀日本漢學家如內藤虎次郎，加藤繁等人，在研究中國傳統史學時，對正統思想却特別予以討論③，這不能不令我們警惕。本文的目的，僅以兩宋的正統論爲重心，試圖探索一些中國史學思想的痕跡。

一、正統思想的淵源及正統之爭

正統論雖主用於宋朝，但是追溯它的思想却很深長。探究正統的思想主要有兩端：一是春秋公羊學的大一統觀念，一是五德終始說的理論，前者和孔子的正名主義有關，後者則來自鄒衍的陰陽五行學說。

在孔子的思想裏，正名佔了很重要的地位④，在他所處的時代，正如孟子所說「邪說暴行有作」的時代，他眼見當時的制度崩壞，整個社會秩序漸漸脫離政治軌道，因而有救世之心，他的正名思想就是當時的一股反動，他說：「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⑤。」換句話說，天子的職務必須有天子之實，一切典章制度的施行應該都出自天子，國家政治才不致混亂，只有在諸侯越權發號施令的時候，國家的秩序才容易破壞，這種思想實含有濃厚的正名觀念。試看「論語」一書中，有許多地方都可以看出孔子的正名思想⑥，而這種思想表現在實際的政治裏，就是「尊王室，抑諸侯」；表現在春秋裏，便是「大一統」⑦。皇甫湜說：「論曰：王者受命於天，作主於人，必大一統，所以正天下之位，一天下之心⑧。」個人認爲儒家這種大一統的觀念是一種「水平線的正統觀」，也就是以橫的關係來說，無論同時存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王

朝，普天之下只有一個正統，其餘自封王號的政權，都是閏位，都是僭僞。

鄒衍的「五德終始說」，善言天人相與的理論，所謂五德是指金、木、水、火、土等五行，依次遞嬗，終而復始，這五行代表五種自然的勢力，各個具有盛衰之運；每個自然力量盛興的時候，一切天道人事要受它的支配，等到力量衰退時，便有一個新興的力量起來取代。譬如說，秦始皇認爲周朝屬於火德，那麼秦朝取代周朝的政權，應該屬於剋火的水德，而代表水德的顏色是黑色，所以秦代朝廷以黑爲尙⑨；至於漢初則纛鼓旗幟都尙赤，也就是代表火德⑩。這種思想原屬無稽，然而却是當時的思想潮流，胡適稱這種思想爲「齊學」，他認爲齊學「一面總集合古代民間和智識階級的思想信仰，一面打開後來二千年中國思想的變局⑪。」這句話大致是不錯的，至少正統觀念是從它蛻變而來的。個人認爲這種以自然力量來解釋政權的更迭，是一種「垂直線的正統觀」，也就是以縱的關係來說，前後王朝是相承的，王者受天之命，循五德之運而崛起，其統治地位來自一脈相傳的正統源流，捨此無他，其餘奪得王位者，都是逆五德的運行，國祚必短。

秦朝的統一帝國，是促進思想統一的主要因素，這是一般史家所共同承認的；無疑的，進入漢代以後，儒家和齊學已漸漸融合在一起，質言之，水平線的正統觀和垂直線的正統觀也在這時結合爲一，凡是政權的興起，除了依據五行的更替以外，同時也定天下於一尊。這種觀念在中國政治思想裏乃形成一股有力的伏流，歷代王朝的領袖，往往在奪得政權之初，一定先要訴諸正統，以便獲取合法的統治地位。以東晉爲例，它以正統自居，不僅維持了偏安局面，而且也阻遏了外族侵略之心，秦將王猛在臨終前便說：「晉雖僻處江南，然正朔相承，上下安和，臣沒之後，願勿以晉爲圖

⑫。」從這段話，特別能顯示出正統的力量。這種正統之爭，在南北朝更爲激烈，南謂北是索虜，而北指南是島夷，都是以正統自居，以別的政權爲僞。五代時，後唐代梁，因爲後唐與梁是世仇，所以就認爲梁是僞朝，自稱直接繼承唐室的正統。凡此都說明正統觀念在中國的政治思想裏，佔了很重要的位置。

由於政治上正統的爭奪，無形中也影響到史學上的正統之辨。中國史學史上的正統之辨始於陳壽的三國志，陳壽以魏爲正統，以蜀爲僭竊，引起後人很多的微詞，元朝的楊維楨在「正統辨」一文裏便說：「彼三國志降昭烈以儕吳魏，使漢嗣之下，與漢賊並稱，此春秋之罪人矣⑬。」因爲在魏志裏，陳壽稱曹操爲太子，曹丕篡位後稱帝，但是對於蜀、吳二主却直呼其名，不以鄰國看待。黃初二年（二二一年），劉備卽位，魏志裏也沒有記載，很顯明的，他已把正統歸於魏。事實上，陳壽尊魏爲正統也有他的苦衷，他是晉人，晉篡魏而興，如果正統在魏，那麼晉之承爲正統自然不言而喻；況且魏篡漢位，盤踞中國文化發源地的黃河流域，關於魏的事蹟比較多，從魏年號自然比較方便。到了東晉，習鑿齒著了一個漢晉春秋，一反陳壽的看法，而以蜀爲正統。習鑿齒的正統觀也有他的時代背景。晉書卷八十二習鑿齒傳記載：

是時桓溫覬覦非望，鑿齒在郡著漢晉春秋，以裁正之，起漢光武，終於晉愍帝；於三國之時，蜀以宗室爲正，魏武雖受漢禪晉，尙爲篡逆，而文帝平蜀，乃爲漢亡，而晉始興焉，引世祖諱炎興，而爲禪受，明天心不可以勢力强也。

他說明了晉之正統直接承自漢統，並不是經由魏而來的，所以必定要尊蜀漢的遺緒，以「明天

心不可以勢力强」，暗示桓溫不可心懷二志。關於陳壽與習鑿齒的正統之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得最清楚：

其書（指三國志）以魏爲正統，至習鑿齒作漢晉春秋始立異議，自朱子以來莫不是鑿齒而非壽；然以理而論，壽之謬萬萬無辭，以勢力論，則鑿齒帝漢順而易，壽欲帝漢逆而難。蓋鑿齒時晉已南渡，其事有類乎蜀，爲偏安者爭正統，此乎於當代之論者也；壽則身爲晉武之臣，而晉武承魏正統，僞魏是僞晉矣，其能行於當代哉⑭？

這段精闢之論，至爲允當，不但說明了正統之說和時代背景有很密切的關係以外，而且也指出一位史家在修史時的困境。這是中國史學史上的第一次正統之辨。

南北朝時，魏收修魏書，他想的齊繼魏爲正統，所以就把正統歸於東魏，在傳裏稱晉是僭僞，對於東晉元帝的卽位，稱「司馬叡僭天號於江南」，其他如劉聰、石勒之輩自然更指爲僭竊了，而對於南朝的政權也一律斥爲島夷。這種主觀的史筆，自然引起後人的不滿，後代的史家議論魏書時，都認爲是穢史。

到了唐代元和年間，皇甫湜的「東晉元魏正閏論」也討論正閏，也停留在東晉元魏兩個政權的正統之辨；他認爲正統的歸與並不能以地勢的寬狹來決定，顯然他的看法也是爲東晉偏安的局面爭取正統地位，他强調「晉之南渡，人物攸歸，禮樂咸在，流風善政，史實存焉。」雖然元魏盤踞了中夏，可是並不能居於正統，他說：

（元魏）斬伐之地，雞犬無餘，驅士女爲肉籬，委之戕殺，指衣冠爲芻狗，呈其屠刈，種落繁

熾，歷年滋多，此而帝之，則天下之士有蹈海而死，天下之人有登山而餓，忍食其粟而立於朝哉⑮？

這是從文化上的觀點來討論正統的歸與，晉雖偏安，但它是中原文化的餘脈，比起蠻橫的元魏，當更能贏取民心，以文化觀點來爭辨正統的地位，乃是中國正統思想進步的地方，此待後論。

要之，在宋代以前，正統觀念還沒有形成有條不紊的思想，他們所爭論的焦點，往往只是側重一朝一姓正統地位的廓清，而對於中國歷代正統相承的源流還沒有進一步去探討，這種正統源流的正式討論，到了宋代才開始注意到，他們的正統論實在值得重視。

二、宋代正統論的形成背景

正統思想發展到宋代，已形成熟，士大夫對正統源流紛紛發表議論，他們的理論比起前代的正統觀更具體更實際，這些正統論在宋代蹤興，確是一個耐人尋味的問題，爲什麼在宋代以前沒有正統論而到了宋代突然興起呢？在此，願就其時代背景來探討其中的因素：

(一) 鑒於五代的紛亂：

中國歷代的政局，以五代之季最亂，無論是君臣之義，或夷夏之防，可以說非常淡薄，「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⑯。」張全義媚事朱溫，甚至妻妾爲其所亂，他都不以爲恥；馮道歷事四姓十君，視亡國喪君於無睹，而且還自稱長樂老。司馬光在「馮道爲四代相」中說：「忠臣不二君，賢女不二夫，策名委質，有死無貳，天之制也；彼馮道者，存則何心以臨前代之民，死則

何面以見前代之君，自古人臣不忠，未有如此者⑰。」豈只是張全義馮道而已，鄭韜凡事十一君，越十一載，無官謗，無私過，士無賢不肖皆頌之⑱，足見當時風氣之敗壞。士大夫學的是仁義忠信，享受國家的俸祿，擔任國家的職位，一旦遇到存亡之秋，却視若無睹；忠的觀念既然已蕩然無存，那麼君臣的名分更不能維持了，所以宋史上批評五代說：「臣子視事君猶傭者焉，主易則他役，習以爲常，故唐方滅，卽北面於晉，漢甫稱禪，已相率於周矣⑲」。

宋朝繼五代紛亂的局面而興，自然引以爲鑑。而正統論所堅持的正是大一統的局面，是君君臣臣的局面，所以針對藩鎭割據的形勢，對於忠義廉恥喪失殆盡的社會，正統觀念無疑是最大的反動。

㈡ 治春秋學的盛況：

經學的極盛時代在漢期，自唐到宋初，經學漸趨衰微，但是到了慶曆年間，風氣突然開始轉變，皮錫瑞稱之爲「變古時代」⑳，便是指宋的這段時間，儒者又逐漸對經學重視起來。據宋史藝文志的記載，宋人治經以春秋類爲最多，凡二百四十部，共計二千七百九十九卷，易類、小學類次之，由此可以瞭解宋人治春秋之學，是魏晉以降從未有的一項盛況。

春秋筆法是在治人身後之名，用在史學上，就是褒貶的史學，對於篡奪弒逆的臣子，不僅不掩飾他的罪惡，而且要使他的惡蹟昭彰於後世，所以春秋的要義，在重名分，在尊王室，在誅亂賊。「春秋抑諸侯，尊王室，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以是見聖人於君臣之際，未嘗不惓惓也㉑。」春秋最重視的是君臣名分，唯其如此，對於亂賊弒君的事實必直書無遺，因此，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宋朝士大夫治春秋學既有如此之盛，那麼，春秋大義必影響他們的思想，關於這點，牟

潤孫已特別指出來：

北宋解春秋者偏重尊王，謂其事倡自孫氏殆非過論。及南宋，胡安國明春秋復仇攘夷之義，亦自爲傳……。尊王攘夷爲春秋要旨，得孫胡二氏爲之申明，天水一朝之興論與政治，遂均受其重大影響。

北宋治春秋者好論內政，南宋治春秋者好論禦侮，其言多爲當時而發㉒。

由此可知，宋朝春秋學的主流乃在於尊王攘夷，這種盛況，對當時的社會風氣、學術風氣所造成的影響，是可以推測的，那麼，正統論的形成自然與春秋學息息相關。

㈢　修史所遭遇的問題：

宋代是中國史學的極盛時代，無論是官方修史或個人治史，爲數甚衆，主要的原因是宋代的起居注可供傳鈔，而且印刷術的發達，促進史書的流傳，因而各種體例的史書紛紛出現，這是宋代學術的一大特色。

正因爲史學的興盛，一位史家在修史的時候，必定會對整個歷史作全盤的回顧。試看宋代正統論者，他們的議論都和修史有關，或者是受史學的影響。歐陽修所修的新唐書和新五代史，司馬光所修的資治通鑑，朱熹所修的通鑑綱目，他們共同遭遇的問題就是正統源流的辨清。例如當時的人認爲秦和梁不應該列入正統，而歐陽修的新五代史把梁歸入正統，因而引起非議，他不得不辯護以駁論之，他說：

傳曰：君子大居正，又曰王者大一統，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

由不正與不一，然後正統之論作㉓。

說明了他作正統論的動機，他認爲歷代正統所爭論的焦點共有四個時期，即：周秦之際、漢魏之際、東晉後魏之際、朱梁後唐之際，自來史家對這四個時期的正統歸與，聚訟紛紜，難成定論，歐陽修有見於此，乃首先出而闢論。

司馬光對於正統論非常重視，民國以來的史家總認爲司馬光反對正統論㉔，事實上，他不僅不反對，而且也强調治史者應注意這個問題，他說：

夫正朔者，帝王之盛節，國家之大事，而古今異論紛紛不決，願吾子辨其得失，明究其說，使後來學者知其所從㉕。

他在修資治通鑑的時候便遭到這樣的困擾，雖然他自稱「學疎識淺，於正閏之際尤所未達㉖，」但是，他所主持的資治通鑑無形中已對正統的源流做了一次整理的工作。南宋的朱子就是對司馬光的資治通鑑感到不滿，才作了通鑑綱目，他認爲司馬光對正統的態度過於曖昧不清，不能使後人有所適從，試看朱子語類所載：

問綱目主意？曰：主在正統。問何以主在正統？曰：三國當以蜀漢爲正，而溫公乃云，某年某月諸葛亮入寇，是寇讎倒置，何以示訓？緣此遂欲起意成書㉗。

由上面的事實，自然可以瞭解他們在修史時遭到困擾，而不得不對正統觀念發出議論，也因此而形成正統論。

實際上，宋代正統論的形成，其背後的因素很多，以上只不過是舉其大端而已。就當時的時代

環境來看，宋代的民族地位非常低落，從外患的頻繁納幣議和等史實來看，就可知道，正統論的形成恐怕也是當時民族自卑感的表現，而這種自卑感在政治上更爲顯明，宋眞宗在位時，忙於僞造天書，東封西祀，便是最好的例證，蔣復璁曾經爲文指出：

天書一事，從表面上說是對遼雪恥，表示宋有天命，實際上是對內，因爲天有二日，民有二王，不能不做點解嘲工作㉘。

宋眞宗的目的，主要是爲了强調宋是正統的所在，以此來推論他以後的正統論的興起，大致上是不會錯的，這是對外族來說；反觀宋代的內政，「太祖勒不殺士大夫之誓以詔子孫，終宋之世，文臣無歐刀之辟㉙，」造成宋代的士大夫政治，唯其如此，宋代的忠義之氣特別濃厚，在這種社會環境之下，也是正統論形成的一個重要背景。

三、宋代正統論的內容

宋代的正統論可分成北宋和南宋來討論，北宋時期，在歐陽修發表他的正統論以後，曾引起一段不同的爭議，因此北宋的正統論當以歐陽修爲中心。到了南宋時期，當以朱熹的正統論爲中心，雖然他的正統思想或多或少受到歐陽修的影響，但是他另闢新的觀點，有異於北宋，而且自從朱熹發表正統之說以後，元明清的史家大致同意他的定論，就中國史學史的觀點來看，這是值得討論的。北宋的正統論者大多集中在仁宗神宗兩朝，正是宋眞宗訂下澶淵之盟後，國勢開始轉弱的時代，如歐陽修，章望之，司馬光，蘇東坡，張方平，陳師道，都是仁宗神宗時候的人物，他們的正統論

一方面是受到時代刺激的反應，另一方面也是對中國的正統思想作正式的討論，而南宋的正統論者如朱熹和鄭思肖已不完全是史學的討論了，其中的民族思想才是他們論旨的重心。今人對鄭思肖的著作頗起疑竇㉚，本文對此暫不置論。

北宋時期最先討論正統思想的始自册府元龜，此書在太宗時詔修，眞宗時完成，書中所敍的正統思想可以代表北宋前期朝廷對正統的看法。册府元龜的正統觀念充滿迷信，它的立論以五行學說爲基礎，認爲歷代王朝的正統地位是「乘時迭起」，是「上承天統」，它所解釋的正統接近政治神話：

> 昔維出書九章，聖人則之，以爲世大法，其初一曰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帝王之起，必承其王氣㉛。

事實上，它的解釋曖昧不清，例如：周是火德，漢繼周而興，初用火德，後又改土德，再改水德，對於秦的解釋則認爲「推五勝不當正統」；又如魏繼漢以土德自承，晉爲金德；後魏則先用土德，再用水德，隋初以火德自承，後又改土德。凡此，都可以看出它對正統的解釋完全是統治者主觀的選取，尤其是周漢之間的五德非常紊亂，册府元龜却解釋爲「錯綜其數，以適其變」㉜，而秦之所以成爲閏位，其解釋是不按五行，「非其序也」。

書中把中國歷代的演變分爲正統、閏位和僭僞，所謂正統是指周漢魏晉後魏北周隋唐後唐後晉後漢後周；閏位是指秦蜀吳宋齊梁陳東魏梁；而僭僞是「豪傑竊起以蓄乎覬覦，强弱相凌分據乎土宇，雖政令之自出，非運序之所繫」㉝，如劉淵、石勒都屬於僭僞。

冊府元龜可以說是北宋前期一部份朝廷士大夫對正統的看法，他們的理論基礎還不够健全，然而到了北宋中期還是有人在强調五行之說，仁宗時代的張方平就是一個例子，張方平在「南北正閏論」中就如此解釋正統，「夫帝王之作也，必膺籙受圖，改正易號，定制度於大一統，推歷數以敘五運，所以應天休命與民㉞。」

張方平在文中主要是辨別三國晉南北朝的正統應屬於誰，他認爲蜀不當居正統，而把正統歸於魏，他說：

魏氏先實漢北，控弓朔代，南平燕趙，遂通秦涼，出令作法，變風遷俗，天地有奉，生人有庇，且居先王之位，宅先王之國，子先王之人矣㉟。

他的觀點是就魏的國勢和地理形勢來解釋，這一點和陳壽當時寫三國志時的看法是相同的。談到東晉的時候，他認爲東晉「遣中服之雅俗，據吳人之舊土」應居正統；至於像劉聰、石勒之流，「世祚短淺，欲正其名，無名可正」，當屬僭僞。因此他所承認的正統是，三代漢魏晉東晉北魏北周隋唐，因爲他認爲這幾個朝代的更迭頗合五德之運，如果「推晉而上，至於伏羲氏，出震而王天下也，帝王之大統明矣。」他以五行學說來解釋正流源流，可以說是宋初部份士大夫的迷信思想，不過，他的解釋並不能贏得當時人的首肯，如果看看以後的正統論，自然能得到印證。

歐陽修的正統論便是這種迷信思想的一個有力的反動。他最初寫了「正統論七首」，包括「原正統論」，「明正統論」，「秦論」，「魏論」，「東晉論」，「後魏論」，「梁論」；後來他自己又把這七篇刪成三篇，即「序論」，「正統論上」，「正統論下」，歐陽修之所以會對正統提出

討論，主要是太宗時，曾經命薛居正等撰五代史，共一百五十卷，修成後又命李昉等編五代的年號，而李昉把梁歸入僭僞，五代史却將之列入本紀，同時在歐陽修當時朝廷所用的崇天曆也黜梁的建號，他認爲這種自相矛盾的修史，「於理不安」，而且這種「治亂之迹，不可不辨㊱，」所以他決心寫正統論。

歐陽修承認的正統是周秦漢魏晉北周隋唐五代，他的看法和册府元龜及張方平都不同，歐陽修把秦和梁都列入正統，而把東晉和北魏排斥了，張方平却把東晉和北魏列爲正統，不承認秦的地位。歐陽修特別抨擊以五德之說來解釋正統，他認爲五德之說是「昧者之論」，不是「聖人之言」，秦之所以被黜爲閏位，一方面是漢儒自私之說，一方面是迷信者的偏見，這一點恐怕是針對册府元龜和張方平等的言論而說，歐陽修在「秦論」中强調：「夏之衰也，湯代之王；商之衰也，周代之王；周之衰也，秦代之王㊲，」他們的興起，有的以德，有的以功，都是在朝代衰退的時候取而代之，絕對不是根據五德之運才崛起的。一般儒者指責秦始皇暴虐無度，所以不當正統，但歐陽修認爲秦始皇的暴虐就好像桀紂之昏暴，不可因始皇一人之事廢棄秦統，否則，夏商也不能居正統的地位。這是歐陽修獨特的看法，尤其在宋代儒家興盛的時代，能够力排衆說，其見識可謂精闢，這也是宋學斥漢學的一個例證。

自晉以降，史家對魏的正統地位頗爲懷疑，歐陽修也有他不同的看法，他說：

彼漢之德，自安和而始衰，至櫱靈而大壞，……無異三代之亡也，故豪傑並起而爭，而强者得之，此直較其迹爾。故魏之取漢，無異漢之取秦而秦之取周也㊳。

漢取秦既然得到正統，晉取魏也得到正統，那麼魏自然是正統無疑。這裏值得注意的是，歐陽修以比較法來解釋，雖然這種比較只是類比法，但也足見他的史識超越當時一般的史家。他在解釋正統時說：「居天下之正，合天下於一，斯正統矣㊴。」而從前議論正統的人都認爲正統應該是相承而不絕，結果「至其斷而不屬，則猥以假人而續之，是其論曲而不通也㊵。」這也是後人攻擊正統論的最大原因，司馬光修資治通鑑時也遭到這種困擾，歐陽修有見於此，因而創絕統之說：

……正統有時而絕也，故正統之序，上自堯舜，歷夏商周秦漢而絕，晉得之而又絕，隋唐得之而又絕，自堯舜以來，三絕而復續，惟有絕而有續，然後是非公，予奪當，而正統明㊶。

這是歐陽修的創見，賦予正統很大的彈性，換句話說，正統的演變可斷可續，不必強立正統。要之，歐陽修立論的基礎在於道德之正，在於正義之正，如果道德不足，「必據其迹而論之，所以息爭也㊷。」更說明他是根據歷史事實來討論正統的地位，所以他在「正統辨」文中更加嚴明正統的源流，捨漢、唐、宋以外，再沒有正統㊸。他的看法可以說比册府元龜和張方平等的議論進步了許多，這也是以後南宋朱熹受他影響的主要原因。

但是歐陽修的說法並非定論，他的論點引起章望之和蘇東坡的辯論。宋史卷四百四十三，章望之傳記載：「歐陽修論魏梁正統，望之以爲非，著明統三篇。」由此可以知道章望之並不完全贊同歐陽修的看法。章望之明統論三篇至今已很難找到，只能從司馬光和蘇東坡的文章裏推其一二。章子在正統之外，又提倡霸統之說；認爲歐陽修把魏列入正統是錯的，魏不能統一天下，豈能居正統之位？又認爲歐陽修所說的君子大居正，如果以不正的人居之，那麼，正和不正就很難分辨。章子

所强調的「正」，是指一身之正爲天下之正，一身之邪爲天下之邪，所以他特別主張，像魏梁以弑君得到天下，應該稱爲「霸統」。章子的這些論點都一一遭到蘇東坡的反駁。

蘇東坡的正統思想俱見於「後正統論三首」㊹，他的觀點可以說是歐陽修的延續，但不盡相同，他的立論基礎在於名與實的辨別，他說：

> 正統者何邪？名邪？實邪？正統之說曰：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統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不幸有天子之實也無其位，有天子之名而無其德，是二者立於天下，天下何正何一？而正統之論決矣㊺。

這一段說明在討論正統時所遭到的困境，這也是他議論正統的動機。他認爲正統只不過是名而已，一代王朝的優劣，史家自有判斷，爲什麼要孜孜於追加正統？他說：「正統者，名之所在焉而已，名之所在而不能有益乎其人，而後名輕，名輕而後實重，吾欲重天下之實，於是乎始輕正統㊻。」他雖然這樣說，但是他對歷代的正統也提出自己的看法，即堯舜夏商周秦漢魏晉隋唐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大致上和歐陽修的看法是相同的，只有南北朝時期的北魏北周不列在正統。他特別指出章望之的錯誤：「……（章子）曰：進秦梁失而未善也，進魏非也，是章子未知夫名實之所在也㊼。」

因爲歐陽修把秦魏梁都列入正統，章子認爲不當，蘇東坡則强調，歐陽修提出正統的目的是在於重名，而章望之所提出霸統的目的則在重實，不過，章子提出的實並沒有盡其實，因爲「章子之意，以霸統重其實，而不知實之輕自霸統始㊽。」蘇東坡是指「霸統」一詞既出，等於鼓勵後人弑

君稱王，等於「便乎篡者」：而歐陽修的正統思想是在重名分，也就是强調正名思想中的名實相符，所以歐陽修雖然是重名，實際上也是重實。因此蘇東坡的結論認爲「章子之所謂霸統者，傷乎名而喪夫實者也。」

當歐陽、章、蘇三人在辯論正統的時候，司馬光也爲正統源流的辨別感到棘手，他的困境不僅代表宋代史家在修史時的問題，而且也可以說是代表中國傳統史家在治史，尤其在修正史時所共同遭遇到的問題。他「以爲苟不能使九州合爲一統，皆有天子之名而無其實者也，雖華夏（夷）仁暴，大小强弱，或時不同，要皆與古之列國無異，豈得獨尊奬一國謂之正統，而其餘皆爲僭僞哉㊾？」此說明史家在修史時的困擾，他所說的正統應該是能統一天下的王朝，但是中國歷代分割的局面多於統一的局面，又如何辨別正統源流？他非常贊成歐陽修所創的絕統之說，並反對章子提出霸統的看法，然而，他所修撰的資治通鑑必須紀年，如果遇到絕統時期，應該以何紀爲標準？劉知幾的史通所說：「蓋紀之爲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㊿。」換句話說，凡是用來做爲紀年的國號，也就是等於承認它的正統地位，司馬光大嘆「正閏之論，誠爲難曉(51)。」

司馬光和歐陽修一樣？對於正統之名特別重視，所以他說：「夫統者合於一之謂也，今自餘以下皆謂之統，亦恐名之未正也(52)。」也因此他對於正統的態度特別嚴明，他的立論眼光完全是史家的見解，認爲歷代正統是「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一九州，傳祚於後，子孫雖微弱播遷，猶承祖宗之業，有紹復之望，四方與之爭衡者，皆其故臣，故令用天子之制以臨之。」

從這裏可以瞭解司馬光治史態度之嚴謹，對於正統之予奪非常愼重，他的理論較諸歐陽、章、

蘇等三人，比較合乎實際。他在絕統時期所用的年號也有所解釋：

天下離析之際，不可無歲、時、月、日以識事之先後，……故不得不取魏、宋、齊、梁、陳、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年號，以紀諸國之事，非尊此而卑彼，有正閏之辨也㊹。

他强調「正閏之辨」，足見對正統的重視。然而，他也因此遭到後人的批評，他因修資治通鑑，爲了使史實連貫，只好把魏、南朝、五代也列入紀年，也正因爲把魏列入紀年，所以後來朱熹就如此非議他：「溫公謂魏爲正統，使當三國時，便去仕魏矣㊺，」使司馬光蒙了不白之寃，事實上，他眞正承認的正統只是周秦漢晉隋唐而已。

綜觀北宋時期的正統論，便可瞭解宋代士大夫史學思想的一個趨勢，就是正統的觀念由最初的政治神話逐漸演變到史學的討論，這個趨勢足以代表中國史學思想進步的地方，而其中貢獻最大者，當推歐陽修，他力破迷信學說，使後人能够注意到史學的實際問題。當然，也有例外的正統論者，如神宗時代的陳師道，他所强調的正統認爲應具備三端，卽一個政權要取得政權必須承授天命，地居中國，統治者的事蹟要有德有功㊻；除天命一項以外，他的正統觀念多少還是受歐陽的影響，他也承認夏商周秦漢魏晉北魏北周隋唐五代等是中國的正統。因此，北宋的正統觀念之建立，是以歐陽修爲中心，而司馬光的討論正統則顯示一位史家的自覺，由這裏可以看出史學思想在建立的過程，也隨時在做修正的工作。但也可以看出，宋代史家在討論正統時，缺乏做因果關係的解釋，試觀歐陽修，蘇東坡和司馬光的正統論，他們往往只重視事件的本身，甚至以自身解釋自身，歐陽修最多也只用類比法來解釋，缺乏嚴密敏銳的史識，由此也說明中國傳統史家，大多是述而不作，很

少有創見性的理論。

如果以這個觀點來看南宋朱熹的正統之論，則更顯明。朱熹的正統思想表現在通鑑綱目一書中，事實上，通鑑綱目是朱子的門人所修撰，他只作了的凡例。他認爲司馬光所修資治通鑑的內容太詳細，而目錄又太簡單，因而舉其要而成綱目。他認爲正統是「只天下爲一，諸侯朝覲，訟獄皆歸，便是得正統㊼。」值得注意的是「訟獄皆歸」一詞，它代表正名思想，則朱子的正統思想在重名分，試看他所作的凡例，更可看出他嚴謹的正名思想。

朱熹以周秦晉隋唐爲正統，這個看法和司馬光完全一致。正統以外，又分列國，篡賊，建國，僭國，無統，不成君，遠方小國等八類㊽；列國如周之秦晉等大國，篡賊如漢之呂后、王莽；建國即仗義自王或相王者，如秦之楚燕趙等國；僭國是指乘亂篡位或據土的政權，如漢之魏吳，最後一個最可注意，魏在北宋一向被視爲正統，到了南宋却成了僭國，這是兩宋在正統觀念上的不同處，也可看出朱子正名之嚴，另外可以注意的是，凡例中所提到的無統，依朱子所指無統的時期是周秦之間，秦漢之間，漢晉之間，晉隋之間，隋唐之間，五代等六個時期。顯然，朱子所說的無統是承自歐陽修的絕統之說。

他把正統分爲兩種，一是正統之始，一是正統之餘，「如秦初猶未得正統，及始皇幷天下，方始得正統，」這是正統之始；又如蜀漢開始是得到正統，以後竟失去，這是正統之餘㊾。當然，他的解釋並不能令人同意，譬如他的門生問他蜀漢東晉是正統之餘，那麼東周爲什麼能算正統？他回答：「必竟是天子。」他的門生又問三國如何書？他回答：「曰：以蜀爲正，蜀亡之後無多年，便

是西晉。」凡此種種，都沒有明白揭示正統的內容，而其問答近乎禪宗，這是朱子缺乏歷史解釋。不過，朱子最主要是因爲不滿意司馬光的資治通鑑而作通鑑綱目，其目的在修正資治通鑑而已，如綱目在無統時期必並書幾個政權，不相主客，而通鑑却需要立一個年號以續之，無形中承認了某個政權的正統地位，就這點來看，朱子的方法比司馬光進步。正因爲通鑑綱目有無統時期，所以書法特嚴，以重名分，如征、伐、卒、薨等字的運用非常愼重。

自朱子通鑑綱目一書問世後，後代史家的正統觀大多依照朱子的看法，如北宋尊魏爲正統，南宋則以蜀爲正統，陳龍川、魏子翁、宋末遺民鄭思肖，元儒楊維楨，都接受朱子的看法。有一點必須强調的，自朱子之後，正統論漸漸溶入民族思想，如鄭思肖，楊維楨便持民族思想的觀點⑥，這是時代背景使然，宋朝南渡，屢受外族的侵辱，正統論自然而然加入了民族思想。至於北宋尊魏，南宋尊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已分析得很淸楚：

宋太祖篡立近於魏，而北漢南唐蹟近於蜀，故北宋諸儒皆有所避，而不僞魏；高宗以後，偏安江左，近於蜀，而中原魏地全入於金，故南宋諸儒，乃紛紛起而帝蜀⑪。

這一段解釋是很恰當的。章實齋也持同樣的觀點，他說：「古今之譏國志（指三國志）與通鑑者，殆於肆口而罵詈，不知起古人於九原，肯吾心服否邪？陳氏生於西晉，司馬生於北宋，苟黜曹魏之禪讓，將置君父於何地⑫？」不過，不僅止於此，南宋正統論固有所避嫌，但是民族思想還是主要的原因，以正統論作華夷之辨，宋人開其端。

四、結　語

中國正統思想的建立是一段很微妙的過程。最初，孔子的正名思想主要在强調尊重王室，而齊學的五德之說也主要在鞏固統治政權的地位，其間的演變由政治神話逐漸接近到實際的問題，唐代皇甫湜的「東晉元魏正閏論」就以文化的重心來解釋正統，到了宋代，歐陽修便完全破除迷信的五德之說，而實際根據歷史事實來解釋，從此，正統論趨於成熟，到南宋時，正統論以民族思想爲立論的基礎。這種民族思想的正統觀在進入元代以後最爲顯明，元相脫脫修宋遼金三史時，便發生爭論，如修端就主張宋遼金各修一史，各繫年號㊸；這一點便遭到楊維楨的反對，楊維楨不僅强調宋是正統的所在，而且也是中國道統的延續㊹，可惜楊氏上書「正統辨」一文時，三史已經修好了，其言終不見用。明人對於脫脫所修三史特別不滿，王洙的宋史質，柯維騏的宋史新編，就是對這三史不滿而寫的，而明代方孝孺更以民族思想來解釋正統㊺，究其主因，莫不受宋代正統論的影響。所以宋代的正統論無論在史學上，或在民族思想上都居重要的地位，唐朝的夷夏觀念「不若宋人之嚴」㊻，恐怕正統論也佔很重要的因素。

梁啓超在「論正統」裏，認爲正統論之起有二因：一是當時君臣自私其本國，一是由於陋儒誤解經義，煽揚奴性㊼；事實上這是梁啓超的私見，梁氏爲提倡君憲政治，所以特別攻擊正統論只不過是爲一私一姓而發的言論，這是梁氏被自身的政治思想所矇蔽。正統論是中國傳統史學裏的一個重要思想，也是中國傳統史學的特色，它代表自春秋以來，支配中國史家的一股主要伏流，要瞭解

中國的史學必先瞭解作爲史學思想之一的正統觀念。無可否認，正統論也有其缺陷，因爲它正好暴露中國史法的窘境；原來中國的正史必立本紀，本紀卽代表正統的所在，如果是統一的時代，則無所爭論，但是在分割鼎立的時期，就聚訟紛紜，難以解決，司馬光的困擾便在於此，這也是舊五代史立梁本紀被爭論的原因之一：卽使一位史家在撰史時不用道德價值的判斷（如陳壽的三國志），但如果立了本紀也就等於下了褒貶，這是正統思想的主要弊端。雖然歐陽修和朱熹創絕統無統之說，但並不能完全解決這個弊端。

宋代正統論的形成固然是由於當時時代背景所造成，然就史學史的觀點來看，意味着中國史家的自覺，針對史學思想來討論，並加以修正，這種修正雖沒完全成功，但由此可以看出一位史家在接受史學思想時並不是盲目的，這是談中國史學史時不能不論者。

註釋

① 王船山創治統與道統之二統論，對宋代正統論持異議，見於讀通鑑論卷末敍論一，他認爲「正不正存乎其人而已矣，正不正人也，一治一亂天也，猶日之有晝夜，月之有朔弦望晦也。」就個人的觀點來看，王船山並不完全反對正統論，他也很重視正統，從讀通鑑論卷十「三國」可以看出，「天下所重者統也，人子所不可背者親也，爲天下而不敢干其統，則天下之義重。」他之所以反對正統論，恐怕和他極端的民族思想有關，他爲了排斥外族，不惜提出「可繼可禪可革，而不可使異類間之」（「原極」）的言論，這個觀點和正統

思想是衝突的。

② 梁啓超，「論正統」，新民叢報彙編續刊(二)，（大通書局）頁五百七十三。翦伯贊「略論中國文獻學上的史料」，見中國史論集下册。

③ 見內藤虎次郎著支那史學史中的「宋代に於ける史學の進展」，頁二七七。加藤繁「中國史學對於日本史學的影響」，梁容若譯，收入梁著，中國文化東漸究研（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

④ 見成中英「論孔子的正名思想」，出版月刊二卷十期（五六年三月一日）。

⑤ 論語，季氏。

⑥ 如：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顏淵）又如：子路曰：「衛君待子而政，子將先奚？」子曰：「必先正名乎？」（子路）。成中英在「論孔子的正名思思」文中論之甚詳，可參閱之。

⑦ 公羊傳，隱公元年條：「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疏：「大一統也，解云：所以書正月者，王者受命，制正月以統天下，令萬物無不一一皆奉之以爲始，故言大一統也。」

⑧ 皇甫湜，「東晉元魏正閏論」，唐文粹卷卅四。

⑨ 司馬遷，史記，秦始皇本紀。

⑩ 司馬遷，史記，高祖本紀。

⑪ 胡適，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手稿本），第一章「齊學」，頁十七。
⑫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百三，晉紀二十五，孝武帝寧康三年。
⑬ 楊維楨，「正統辨」，收入輟耕錄，卷三，頁五十三商務。
⑭ 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四十五，正史類，「三國志卷六十五卷」，頁九七二，藝文。
⑮ 同註⑧。
⑯ 宋史卷四百八十六，忠義傳。
⑰ 司馬光，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六十七。
⑱ 趙翼，廿二史箚記卷廿二，「張全義馮道」條。
⑲ 宋史卷二百六十一，李穀傳。
⑳ 皮錫瑞，經學歷史，藝文。
㉑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一，周紀一，威烈王廿三年。
㉒ 牟潤孫，「兩宋春秋學之主流」，大陸雜誌第五卷第四期。
㉓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卷五十九，「原正統論」。
㉔ 柳詒徵，國史要義，史統第三張須著通鑑學第四章「通鑑史學一斑」，都認爲司馬光不贊成正統之論。
㉕ 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集卷七十二，「策問五道」第五條。
㉖ 溫國文正司馬公集卷六十一，「答郭純長官書」。

㉗ 朱熹，朱子語類卷百五，「通鑑綱目」條。
㉘ 蔣復璁，「宋遼澶淵之盟的研究」，收入宋史新探，頁一四九，正中。
㉙ 王船山，宋論卷一，宋太祖。
㉚ 姚從吾，「鄭思肖與『鐵函心史』關係的推測」，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慶祝蔣慰堂先生七十榮慶論文集」。以及，劉兆祐「心史的著者問題」，書目季刊，第三卷第四期。
㉛ 册府元龜，中華，卷一，「帝王部」總序，頁一。
㉜ 册府元龜，卷一八二，「閏位部」總序，頁二一八五。
㉝ 同註㉛。
㉞ 張方平，「南北正閏論」，見樂全集卷十七，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本，商務。
㉟ 同上。
㊱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卷十六，「正統論」三首，序論。
㊲ 歐陽文忠集，卷五十九「秦論」。
㊳ 同上，「魏論」。
㊴ 同上，「明正統論」。
㊵ 同上卷十六，「正統論下」。
㊶ 同上。
㊷ 同上，「或問」。

㊸ 同上，卷五十九，「正統辨」。
㊹ 蘇東坡，東坡文集，四部備要，卷廿一。
㊺ 同上，「後正統論」三首，總論一。
㊻ 同上。
㊼ 同上，辨論二。
㊽ 同上，辨論三。
㊾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六十九，魏紀一，文帝黃初二年。
㊿ 劉知幾，史通，卷二，本紀第四。
(51) 同註㉖。
(52) 同註㉖。
(53) 同註㊾。
(54) 同註㊾。
(55)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百卅四，歷代一。
(56) 陳師道，「正統論」，見後山先生集卷十三。
(57) 朱熹，朱子語類，卷百五，「通鑑綱目」條。
(58) 朱熹，通鑑綱目凡例，姑蘇聚文堂。
(59) 同註(57)。

⑥⓪ 鄭思肖「心史」下篇，「古今正統大論」，世界，楊維楨「正統辨」，見輟耕錄卷三。
⑥① 同註⑭。
⑥② 章實齋，「文德」，文史通義內篇。
⑥③ 修端，「辨遼宋金正統」，元文類卷四十五
⑥④ 同註⑬。
⑥⑤ 方孝孺，「釋統」，遜志齊集，卷一，四部備要。
⑥⑥ 傅樂成，「唐代夷夏觀念的轉變」，大陸誌雜廿卷第八期。
⑥⑦ 同註②。

（原刊食貨月刊第一卷第八期，民國六十年十一月。）

遼太宗之中原經營與石晉興亡

王吉林

一、緒論

(一)契丹之始盛與聯契丹之開始

朱溫篡唐之後，建立五代第一個王朝—後梁，此時各地之藩鎮與盜匪紛趨獨立，不只江南列國林立，即河東之李克用，不獨不承認朱梁之正統地位，並且與之對立，繼續用唐正朔。至克用子存勗，終滅後梁，以繼唐正統自居，建立後唐。

後唐之創建者李存勗，系出沙陀族，其後之後晉、後漢，建國者亦莫不出於沙陀，所用之節鎮與刺史，亦以胡人及胡化之漢人爲多。此輩臨民以聚斂爲務，庶政委之胥佐，視己位如世襲，對朝廷偶有不滿，即思叛亂。復以五代之君，得位不正，不出於篡奪，即由於叛亂，臣固不視君如君，君亦難待臣如臣。在上者疑有被篡奪之危機，在下者曷嘗無「彼可取而代之」之心，故篡奪與叛亂已成司空見慣之事，其成功者，在五十三年（西元九〇七—九五九）間，產生五代、八姓、十三帝。其失敗者，又不知凡幾。若無帝王之心而仕於此時者，應付此種如旋風式之換君易代，採取「視喪君亡國亦未嘗以屑意」（註一）之態度者，大有人在，故不必獨責馮道也。值此戰亂之際，而歐陽修云：「予於五代，得全節之士三，死事之臣十有五」（註二），並正可見仕二姓、三姓，甚至仕多姓者之多也，馮道不過其中之一典型而已。

五代五十三年間，後梁運祚最長，亦僅十六年（九〇七—九二二），後漢運祚最短，僅只四年（九四七—九五〇）。以如此短暫之朝代，復加內部叛亂相繼，內不能安，何暇攘外？朱溫與李克用之殊死爭鬥，無暇顧及塞外民族之活動。天假契丹以發展之機會，使遼太祖耶律阿保機能有「東征西討，如折枯拉朽。東自海，西至于流沙，北絕大漠，信威萬里，歷年二百」（註三）之業績，純由中國之分裂與戰亂所造成。若非戰亂，則投向契丹之漢人，不會如是之多，契丹本身之力量，畢竟有限，難於造成如此之成就。五代之禍，影響深而且遠者，厥爲使契丹坐大，涉足中原，扶立石晉而取十六州之地，使中國無險可守而不能戰，惟能求和以自存。及金滅遼。淹有遼壤，進而亡宋，其易而且速者，豈非割十六州之遺害耶？

契丹插手中原事務，可能始於李克用結契丹以滅朱溫所引起。在唐「天祐二年（九〇五）春，契丹安巴堅（卽阿保機）始盛。武皇（李克用）召之，安巴堅領部族三十萬至雲州，與武皇會于雲州之東，握手甚歡，結爲兄弟，旬日而去。留馬千匹，牛羊萬計，期以初多，大舉渡河」（註四）。初多之約，雖未能付之行動，而朱溫亦覺契丹之力，能舉足輕重，在其篡立之際有結之以爲外援之必要，卽不能有所幫助，亦不爲李克用所用，成爲對付自己的主力，故於次年（九〇六），朱溫「遣人浮海奉書幣、衣帶、珍玩來聘」（註五），這或許是契丹未肯「大舉渡河」所造成之結果。此後契丹與朱梁往來頻繁，唐天祐四年（九〇七），「夏四月丁未朔，唐梁王朱全忠廢其主，尋弒之。自立爲帝，建國號梁，遣使來告」（註六）。朱溫篡唐弒主，當年改元開平，對於契丹與李克用，影響均大。朱溫之與契丹勾結，猶在其篡立之前。且其篡位，似得契丹之支持。故「阿保機歸而背盟

，更附于梁，晉王（李克用）由是恨之」（註七）。及至唐祚被篡，李克用環顧四周，北被圍於契丹，東有劉仁恭、守光父子，南受制於梁，匡復唐室、邈不可期，故於天祐五年（九〇八）正月辛卯（十九日）含恨而死。世傳其臨終之時，以三矢付莊宗曰：「一矢討劉仁恭，汝不先下幽州，河南未可圖也。一矢擊契丹，且曰：安巴堅與我把臂而盟，結爲兄弟，誓復唐家社稷；今背約附賊，汝必伐之。一矢滅朱溫，汝能成吾志，死無憾矣」（註八）。此三矢之恨，雖未必俱係事實，但深可說明當時中原之大勢，及欲恢復唐家社稷所必須之努力，而契丹居其中有決定性之影響。由此事實，亦可說明在契丹建國之初，其勢力已不可輕估。後唐莊宗能破劉守光，殺之於太原，剖仁恭心以祭武皇。繼而滅梁，何其壯也，顧如契丹何？阿保機之才，不出李存勗之下，且有朱梁之患，使晉王腹背受敵，對付契丹，誠非易事。且朱溫新卽位，而契丹正有所求。開平二年（九〇八）五月「己丑，契丹主阿保機，遣使隨高頎入貢，且求册命。帝（朱溫）復遣司農卿渾特，賜以手詔，約共滅沙陀，乃行册封」（註九）。梁祖約契丹共滅沙陀，與武皇約契丹「期以初冬，大舉渡河」之舉同樣無效。以阿保機之雄才，豈能爲他人所用，且契丹幸中國多事，以便其侵擾，何能助朱助李耶？

契丹之對外關係，端視中原之政治變化而決定，故後梁龍德三年（九二三）四月，李存勗稱帝於魏州，冬十月，梁末帝自殺梁亡。契丹見中原再趨統一，而與李氏之仇怨又不易化解，唯有增强國力，以圖自存，故遼太祖阿保機在同光二年（九二四遼天贊三年）六月丁酉（十八日），「詔曰：『三年之後，歲在丙戌，時值初秋，必有歸處。然未終兩事，豈負親誠，日月非遙，戒嚴是速。』聞詔者皆驚懼，莫識其意。是日，大舉征吐渾、黨項、阻卜等。詔皇太子監國，大元帥堯骨從行

」（註一〇）。至次年「十二月乙亥，詔曰：『所謂兩事，一事已畢。惟渤海世讎未雪，豈宜安駐。』乃舉兵親征渤海大諲譔、皇后、皇太子、大元帥堯骨皆從」（註一一）。遼太祖之西征吐渾等族，及東滅渤海，時間上都在唐滅梁以後。由是推測，可能莊宗統一華北後，勢力擴充迅速，非復昔日梁、晉、燕之鼎足形勢，給予遼很深刺激，使之產生對唐之恐懼心，因而生先除東西兩側內憂之心，然後方圖自存。此兩事之完成，契丹無後顧之憂，在可攻可守之情形下，從事其長期侵擾中國之行動。

(二)遼太祖之遠交近攻

在遼太祖時代，爲本身利益計，對於四分五裂之中國，一向採取「遠交近攻」之策略。此種策略，在遼祖殂後，遵行勿替。其蠶食之目標，實爲隣近契丹之燕趙幷代地區。因之與仁恭、守光父子，及河東李氏發生武力衝突之時間多，與後梁及吳越發生磨擦之機會少。

造成此種事實之原因，係朱梁在十六年間，始終局促黃河下游，劉氏父子據燕自王，朱邪赤心盤據晉中，俱在後梁之北，接近契丹，故契丹聯絡後梁，侵略晉燕。及李氏代興，先滅劉氏，再覆朱梁，與遼接壤，殺伐擄掠日有所聞。叛亡納降，史不絕書。在研究遼與五代之關係上，此點足以說明梁、唐與契丹關係之不同。

吳越僻處江南，常浮海以通遼。其與遼之關係，僅止聘問，純屬聯繫性質，沒有實際利害衝突，對當時整個局勢，不構成重要影響因素。

在唐末並起羣雄中，以遼太祖最爲突出。遼太祖元年，卽後梁太祖開平元年，亦卽西元九〇七年—五代開始之一年。此雖屬偶同，但可表示遼與五代在歷史研究上之不可分割。

在此研究遼與五代之歷史時，立卽發現兩點最大差異：

一、遼祖改「以次相代」之習慣爲世襲，後世遵行勿替，雖亦有爭奪之事，但不致影響國本，比之五代之君，忽起忽滅，實不可同日而語。契丹穩固國基，始謀對外發展。

二、遼太祖一朝，東征西討，席不暇暖，無非爲統一塞外，鞏固內部。使無內憂，方能外圖擴張。然五代之君，始終未能統一中國，以抗契丹，且因分裂，而使契丹能舉足輕重。不逞之徒，又多引契丹以自重，益造成中國之分裂。

當時中國之分裂情形，可假劉守光之語以說明之，彼云：「方今天下鼎沸，英雄角逐。朱公創號于夷門，楊渭假名于淮海，王建自尊于巴蜀，茂貞矯制于岐陽。皆因茅土之封，自假帝王之制。然兵虛力寡，疆場多虞。我大燕地方二千里，帶甲三十萬，東有魚鹽之饒，北有塞馬之利。我南面稱帝，誰如我何」（註一二）。劉守光賓佐中有孫鶴者，乃一骨鯁方略之士，彼以爲守光：「西有并汾之患，北有契丹之虞」（註一三）。燕亡於「并汾之患」，此處暫時不論。且從「契丹之虞」，說明遼祖之「近攻政策」。

契丹與劉氏父子之戰爭，始於痕德堇可汗（欽德）時，在遼太祖有國以前。遼太祖之得國，可能卽因痕德堇可汗受挫于劉氏父子，故遼祖有國，積極侵擾幽薊以資報復，「光啓時（八五—八八七），方天下盜興，北疆多故，（契丹）乃鈔奚、室韋，小小部種，皆役服之，因入寇幽薊，劉仁

恭窮師踰摘星山討之。歲燎塞下草，使不得留牧、馬多死。契丹乃乞盟，獻良馬，求牧地，仁恭許之。復敗約入寇。劉守光戍平州，契丹以萬騎入，守光僞與和，帳飲具于野。伏發，禽其大將，羣胡慟，願納馬五千以贖，不許。欽德輸重賂求之，乃與盟，十年不敢近邊」（註一四）。

耶律阿保機在痕德堇可汗初立時（唐天復元九〇一），「爲本部夷離堇，專征討」（註一五）。多十月，授大迭烈府夷離堇。至天復三年（九〇三），「遂拜太祖于越，總知軍國事」（註一六）。次年（九〇四）「九月，（遼太祖）討黑車子室韋。唐盧龍軍節度使劉仁恭，發兵數萬，遣養子趙霸來拒。霸至武州，太祖諜知之。伏勁兵桃山下，遣室韋人牟里詐稱其酋長所遣，約霸兵會平原。既至，四面伏發，擒霸，殲其衆，乘勝大破室韋」（註一七）。除前述牧草外，爭奪對弱小民族之支配，亦爲一戰爭之導火線。

契丹侵擾中國，除爲佔領土地，略奪財物之目的外，擄掠人民亦爲一重要目的。在天祐二年（九〇五），遼太祖與李克用會於雲州東，約爲兄弟。會後，遼太祖「及進兵擊仁恭。還襲山北奚，破之」（註一八）。

劉氏父子與契丹連年爭戰，嫌怨必深。然一旦兄弟鬩牆，又引契丹爲助。契丹之樂於爲助，亦不過利用劉氏兄弟分裂之機會，遂其漁利之目的而已。梁開平元年（九〇七），劉守光囚其父仁恭，自爲幽州節度使，「其兄守文在滄州，聞父被囚，聚兵大哭，諭之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自古豈有子讎父者？吾家生此梟獍，吾生不如死。』卽率滄德之師討之」（註一九）。對於劉守光囚仁恭自爲盧龍節度使一事，據遼史記載云：

劉仁恭子守光，囚其父，自稱幽州盧龍軍節度使。秋七月乙酉，其兄平州刺史守奇，率其衆數千人來降，命置之平盧城（註二〇）。守奇降契丹後，「未幾，亦奔河東」（註二一）。

守文於同年十一月率兵擊守光，互有勝負，後梁「天雄軍節度鄴王紹威，謂其下曰：『守光以窘急歸國，守文孤立無援，滄州可不戰服也。』乃遺守文書，諭以禍福。守文亦恐梁乘虛襲其後，戊子（十五），遣使請降，以子延祐爲質，帝拊手曰：『紹威折簡，勝十萬兵。』加守文中書令，撫納之」（註二二）。守文、守光兄弟，俱附於梁（註二三），名爲一朝之臣，實則二人交兵不已。至開平二年（九〇八）十一月，「劉守光求救於晉，晉王遣兵五千助之。丁亥（十九日），守文兵至盧臺軍，爲守光所敗。又戰玉田，亦敗。守文乃還」（註二四）。

守光求援於晉，以敗守文，使之退兵，並可能乘勝追擊。守文遭此失敗，自不甘心，亦求大援。遼太祖三年（九〇九）「三月，滄州節度使劉守文，爲弟守光所攻，遣人來乞兵討之。命皇弟舍利素、夷離堇蕭敵魯以兵會守文於北淖口，進至橫海軍近淀，一鼓破之，守光潰去，因名北淖口爲會盟口」（註二五）。守文既獲契丹之助，獲此勝利，自當聲討守光以子囚父，爲天下之賊，大義滅親，有誅無赦。不意同年五月「劉守文頻年攻劉守光不克，乃大發兵，以重賂招契丹、吐谷渾之衆，合四萬，屯薊州。守光逆戰於雞蘇，爲守文所敗。守文單馬立於陣前，泣謂其衆曰：『勿殺吾弟。』守光將元行欽識之，直前擒之，滄德兵皆潰」（註二六）。守文一念之仁，功敗垂成，尋亦遇害。

劉氏父子所給予契丹之困辱，不爲無重，契丹利其分裂，貪其重賂，守文求助，且爲之出兵，自乾甯二年（八九七）春，劉仁恭入幽州，至天祐十年（九一三）滅於唐莊宗，父子相承，十九年間，與契丹之關係最爲密切，不戰卽和，且兄弟三人，均曾求助於契丹。天祐九年（九一二）「十二月。莊宗遣周德威出飛狐，會鎭定之師以討之。德威攻圍歷年，屬郡皆下。守光堅保幽州，求援于梁，北誘契丹，救終不至」（註二七）。劉氏與契丹仇恨之深，事到危急，尙求援於契丹，其他北邊鎭將，挾契丹以謀叛亂者，所在多有，容後詳述。

在契丹對「後梁」與「後唐」的關係上，所採的策略是大不相同的。因爲後梁與契丹相距較遠，中有燕晉之隔，可做緩衝地帶，故在後梁立國十六年間，二者沒有軍事衝突，只有使臣往來。這是因爲合乎「遠交近攻」中的「遠交」政策。

「後唐」與契丹的關係，自始就不融洽。由於阿保機的背盟而附於梁，使李克用痛恨入骨。後克用滅燕，劉守光「求援于梁、北誘契丹。救終不至」（註二八）。「救終不至」的原因，是「契丹以其無信，竟不救」（註二九）。如守光有信，契丹或將救之，克用能否滅燕，尙在不可知之天。及唐莊宗與梁戰河上，契丹每乘虛襲其後，使後唐腹背受敵，倍感艱苦。滅梁以後，契丹每支持後唐境內的叛亂，使之擴大，難於收拾。故後唐每擇驍將，鎭守北疆，視契丹爲「巨患」，加意防範，使之無法得志於中國。

在後梁與後唐的戰爭中，契丹是舉足輕重的力量。後唐雖與契丹關係不好，但亦曾求助於契丹。此時契丹正與後梁信使頻繁，「且求册命」（註三〇），自不會協助後唐，以滅朱梁。開平二年

（九〇八）正月辛卯（十九日），晉王李克用卒，子存勗嗣爲晉王。四月，梁攻潞州，以爲必可取。「晉王與諸將謀曰：『上黨（勗州，上黨郡），河東之藩蔽，無上黨，是無河東也。且朱溫所憚者，獨先王耳。聞吾新立，以爲童子，未閑軍旅，必有驕怠之心。若簡精兵，倍道趣之，出其不意，破之必矣。取威定霸，在此一舉，不可失也。』張承業亦勸之行。乃遣承業及判官王緘，乞師於鳳翔。又遣使賂契丹王阿保機求騎兵。岐王衰老，兵弱財竭，竟不能應」（註三一）。通鑑中只說到李茂貞不能應，事實上是契丹亦未之應。李存勗雖未得李茂貞與契丹之助，亦攻下夾寨，使朱溫歎曰：「生子當如李亞子（存勗小名），克用爲不亡矣。至如吾兒，豚犬耳」（註三二）。

在當時契丹的軍力，大約可出動三十萬人馬（註三三）。這是一個很龐大的數目，中國境內幾乎沒有任何一個勢力，可以與之抗衡，這是晉王李存勗不敢開罪契丹的具體理由，故「晉王方經營河北，欲結契丹爲援，常以叔父事阿保機，以叔母事述律后」（註三四）。這種以叔父、叔母事契丹主的方式，是否收到睦鄰的效果，仍然是值得懷疑的，也可以說是失敗的。太原與契丹的衝突，基於「一山不藏二虎」的地理因素，是無法避免的。

契丹與後唐的軍事衝突，可能始於西元九一五年（梁末帝貞明元年，後唐天祐一二年、遼太祖九年）。在以後的三、四年間，達到高潮。至九二六年，遼太祖與唐莊宗同卒於是年，可做爲此一階段的結束。在此階段中，二雄並立，戰爭的時間多而和平的時間少。在遼的政策上，是實行「近攻」的。

後唐與契丹接壤，叛逃納降之後，雙方均不能避免。遼太祖九年（九一五），「夏六月，幽州

軍校齊行本，舉其族及其部曲男女三千人，請降。詔授檢校尚書、左僕射，賜名兀欲，給其廩食。數日亡去，幽帥周德威納之。及詔索之，德威語不遜，乃議南征」（註三五）。「乃議南征」僅止議論而已，當年並未見諸實行。次年（九一六），情勢益趨複雜。是年，夏四月乙酉朔（初一日），晉幽州節度使盧國用降遼，遼以爲幽州兵馬留後（註三六）。同年八月，「契丹王阿保機，帥諸部兵三十萬，號百萬，自麟勝攻晉蔚州（當作朔州，註三七），陷之，虜振武節度使李嗣本。遣使以木書求貨於大同防禦使李存璋，存璋斬其使，契丹進攻雲州，存璋悉力拒之」（註三八）。契丹進攻朔州，係傾巢而出，戰狀相當激烈，其詳情是：「八月，契丹寇巴堅（阿保機）傾塞犯邊，其衆三十萬。攻振武，嗣本嬰城拒戰者累日，契丹爲火車地道，晝夜急攻。城中兵少，禦備罄竭，城陷，嗣本舉族入契丹」（註三九）。嗣本之陷於契丹，是因晉王李存勗援救不及所致，時晉王親帥兵與梁戰，無暇援助李嗣本，至九月，「晉王自將兵救雲州，行至代州，契丹聞之，引去，王亦還。以李存璋爲大同節度使」（註四〇）。十一月，契丹又「攻蔚、新、武、嬀、儒五州，斬首萬四千七百餘級。自代北至河曲，踰陰山，盡有其地。遂改武州爲歸化州，嬀州爲可汗州」（註四一）。這是遼太祖稱帝第一年的戰績，也是梁、唐相爭給予他的機會。通鑑於此年尾結語論及遼之大事云：「及稱帝，以韓延徽爲相，累遷至中書令。晉王遣使至契丹，延徽寓書於晉王，敘所以北去之意。且曰：『非不戀英主，非不思故鄉。所以不留，正懼王綱之讒耳。』因以老母爲託，且曰：『延徽在此，契丹必不南牧。』故終同光之世，契丹不深入爲寇，延徽之力也」（註四二）。此爲不明事實之言，不只韓延徽無力勸阻契丹深入爲寇，且各爲其主，韓延徽亦不必爲後唐而阻止契丹入

寇，從以後納盧文進、圍周德威、救張文禮、便知溫公所言不實。後唐時代契丹爲患不深，端賴唐之兵力方强，能摧其鋒，使不得肆志於中原，固非延徽之力也。

梁末帝貞明三年（九一七年），由於後唐本身之疏忽，製造出兩件遺恨無窮的禍事。其一是裨將盧文進投奔契丹，進而引導契丹寇掠幽燕。其二是周德威恃勇不修邊備，遂失渝關之險，使契丹出入無阻。

晉王李存勗之弟威塞防禦使存矩在新州，驕惰不治邊事，侍婢預政，晉王方與梁師相持河上，使募山北部落之驍勇者，以益南討之軍。晉王「又率其民出馬，民或鬻十牛易一戰馬。期會迫促，邊人嗟怨。存矩得五百騎，自部送之，以壽州刺史盧文進爲裨將。行者皆憚遠役，存矩復不存恤。（梁末帝貞明三年，九一七年，二月）甲午（十五日），至祁溝關。小校宮彥璋與士卒謀曰：『聞晉王與梁人確鬥，騎兵死傷不少。吾儕捐父母妻子，爲人客戰，千里送死，而使長復不存恤，奈何？』衆曰：『殺使長，擁盧將軍還新州，據城自守，其如我何！』因執兵大譟，趣傳舍。詰朝存矩寢未起，就殺之。文進不能制，撫膺哭其尸曰：『奴輩既害郎君，使我何面復見晉王？』因爲衆所擁，還新州，守將楊全章拒之。又攻武州、雁門以北，都知防禦兵馬使李嗣肱擊敗之，周德威亦遣兵追討，文進帥其衆奔契丹」（註四三）。盧文進原爲劉守光騎將，驍勇善戰，及降唐莊宗，以爲蔚州刺史。熟於河北地勢。「自其奔契丹也。數引契丹攻掠幽、薊之間，虜其人民，教契丹以中國織紝工作無不備，契丹由此益彊。同光（九二三——九二六）中，契丹數以奚騎出入塞上，攻掠燕、趙，人無寧歲。唐兵屹涿州，歲時饋運自瓦橋關至幽州，嚴兵斥候，常苦鈔奪。爲唐患者十餘年，

皆文進爲之也」（註四四）。盧文進爲後唐之患之速，在歷史上亦屬少見。二月降契丹，至「三月，盧文進引契丹兵急攻新州，刺史安金全不能守，棄城走。文進以其部將劉殷爲刺史，使守之。晉王使周德威合河東、鎮、定之兵鬥之，旬日不克。契丹主率衆三十萬救之，德威衆寡不敵，大爲契丹所敗，奔歸」（註四五）。周德威既敗，「契丹乘勝，進圍幽州，聲言有衆百萬。氈車毳幕，彌漫山澤。盧文進教之攻城，爲地道，晝夜四面俱進，城中穴地，然膏以邀之。又爲土山以臨城，城中鎔銅以灑之。日殺千計，而攻之不止。周德威遣間使詣晉王告急，王方與梁相持河上，欲分兵，則兵少，欲勿救，恐失之。謀於諸將，獨李嗣源、李存審、閻寶勸王救之。王喜曰：『昔太宗得一李靖，猶擒頡利，今吾有猛將三人，復何憂哉！』存審、寶以爲虜無輜重，勢不能久，俟其野無所掠，食盡自還。然後踵而擊之。李嗣源曰：『周德威社稷之臣，今幽州朝夕不保，恐變生於中，何暇待虜之衰？臣請身爲前鋒以赴之。』王曰：『公言是也。』卽日命治兵。夏四月，晉王命嗣源將兵先進，軍于淶水，閻寶以鎮、定之兵繼之」（註四六）。至同年七月，「晉王以李嗣源、閻寶兵少，未足以敵契丹，辛未（二十四日），更命李存審將兵益之。」（註四七）。由於李嗣源與假子從珂之奮戰，及李存審之足智多謀，苦戰而進，「契丹大敗，席卷其衆自北山去。委棄車帳鎧仗羊馬滿野。晉兵追之，俘斬萬計。（八月）辛丑（二十四日），嗣源等入幽州，周德威見之，握手流涕。」（註四八）

李嗣源之所以能獲勝，可能是因遼軍主力已退，方能獲此戰果。因爲是年（九一七）「夏四月壬午，圍幽州不克。六月乙巳，望城中有氣如煙火狀。上（阿保機）曰：『未可攻也。』以大暑霖

潦班師，留曷魯、盧國用守之。剌葛與其子賽保里叛入幽州。秋八月，李存勗遣李嗣源等救幽州，曷魯等以兵少而還」（註四九）。遼史對此次戰爭，以「以兵少而退」爲掩飾，蓋自諱其敗。

此次契丹傾全力圍幽州，在周德威之戰史上，爲非常艱鉅之一戰。從「三月，契丹寇新州，德威不利，退保范陽。敵衆，攻僅二百日，外援未至，德威撫循士衆，晝夜乘城，竟獲保守」（註五〇），契丹圍幽州二百日而攻不下，周德威不可不謂之善守，契丹敗歸，亦屬不辨之事實。是年八月，符存審「將兵援周德威于幽州，敗契丹之衆」（註五一）。亦可證契丹確屬戰敗，「兵少而還還」者，遁辭也。

契丹以三十萬之衆，攻圍幽州二百日，雖未將幽州攻下，然「契丹以盧文進爲幽州留後，其後又以爲盧龍節度使。文進常居平州，帥奚騎，歲入北邊，殺掠吏民。晉人自瓦橋運糧輸薊城，雖以兵援之，不免抄掠。契丹每入寇，則文進帥漢卒爲鄉導。盧龍巡屬諸州，爲之殘弊」（註五二）。晉以周德威爲盧龍節度使，而契丹則以盧文進爲盧龍節度使，同一行政區域，敵對雙方各置長官，自不免互有殺掠，排除對方，以獲得對此一區域絕對控制權。後周德威隨唐莊宗與梁戰河上，死於是役，因使盧文進有機會殘破盧龍巡屬諸州，全在此一情形之下發展而成。晉梁相爭，使契丹坐大，因而南進，晉失渝關之險，契丹得以馳突燕趙，全伏禍於此時。

周德威雖老將知兵，然恃勇不修邊備，又忌舊將之有名者，因而可恃者盡失。「初，幽州北七里百有渝關，下有渝水通海，自關東北循海有道，道狹處纔數尺，旁皆亂山，高峻不可越。北至進牛口，舊置八防禦軍，募土兵守之。田租皆供軍食，不入於薊。幽州歲致繒纊，以供戰士衣。每歲

早穫，清野堅壁，以待契丹。契丹至，輒閉壁不戰，俟其去，選驍勇，據隘邀之。契丹常失利走，士兵皆自爲田園。力戰有功，則賜勳加賞。由是契丹不敢輕入寇。及周德威爲盧龍節度使，恃勇不修邊備，遂失渝關之險，契丹每芻牧於營平之間。德威又忌幽州舊將有名者，往往殺之」（註五三）。幽州舊將，係劉仁恭、守光所部，對契丹戰爭有年，經驗豐富，一旦殺之，盡撤藩籬，自屬不顧大局之舉。周德威恃勇蠻幹，終遺無窮之患。五代、北宋每屈於契丹者，不得不溯源於此。

盧文進投降契丹以後，後唐每有內部叛亂，多由盧文進爲之介，引契丹入寇。

初，趙王鎔有假子德明，素蓄異志，梁末帝龍德元年（九二一）二月，誘亂親軍殺王鎔，「因焚府第，軍校張友順，帥衆詣德明第，請爲留後。德明復姓曰張文禮，盡滅王氏之族，獨置昭祚之妻晉寧公主，以自託於梁」（註五四）。張文禮自爲留後之後，既「自託於梁」，且又「遣使告亂於晉王，且奉牋勸進，因求節鉞。晉王方置酒，作樂，聞之，投盃悲泣，欲討之，僚佐以爲文禮罪誠大，然吾方與梁爭，不可更立敵於肘腋，宜且從其請以安之。王不得已，夏四月，遣節度判官盧質，承制授文禮成德留後」（註五五）。趙王鎔原推晉王存勗爲盟主，且遣符習將兵萬人從晉王在德勝，故文禮向晉王求節鉞。可能文禮亦知晉王不滿其所爲，故「張文禮雖受晉命，內不自安，復遣間使因盧文進求援於契丹」（註五六）。在戰亂紛擾之秋，持兩端者已不爲人所信任，況持多端乎？張文禮求節鉞於晉王李存勗，復因盧文進求援於契丹，又遣間使求助於梁，且告曰：「『王氏爲亂兵所屠，公主無恙。今臣已北召契丹，乞朝廷發精甲萬人相助，自德、棣度河，則晉人遁逃不暇矣』。（梁末）帝疑未決，敬翔曰：『陛下不乘此釁，以復河北，則晉人不可復破矣。宜徇其請，不

可失也。』趙張輩皆曰：『今彊寇近在河上，盡吾兵力以拒之，猶懼不支，何暇分萬人以救張文禮乎？且文禮坐持兩端，欲以自固，於我何利焉？』帝乃止「（註五七）。

「坐持兩端」，已爲危道，若坐持三端或多端，危亡恐將立卽而至。張文禮二三於契丹與後梁，不止爲晉人所知，且祕使往來，多爲晉人所得。「晉人屢於塞上、及河津，獲文禮蠟丸絹書。晉王皆遣使歸之，文禮慚懼。文禮忌趙故將，多所誅滅，符習將趙兵萬人，從晉王在德勝。文禮請召歸，以它將代之，且以習子蒙爲都督府參軍。遣人齎錢帛，勞行營將士以悅之。習見晉王，泣涕請留，晉王曰：『吾與趙王，同盟討賊，義猶骨肉。不意一旦禍生肘腋，吾誠痛之。汝苟不忘舊君，能爲之復讎乎？吾以兵糧助汝。』習與部將三千餘人（註五八），舉身投地慟哭曰：『故使授習等劍，使之攘除寇敵。自聞變故以來，寃憤無訴。欲引劍自刎，顧無益於死者。今大王念故使輔助之勤，許之復寃。習等不敢煩霸府之兵，願以所部徑前，搏取凶豎，以報王氏累世之恩，死不恨矣。八月庚申（初七），晉王以習爲成德留後，又命天成節度使閻寶、相州刺史史建瑭將兵助之，自邢洛而北。文禮先病腹疽，甲子（十一日），晉兵拔趙州，刺史王鋋降，晉王復以爲刺史。文禮聞之，驚懼而卒。其子處瑾，祕不發喪，與其黨韓正時，謀悉力拒晉」（註五九）。張文禮若不通好於契丹與後梁，且求其相助以覆晉，危亡不會如是之速。張氏父子之下場，亦不會如後述之淒慘。

河北藩鎭自安史以來，相沿處於獨立狀態，雖朱溫稱帝，對河北亦無如之何。今晉王李存勗先滅劉守光，又討張文禮，脣亡齒寒，兎死狐悲，尤以義武節度使兼中書令王處直，「以平日鎭定相爲脣齒，恐鎭亡而定孤，固諫。以爲方禦梁寇，宜且赦文禮。晉王答以文禮弒君，義不可赦。又潛

引梁兵，恐於易定亦不利，處直患之。以新州地鄰契丹，乃潛遣人語（其孽子晉新州團練使）郁，使賂契丹，召令犯塞，務以解鎮州之圍。其將佐多諫，不聽。郁素疾（處直養子）都，冒繼其宗，乃邀處直，求爲嗣，處直許之」（註六〇）王都對此事，豈能不省？遠召契丹，亦非此輩軍校所樂聞，故「軍府之人，皆不欲召契丹。都亦慮郁奪其處，乃陰與書吏和昭訓，謀刼處直。會處直與張文禮使者宴於城東，暮歸，都以新軍數百，伏於府第，大譟刼之，曰：『將士不欲以城召契丹，請令公歸西第。』乃幷其妻妾，幽之西第。盡殺處直子孫在中山、及將佐之爲處直腹心者。都自爲留後，具以狀白晉王，晉王因以都代處直」（註六一）。張文禮弑其義父王鎔，晉王憤而欲討。王都幽處直，卽以代之，蓋以其不欲召契丹也，契丹來不利於晉王，衡於利害關係，非以王都幽處直爲宜也。且五代之時，義養風盛，不止君臣道喪，父子之道亦喪盡無遺。斯時諸鎭及各將領，往往豢養雄傑勇武之士以爲子，多用以成王霸之業。及其亡也，亦多由假子與骨肉之爭奪，勾結外援，以覆邦家。異類以利害合爲父子，及利害衝突，見利忘義，遂反刃相向，恩將仇報，「其如父子何」？鎭、定之亂，莫不出於假子，可爲一證。

張文禮因盧文進求援於契丹，王處直又使其子郁賂契丹犯塞，以解鎭州之圍。契丹爲盧文進以後能復招致晉境叛亂，利用機會達成蠶食之目的，及王郁之賄賂，利在財貨。因之「契丹主既許盧文進出兵，王郁又說之曰：『鎭州美女如雲，金帛如山，天皇王速往，則皆己物也。不然，爲晉王所有矣。』契丹主以爲然，悉發所有之衆而南。述律后諫曰：『吾有西樓羊馬之富，其樂不可勝窮也。何必勞師遠出，以乘危徼利乎？吾聞晉王用兵，天下莫敵，脫有危敗，悔之何及？』契丹主不

聽。十二月辛未（二十日），攻幽州，李昭宏嬰城自守。契丹長驅而南，圍涿州，旬日拔之，擒刺史李嗣弼。進攻定州，王都告急於晉，晉王自鎮州將親軍五千救之，遣神武都指揮使王思同，將兵戍狼山之南以拒之」（註六二）。

契丹主傾全國之力南下，晉王以新勝之師當之。兩雄相遇，未戰之前，皆有懼色，及戰，有信心與決心者勝之，此亦爲不易之理。次年（龍德二年九二二）正月甲午（十三日），晉王軍至新城南，候騎白契丹前宿新樂，正涉沙河而南，此時晉軍「將士皆失色，士卒有亡去者，主將斬之不能止。諸將皆曰：『虜傾國而來，吾衆寡不敵。又聞梁寇內侵，宜且還師魏州，以救根本。』或請釋鎮州之圍，西入井陘避之。晉王猶豫未決，郭崇韜曰：『契丹爲王郁所誘，本利貨財而來，非能救鎮州之急難也。王新破梁兵，威振夷夏，契丹聞王至，心沮氣索，苟挫其前鋒，遁走必矣。』李嗣昭自潞州至，亦曰：『今彊敵在前，吾有進無退，不可輕動，以搖人心。』晉王曰：『帝王之興，自有天命，契丹其如我何！吾以數萬之衆，平定山東，今遇此小虜而避之，何面目以臨四海。』乃自帥鐵騎五千先進。至新城北，半出桑林，契丹萬餘騎見之，驚走」（註六三）。晉軍聞契丹至，將士皆失色，士卒有亡去者。契丹素憚晉王，善於野戰，不意其猝至，故驚慌而逃走。晉王見有機可乘，分軍爲二追趕契丹。行數十里，擒契丹主之子。時沙河橋狹冰薄，契丹軍卒陷溺死者甚衆。是夕，晉王軍於新樂，契丹主車帳在定州城下，敗兵逃至定州，契丹舉衆退保望都，遂解定州之圍。「晉王至定州，王都迎謁於馬前，請以愛女，妻王子繼岌。戊戌（十七日），晉王引兵趣望都，契丹逆戰，晉王以親軍千騎先進，遇奚酋禿餒五千騎，爲其所圍。晉王力戰，出入數四，自午至

申不解。李嗣昭聞之，引三百騎，橫擊之。虜退，王乃得出，因縱兵奮擊，契丹大敗，逐北至易州。會大雪彌旬，平地數尺，契丹人馬無食，死者相屬於道。契丹主舉手指天，謂盧文進曰：『天未令我至此，』乃北歸。晉王引兵躡之，隨其行止，見其野宿之所，布藁於地，回環方正，皆如編蓐，雖去，無一枝亂者，歎曰：『虜用法嚴，乃能如是，中國所不及也。』晉王至幽州，使二百騎躡契丹之後，曰：『虜出境，卽還。』騎恃勇，追擊之，悉爲所擒，惟兩騎自它道走免。契丹主責王郁，繫之以歸，自是不聽其謀」（註六四）。這是一次歷史性的戰爭，雖規模不够大，但有重要意義。契丹主對盧文進之言：「天未令我至此。」並不表示阿保機沒有領土野心，只因失敗，乃歸之於天。以契丹主阿保機之雄武，竟敗於晉王李存勗，李存勗眞可謂「故方其盛也，舉天下之豪傑，莫能與之爭」（註六五）。永叔可謂知人。阿保機軍敗不亂，竟使晉王李存勗爲之讚歎，豈非並世二雄耶？

此次戰爭，若非王都先弒王處直而附於晉，則將演變成鎭、定內叛，契丹南牧，朱梁北侵，晉王霸業能否成功，尙未可知。晉王既解定州之圍，復逐出契丹，鎭州張處瑾之成擒，乃早晚間事耳。至龍德二年（九二二）「九月戊寅朔（初一），張處瑾使其弟處球，乘李存進無備，將兵七千人，奄至東垣渡。時晉之騎兵，亦向鎭州城，兩不相遇。鎭兵及存進營門，存進狼狽引十餘人鬥於橋上，鎭兵退，晉騎兵斷其後，夾擊之，鎭兵殆盡，存盡亦戰沒。晉王以蕃漢馬步總管李存審爲北面招討使。鎭州食竭力盡，處瑾遣使詣行臺請降，未報。存審兵至城下，丙午（二十九日）夜，城中將李再豐爲內應，密投縋，以納晉兵，比明，畢登，執處瑾兄弟家人」（註六六）。及李存審攻破

鎮州，「執文禮妻及子處瑾、處球，處琪等，折足歸於晉，趙人請而醢之，磔文禮尸於市」（註六七）。晉王從危亡中，收此二鎮，使契丹不敢南下，稱帝滅梁，直爲水到渠成之事。脫腹背受敵之險，一意南向，後顧之憂既去，其滅後梁，乃成定局，非一夕倖戰之功也。

㈢「遠交近攻」政策的結束——契丹與後唐之爭奪幽州

西元九二三年四月晉王李存勗稱帝，十月滅梁，結束遼太祖之「遠交近攻」政策時代，另開唐與契丹爭奪幽州的新頁。至九二六年，遼太祖阿保機與唐莊宗李存勗俱卒，此一時代，尋又結束。

契丹救鎮州、圍定州失敗以後，雖「責王郁，繫之以歸，自是不聽其謀。」這並未表示契丹放棄侵擾行爲，相反地，更加緊進行。同光元年（九二三）三月，「契丹寇幽州，晉王問帥於郭崇韜，崇韜薦橫海節度使李存審」（註六八）。郭崇韜之薦存審，是因爲「存審爲將有機略，大小百餘戰，未嘗敗衂，與周德威齊名。德威死，晉之舊將獨存審在」（註六九）。故「契丹攻遮虜，乃以存審爲盧龍軍節度使。時存審已病，辭不肯行，莊宗使人慰諭彊遣之」（註七〇），時李存審已病，雖輿疾赴鎮，究不能有所做爲，遑論防阻契丹入寇。是年四月己巳（二十五日），晉王卽皇帝位於魏州，國號大唐，改元同光。正當唐莊宗在立廟尊祖建置百官之時，至閏四月「甲午（二十日），契丹寇幽州，至易定而還。時契丹屢入寇，鈔掠饋運。幽州食不支半年，衛州爲梁所取，潞州內叛，人情岌岌，以爲梁未可取，帝患之」（註七一）是時梁末帝復從敬翔之言，起用王彥章，以爲北面招討使，與唐爭德勝。莊宗以蒼頭朱守殷守德勝，守殷不爲備，王彥章奪其南城。莊宗命守殷棄

德勝北城，助李周守楊劉。「楊劉告急於帝，請日行百里以赴之。帝引兵救之，曰：『李周在內，何憂』。日行六十里，不廢畋獵」（註七二）。唐之危險程度，可從「時李嗣源守鄆州，河北聲問不通，人心漸離，不保朝夕」（註七三）中看出。處此危亡之秋，唐莊宗尚「不廢畋獵」，其輕浮可知。比至楊劉圍解，城中無食已三日矣。

後唐既有德勝之失，契丹復屢入寇，人心惶惶，逃亡日多。「自德勝失利以來，喪芻糧數百萬。租庸副使孔謙，暴斂以供軍，民多流亡，租稅益少。倉廩之積，不支半歲。澤潞未下，盧文進、王郁引契丹屢過瀛、涿之南。傳聞俟草枯冰合，深入爲寇。又聞梁人欲大舉，數道入寇，帝深以爲憂」（註七四）。德勝失守，對唐軍士氣打擊甚大。故「自唐失德勝，梁兵日掠澶、相，取黎陽、衛州。而李繼韜以澤潞叛入於梁，契丹數犯幽、涿。又聞（康）延孝言，梁方召諸鎮兵，欲大舉。唐諸將皆憂惑，以謂成敗未可知，莊宗患之」（註七五）。莊宗問計於郭崇韜，崇韜勸其守魏州，固楊劉。然後自鄆州長驅搗梁巢穴。莊宗從其計，八日而滅梁，此皆出契丹與後梁意料之外。

契丹與梁唐之間，互爲逋逃藪，此時亂臣特多，恐亦與易得外援有關。莊宗既陷汴梁，詔「契丹撤剌阿撥，叛兄棄母，負恩背國，宜與（趙）巖等，並族誅於市」（註七六）。李繼韜聞莊宗滅梁，憂懼不知所爲，欲北走契丹，會有詔徵詣闕，後因教軍士亂而被誅。其弟繼達，攻殺繼儔，將奔契丹，出城數里，從騎皆散，乃自剄。

莊宗滅梁以後，契丹與唐日爭幽州。「同光二年（九二四）春正月甲辰（二十五日），幽州奏，契丹入寇至瓦橋，以天平軍節度使李嗣源爲北面行營都招討使，陝州留後霍彥威副之，宜徵使李

紹宏爲監軍，將兵救幽州」（註七七）。及大軍已行，「契丹出塞，召李嗣源旋師，命泰寧節度使李紹欽、澤州刺史董璋戍瓦橋」（註七八）。「李存審奏，契丹去，復得新州」（註七九）。以上所述，俱爲同光二年正月之事，是年契丹未出動主力，侵掠後唐，不過在「（天贊）三年（九二四）春正月，遣兵略地燕南。……是月（五月）徙薊州民實遼州地」（註八〇）而已。遼所遣兵，顯與前所述寇瓦橋者非一路，可能爲另有人。至其出動之兵力，與契丹主自帥三十萬衆之入寇，已不可同日而語，僅能視爲騷擾性之行動。

此種騷擾性之行動，對唐實不構成嚴重威脅，然而戰線太長方面太廣，守則力分，今日東傳一警，明日西奏一寇，使唐防不勝防，疲於奔命。至三月「乙巳（初七），鎮州言契丹將犯塞，詔橫海節度使李紹斌、北京左廂馬軍指揮使李從珂，帥騎兵分道備之」（註八一）。同月「庚戌（十二日），幽州奏契丹寇新城」（註八二）。此僅爲鎮州言契丹將犯塞，幽州奏契丹寇新城，至於是否確已犯塞及寇新城，都值得愼重考慮。如確犯塞及入寇，亦仍是擾亂性行動。

同年七月，「契丹恃其彊盛，遣使就帝求幽州，以處盧文進。時東北諸夷，皆役屬契丹，惟渤海未服。契丹主謀入寇，恐渤海掎其後。乃先舉兵擊渤海之遼東。遣其將禿餒及盧文進，據營、平等州，以擾燕地」（註八三）。契丹主之「師攻渤海，無功而退」（註八四），故三年之後，再伐渤海，始克滅之。

唐莊宗李存勗在同光元年，（遼太祖天贊二年九二三）四月即皇帝，十月滅梁，此種驚天動地之轉變，必對遼太祖阿保機有甚深之影響。一則此後契丹與唐接壤，彼此均有强鄰壓境之感。二則

契丹再求册命，必以唐爲對象。故阿保機於次年（遼天贊三年九二四）「六月乙酉（十八日），召皇后、皇太子、大元帥及二宰相、諸部頭等，詔曰：『上天降監，惠及烝民，聖主明王，萬載一遇。朕既上承天命，下統羣生，每有征行，皆奉天意。是以機謀在己，取舍如神。國令既行，人情大附，舁訛歸正，遐邇無愆，可謂大含溟海，安納泰山矣。自我國之經營，爲羣方之父母，憲章斯在，胤嗣何憂！升降有期，去來在我。良籌聖會，自有契於天人，衆國羣王，豈可化其凡骨。三年之後，歲在丙戌，時值初秋，必有歸處。然未終兩事，豈負親誠？日月非遙，戒嚴是速。』聞詔者皆驚懼，莫識其意。是日大舉征吐渾、黨項、阻卜等部。詔皇太子監國，大元帥堯骨從行」（註八五）。因爲要「大舉征吐渾、黨項、阻卜等部」，所以命禿餒、盧文進，進據營、平等州，是用「以擾漢地」之方式，使後唐疲於奔命，無法乘其主力遠征之際，予以嚴重打擊。契丹爲游牧民族，便於行動，其遠征之舉，後唐能否知道，亦成問題。

禿餒、盧文進既受命「以擾漢地」，使得西元九二四年之下半年，寇驚頻傳，烽火屢警，後唐手忙脚亂，實際上沒有重大的軍事接觸。如同年九月「丁巳（二十一日），幽州言契丹入寇」（註八六）。至十月，「易、定言契丹入寇」（註八七）。十一月「庚申（二十六日），蔚州言契丹入寇」（註八八）。契丹入寇，有從營、平二州愈西愈南之趨勢，朝廷不得已，於十二月「己巳（初五）命宣武節度使李嗣源，將宿衛兵三萬七千赴汴州，遂如幽州禦契丹」（註八九）。名爲遣李嗣源赴鎮，實爲派赴幽州防禦契丹，蓋因每月均有契丹入寇奏章，如同月「壬午（十八日），北京（太原）言契丹寇嵐州」（註九〇）。嗣源出鎮北邊，於是年「冬，契丹侵漁陽，嗣源敗之於涿州」

（註九一）。至第二年（九二五）二月，「丙子（十三日），李嗣源奏，敗契丹於涿州」（註九二），朝廷始知李嗣源擊敗契丹，結束是年契丹與後唐之戰爭行爲。

唐莊宗同光三年（遼太祖天贊四年、九二五），在遼對後唐之政策上，與往常一樣，沒有改變。在後唐君臣心目中，契丹問題益趨嚴重。是年正月「契丹寇幽州」（註九三）。此時後唐君臣，已看出契丹之野心，在於爭奪幽州，且幽州近塞，處要衝地位，非驍將鎮守不可。至「二月甲戌（十一日），以橫海節度使李紹斌爲盧龍節度使」（註九四）。李紹斌卽趙德鈞，「少以騎射，事滄州連帥劉守文。守文爲弟守光所害，遂事守光，署爲幽州軍校。及唐莊宗伐幽州，德鈞知其必敗，乃遁歸莊宗，莊宗善待之，賜姓名曰紹斌，累歷郡守。從平梁，遷滄州節度使，同光三年，移鎮幽州」（註九五）。在當時，幽州爲北方門戶，地位重要，無與倫比。契丹積年窺伺幽州，唐之君臣，焉得不知？李紹斌膺此重任，恐與唐莊宗之猜忌李嗣源有關。

是時「上（唐莊宗）以契丹爲憂，與郭崇韜謀，以威名宿將，零落殆盡，李紹斌位望素輕，欲徙李嗣源鎮眞定，爲紹斌聲援，崇韜深以爲便」（註九六）。故至二月庚辰（十七日），徙李嗣源爲成德節度使，移授鎮州。九月，朝廷議擇伐蜀主帥，「衆舉李嗣源，（郭）崇韜曰：契丹方熾，總管不可離河朔」（註九七）。可見此時北疆鎮守，端賴嗣源。而莊宗與郭崇韜對李嗣源之猜忌，亦逐漸加深。既用又疑，此爲渠二人之心疾。

天贊四年（九二五）遼太祖忙於西征，對中國事情，表面上並不關心。是年「秋九月癸巳（初三），至自西征」（註九八）。至「十二月乙亥（十六日），詔曰：『所謂兩事，一事已畢，惟渤

海世讎未雪，豈宜安駐？』乃舉兵親征渤海大諲譔，皇后、皇太子、大元帥堯骨皆從」（註九九）。遼太祖用兵，慣於掎他人之後而擊之，唐莊宗李存勗滅梁之所以倍感辛苦，即由於遼太祖乘虛襲其後之緣故。故當其決定征渤海之後，於唐莊宗同光四年（九二六）春正月，「契丹主擊女眞及渤海，恐唐乘虛襲之，戊寅（二十一日），遣梅老鞋里來修好」（註一〇〇）。

西元九二六年，爲唐莊宗同光四年、遼太祖天顯元年，亦即唐明宗天成元年。此年在契丹與後唐之關係上，看起來頗爲平靜，而兩顆巨星俱隕於是年。設若遼祖不卒於是年，東亞國際政治舞臺，可能有所改變。

先是，遼太祖於去年冬十二月，傾全國之力，東征渤海，又遣使至唐修好，深恐唐乘其後。而是年夏四月，唐莊宗遇弒而崩，明宗即位，六月丙午（二十一日），遼太祖次「愼州，唐遣姚坤以國哀來告」（註一〇一）。姚坤與契丹主阿保機之會談經過，可做爲研究遼太祖對中國態度之重要資料，更可看出遼祖對中國之領土野心。「帝（唐明宗）遣供奉官姚坤告哀於契丹，契丹主聞莊宗爲亂兵所害，慟哭曰：『我朝定兒也。吾方欲救之，以渤海未下，不可往，致吾兒及此。』哭不已。虜言朝定，猶華言朋友也。又謂坤曰：『今天子聞洛陽有急，何不救？』對曰：『地遠不能及。』曰：「何故自立？」坤爲言帝所以卽位之由，契丹主曰：『漢兒喜飾說，毋多談。』突欲侍側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可乎？』坤曰：『中國無主，唐天子不得已而立，亦猶天皇王初有國，豈强取之乎？』契丹主曰：『理當然。』又曰：『聞吾兒專好聲色遊畋，宜其及此。我自聞之，舉家不飲酒，散遣伶人，解縱鷹犬。若亦效吾兒所爲，行自亡矣！』又曰：『吾兒與我雖世讎，

然屢與我戰爭；今天子則無怨，足以修好。若與我大河之北，吾不復南侵矣。』坤曰：『此非使臣之所得專也。』契丹主怒，囚之旬餘，復召之，曰：『河北恐難得，得鎮、定、幽州亦可也。』給紙筆，趣令爲狀，坤不可，欲殺之。韓延徽諫，乃復囚之」（註一〇二）。阿保機在此表現從善如流之英雄作風，及聞唐莊宗以專好聲色遊畋以致禍，因之舉家不飲酒，散遣伶人，解縱鷹犬，以爲若效莊宗所爲，行將自亡。此種襟懷，非大英雄所不能也。然於後唐喪君之際，不忘求地，初求割大河以北，若大河之北不可得，則鎮、定、幽州亦可也。其處心積慮，仍在土地，而幽州爲其所念念不忘者，其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至七月二十日，契丹主阿保機得疾，二十七日身死（註一〇三）。二雄並峙之時代，暫告結束，而另一新的新代，即將來臨。

註釋

註一　見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五代史記卷五十四頁四馮道傳中語。

註二　前書同卷頁一。

註三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百衲本遼史卷二太祖紀下頁八。

註四　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百衲本輯本舊五代史卷二十六武皇紀下頁一三。

關於遼太祖與李克用相會於雲州，記載不同者有以下三點：㈠時間：東都事略契丹與李克用相會於天祐三年；遼史與薛史同在天祐二年，但遼史太祖紀上云：「明年（天祐二年），七月，復討黑車子室韋。唐河東節度使李克用遣通事康令德乞盟。冬十月，太祖以騎兵

七萬會克用於雲州。宴酣，克用借兵以報劉仁恭木瓜澗之役，太祖許之，易袍馬約爲兄弟。及進兵擊仁恭，拔數州，盡徙其民以歸。此明言「多十月」，遼史兵衛志上云：「出兵不過九月，還師不過十二月。」亦與薛史所云：「期以初多，大舉渡河。」若合符節，卽約定在初多（十月）共同出兵，此會似在多前，或爲遼祖之遁詞，亦未可知。㈡目的：薛史云：「期以初多，大舉渡河。」目的似在聯合攻擊朱溫；遼史則云：「克用借兵以報劉仁恭木瓜澗之役」，似爲聯合對付劉仁恭。通鑑卷二百六十六則明云「約以今多共擊梁。」鄙意以薛史意爲長，蓋遼史爲尊者諱也。㈢兵數：遼史太祖紀云：「太祖以騎兵七萬會克用于雲州。」遼史兵衛志下云：「及太祖會李克用於雲中，以兵三十萬，盛矣！」「薛史亦云：「領部族三十萬至雲州。」可能七萬爲騎兵，餘爲步卒。

註五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頁二。

註六　同前。

註七　通鑑卷二百六十六頁十四。

註八　輯本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二十六武皇紀下注所引五代史闕文。

註九　藝文印書館影印李氏三校本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六頁十三。

註一〇　遼史卷二太祖紀下頁四。

註一一　前書同卷頁五。

註一二　輯本舊五代史卷一三五劉守光傳頁六。

註一三　前傳頁五。

註一四　臺灣商務影印百衲本新唐書列傳卷一四四契丹傳頁四。

註一五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頁一。

註一六　前書同卷頁二。

註一七　同前。

註一八　同前。

註一九　輯本舊五代史卷一三五劉守光傳頁四。

註二〇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頁三。

守奇與守光之兄弟次序，遼史與資治通鑑說法不同。據遼史，則守奇爲守光之兄，而通鑑則云：「守光弟守奇，奔契丹；未幾，亦奔河東。」又似守奇爲弟。鄙人採用溫公說法。

註二一　通鑑卷二百六十六頁六後梁紀一太祖上開平元年四月。

註二二　通鑑卷二百六十六頁十九後梁紀一太祖上開平元年十一月。

註二三　守光附梁事，見通鑑卷二百六十六頁十七後梁開平元年紀事云：「劉守光既囚其父，自稱盧龍留後，遣使請命。秋七月甲午，以守光爲盧龍節度使，同平章事。」

註二四　通鑑卷二百六十七頁三梁紀開平二年十一月所記。

註二五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頁三。

註二六　通鑑卷二百六十七頁七後梁紀太祖開平三年（九〇九）五月。

關於守文討其弟守光囚父之罪，歷時兩年，新舊五代史所記不同，俱昧於年月，薛史卷一三五劉守光傳云：「四年四月（唐天祐四年，亦卽梁太祖開平元年，西元九〇七年），汴將李思安以急兵攻幽州，營于石子河。仁恭在大安山，城中無備。守光自外帥兵來援，登城拒守。汴軍旣退，守光乃自爲幽州節度，令其部將李小喜、元行欽將兵攻大安山。仁恭遣兵拒戰，爲小喜所敗，乃擄仁恭歸幽州，囚于別室。仁恭左右迨至婢媵，與守光不協者，畢誅之。其兄守文在滄州，聞父被囚，聚兵大哭，諭之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自古豈有子讎父者？吾家生此梟獍，吾生不如死。』卽率滄德之師討之。守光逆戰于雞蘇，爲守文所敗。旣而守文詐悲，單馬立于陣場，泣諭于衆曰：『勿殺吾弟。』時守光驍將元行欽識之被擒，滄兵失帥自潰。」由此段引文觀之，似守光囚父，敗兄同在開平元年，又未言乞兵契丹之事，此薛史之陋也。

歐陽修五代史記卷三十九劉守光傳頁一六云：「梁開平元年（唐天祐四年九〇七），遣李思安攻仁恭。仁恭在大安，守光自外將兵以入，擊走思安，乃自稱盧龍節度使，遣李小喜、元行欽以兵攻大安山，執仁恭而幽之。其兄守文聞父且囚，卽率兵討守光，至于盧臺，爲守光所敗。進戰玉田，又敗，乃乞兵于契丹。明年（九〇八），守文將契丹、吐渾兵四萬人，戰于雞蘇，守光兵敗。守文陽爲不忍，出於陣而呼其衆曰：「毋殺吾弟。」守光將元行欽識守文，躍馬而擒之。又囚之於別室，旣而殺之。」歐史誤將此戰爭之結束，繫於開平二年。守文被誅，已晚至開平五年（九一二）。今據遼史考之，則通鑑所記最爲可信

。守文初討守光，在開平元年十一月。遼太祖三年（開平三年九〇九）三月契丹助守文擊敗守光於橫海近淀，故守文之被擒，絕不早於開平三年三月以前，在雞蘇被擒，通鑑繫於開平三年五月。足見可靠。

註二七　輯本舊五代史卷一三五頁七劉守光傳

註二八　同前。

註二九　通鑑卷二六八頁三五後梁紀三均王上下。

註三〇　通鑑卷二六六頁三三後梁紀一太祖上。

註三一　通鑑卷二六六頁二七後梁紀一太祖上。

註三二　通鑑卷二六六頁二八後梁紀一太祖上。

註三三　輯本舊五代史卷二六武皇紀下頁一三云：「安巴堅領部族三十萬至雲州，與武皇會于雲州之東。」通鑑卷二六六頁一三：「是歲，阿保機率衆三十萬，寇雲州。」遼史兵衛志下互：「太祖會李克用于雲中，以兵三十萬，盛矣！」通鑑卷二六九頁二六：「契丹王阿保機帥諸部兵三十萬，號百萬，自麟勝攻晉蔚州。」

註三四　通鑑卷二六九頁三〇後梁紀四均王上下。

註三五　遼史一太祖紀上頁八。

註三六　前書同卷頁九。

註三七　通鑑原注云：「蔚州，恐當作朔州。」遼史太祖紀上云：「八月，拔朔州，擒節度使李嗣

本。」作朔州是。致錯之由，可能爲朔蔚二州俱於是年陷於契丹，因而混淆。遼史太祖紀上神册元年（九一六）：「十一月，攻蔚、新、武、嬀、儒五州，斬首四千七百餘級。自代北至河曲，踰陰山，盡有其地，遂改武州爲歸化州，嬀州爲可汗州，選有功者領之。其圍蔚州，敵樓無故自壞，衆軍大譟乘之，不踰時而破。時梁及吳越二使皆在焉，詔引環城觀之，因賜滕彥名述呂。」

註三八　通鑑卷二六九頁二六。

註三九　輯本舊五代史卷五二頁一〇唐書二八列傳第四李嗣本傳。

據輯本舊五代史李嗣本傳，資治通鑑卷二六九，遼史太祖紀上，均云李嗣本城陷被擄入契丹。五代史紀卷三六李嗣本傳云：「契丹入代北，攻破蔚州，嗣本戰歿。」攻破蔚州，而非朔州，一異也；嗣本戰歿，而非被擄，二異也。書此志之。

註四〇　通鑑二六九頁二六。

註四一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頁九。

註四二　通鑑卷二六九頁三十一後梁紀四均王上下貞明二年。

註四三　通鑑卷二六九頁三二至三三後梁紀四均王上下。

註四四　台北商務印書館百衲本歐陽修五代史記卷四十八雜傳第三十六盧文進傳頁一至二。

註四五　通鑑卷二六九後梁紀四均王上下頁三五。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云：「（神册）二年（九一七）春二月，晉新州裨將盧文進，殺節度使

李存矩來降。進攻其城，刺史安金全遁，以文進部將劉殷爲刺史。三月辛亥，攻幽州。節度使周德威以幽、并、鎭、定、魏五州之兵，拒于居庸關之西，合戰於新州東，大破之，斬首三萬餘級，殺李嗣本之子武八。」遼史所記，大致與通鑑符合。唯武八非嗣本之子，乃李嗣恩之長子。輯本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五二列傳第四李嗣恩傳云：「有子二人，長曰武八。騎射推于軍中。嘗有時輩臂鐵鷹，矜其搏擊。武八持鳴鏑一集，賭其狩獲，暮乃多之。戰契丹于新州，歿焉。」故其案語云：「遼史以爲嗣本子，蓋傳聞之誤。」

註四六　通鑑卷二六九後梁紀四均王上下頁三五至三六。

註四七　通鑑卷二七〇後梁紀五均王中頁乙。

註四八　前書同卷頁三。

註四九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頁一〇。

註五〇　輯本舊五代史卷五六唐書三二列傳第八周德威傳頁五。

註五一　前書同卷符存審傳頁七。吉林案：符存審卽前引通鑑之李存審，原名存，後因隸義兒軍，晉王賜姓李氏，名存審。

註五二　通鑑卷二七〇後梁紀五均王中頁三。

註五三　通鑑卷二六九後梁紀四均王上下頁三三至三四。

註五四　通鑑卷二七一後梁紀六均王下頁一五。

註五五　同前。

註五六　前書同卷頁一六。

註五七　同前。
註五八　當作三十餘人，作「三千餘人」疑有誤。世界書局新校資治通鑑注正作「三十餘人」。
註五九　通鑑二七一後梁紀六均王下頁一七。
註六〇　前書同卷頁一八至一九。
註六一　前書同卷頁一九。
註六二　前書同卷頁二〇。
註六三　前書同卷頁二一至二二。
註六四　前書同卷頁二二至二三。
註六五　歐陽修五代史記卷三十七伶官傳第二十五序中語。
註六六　通鑑卷二七一後梁紀六均王下頁二六至二七。
註六七　歐陽修五代史記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王鎔傳頁五。
註六八　通鑑卷二七二後唐紀一莊宗上頁三
註六九　歐陽五代史記卷二十五唐臣傳第十三符存審傳頁七。
註七〇　同前。
註七一　通鑑卷二七二後唐紀一莊宗上頁五。
註七二　前書同卷頁八。
註七三　前書同卷頁九。
註七四　前書同卷頁一四。

註五五　歐陽修五代史記卷二十四唐臣傳第十二郭崇韜傳頁二。
註七六　通鑑卷二七二後唐紀一莊宗上頁二十三。
註七七　通鑑卷二七三後唐紀二莊宗中頁一。
註七八　前書同卷頁二。
註七九　前書同卷頁三。
註八〇　遼史卷二太祖紀下頁四。
註八一　通鑑卷二七三後唐紀二莊宗中頁六。
註八二　前書同卷頁七。
註八三　前書同卷頁一三。
註八四　臺北廣文書局影印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太祖紀頁六。
註八五　遼史卷二太祖紀下頁四。
註八六　通鑑卷二七三後唐紀二莊宗中頁一四。
註八七　前書同卷頁一五。
註八八　前書同卷頁一六。
註八九　前書同卷頁一七。
註九〇　同前。
註九一　五代史記卷六唐本紀第六明宗紀頁三。此當作是年冬，契丹寇漁陽，而敗契丹於涿州，可

能不在是年冬，其證有二：

一、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三十五明宗紀一頁七云：「（同光二年）十二月，契丹入塞。三年正月，帝領兵破契丹於涿州。」

二、通鑑卷二七三頁一九，同光三年二月「丙子李嗣源奏敗契丹於涿州」計時亦以正月破之，二月奏到爲合理。

註九二　通鑑卷二七三後唐紀二莊宗中頁一九。

註九三　前書同卷頁一八。

註九四　前書同卷頁一九。

註九五　百衲本輯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八晉書二十四列傳第十三頁八趙德鈞傳。

註九六　通鑑卷二七三後唐紀二莊宗中頁一九。

註九七　前書同卷頁二五。

李嗣源被猜疑情形，可從下列數點看出：

通鑑卷二七三頁二〇云：「帝性剛好勝，不欲權在臣下。入洛之後，信伶宦之讒，頗疎忌宿將。」

及李嗣源領兵過鄴，不先奏請而取御甲五百聯以行；又奏請以長子從珂爲北京內牙馬步都指揮使，以便於家。莊宗怒曰：「嗣源握兵權，居大鎮，軍政在吾，安得爲其子奏請。」乃黜從珂爲突騎指揮使，帥數百人戍石門鎮。嗣源憂恐，上章申理，久之方解。同光三年

三月辛丑，嗣源乞至東京朝覲不許。郭崇韜以嗣源功高位重，亦忌之，私謂人曰：「總管令公，非久爲人下者。皇家子弟，皆不及也。」密勸帝召之宿衛，罷其兵權，又勸帝除之，帝皆不從（以上見舊五代史卷三十五明宗紀一及通鑑卷二七三頁二〇）。

舊五代史卷三十五明宗紀一頁七云：「諸軍馬步都虞侯朱守殷，奉密旨伺帝起居。守殷陰謂帝（唐明宗李嗣源）曰：『德業震主者身危，功蓋天下者不賞。公可謂震主矣，宜自圖之，無與禍會。』帝曰：『吾心不負天地，禍福之來，吾無所避，付之于天，卿無多談也。』」

註九八　遼史卷二太祖紀下頁五。

註九九　同前。

註一〇〇　通鑑卷二七四後唐紀三明宗上上頁一三。

註一〇一　遼史卷二太祖紀下頁七。

註一〇二　通鑑卷二七五後唐紀四明宗上下頁一五。

註一〇三　遼太祖阿保機之死，遼史本紀以七月「甲戌次扶餘府，上不豫」，通鑑與遼史本紀俱云係七月辛巳卒。全唐文卷八四九趙德鈞「奏契丹阿保機薨逝狀」則言七月二十日得疾，二十七日身死，干支相合。

二、唐明宗時代與契丹之關係

西元九二六年夏四月，唐莊宗爲郭從謙所弒，七月，遼太祖殂於夫餘城，這是一個舊時代之結

東，一個新時代的開始。

唐莊宗卒後，由明宗李嗣源卽位。明宗在莊宗朝爲禦契丹之大將，熟於邊情，對契丹採取外交通好與武力抵抗之雙軌政策，相輔而行，使契丹無法得志於中原。另外，他對叛降於契丹者，亦用鄉土之情，誘使復歸故國，故其政策，可謂相當成功。

遼太祖卒後，太宗耶律德光卽位。德光爲太祖之次子，其所得位，全由其母述律太后之安排。長子突欲及其徒黨，自然對此種安排深表不滿。此時之實情，乃「太祖崩，淳欽皇后稱制，欲以大元帥嗣位。迭里建言：帝位宜先嫡長，今東丹王赴朝當立，由是忤旨，以黨附東丹王詔下獄、訊鞫。加以炮烙，不伏，殺之，籍其家」（註一）。而太祖時之諸將與酋長，前者可能對突欲之未獲嗣位，表示同情，後者對世襲制也不表好感。這種心理，在遼祖卒後，太宗統治尚未鞏固時，都可能爆發內亂。故「述律后召諸將及酋長難制者之妻，謂曰：『我今寡居，汝不可不效我。』又集其夫，泣問曰：『汝思先帝乎？』對曰：『受先帝恩，豈得不思！』曰：『果思之，宜往見之。』遂殺之」（註二）。由於述律后有計劃地殺戮驍將，或許會減弱遼之戰鬥力。遼太宗卽位之初，未曾趁後唐喪君之際，掠地鎭、定、都與其內部不安，及降將復叛有關。

遼太宗在位之初期，亦卽唐明宗時代（九二六—九三三），契丹內部之不穩定，可從二事得知。盧文進、盧國用之叛遼歸唐，可知部份降將始終心懷故土，無法化爲契丹，偶有轉機，卽復南叛。東丹王突欲之降唐，代表契丹內部之傾軋，徙渤海之舉，卽澈底消滅突欲之勢力，故突欲憤而降唐。契丹援王都而失敗，足以表示此時契丹之不武。本章爰就此三事，分節討論之。

(一)契丹降將之復叛

唐莊宗卒之於前，契丹主耶律阿保機繼之於後，一年之間，敵對二國俱遭國喪，因嫌怨而投降契丹之漢人，頗有復投故國者。

遼主殂於天顯元年（九二六）秋七月，至「冬十月，盧龍軍節度使盧國用叛，奔于唐」（註三）。盧國用於遼太祖神册元年（九一六）降遼（註四），至今十有餘年，其「奔于唐」之時間，恰在唐莊宗，與遼太祖卒後，恐與易代之後無復嫌怨，及述律后忌驍將有關。

同年冬十月「庚子（十七日），幽州奏：『契丹盧龍節度使盧文進來奔。』初，文進爲契丹守平州，帝（明宗）卽位，遣間使說之，以易代之後，無復嫌怨。文進所部，皆華人思歸，乃殺契丹戍平州者，帥其衆十餘萬，車帳八千乘來奔」（註五）。盧文進「行及幽州，先遣使上表曰：『頃以新州團練使李存矩，提衡羣邑，掌握恩威，虐黎庶則毒甚於豺狼，聚賦斂則貪盈於溝壑。人不堪命，士各離心。臣卽拋父母之邦，入朔漠之地。幾年雁塞，徒向日以頃心；一望家山，每銷魂而斷目。李子卿之河畔，空有怨辭，石季倫之樂中，莫陳歸引。近聞皇帝陛下，皇天眷命，淸明在躬，握紀乘乾，鼎新革故。始知大幸有路，朝宗便貯歸心，祇伺良會。臣十月十日，決計殺在城契丹，取十一月離州。押七八千車乘，領十五萬生靈，十四日已到幽州云』」（註六）。盧文進之歸唐也，甚獲重用。「明宗得之喜甚，以爲義成軍節度使。居歲餘，徙鎭威勝，加同平章事，入爲上將軍出鎭昭義，徙安遠」（註七）。至晉高祖立，始又奔南唐。

述律后之不信任漢兒，亦非一朝一夕之故。「太祖崩，（王）郁與妻會葬。其妻泣訴於淳欽皇后，求歸鄉國，許之。郁奏曰：『臣本唐主之婿，主已被弒，此行夫妻豈能相保？願常侍太后。』后喜曰：『漢人中，惟王郎最忠孝』」（註八）。王郁之妻，係唐莊宗公主，莊宗被弒之後，尚求歸鄉國，其他想歸者，又不知凡幾。述律太后怎不對此種情形，特別留心。

述律太后除令諸將及酋長之難制者之妻，效其寡居而殺其夫之方法外，尚有「述律太后左右有桀黠者，后輒謂曰：『爲我達語於先帝。』至墓所，則殺之，前後所殺以百數。最後平州人趙思溫嘗往，思溫不行。后曰『汝事先帝，嘗親近，何爲不行？』對曰：『親近莫如后；后行，臣則繼之。』后曰：『吾非不欲從先帝於地下也，顧嗣子幼弱，國家無主，不得往耳。』乃斷一腕，令置墓中，思溫亦得免」（註九）。遼太祖「及伐渤海，以思溫爲漢軍都團練使。力戰，拔扶餘城，身被數創，太祖親爲調藥」（註一〇）。趙思溫功績如此，述律太后尚欲置之死地，其他無故被誅戮者，諒亦不少。爲便於少主統治而採取殺戮政策，促成二盧之南奔，更削弱遼太宗早期之國力。

(二)契丹援王都之敗

五代之季，藩鎮叛亂成性，雖以此亡身滅家，亦不之悔。復以此時無統一之中央政府，謀叛則思廣結黨與，失敗幸而脫逃者，則又南走越北走胡，得志可捲土重來，失意則老死異鄉。歐陽修之立雜傳，可謂深達於五代之情矣。

明宗卽位之初可能動搖國基之叛亂，厥爲王都。都原爲義武軍節度使王處直養子，「便佞多智」。後因處直而歸晉，晉王爲其子繼岌娶都女。同光朝，賜鉅萬。「及明宗立，頗惡都爲人，而安重誨每以法繩之，都始有異志。是時唐兵擊契丹，數往來定州，都供饋多闕，益不自安。和昭訓爲都謀曰：『天子新立，四方未附，其勢易離，可爲自安之計。』已而朱守殷反於汴州，都遂亦反。遣人以蠟書招青、徐、岐、潞、梓五鎭，約皆舉兵，而五鎭不應」（註一一）。都除約五鎭俱反外，「都乃求昏於盧龍節度使趙德鈞。又知成德節度使王建立，與安重誨有隙，遣使結爲兄弟，陰與之謀復河北故事。建立陽許而密奏之」（註一二）。所謂「河北故事」，此又唐代藩鎭之遺毒。王都與王建立結爲兄弟，豈是不知建立與明宗之關係耶？昔莊宗欲殺建立，賴明宗救之獲免。及明宗反，其家屬又賴建立保全之，此豈普通君臣耶？王都又何從而間之（註一三）？

王都以蠟書招五鎭，求婚於趙德鈞，與王建立結爲兄弟外，尙恐於事無濟，「又遣人說北面副招討使歸德節度使王晏球，晏球不從。乃以金遺晏球帳下，使圖之，不克。（天成三年九二八夏四月）癸巳（十八日），晏球以都反狀聞。詔宣徽使張延朗與北面諸將議討之。……庚子（二十五日），詔削奪王都官爵。壬寅（二十七日），以王晏球爲北面招討使，權知定州行州事。以橫海節度使安審通爲副招討使，以鄭州防禦使張虔釗爲都監，發諸道兵，會討定州。是日，晏球攻定州，拔其北關城」（註一四）。

王都因反對王郁召契丹入援，因其養父處直而篡其位，至其自身謀叛，亦惟求援契丹之一途。遼太宗於天顯三年（九二八）「三月乙丑（十九日），獵松山。唐義武軍節度使王都，遣人以定州

來歸。唐主出師討之，使來乞援，命奚禿里，鐵刺往救之」（註一五）。可見當時華北地區，每一叛亂，幾皆與契丹有關。倘有一次求援於契丹之叛亂成功，則石晉醜劇，早已上演。

契丹援王都之役，前勝後敗，王晏球先小敗而後大勝，持久以敝敵，其爲五代名將，良有以也，至遼史與中國方面，所記月日，略有不同，其實際情形，則如下述。

王都既先「以重賂求教於奚酋禿餒，五月，禿餒以萬騎突入定州，晏球退保曲陽，都與禿餒就攻之。晏球與戰於嘉山下，大破之。禿餒以二千騎奔還定州，晏球追至城門，因進攻之，得其西關城。定州城堅不可攻，晏球增修西關城，以爲行府，使三州民輸稅供軍食而守之。……王晏球聞契丹發兵救定州，將大軍趣望都，遣張延朗分兵退保新樂，延朗遂之眞定。留趙州刺史朱建豐，將兵修新樂城。契丹已自它道入定州，與王都夜襲新樂，破之，殺建豐。乙丑（二十一日），王晏球、張延朗會於行唐。丙寅（二十二日），至曲陽。王都乘勝，悉其衆與契丹五千騎，合萬餘人，邀晏球等於曲陽。丁卯，戰于城南。晏球集諸將校，令之曰：『王都輕而驕，可一戰擒也。今日，諸君報國之時也。悉去弓矢，以短兵擊之，回顧者斬。』於是騎兵先進，奮揮劍，直衝其陣，大破之，僵尸蔽野。契丹死者過半，餘衆北走，都與禿餒得數騎，僅免。盧龍節度使趙德鈞邀擊契丹北走者，殆無孑遺」（註一六）。契丹失敗如此，尙云：「鐵刺敗唐將王晏球于定州，唐兵大集，鐵刺請益師。（夏四月）辛丑（二十六日），命惕隱涅里袞、都統查剌赴之」（註一七）。至七月，「壬戌（十九日），契丹復遣其酋長惕隱，將七千騎救定州。王晏球逆戰於唐河北，大破之。甲子（二十一日），追至易州。時久雨水漲，契丹爲唐所俘斬及陷溺，死者不可勝數。……契丹北走

，道路泥濘，人馬飢疲，入幽州境。八月壬戌（吉林案當作甲戌，初二日。見世界書局通鑑），趙德鈞遣牙將武從諫，將精騎邀擊之，分兵扼險要，生擒惕隱等數百人，餘衆散投村落，村民以白梃擊之，其得脫歸國者，不過數十人。自是契丹沮氣，不敢輕犯塞」（註十八）。遼太宗對此次戰爭之失利，亦甚痛心。因「王都奏唐兵破定州，鐵剌死之，涅里袞、查剌等數十人被執。上以出師非時，甚悔之，厚賜戰歿將校之家」（註一九）。契丹兩次失敗，俱係由於盧龍節度使趙德鈞之邀擊，方更敗得徹底。契丹之未能獲得幽州，此爲一失敗因素。而幽州之戰略地位，由此得證。王都所言有誤，唐兵此時並未攻破定州。契丹習慣，「出兵不過九月，還師不過十二月」（註二〇）。「進以九月，退以十二月」（註二一）。盛夏出師，遼兵多不耐熱，暴雨水漲，不利騎兵，出師非時，亦構成契丹失敗之一因素。

契丹兩援王都，首次所派將領爲奚禿里、鐵剌。及鐵剌請益師，又遣惕隱涅里袞、都統查剌赴之。涅里袞、查剌等人，爲趙德鈞所擒，另一悍將鐵剌，則死於是役，其唯一漏網者，厥爲禿里。同年閏八月「戊申（初六），趙德鈞獻契丹俘惕隱等，諸將皆請誅之。帝曰：『此曹皆虜中之驍將，殺之則虜絕望，不若存之，以紓邊患。』乃赦惕隱等酋長五十人，置之親衛。餘六百人，悉斬之。契丹遣梅老季素等入貢」（註二二）。唐明宗不愧熟於邊情，其存惕隱以紓邊患之法、收效宏速，遼之肯遣使至唐，可能與未殺惕隱等有直接關係。

王晏球之勝利，開五代未有之局，使契丹卑辭以求惕隱等。其影響之深遠，有非當時人所能想像者、因「契丹自中國多故，强於北方。北方諸夷，無大小皆畏伏。而中國之兵遭契丹者，未嘗少

得志。自晏球擊敗禿餒，又走惕隱，其餘衆奔潰投村落。村落之人，以鋤耰白梃所在擊殺之，無復遺類。惕隱與數十騎走至幽州西，爲趙德鈞擒送京師。明宗下詔責誚契丹，契丹後數遣使至中國，求歸惕隱等，辭甚卑遜，輒斬其使以絕之。於是時，中國之威幾於大震，而契丹少衰伏矣，自晏球始也」（註二三）。

契丹雖敗，王都尙嬰城固守，定州並未卽時攻下。斯時攻城，旣無火力，而王都潛存貳心，積有年月，其城壕之深峻，可以推知。王晏球於第一次擊敗禿里、鐵刺等後、朱弘昭輩卽欲急攻定州，時爲天成三年（九二八）六月也。而「王晏球知定州有備，未易急攻。朱弘昭、張虔釗宣言大將畏怯，有詔促令攻城。晏球不得已，乙未（二十二日），攻之，殺傷將士三千人」（註二四）攻城失敗，傷亡衆多，本非晏球意，故於七月「甲寅（十一日），王晏球奏：『六月二十二日，進攻逆城，將士傷者三千人。』晏球知城中有備，未欲急攻。朱弘昭、張虔釗切于立功，促攻賊壘。晏球不得已而進兵，遂致傷痍者衆」（註二五）。禿餒、鐵刺等敗後，契丹援兵未至，乘勝利之餘威，盡銳攻之，在戰略上並非全屬錯誤。晏球慮及攻城與野戰之不同，城堅則圍之，使其糧盡援絕，然後甕中捉鱉，此自不殺傷戰士之良法。如契丹增援成功，則晏球之戰略或將一敗塗地。最後晏球之得破定州城者，正賴其有七、八月間再敗契丹之事耳。

王晏球二度擊潰契丹後，王都內部不穩，至同年十月，「王都據定州，守備固，伺察嚴。諸將屢有謀翻城應官軍者，皆不果。帝遣使者促王晏球攻城，晏球與使者聯騎巡城，指之曰：『城高峻如此，借使主人聽外兵登城，亦非梯衝所及。徒多殺精兵，無損於賊，如此何爲？不若食三州之租

，愛民養兵以俟之，彼必內潰。』帝從之」（註二六）。城既高峻，攻城殺傷必多，「由是諸將不敢復言攻。晏球乃休養士卒，食其三州之賦。悉以俸祿所入，牛中酒，日與諸將高會，久之，都城中食盡，先出其民萬餘人，數與禿餒謀決圍以走，不果」（註二七）。至天成四年（九二九）「二月癸丑（十三日，此誤。當作癸卯，初三日，薛史可證。）定州都指揮使馬讓能開門納官軍，都舉族自焚，擒禿餒二千人」（註二八）。定州破後，晏球獻捷明宗。於「二月乙巳（初五），王晏球奏：『此月三日，收復定州，獲王都首級，生擒契丹塔納（即禿餒）等二千人。』百官稱賀」（註二九）。破定州獻捷後，隨即獻俘。是年「二月，定州行營招討使王晏球，來獻逆賊王都首級幷俘馘。上御咸安樓立仗，百官就列，尚書兵部宣露布於樓前，宣訖。尚書刑部侍郎張文寶奏曰：『逆賊王都首級，請付所司。』大理卿蕭希甫受之以出，獻于郊社。其王都男幷蕃將禿餒等，命磔於開封橋，百官稱賀」（註三〇）。

王都反於天成三年四月，至次年二月城破自焚，其間契丹兩度出兵相助，俱遭覆敗，此可說明遼太宗之不如其父，而唐明宗不出於莊宗下，脫非石敬瑭、桑維翰之誤天下，契丹何從得志於中原！

定州之役以後，契丹開始注意趙德鈞，有意與之交好。據遼史所載，德鈞且與契丹信使往還，其目的可能在安邊睦鄰。五代鎮帥甚少守「大夫無境外之交」之原則的，此恐與其無知及混亂有關，但可相信此時德鈞尚無降遼之心也。天顯六年（九三一）十二月丙辰（初三日），遼太宗「遣人以詔賜唐盧龍軍節度使趙德鈞」（註三一）。至次年（九三二）七月「壬寅（二十二日），唐盧龍

軍節度使趙德鈞，遣人進時果。丁未（二十七日），薦新於太祖廟」（註三二）。

此時契丹不止注意趙德鈞，且與後唐亦交聘繁多。在後唐，可能正如契丹所云：「懼報定州之役也。」而契丹無力報定州之役，恐亦爲不爭之事實。自趙德鈞擒獲契丹驍將後，唐君臣俱不欲縱還。「初，契丹舍利蒲刺，與惕隱皆爲趙德鈞所擒。契丹屢遣使請之，上（唐明宗）謀於羣臣。德鈞等皆曰：『契丹所以數年不犯邊，數求和者，以此輩在南故也。縱之則邊患復生。』以上問冀州刺史楊檀，對曰：『蒲刺，契丹之驍將，鄉助王都，謀危社稷，幸而擒之，陛下免其死，爲賜已多。契丹失之，如喪手足，彼在朝廷數年，知中國虛實，若得歸，爲患必深，彼纔出塞，則南向發矢，恐悔之無及。』上乃止」（註三三），後唐君臣既不欲縱蒲刺歸，又不欲開罪契丹，至長興三年（九三二）五月「己亥（十八日），契丹使者迭羅卿辭歸國，上曰：『朕志在安邊，不可不少副其求。』乃遣蒲骨舍利與之俱歸。契丹以不得蒲刺，自是數寇雲中及振武」（註三四），自天成四年（九二九）以後，契丹多寇雲中，不似以往之侵掠幽、易、鎮、定者，此表示契丹主耶律德光漸西徙也（註三五）。

唐明宗既「志在安邊」，則安邊之首務在睦鄰，故於遼天顯七年（九三二）「夏四月甲戌（二十二），唐遣使來聘，致人皇王倍書」（註三六）同年七月「壬辰（十二日），唐遣使遺紅牙笙。癸巳（十三日），使復至，懼報定州之役也」（註三七）。「冬十月乙卯（初七），唐遣使來聘」（註三八）。此時契丹雖亦入寇雲中及振武，但其實力已不足爲患，五代之君，唯唐明宗爲能應付契丹得法者，能戰而後可和，不能戰雖百計求和，亦不可得也。此爲操之在我與操之在人之不同，

於明宗之世，其能操之在我，則因由「明宗戰伐之勳雖高……。及應運以君臨，能力行於王化，政皆中道，時亦小康，近代已來，亦可宗也」（註三九）。其所以能獲小康之譽，實因「其卽位時，春秋已高，不邇聲色，不樂遊畋，在位十年，於五代之君，最爲長世，兵革粗息，年屢豐登，生民賴以休息」（註四〇）。明宗之所以能「兵革粗息」，實卽其對契丹能戰勝而後肯與之共存，生民因獲休息。

㈢東丹王突欲之奔華

五代與契丹之關係，最爲複雜。晉王李克用始則與遼太祖約爲兄弟，終成仇讎，唐莊宗數與契丹戰，可謂不改父志，明宗除善戰外，更喜以間使誘契丹人歸降，始則遼將盧文進，繼則招東丹王突欲，明宗所用之法，係利用其已有之矛盾，宣傳分離，使其不得不投奔。於盧文進，則「以易代之後，無復嫌怨」誘之。對突欲，則因其見疑而召之。吾於明宗，見其正面以大軍與遼戰，復爲安邊而睦鄰，數遣使者往來；此外，另以祕密方式，引誘其大將，後竟使東丹王南奔，明宗對遼之成功，可謂賴其多種策略交互運用所造成。

遼太祖卒後，權在述律后，后立中子耶律德光，是爲太宗。太宗既立，突欲見疑，天顯三年（九二八）冬十二月，「時人皇王在皇都，詔遣耶律羽之遷東丹民以實東平。其民或亡入新羅、女直、詔困乏不能遷者，許上國富民給贍而隸屬之，升東平郡爲南京」（註四一）。契丹遷渤海國之原因，可能爲消滅突欲勢力，就近監視，使渤海無法復國，進而達成契丹之理想，「然後選徒以翼吾

左，突厥、黨項、室韋夾輔吾右。可以坐制南邦，混一天下。成聖祖未集之功，貽後世無疆之福」（註四二）。渤海國人遷東平後，東丹國已不國，東丹王僅剩一空名。遼太宗又「以東平爲南京，徙倍（突欲名）居之。盡遷其民。又置衛士，陰伺動靜。倍既歸國，命王繼遠撰建南京碑，起書樓於西宮，作樂田園詩。唐明宗聞之，遣之跨海持書密召倍。倍因畋海上，使再至，倍謂左右曰：『我以天下讓主上，今反見疑，不如適他國，以成吳太伯之名。』立木海上，刻詩曰：『小山壓大山，大山全無力，羞見故鄉人，從此投外國。』攜高美人載書浮海而去」（註四三）。於後唐明宗長興元年（九三〇）年冬十一月，「契丹東丹王突欲，自以失職，帥部曲四十人，越海自登州來奔」（註四四）。

突欲以失職怨望，明宗召之，因而投唐，以成讓國之名者，蓋虛言也。次年（九三一）春三月「辛酉，賜東丹王突欲姓東丹，名慕華，以爲懷化節度使，瑞、愼等州觀察使。其部曲及先所俘契丹將惕隱等，皆賜姓名。惕隱姓狄，名懷忠」（註四五）。至「秋九月己亥，更賜東丹慕華曰李贊華」（註四六）。賜其姓李，令其與帝室同姓，爲之屬於國姓。

明宗「欲授李贊華以河南藩鎮，羣臣皆以爲不可。上曰：『吾與其父，約爲昆弟，故贊華歸我。吾老矣，後世繼體之君，雖欲召之，其可致乎！（長興三年九三二）四月癸亥（十一日），以贊華爲義士節度使，爲選朝士爲僚屬輔之，贊華但優遊自奉，不豫政事，上嘉之。雖時有不法，亦不問，以莊宗後宮夏氏妻之。贊華好飲人血，姬妾多刺臂以吮之。婢僕小過，或抉目，或刀刲火灼，夏氏不忍其殘，奏離昏爲尼」（註四七）。

李贊華「雖身在異國，常思其親，問安之使不絕」（註四八）。有時唐遣使赴遼，贊華亦附書問候其母。遼天顯七年（九三二）「夏四月甲戌，唐遣使來聘，致人皇王倍書」（註四九）。贊華失寵於其母，使其弟德光因嗣大位，以見疑而遠浮異國，尚念念不忘其母，可謂出諸天性。耶律突欲漢化甚深，能畫國畫，今故宮尚存其「出獵圖」。畫雖不佳，然出諸突欲之手，亦可稱也。唐明宗待之甚厚，然卞急嗜殺，殘酷異常，以是史論少之。

天顯九年（九三四）「夏四月，李從珂弒其主（閔帝）自立。人皇王倍自唐上書請討」（註五〇）。從珂弒君自立，是爲後唐廢帝。贊華請討篡賊，若爲廢帝得知，恐亦不會留其活命。後石敬瑭反於太原，求援於遼。遼太宗親立石敬瑭爲晉帝，加兵於洛陽，廢帝時將不國，致廢帝如此狼狽者，雖由其猜疑石敬瑭所引起，然無遼主耶律德光助之，恐亦無法動搖唐之國本。此事雖與贊華無關，但其弟覆人之國，廢帝能不怒之乎！「從珂欲自焚，召倍與俱，倍不從，遣壯士李彥紳害之，年三十八」（註五一）。突欲奔唐，原思避禍，不意竟成爲契丹援立石敬瑭之犧牲品，此殆非始料之所及也。

註釋

註　一：遼史卷七十七列傳第七耶律安摶傳敍其父迭里事。

註　二：通鑑卷二七五後唐紀四明帝紀上之下頁一六。

註　三：遼史卷二太祖紀下頁七。

註　四：遼史卷一太祖紀上頁九神册元年「夏四月乙酉朔，晉幽州節度使盧國用來降，以爲幽州兵馬留後。」

註　五：通鑑卷二七五後唐紀四明宗上之下頁一九。
遼史太祖紀下載盧國用爲盧龍軍節度使，而通鑑則云盧文進爲契丹盧龍節度使，復俱於同年同月降唐，其官銜疑一有誤。

註　六：輯本薛居正舊五代史卷九十七晉書二十三列傳第十二盧文進傳頁一一。
關於盧文進歸唐之時間，通鑑繫之於唐明宗天成元年（九二六）多十月，亦即明宗卽位之當年。舊五代史卷九十七盧文進傳則云：「明宗卽位之明年（九二七），文進自平州率所部十餘萬衆來奔。」五代史記卷四十八盧文進傳亦：「明宗卽位，文進自平州率衆數萬歸唐。」作者以爲通鑑所載較爲可信，薛史所云疑有誤，盧文進當於天成元年十月自平州來奔。斟酌歐史之文，亦不似盧文進於「明宗卽位之明年」始來奔。

註　七：五代史記卷四十八雜傳第三十六盧文進傳頁一。

註　八：遼史卷七十五列傳第五頁五王郁傳。

註　九：通鑑卷二七五後唐紀四明宗上之下頁二六。

註一〇：遼史卷七十六列傳第六頁五趙思溫傳。

註一一：五代史記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王處直傳附養子都頁一一。

註一二：通鑑卷二七六後唐紀五明宗中之上頁一〇。

註一三：明宗與王建立之關係，據五代史記卷四十六雜傳第三十四王建立傳云「唐明宗爲代州刺史，以建立爲虞候將。莊宗常遣女奴之代州祭墓，女奴侵擾代人，建立捕而笞之。莊宗怒，欲殺之，明宗爲庇護之以免。明宗自魏反，犯京師，曹皇后、王淑妃皆在常山。建立殺常山監軍，并其守兵，明宗家屬因得無患，由是明宗益愛之。明宗卽位，以爲成德軍節度副使，已而，拜節度使，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建立與安重誨素不協，定州王都有二志，數以書通建立，約爲兄弟。重誨知之以爲言，明宗不欲傷建立，亟召還京師。建立入見，亦多言重誨過失。明宗大怒，欲亟罷重誨，左右調解之，乃止。」明宗欲爲建立而罷重誨，其關係可得而知。

註一四：通鑑卷二七六後唐紀五明宗中之上頁一一。

註一五：遼史卷三太宗紀上頁二。

註一六：通鑑卷二七六後唐紀五明宗中之上頁一一至一二。

註一七：遼史卷三太宗紀上頁二。

註一八：通鑑卷二七六後唐紀五明宗中之上頁一四。

註一九：遼史卷三太宗紀上頁二。

註二〇：遼史卷三十四志第四兵衛志上頁三。

註二一：前書同卷頁五。

註二二：通鑑卷二七六後唐紀五明宗中之上頁一五。

註二三：五代史記卷四十六雜傳第三十四王晏球傳頁八。
註二四：通鑑卷二七六後唐紀五明宗中之上頁一三。
註二五：百衲本舊五代史卷三十九唐書十五明宗第五頁七。
註二六：通鑑卷二七六後唐紀五明宗中之上頁一六。
註二七：五代史記卷四十六雜傳第三十四王晏球傳頁八。
註二八：通鑑卷二七六後唐紀五明宗中之上頁一九。
註二九：舊五代史卷四十唐書十六明宗紀六頁一。
註三〇：宋王溥五代會要卷五頁六〇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版。
註三一：遼史卷三太宗紀上頁五。
註三二：前書同卷頁六。
註三三：通鑑二七七後唐紀六明宗中之下頁二七。
註三四：前書同卷頁三二。
註三五：前書卷二七六後唐紀五明宗中之上頁二一天成四年夏四月，契丹兩寇雲州。原注云：「一月之間，再寇雲州者，契丹主耶律德光漸西徙也。」觀以後之史實，更爲明白。
註三六：遼史卷三太宗紀上頁五。
註三七：前書同卷頁六。
註三八：同前。

註三九：百衲本舊五代史卷四十四唐書二十明宗紀一〇頁十一史臣曰。

註四〇：五代史記卷六明宗紀頁一一歐氏之言。

註四一：遼史卷三太宗紀上頁三。

註四二：遼史卷七五列傳第五耶律覿烈傳附弟羽之頁二。

註四三：遼史卷七二宗室傳第二義宗倍傳頁二。

註四四：通鑑卷二七七後唐紀六明宗之下頁一四。

註四五：前書同卷頁一八。

關於賜突欲及其部曲，及先所俘惕隱等官職與姓名事，薛史、通鑑俱有誤，而以通鑑之誤最輕，故採用之。於其錯誤，詳辨於後。

舊五代史卷四十二明宗紀八頁二云：「三月辛酉，詔渤海人皇王托允，宜賜姓東丹，名慕華，仍授檢校太保、安東都護，充懷化軍節度、瑞鎮等州觀察等使。其從慕華歸國部校，各授懷化歸德將軍中郎將。先於定州擒獲蕃將特哩袞，宜賜姓狄，名懷惠。哲爾格宜賜姓列，名知恩。並授檢校右散騎常侍。錫里扎拉宜賜姓原，名知感。英格宜賜姓服，名懷造。奚王副使竭失訖，宜賜姓乙，名懷宥。三人並授檢校太子賓客。」此段所記較詳，唯「瑞、鎮等州觀察等使。」鎮當作愼。

通鑑云賜惕隱姓名曰狄懷忠、誤、當作狄懷惠，夷狄懷其威惠也。

註四六：通鑑卷二七七後唐紀六明宗中之下頁二二。

註四七：前書同卷頁二七。
註四八：遼史卷七十二宗室傳第二義宗倍頁二。
註四九：前書卷三太宗紀上頁。
註五〇：前書同卷頁七。
註五一：前書卷七二宗室傳第二義宗倍頁二。

三、遼太宗得志中原之研究——石敬瑭由被疑、而反、及入立之經過

前面兩章，費幾二萬餘言，詳細討論契丹由穩定內部，進而西征黨項、阻卜、吐渾，以威西夏，使不敢躡其後，契丹得從容東伐渤海，滅之，改爲東丹國，以皇太子突欲爲東丹王。其下一步驟，可能對後唐大舉用兵，進佔中原，或割取黃河以北之地（註一）。幸而遼太祖在滅渤海後卽殂，使此計劃未能付諸實施。

此時中國之內部，每有叛亂，皆引契丹爲援，若使劉守光、張文禮、王處直、王都輩成功，則割地、稱父之醜劇，恐早已上演，而不待石敬瑭矣。顧斯時之唐莊宗、唐明宗爲馬上而得天下之英主，使契丹無法南下。

㈠略論遼太宗之繼位及其成就

以遼太祖耶律阿保機之英雄，能够神乎其神地說出：「三年之後，歲在丙戌，時值初秋，必有

歸處」（註二）。所謂「時值初秋，必有歸處。」若非遼人所造之神話，則此「歸處」恐非指「道山」，愚意遼祖預計三年之內，統一塞外，然後南向逐鹿中原；而非而知其三年之後，初秋必死。以今日之科學常識視之，曷能預知生死？而又知在初秋，確屬不敢相信。南爭中原，雖屬猜測，尚覺合理。

遼太祖於天顯元年（九二六）正月，滅渤海。二月「丙午（十九日），改渤海國爲東丹，忽汗城爲天福，册皇太子倍爲人皇王以主之」（註三）。遼祖立太子爲人皇王，並非單純之舉，作者以爲此實爲耶律德光預作安排，使其能安登遼主寶座。遼太祖於其三子中，可能較喜德光，受立子以長之觀念影響，而立突欲爲皇太子。「太祖嘗觀諸子寢，李胡縮項臥內，曰：『是必在諸子下。』又嘗大寒命三子採薪，太宗不擇而取，最先至。人皇王取乾者，東而歸。後至李胡，取少而棄多。既至，袖手而立。太祖曰：『長巧而次成，少不及矣。』而母篤愛李胡」（註四）。既立突欲爲皇太子後，深覺德光可能有成，能繼父志。故册皇太子爲人皇王、爲東丹主，預爲德光安排。德光之立，雖出諸其母之主張，此點可能與其父不謀而合，且德光爲大元帥統兵，權在其手，人皇王之推讓，不過不得已而已，非吳太伯之比（參看陳述「論契丹選汗大會與帝位繼承」，姚從吾「契丹君位繼承的分析」。後太宗殂，述律太后又欲立李胡，此則出諸溺愛，甚違遼太祖之意。

遼之立國，太祖肇基，立其規模。太宗嗣位，始則守成以安內，繼而立晉滅唐，割取十六州之地，使中國門戶盡失，與之戰則多敗，惟遺以金帛以求全。在中國，此則石敬瑭之遺禍無窮也。於契丹，則遼太宗之戰果，使子孫享之不盡。故論及「遼之爲國，鄰於梁、唐、晉、漢、周、宋。晉

以恩故，始則父子一家，終則父子一家，終則寇讎相攻。梁、唐、居隱然一敵國。宋惟太宗征北漢，遼不能救。餘多敗衂，縱得亦不償失，良由石晉獻土，中國失五關之固然也」（註五）。石敬瑭之獻地，使契丹獲得大量之漢人，使其國力倍增，有民有土，何患於財？足兵足食，又何患乎不强？其原因皆起於「會同初，太宗滅唐立晉，晉獻燕、代十六州。民衆兵彊，莫之能禦矣」（註六），遼代基礎之穩固，可說俱係太宗奠定。

太宗割取十六州之地以後，不惟增加土地、人口、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立刻立於執牛耳之地位。由於「太宗立晉，有幽、涿、檀、薊、順、營、平、蔚、朔、雲、應、新、嬀、儒、武、寰十六州。於是割古幽、幷、營之境而跨有之，東朝高麗、西臣夏國，南子石晉，而兄弟趙宋。吳越、南唐航海輸貢。嘻！其盛矣」（註七）。其所以能如此，全由晉割十六州之地所造成。晉割十六州之舉，影響之大，在歷史上難於估計。險要盡失，唯賴黃河以阻胡騎。所幸遼太宗滅晉北返，道死途中，以後諸帝，由於內部多亂，不暇南顧，至聖宗盟澶淵，坐得銀、絹，以爲和平人主之利，戰爭則利歸臣下，故相安無事，以迄遼亡。金亡宋之速，除兵力懸殊外，與晉割十六州，使中國外無藩屏，亦爲一有力因素。由遼、而金、而元，使此區域人民，四百二十餘年（九三六——一三六八），淪於胡虜統治，未見漢家衣冠。若無明、清兩代之統一，其能否與中國合爲一體，尚待考慮。石敬瑭之罪在此，明太祖之功亦在此。

(二)石敬瑭與後唐愍帝、廢帝間之微妙關係

石敬瑭之出身，「其父臬捩雞，本出西夷。自朱邪歸唐，從朱邪入居陰山。其姓李克用起於雲朔，臬捩雞以善騎射，常從晉王征伐，有功，官拜洛洲刺吏。臬捩雞生敬瑭。其姓石氏，不知其得姓之始也」（註八）。由上述敬瑭先世言之，於其父以上，已不能詳，更不知其何以姓石？至其爲帝以後，追尊先祖、先妣爲帝后，其名可能俱出於僞造。據筆者揣測，敬瑭先人隨朱邪氏入唐，至敬瑭始貴，故僅能知其父之名，於其祖則闕然不知矣。由於敬瑭「出於西夷」，一般觀念自與漢人不同。對於漢人之忠君、名節觀念甚爲淡薄。其甘心爲兒皇帝，亦與此有密切關係。義養之風，盛於胡人。安祿山有義子三千人，而李克用置有義兒軍，以石敬瑭眼光而論，爲李克用之養子與爲耶律德光之義子，甚少差異。至於割地，其爲當時及以後之害，遺臭萬年，此則非石敬瑭及其左右所在意。此輩所知，僅爲一般叛臣之通常行徑，於危急無告時，則勾引契丹入援。石氏於其勝負未可知之時，對契丹所許報酬，可能高過其他叛臣，故契丹爲之盡力。瞭解石氏並非漢人，或非漢化很深之胡人，方知其視稱兒、割地爲小事。至出帝時，一反敬瑭所爲，可能與其漢化及四周漢臣之影響有關。知世而後可以論人，其斯之謂歟？

「石敬瑭爲人沉厚寡言，明宗愛之，妻以女，是爲永寧公主。由是常隸明宗帳下，號左射軍」（註九）。明宗之得位，亦與石敬瑭有密切之關係。趙在禮之亂，明宗（李嗣源）奉詔往討，至魏而兵變，明宗初欲自歸於天子，明己所以不反。石敬瑭說之曰：「夫事成於果決，而敗於猶豫。安有上將與叛卒入賊城，而它日得保無恙乎？大梁，天下之要會也，願假三百騎，先往取之。若幸而得之，公宜引大軍亟進。如此，始克自全」（註一〇）。後明宗南下開封，西進洛陽，皆敬瑭爲前

驅。「李嗣源之不欲犯順以攘國，非爲也。……然而終不免於逼君簒國之逆者，爲諸將所迫，而石敬瑭其魁也」（註一一）。王船山之言，蓋得其情。嗣源有國，則石敬瑭有取之之機會。明宗朝，敬瑭官至河東節度使，大同、彰國、振武、威塞等軍蕃漢馬步軍總管。

明宗晚年，秦王從榮於諸皇子年最長，又握兵柄，然其爲人，輕儁而鷹視，「將相大臣見從榮權位益隆，而輕脫如此，皆知其禍而莫敢言者，唯（范）延光、（趙）延壽陰有避禍意，數見明宗，涕泣求解樞密。二人皆引去，而從榮之難作」（註一二）。由於延壽之外避，使朱弘昭得入爲樞密，因有殺從榮功，超遷迅速，引起重臣之不滿。復由弘昭猜忌潞王，促之使反，遂使閔帝遇害。朱弘昭、馮贇之得重用由長興四年（九三三）明宗加秦王從榮爲「天下兵馬大元帥」，升班在宰相上。從榮「屢宣惡言，執政大臣皆懼，謀出避之。樞密使范延光、趙延壽日夕更見，涕泣求去，明宗怒而不許。延壽使其妻興平公主入言于中，延光亦因孟漢瓊、王淑妃進說，故皆得免。未幾，趙延壽出鎮汴州，召弘昭于襄陽，代爲樞密使，加同平章事。十月，范延光出鎮常山，以三司使馮贇，與弘昭對掌樞務。與康義誠、孟漢瓊同謀以殺秦王。閔帝卽位，弘昭以爲由己得立，故于庶事，高下在心。及赦後覃恩，弘昭首自平章事，超加中書令。素猜忌潞王，致其釁隙，以致禍敗」（註一三）。

朱弘昭、馮贇二人執政之後，時「鳳翔節度使兼侍中潞王從珂，與石敬瑭少從明帝征伐，有功名，得衆心。朱弘昭、馮贇位望素出二人下遠甚，一旦執朝政，皆忌之」（註一四）。朱、馮二人，亦知從珂、敬瑭位望在其上，甚爲猜忌二人，陰爲之備。其對付從珂之方法，先從其子入手。「時潞王長子重吉爲控鶴都指揮使。朱、馮不欲其典禁兵，（清泰元年九三四春正月）己亥（二十八

日），出爲亳州團練使。潞王有女惠明爲尼，在洛陽，亦召入禁中，潞王由是疑懼」（註一五）。潞王處此情境，終於走上舉兵之途。朱、馮二人「不欲石敬瑭久在太原，且欲召孟漢瓊。（清泰元年九三四春二）己卯（初九），徙成德節度使范延光爲天雄節度使，代漢瓊。徙潞王從珂爲河東節使，兼北都留守。徙石敬瑭爲成德節度使。皆不降制書，但各遣使臣持宣監送赴鎮」（註一六）。自安史以來，節度使多不願移徙，從珂「謀於將佐，皆曰：『主上富於春秋，政事決於朱、馮，大王功名震主，離鎮必無全理，不可受也』」（註一七）。從珂乃移檄鄰道，將清君側之惡。及愍帝出奔衛州，敬瑭牙內指揮使劉知遠，盡殺愍帝左右及從騎，獨留愍帝而去。王弘贊置愍帝於州廨，其子懷奉潞王命縊殺之。

石敬瑭爲明宗之婿，愍帝爲其內弟，及愍帝出奔，不肯勤王，除估計實力外，於愍帝委政朱、馮，徙之爲成德節度使等事，不能謂心無芥蒂，甚至是樂觀其禍。

在明宗朝，石敬瑭與潞王王從珂權位素隆，一爲明宗之婿，一爲明宗假子，功勳既高，又密連帝室。前段引文言及從珂與敬瑭少從明帝征伐，位望高出朱、馮遠甚。從珂與敬瑭功績，大致相等，二人皆於李存勗爲晉王時，從明宗征伐。所謂「平汴水，滅梁室，成莊宗一統，集明宗大勳，帝（晉高祖）與唐末帝功居最」（註一八）。二人既齊名，居愍帝朝，又同遭猜忌。從珂入立，是爲末帝。唐明宗、末帝俱以篡逆而得天下。末帝即位，自然疑及到與其齊名之石敬瑭。故讀史至「廢帝即位，疑敬瑭必反」（註一九）。雖覺突兀，繼而前後推敲，方知其疑固有根據，能疑而不能安之，徒促成其反叛而已。

五代之時，軍士希賞，軍變而擁主帥爲天子之事，始自明宗。唐末帝本已疑心敬瑭，而敬瑭亦可能早懷不軌之心（註二〇），軍人希亂，於清泰「二年（九三五）夏，帝（石敬瑭）屯軍於忻州。朝廷遣使送夏衣，傳詔撫諭，後軍人遽呼萬歲者數四，帝懼，斬挾馬將李暉以下三十餘人以狥，乃止」（註二一）。此事必傳至末帝耳中，更增加其疑忌心。

石敬瑭已有異志，而廢帝又多方促成之。清泰「三年（九三六），（永寧）公主自太原入朝于春節。辭歸，留之不得。廢帝醉，語公主曰：『爾歸何速，欲與石郎反邪？』旣醒，左右告之，廢帝大悔。公主歸，以語高祖，高祖由是益不自安」（註二二）。酒後吐眞言，此一事已使石敬瑭無法自安。不久又有徙鎭之舉。同年五月，石敬瑭「移授鄆州節度使，進封趙國公，仍改扶天啓運中正功臣。尋降詔，促帝（石敬瑭）赴任。帝心疑之，乃召僚佐議曰：『孤再受太原之日，主上面宣云：與卿北門，一生無議除改。今忽降此命，莫是以去年忻州亂兵見迫，過相猜乎？又今年千春節，公主入覲，當辭時，謂公主曰：爾歸心甚急，欲與石郎反耶？此疑我之狀，固且明矣。今天子用后族、委邪臣，沈湎荒惑，萬機停壅。失刑失賞，不亡何待？吾自應順中（九三四），少主出奔之日，覩人情大去，不能扶危持顚，憤憤于方寸者三年矣。今我無異志，朝廷自啓禍機，不可安然死道路。況太原險固之地，積粟甚多，若且寬我，我當奉之。必若加兵，我則外告鄰方，北構强敵，興亡之數，皎皎在天。今欲發表稱疾，以俟其意，諸公以爲何如？』掌書記桑維翰、都押衙劉知遠贊成密計，帝遂拒末帝之命」（註二三）。觀敬瑭之言，其於少帝出奔之日，已有二志。廢帝以養子嗣位，自難協人心。若尙迫之，其對付之法，卽爲「外告鄰方，北構强敵。」劉知遠以爲石敬瑭

將兵久，得士卒心，今又據形勝之地，士馬精强，「若稱兵傳檄，帝業可成。奈何以一紙制書，自投虎口乎」（註二四）。桑維翰以爲今主上以反逆見待，此非首謝可免，但力爲自全之計。契丹素與明宗約爲兄弟。今部落近在雲應，公誠能推心屈節事之，萬一有急，朝呼夕至，何患無成。敬瑭意遂決」（註二五）。對於桑維翰勸石敬瑭屈節以事契丹，不惜割險要之地，尊之爲父，故王船山深責之曰：「謀國而貽天下之大患，斯爲天下之罪人，而有差等焉。禍在一時之天下，則一時之罪人，盧杞是也。禍及一代，則一代之罪人，李林甫是也。禍及萬世，則萬世之罪人，自生民以來，惟桑維翰當之」（註二六）「禍及萬世」，誠哉斯言。三年前，愍帝徙鳳翔節度使潞王從珂爲河東節度使，兼北都留守，從珂因而起兵，愍帝遇害。今未三年，廢帝從珂又以徙鎭之舉，促成石敬瑭反叛。「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不悟及此，國亡身滅，可爲痛心。

㈢遼太宗初次得志於中原——石敬瑭求援契丹之研究

石敬瑭本身素蓄異志，又受到廢帝之猜忌，其左右多希聲附和，唯段希堯一人以爲不可，石敬瑭「雖不聽，然重其爲人，不之責也。高祖入立，希堯比諸將吏，恩澤最薄」（註二七）。桑維翰、劉知遠，一文一武，其意最與石敬瑭合。

石敬瑭既決心抗命，先否認廢帝之合法地位，揭出廢帝乃養子，不應嗣位。於是在清泰三年（九三六）五月「敬瑭表帝養子，不應承祀，請傳位許王。帝手裂其表抵地，以詔答之曰：『卿於鄂王，固非疏遠，衛州之事，天下皆知。許王之言，何人肯信？壬寅（十四日），制削奪敬瑭官爵」

（註二八）。如此一來，敬瑭之稱兵向闕，乃更有理由。

石敬瑭在舉兵以前，已撥有二策，卽「外告鄰方，北構强敵。」今先就鄰方之應告者，研究敬瑭初起兵時之情況。

安「審信性既反覆，率多疑忌。」由於其性格使然，及其見「晉祖起義于太原，唐末帝命張敬達以兵攻之。而審信率先以部下兵遁入幷州。晉高祖以其故人，得之甚悅。妻與二子在京師，皆爲唐末帝所戮，但貸其老母而已」（註二九）。

謂「外告鄰方」者，當指潛遣間使，誘之歸己，如安重榮卽一實例。「張敬達之圍晉陽也，高祖聞重榮在代北，使人誘之，重榮召邊士，得千騎赴焉，高祖大喜，誓以土地」（註三〇）。

雄義都指揮使安元信，受詔屯於代州，太守張朗遇之甚厚，元信亦以兄事之。清泰三年（九三六）五月，晉高祖舉兵于太原，且聞契丹將入援。「元信入說朗曰：『張敬達雖圍太原，而兵尙未合。代郡當雁門之衝，敵至其何以禦？僕觀石令公素長者，舉必成事。若使人道意歸款，俟其兩端，亦求全之上策也。』朗不納，元信悔以誠言之，反相猜忌。尋聞安重榮、安審信相次以騎兵赴太原，元信遂率部曲，以歸高祖」（註三一）。

又如王景，亦於「清泰末（九三六）從張敬達圍晉陽，會契丹來援，景以所部歸晉祖」（註三三）。

天雄節度使劉延皓，恃后族驕縱，減將士給賜，宴飲無度，其捧聖都虞侯張令昭，因衆心怨怒，謀以魏博應河東。帥衆攻牙城，克之。唐末帝徙令昭爲齊州防禦使，「令昭託以士卒所留，實俟

河東成敗，唐主遣使諭之，令昭殺使者」（註三三）。由於後唐軍隊中謀應河東者之多，更有坐持兩端，不肯認眞征討者，石敬瑭似於舉事之初，已有成功之兆。如石敬瑭不求援於契丹，亦可成功，此所以王船山之深責桑維翰也。桑維翰之罪，捨「禍及萬世」外，使石敬瑭尸千古漢奸之名，亦桑維翰爲人謀而不忠之過也。故其見識，出劉知遠之下遠甚。五代軍人好亂而不安於現狀，多方反覆，爲其時代之通病，亦卽五代之所以成爲五代。

石敬瑭之另一策略，卽「北構强敵」，所謂强敵，卽指契丹。石氏旣先有意「北構强敵」，桑維翰之言，正中其下懷。及至清泰三年（九三六）五月，唐廢帝以張敬達兼太原四面排陣使，率張彥琪、安審琦、相里金、武廷翰、高行周等圍太原，七月，「石敬瑭遣間使求救於契丹，令桑維翰草表，稱臣於契丹主，且請以父禮事之，約事捷之日，割盧龍一道，及燕門關以北諸州與之。劉知遠諫曰：『稱臣可矣，以父事之太過。厚以金帛賂之，自足致其兵，不必許以土田，恐異日大爲中國之患，悔之無及。』敬瑭不從」（註三四）此時之石敬瑭，惟恐契丹不肯出兵助之，尙何思及異日之患。觀其於一月之中，兩度遣使契丹求援，當可知其切盼契丹之助。天顯十一年（九三六）秋七月，「丙申（初十），唐河東節度使石敬瑭，爲其主所討，遣趙瑩因西南路招討使盧不姑求救。上白太后曰：『李從珂弒君自立，神人共怒，宜行天討。』時趙德鈞亦遣使至，河東復遣桑維翰來告急，遂許興師」（註三五）。此言石敬瑭首遣趙瑩求救於契丹，似不可信，所遣者可能不是趙瑩，而係他人，史佚其名（註三六）。石敬瑭再遣桑維翰赴契丹者，實因其曾「使維翰爲書，求援於契丹，邪律德光已許諾。而趙德鈞亦以重賂啖德光，求助己以簒唐。高祖懼事不果，乃遣維翰往見

德光。爲陳利害甚辯，德光意乃決。卒以滅唐而興晉，維翰之力也」（註三七）。

契丹對趙德鈞，似甚有嫌怨，可能怒其在幽州日，助王晏球兩度邀擊契丹，防禦契丹入寇，甚有成效（註三八），致使契丹對其懷恨不已。然趙氏父子，一意爲帝，兩度求契丹立之爲中原主，前次則因已許石敬瑭及對趙氏嫌怨未釋。第二次則因耶律德光欲自爲中原主，何有延壽之份？此時若石敬瑭不舉兵，亦將有他人謀反，如趙德鈞卽一例也。德鈞父子各領大鎭。倘再結契丹入援，其聲勢亦足以動搖國本。廢帝帝祚不永，可以斷言。

五代以來，叛亂者多恃契丹以爲援。石敬瑭敢公然抗命，除其兵精食足而外，尙引契丹爲患，此點後唐廢帝知之甚稔，但其處置失當，未能先爲之防，遂至不可收拾。廢帝時，呂琦爲端明殿學士，「是時晉高祖鎭河東，有二志，廢帝患之。琦與李崧備顧問，多所裨畫。琦言太原之患，必引契丹爲助，不知先事制之。」制之之法，「琦因言方今之勢，不如與契丹通和，如漢故事。歲給金帛，妻之以女，使强藩大鎭，顧外無所引援，可弭其亂心。崧以琦語語三司使張延朗，延朗欣然曰：『苟能紓國患，歲費縣官十數萬緡，責吾取足可也。』因共建其事，廢帝大喜，佗日以琦等語，問樞密直學士薛文遇，文遇大以爲非，因誦戎昱『社稷依明主，安危託婦人』之詩以誚琦等。廢帝大怒，急召崧、琦等，問和戎計如何？琦等察帝色怒亟，曰：『臣等爲國計，非與契丹求利於中國也。』帝卽發怒曰：「卿等佐朕，欲致太平，而若是邪？一女尙幼，欲棄之夷狄。金帛所以養士而扞國也，又輸以資虜，可乎？』崧等惶恐拜謝，拜無數，琦足力乏不能拜在先止。帝曰：『呂琦强項，肯以人主視我邪？』琦曰：『臣素病羸，拜多而乏，容臣少息。』頃之喘定，奏曰：『陛下以

臣等言非，罪之可也，雖拜何益？』帝稍解曰：『勿拜。』賜酒一巵而遣之，其議遂寢」（註三九）。此師法婁敬，欲以帝女和蕃之鬧劇，遂由薛文遇之譏誚而止。

呂琦「安危託婦人」之計劃既不被採納，至危急時，又有龍敏使契丹「且有內顧之憂，何暇助晉」之辦法提出。「是時晉高祖起太原，乞兵契丹。唐廢帝在懷州，趙德鈞父子有異志，張敬達屯于晉安，勢甚危急。廢帝問計從臣，敏曰：『晉所恃者，契丹也。東王失國之君，今在京師，若以兵送東丹自幽州而入西樓，契丹且內顧之憂，何暇助晉？晉失契丹，大事去矣。』又謂李懿曰：『敏、燕人也，能知德鈞。德鈞爲將，守城嬰堞，篤勵健兒而已。使其當大敵，奮不顧身，非其能也，況有異志乎？今聞駕前之馬，猶有五千匹，願得壯者千匹，健兵千人，與勇將郎萬金，自平遙沿山冒虜中而趨官砦，且戰且行，得其半達，則事濟矣。』懿爲言廢帝，廢帝莫能用，然人皆壯其大言」（註四〇）。此不失一死中求生之辦法，且有相當之主動性，況此時契丹傾國赴援，內部空虛，突欲若回至虜中，其舊屬及思亂者應之必多，可能使耶律德光內外受敵，而紓後唐一時之憂。此一策略亦未被採用，後唐僅剩下一被動挨打之局面，其覆亡不過是早晚間事。

㈣遼太宗之入援及晉高祖之立

自後唐明宗以來，契丹未嘗得志於中國。及石敬瑭反於太原，求援契丹，稱臣於契丹主，且請以父禮事之，約事成之後，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與之，此爲契丹所不敢夢想之條件，劉知遠且以爲過分。至桑維翰所草之「表至契丹，契丹主大喜，白其母曰：『兒比夢石郎遣使來，今果

然，此天意也。』乃爲復書，許俟仲秋，傾國赴援」（註四一）。遼太宗前遣禿餒等援王都，以出兵非時致敗。今援石敬瑭，雖感於重路，但非至秋高馬肥、漢地不潦不出兵，此俟至仲秋之理由。

遼太宗既決定「許俟仲秋，傾國赴援。」故於八月「庚午（十四日），自將以援敬瑭」（註四）。是月，張敬達攻圍甚急，石敬瑭「親當矢石。人心雖固，廩食漸困」（註四三）。遼太宗之來援，可謂恰到適當時機。遼主大軍於九月「丁酉（十一日），入自雁門。戊戌（十二日），次忻州，祀天地。己亥（十三），次太原。庚子（十四日），遣使諭敬瑭曰：『朕興師遠來，當卽與卿破賊」（註四四）。敬瑭遣使「報曰：『大兵遠來，而賊勢方盛，要在成功，不必速也。使者未復命，而兵已交。敬達陣於西山，契丹以羸騎三千，革鞭木鐙，人馬皆不甲冑，以趨唐軍。唐軍爭馳之，契丹兵走，追至汾曲，伏發，斷唐軍爲二，其在北者皆死，死者萬餘人。敬達收軍柵晉安，契丹圍之」（註四五）。此爲耶律德光未及解鞍，先給唐軍之迎頭痛擊，造成石敬瑭視遼軍若天神之印象，方能甘心稱臣爲兒。故石敬瑭於當夜出城北門，「與耶律相見，因論父子之義。明日，帝與契丹圍敬達營寨，南軍不復出矣」（註四六）。這次戰爭，決定後唐之失敗命運。此後張敬達退保晉安寨，只圖自保而無出擊。契丹方面，其夷離堇的魯死於是役。

是月「甲辰，敬達遣使告敗於唐。自是，聲問不通。唐主大懼，遣彰聖指揮使符彥饒，將洛陽步、騎兵屯河陽。詔天雄節度使兼中書令范延光，將魏州兵二萬，由青山趣榆次。盧龍節度使東北面招討使兼中書令北平王趙德鈞，將幽州兵出契丹軍後。耀州防禦使潘環，糾合西路戍兵，由晉、絳兩乳嶺出慈、隰共救晉安寨」（註四七）。救晉安之大軍，以趙延壽、范延光爲主。而「延壽屯

團柏谷，延光屯遼州，相去皆百餘里。契丹兵圍敬達者，自晉安寨南長百餘里，闊五十里。敬達軍中望之，但見穹廬連屬如岡阜，四面互以毛索，掛鈴爲警，縱犬往來。敬達軍中有夜出者，輒爲契丹所得，由是閉壁不敢復出。延壽等皆有二心，無救敬達意。敬達猶有兵五萬人，馬萬匹。久之食盡，削木篩糞以飼其馬，死者食之。已而馬盡，副招討使楊光遠勸敬達降晉，敬達自以不忍背唐而救兵且至。光遠促之不已，敬達曰：『諸公何相迫邪？何不殺我而降？』（至閏十一月甲子初九日）光遠卽斬敬達降契丹，耶律德光聞敬達死，哀其忠，遣人收葬之」（註四八）。楊光遠出降，「耶律德光見之，靳曰：『爾輩大是惡漢兵。』光遠與諸將初不知其誚己，猶爲謙言以對。德光曰：『不用鹽酪，食一萬匹戰馬，豈非惡漢邪？』光遠等大慚伏，德光問曰：『懼否？』皆曰甚懼。曰：『何懼？』曰：『懼皇帝將入蕃。』德光曰：『吾國無土地官爵以居汝，汝等勉事晉』（註四九）。

致晉安不守，使楊光遠輩降契丹，趙德鈞父子不能辭其咎。趙德鈞陰蓄異志，欲因亂華，而取中原，自請救晉安寨，潞王從珂命其出飛孤，踵契丹後，鈔其部落，德鈞由土路門入。過易州，命趙州刺史北面行營都指揮使劉在明以其衆自隨。又欲合范延光，延光不從。趙延壽欲倚契丹取中國，「至團柏踰月，按兵不戰，去晉安纔百里，聲聞不能相通。德鈞累表爲延壽求成德節度使。曰：『臣今遠征，幽州勢孤，欲使延壽在鎭州左右，便於應接。』唐主曰：『延壽方擊賊，何暇往鎭州？俟賊平，當如所請。』德鈞求之不已，唐主怒曰：『趙氏父子，堅欲得鎭州，何意也？苟能却胡寇，雖欲代吾位，吾亦甘心。若玩寇邀君，但恐犬兎俱斃耳。』德鈞聞之，不悅」（註五〇）。德鈞求鎭州不得，厚以金帛賂契丹主，求立己爲帝，請以見兵南下平洛陽，與契丹約爲兄弟之國，許

石氏世鎮河東。德光以孤軍深入，晉安未下，德鈞兵尚强，范延光在其東。又恐山北諸州，邀其歸路。欲許德鈞之請，石敬瑭聞之大懼，亟遣桑維翰見契丹主，說之曰：『大國舉義兵，以救孤危，一戰而唐兵瓦解，退守一柵，食盡力窮。趙北平父子，不忠不信，畏大國之强，且素蓄異志，按兵觀變，非以死狗國之人，何足可畏？而信其誕妄之辭，貪豪末之利，棄垂成之功乎？且使晉得天下，將竭中國之財，以奉大國，豈此小利之比乎？』契丹主曰：『爾見捕鼠者乎？不備之，猶或齧傷其手，況大敵乎？』對曰：『今大國已扼其喉，安能齧人乎？』契丹主曰：『吾非有渝前約也，但兵家權謀，不得不爾。』對曰：『皇帝以信義救人之急，四海之人，俱屬耳目，奈何二三其命，使大義不終，臣竊爲皇帝不取也。』跪於帳前，自旦至暮，涕泣爭之，契丹主乃從之，指帳前石謂德鈞使者曰：『我已許石郎，此石爛，可改矣』（註五一）。所以不嫌繁瑣，引錄於此，正可使千載後之人，盡觀當時醜劇。王船山之痛斥桑維翰，不爲無因。正因多人求援於契丹，方使契丹威，至此稍復。

石敬瑭之爲帝，不論其爲契丹主册石敬瑭爲帝，抑石敬瑭自立，都是依賴契丹而成功，册不過爲一形式，將稱臣、父事等事正式一下而已。

天顯十一年（九三六）冬十月甲子（初九），遼主德光封石敬瑭「爲晉王，幸其府。敬瑭與妻李，率其親屬，捧觴上壽」（註五二）。至同月丁卯（十二日），遼主召石敬瑭至行在所，賜其坐，「從容語之曰：『吾三千里舉兵而來，一戰而勝，殆天意也。觀汝雄偉弘大，宜受茲南土，世爲我藩輔。』遂命有司設壇晉陽，備禮册命。十一月丁酉（十二日），册敬瑭爲大晉皇帝」（註五三

），石敬瑭於「是日，即皇帝位。割幽、薊、瀛、莫、涿、檀、順、新、嬀、儒、武、雲、應、寰、朔、蔚十六州，以與契丹。仍許歲輸帛三十萬匹。己亥（十四日），制改長興七年爲天福元年」（註五四）。稱帝以後，復破晉安寨，敬瑭南下，契丹以其將高謨翰爲前鋒，與降卒俱進。閏十一月丁卯（十二日），至團柏，與唐兵戰，趙德鈞、延壽先遁。甲戌（十九日），德光與晉高祖至潞州，德鈞父子降。辛巳（二十六日），唐主從珂自焚死。是日，晉高祖入洛陽。

石敬瑭君臨中原後，一改後唐與契丹之敵對態度，詔贈故契丹皇太子東丹王李贊華燕王，遣使送其喪歸國。因唐亡晉興，改興唐府曰廣晉府，示晉有天下。安遠節度使盧文進，聞晉高祖爲契丹所立，自以本契丹叛將，恐契丹索之，於是年十二月辛丑（十七日），棄鎮奔吳。

註釋

註一：遼太祖征伐之次序，先西後東再圖中國，除從其本紀上可略窺端倪外，尚可參考：

一、遼史卷七五列傳第五耶律鐸臻傳云：「天贊三年，將伐渤海，鐸臻諫曰：『陛下先事渤海則必西夏蹶吾後，請先西討，庶無後顧憂。』太祖從之。」

二、前書同卷耶律覺烈傳附弟羽之傳，云羽之上表議遷渤海，且敍其利，總結云：「彼（指渤海民）得故鄉，又獲木鐵鹽魚之饒，必安居樂業。然後選徒以翼吾左，突厥、黨項、室韋夾輔吾右，可以坐制南邦，混一天下。成聖祖未集之功，貽後世無疆之福。」

三、關於遼太祖要求河北地，可見於其對後唐使臣姚坤的會談紀錄中。此記錄詳見五代史四夷附錄第一及通鑑卷二七五頁一四

註　二：遼史卷二太祖紀下頁四

註　三：前書同卷頁六

註　四：遼史卷七二宗室傳第二章肅皇帝李胡傳頁二

註　五：遼史卷三六志第六兵衛志下頁一四

註　六：遼史卷三四志第四兵衛志上頁二

註　七：遼史卷三七志第七地理志一頁一

註　八：五代史記卷八晉本紀第八頁一

註　九：同前

註一〇：通鑑卷二七四後唐紀三明宗上之上頁二七

註一一：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二十九五代中頁六二六臺北世界書局

註一二：五代史記卷一五唐家人傳第三從榮傳頁七

註一三：舊五代史卷六六唐書四二列傳第一八朱弘昭傳頁四至五

註一四：通鑑卷二七八後唐紀七潞王上頁二五

註一五：同註一四

註一六：通鑑卷二七九後唐紀八潞王下頁二

註一七：同前

註一八：舊五代史卷七五晉高祖紀第一頁三

註一九：五代史記卷八晉本紀第八頁三

註二〇：舊五代史卷七五晉高祖紀第一頁八引玉堂閒話云：「晉祖在并部，嘗從容謂賓佐云：『近因晝寢，忽夢若頃年在洛京時，與天子連鑣于路，過舊第。天子謂某入其第，某遜讓數四，不得已即促轡而入，至廳事下馬，升自阼階，西向而坐，天子已馳車去矣。其夢如此。』羣僚莫敢有所答。是年冬，果有鼎革之事。蓋晉祖懷不軌之志久矣，故託夢以惑衆也。」觀此，足知石敬瑭懷叛逆之心，已非一日。不僅爲唐末帝所知，其部下且迎合而呼萬歲者，蓋以此也。

註二一：舊五代史卷七五晉高祖紀第一頁七

註二二：五代史記卷一七晉家人傳第五高祖皇后李氏傳頁一

註二三：舊五代史卷七五晉高祖紀第一頁七

註二四：通鑑卷二八〇後晉紀一高祖上之上頁五

註二五：前書同卷頁六

註二六：讀通鑑論卷二十九五代中頁六三六

註二七：五代史記卷五七雜傳第四五段希堯傳頁六

註二八：通鑑卷二八〇後晉紀一高祖上之上頁六

註二九：皆引自舊五代史卷一二三周書一四列傳第三安審信傳頁七

註三〇：舊五代史卷八晉書二四列傳第一三安重榮傳頁一

註三一：舊五代史卷九〇晉書一六列傳第五安元信傳頁一四

註三二：臺灣商務百衲本宋史卷二五二列傳第一一王景傳頁一

註三三：通鑑卷二八〇後晉紀一高祖上之上頁八

註三四：前書同卷頁九

註三五：遼史卷三太宗紀上頁八

盧不姑，遼史有傳，作「耶律魯不古」。音同字異，實係一人。遼史卷七六耶律魯不古傳云：「會河東節度使石敬瑭爲其主所討，遣人求援，魯不古導送于朝，如其請，帝親率師往援。」

註三六：趙瑩往使契丹之事，雖出諸遼史本紀，然單文孤證，不太可信，有「闕疑」之必要。五代史記卷五六雜傳四四趙瑩傳云：「高祖將起兵太原，以問諸將吏，將吏或贊成之。瑩獨懼形于色，勸高祖毋反，高祖雖不用其言，心甚愛之。」觀此，石敬瑭似不可能遣其使遼，況舊五代史本紀、本傳，及五代史記本紀、通鑑，俱未言及遣趙使遼事。

註三七：五代史記卷二九晉臣傳第一七桑維翰傳頁一。

註三八：通鑑卷二七八後唐紀七明宗下頁二云：「初，契丹既彊，寇鈔盧龍諸州皆徧，幽州城門之外，虜騎充斥，每自涿州運糧入幽州，虜多伏兵於閻溝掠取之。及趙德鈞爲節度使，城閭

溝而戍之，爲良鄉縣，糧道稍通。幽州東十里之外，人不敢樵牧，德鈞於州東五十里，城潞縣而戍之，近州之民，始得稼穡。至是又於州東北百餘里城三河縣，以通薊州運路。虜騎來爭，德鈞擊却之。」

註三九：俱見五代史記卷五六列傳第四四呂琦傳頁七

註四〇：前書同卷龍敏傳頁一二

註四一：通鑑卷二八〇後晉紀一高祖上之上頁一〇

註四二：遼史卷三太宗紀上頁八

註四三：舊五代史卷七五晉高祖紀第一

註四四：遼史卷三太宗紀上頁九

遼史所記入援之時日，略早於舊五代史、册府元龜等。據遼史，九月丁酉入雁門。薛史及元龜，九月辛丑，耶律氏始自雁門而南，約後四、五天。通鑑云：九月辛丑，契丹主至晉陽。歐史僅云九月，未記詳期。參考諸說，以遼史及通鑑較可信。九月辛丑，乃破唐軍之日，非入雁門之日也。

註四五：五代史記卷三三死事傳第二一張敬達傳頁七

註四六：王欽若册府元龜帝王部創業四卷八頁一四

註四七：通鑑卷二八〇後晉紀一高祖上之上頁一二

註四八：五代史記卷三三死事傳第二一張敬達傳頁七

註四九：五代史記卷五一雜傳第三九楊光遠傳頁一五

註五〇：通鑑卷二八〇後晉紀一高祖上之上一八

註五一：前書同卷頁一八至一九

註五二：遼史同卷三太宗紀上頁九

註五三：同前

註五四：通鑑卷二八〇後晉紀一高祖上之上頁一七

關於十六州之說法，著者採用吾師趙鐵寒先生之意見，見大陸雜誌第一七卷第一一期趙先生著「燕雲十六州的地理分析」。

四、石晉的內亂與衰亡

晉高祖石敬瑭向契丹稱臣，事之爲父，賂以土地金帛以得其位。高者羞其所爲，下者效其所行。天福中，晉高祖命王權使于契丹。「權以前世累爲將相，未嘗有奉使而稱陪臣者，謂人曰：『我雖不才，年今耄矣，豈能遠使于契丹？違詔得罪，亦所甘心。』由是停任」（註一）。後晉之時，如王權者，實不多見。

如王權者既少，效高祖所行者多。實因「高祖取天下不順，常以此慚。藩鎮多務，過爲姑息。而藩鎮之臣，或不自安，或心慕高祖所爲，謂舉可成事。故在位七年，而反者六起，（安）從進最後反，然皆不免也」（註二）。從進之反，已遲至少帝開運元年（九四四）。

在晉高祖在位之天福七年中（九三六至九四二），契丹對後晉之態度，亦有改變。始則相處頗好，親若一家。至天福末年，「契丹亦利晉多事，幸（安）重榮之亂，期兩敝之，欲因以竊中國，」（註三）。由此可見晉出帝之絕契丹，並非單方面之過失。

(一)天福年間之叛亂

晉高祖在位之天福七年間，大亂六起，幾於每年皆有叛亂，晉之未亡於如此衆多之內亂，亦云幸矣。雖欲息兵安民，其可得乎！今依時間順序，探究此六大內亂之眞象，其餘小叛亂，又不在其內。

范延光之叛　范延光於唐末帝時，已有異志。及「晉高祖起太原，末帝遣延光以兵二萬屯遼州，與趙延壽犄角。既而延壽先降，延光獨不降。高祖卽位，延光賀表又頗後諸侯至。又其女爲末帝子重美妃，以此遂懷反側，高祖封延光臨淸王，以慰其心」（註四）。晉高祖雖封之爲臨淸王，而其逆謀終無法遏止。「先是，鄴帥范延光將謀反，遣牙將范鄴持書構（齊州防禦使祕）瓊，瓊領書不答，使者還，具達其事，延光深忿之。及聞瓊過其境，密使精騎殺瓊于夏津，以滅其口。一行金寶侍伎，皆爲延光所有，由是延光異志益露焉」（註五）。祕瓊而外，范延光又多方招納其他失意軍人。尹暉於唐末帝時，官應州節度使。晉高祖卽位，改西衛將軍，「時延光以暉失意，密使人以榮利啗之。暉懼，沿卞水欲奔歸淮南，未出王畿，爲人所殺」（註六）。

晉高祖之得位，實由契丹成之，范延光師其法，故於遼太宗天顯十二年（九三七）三月，「丁

卯，晉天雄軍節度使范延廣，潛遣人請內附，不納」（註七）。遼此時與後晉正父子情濃，何肯納一叛臣而壞兩國之誼。

范延光反狀明顯，至其公開叛命，當在天福二年（九三七）六月。「甲午（十三日），六宅使張彥自魏府迴，奏范延光叛命。滑州符彥饒飛奏有兵士自北來，傳范延光到黎陽，乞發兵屯禦。宜遣客省使李守貞，往延光所問罪。尋命護聖都指揮使白奉進，領騎士一千五百，赴白馬渡巡檢。乙未（十四日），魏府范延光男閑廄使守圖，送御史臺」（註八）。

范延光公開叛命之後，晉高祖即遣兵調將，圍剿范延光。高祖於六月「丁酉（十六日），遣內班史進能，押信箭一對，往滑州賜符彥饒。以前磁州刺史劉審交爲魏府計度使，以東都巡檢使張從賓，充魏府西南面都部署。遣侍衛使楊光遠，領步騎一萬赴滑州。以東都副留守張延播充洛京都巡檢使。白奉進奏捉得賊卒張柔，稱范延光差澶州刺史馮暉，充一行都部署，元從都押衙孫銳充一行兵馬都監。帝覽奏，謂侍臣曰：『朕雖寡德寡謀，自謂不居延光之下，而馮揮、孫銳過于兒戲，朝夕就擒，安能抗拒大軍，爲我之患乎』」（註九）。

晉高祖根據張彥、符彥饒之奏告，以爲范延光確反。至六月「乙巳（二四日），范延光差牙將王知新齎表到闕，不令朝見，收付武德司。丁未（二六日），詔侍衛使楊光遠，充魏府西面都部署。以張從賓充副，兼諸軍都虞侯。昭義軍節度使高行周、充魏府西南都部署」（註一〇）。王知新齎表到朝，可能有所申訴，說明范延光無意謀反，不令朝見者，或許出於朝臣壅隔。

范延光叛亂之影響　范延光爲前朝名臣，晉高祖雖自云不在其下，但此新造之國，未歷一年，

即有范延光之叛亂，亦足使晉祖心驚。況其影響乃在於使其他軍人同起爲亂。晉之不亡於是役！亦云幸矣。

同年六月二十六日，討伐范延光之副帥張從賓叛，「與范延光叶謀，害皇子河陽節度使重信，皇子東都留守重乂。己酉（二十八日），以奉國都指揮使侯益，護聖都指揮使杜重威，領步騎五千，往屯汜水關，備從賓之亂也」（註一一）。張從賓之亂，爲晉高祖朝六亂之一，下當論及，此處從略。

威和指揮使王暉，領兵屯於安陸，「俄聞范延光叛於魏博、張延賓寇於汜水。暉以（安州節度使周）瓌，高祖之元臣也，幸國朝方危，遂害瓌於理所，自總州事。以爲延光勝則附之，敗則渡江而遁，斯其計也。既而襄陽安從進遣行軍司馬張朏，會復州於要路以徼之，李金全承詔繼至，暉遂掠城中財帛士女，欲奔江南，尋爲其下所殺。金全至，盡誅其黨」（註一二）。

另有朋助爲惡者，如河陽行軍司馬李彥珣，「遇張從賓爲亂，因朋助之。從賓敗，奔于魏州。范延光既叛，署爲步軍都監，委以守陴。招討使楊光遠以彥珣見用，欲撓延光而誘彥珣，乃遣人就邢臺訪得其母，令于城下以招之，彥珣識其母，發矢以斃之，見者傷之。及隨延光出降，授坊州刺史。……史臣曰……。惟彥珣忍射其親，殆非人類。晉祖宥之不戮，蓋失刑之甚也」（註一三）。

范延光叛亂之結束　范延光之叛，起於天福二年（九三七）六月，以楊光遠爲主帥，攻圍甚久而不能拔。至三年（九三八）「八月，帝以范延光據鄴城，攻之經歲不下，以師老民勞，思解其役

。遣謁者入謂之曰：『卿既危蹙，敗在朝夕，若能返掌轉規，改節歸我，我當以大藩處之。如降而殺之，敗何以享國？明明白日，可質是言。』因賜鐵券，改封高平郡王，移鎮天平。延光謂門人李式曰：『主上敦信明義，言無不踐，許之不死，則不死矣。』因徹去守備，素服請降」（註一四）。叛亂十五個月之范延光，降後以太子太師致仕。

張從賓之亂　天福二年（九三七）六月，范延光叛於鄴城，晉高祖以楊光遠爲招討使，以劉處讓參其軍事，以張從賓爲副招討使，發河南兵數千人，擊范延光。延光使人誘之，從賓遂與同反，殺皇子重信、重乂。從賓「以東都副留守都巡檢使張延播，知河南府事，從軍。取內庫錢帛，以賞部兵。留守判官李遐不與，兵衆殺之。從賓引兵扼汜水關，將逼汴州，詔奉國都指揮使侯益，帥禁兵五千，會杜重威討張從賓。又詔宣徽使劉處讓，自黎陽分兵討之。時羽檄縱橫，從官在大梁者，無不恟懼。獨桑維翰從容指畫軍事，神色自若，接對賓客，不改常度，衆心差安」（註一五）。

一月之內，范延光與張從賓俱反，聲勢浩蕩，唯桑維翰能以整暇鎮服羣情。至「秋七月，張從賓攻汜水，殺巡檢使宋廷浩。帝戎服嚴騎，將奔晉陽以避之。桑維翰叩頭苦諫曰：『賊鋒雖盛，勢不能久，請少待之，不可輕動。』帝乃止」（註一六）。不久，白奉進在滑州，捕夜掠軍士五人，并斬之，內有二人隸符彥饒，次日，奉進往謝，言語不合，彥饒帳下甲士殺奉進。軍士大譟，將爲亂，盧順密、馬萬等攻破牙城，執彥饒送大梁，斬於班荊館。楊光遠率部赴滑州，其下聞滑州亂，欲推光遠爲主，光遠止之。是時范延光、張從賓、符彥饒俱叛，若楊光遠再叛，晉大事去矣。

張從賓敗死　「杜重威、侯益引兵至汜水，遇張從賓衆萬餘人。與戰，俘斬殆盡，遂克汜水。

從賓走，乘馬渡河、溺死。獲其黨張延播、繼祚、婁繼英送大梁，斬之，滅其族」（註一七）。張繼祚於「天福初（九三六）喪制未闋，會張從賓作亂，發兵迫脅，取赴河陽，令知留守事。從賓敗，與二子詔戮於市」（註一八）。另有一胡「饒後閑居河陽，天福二年（九三七）夏，會張從賓作亂，饒謁于麾下，請預其行。從賓敗，饒以王建立方鎮平盧，走投之，建立延入城，斬之以聞，聞者快焉」（註一九）。由上引文觀之，似此時藩鎮，敢納朝廷命犯。否則，胡饒又何敢投奔王建立？

李金全之叛　安州節度使李金全，有親吏胡漢筠，所爲不法，聲名狼籍。晉高祖不欲以漢筠而累金全，因召漢筠，將除他職。漢筠懼罪，教金全留己不遣。故於天福二年（九三七）十一月「壬午，安州李金全上言：『奉詔抽臣元隨左都押衙胡漢筠，其人染重病，候損日赴闕。漢筠本滑吏也，從金全歷數鎮，而濫聲誼聞。帝知之，欲授以他職，免陷功臣。漢筠懼其罪，遂託疾，由是勸金全貳于朝廷，自此始也」（註二〇）。

至天福五年（九四〇）夏，晉祖以橫海軍節度使馬全節徙鎮安遠，代李金全。胡漢筠紿金全曰：「邸吏劉珂使健步信道兼行，密傳其意，云受代之後，朝廷將以（賈）仁沼之事，詰公之罪」（註二一）。金全大駭，叛附於南唐李煜。晉高祖詔「新節度使馬全節，以雒、汴、汝、鄭、鄆、宋、陳、蔡、曹、濮十州之兵討之。以前鄜州節度使安審暉爲副，以內客省使李守貞爲都監，仍遣供奉官劉彥瑤，馳詔以諭金全」（註二二）。李金全南奔南唐李煜，煜遣其將李承裕代金全爲安遠節度使，守安州。馬「全節與承裕戰州南，大敗承裕，斬首三千級，生擒千餘人。承裕棄城去，審暉

追至雲夢，執承裕及其兵二千人。全節斬千五百人，以其餘兵并承裕獻于京師。承裕謂全節曰：『吾掠城中，所得百萬計，將軍皆取之矣。吾見天子，必訴此而後就刑。』全節懼，因殺承裕，高祖置而不問」（註二三）。此時正後晉與契丹邦交和諧，金全自不便求援契丹。復以地理關係而論，亦以投奔南唐爲便。

安重榮之叛　五代自唐而益亂，安重榮見唐廢帝、晉高祖皆自藩侯得國，嘗謂人曰：「天子寧有種邪？兵强馬壯者爲之爾」（註二四）。重榮既有此種想法，自易走上叛亂之途。是時晉高祖與契丹約爲父子，玉帛土地以奉之，使契丹益驕，高祖奉之愈謹。「重榮憤然，以爲詘中國以尊夷狄，困已敝之民，而充無厭之欲，此晉萬世恥也，數以此非誚高祖。契丹使者往來過鎮州，重榮箕踞慢罵不爲之禮，或執殺之」（註二五）。在當時，重榮殺契丹使者，已構成嚴重問題。而召誘吐渾，又造成另一嚴重問題。初晉高祖「以契丹有助立之功，割雁門已北及幽州之地以路之。由是吐渾部族，皆隸於契丹。其後苦契丹之虐政，部族皆怨之。復爲鎮州節度使安重榮所誘，乃背契丹，率車帳羊馬取五臺路歸國。契丹大怒，以朝廷招納叛亡，遣使責讓。至（天福）六年（九四一）正月，晉高祖命供奉官張澄等，率兵二千，搜索并、鎮、忻、代四州山谷中吐渾，還其舊地。然亦以契丹誅求無厭，心不平之。命漢高祖出鎮太原，潛加撫慰」（註二六）。「吐渾去而復來，重榮卒納之。因招集亡命，課民種稗，食馬萬疋，所爲益驕」（註二七）。夏六月，重榮執契丹使拽剌等，晉高開諭，以契丹有助王之功，不欲負宿約。而重榮奸險肆志，竟誅拽剌等，上表請伐契丹，晉祖以詔諭之，曰：「爾身爲大臣，家有老母，忿不思難，棄君與親。吾因契丹而興基業，爾因吾而致

富貴。吾不敢忘，爾可忘耶？且前代和親，只爲安邊。今吾以天下臣之，爾欲以一鎭抗之，大小不等，無自辱焉」（註二八）。重榮以爲晉無如之何，反意乃決。

此時契丹對晉之態度，已有改變，認爲册立兒皇帝，不如直接統治。卽使無晉少帝與景延廣之生事，契丹遲早亦與中國決裂，以遂其志。故「安重榮雖以契丹爲言，反陰遣人與幽州節度使劉晞相結。契丹亦利晉多事，幸重榮之亂，期兩敝之，欲因以窺中國，故不加怒於重榮」（註二九）。安重榮決心欲反，與襄州節度使安從進連謀不軌。其年冬，安從進反襄陽，重榮聞之亦舉兵。晉「高祖命杜重威率兵討之，至貝州宗城南相遇，重榮之衆大敗。至七年正月二日，收復鎭州，斬重榮首，漆之，送於契丹」（註三〇）。

安從進之叛　安從進之叛，不過是安重榮反叛之一響應而已。其規模與影響，俱不如安重榮叛亂之大。安從進之於安重榮之關係，甚似張從賓之於范延光。故此四個叛亂，可以兩組方式討論，此乃詳於前略於後之原因。

安從進之有異志，亦非一朝一夕之事，始「自范延光反鄴，從進已蓄異志。恃江爲險，招集亡命，益置軍兵。南方貢輸，道出襄陽者，多擅留之。邀遮商族，皆黥以充軍。與安重榮陰相結託，期爲表裏，高祖患之」（註三一）。及安重榮反迹明顯，高祖爲之幸鄴。從進以朝廷空虛，可謀大舉。高祖知之，陰爲之備。從進反，鄭王重貴「以空名勑授李建崇、郭金海等討之。從進引兵攻鄧州不克，進至湖陽，遇建崇等，大駭，以爲神速。復爲野火所燒，遂大敗。從進以數十騎，奔還襄陽」（註三二）。至十一月，晉高祖「以西京留守高行周，爲南面軍前都部署，前同州節度使宋彥

筠爲副。宣徽南院使張從恩監焉。以護聖左第四軍指揮使安懷浦，爲行營馬軍都指揮。以奉國右第四軍都指揮使杜希遠爲行營步軍都指揮使。以護聖左第四軍都指揮使郭金海爲先鋒使。東京內作坊使陳思讓監護焉」（註三三）。

從進久蓄異志，注意戰守，襄陽城守，必不易攻。王清從高行周討安從進之叛，「踰年不下。一日，清請先登，諸軍繼其後，會有內應者，遂拔其城」（註三四），從進自焚死。

楊光遠之叛　晉高祖起兵太原，引契丹圍晉安寨，楊光遠弒主帥張敬達以降。天福二年（九三七）爲魏府都招討使，討范延光。師老無功，高祖以他討降之。「而光遠自以握重兵在外，謂高祖畏己，始爲恣橫。高祖每優容之，爲選其子承祚尚長安公主，其次子承信等，皆超拜官爵，恩寵無比。樞密使桑維翰惡之，數以爲言。光遠魏來朝，屢指桑維翰擅權難制。高祖不得已，罷出維翰於相州，亦徙光遠西京留守，兼鎮河陽，奪其兵職。光遠始大怨望，陰以寶貨奉契丹，訴己爲晉疏斥。所養部曲千人，撓法犯禁河洛之間，甚於寇盜。天福五年（九四〇），徙鎮平盧，封東平王。光遠請其子以行，乃拜承祚單州刺史，承勳萊州防禦使。父子俱東，車騎連屬數十里」（註三五）。

晉出帝卽位，以馬少，括天下馬以佐軍。景延廣請取楊光遠前借官馬三百匹，光遠以此馬先帝所賜，今復取之，是疑之也。遂反，召契丹入寇。出帝開運元年（九四四）五月，遣李守貞、皇甫遇等討之。「光遠嬰城固守，自夏至冬，城中人相食幾盡，光遠北望契丹，稽首以呼德光白：『皇帝悞光遠邪？』其子承勳等勸光遠出降」（註三六）。至十二月，承勳劫父以降。

石晉時代外結契丹者，楊光遠可能爲第一人。故五代史記於其本傳云：「然而召夷狄爲天下首

禍，卒滅晉氏，瘡痍中國者，三十餘年，皆光遠爲之也。」

七年之內，連續發生六大叛亂，不惟國賦費於兵糧，而大將繼叛，何人敢信？天福末年，契丹已助中國內亂，晉出帝之絕契丹，因以滅亡。然出帝如一仍高祖之舊，亦難保契丹不另立他人，或自取之。所謂「趙孟能貴之，亦能賤之」。未有依賴他人成事，而能久長者也。

(二)晉出帝之立與石晉之亡

晉高祖末年，契丹已有意窺伺中原。繼以出帝之童騃，晉遂以亡。

出帝之立，本非晉祖之意，亦非晉祖子，乃敬瑭兄敬儒子。「高祖臥疾、宰相馮道入見臥內。重睿尚幼，高祖呼出使拜道於前，因以宦者抱持，寘道懷中。高祖雖不言，左右皆知其以重睿託道也。高祖崩，晉大臣以國家多事，議立長君，而景延廣已陰許立出帝，重睿遂不得立」（註三七）。景延廣因有贊立之功，遂獲出帝信任。出帝於高祖喪中，納馮氏爲后。「其兄玉執政，內外用事，晉遂以亂」（註三八）。「玉以后戚，知制誥，拜中書舍人。玉不知書，而與殷鵬同爲舍人，制誥常遺鵬代作。頃之，玉出爲潁州團練使，拜端明殿學士、戶部侍郎。遷樞密使、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註三九）。知制誥而可以不知書，晉氏之政，由此可知。不止此也，「是時出帝童昏，馮皇后用事，軍用大務，一決於玉，玉嘗有疾在告，自刺史已上，宰相不敢除授，以俟玉決。玉除中書舍人盧價爲工部侍郎，桑維翰以價資望淺，爲不可。由是與維翰有隙，維翰由此罷相」（註四〇）。

自開運元年（九四四）至三年（九四六），契丹連年南攻。及至「契丹屯中渡，破欒城，杜重威等大軍隔絕。維翰曰：『事急矣！』乃見馮玉等計事，而謀不合。又求見帝，帝方調鷹於苑中，不暇見。維翰曰：「晉不血食矣」（註四一）。「桑維翰居中持柄，怙契丹以制藩帥。石重貴輕躁以畜厚疑，前却無恆，力趨於敗，天之所壞，不可支也」（註四二）「晉不血食」，非出此二人乎！不唯「晉不血食」，且「五代諸帝皆無後」（趙翼廿二史箚記卷二十二）。非獨晉也，其他皆然。開運三年（九四六）冬，契丹入汴，晉亡。

五、結　論

「晉不血食」一事，使德光有意爲合遼漢爲一之皇帝。顧此時遼軍深入，中原不靖，舊將宿臣，不投劉知遠，卽歸於蜀，石敬瑭不推心以託劉知遠，知遠亦不以社稷之臣自任，其保存實力也，「護河東片土，休兵息民，免於打草穀之掠殺，而待契丹之退。收拾殘疆，慰安殺戮之餘民，知遠之於天下也，不可謂無功」。（註四三）。遼太宗北回，道死途中，世宗與李胡爭位，遼入於中衰，無力顧及中原，僅能固守十六州之地。

晉割十六州地，使北疆險要盡失，此地區人民，歷遼、金、元三代，不識漢家衣冠。遼若無此十六州之地，恐早已見滅於周世宗、宋太宗。遼太宗敗後，契丹漢化加速，正由十六州之割讓，加入許多漢人之故。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中完稿，六十三年三月略加修正）

註釋

註一：舊五代史卷九二晉書一八列傳第七王權傳頁九

註二：五代史記卷五一雜傳第三九安從進傳頁一四

註三：五代史記卷五一雜傳第三九安重榮傳頁一二

註四：前書同卷范延光傳頁六

註五：商務百衲本舊五代史卷九四晉第二〇列傳九祕瓊傳頁一四

註六：册府元龜卷一六六帝王部招懷四頁一九

註七：藝文景武英殿本遼史卷三太宗上頁一二

註八：商務百衲本舊五代史卷七六晉書第二高祖紀二頁一三

註九：前書同卷頁一同

註一〇：同前

註一一：同前

註一二：百衲本舊五代史卷九五晉書二一列傳第一〇周瓌傳頁七

註一三：商務百衲本舊五代史卷九四晉書二〇列傳第九李彥珣傳頁一五

註一四：册府元龜卷一六六帝王部招懷四頁二〇

註一五：通鑑卷二八一後晉紀二高祖上之下頁九

註一六：前書同卷頁一〇

註一七：前書同卷頁一三

註一八：百衲本舊五代史晉書二二列傳第一一張繼祚傳頁三

註一九：前書同卷胡饒傳頁五

註二〇：前書卷七六晉書第二高祖紀二頁二〇

胡漢筠之名，於史籍微有不同：薛史作胡漢筠，歐史作胡漢榮（見卷四八李金全傳），通鑑卷二八一頁一七作漢筠。著者從薛史及通鑑之說。

註二一：百衲本舊五代史卷九七晉書二三列傳一二李金全傳頁一三

註二二：册府元龜卷一二三帝王部創業三頁一八

註二三：百衲本五代史記卷四十雜傳三五馬全節傳頁一三

註二四：五代史記卷五一雜傳第三九安重榮傳頁一〇

註二五：前書同傳頁一一

註二六：五代會要卷二八頁三四四

註二七：五代史記卷五一雜傳三九安重榮傳頁一一

註二八：百衲本舊五代史卷九八晉書二四列傳一三安重榮傳頁三

註二九：五代史記卷五一雜傳三九安重榮傳頁一二

註三〇：五代會要卷二九頁三五〇

註三一：五代史記卷五一雜傳三九安從進傳頁一四

註三二：同前

註三三：册府元龜卷一二三帝王部創業三頁一九

註三四：百衲本舊五代史卷九五晉書二一列傳第一〇王清傳頁三

註三五：五代史記卷五一雜傳第三九楊光遠傳頁一九

註三六：前書同傳頁一七

註三七：前書卷一七晉家人傳第五重睿傳頁一一

註三八：前書同卷頁六出帝皇后馮氏傳頁七

註三九：五代史記卷五六雜傳四四馮玉傳頁三

註四〇：前書同傳頁四

註四一：五代史記卷二九晉臣傳第一七桑維翰傳頁三

註四二：讀通鑑論卷三〇頁六四四

註四三：同前

（原刊於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六期，民國六十三年五月。）

宋代權相形成之分析

林天蔚

前賢論史，多謂宋太祖廢三公坐而論道之禮(1)，於是三公宰相之地低降低，乾德二年，薛居正、呂餘慶以本官兼參知政事，宰相權被瓜分，尋且與宰相輪日知印(2)，而樞密院之陞級，與宰相並稱「二府」，三司使之稱爲「計相」(3)，軍、民、財三者各自獨立，加上宋之臺官，主要是在論奏與彈劾宰執之臣，對相權多所牽制(4)，於是君權日增，相權日降，故錢穆教授論宋代相權：謂雖「沿襲唐舊，然多所變異，如宰相權之減抑，亦其一也」，「樞密之任既重，而宰相自此失職」(5)，而周道濟博士亦謂：「宋代宰相權力，就一般而論，實較前代爲衰弱」(6)，薩孟武教授亦强調「宋代宰相自始就沒有宰相之權」(7)。

然王應麟氏却感嘆「建炎以後，相多姦佞」，「姦臣弄權之日常多」，遂爲「危亡之證」(8)，蓋北宋之時，君權太重，表面上相權日輕，然人主日理萬機，難免有所忽略，若一旦用人不善，而君主又控御無方，於是大權旁落，遂造成威權震主之權相政治，宋之權相，始於蔡京而終於賈似道、蔡京弄權而北宋亡，賈似道擅權而南宋失國，秦檜當權之日，高宗並非昏庸之主，韓侂胄、史彌遠在位之時，朝廷非無輔弼之賢臣(9)，秦檜、韓侂胄固列於姦臣傳，而史彌遠本傳中亦稱：「擅權用事，專任儉壬」，「其罪甚著」，可知權相之造成，必另有所憑藉，以余考之，制度上關係較大。宋代相權本輕，然突而產生權相者，緣由於獨相者多，繼世爲相及再相者衆，及加「平章軍國事」銜，位於宰相之上，兼樞密使，兼制國用使等五種因素造成，以下當一一予以分析。

一

宋制多沿唐舊，但在宰相員數而言，唐代宰相四人，宋代祇二人，人數較少，權力易於集中，據宋敏求之「春明退朝錄」卷上：

「唐制宰相四人，首相爲太清宮使，次三相均帶館職……本朝置二相，昭文修史，首相領焉，集賢次相領焉」。

至於一朝三相者只有五代(10)，而且是在國初三朝爲主，其餘時間多是二相，參政數目亦以二員爲準，大概宰相參政平均是四人，或二相二參，一相三參，最高時爲一相四參(11)，按：唐時宰相四人，政事堂參預政事者亦數人，甚至如睿宗時，宰執凡十餘人，由此可知：宋代宰執人數較少，事權較爲集中，何況宋朝各代常有「獨相」現象，茲據宋史宰輔表，宋宰輔編年錄，宋大臣年表及廿一史四譜檢錄如下：

姓名	獨相之起訖期	獨相時期	備考
趙普	乾德二年（九六四）正月至開寶五年（九七二）八月	凡九年	普罷相宋史作六年八月事，宰輔編年錄則云是五年八月事，且謂獨相凡十年
李昉	雍熙二年（九八五）十二月至端拱元年（九八八）二月	凡二年二閏月	

呂蒙正	淳化元年（九九〇）正月至二年（九九一）九月罷 淳化四年（九九三）十月至至道元年（九九五）四月	二次獨相凡三年四閱月	
呂端	至道元年（九九五）四月至咸平元年（九九八）十月	凡三年四閱月	
王旦	景德三年（一〇〇六）二月至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四月	凡六年二閱月	
呂夷簡	天聖七年（一〇二九）六月至明道元年（一〇三二）二月	凡二年四閱月	
龐籍	皇祐三年（一〇五一）十月至皇祐五年（一〇五三）閏七月	凡一年十閱月	
曾公亮	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九月至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二月	凡一年五閱月	
王安石	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三月至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四月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二月至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十二月	凡四年十一閱月	
韓絳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四月至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二月	凡十閱月	
王珪	元豐三年（一〇八〇）至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四月	凡二年一閱月	
章淳	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四月至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四月	凡六年	

蔡京	崇寧元年（一一〇二）七月至崇寧四年（一一〇五）三月 崇寧四年（一一〇五）六月至崇寧五年（一一〇六）二月 大觀元年（一一〇七）三月至大觀三年（一一〇九）六月 政和二年（一一一二）五月至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六月 宣和六年（一一二四）十二月至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四月	凡二年七閱月 凡八閱月 凡二年一閱月 凡八年一閱月 凡四閱月	政和二年五月以太師楚國公位宰相上	
趙挺之	崇寧五年（一一〇六）二月至大觀元年（一一〇七）正月	凡十一閱月		
何執中	大觀三年（一一〇九）四月至大觀四年（一一一〇）六月	凡一年二閱月		
王黼	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十一月至宣和六年（一一二四）九月	凡三年十閱月		
秦檜	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十月至紹興廿五年（一一五五）十月	凡十八年		
陳俊卿	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十月至乾道五年（一一六九）八月	凡十閱月		
虞允文	乾道六年（一一七〇）五月至乾道八年（一一七二）二月	凡一年八閱月		
梁克家	乾道八年（一一七二）九月至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十月	凡一年二閱月		

按：北宋宰相七十二人（宋史宰輔表）獨相者十六人，佔百分之二十二强，又北宋享國一百六十七年，獨相時期達六十三年，佔百分之三十七强。

曾懷	乾道九年（一一七三）十月至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十一月	凡一年		
葉翥	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十一月至淳熙二年（一一七五）九月	凡十閱月		
史浩	淳熙五年（一一七八）三月至是年十一月	凡九閱月		
趙雄	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十一月至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八月	凡二年十閱月		
王淮	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八月至淳熙九年（一一八二）九月	凡一年二閱月	宰輔表云十四年二月獨相有誤	
留正	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五月至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八月	凡四年八閱月		
趙汝愚	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八月至慶元元年（一一九五）二月	凡七閱月		
余端禮	慶元元年（一一九五）四月至慶元二年（一一九六）正月	凡九閱月		
京鏜	慶元三年（一一九六）四月至慶元六年（一二〇〇）閏二月	凡三年十一月		
謝深甫	慶元六年（一二〇〇）八月至嘉泰三年（一二〇三）正月	凡二年六閱月		
陳自強	嘉泰三年（一二〇三）五月至開禧元年（一二〇五）七月	凡二年三閱月		

韓侂胄	開禧元年（一二〇五）七月至開禧三年（一二〇七）十一月	凡二年五閱月	以平章軍國事位宰相之上
史彌遠	嘉定二年（一二〇九）正月至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十月	凡二十三年十一閱月	
鄭清之	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十月至端平二年（一二三五）六月	凡一年九閱月	
史嵩之	淳祐元年（一二四一）二月至淳祐四年（一二四四）九月	凡三年八閱月	
謝方叔	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十一月至寶祐三年（一二五五）八月	凡二年十閱月	
程元鳳	寶祐四年（一二五六）十月至寶祐六年（一二五八）四月	凡一年七閱月	
賈似道	景定元年（一二六〇）四月至德祐元年（一二七五）二月	凡十四年十一閱月	淳祐五年後以平章軍國事位宰相之上

按：南宋宰相六十一人，獨相者二十二人，佔百分之三十六强，又南宋享國一百四十九年，獨相時期達九十三年另二閱月，佔百分之六十三强。

由此可知：南宋時獨相的人數與時間的比例，遠比北宋爲高，獨相，可以表示權力集中，假若遇着姦佞之人，上可蒙蔽帝皇，下可結黨營私，進而取得實際統治權，如蔡京、秦檜、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等權相之爲患，獨相是其原因之一。

二

宋代文風甚盛，士大夫頗重家庭教育，子弟多有成才，於是有繼世爲相，三世爲相者，如呂氏、韓氏、史氏等。

㈠ 呂氏

呂蒙正：凡三次拜相。

第一次：端拱元年（九八八）二月，監修國史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至淳化二年（九九一）九月罷，任相四年。

第二次：淳化四年（九九三）十月再相，至至道元年（九九五）四月罷，是期獨相一年六閏月。

第三次：咸平四年（一〇〇一）三月拜昭文相至咸平六年（一〇〇三）九月罷，在相位二年七閏月。

按：呂蒙正三次拜相，在位僅九年左右，八年後，眞宗過洛，兩幸其第，問蒙正諸子孰可用，對曰：『臣之子豚犬耳，獨子夷簡，宰相才也』；後果拜相。

呂夷簡，亦三次拜相。

第一次：天聖七年（一〇二九）二月拜集賢相，是年六月，王曾罷，夷簡遂獨相，八月進昭文相，至明道二年（一〇三三）罷，凡相四年三閏月。

第二次：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十月復入爲昭文相，至景祐四年（一〇三七）四月罷，在位凡三年七閱月。

第三次：康定元年（一〇四〇）五月再拜昭文相，至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三月罷，居位三年。

按：夷簡三居相位凡十年十閱月，歐陽修言其「招權收恩」，孫沔劾其「當國黜忠言，廢直道」，其成就不及其子公著。呂公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四月拜右僕射，三年（一〇八八）加同平章軍國事，四年（一〇八九）正月卒，居相位二年八閱月，據朱熹之「三朝名臣言行錄」記呂公著：

『宋興以來，大臣以三公平章軍國者四人（指北宋王旦、呂夷簡、文彥博、呂公著），而公父子居其二，時論榮之』

按：呂公著與司馬光同稱「元祐賢臣」，又王明清之「揮麈錄」卷一，謂呂氏一門七執政，除呂蒙正、夷簡、公著外，公著之兄公弼爲英宗時樞密副使，公著之孫好問，建炎時右丞，好問之子本中，孫祖謙、祖儉，均負盛名，族望之盛，爲宋朝之冠。

㈡　韓氏

韓琦：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六月自樞密使拜集賢相，六年（一〇六一）進昭文相，治平四年（一〇六七）九月罷，在位九年四閱月。

韓忠彥：韓琦長子，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四月拜右僕射，繼遷左僕射，崇寧元年（一一〇二

）正月罷，在任一年十閏月。

按：韓琦歷相仁、英、神三朝，尤其是英宗之立，章獻太后之撤簾，韓琦之功爲最，故呂中之「大事記」論韓琦：「可以托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宋史本傳亦論韓琦爲社稷之臣，其子忠彥，名入元祐黨籍，忠彥之孫肖胄，紹興初僉樞密使，以孝友聞。

㈢ 史氏

史浩：兩次拜相。

第一次：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正月拜右僕射，僅五月以反對張浚出兵而罷相。

第二次：淳熙五年（一一七八）三月任右丞相，是年十一月罷。

史彌遠：史浩之子，嘉定元年（一二〇八）十月爲右丞相，至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十月罷，居相位二十六年，歷相寧宗，理宗兩朝。

史嵩之：彌遠之侄，其父彌忠。嵩之於嘉熙三年（一二三九）正月拜右丞相，淳祐六年（一二四六）十二月致仕，居相位八年。

按：史浩居相位期雖短，然忠厚而有識見，史彌遠首以誅韓侂胄而顯，繼而廢親立疏，於理宗之世，尤爲顯貴，然攬權誤國，史嵩之爲相，張溥之「歷代史論」謂其善於用兵，然丁父憂而不肯去職守孝，致爲理學家所攻擊，宋史亦謂其爲時論所不容。

除繼世爲相外，又有再相或三次入相，四次入相者如：

㈠ 四次入相者一人

蔡京㈠：崇寧元年（一一〇二）七月拜右僕射，至五年（一一〇六）正月免。

㈡：大觀元年（一一〇七）三月拜左僕射，三年（一一〇九）六月免，致仕。

㈢：政和二年（一一一二）五月落致仕爲太師楚國公，位於宰相上，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六月致仕。

㈣：宣和六年（一一二四）十二月再落致仕領三省事，五日一赴。都堂議事，七年（一一二五）四月罷，尋以太師魯國公致仕。

按：蔡京四次入相，執政二十年餘，卽使獨相亦十餘載，兩次落致仕，最後一次領三省事時經已目盲，一切大事決於其子條，其爲權相由此可知。

㈡　三次入相者五人

趙　普㈠：乾德二年（九六四）正月拜集賢相，開寶六年（九七三）八月出爲河陽三城節度使。

㈡：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九月再入爲昭文相，八年（九八三）出爲武勝軍節度使。

㈢：端拱元年（九八八）再入爲昭文相，淳化元年（九九〇）出爲西京留守河南尹。

呂蒙正㈠：端拱元年（九八八）二月拜國史相，淳化二年（九九一）九月罷。

㈡：淳化四年（九九三）十月再入爲同平章事，至道元年（九九五）四月出判河南府。

㈢：咸平四年（一〇〇一）三月拜昭文相，六年（一〇〇三）九月以病免。

王欽若㈠：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九月，以樞密使而加同平章事，七年（一〇一四）罷。

㈡：天禧元年（一〇一七）八月拜左僕射，至三年（一〇一九）六月罷。

㈢：天聖元年（一二〇三）九月拜昭文相，三年（一二〇五）十一月薨。

張士遜㈠：天聖六年（一二〇八）三月拜集賢相，二年（一二〇九）二月出知江寧府。

㈡：明道元年（一〇三二）二月拜集賢相，二年（一〇三三）出爲河陽三城節度使。

㈢寶元元年（一〇三八）三年拜昭文相，康定元年（一〇四〇）五月致仕。

呂夷簡，三次拜相（見前）。

文彥博㈠：慶曆八年（一〇四八）閏正月拜集賢相，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八月晉昭文相，三年（一〇五一）十一月出知許州。

㈡：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六月再拜昭文相，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六月出判河南府。

㈢：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四月，平章軍國事，尋兼左僕射，五年（一〇九〇）致仕。

㈢ 二次入相者二十人

李 昉㈠：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十一月同平章事，端拱元年（九八八）二月罷。

㈡：淳化二年（九九一）九月拜國史相，四年（九九三）十月罷。

張齊賢㈠：淳化二年（九九一）九月同平章事，四年（九九三）六月罷。

㈡：咸平元年（九九八）十月再拜同平章事，三年（一〇〇〇）十一月罷。

向敏中㈠：咸平四年（一〇〇一）三月拜集賢相，五年（一〇〇二）十月罷。

㈡：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四月再拜集賢相，天禧四年（一〇二〇）三月卒於位。

李　迨㈠：天禧四年（一〇二〇）七月拜集賢相，同年十一月罷。

㈡：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四月拜同平章事，景祐二年（一〇三五）二月罷。

王　曾㈠：乾興元年（一〇二二）七月拜集賢相，天聖七年（一〇二九）六月罷。

㈡：景祐二年（一〇三五）二月拜集賢相，四年（一〇三七）四月罷。

陳執中㈠：慶曆五年（一〇四五）四月拜集賢相，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八月罷。

㈡：皇祐五年（一〇五三）七月拜昭文相，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六月罷。

富　弼㈠：至和二年（一〇五五）六月拜集賢相，嘉祐三年（一〇五八）晉昭文相，六年（一〇六一）六月以丁憂去職。

㈡：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二月拜昭文相，同年十月罷。

范純仁㈠：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四月拜右僕射，四年（一〇八九）六月罷相。

㈡：元祐八年（一〇九三）七月再拜右僕射，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四月罷。

朱勝非㈠：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三月拜右僕射，是年四月出知洪州。

㈡：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九月拜右僕射，三年（一一三三）四月丁母憂，尋起復，四年（一一三四）九月罷。

呂頤浩㈠：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四月拜右僕射，八月遷左僕射，四年（一一三〇）四月罷。

㈡：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九月拜左僕射，三年（一一三三）九月罷。

趙　鼎㈠：紹興四年（一一三四）九月拜右僕射，五年（一一三五）二月遷左僕射，六年（一

一三六）十二月出知紹興府。

㈡：紹興七年（一一三七）九月拜左僕射，八年（一一三八）十月罷。

張　浚㈠：紹興五年（一一三五）二月拜左僕射，七年（一一三七）九月罷。

㈡：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十二月拜右僕射，二年（一一六四）四月罷。

秦　檜㈠：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八月拜右僕射，二年（一一三二）八月罷。

㈡：紹興八年（一一三八）三月拜右僕射，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十月致仕。

湯思退㈠：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六月拜右僕射，二十九年（一一五九）遷左僕射，三十年（一一六〇）十二月罷。

陳康伯㈠：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九月拜右僕射，卅一年（一一六一）遷左僕射，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十二月罷。

㈡：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十一月拜左僕射，乾道元年（一一六五）二月致仕。

史　浩：（見繼世爲相條）。

梁克家㈠：乾道八年（一一七二）二月拜右丞相，九年（一一七三）十月罷。

㈡：淳熙九年（一一八二）九月拜右丞相，十三年（一一八六）十一月罷。

鄭清之㈠：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十月拜右丞相，端平二年（一二三五）六月遷左丞相，三年（一二三六）九月罷。

㈡：淳祐七年（一二四七）四月拜右丞相，九年（一二四九）閏二月遷左丞相，十一年

（一二五一）十一月卒於位。

吳　潛㈠：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十一月拜右丞相，十二年（一二五二）十一月罷。

㈡：開慶元年（一二五九）十月拜左丞相，景定元年（一二六〇）四月罷。

程元鳳㈠：寶祐四年（一二五六）十月拜右丞相，六年（一二五八）四月罷。

㈡：咸淳三年（一二六七）三月拜右丞相，同月，爲監察御史陳宜中劾罷。

此外，父子兄弟並爲執政者凡二十餘人(12)。

繼世爲相或再次爲相，門生故吏遍天下，潛勢力自然日大，權大易結黨營私，蒙上欺下，此亦權相產生之另一因素(13)。

三

軍國重事或同平章軍國事之名起於唐代，按：神龍元年（七〇五），「豆盧欽望」自開府儀同三司拜左僕射，但未言「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預政事，數日後始有詔「知軍國重事」，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故唐代之「軍國重事」，其級不外與宰相相等耳，太和四年（八三〇），裴度爲司徒平章軍國事，是時裴度早已爲相，勳望甚高，以疾求免時，遂加此銜以榮之，然則此「平章軍國事」，其位則又在宰相之上，但無實際權力。

宋代之「平章軍國（重）事共有七人，初期沿襲唐舊，乃一榮銜，後則握有實際權力，現分述如下：

王旦：天禧元年（一〇一七），王旦以首相拜太尉兼侍中，因年老准每三五日一入中書，若有軍國重事，不限時日，入預參決，按：王旦自景德三年（一〇〇六）拜相，已歷時十二載，故特以此榮寵之，然旦終以疾辭(14)。

呂夷簡：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冬，首相呂夷簡感風眩不能上朝，據「通鑑長編」：仁宗手詔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俟疾損，三五日一入中書，又「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七十四：詔宰相呂夷簡每有軍國大事，與中書門下，樞密院同議以聞(15)；按：夷簡三次拜相，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三月致仕，其所謂「加恩軍國大事與中書門下密院同議」，似是致仕前之榮譽措施，且長編亦載歐陽修等劾夷簡「出入中書且二十年，萬事隳墜如此，今以疾歸，尚貪權勢，不能力辭……伏乞特罷商量軍國大事，從之」。據此，呂夷簡之平章，軍國重事，雖僅數月，但有大權。

文彥博：哲宗立，司馬光入爲門下侍郎，當時爲延攬名賢以增聲譽，首薦文彥博，時文彥博已歷仕仁，英、神三朝，兩至相位，年逾八十，雖已致仕，聲譽甚隆，司馬光欲讓相位予文彥博，宣仁太皇太后不允，於是遂加「平章軍國重事」，六日一朝，一月兩赴經筵，朝廷有大政，令與輔臣共議（十六）。

按：文彥博之「平章軍國重事」，其權力似乎比呂夷簡時爲大，據「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二：「詔賜彥博曰：可一月兩赴經筵，六日一入朝，因至都堂與執政商量事，如遇有軍國機要事，即不限時日，並令入預參決，其餘公事，只委僕射以下簽書」。

當時文彥博要肩輿赴院，由其子貽慶扶掖上殿，且司馬光于文彥博平章軍國事後不及半載便已

去世，其他宰相如韓縝、呂大防等究屬後輩，對彥博十分尊敬，至元祐三年呂公著加「平章軍國事」(17)，文彥博之責任始稍減，又二年始致仕，前後「平章軍國重事」凡五年之久。

呂公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九月，司馬光卒于相位，時皇帝幼沖，首相文彥博年已老邁，元祐三年（一〇八八）四月，右相呂公著亦求辭位，宣仁太皇太后倚賴正殷，不能任其離去，于是任命呂大防、范純仁爲相，以代文彥博呂公著，另外援彥博舊例，加公著司空平章軍國事，一月三赴經筵，二日一朝，因赴都堂議軍國事，出省毋拘時，常外文書免簽書，別建府第，許執政往議事。

按：李心傳認爲呂公著與文彥博之平章軍國（重）事，雖只差一「重」字，分別却大：

「考潞公（文彥博）所謂「重事」者，則大典禮，大刑政及進退侍從官，三京尹，三路帥臣已上乃與聞之，比申公（呂公著）去「重」字，則政事無所不關，第省其常程細務而已」。

由此可知呂公著之權比文彥博時尤大，不過細心分析，其「赴經筵」，「至都堂議事」，都是諮詢性質較多，影響權力較大，至于實際權力，仍在宰相之手，且呂公著于翌年（四年）薨，再一年（五年），文彥博亦致仕，權雖大，位雖高，尚不致爲患，至南宋時便發展成姦佞之權相矣。

韓侂胄：寧宗立，韓侂胄以外戚而用事，逐首相趙汝愚，擢其爪牙謝深甫、陳自强爲宰相，參知政事，謝陳等屈顏事侂胄，侂胄遂專政，開禧元年（一二〇五）七月，侂胄以太師，平原郡王拜平章軍國事，用呂公著故事而有增添，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三省印並納其第，于是宰相僅比參知政事，不復知印，又置機速房于私第，甚者，假作御筆，升黜將帥，事關機要，未嘗奏稟，人莫敢言，遂成宋代著名權相之一，爲「平章軍國事」三年餘，結果，輕啓邊釁，喪師辱國，以致伏誅。

按：韓侂胄之「平章軍國事」，已無「赴經筵」，而「納三省印于其第」，「置機速房」，「假作御筆」，此是與北宋時大不相同，亦其爲患之主因。

喬行簡：爲呂祖謙門人，紹定六年（一二三三）爲參知政事兼樞密使，時議收復三京，行簡力陳不可，甚有見識，端平二年（一二三五）爲右丞相，翌年遷左丞相，嘉熙三年（一二三九）拜軍國平章事，時年已八十三，宋史論其「弘深好賢，論事通諫」爲一良相。

按：喬行簡之「平章軍國事」其內容如何？未見記載，大約與北宋時之榮銜相似，且其時仍兼左丞相，至咸淳元年（一二四一）二月卒于位，前後平章軍國事二年餘。

賈似道：自開慶元年（一二五九）十月賈似道拜右丞相起，逾三年加太傅，再四年度宗立，以定策功加太師，封魏國公，朝拜時稱「帥臣」而不名，朝臣稱爲周公，權震人主，咸淳三年（一二六七）二月，賈似道乞歸養，特授平章軍國重事，一月三赴經筵，三日一朝（六年（一二七〇）改六日一朝），治事都堂，賜第西湖之葛嶺，吏抱文書，就第呈署，大小朝政決于館客廖瑩中，堂吏翁應龍，宰相執政具名伴食而已，甚至賈似道入朝朝退時，帝必起避席，目送出殿廷始坐，爲宋代相權達到最高潮之一。

王鑰：咸淳初參知政事兼樞密使，屢次乞祠，遂出爲上蔡書院山長，以學問道德爲世所崇，咸淳十年（一二七四）七月度宗崩，恭帝卽位，以鑰爲左丞相，時國事日非，元師東下，迫近臨安，人心惶惶，德祐元年（一二七五）四月，遂以元老而拜平章軍國事，爲天下所屬望，但與丞相陳宜中不協，僅三月便罷，無所作爲。

按：宋代之宰相而加「平章軍國事」者，或因年高德劭，而國家尚須倚賴其豐富經驗，諮詢國事，如王旦、呂夷簡、呂公著等，或因其實際權力已超於宰相之上，於是加「平章國事」而作實際領導人，如韓侂胄、賈似道等，或因國事日非，人心惶惶，於是以最高榮譽羈縻一時人望，以維持國家政府之威信，如喬行簡、王鑰等，總之，「同平章軍國（重）事」，因位於宰相之上，權力太大，一旦加於姦佞之上，遂致爲患耳。

又：宋代三公位高而無權，例不兼宰相，如需負實際責任，則加「平章軍國（重）事」，但另有蔡京，雖無加「平章軍國事」，而位居三公之首，且職權與「平章軍國事」一樣，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丞相」

「政和中，蔡京以宰相總領三省，號公相，乃廢尚書令，改侍中，中書令爲左輔，右弼，亦虛而不除」。

按：宋代以宰相而公師者僅十六（一八），而尤重太師（一九），蔡京以太師而兼右僕射時，據「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二。「政和二年（一一一二）五月十三日，太師楚國公致仕，蔡京落致仕依前太師楚國公，三日一至都堂治事」。

「三日一至都堂治事」與文彥博、呂公著一樣，雖無「平章軍國事」之銜，然三省由其總領，其權之大過之，加上蔡京乃一佞人，畏言者議已，乃作御筆密進，而丐帝親書以降，謂之御筆手詔，違者以違制坐之，至有不類帝書者，羣下亦莫敢言，政治窳敗，遂至亡國，後之賈似道仿之，南宋亦亡。

永瑢之「歷代職官表」卷三，論「平章軍國事」：「所以優禮耆舊，然奸臣亦或竊據之」。奸臣權大遂至爲患耳。

四

宋代鑑于唐末藩鎭之患，故文武異途而治，並稱「二府」，又因重文輕武，故宰相必用文臣，武臣極位不外樞相，使相而已，軍政分別而治，互相牽制，是宋代之基本國策之一，但南宋以後，宰相均兼或知樞密院事，遂做成權相，爲患不淺，按：北宋時以宰相而兼樞密院事只二朝：

太祖朝

魏仁浦：與范質、王溥同爲周之宰相，在周時，范、王兼參知樞密院事，魏仁浦則兼樞密使，建隆元年（九六〇）二月，三人同制拜相，范、王罷所兼知樞密院事，獨仁浦仍兼樞密使，直至乾德二年（九六四）正月，三相同罷，故其兼樞密使是仍周之舊，並非常制。

仁宗朝

呂夷簡：慶曆二年（一〇四二）二月，以昭文相判樞密院事。

章得象：慶曆二年（一〇四二）二月，以集賢相兼樞密使。

晏　殊：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三月，以集賢相兼樞密使。

杜　衍：慶曆四年（一〇四四）九月，以集賢相兼樞密使。

賈昌朝：慶曆五年（一〇四五）正月，以集賢相兼樞密使。

陳執中：慶曆五年（一〇四五）四月，以集賢相兼樞密使。

按：慶曆年間，西夏趙元昊拒命，入侵邊境，據章如愚之羣書考索後集，官制門：

「慶曆二年，西方用兵，富弼屢言，邊事繫國危，不當專委樞密，宜使宰相兼領，于是宰相呂夷簡判樞密使」（二〇）。

當時諫院張方平甚至上書廢樞密院，以其事歸於中書（二一），但文武分途，是宋之一貫政策，故只權宜由宰相兼領樞密之事，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元昊上誓表，八年（一〇四八）元昊卒，其子諒祚年幼，邊事遂息，於是宰相兼樞密之事，遂不復見於北宋。

南宋以後，幾乎宰相均兼樞密使，門人梁天錫君論之頗詳（二二），茲分列如下。

高宗朝

范宗尹：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五月，以右僕射兼樞密院事。

呂頤浩：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九月，以左僕射兼知樞密院事。

秦　檜：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八月，以右僕射兼知樞密院事，八年（一一三八）再相時仍兼樞密使。

朱勝非：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九月，以右僕射兼知樞密院事。

趙　鼎：紹興四年（一一三四）九月，以右僕射兼知樞密院事。

張　浚：紹興五年（一一三五）二月，以右僕射兼知樞密院事。

按：南宋建國伊始，軍務紛紜，軍政合一，始能團結一起，共禦外侮，故宰相兼樞密使，紹興

九年和議完成後，軍事雖告一段落，但是時秦檜勢力經已養成，直至秦檜卒，軍政再分途，據「羣書考索」官制門：

紹興七年（一一三七）（應是五年之誤）令宰臣張浚兼樞密使。趙鼎、秦檜亦以左僕射兼，二十五年（一一五五）檜薨，明年詔曰：比緣軍興，令宰臣兼樞密，使典機務，今邊事已定，可依祖宗故事，更不兼領」。

故廿六年（一一五六）以後之宰相沈該、萬俟卨、湯思退、陳康伯、朱倬五人均不兼樞密使，孝宗卽位，志在恢復，于是宰相復兼樞密使，據上書引「孝宗會要」：

「孝宗卽位，參政史浩論樞密合使宰相兼使事，因引富弼對仁宗故事（二三），上曰：正合朕見，詔宰臣依舊兼樞密使」。

以後，宰相兼樞密遂成故事。

孝宗朝

史　浩：隆興元年（一一六三）正月，以右僕射兼樞密使。

湯思退：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七月，以右僕射兼樞密使。

張　浚：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十一月，以右僕射兼樞密使。

洪　适：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十二月，以右僕射兼機樞密使。

葉　顒：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十二月，以左僕射兼樞密使。

魏　杞：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十二月，以右僕射兼樞密使。

蔣芾：乾道四年（一一六八）二月，以右僕射兼樞密使。

陳俊卿：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十月，以右僕射兼樞密使。

虞允文：乾道五年（一一六九）八月，以右僕射兼樞密使。

梁克家：乾道八年（一一七二）二月，以右丞相兼樞密使。

王淮：淳熙八年（一一八一）八月，以右丞相兼樞密使。

按：孝宗一朝，宰相而未兼樞密使者有曾懷（乾道九年（一一七三）），葉衡（淳熙元年一一七四），趙雄（淳熙六年一一七九），周必大（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留正（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五人而已。

光宗朝宰相留正，葛邲二人均未兼樞密使。

寧宗朝

陳自强：開禧二年（一二〇六）正月，以右丞相兼樞密使。

錢象祖：開禧三年（一二〇七）十二月，以右丞相兼樞密使。

史彌遠：嘉定元年（一二〇八）十月，以右丞相兼樞密使。

按：寧宗朝宰相未兼樞密使者有余端禮（慶元元年一一九五）京鏜（慶元二年一一九六），謝深甫（慶元六年一二〇〇）三人而已。

理宗朝

鄭清之：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十月，以右丞相兼樞密使。

淳祐七年（一二四七）四月，再以右丞相兼樞密使。
喬行簡：端平三年（一二三六）十一月，以左丞相兼樞密使。
崔與之：端平三年（一二三六）九月，以右丞相兼樞密使。
范　鍾：淳祐五年（一二四五）三月，以左丞相兼樞密使。
趙　葵：淳祐九年（一二四九）閏二月，以右丞相兼樞密使。
謝方叔：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十一月，以左丞相兼樞密使。
吳　潛：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十一月，以右丞相兼樞密使。
董　槐：寶祐三年（一二五五）八月，以右丞相兼樞密使。
程元鳳：寶祐四年（一二五六）十月，以右丞相兼樞密使。
賈似道：開慶元年（一二五九）十月，以右丞相兼樞密使。
按：理宗朝宰相未兼樞密使者有李宗勉（嘉熙三年一二三九），史嵩之（嘉熙四年一二四〇），丁大全（寶祐六年一二五八）三人而已。

度宗朝

葉夢鼎：咸淳三年（一二六七）八月，以右丞相兼樞密使。
江萬里：咸淳五年（一二六九）三月，以左丞相兼樞密使。
馬廷鸞：咸淳五年（一二六九）三月，以左丞相兼樞密使。
章　鑑：咸淳十年（一二七四）十一月，以右丞相兼樞密使。

王　鑰：咸淳十年（一二七四）十一月，以左丞相兼樞密使。

按：度宗朝所有宰相均兼樞密使。

恭帝朝

留夢炎：德祐元年（一二七五）四月，以右丞相兼樞密使。

陳宜中：德祐元年（一二七五）四月，以左丞相兼樞密使。

吳　堅：德祐二年（一二七六）正月，以左丞相兼樞密使。

文天祥：德祐二年（一二七六）正月，以右丞相兼樞密使。

按：恭帝朝所有宰相均兼節度使。

按：南宋一朝，宰相共六十一人，未兼樞密使者僅十七人，因爲軍政大機均操於宰相手上，權大易於爲患，此是宋代產生權相之第四種原因。

五

宋代除軍民分治外，又將財政權獨立，于中央置三司使，號稱「計相」，孝宗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十二月，詔宰相兼制國用使（二四），至五年（一一六九）二月而罷，然是時「國用使」並無官屬，但于三省戶房置國用司，由宰相兼領，剝奪三司使之部份權力而已，開禧年間，韓侂胄啓邊釁，于是恢復國用司，設參計官，以侍從一人兼，卿監一員兼同參官，募人陳遺利，又索諸路諸司州縣歲帳而其餘（二五），財用權儘歸宰相，侂胄誅，其制始廢。

六

宋代建國，一方面集權中央，重文輕武，一方面壓抑臣權而提高君權，故宰相之權被瓜分，然自北宋中年，加平章軍國事以崇禮舊，相位日隆，獨相者日多，權力集中，于是有蔡京之誤國，其緣因雖多，但在制度上宰相之權日重，亦一主因，至南宋時，宰相兼樞密使，制國用使，集軍、民、財大權于一身，遂至權大爲患，據王應麟之「困學紀聞」卷十五：「考史」：

「建炎李綱去而潛善伯彥相，紹興趙鼎張浚去而檜相，檜死其黨（万俟卨、湯思退）迭爲相，隆興至淳熙，萬機獨運，而大臣充位，慶元後政在侂胄，嘉定後政在彌遠、端平迄景定，更一相曰更化，然奸臣弄權之日多，陽淑消而陰慝長，危亡之證，所由來漸矣，陰凝冰堅，極于似道，邵子謂禍在夕陽亭一語，遂與西晉同轍，哀哉！」

南宋後相多姦佞，按：南宋之所謂姦相，其執政期頗詳，茲根據上書而列舉如下：

黃潛善：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七月任右僕射，至三年（一一二九）二月罷。

汪伯彥：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十二月任右僕射，三年（一一二九）二月罷。

秦　檜：㈠紹興二年（一一三一）八月任右僕射，三年（一一三二）八月罷。

㈡紹興八年（一一三八）三月任右僕射，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十月致仕。

万俟卨：紹興廿六年（一一五六）五月任右僕射，是年冬致仕。

湯思退：紹興廿七年（一一五七）六月任右僕射，三十年（一一六〇）。

按：高宗在位三十六年，權臣執政者凡二十七年，又孝宗時，只湯思退執政一年餘（隆興元年

一一六三七月至二年一一六四十一月）至光宗崩，無權臣執政者凡三十年。

韓侂胄：寧宗卽位時侂胄已用事，至開禧三年（一二〇七）十一月被誅，握權凡十二年。

史彌遠：嘉定元年（一二〇八）十月任右丞相，至紹定六年（一二三三）十月罷握權凡二十六年。

史嵩之：嘉熙三年（一二三九）正月任右丞相，淳祐六年（一二四六）十二月致仕，握權凡八年。

丁大全：寶祐六年（一二五八）四月任右丞相，開慶元年（一二五九）十月罷，握權凡十九閏月。

賈似道：開慶元年（一二五九）十月任右丞相，德祐元年（一二七五）二月罷，握權凡十六年。

按：自寧宗卽位，歷理宗、度宗、恭帝、端宗而至宋亡（一一九五）——（一二七八）共八十三年，但權相在位者達凡六十三年半。

以上十位權相，在制度上或獨相，或平章軍國事，或兼握軍民財大權，當然宰相權大未必一定爲患，但姦佞掌握大權，誤國必深，南宋享國共一百五十二年，以上十位權姦握政者竟達九十一年另七閏月，佔南宋歷史百分之六十，此是宋代相權轉變的一大關鍵，亦是南宋之較北宋更爲衰弱不振的主要原因之一。

註　釋：

(1) 王曾筆錄。

(2) 通考卷四十九：唐代亦有參知政事，入政事堂議政，然唐之三省是合議制，宋之參知政事則是副相。

(3) 宋史職官志。

(4) 李俊：中國宰相制度史，頁一六〇。

(5) 原文先載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二卷，再刊於中華叢書之宋史研究集第一輯。

(6) 原文先載大陸雜誌十七卷十二期，再刊於中華叢書之宋史研究集第三輯。

(7) 中國社會政治史，第四冊第十章一〇九頁。

(8) 困學紀聞卷十五考史，下文有引述。

(9) 歷代帝皇廟號高宗者，如殷高宗、唐高宗、清高宗均是英主，宋高宗於建炎初沉珠寶於河，紹興初賜郭子儀傳予岳飛，知其非昏庸之主，秦檜之姦，高宗非不知，然去之不易，檜死，高宗始謂楊存中曰：朕今日始免韡中置刃矣，又，韓侂胄掌權前後，趙汝愚、周必大、留正、朱熹、陳傅良、葉適、呂祖儉等均已在朝，雖後均屬黨禁人物，然張溥歷代史論謂「寧宗本無任侂胄之心，而寵積於人言之不至，侂胄本無殺正人之心，而勢激於羣姦之造成」耳。

(10) 太祖建隆元年至乾德二年（九六〇—九六四）范質、王溥、魏仁浦同相太宗，太平興國元年至八年（九七六—九八三）有薛居正（薛卒趙普代）沈義倫、盧多遜（後代以宋琪、李昉）。淳化二年（九九一），呂蒙正、李昉、張齊賢並相。眞宗咸平元年（九九八），呂

端、張齊賢、李沆並相，同年，呂端以疾免，三年（一〇〇〇）張齊賢罷，而代以呂蒙正、向敏中亦是三相。仁宗慶歷二年至四年（一〇四二—一〇四四）章得象、呂夷簡（三年呂夷簡致仕以杜衍繼），晏殊同相。至和二年至嘉祐元年（一〇五五—一〇五六）劉沆、文彥博、富弼同相。哲宗元祐元年至四年（一〇八六—一〇八九）司馬光、文彥博、呂公著（文、呂爲平章軍國事，而代以呂大防、范純仁）三人同相。王明清之揮麈錄卷一「五朝俱立三相朝可資參考，但其中仍有參差，而元祐三年（應是元年之誤）溫公薨，四相在位亦不確。

(11) 據容齋三筆卷一。

「太祖登極，仍用周朝范質、王溥、魏仁浦，四年皆罷，趙普獨相，越三月，始創參知政事之名，而以命薛居正、呂餘慶，後益以劉師古，是一相三參，及普罷去，以薛居正、沈義倫爲相，盧多倫爲參政，是二相一參，太宗卽位，多遜亦拜相凡六年，三相無一參，自後頗以二相二參爲率，至和二年（一〇五五）文彥博爲昭文相，劉沆爲史館相，富弼爲集賢相，但用程戡一參（三相一參），惟至道三年（九九七）呂端以右僕射獨相，而吏部侍郎溫仲舒，兵部侍郎王化基，工部侍郎李至，戶部侍郎李沆四參政，前後未之有也。

(12) 王明清之揮麈錄卷一。

(13) 趙翼，二十二史箚記卷廿六，有繼世爲相，三次爲相條，然時日多有未準，又如陳堯叟、馮拯、陳宜中、文天祥等，或僅帶平章銜，或去職僅一二月便復職，影響較少，本文不錄。

(14) 考宋史宰輔表，萬斯同之宋大臣年表，均無加「軍國重事」之記載，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三則有「特命平章軍國事」，其實通鑑長編記天禧元年七月丁巳及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七四王旦於致仕前曾有此特命，但不是「銜」。

(15) 宋大詔令集卷五十四，但其事繫於慶曆三年三月。

(16) 容齋五筆卷十：「祖宗命相」條。

(17)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三：「平章軍國事」條。

(18) 揮麈錄卷一：「本朝宰相兼公相」條，列有范魯公（質）王文獻（溥）趙韓王（普）薛文惠（居正）王文正（旦）丁晉公（謂）馮文懿（拯）呂文清（夷簡）韓忠獻（琦）曾宣靖（公亮）富韓公（弼）文潞公（彥博）呂正獻（公著）蔡師垣（京）秦師垣（檜）陳魯公（康伯）。

(19) 宋代三公之官尤重太師，趙普以勳，文彥博以年方得之，王旦、呂公著皆在相二十餘年纔以太尉致仕，可見宋朝重太師之官，據通考卷四十八：「太師」，自建隆至紹熙，宰臣生拜太師者五，趙普、文彥博、蔡京、秦檜、史浩；紹熙以後有韓侂胄、史彌遠、鄭清之、賈似道前後共九人而已。

(20) 通鑑長編亦有同樣記載，且繫其事于七月戊午。

(21) 宰輔編年錄卷四，記慶曆二年七月。

(22) 梁失錫：論宋宰輔互兼制度，原載新亞學報八卷二期，再刊于宋史研究集第四輯。

(23) 通鑑長編慶曆二年七月，富弼建議宰相兼樞密使，上曰：軍國之務，當悉歸中書。樞密非古官，然未欲遽廢，故止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及張方平請廢樞密院，上乃追用弼議，特降制夷簡判院事。

(24) 宰輔編年錄卷十七。

(25)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三「國用司參計官」條。

（原刊于思與言雜誌第十卷第五期，民國六十二年一月。）

宋代佛教對旅遊之貢獻

方豪

引言

宋代尚無今日所稱觀光事業，然交通已頗發達，商人之貿易有無者，仕宦之遷擢謫徙者，士子之赴京趕考者，僧道之朝山參謁者，絡繹於途。旅店驛舍，所在皆是；較大城市，城門外類有草市，形同附郭，皆有可以投宿之店，或兼售酒飯，頗便行旅。

但吾人一讀宋人稗史，知此等場所，殊爲嘈雜；甚至藏垢納汚，文人墨客，往往裹足不前，寺觀乃代之而起。宋時，豐城華嚴院且特設賓客館，徑山興聖寺則有棲客之廬，皆見拙著「宋代佛教建築舉隅」。

與住宿須同時解決者，尚有飲食與沐浴。宋人均襲唐與五代之遺風，嗜茶之俗，至爲流行，而與禪之關係特深。

宋人又盛行飲湯，湯爲一種以特殊藥物及果汁配製之劑，似有興奮功用。

跋涉終日，風塵僕僕，旅客臨睡之前，無不急於沐浴，佛教尤重清淨，以無垢爲上，故宋代寺院，多備有浴室。益以全國名泉，十之八九，皆入寺僧之手，於是浴罷啜茶，與聽經說法，並行不悖，宋代寺院乃爲士人所爭趨，或題壁，或吟詩，或鼓琴，或作畫，文章風流，盡入寶刹；佛教本亦外來宗教，至是乃與我國文化熔爲一爐；雖仍有名士大儒，高唱排佛，而佛益盛，佛蓋與上流社

會打成一片，牢不可破矣。

本文分食宿篇、茶湯篇、沐浴篇，以宋人詩文集之多，琳瑯滿目，幾於美不勝收，無已，乃惟有取例說明，讀者幸垂正焉。

一、食宿篇

（一）歐陽修旅途食宿於寺院例

歐陽修有「于役志」一卷，書末有後人所爲跋云：

「按夷陵抵京師，一千六百里。公與尹師魯書云：『臨行，臺吏催苛百端，始謀陸行，以大暑，又無馬，乃沿汴絕淮，泛大江，凡五千里，用一百一十程，纔至荊南。』與此志合。」又王愼中曰：「此酒肉帳簿也。」

正因其爲「酒肉帳簿」，故可取資料頗多。文有云：

「景祐三年丙子歲（一〇三六），五月九日丙戌，希文出知饒州。……壬辰，安道貶筠州。甲午師魯貶郢州。乙未，安道東行，不及送；余與君貺，追之不克，還，過君謨家，遂召移之。公期、道滋、景純夜飲。丁酉，損之送師魯於固子橋西興教寺，余留宿。明日，道卿、損之、公期、君貺、君謨、武平、源叔、仲輝，皆來會飲，晚乃歸。余貶夷陵。」

此登程前在興教寺之經過也。而公卽留宿於寺。公最反佛，但在失意時，雖無宗教信仰，而借

住寺院，亦可稍解愁思。丁酉五月二十日也。

「七月壬寅，夜，乘風，次清涼寺。」

此爲公此次旅途中，第二次宿於寺院。此次被貶，乃由於范仲淹攻擊宰相呂夷簡，而公與范相處頗得，遂同時被貶。

志中關於在寺院中進食，則有下列數次：

「六月乙丑，與隱甫及高繼隆、焦宗慶小飲水陸院。」

水陸院在楚州倉亭。

「七月甲申，與君玉飲壽寧寺。寺本徐知誥故第。李氏建國，以爲孝先寺，太平興國改今名。寺甚宏壯，畫壁尤妙。問老僧，云：『周世宗入揚州時以爲行宮，盡朽壞之；惟經藏院畫玄奘取經一壁獨在，尤爲絕筆。』太息久之。」

「辛卯，飲僧於資福寺。」

壽寧寺在揚州，資福寺在眞州。「飲」疑爲「飯」之誤，一般而言，僧不飲酒也。

「八月丁卯，與知州夏屯田飲於竹樸興國寺。」

知州者，黃州知州也。

（二）蘇軾在寺院中食宿例

能留旅客投宿，或旅客愛投宿者，未必爲大寺院。東坡曾宿西湖水陸寺，寺極蕭條，無門，惟

有一乞食病僧，但東坡極喜此寺。有詩曰：

「草沒河堤雨暗村，寺藏修竹不知門。拾薪煮藥憐僧病，掃地燒香淨客魂。農事未休侵小雪，佛燈初上報黃昏。年來漸識幽居味，思與高人對榻論。」

「長嫌鐘鼓聒湖山，此境蕭條却自然。乞食遶村眞爲飽，無言對客本非禪。披榛覓路衝泥入，洗足開門聽雨眠。遙想身後窮賈島，夜寒應聳作詩肩。」

余常言唐宋人多喜以「寺」「塔」「鐘」「鼓」入詩，可見佛教與吾國文人結緣之深，今東坡獨嫌西湖鐘鼓之聲，蓋鐘鼓之聲宜疏，不宜密，密則聒矣。

東坡與佛寺之緣甚深，在惠州時，直以寺爲家。其「遷居」詩引曰：

「吾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十月二日至惠州，寓合江樓，是月十八日遷于嘉祐寺；二年三月十九日，復遷于合江樓；三年四月二十日復歸于嘉祐寺；時方卜築白鶴峯上，新居成，庶幾其少安乎！」

可見白鶴峯新居未成之前，東坡曾一再以嘉祐寺爲家也。

此事亦見於「東坡志林」卷一「別王子直」條，曰：

「紹聖元年十月三日，始至惠州，寓於嘉祐寺松風亭，杖履所及，雞犬相識。明年，遷於合江之行館。」

「獨醒雜誌」卷二記東坡與黃山谷（庭堅）同飯於寶梵寺曰：

「元祐初，山谷與東坡、錢穆父，同遊京師寶梵寺，飯罷，山谷作草書數紙。東坡甚稱賞之。

穆父從旁觀曰：『魯直之字，近於俗。』山谷曰：『何故？』穆父曰：『無他，但未見懷素眞蹟爾。』」

同書卷三又記東坡飯於龍光寺曰：

「東坡北歸；至嶺下，偶肩輿折槓，求竹於龍光寺僧，惠兩大竿，且延東坡飯。」

東坡常宿寺，「遊金山寺」詩曰：

「試登絕頂望鄉國，江南江北青山多。羈愁畏晚尋歸楫，山僧苦留看落日。」

僧雖苦留，祇爲看落日；但另有「自金山放船至焦山」詩：則曰：

「金山樓觀何耽耽，撞鐘擊鼓聞淮南。焦山何有有修竹，採薪汲水僧兩三。雲濤浪打人跡絕，時有沙戶祈春蠶。我來金山更留宿，而此不到心懷慙。」

寺能夜宿，當然更可晝寢。「東坡志林」卷七記：

「吾昔在錢塘，一日晝寢寶山僧舍，起題其壁云：『七尺頑軀走世塵，十圍腹便貯天眞；此中空洞渾無物，何止容君數百人？』其後有數小子亦題名壁上，見者乃謂予誚之也。」

「東坡集」卷五有「宿海會寺」詩，其中佳句如「高堂延客夜不扃」，可謂佛寺好客之最好說明。又「本來無垢洗更輕」，可證海會寺亦附有浴室。末四句曰：

「倒牀鼻息四鄰驚，鼾如五鼓天未明；木魚呼粥亮且清，不聞人聲聞履聲。」

「木魚呼粥」可見寺僧之多；步行不能無履聲，「不聞人聲」者，默不作聲也。

卷十一有詩題曰：「定惠院寓居，月夜偶出。」院在黃州。又有詩題曰：「寓居定惠院之東，

雜花滿山，有海棠一株，土人不知貴也。」

目錄卷十三有詩題曰：「宿圓通禪院」。正文題作：「圓通禪院，先君舊游也，四月二十四日晚至宿焉。明日，忌日也，乃手寫寶積獻蓋頌佛一偈，以贈長老僊公。」

此院在廬山。

（三）黃庭堅在寺院食宿例

讀「山谷集」可知黃山谷之借宿寺院，尤爲常事。舉例言之：集中有「乙卯宿清泉寺」「丙辰仍宿清泉寺」，丙辰卽乙卯之次日。「己未過太湖僧寺，得宗汝爲書，寄山蕷白酒長韻詩寄答」。己未乃丙辰後三日，詩題未言宿，但一讀詩句，則可知仍宿僧寺。詩有云：

「借問夕何宿？煙邊數峯橫。松竹不見天，蟠空作秋聲。谷鳥與溪瀨，合絃琵琶箏。稅駕亂石間，巖寺鳴疏鐘。」

此後又有詩題曰：「庚申宿觀音院」。計自乙卯至庚申，前後凡六日，乙卯與丙辰皆宿清泉寺；丁巳、午未二日宿於何處，不詳；己未宿太湖僧寺，庚申宿觀音院；計六日中有四日可確定其宿於寺院，宋代寺院之兼爲士大夫旅舍，豈不顯然？但並非由於其擁有高級設備，實僅圖其清靜耳。如觀音院，詩曰：

「僧屋無陶瓦，剪茅蒼竹樊。借問僧安在？乞飯走諸門。」

則此僧且以乞爲生，其房舍之窮陋，已可想見，山谷安之若素者，必有其可取處也。

崇寧四年（一一〇五）山谷謫居宜州，著有「宜州乙酉家乘」，起自元旦，屢游崇寧寺，二月五日記曰：

「晴又雨，諸人置酒餞元明於崇寧，並召予，予亦宿崇寧寺。」

可知是晚參加餞行之宴者，皆宿崇寧寺。

二月二十二日記曰：

「雨不已，崇寧慶公來，遂率至寺市食包子，僧崇廣之全州。」

四月初六日「晴，崇寧僧法晏置飯，與范信中同之。」

「家乘」有范信中序。信中名寥，蜀人，序始於甲寅四月，則已紹興四年（一一三五）。信中在宜州，即長期寄寓崇寧寺。序曰：「乙酉三月十四日始達宜州，寓宿崇寧寺。」

宋釋惠洪著「冷齋夜話」卷一記：

「黃魯直熙寧初，宿石塘寺，寺有鬼，靈異，僧敬信之。一夕夢曰：『分寧黃刑部至。』僧曰：『侍郎乎？尚書乎？』曰：『侍郎也。』魯直南遷，已六十，親故憂其禍大，又南方瘴霧，非衆肚老人所宜，魯直笑曰：『宜州者所以宜人也；且石塘鬼侍郎之言，豈欺我哉？』」

同書卷七記：

「寶覺禪師老菴於龍峯之北，魯直丁家難，相從甚久，館於菴之旁兩年。」

雖未住於菴內，但鄰菴而居，與在菴內何異？一住兩年，亦云久矣，足見山谷與寶覺相得之深

。

（四）周必大旅途食宿於寺院例

宋周必大著有「乾道庚寅奏事錄」，乾道庚寅爲六年（一一七〇），是年，必大自南劍（今福建南平縣）調任，例須入京奏事，故以此爲書名。乃帶家人經江西之南昌，時名隆興府，然後再經今星子縣，時名南康軍；再由長江抵今安徽銅陵縣、繁昌縣；由蕪湖而至當塗，宋時名太平州；過采石鎭而至鎭江、丹陽、無錫、平江卽今吳縣；最後乃由崑山、吳江、秀州今名嘉興，而至臨安。

必大起程於四月六日丁亥，甲辰（二十三日）到隆興府，己酉（二十八日），與地方官「會於東湖孺子亭。」自是，途中記遊寺院甚多，其記宿處者，僅五月五日乙卯，在南康軍，曾投宿尋眞觀；中間經閏五月，然後於六月廿八日丁丑：

「至臨安閘；飯後入北關門，權寓普惠院。」

據「咸淳臨安志」卷七六，有普慧院，而無普惠院：

「普慧院，在餘杭門裏，舊名安仁。治平二年（一〇六五）改今額；淳熙七年（一一八〇）重建。」

同志卷十八「城郭」云：

「城北，餘杭門，俗呼北關門。」

必大入北關門，而暫寓普慧院，因音似而誤寫爲普惠院，亦極可能之事也。

必大此行，自陰曆四月六日離福建南劍，至六月廿八日始抵杭州，中經閏五月，爲核算方便計，不如改爲陽曆，則爲四月二十三日至八月十二日，計共一百十二日，沿途遊覽，可謂極逍遙之能事。卽最後一段路程，自嵐山至杭州，竟費匝月，悠閒極矣。

旅中進食於寺院之記錄，則有後列二則：

「五月丙辰，晴。早過白鶴棲賢寺，寺愈蕭索。獨登五老亭，坐玉淵及三峽橋。行約十里，飯羅漢院，院不經兵火，而住持不得人，日就摧毀。」

「閏五月庚辰朔。……止甘露寺，不到已十八年。鎭江因北固山以爲城，而寺在城上。……別有鶻山，以鶻棲得名。寺有雄跨堂，頗雄偉，洪景伯書額。觀音殿下臨龍淵，長老云：『頃年軍士習水戰，嘗墜石測之，深三十二丈，而揚子江心深七十餘丈云。』會飯於方丈，白絲糕、黑鹹豉、糖豆粥三者，山中之精饌。」

（五）陸游旅途食宿於寺院例

陸游字務觀，號放翁；乾道五年十二月六日（一一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得報，差通判夔州，因久病，不堪遠行，至次年閏五月十八日（一一七〇年七月三日）始成行。十月二十七日（一一七〇年十二月六日）方抵任。凡一百五十七日。著有「入蜀記」六卷。經運河、長江而入川，所記甚詳，其在寺院食宿之敍述亦特多，茲鈎稽如後：

「乾道六年閏五月十八日，晚行，夜至法雲寺，兄弟餞行，五鼓始決去。」

所謂「晚行，夜至法雲寺」，晚與夜實爲一事，疑「晚」爲曉之誤。兄弟在寺中餞行，至五鼓始分手，可見此一席送行宴，竟係通宵達旦。

「十九日，……申後至蕭山縣，憩夢筆驛，驛在苑覺寺旁。」

驛設於寺旁，可見此寺必當交通要道，必多便利遊客之處。

「二十日黎明渡江，江平無波，少休仙林寺，寺僧爲開館設湯飲。」

湯爲宋人喜飲之興奮劑，其藥力在茶之上，詳下茶湯篇。

「六月二十二日（八月六日），郡集衛公堂後圃，比舊唯增染香亭，飲半，登壽邱普照寺終宴。」

可見此次宴飲，後半席乃移於普照寺，迄於散筵。如此吃法，亦屬難得；必席半有人提議，乃有此一宴兩地之舉。

「二十三日，至甘露寺飯僧。」

飯僧者，施僧也，但施主必同席。八月七日（九月十八日）遊廬山，記曰：

「晚至清虛菴，菴在撥雲峯下。……宿清虛西室。曹君置酒堂中，炙鹿肉甚珍，酒尤清醇，夜寒，可附火。」

八日，仍在廬山，記曰：

「至東林太平興龍寺，……食已，煮觀音泉啜茶。……宿東林。」

「九日，至晉慧遠法師祠堂，及神運殿焚香。……寺極大，連日遊歷猶不能徧。……又有聰明

泉，在方丈之西；卓錫泉在遠公祠堂後，皆久廢不汲，不可食，爲之太息。食已，遊西林乾明寺。」

八日、九日兩日之食，必在寺中，十日又記曰：

「連夕在山中，極寒，可擁鑪；比還舟，秋暑殊未艾，終日揮扇。」

所謂「連夕」，蓋指七、八、九日，此三日在山中，當無不宿於寺中。

「九月四日（十月十五日）……泊畢家池……與諸子及二僧步登岸，遊廣福永固寺，閒無一人，東偏白雲軒前，橙方結實，雖小而極香，相與烹茶破橙。抵莫，乃還舟中。」

此寺雖無一人，但放翁仍在此煮茶，則炊具必不缺也。

「十月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歸州，見知州右奉議郎賈選知公、通判左朝奉郎陳端彥民瞻，館於報恩光孝寺，寺距城一里許，蕭然無僧。」

寺既無僧，所謂「館」者，殆知州與通判，知放翁喜遊寺院，遂在寺內設宴接風也。

「二十日（十一月二十九日）早，離歸州，……飯於靈泉寺。」

（六）范成大旅途舍宿於寺院例

范成大，號石湖居士，所著有「吳船錄」，二卷。淳熙丁酉（四年、一一七七）五月二十九日，自四川制置使召還，自水道赴臨安，到達時已十月初三日。書即記途中所經名勝古蹟，暨所見古物，而以寺院爲多。食宿於寺院之見於記載者，雖不甚多，但有若干次，山中惟有荒寺，非投宿不

可。

「六月癸巳（二十五日），發峨眉縣，出西門，登山。……遂至白水普賢寺。自縣至此，步步皆峻坂，四十餘里，然始是登峯頂之山脚耳。」

是日，登峨眉山，行四十餘里，當晚必宿於普賢寺無疑。

「甲午（二十六日）宿白水寺。」前文作「白水普賢寺」，可知爲同一寺。今日宿白水寺，則前夕亦必宿於該寺，余之推測不誤也。文又曰：

「大雨，不可登山，謁普賢大士銅像。國初敕成都所鑄。有太宗、眞宗、仁宗三朝所賜御製書百餘卷。……是日設供，且禱於大士，旬三日好晴以登山。乙未（二十七日）大霽，遂登上峯。……以卯初登山，至此已申後，初衣暑綌，漸高漸寒，到八十四盤則驟寒，比及山頂，亟挾纊兩重，又加毳衲駞茸之裘，盡衣笥中所藏；繫重巾，躡氈韡，猶慄慄不自持。……日暮，四山寂然。乙夜燈出巖下徧滿，彌望以千百計。夜寒甚，不可久立。」

是夜未云宿於何處，但除寺院外，不可能有其他宿處也。

「丙申（二十八日）復登巖眺望。……凡自午至未，雲物淨盡，謂之收巖。……丁酉（二十九日）下山……午至白水寺……宿寺中東閣。」

二十七日、二十九日既皆宿於寺，則二十八日亦惟有宿於寺矣。

「七月庚戌（十三日）發泥培（村名，在江津縣），六十里至恭州。……泊舟，小憩報恩寺，熱亦不可逃，生平不堪暑，未有如此日者。」

此爲小憩。

「甲午（八月二十七日）泊江州，登庾樓。……相傳此名最不利，郡中每二百年輒有兵禍，父老久願更名，而無定論；余欲取東西二林所在，名之雙林。乙未（八月二十八日）泊江州，……至東林寺，晉惠遠師道場也。……遠師塔西，卽西林寺，惠永師道場也。……還宿東林。」

東林者，東林寺也。

「丙申（八月二十九日）離東林，飯太平宮前草寺中。」

「丁巳（九月二十一日）泊長蘆，襆被宿寺中。此爲菩提達磨一葦浮渡處。寺在沙洲之上，甚雄傑，江波淙齧，行且及門。寺前舊有居人，今皆蕩去。岸下不可泊舟，移在五里所一港中。」

此處有可注意者：石湖雖乘舟，但遇停泊時，如有寺，必投寺借宿，此雖荒寺，亦仍捨舟入寺。以其爲荒寺（寺前人家已蕩去），故必須自己帶被。

范成大又著有「驂鸞錄」，記乾道八年壬辰十二月七日（一一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自吳郡出發，就廣西靜江府知府任之沿途經歷。

「十二月十九日（一一七三年一月四日），將遊北山石林……出石林，飯旌善寺。」

石林在湖州。

「二十八日，陸行，發餘杭。……晚宿富陽縣廢寺中，卽客館也。」

廢寺亦可作客館，則宋代寺院之有功於旅客，益可知矣。石湖北行，在桐廬度歲，乾道九年癸巳正月一日（一一七三年一月十六日）遊釣臺。十日泊婺州，即今金華。

「十一日（一月二十六日），早，飯馬海寺，世俗所用百忌曆，出此寺。」

「十二日（一月廿七日）早，飯舍利寺。」

舍利寺似在龍游。

「十四日，前吏部尚書汪公聖錫；亦自玉山來。……十五日、十六日，謁公於超化寺之兩山閣，留飯。」

超化寺在衢州，汪聖錫蓋宿於此寺，故即在寺中留飯。

「閏一月十八日（二月二日）至袁州，留三日，泊報恩光孝寺。」

泊舟於寺者，泊於寺前船埠也，是否宿於寺、飯於寺，石湖未詳言。但三日皆泊於寺前，與寺之關係必不淺。

「二月七日（三月廿二日），宿衡山縣。……八日，入南嶽，半道憩食，夾路古松；三十里至嶽市，宿衡嶽寺。」

「十五日（三月三十日），捨舟登陸。……小憩花藥寺。」

（七）其他士人在寺院食宿例

徐鉉字鼎臣，會稽人，曾仕南唐三主，宋師既至，太祖亦嘉禮之。修許氏「說文」，自撰「韻譜」，有「騎省集」。所作詩如「宿蔣帝廟明日遊山南諸寺」、「和明道人宿寺」等，可見一斑。

「和明道人」詩中兩聯：「磬聲深小院，燈影迥高房。落宿依樓角，歸雲擁殿廊」，燈下聽磬，樓角臥雲，直是仙境。

宋人不僅在旅途中偶宿寺院，有一宿數日，或久宿不歸者。陳師道字履常，號後山，有「後山集」。「別威德寺」詩曰：

「三宿城隈寺，輕齎類老禪。暫來眞偶爾，適去更翛然。笑別留春塢，行尋下瀨船。此身猶斷梗，飄泊且隨緣。」

王明清「揮麈三錄」卷一曰：

「宣和中，蘇叔黨遊京師，寓居景德寺僧房，忽見快行家者同一轎至，傳旨宣召，亟令登車。」

京師者，開封也，大都市應不缺乏高級旅肆，然巨室仍以投居僧房爲樂，圖其清靜出塵也。快行爲急遞舖雇用傳送緊要公事者。

陳造字唐卿，高郵人，號江湖長翁；蓋自以爲無補於世，宜置於江湖；長翁，無用老叟也，猶無用之物曰長物。有「江湖長翁集」。「繁昌縣感舊」詩曰：

「繁昌古縣依山麓，縣外峯巒更重複。連山斷處圍平陸，有地可耕無十六。昔我作尉三年留，局促似爲山所囚。野行村宿飯古寺，山路纔悉如吾州。」（下略）

古寺可供飯，亦必能供宿；所謂「村宿飯古寺」者，非云飯於古寺而宿於其他村店；但爲便於構成詩句，不得不如此措詞耳。

唐卿又有「檢旱宿香雲」詩，道盡宿於寺中之享受；房宇深邃，窗明几淨；荷菊紅白相映，床上可聽林間風聲與塔頂鈴聲。有佳茗，有美膳，寺內外如隔仙凡。詩曰：

「香雲之山瞰平楚，松篁路窮得僧宇。明窗深室皆嚴靚，白菊紅渠相媚嫵。它日欲來坐忙迫，此行忽忽寧得所。蒲團憩定飯秋蔬，衣袂黃塵尚如許。山僧共話豈須禪？但愛茶甌如潑乳。投床有夢不能記，忽聽風林如過雨。雞聲不二擁被溫，又恐罷駿險阻。出門便覺凡仙隔，猶聞窣堵風鈴語。」（下略）

唐卿宿香雲寺，不止一次。集中更有「香雲寺」五言一律曰：

「山月明空隙，庭柯下棗乾。沉沉僧夜淨，漠漠雁天寒。夢境愁偏隔，詩情老易闌。未容辭水厄，聊復踞蒲團。」

此二詩疑作於同時，蓋前詩題曰：「檢旱宿香雲」，此詩亦有「枯乾」之語，可知實爲祈雨而來。是亦宋代政教合作之一例。

「宋會要輯稿」道釋二之一九曰：

「光宗紹熙四月（原文如此）十三日，禮部言：『僧道經朝省陳祠，乞將寄居寺觀官員士人起離。內有無力蓋屋住居之人，深可憐憫！』詔：『與展五年。』」

按原文不記紹熙何年。紹熙凡五年（一一九〇——一一九四）。

劉武忠公名錡，字信叔，紹興間開府。岳珂「寶眞齋法書贊」卷二十三收其五詩帖，並行書。末首題曰：「午寢」，云：

「寓跡唐興寺，幽牕得晝眠。西風縈破夢，落日亂殘蟬。歲月俄如此，功名豈偶然？五湖秋欲好，誰在釣魚船？」

珂有跋，作於紹定元年（一二二八）。又有贊曰：

「予表此詩，蓋欲天下知將帥未嘗無人。」

張邦基撰「墨莊漫錄」卷九記曰：

「予四明同僚嚴明致養正，靖康丙午歲（一一二六），仕廣德軍建平尉，任滿，入城批書，館於郡之開化寺。」

以下敍一夕夢事，可不錄。此亦長期宿於寺者也。

（八）皇帝與宗室逃亡及被俘時之投宿寺院

金人南侵，高宗出奔，車駕所到，亦多以寺院爲行宮，或駕幸上香。趙鼎撰「建炎筆錄」三卷，卷上又名「己酉筆錄」；卷中作「丙辰筆錄」；卷下作「丁巳筆錄」，茲據函海本摘錄如下：

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五月「初十日，某至建康。前一日，車駕已至，以保寧寺爲行宮。」

建炎四年（一一三〇）正月在溫州，「二十六日，駕幸水陸寺。至是，侍從省官稍集，班列差盛。」

同年二月「車駕在溫州港。初一日，御舟移泊溫州江心寺下，因賜名龍翔寺，有小軒東向，賜名浴日，皆御書題額。……初五日，對於江心寺。」

紹興六年（一一三六）「九月初一日，車駕發臨安，是日，先詣上天竺燒香，爲二聖祈福。」「九月初八日發吳江，午至平江府。……初十日，詣天寧寺，開啓行香。」

蔡絛撰「北狩行錄」記曰：

「丁未年（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三月二十八日起發，隨行宗族官吏，遠觸炎熱，不諳風土，飲食不時，比至燕山，病者幾半，盡出所有衣物，命李宗言貨易藥物，修合給賜，十救八九，寓止燕京延壽寺。宗室自濮王仲理以上，別居仙露僧舍。」

丁特起編集「靖康紀聞」，記欽宗被俘北上經過曰：

「靖康元年十二月初二日（一一二七年一月十六日）官吏士庶復集南薰門，肩摩臂屬，尤盛於前。……至齋宮外，帝欲下馬，金人又責云：『皇帝請裏面下馬。』帝行馬入齋宮門側一小位中，粘罕遣人奏知皇帝：『二太子在劉家寺，日已晚，容來日拜見。』」

又「靖康紀聞拾遺」記：

「元年冬十一月，金人遊騎渡河。……二十日，粘罕來自太原河陽，營青城齋宮；斡離孛來自眞定渡河，營劉家寺。……正月初七日，……上再行出郊，議上徽號，至乃迫車駕出郊。……明日……車駕幸劉家寺，逾月不歸，太學生何揆等哭於南薰門，金人追之軍前，殺之，事見前錄。」

全書止於此，讀宋史而至劉家寺，未有不掩卷歎息者也！

（九）專爲接待僧人投宿而設之館舍

僧侶駐錫掛瓢，寄住寺院，應爲規律，然亦有專設之僧房，以招待雲遊之道人。宋洪邁撰「夷堅志」卷四十七記「祖圓接待菴」，雖專爲招待遊僧，然僧既可借寓，客自亦可投宿：文曰：

「二浙僧俗多建接待菴，以供往來緇徒投抵，若禪刹然。……淳熙初，越僧祖圓者，倒空鉢囊，作舍於天台境上。寢室既成，命工僕剪短荊棘，拓廣基址，擬營它屋。……遂別作大院，仍買薔田疇，養僧行六七十輩，遊僧始至之日，具齋食三品，且襯以錢十文。……尋常諸菴，容客不過再宿，惟此處則雖累夕亦不厭，以是人尤樂趣。庚子歲，蜀僧了祥到彼，閱其齋供簿，已滿八大帙，計無慮二萬員。……自是至今，又十七八年，固未嘗妄用分毫，專以濟衆，故神天相之不已。」

二、茶湯篇

（一）宋時飲茶湯之風尚

余曾於五十三年八月在「大陸雜誌」第二十九卷第四期，發表「宋代僧侶對於栽茶之貢獻」一文，修正稿已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下册，列舉宋代若干寺之名茶，以見宋代僧人在栽茶方面之特殊成就。

但大多數寺院，卽使其本寺並不出產特別聞名之優良茶種，但來自其他寺僧餽贈者，出自佛門弟子奉獻者，宋時全國寺院，幾於十之八九，皆有好茶，亦皆有好泉，於是地方士大夫與過境文人雅士，羣趨寺院，以一嘗好茶爲樂。

明田汝成撰「西湖遊覽志」卷二十三「佛刹」記永慶寺曰：「在西馬塍，淸泰二年（九三五）吳越王建，名湧泉院。宋治平三年（一〇六六）改額。泉從石罅流出，折入黃山橋河，味極淸美，高宗愛之，嘗取以瀹茗。」此則取其水，而不飲於寺也。

茶與湯爲二事：「夢粱錄」卷十八「民俗」曰：

「但杭城人皆篤高誼，若見外方人爲人所欺，衆必爲之救解。或有新搬移來居止之人，則鄰人爭借動事，遺獻湯茶。」

湯與茶之爲二物、亦見「東京夢華錄」卷三「天曉諸人入市」條，曰：

「酒店多點燈燭沽賣，每分不過二十文；幷粥飯點心；亦間或有賣洗面水，煎點湯、茶、藥者。」此則湯、茶、藥三事並舉，蓋宋時酒店，亦代客煎湯、煎茶、煎藥之謂也。

朱彧「萍洲可談」卷一曰：

「今世俗客至則啜茶，去則啜湯，湯取藥材甘香者屑之，或溫或涼，未有不用甘草者，此俗遍天下。」

可見進湯有送客之意，且爲全國流行之俗。宋時已有茶肆，王明淸「摭靑雜說」曰：

「京師樊樓畔有一小茶肆，甚瀟灑淸潔，皆一品器皿，椅桌皆濟楚，故賣茶極盛。」

「東京夢華錄」卷二「飲食果子」條曰：

「凡店內賣下酒廚子，謂之茶飯量酒博士」。

可見酒店亦必同時賣茶。

「夢華錄」卷二在敍述「朱雀門外街巷」時云：

「出朱雀門……西通新門瓦子，以南殺豬巷亦妓館。以南東西兩教坊，餘皆居民或茶坊。」

不曰茶館曰茶坊，可見乃茶館集中之地。

茶館或茶肆，宋時亦稱茶邸。洪邁「夷堅志」補八「京師浴堂」條曰：

「宣和初，有人參選，將詣吏部陳狀，而起時太早，道上行人尚希，省門未開，姑往茶邸稍憩；邸之中則浴堂也。」

「夢粱錄」卷十六亦特列「茶肆」一條曰：

「汴京熟食店，張掛名畫，所以勾引觀者，留連食客，今杭城茶肆亦如之。插四時花，掛名人畫，裝點店面，四時賣奇茶異湯。……夜市於大街有車擔設浮鋪。點茶湯，以便遊觀之人。大凡茶樓多有富室子弟、諸司下直等人，會聚習學樂器。……又有茶肆，專是五奴打聚處。亦有諸行借工、賣伎人會聚，行老謂之市頭。大街有三五家茶肆，樓上專安著妓女。……蓋此五處，多有吵鬧，非君子駐足之地也。更有張賣麵店隔壁黃尖嘴蹴毬茶坊；又中瓦內王媽媽家茶肆，皆士大夫期朋約友會聚之處。」

所謂「奇茶異湯」，具見當時茶湯品類之繁。但茶之所謂奇，僅奇於品質之高與產地之特殊，

湯之異則眞有異乎尋常者，將於第三節「宋高僧主持之湯會」詳言之。

（二）宋高僧主持之茶會

宋時開封、杭州等大都市，茶肆固可云林立，但統讀上引諸條，知涉足此等地方者，流品頗雜，士大夫廁身其間，殊非所宜：乃有借寺院清靜地，以茶會雅集者。南宋魏齊賢、葉棻合編「聖宋名賢五百家播芳大全文萃」（以下簡稱「播芳大全」），前有許開序，作於紹熙庚戌（元年、一一九〇），卷九五保存請老和尚主持此種茶會之啓事（榜）十四篇，駢四儷六，文辭優美，佛經典故，運用尤熟。節錄如下，稍作註脚，以略窺宋時此等茶會之梗概。

程子山「請然老茶榜」云：

「（上略）然公長老鎗旗屢試，聲價素高。古佛場中，摘靈菌異草；無影樹下，酌古澗寒泉。……不知兩腋已風生，只道餘人無分喫。洗盡殘羹餿飯，還他正焙靈芳。……甘生齒頰，香透頂門，妙哉一口吸西江，信矣幾個知天曉。雪山種底，莫作尋常一樣看；雲板響時，拈出平生三昧子。」

殘羹云云，可見此次飲茶，或爲主要節目，但在膳後，乃聚餐與茶會合併連續舉行者。天曉云云，可見此次茶會係在晚飯後，通宵達旦。古澗寒泉云云，亦可爲余常云「寺必有泉」作旁證。

孫仲益「請明老茶榜」云：

「謂茶爲苦，以蜜說甜，同在一塵，孰知正味？明公長老以廣長舌，說第一義；以清淨眼，證

不二門，應感而現法身，隨緣而作佛事；衆狙進果，百鳥啣花，鳴兩耳之松風，倒一瓶之茗雪，三竿紅日上，正熟睡時，兩腋清風生，不妨仙去。」

此次乃約友至寺院飲早茶者，故有「三竿紅日」之句；至於「說第一義」，則恐未必。吾人讀任何時代之應酬文字，但覺千篇一律，讀佛教徒所爲者，頓覺新鮮悅目，如廣長舌、清淨身、第一義、不二門、應感、隨緣、法身、佛事，皆釋教典實，而「衆狙進果，百鳥啣花」云云，雖爲衆所共知之極普通佛門故事，然絕不可能見於一般文字之中。

馮當可「請九頂長老茶榜」云：

「草木有耳，亦聽新雷之聲；雨露無心，助發先春之味。直信溪山有異，便知香氣不同。宜向法筵，特伸妙供。……與衣冠士庶，結清淨緣；爲天龍鬼神，滌塵勞想。舌頭知味，大千界同甘共苦；腋下生風，一切人徹皮激髓。湯瓶舉處，大衆和尚。」

右榜用佛教文字典故，亦不生澀。此一茶會，必舉行於驚蟄、穀雨之後，故有「新雷」「雨露」之句，而參加者咸爲「士庶」。末句將「和尚」二字活用，尤富妙趣。但不稱茶瓶而曰湯瓶，似茶湯並進者，此則待考矣。

李彥和「請廣孝長老茶榜」，「發生於五蘊山頭，擢秀向妙峯頂上」，似所請飲之茶，即爲寺旁山上所種植者。又曰：「可使枯腸無物，不教病眼生花」，是宋人已將茶葉視爲消化及治眼病之良藥，或至少可以緩和眼力之退化。

劉忠遠有「請普老茶榜」，極有趣，有云：

「（上略）普公一燈星火，九仞活泉，不消老婆運神通，說甚人子呈知解。第一碗彌勒大像，第二碗普賢上人，第三碗尊者諾詎羅，只這一碗，什麼人合喫？……鎮州蘿蔔大於瓜，雲門胡餅甜似蜜。三千卷文字，料掉沒交涉；三十年鹽醋，畢竟說與道。更有一句子，蓬菴今不惜眉毛：特爲拈出，菩薩子喫茶去。」

馮當可尚有「請嚴老茶榜」一文，用佛教典故說佛理，妙造自然。歷來談佛教文學者，多重詩：不知尺牘亦多有佳作。而四六體之應酬文字，向爲世人鄙視者，乃其中竟有絕妙好詞。已故姚從吾先生爲「播芳大全」影印本作序，對書之價值，敍述甚詳，獨對其在宋代佛教史與佛教文學上之地位，略而不言。吾國近世界學人，陳援菴、胡適之、陳寅恪少數巨子之外，蓋無不如此，此吾國宗教史之所以不發達也！

馮當可榜曰：

「天施地生，凡萬物與我一體；星驅電掃，爲大衆拈出一奇，瓶如取竭西江，碾子轢破南岳；不少不剩，半苦半甘。自非老作家，應無下口處。欲得一滴，洗滌乾坤；不待重嘗，已無佛祖。照公禪師法幢肇建，正令全提，舉山河大地以更新，盡天神鬼龍而咸集。直使點頭嚥唾，何必堅拂拈花？有舌隨身，人各一碗，若色、若香、若味，直下承當；是貪、是嗔、是癡，立時清淨。雖然如此，總是相謾下咽，卽休珍重。」

稱茶爲「一奇」，勸人飲茶「不少不剩」，具見宋人對茶之重視。「老作家」者，品茶老手也；程子山榜文中有云：「須知今日作家，抹盡古人公案」，作家卽指品茶之人。由長老主持之茶會

，例必談禪，色香味云云，貪嗔癡云云，皆佛經教條，人所共知。

趙子然「請珪禪師茶榜」，有云：「殷勤一啜，覺悟羣迷；別有功勞，它時敍述。」可見飲茶談禪，亦一大功德。茶會似皆在新茶採集時舉行，故榜文亦曰：「請焚舊譜，爲獻新芽。」又曰：「某師小甲驚雷，枯枝灑雨」，此皆佛教典故，但余以爲作者似已將此典故借喻驚蟄與穀雨二節也。又此榜起句曰：「邛山氣淺，得地未高；纔水寒多，占春不蚤，然拈着後，草根木葉，便是醍醐；而使錯時，龍餅鳳團，等爲塵土。」邛山又名邛崍山，在今邛崍縣，舊名邛州，在四川。「纔」，字典無此字，疑是宋時或當地特有之字。龍餅鳳團，疑誤，當作龍團鳳餅。宋徽宗「大觀茶論」序有云：「本朝之興，歲修建溪之貢，龍團鳳餅，名冠天下。」龍團者，團茶而印有龍紋也。

邵公濟「請祥公茶榜」首曰：「如西山之靈草，久已馳名；必東坡之鄉人，方能知味。」是一開始即說明所邀請一嘗者乃四川茶。繼曰：「特持絕品，遠餉勝流」，可見書榜者，實自備名茶，借寺院請客耳。借寺院請客，不能不請寺主主持；而此寺主，亦必須有學問，能與文人周旋者，故下文繼曰：「伏惟祥公上人，雖傳洛浦之衣，不挂一縷；未取香積之飯，已飽萬人。」

公濟尚有「請陸老茶榜」「請珏老茶榜」二文，後者特請客一嘗苗人所種之茶，別開生面，不知研究吾國少數民族者，亦當注意及此乎？文曰：

「閩越溪邊，苗裔浸廣；蔡蒙山下，香味不同。欲增重於法筵，宜特敷於苗供。」

此苗既在閩越溪邊，當與今日湘桂等地之苗不同；但蔡蒙山亦曰蔡山，則在四川雅安縣。此類文人之文，或未重視於所用典故之正確性。

鄭厚「請清老茶榜」，此一茶會乃設於家中，恭請和尚前來主持者。故榜尾曰：「虔掃敝廬，祇安聖像；輜輧俯眷，蓬蓽生輝。」

巢時甫「請詮公茶榜」，則先道茶葉與水質之佳，曰：「窮盡大千界，祇這靈芽；試遍第一泉，無此至味。」推從詮公，則曰：「云何住心，是名說法。便使千齋日赴，也要兩腋風生；大衆千齋日赴，卽莫問兩腋風生，事還會麼？」名爲請喫茶，實是聽說法。

史唐叟「請平老茶榜」亦是請茶說法，讚慶公禪師「根苗特異，風味不凡；迥超百草頭邊，獨秀孤峯頂上。……上窮諸佛，下盡羣生。如今總與一瓶，普同甘露；從此不妨兩腋，各起清風。」

可見宋時茶與禪幾不能分，茶如甘露，禪若清風，已爲人民兩大至寶。

（三）宋高僧主持之湯會

茶與湯之別，已見前述。「播芳十全」卷九五保存有「湯榜」三篇。兩篇不署作者名，一篇署鄭汝明名。汝明「請昭老湯榜」，竟用鶯粟，且提及有毒殺人，是爲國人服食鴉片之難得史料，特全錄之：

「熟炙橘皮，本色道人，家風冷淡；濃煎鶯粟，無言童子，三昧神通。何如細辛薑桂，而和合衆香；更以酥酪醍醐，而攪成一味。稀稠得取，中邊皆甜。亦能殺人活人，莫問有毒無毒。其惟某人舌端具眼，肘後有方，從來冷暖自知，直是涓滴不漏。解空嚴畔，以明無說無聞；普濟堂前，便應時應節。幸從三請，聊薦一澆。胸中丘壑道腹，物外煙霞秀色。現前法侶，同賜寵

臨。」

此次邀請共嘗之湯，如所敍述，乃合不少藥材混合製成者，其中包括鴉片，蓋鴛粟即罌粟，其未熟之果汁，俟其乾而製成塊，即含有嗎啡等質。或炙或煎，亦香亦甜。當時已有人知此種湯可能有毒，故亦可能殺人。但是否有毒，似在量之多寡，亦在服食者之體格。故被邀請之人，必須冷暖自知，而所謂「舌端具眼」者，即必須能辨別量之多寡，與質之稀稠。被邀請者，同屬法侶，則服湯亦與說禪同時進行。以余揣測，此湯必爲一種興奮劑，能使講者聽者不感疲勞，治吾國禪宗史者，或可作進一步之研究。東坡詩曰：「道人解食鷄蘇水，童子能煎鴛粟湯」，與此榜所云「無言童子，三昧精通」，亦合。

另一「請然公湯榜」曰：

「瞿雲說蜜味中邊，誠爲至論；政公將橘皮熟炙，勿訝太清。雖然飲啜不多，蓋是叢林盛禮。然公長老住十大刹，說五味禪，甘露入心，不落鹽家窠臼；醍醐灌頂，能除病者膏肓。一瓶盛四大神州，何曾欠少？一口吞三世諸佛，不見蹤由。昧之者有舌無皮，知之者點頭嚥唾。若有唇乾胭燥，一切羣迷；欲教瓦解冰消，與渠半呷。」

此湯不加鴉片，僅用橘皮及蜜和成，似即橘皮蜜汁，當時視爲「叢林盛禮」，每人所服之量甚少，故有「飲啜不多」之語。此湯亦可醫疾，但非人人嗜服，所謂「昧之者」、「知之者」，或爲有癖無癖之義；服已成癖者，往往饞涎欲滴。服食過多，亦能使人「唇乾胭燥」，似此湯亦有某種原料，可使人久服成癮，性熱，體格不適合之人，僅能「半呷」。飲此湯之目的，亦在聽然公說禪

。今人學禪者，亦願對此作深入之研究乎？

「播芳大全」原爲抄本，誤訛頗多，影印本未校改。此榜育作盲，燥作噪，熟作孰，今悉爲改正。

「請全老湯榜」，亦無名氏作，文曰：

「洞庭秋晚，黃金菊飽夜來霜；南國春濃，綠樹梅肥江上雨。不惟熱炙，猶可調羹；都歸本分品題，要在當仁斟酌。名飛上國，道冠諸方。學者師模，人天眼目，叢林自知氣味，草木亦仰風聲。橫揮舌本瀾翻，笑敎行家苦澀。鑑湖夢冷，從敎萬壑爭流；螺渚興濃，具看三山繞郭。既勤三請，聊具一杯。仰冀衆慈，同垂老伴。」

此湯似用梅子與菊花爲羹；「熱」似當作「熟」。「名飛上國」之前，疑漏去「全公長老」等字句。鑑湖又名鏡湖，在今浙江紹興；「三山繞郭」云云，疑此一湯會，係在野外舉行，但僅爲揣測而已。

三、沐浴篇

（一）宋代佛寺之附設浴室

佛有浴佛故事，故有浴佛節，而我國古寺院，亦以是多附建浴室，或即名浴室院。近人著「中國社會史料叢鈔」甲集上册，「元代浴堂」，以北平天慶寺有浴室，詫爲奇事，可謂陋矣！

「東京夢華錄」卷八「四月八日」條曰：

「四月八日，佛生日，十大禪院，各有浴佛齋會，煎香藥糖水相遺，名曰浴佛水。」

但據金盈之「醉翁談錄」卷四「八日」條曰：

「諸經說佛生日，不同其指，言四月八日生者爲多。宿願果報經云：『我佛世尊生是此日』，故用四月八日灌佛也。南方多用此日，北人專用臘八。皇祐間（一〇四九——一〇五三），員照禪師來會林，始用此日，著行摩訶利頭經。浴佛之日，僧尼道流雲集相國寺。……大德僧以次舉長柄金杓，挹水灌浴佛子。浴佛既畢，觀者並求浴佛水飲漱也。」

余近撰「宋代佛教對泉源之開發與維護」一文，發現宋代幾乎「寺必有泉，泉必在寺」；故嘗欲改諺語「天下名山僧占多」爲「天下名泉僧占多」。

寺有好泉，故寺必有好茶；寺有好泉，尤多湯泉，即今日通稱溫泉，故往寺院沐浴者亦獨多。唐代白居易即有香山寺石樓潭夜浴詩。

「播芳大全」卷九六，收勸緣疏四十二篇中，其中一篇即爲蘇東坡撰「修法雲寺浴室疏」，文曰：

「浴爲淨因，佛所深讚。以一念須破塵垢緣，於三際中獲妙生樂。永爲悉達，嘗感此以受生；爰建跋陁，亦因之而悟法。本院規模素陋，年紀寖多，方澡雪於精神，或震凌乎風雨；而升堂入室，未構眞遊；運水搬柴，殊淹妙用；以新革故，今正是時；施及受人，此俱功德。」

此疏說明佛教之所以重浴，以其爲淨因，故寺院之以淨名者亦獨多；惟淨方能脫塵拔俗，超然

物外。浴室又名曰「湢」。

宋唐庚著有「湯泉記」，收入「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三三一，乃佛迹院中之泉二，一溫一涼，似爲天然浴池。其文曰：

「過水北十餘里，得白水山；山行一里許，得佛迹院，中湧二泉：其東所謂湯泉，其西雪如也。二泉相去步武間，而東泉熱甚，殆不可以觸指，以西泉解之，然後調適可浴。意山之出二泉，專爲浴者計哉？或說炎州地性酷烈，故山谷多湯泉；或說中出硫黃，地中卽溫，初不問南北。彼臨潼湯泉，乃在正西，而炎州餘水，未必皆熱，卽地性之說，亦未爲得。吾意湯泉在天地間自爲一類，受性本然，不必有物然後溫也。……故二泉之間，不能容尋丈，而炎涼特異，蓋亦無足怪者。……臨潼之水，在開元、天寶時，最爲知名，恩幸寵遇，震耀一時；然自是以來，是非口語，亦紛紛矣。此泉出東西萬里外，非山僧野叟之所遊息，則騷人逸客之所笑咏，寵辱何自而至哉？」

二泉皆在佛迹院，相去數步，冷熱調和，爲沐浴佳境；「意山之出二泉專爲浴者計哉」一語，雖出自撰文者口氣，但寺僧亦必借此以與騷人逸客結緣，何容疑哉？

「夢粱錄」卷十七「歷代方外傳」記於潛普明寺浴室曰：

「同時有惠思師。惠思曾于於潛普明寺爲浴堂記，宰臣王安石賦詩贈之曰：『綠淨堂前湖水涨，歸時正復有荷花；花前若見餘杭姥，爲道仙人憶酒家。』」

此浴堂亦必招待遊客。

金山龍遊寺、西湖下天竺寺，宋時亦皆有浴室，見拙著「宋代佛教建築舉隅」。

（二）宋時寺院中之集體沐浴例

「播芳大全」卷九五爲「疏」，大抵爲請老和尚主持茶會、湯會，而其中乃有一篇「請浴榜」，作者佚名，亦妙文也。榜文云：

「雷鼓初鳴，雲徒畢集，卸下青州衫子，露出赤肉眞人；會得通身流汗時，便是當仁離垢日。聖凡無礙，歡喜結緣，淨一毛頭，超八功德。」

按榜文爲「疏」之一種，「播芳大全」卷九五共收榜文二十篇；其中酒榜二篇，皆在道觀請道士主持；茶榜最多，得十四篇，湯榜三篇，則皆請長老或尊稱「老」字之和尚主持；浴榜一篇，未言請何人主持。然榜既爲公開式之啓事，且有「聖凡無礙」之語，可知與和尚同浴；又有「歡喜結緣」之語，可見必爲多數人共同之沐浴。「播芳大全」所收者，全屬應酬文字，可見到寺院中集體沐浴，在當時必爲一種風尚，與邀請親友宴飲或參加茶湯之會，同爲社會上交際之一種。青衫亦曰青衿，指舉子之服，可見參加者均屬士人。

宋人請老和尚主持之茶會、湯會，均同時講經說法，屬於禪宗者，則同時談禪；此請浴榜，既未標明請某公、某老或某禪師，然全文盡用佛教典故，其爲在寺院內沐浴，了無疑義，否則，亦必不用「聖凡無礙」之語也。

按在寺院集體沐浴，唐時已見流行。「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一一六僧寺部藝文五收寇坦「

同舉甫兵曹天宮寺浴室新成，招友人賞會」詩曰：「溫室歡初就，蘭交託勝因。共聽無漏去，兼濯有爲塵。水潔三空性，香沾四大身。清心多善友，頌德慰同人。」可見佛教提倡沐浴，亦有教義寓於其中也。

（三）蘇軾在寺院沐浴例

蘇東坡既爲法雲寺作修浴室疏，浴室落成後，曾在該浴室沐浴，殆爲必然之事。「東坡集」卷十一則有「安國寺浴」一首，詩曰：

「老來百事懶，身垢猶念浴。衰髮不到耳，尚煩月一沐。山城足薪炭，煙霧濛湯谷；塵垢能幾何？翛然脫羈梏。披衣坐小閣，散髮臨修竹，心困萬緣空。身安一牀足。豈惟忘淨穢，兼以洗榮辱。默歸無多談，此理觀要熟。」

東坡一月一沐，乃沐髮耳。彼不信有塵垢，但爲脫羈梏而沐，亦所以忘榮辱也。宋代佛教寺院之所以能令人嚮往，若安國寺之有小閣修竹，可以臨風散髮而臥，使人萬慮都消，實爲一大原因。今日之天主、基督教堂，烏足以語此？此天主、基督之所以不能深入中國社會也。詩云：「煙霧濛湯谷」，蓋「山城足薪炭」也。

「東坡志林」卷一「遊白水書付過」曰：

「紹聖元年（一〇九四）十月十二日，與幼子過遊白水佛迹院，浴於湯池，熱甚，其源殆可熟物。」

此溫泉卽在白水佛迹院內，已見下述。

（四）黃庭堅在寺院沐浴例

黃山谷庭堅，以崇寧四年（一一〇五）正月朔，謫居宜州，卽今廣西宜山，秋末卒於其地。著有「宜州家乘」記此八九月中事。書乃日記性質，與佛寺之關係特深。宜州有崇寧寺，山谷常在此寺中沐浴。「家乘」中可見者有下列各日：

「五月十八日，晴，同范信中、歐陽佃夫浴於崇寧。」

「六月三十日乙未，雨，沐浴於崇寧。」

「七月初六日辛丑，同信中、佃夫浴於崇寧。」

「（七月）十一日丙午，晴，與信中浴於崇寧。」

「（七月）十七日壬子，晴，同信中浴於崇寧。」

「（七月）二十一日丙辰，晴，同允中、信中浴於崇寧。」

「（七月）二十五日庚申，晴，同黃微仲、范信中浴於崇寧，崇寧道人置飲。」

「（七月）二十九日，甲子，晴，同積微、信中浴於崇寧。」

「宜州家乘」起自崇寧四年元旦，止於八月廿九日，屢與友人同飲、同宿並同浴於崇寧寺，寺院與士人關係之密切，歐州中古教會所不及也。岳珂得山谷書簡眞蹟四十七帖，分五卷，以嘉定元年戊辰（一二〇八）所得爲多，有十九帖皆內府所藏，紹興戰亂中所散出者也。載「寶眞齋法書贊

」卷十四。

其一致瀘州安撫團練使晁補之曰：

「庭堅再拜。庭堅昨於魚洞，僦得大舟至戎，舟行不甚覺暑氣，至此無可以累左右者。所幹止於薪菜魚肉，舟中人自可辦也。但欲就一閒寂僧舍中沐浴，並治二三種湯藥，備小兒輩，乍致爽道，或不能其水土耳。」

山谷愛好沐浴，但必就「閒寂僧舍」，佛寺之受士人歡迎，一至於是，實大成功。十一月六日另一帖曰：

「庭堅衰疾不損，杜門似有味，萬事隨緣，亦忘衣食之豐約。小兒輩稍知讀書，有兩道人於此同齋粥耳。」

在謫遣中，與道人同齋粥，山谷蓋以與方外人往來爲唯一樂事。

庭堅希望到承天寺（院）沐浴，見前同書同卷，曰：

「庭堅再拜。風寒未解，不審尊候何如？來日欲到承天沐浴。每到城，常苦人事敗短晷，遂不得沐頭。欲清旦參候，煩爲具一飯，熱簽羹包子，三刀羹；淡菜羹飯，午前飯畢幸甚。或遇方外客，即具已謹狀咨稟。率易！率易！庭堅再拜，中玉十三兄金部閤下。」

山谷另一佛寺沐浴處曰智海，同書同卷另一帖曰：

「庭堅頓首。適自智海浴回，已燒燭，得所惠敎，並送鄰涤，珍荷！珍荷！紙甚好，來日寫得遣上。庭堅頓首。景道太博宗英。」

山谷崇佛，嘗自作像贊曰：「似僧有髮，似俗無塵。作夢中夢，見身外身。」珂稱其字「墨妙飄舞，神態欲活」；又曰：「余聞東坡先生過李公擇濟南，始得先生之詩文，以爲超逸絕塵，獨立萬物之表者。」蓋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也。

以上記東坡、山谷二人在寺院沐浴之故事，非謂二人在寺院之沐浴，卽限於此；亦非謂宋代其他士大夫卽無入寺沐浴者，蓋僅以二人若干事爲舉例耳。

（原刊東方雜誌復刊第五卷第三期，民國六十年九月。）

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下）

金中樞

中篇（下）　崇尚道教之措施（下）

六　抑釋以揚道

宣揚教義之同時，爲配合其發展，首一措施，即抑釋以揚道。關于此點，據混元聖紀卷九云：

徽宗皇帝崇甯五年丙戌十月五日下詔曰：「有天下者，尊事上帝，勅命惟幾，敢有弗虔。而釋氏之徒，修營佛事，妄以天帝次於鬼神之列，瀆神踰分，莫此之甚，其能克享上帝之心乎？可令有司檢會削除，以稱朕嚴恭寅畏之意。（頁一一一）

天帝即上帝，自古通稱。然就徽宗立場言，當指玉皇上帝也。此觀本文徽引其他有關此類文字可知，而下引宋大詔令集上玉皇上帝尊號御筆手詔，（見本文七）言之最明。則此詔抑釋氏，不爲不甚。

又十朝綱要云：

大觀元年，正月，丁巳，禁道士齋醮不得做僧徒擊鐃鈸。（註一）

鐃鈸乃相擊以和樂，出於夷音者也。（註二）此蓋即禁道士做用之原因。要其蔑視僧徒，亦其一因也。觀諸下文，尤爲顯然。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大觀元年，二月，己未，御批：道士序位在僧上，女冠在尼上。

此與唐則天皇后「令釋教在道法之上，僧、尼處道士、女冠之前，」（舊唐書卷六載初二年夏四月）適得其反。

然宗教非政治，何用等差？今道士與僧，女冠與尼，分明如此，是抑釋以揚道之明證也。所當注意者，是月戊午朔，（二十史朔閏表）長編拾補引十朝綱要作乙未，（同注一）誤。

又拾補引十朝綱要云：

十二月，戊戌，詔內外佛寺尚有以道像侍立者，並迎歸道觀；不可遷，則除之。（同注一）

昔日道像能託於佛寺，今必建宮觀以迎奉之，前屈而後伸，一至於此。且當時僧尼必仍有藉道教以自飾者；不然，何立制令以警之？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政和二年，正月，癸未，詔：「釋教修懺水陸及祈禳道場，輒將道教神位相參者，僧尼以違制論，主首知而不舉與同罪，著爲令。」（頁一）

道場乃釋道二教誦經禮拜之所。水陸惟「釋氏教中有水陸齋儀，按其事始出於梁武帝蕭衍，初帝居法雲殿，一夕夢僧教設水陸齋，覺而求其儀，而世無其說，因自撰集銓次，……大抵取救焰口經事云爾。」（事物紀原卷八，歲時風俗部，水陸）顧道像既嘗託於佛寺，則神位相參，自所難免。今立制以繩之，其嚴如此，是抑釋以揚道之又一明證也。

抑有進者，宋史卷二〇徽宗本紀云：

大觀四年，春，正月，辛酉，詔：「士庶拜僧者，論以大不恭。」

薛畢二鑑本此說，所言同。（註三）既禁士庶拜僧，猶禁其禮佛也。所以如斯，實有其理論根據。

岳珂愧郯錄卷六云：

政和五年，十一月，四日，「臣僚言：諸色人然頂、煉背、刺血、斷指，已降指揮，並行禁止。日來未見止絕，乞行法。」詔：「毀支體有害風教，況夷人之法，中華豈可效之？累降處分，終未能革，可徧行下，以大不恭論，添賞錢三千貫文，監司守臣知而不舉，與同罪。」

又云：

詔則大觀四年二月三日已有之矣。

案續宋編年通鑑：「春，二月，禁燃頂、煉背自毀者。」（拾補卷二九，頁六注引）宋史本紀是月庚午朔條亦云：「禁燃頂、煉背、刺血、斷指。」（卷二〇）岳氏後條所云，蓋即指此。又長編本末政和七年四月庚申御筆：「覩中華被金狄之敎，盛行焚指、煉背，捨身以求正覺，朕甚憫焉！……令天下歸於正道。」（卷一二七，頁四）坦齋筆衡：「徽宗崇尚道敎，凡當時詔命與夫表章，皆指佛爲金狄。」（註四）老學庵筆記亦云：「林靈素詆釋敎，謂之金狄亂華。當時金狄之語，雖詔令及士大夫章奏、碑版，亦多用之。」（卷九，頁一二）則岳氏前條所云，與此說正相脗合。且所云之事實，於宋史可考見之。宋史王衣傳云：「衣爲大理評事，升寺正。林靈素得幸，將毀釋氏，以逞其私。襄州僧杜德寶，毀體然香，有司觀望，靈素竟捕以聞。衣閱之，曰：『律，自傷者杖而已。』靈素求內批，坐以害風敎，竄流之，停衣官。」（卷三七七）既竄流之，遑論不恭！蓋事防習染，故士庶拜僧者，亦論以大不恭。考禁燃頂諸說，又實與八行科有關。蓋其時「諸路以八行貢者，如親病割股，或對佛然頂，或刺臂出血、寫青詞以禱，以此謂之孝，……不可遽數。」（註五

）效夷人之法，以遂其孝名，誠可謂爲大不恭。然而並未治其罪。厚彼而薄此，其意固在釋氏。觀下文，尤可證。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重和元年，秋，八月，辛未，（道錄院）又乞禁士庶婦女輒入僧寺；詔：「令吏部申明行下」（頁六）

此猶禁絕婦女禮佛也，較前詔尤嚴。

又宋會要選舉四云：

政和元年，十一月，十五日，臣僚言：「乞士大夫毋得體釋氏之說爲文，士子程文有引用佛書，或爲虛無怪誕之言者，皆黜勿取。」從之。（二四九三——二四九四）

此自表面視之，係黜以釋氏取士，實同禁讀佛經也。

又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重和元年，四月，辛巳，道錄院上看詳釋經六千餘卷，內詆謗道儒二教——惡談毀詞，分爲九卷；乞取索焚棄，仍存此本，永作證驗。（頁四）

此云所取焚者，祇關道儒二教之謗詞，要其爲經之一部，則所焚仍釋經也。諸如此類，不一而足。

通考卷二二七云：

辯正論八卷，龜氏曰：「唐釋法琳撰」。潁川陳良序云：「法琳姓陳，關中人，著此書，窮釋老之教源，極品藻之名理。宣和中，以其老子語，焚毀其第二、第四、第五、第八凡五卷，序文亦有翦棄者。」（考一八二〇）

此明云「窮釋老之敎源」，其書當論老子，且非論老子不爲功。今以其有老子語而焚毀其一部分，並翦棄若干序文。似所焚毀及翦棄者，乃釋氏之書也。觀諸下文，尤爲明朗。同卷云。

破邪論二卷，甄正論三卷，龜氏曰：「唐釋法琳撰。已上三書，皆經宣和焚毀，藏中多闕，故錄之。

馬氏云：「按破邪、甄正二論，昭德讀書記以爲宣和焚毀，藏中多闕。然愚嘗於村寺經藏中見其全文。破邪論專詆傅奕，而併非毀孔孟，所謂破、淫、邪、遁之辭，無足觀者。甄正論譏議道家，如度人經旋璣停輪處，以爲旋璣無停輪之理；使停輪至七日七夜，則宇宙顚錯，而生人之類滅矣。……此論頗當。」（考一二八〇）其時不惟「抑釋以揚道」，且至「揚道以儕儒」時期，宜乎其焚棄之矣。

此外，並改其建制。宋大詔令集卷二二四云：

重和二年，正月，八日，御筆手詔：先王之敎，用夏變彝，衣服有常，以臨其民，而奇言異行，莫不有禁，故道德一，風俗同。自先王之澤竭，佛敎始行于中國，雖其言不同，要其歸與道爲一，世賴以趣於善者，亦非一日。然異俗方言，祝髮毀膚，偏袒橫服，棄君親之分，忘族姓之辨，循西方之禮，蓋千有餘歲。朕方敦禮義，遹追三代，其敎雖不可廢，而害中國禮義者，豈可不革。應寺院屋宇、田產、常住一切如舊，永不改革，有敢議者，以違御筆論。其服飾，其名稱，其禮、其言，並改從中國。佛號大覺金仙，餘爲仙人、大士之號。僧稱德士，寺爲宮，院爲觀，卽住持之人爲知宮觀事。言念四方徒衆，不悉茲意，可令每路委監

司一員總其事，郡守寮佐召集播告，咸使知之。（八六八）

長編本末作宣和元年正月乙卯，是年二月庚辰改元，正月戊申朔，同；所說亦同。（卷一二七，頁七）歸其大義，要謂佛教爲外來之教，惟其歸於道爲一，固不可廢，因本先王「用夏變夷」之義，使其服飾、其名稱、其禮、其言，並改從中國。然此僅就其名稱云爾。卽就其名稱言，除「僧稱德士，寺爲宮，院爲觀，卽住持之人爲知宮觀事」外，尋皆有所更稱，或補充，或詳定。如同日詔：「僧已降詔改爲德士，所有僧錄司，可改作德士司；左右街道錄院，可改作道德院。德士司隸屬道德院，蔡攸通行提舉。天下州府僧正司，可並爲德士司。」（仝上，頁七—八）並改「行者稱德童」。（註六）越四日，卽十二日己未，又「改女冠爲女道，尼爲女德。」（註七）然東都事略以「女德」稱「女德士」。（同注七事略）又十四日辛酉御筆：「德士……並稱姓氏，舊有師號者仍舊。」（同注七本末）然宋史本紀僅題「稱姓氏」。（註八）御筆又云：「寺院已改爲宮觀，諸陵佛寺改爲明眞宮，臣庶墳寺改兩字，下用黃籙院。」（同注七本末）此皆所謂補充者。又云：「佛封大覺金仙，文殊菩薩封安惠文靜大士，普賢菩薩封安樂妙靜大士，泗洲大聖封巨濟大士，雙林傅大士封應化大士，初祖達摩封元一大士，二祖封同慧大士，三祖封善明大士，四祖封靈慧大士，五祖封靜心大士，六祖封德明大士，永嘉速覺封全德大士。」（仝上）尋「和尙加封爵比應士」（仝上二十五日壬申條）然能改齋漫錄作「應眞」。（註九）此皆所謂更稱或詳定者。其次，就其改服飾言，據辛酉御筆：「德士冠並依道流見戴諸色冠樣，止不飾日月星辰。除有官職者，許服皁襆，紫道服，執牙簡。餘已有紫衣人，並紫道服。褐衣改銀褐道服，皆木簡。……佛賜天尊服，仍改塑。

菩薩、羅漢並改道服，冠簪。」（同注七本末）又云：「僧已降詔爲德士，所有寺院撥放試經，進疏度牒，並改作披戴爲德士。」（仝上）此東都事略略之曰：「佛賜天尊服，德士依道流戴冠。」（卷一一）蓋言佛，而諸仙人、大士在焉；言德士，而諸女德、德童在焉。而編年通鑑並別以「道冠有徽，德冠無徽。」（同注六）所謂有徽與無徽，即飾否日月星辰也。宋史及諸家續通鑑則概以「易服飾」三字。（同注八）均欠該恰。又次，請言其禮，所謂「合掌和南不審，並改作擎拳稽首，」（同注七本末）是也。最後，請論其言，所謂「經文合改佛稱金仙，菩薩稱仙人，羅漢稱無漏，金剛稱力士，僧伽稱修善。」然無漏仍梵言，金剛乃華語，則所改並非盡然。至其何以如此，據宋史方技傳云：「林靈素始欲盡廢釋氏，以逞前憾，既而改其名稱冠服，靈素益尊重。」（卷四六二本傳）諸家續通鑑即依此說，而謂林靈素請于帝改云云。（同注七、八）此諸史所云之大概也。

然據宋趙與時賓退錄則又云：

> 上謂靈素曰：朕昔到青華帝君處，獲言改除魔髡，何謂也？靈素遂縱言佛教害道，今雖不可滅，合與改正，將佛刹改爲宮觀，釋伽改爲天尊，菩薩改爲大士，羅漢改尊者，和尚改德士，皆留髮頂冠執簡。有旨依奏。皇太子上殿爭之，令胡僧一立、藏十二人、并五臺僧二人、道堅等，與靈素鬥法，僧不勝，情願戴冠執簡，太子乞贖僧罪。有旨胡僧放逐，道堅等係中國人，送開封府刺面決配，於開寶寺前令衆，……此耿延僖所作靈素傳也。（卷一，頁四—一五）

此說除「尊者」爲和尚之尊稱，別具一番意義，及「釋伽改爲天尊」，與上述「佛號大覺金仙，賜

天尊服」不同以外；餘如宮觀、大士、德士，與夫「留髮頂冠執簡」之說，皆與諸史所云相同，乃道教之規範也。即以「天尊」與「大覺金仙」兩詞相較，亦幾相若。蓋「金仙」乃神仙之別稱，如唐睿宗女出家爲女冠，封「金仙公主」（註一〇）之類。則「金仙」冠以大覺之尊，實猶「天尊」也。是其時雖非滅釋，實强釋以從道焉。故吳氏有云：「林靈素主張道教，建議以僧爲德士，使加冠巾，其意以釋氏爲出其下耳。」（註一一）而皇太子竟爲之爭，並經一場鬥法，雖其事兒戲如彼，而朝廷處分如此，足證釋道相爭，已然形同水火。則此種改釋氏之建制措施，絕非如上述諸家所謂從靈素云云之簡易與單純也。

然而道教當塗，究非釋教所能抵抗。宋費袞梁谿漫志卷八云：

> 宣和庚子改僧爲德士，一時浮屠有以違命被罪者，獨一長老遷上表乞入道，其辭有習蠻夷之風教，忘父母之髮膚，儻得同心而向道，便更合掌以擎拳等語。彼方外之人，乃隨時迎合如此，亦可怪也。又一長老，道行甚高，或戲之曰：「戴冠兒穩否」？答曰：「幸有一片閒田地」。此意甚微婉，直以爲游戲耳。（知不足齋本頁七）

此謂「宣和庚子改僧爲德士」，庚子係宣和二年，（陳表）徵諸上述，知其誤。第味其文，顯見當時實行此一政策，誠威脅利誘兼施之。此法家之「法治」，非儒家之「德治」也。史遷以老莊申韓同卷，其義深矣。「時饒德操已爲僧，因作改德士頌云：」

> 自知祝髮非華我，故欲毀形從道人。聖主如天苦憐憫，復令加我舊冠巾。舊說螟蛉逢蜾蠃，異時蝴蝶夢莊周。世間化物渾如夢，夢裏惺惺却自由。德士舊嘗稱進士，黃冠初不異儒冠。

種種是名名是假，世人誰不被名謾。衲子紛紛惱不禁，倚松傳與法安心。研盤釵釧形雖異，還我從來一色金。小年曾著書生帽，老大當簪德士冠。此身無我亦無物，三教從來處處安。（仝上）

陳瑩中有詩寄之曰：「舊時饒措大，今日壁頭陀；爲問安心法，禪儒較幾何？」（註一二）循是以觀，可明三點：（一）此一措施決策人，實爲當局。故王伯厚歎之曰：「北齊文宣王敕道士剃髮爲沙門，徽宗令沙門冠簪爲德士，其相反如此！」（困學紀聞卷二〇）。（二）當時皈依佛教之人，多乏徇道觀念，故不待擊而先自降。（三）此不惟釋道相爭，儒亦參預其列。

又有進者，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宣和元年，夏，五月，丁巳，御筆手詔：「釋氏改服異名，盡從華俗，不廢其教，翕然成風。然習之者，不知道妙未稱一道德、同風俗之意。今後應德士，並許入道學，依道士法。其德士宮觀知副以上職掌有闕，非試中人，不在選舉差補之限。其德童遇試經撥放，並習混元道德或靈寶度人一經，庶人無殊習，道通爲一，以副勸獎之盛。（頁八——九）

考「一道德」之說，就宋世而言，自眞宗以來卽如此。此拙著「略論一道德與修新經義以取士」，（註一三）嘗詳論之。所不同者，其時偏重學術，故曰「齊理義」，「一道德」。此則偏重宗教，乃曰「一道德」，「同風俗」。要其目的，皆在修明政治。然而黨同伐異，愈弄愈糟。其首見行事者，則爲利用科舉與學校。惟此謂道學，乃當時所新立，厥意在揚道以儕儒也。茲抑釋以揚道，故驅德士入道學，依道士法。其宮觀知副以上之選舉與差補法，亦咸與道士宮觀同。獨德童試經撥放

，所習爲混元道德、或靈寶度人一經；與道徒所習黃、老、莊、列兼及儒學易、孟，則大異其趣。此可悉於下節見之。

當時御筆又云：

天下僧尼已改宮觀，其銅鈸、銅像、塔等，按先天紀：鈸乃黃帝戰蚩尤之兵器，胡人之凶具，中國自不合用，可通行天下，應僧尼寺院，并士庶之家，于逐路已改宮觀監司處，限十日送納，不得隱匿毀棄，類聚斤重，具數奏聞。（長編本末卷一二七，頁七）

又云：

詔已降旨揮，鐃、鈸、佛像等，限十日納官，可除鐃、鈸，依已降旨揮佛像並存留，依所賜敕號添用冠服，徧行天下。（仝上，頁八）

又云：

詔外路僧尼，復用鐃鈸，令於在京官司收買。（仝上，頁九）

按右列第一詔在宣和元年正月初八日乙卯，第二詔即同月十二日庚申，相間僅五日，第三詔在宣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癸巳，距前兩詔，亦不及兩年，其反覆如此，顯見其紛更，多憑意氣用事。觀其本先天紀所謂「鈸乃黃帝戰蚩尤之兵器，胡人之凶具，中國自不合用」云云，尤爲不經之論。蓋器具之爲吉爲凶，不在器具之本身，而在世人之使用。彼用於惡則爲凶，我用於善則爲吉，易云：「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不亦吉乎？況銅鈸雖謂出自西戎南蠻諸國，然自晉以來皆用之，或曰南齊穆士素所造，所謂「相擊以和樂」也。（同注二）若乃以其出自夷音，不適國情，予以禁

用，未嘗以爲不可。然今不出此，而假兵凶之名以收之，並及士庶之家，非惟不當，誠屬不智。且視前此「禁道士不得做僧徒擊鐃鈸」，過之遠遜。既而命除鐃鈸，存佛像，然佛像又須冠道冠，服道服，不惟不倫，可謂侮辱之至。至於佛像，一稱銅像，因佛像爲銅屬之物，一如鈸鐃，又稱銅鈸與銅鐃；鐃乃鈸之幼者，（註一四）言鈸不言鐃，而鐃在其中；又佛塔固與佛像相聯屬，乃佛寺應有之物，既謂並存，或可弗除；故二說不同，其實一也，可勿論焉。獨僧尼之鈸，初納於官，固無償給，既許其復用，反須收買，聚斂貨財，一至如此，蓋卽因尙道，大興土木使然。（見下述）由是觀之，釋氏之不被廢，幾希！

反之，當時道教所受待遇則不然。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徽宗政和七年，正月，乙未，御筆：自今應天下道士，與免堦（階）墀迎接衙府、宮觀科配借索騷擾，郡官、監察司相見依長老法。（頁三）

此謂依長老法，當卽宋史所謂「以客禮相見」也。（註一五）故道門自政和末起，非但蠲除已往一切苛碎與苛俗，且深受朝廷之禮遇。加以當時御筆：「如有僧徒歸心道門、願改作披戴爲道士者，許赴輔正亭陳訴，立賜度牒紫衣。」（長編本末卷一二七，頁四）其抑揚如此，則道教之地位，勢必提高。

道教固源於道家，（註一六）故提高道教地位，亦必提高道家地位。於是首陞老子於諸子之上。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政和七年，十二月，辛未，御筆：「太上老君所著道德經，世以諸子等稱，未稱尊崇之禮，

可改爲太上混元上德皇帝道德眞經。」（頁四）

按太上老君，卽老子，道家崇奉之尊稱也。（老子內傳）此以其改爲「太上混元上德皇帝」，亦尊稱之義也。然其事實起于眞宗大中祥符六年。（註一七）考「老子在張角、張陵時代，奉爲開敎之祖，以其道德經爲聖典，後乃有無數駕而上之者，亦誠老子所不及料矣。此蓋自東晉以來，已有此變化。」（中國道敎史，第三章，頁二六）今以其所著「道德經」改名「道德眞經」，固不徒謂爲「尊崇之禮」，提高其於道家地位而已也。

可不然乎？宋大詔令集卷二二四云：

政和八年，八月，十二日，手詔：「……自漢司馬遷、班固號稱大儒，皆小智自私，溺於流俗蹇淺之見，遷作傳則同于韓非、申不害之徒；固敍古今人表，以爲第四等，列於游夏之後，蓋歷歲千數百矣。朕萬機之暇，旣讀其書，蹟其指意之所歸，爲之訓解，間閱史氏，尤惜其序次之不倫，慨然于懷。豈天之將興斯文歟！表而揚之，實在今日。史記老子傳，陞于列傳之首，自爲一帙；前漢古今（人）表，敍列于上聖，其舊本並行改正。（註一八）

實則老子升史記列傳之首，及前漢古今人表上聖之列，李唐已開其先河，（註一九）此不過承其緒風。抑張晏嘗明云：「老子玄默，仲尼所師，雖不在聖，要爲大賢；文伯之母，達于禮典，動爲聖人所歎，言爲後世所則，而在第四！」（漢書卷二〇敍言顏注引）然梁玉繩則云：「列老子於中上，抑異端也，卽史公老韓同傳之意。如張所規，必依唐宋昇入上聖，……可乎？」（仝上，補注）

此皆各有立場，所言不必盡是。倘觀六家要旨，史遷固尚道家，何其抑異端也？及讀其老、莊、申、韓傳贊：「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自有其思想體系。又如顏注云：「六家之論，輕重不同。百行所存，趣捨難壹。張氏輒申所見，掎摭班史；然其所論，又自差錯。且年代久遠，墳典隳亡。學者舛駁，師論分異。是以表載古人名氏，或與諸書不同。」（仝上敍言）補注亦云：「案此表屢經傳寫，紊脫尤多，豈盡班氏之咎乎？」（仝上）則此謂司馬、班二氏，皆小智自私，溺於流俘蹇淺之見，非是。周壽昌曰：「後來各本俱遵之，惟毛本列第四，猶存班書元式。」（漢書卷二〇，表，頁七二）王先謙曰：「官本列上上，有列傳。」（仝上，頁七三）第自今存諸本觀之，均仍二書之舊，可見此一措施之不當。則混元聖紀之論，（見卷九，頁二三）豈其然乎？

又能改齋漫錄云：

政和八年，八月，御筆：太上混元上德皇帝，名耳，并字伯陽及謚聃；見今士庶多以此爲名字，甚爲瀆侮，自今並爲禁止。（註二〇）

此謂老子名耳，字伯陽，謚聃。本史記之說。（見卷六三老子傳）按朱韜玉扎及神仙傳：「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一名重耳，外字聃。」（註二一）唐書宗室世系表刪此諸家之說，而謂：「耳字伯陽，一字聃。」（卷七十上，頁二）然唐是老子之後，猶未禁士庶以此爲名字，而宋禁之，是宋尊老子過於唐矣。

尋又提高莊列地位。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宣和元年，六月，甲申，封莊周爲微妙元通眞君，列禦寇爲致虛觀妙眞君。（頁九）

宋史本紀據說此，所言同。（見卷二二）然舊唐書玄宗天寶元年二月丙申條：「莊子號爲南華眞人，列子號爲沖虛眞人。」（卷九本紀）則此亦上承李唐之遺意也。又案宋史本紀同條：「仍行册命配享混元皇帝。」是趙宋尊重莊列，又過於李唐矣。

此外，尙有可得而言者。宋大詔令集卷一三六略云：

崇寧元年，七日，三日，詔：朕以火德熒惑眞君，已令就洞眞君舊基脩建殿宇，建像寅奉，可改賜曰長生宮。（建長生宮詔）

此其時設像之始也。又九朝備要卷二八云：

政和三年，夏，四月，玉淸和陽宮成。原注：「卽福寧殿誕聖之地作宮，至是成，奉安道像，上詣宮行禮。七年，改爲玉淸神霄宮。」

宋史本紀同月乙巳條云：「以福寧殿東，建玉淸和陽宮。」（卷二一）宋史紀事本末遂作四月，而謂「作玉淸和陽宮於福寧殿東，奉安道像，帝所生之地也。」（卷五一）宋史地理志云：「玉淸神霄宮，政和三年建，舊名玉淸和陽，在福寧殿東，七年改今名。」（卷八五，頁八）考續宋編年通鑑本此說。（見拾補卷三二，頁三注引）十朝綱要四月條亦云：「先是以福寧殿東誕聖之地，作玉淸和陽宮，至是告成。壬午，上詣宮中行奉安禮。」（仝上）壬午係四月朔日，（陳表）乙巳乃二十四日，疑本紀誤。是朔日宮成，卽奉安道像也。至六年九月丙申，又令天下洞霄福地，修建宮觀

，塑造聖像。（註二二）如下述設莊列之像於神霄玉清萬壽宮，並配太上祠，（本文七）即聖像之一也。明年，又設長生大帝君及青華大帝君像於天下神霄玉清萬壽宮。（註二三）此據老學庵筆記云：「神霄以長生大帝君爲主，其次曰蓬萊靈海帝君，西元大帝君，東井大帝君，西華大帝君，清都大帝君，中黃大帝君。又有左右仙伯、東西臺吏二十有二人，繪於壁。又有韓君丈人，祀於側殿，曰此神霄帝君之尙賓也。其說皆出於林靈素、張虛白、劉棟。」（卷九，頁五）並「圖寫九星二十八宿朝元冠服圖，頒行天下。」（註二四）此其一。

又宋會要禮二八云：

政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詔多祀大禮，以道士百人執威儀前引，分列兩序，立於壇下。（頁一〇二六）

宋史本紀作戊辰日，同；第所言略簡，並及朝景靈宮。（卷二一）其地理志云：「徽宗崇尙道教，制郊祀大禮，以方士百人執威儀前引」云云。（卷一〇四，頁一九）返觀前引編年通鑑及清波雜志所謂同年南郊，亦用同一儀式。蓋當時崇尙道教，凡祀典朝獻，並以道士執威儀前導也。其威儀設置情形，據老學庵筆記云：「天下神霄皆賜威儀，設於殿帳座外，面南，東壁從東第一架六物，曰錦繖，曰絳節，曰寶蓋，曰珠幢，曰五明扇，曰旌。從東第二架六物，曰絲拂，曰旛，曰鶴扇二，曰金鉞，曰如意。西壁從東第一架六物，曰如意，曰玉斧，曰鶴扇二，曰旛，曰絲拂。從東第二架（六物），曰旌，曰五明扇，曰珠幢，曰寶蓋，曰絳節，曰錦繖。」（卷九，頁四——五）此其二。

又，「政和三年十一月五日，以修祀事，天眞示現，詔爲天應節。既又以二月十五日太上混元上德皇帝降聖日爲眞元節，八月九日青華帝君生辰爲元成節。」（註二五）此其三。

此在在提高道教地位，第多荒誕不經，視明禋猶兒戲；然綜合以上各節，及其一再條具道教諸宗觀之，而別立所謂「高上之道」，以「教主道君皇帝」爲師，知其目的，實在反對釋氏。又以力不從心，遂有左列申明。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政和七年，四月，庚申，御筆：「朕每澄神，默朝上帝，親受宸命，訂正訛俗。朕乃昊天上帝元子，爲太霄帝君，覩中華被金狄之敎，……遂哀懇上帝，願爲人主，令天下歸於正道。帝允所請，令弟青華帝君，權朕太霄之府。朕夙夜驚懼，尙慮我敎所訂未周，卿等表章，册朕爲敎主道君皇帝，只可（於）敎門章疏用，不可令天下混用。（頁四）

徽宗係上帝元子，辭太霄帝君與乃弟青華帝君，而下降爲人主，與夫金狄指佛之說，均見前云。所當辨者，（一）此謂「卿等表章，册朕爲敎主道君皇帝。」據九朝備要言，係徽宗詔道籙院，而由羣臣上章。（駐二六）宋史則謂「帝諷道籙院上章」。（卷二一本紀同條）陳鑑兼采此二說，而謂「帝諷道籙院」云云，「于是羣臣及道籙院上表册之。」（卷一二同條）王鑑固本陳鑑，而於此說則不及羣臣。（註二七）宋史紀事本末與王鑑同。（見卷五一同條）畢鑑則略同陳鑑。（見卷九二同條）然則「諷」與「詔」，雖有「明」、「暗」不同，「道籙院」與「羣臣」，雖有政敎輕重之別，要其事由徽宗主動則一。徽宗既主動，羣臣又附和，是以「敎」統「政」也。則（二）此謂「只可於敎門章疏用，不可令天下混用，」顯係「遁辭」。蓋「不可令天下混用」，據諸家續通鑑云

，謂「不施于政事」也。（註二八）既不施于政事，而又稱「教主道君皇帝」，非「遁辭」而何？故通鑑輯覽云：「自漢以後，多有上其君尊號者。以廷臣而妄議人主崇稱，且不可爲訓。徽宗乃諷道士上表，册爲教主道君，尤史册所僅見。蔑九五之尊，而甘蒙異端之號，名不正而說無稽，不詳孰甚焉！且以此事假手羽流，致道籙姦徒肆行無忌，動輒造爲帝誥，以快其私，亦何異教猱升木乎。」（卷八〇，頁三四）至其所以如此，一若上云，卽在反對釋氏。觀「林靈素凡四五表，皆以金狄爲語，如賀神霄降云：『蠲金狄之成羣，于丹霄之正法。』如謝駕幸寶籙院聽講大洞經云：『幸際玉霄之主，是膺金狄之風。』又短表云：『金狄熾而華風變』。又云：『期銷金狄之魔』。」（說郛卷一八，坦齋筆衡，頁五——六）可見當時雖極端排抵釋氏，而釋氏之影響力仍難銷除，故必於同時力行「揚道以儕儒」之措施耳。

注　一：並見長編拾補卷二七之二及卷三一之一頁注引，但後者作「鼓擊鐃鈸」。

注　二：鐃、亦名銅鐃：浮屠氏所用浮漚，器小而聲清，世俗謂之鐃；鈸、有「正銅鈸」、「銅鈸」之別，銅鈸亦謂之銅盤，其圓數寸，中閒降起如浮漚，大者圓數尺，以韋貫之，相擊以和樂，要皆出西戎、南蠻、扶南、高昌、疏勒之國。（通考卷一三四，考一一九五；事物紀原卷二，頁七九）

注　三：薛鑑見長編拾補卷二九，頁六注引；畢鑑見卷九〇。

注　四：說郛卷一八，頁五；其詳可參閱原文。又按通鑑輯覽：「劉定之曰：『金狄，指佛而言也。佛之徒，謂佛身體面貌，皆若金色。故徽宗云。』」（卷八〇，頁三四）

注五：詳見長編本末卷一二六，頁三——四，大觀四年正月庚子朔條，此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第四章第三節嘗引用之。（見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二期，頁二三三——二三四）但原文作中丞何執中言。今考宋會要作徽宗大觀四年正月一日臣寮言，（見選舉一二，四四六五）畢鑑作同年月日中丞吳執中言，（卷九〇）宋史卷三五六吳氏本傳亦謂執中又言：「八行之舉，所得皆鄉曲常人，不足以爲士，願下太學考其道藝而進退之，」後說是矣。長編拾補引畢鑑作同年正月辛酉，並云：「薛、畢作正月，益以吳執中疏日在正月辛酉，」（卷二九，頁六注）與原說不符，不知所據何本，今並正於此。

注六：長編拾補卷三九，頁一引續宋編年通鑑。

注七：長編本末卷一二八，頁八。此宋史本紀併入乙卯，（卷二二）陳、王、薛三家續通鑑本其說，同（陳鑑見卷一二，王鑑見卷二三，薛鑑見拾補卷三九，頁二注引）。東都事略亦以其併入乙卯。（見卷一一）

注八：卷二二。陳、王、薛、畢四家續通鑑所言均同。（陳、王、薛三鑑同注七，畢鑑見卷九三）

注九：卷一二；但繫之政和八年，誤。

注一〇：唐書卷八三：「睿宗十一女。金仙公主，始封西城縣主，景雲初進封。」

注一一：見所著能改齋漫錄卷一〇，惟謂此事發於政和間，徵諸上述諸家所說，知其誤。

注一二：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〇；氏謂作德士頌四首，觀上述，知其誤。

注一三：見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一期所載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第三章。

注一四：觀注二及其徵引諸書之原文可知。

注一五：宋史卷二二徽宗本紀：「宣和元年，春，三月，己未，詔天下知宮觀道士，與監司、郡縣官以客禮相見。

注一六：詳見傅勤家中國道教史第三章。

注一七：是年八月庚午上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聖號制，見宋大詔令集卷一三五，頁四七五——四七六。

注一八：頁八六四；並見長編本末卷一二七，頁五。

注一九：「唐開元二十三年敕：升史記老子列傳於伯夷列傳上。」（四庫提要卷四五，「史記一百三十卷」，頁七二）「天寶元年，詔：漢書古今人表玄元皇帝，升入上聖。」（漢書卷二〇古今人表，頁七二，補注引周壽昌曰）

注二〇：混元聖紀作六年八月，（見卷九，頁一一二）如自其下頁所載天下學校諸生添治內經等御筆手詔觀之，證之宋大詔令集諸書，擊於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見本文七引文）知其誤。

注二一：史記卷六三老子傳正義。考神仙傳：「老子名重耳，字伯陽。」則正義一則曰「神仙傳云，外字曰聃，」誤；蓋係玉札之說也。

注二二：宋史卷二一本紀，但詞意略取歷代通鑑輯覽卷八十。按修建宮觀事，已述於前。

注二三：見九朝備要卷二八。續宋編年通鑑本其說，所言同。（見拾補卷三五，頁四注引）第長編本末一二七於政和七年二月辛未御筆改天下天寧萬壽觀爲神霄玉清萬壽宮條則云：「仍於殿

上設長生大帝君、青華帝君聖像。」同卷政和六年十月甲申詔：「誠感殿長生大帝君神像，可遷赴天章閣西位鼎閣奉安。」原注又云：「恐此時未有長生大帝君像，當考。王黼宣和殿降聖紀云：『歲在丁酉，皇帝乃悟本長生大帝君，』丁酉，蓋政和七年也。」注說是。

注二四：詳見宋大詔令集卷一三六宣和元年五月二十七日詔。

注二五：宋史卷一一二禮志，頁一一。後二條並見同書卷二一本紀重和元年四月己卯、五月壬辰兩條。

注二六：備要卷二八：「政和七年，夏，四月，羣臣策上爲教主道君皇帝。」原注云：「詔道錄院曰：『朕乃昊天上帝元子，爲太霄帝君，覩中華被金狄之敎，遂懇上帝：願爲人主，令天下歸於正道，帝允所請，卿等可上表章，策朕爲教主道君皇帝。』」（頁一五）

注二七：該書卷二三：「政和七年。夏，四月，道錄院上章册帝爲教主道君皇帝。原注又云：「帝諷道錄院曰：『云云』，於是道錄院上表册之。」

注二八：陳桱通鑑續編言，見卷十二同條。王、畢二鑑本其說，分見卷二三及卷九二同條。

六　揚道以儕儒

論及揚道以儕儒，可於上述抑釋以揚道引混元聖紀同日敕文見之。其敕文曰：

舊來僧居，多設三教像爲院額，及堂殿名；且以釋氏居中，老君居左，孔子居右，非所以稱朝廷奉天神、興儒教之意。可迎老君及道教功德，並歸道觀，遷宣聖赴隨處學舍，以正名分

，以別教像。（卷九）

此別孔老，不與釋氏埒，乃明黜釋氏，而揚道教，以儕儒術也。

又宋大詔令集卷一三六略云：

政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玉皇上帝尊號御筆手詔：朕永惟玉皇大天帝昊天上帝，至宰萬化，名殊實同。而昔之論者，析而言之，不能致一。故於徽稱，闕而未備。今興建明堂，以享以配，而名實弗稱，震於朕心，大懼無以承天之休，欽帝之命。謹涓日齋明，恭上尊號，曰太上開天執符御厤含眞體道昊天玉皇上帝。其令有司備禮，奉上玉寶玉册，以稱朕意。（頁四八一）

此謂「令有司備禮，奉上寶册。」故宋史本紀作「九月辛卯朔，詣玉清和陽宮，上太上開天執符御厤含眞體道昊天玉皇上帝徽號寶册。」（卷二一）續宋編年通鑑本九朝備要，而略云「上玉皇徽號」。（分見備要卷二八及拾補卷三五，頁八引）玉皇徽號既配享於明堂，而明堂爲儒家所重，徽宗亦自謂取考工記所言，追三代之墜典，黜諸儒之異說。（註一）則其所黜者，當卽此謂「昔之論者，析而言之，不能致一」之說也。所謂「致一」，卽「儒道偕行」之旨。尋又上地祇徽號，曰承天、效法、厚德、光大、后土；上寶册禮儀，一如上帝。（註二）尤見其邁向此旨之積極。觀諸下文，更爲明朗。宋大詔令集卷二二四略云：

政和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御筆手詔：「道無乎不在，在儒以治世，在士以修身，未始有異，殊途同歸，前聖後聖，若合符節。由漢以來，析而異之，黃老之學，遂與堯、舜、周、

孔之道不同。故世流于末俗，不見大全，道由之以隱，千有餘歲矣！朕作而新之，究其本始，使黃帝、老子、堯、舜、周、孔之敎，偕行于今日。

此蓋緣漢志之說。然漢「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前漢書卷三〇，頁五一）故志云：「若能修六釋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仝上，頁五二）是道不顯于時，非漢以來「析而異之」之過也。若必歸過前人，應自武帝、董仲舒啓之。蓋「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及仲舒對册，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前漢書卷五六本傳）自此以後，儒學遂獨尊。今徽宗「作而新之」，名兼儒道，而實在道，固反漢武之所爲也。

不惟如此，並進以莊列儕顏孟。混元聖紀卷九云：

（重和元年，十二月，丙申，）詔莊周、列禦寇，令神霄玉清萬壽宮司設像，並配於太上之詞，以稱朕欽崇道妙之意。先是聖政錄編修官王福言：「莊、列功不在顏、孟下，竊見朝廷推尊孔子，而顏、孟配祀，爵皆封公，至莊、列獨以諸子百家爲稱，未有旌異，乞講究崇祀之禮。」故有是詔。（註三）

此以莊、列儕顏、孟，上述以黃、老儕堯、舜、周、孔，其揚道以儕儒甚明。

此上就其精神言。若論其具體措施，則有下列各項。

（甲）置道階、道官及道職

首就置道階言，據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政和四年，正月，戊寅朔，（註四）御筆：「置道階自六字先生至額外鑒義，品秩比視中大夫至將仕郎，凡二十六等，並無請給人從，及不許申乞恩例。」

畢鑑本此說，所言同。（見卷九一）續宋編年通鑑本九朝備要，（註五）清波別志（見卷中）及宋史徽宗本紀，（見卷二一）亦均作二十六等。其品秩比視中大夫至將仕郎，徵諸史志，亦適二十六等。（見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王鑑固本陳鑑，而於此所言略同。（見卷二三）則陳鑑謂爲一十六級，（見卷一一）其一字蓋二字之誤。所當辨者，此云道階自六字先生至額外鑒義，而無「處士」之名：備要雖言「先生、處士、八字、六字、四字、二字」等名，第不及「額外鑒義」；陳王二鑑更祇略及「先生、處士等名」。言人人殊，莫可詳究。然較之下述改定道階：自「六字先生」至「守闕校儀」之說，及觀崇寧元年詔「僧道官免試超越職名，補額外守闕鑑義之類」，（會要道釋一，頁七八七四）則此云是矣。要之，此六字、四字、二字先生，或處士，早自崇寧二年賜茅山道士劉混康之號開其先聲。（註六）則道階之設置，實濫觴於崇寧二年，而完成于政和四年。

尋又改定道階，並定道職與道官。宋大詔令集卷二二四云：

政和八年，十月，御筆手詔：道流入官，自一命以上，至視品中大夫，宜正名辨禮，以爲次遷之格。而文階近列，有館閣之聯，亦宜倣此定制，以待瑰瑋高妙不次拔擢之人。今以太虛大夫至金壇郎、同文臣中大夫至迪功郎、爲道階。以侍宸爲待制，以授經同修撰，至直閣，爲道職。道階以年勞遷授，道職如文臣隨官帶職之制，不限常格，授惟其人，無則闕之，並無奉給人從。道官見比視寄祿官。道官見帶先生以下，今改道階。

中大夫六字先生太虛大夫
中奉大夫四字先生清虛大夫
中散大夫二字先生紫虛大夫
奉議大夫六字法師碧虛大夫
朝直大夫都道錄冲虛大夫
朝請大夫四字法師太素大夫
朝散大夫二字法師元素大夫
朝奉大夫行道錄正素大夫
朝請郎守道錄太虛郎
朝散郎試道錄清虛郎
朝奉郎行副道錄紫虛郎
承議郎守副道錄碧虛郎
奉議郎試副道錄冲虛郎
通直郎行都監太素郎
宣教郎守都監元素郎
宣義郎試都監正素郎
承事郎行副都監翠微郎

承奉郎守副都監碧落郎
承務郎試副都監丹臺郎
承直郎行校儀左華郎
儒林郎守校儀右極郎
文林郎試校儀瓊臺郎
從事郎行守闕校儀南昌郎
從政郎行守闕校儀南華郎
修職郎試守闕校儀丹林郎
迪功郎試守闕校儀金壇郎

道職　如文臣
帶貼職

冲和殿侍宸　同中大夫
葆光殿侍宸　同中奉大夫
燕頤殿侍宸　同中散大夫
藥珠殿侍宸　同朝議大夫
凝神殿侍宸　同奉直大夫
葆光殿校籍　同朝散大夫

藥珠殿校籍　同朝奉大夫
凝珠殿校籍　同朝請郎
燕頤殿撰經　同朝散郎
藥珠殿授經　同朝奉郎
凝神殿授經　同承議郎

道官九等，總司敎事。都監之名，既已非正，又復別于通錄，不稱司存之目，名以定禮，所宜釐正。今自都錄而下，以知同簽書爲職事官之任，庶幾名定實辨，政事斯舉。

都道舊名	知今名
都道錄	知左右街道錄院事
副都道錄	同知左右街道錄院事
左街道錄	知左街道錄院事
右街道路	知右街道錄院事
左副街道錄	同知左街道錄院事
右副街道錄	同知右街道錄院事
左街都監	簽書左街道錄院事
右街都監	簽書右街道錄院事
左街副都監	同簽書左街道錄院事

右街副都監　同簽書右街道錄院事（註七）

宋史本紀同此作十月，並繫之甲辰。（見卷二一）諸家續通鑑均依本紀。（註八）長編拾補據長編本末，則作十一月己酉。己酉係朔日。按各本史書俱云朔日改元。故續宋編年通鑑本九朝備要，又作重和初。（註九）似長編本末誤。至改以太虛大夫至金壇郎，同文臣中大夫至迪功郎爲道階，較之政和四年所定，僅係「正名辨禮」，其等級仍相同，爲二十六階，他書多如是說，則編年通鑑據備要作十六等，（註一〇）蓋刋誤。宋史林靈素傳作置郎、大夫十等」，（卷四六二）尤誤。所宜注意者，卽此謂道階，諸史多稱道官；稱道官者，亦若官制，元豐寄祿格，以階易官，乃階官之通稱耳。（註一一）又此云道職如文臣帶貼職，自冲和殿侍宸，至凝神殿授經，凡十一等。九朝備要所言略同，謂「道職自冲和殿侍宸，至凝神殿校經，凡十一等。」並謂「侍宸同待制，檢籍同修撰，校經同直閣。」（註一二）續宋編年通鑑依傍備要，所說亦同。（見拾補卷三三，頁一注引）獨宋史本紀稱道職八等，（卷二一）不知何所據而云然。陳、王、薛、畢四鑑均依其說。（同注六）陳氏、王氏、畢氏又云：「有諸殿侍宸、校籍、授經，以擬待制、修撰、直閣之名，」（仝上）則均本宋史林靈素傳文也。（見卷四六二）又此謂道官九等，而其目列十官，以所涉他書皆不之載，無從稽考，姑存而勿論。所當增補者，卽備要於言道官、道職之餘，而又云：「皆給告身印紙，經道錄院磨勘，功過注授，加官、差遣、入品、用蔭，如命官法。」（註一三）續宋編年通鑑同，當本備要此說。則當時所定道階、道官、道職等，儼然與文武階、官、職相爭衡，以儕儒也。

（乙）立道學、補道職、置道學博士

當時除置道階、道官、道職以優待道門，而爲揚道以儕儒之措施以外，次卽立道學，補道職，置道學博士。首就立道學言，據十朝綱要云：

政和六年，閏正月，丁未，置道學。（卷一七）

宋史本紀所言同。（見卷二一）續宋編年通鑑同備要，皆言閏月置道學。（註一四）王鑑同陳鑑（明鈔本），亦均作閏月。（同注八本條）則拾補引陳鑑作政和三年閏正月，（見卷二八，頁一注）不知所據何本；以三年閏四月，（見陳表）顯見誤刊。又東都事略作重和元年八月庚午，晚此兩年另八閏月，則大異。然其時正頒道學之習經。（見下述）以常理推之，立學與習經，不能相距許遠，彼或然耳。惟史稱：「從林靈素之言也」。林靈素者，「少從浮屠學，苦其師笞罵，去爲道士，善妖幻。」則此所置道學，乃道教之學也。宋大詔令集卷二二四略云：

政和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御筆手詔：夫人能洪道，非道洪人。苟非其人，道不虛行。自今學道之士應入學人，令所在州縣勘會保明，不經刑責，不犯十惡、姦盜、及違八行之人，許入州縣學教養，並依見行學法。所習經以黃帝內經、道德經爲大經，莊子、列子爲小經；外兼通儒書，俾合爲一道：大經周易，小經孟子。

此猶唐之道舉也。所不同者，唐時專習老、莊、文、列，（註一五）此則去文子而習內經，並兼儒學易與孟。然其所以兼易、孟，而不及他書；蓋「易學廣大，無所不包，……方外之爐火，皆可援易以爲說。」（四庫題要總敍易類）孟子爲新學所推崇，而司馬光著疑孟，以其下儕諸子，尤爲此時所欲平反者也。（註一六）又當辨者，（一）此詔長編本未作重和元年八月庚午，（見卷一二七

，頁五）拾補本其說，（見卷三七，頁一五）畢鑑亦同，（見卷九三）九朝備要僅謂重和元年。（見卷二八，頁二一）前已言之，是年十一月改元。作重和與作政和，一也。顧八月辛亥朔，庚午係二十日，則此謂二十一日，似誤之。（二）所謂「不經刑責，不犯十惡、姦盜、及違八行」云云，其刑責一詞甚普通，姑不置論。就十惡言，佛家有十惡，然此時尚道，絕無從佛之理。舊刑律有十惡：「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隋書卷二五刑法志）隋以來因之。然此又與「違八行」之說，多所重複。八行者，孝、悌、睦、婣、任、恤、忠、和是也。反之，即爲違八行，當受八刑之制裁。首三惡及大不敬，皆屬不忠之刑。不道屬不和之刑。不孝、不睦正八刑之二目。即如姦盜，亦屬不和之刑。此其彰明較著者也，其詳可參閱當時所立八行科。（註一七）（三）其見行學法，本文不便詳及，拙著「罷州郡發解而專由學校升貢」一文，（註一八）可供參考。

又可得而言者，即其升貢方法。原詔云：

> 州縣學道之士，初入學爲道徒，試中升貢，同稱貢士；到京，入辟雍，試中上舍，並依貢士法；三歲大比，許襴鞹（註一九）就殿試，當別降策問，庶得有道之士，以稱招延。

貢士法，一如上述八行科，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嘗具言之，（同注一七、一八）茲不贅。又此謂「襴鞹」，九朝備要作「襴襆」。（註二〇）若然，則襴蓋即「襴衫」也；襆即「襆頭」，一作「幞頭」。宋史輿服志：「襴頭，……國朝之制，君臣通服，……其初以藤織草巾子爲裏，紗爲表，而塗以漆；後惟以漆爲堅，去其藤裏，前爲一折，平施兩脚，以鐵爲之。……襴衫以白細布爲

之，圓領、大袖，下施橫襴爲裳，腰間有襞積，進士及國子生、州縣生服之。」（卷一五三）又「依文士給號祇候唱名」。（註二一）「唱名謂之傳臚，聖上御殿宣唱，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爲一班，其餘逐甲各爲一班。」（朝野類要卷二，叢書集成本頁二六）則道徒升貢，既同稱貢士，又從貢士法，參加進士之「省試」（卽三歲大比）與「親試」（卽殿式），冠服同視君臣進士，是其地位，已與儒士埒。

不惟如此，其前程尤較儒士爲優。原詔云：

一、學道之士，……有度牒合披戴者，並依舊外；唯在學一年，方許披戴。……若犯十惡、姦盜、贓濫，詐欺，並不得披戴。

一、應天下神霄玉清萬壽宮、天慶觀知及副知，除見任人且依舊外，將來有闕，並以學校登科人充，其餘宮觀亦依此。

由第一條視之，自此道徒入學，不僅爲其出路之必經階段，且能縮短其入仕進程。由第二條視之，自此道徒出路，不僅有其獨立之機關，且其利祿高於文士。

其另一殊榮，厥爲補道職。原詔云：

道所以不顯于時者，蓋士不用于世，人不敎於學，行不修于身，故人得以賤之。今作而興（新）之，合儒學之士，悉由庠序，與儒爲一道，苟爲奬勸，亦未樂從。自來惟有先生、法師、處士、大師等號；而品秩甚少，名稱既高，視官亦隆，人難遽進，並合依舊外。其在學中選人，可依下項增置士名，分入官品：元士（正五品），高士（從五品），大士（正六品）

，上士（從六品），良士（正七品），方士（從七品），居士（正八品），逸士（從八品），隱士（正九品），志士（從九品）。……每歲試經撥放。

此謂「增置士名、分入官品」爲十級，混元聖紀所言同，僅提「逸士」在「居士」之上。（道藏輯要，尾集七，混元聖紀卷九，頁一一四）能改齋漫錄所言亦同，第於「上士」下刪去「良士」一級，以「方士」升之，別以「處士」代「方士」。（卷一三）長編本末亦同，但祇置士名。（卷一二七）拾補本之，以「大士」作「大夫」，而脫「方士」一級，作九級。畢鑑同拾補，亦作九級，而於「高士下刪去大夫二字，良士下增方士二字，隱士在逸士之上。」（註二二）九朝備要則又云：「增置士名，自元士至志士凡十三品。」（卷二八，頁二一）以史材及其分品之詳，當從此十級之說。要其目的，亦在提高道教地位，使儒道幷行，以期其所謂「儒道合一」。至何以知其用此士名補道職，緣諸史有「道徒升貢依文士，初入仕並補志士道職」云云。（註二三）然宋史稱：「補道職，舊無試，元豐三年始差官考試，以道德經、靈寶度人經、南華眞經等命題，仍試齋醮科儀祝讀。」（卷一五七，選舉四）則此謂補道職，固承「新法」之遺規耳。惟此時「諸州選試道職法，其業以黃帝內經、道德經爲大經，莊子、列子爲小經。」（仝上蔡攸語）所謂「每歲試經撥放」，此也。

此外，「並賜褐服」，「藝能高出其徒者，得推恩。」（同上長編本末及宋史）考「賜褐服」，依文士應作「釋褐」。事物紀原卷三云：

宋朝會要曰：「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十二日，賜新及第進士諸科呂蒙正以下綠袍靴笏，非常例也。」御前釋褐，蓋自此始。（集成本頁一二四）

又朝野類要卷二言釋褐云：

上舍試中優等者釋褐，以分數多者爲狀元，其名望重於科舉狀元。（集成本頁二三）

此明謂釋賤者之服，而服官服也。則賜褐服，或就其服色而言，其然其不然，待考。

次卽入仕。原詔云：

一、元士以下，資任請給，各隨品，依品官（註二四）法，唯人從不差兵士役人，止於宮觀人內量差，其敘位在本品之下。

一、志士以上，令禮部置名籍差注，並如吏部法，其犯十惡、姦盜、贓濫、詐欺，並得替如品官，仍不敘。

此謂「品官法」和「吏部法」，事涉職官，非本文所能詳及，然卽此亦足證其於撥放以後，敘用同給養，一若士人，唯其隨從之供應，略有不同。

既立道學如彼，又補道職如此。而「提學司訪求精通道經者，不問已命未仕，皆審驗以聞。其業儒而能慕從道教者，聽每路於見任官內、選有學術者二人，爲幹官，分詣諸州檢察教習。」（宋史卷一五七）其誘勸之重如此，猶恐不敷，乃別立方針，以搜羅遺逸。原詔云：

自興道教，異人閒至，深慮山林高蹈之士，尙多有之，而學道之士，非專治身，出而顯教，亦士之所願，而延致之禮未妥，致老於林壑，無聞于時，可令監司訪之州，州訪之縣，縣下耆保，各具所管地分有無高尙之士，依八行法，以禮延入學，並以名聞。或高尙不願入學，監司郡守親臨勸駕，給券馬人船，差官伴送赴闕；又不願，卽具奏聽旨，當賜璽書報聘。高

尙之士，多隱於卒伍工隸僕廝之類，或身自犯刑責，以逃世離俗，今延納招聘，一無所問，仰並以名聞。

此其以利祿提倡道敎，尤大彰明較著者也。然而以身行道者，猶不願入其彀中。蓋「行道者有以兼乎名，守名者無以兼乎道。有其道而無其名，則窮不失爲君子。有其名而無其道，則達不失爲小人。與其爲名達之小人，孰若爲道窮之君子。」所爲「道不同，不相爲謀，亦各從其志也。」而後之學者，則不然。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重和元年，十月，壬辰，資政殿學士、知陳州鄧洵仁奏：「本州學係籍學生止有九十一人，而一兩月間，士之勸誘入道學，及內外學生願換道徒者，將與儒士等；委是本州州學敎授當職官，推行有方，提舉學士置司，在本州遵承道旨，同共叶力奉行。州學內舍生宋瑀，願換道學內學生，本人係故翰林學士宋祁之孫，已兩預貢舉，行藝淸修，自來留心道學，舊有撰到道論十篇，及近撰神霄玉淸萬壽宮雅一篇，謹具激奏呈。」御筆：「宋瑀特與志士，仍許赴將來殿試。」（頁六）

宋史選舉志亦略載其言，並謂「道徒術業精退，州守貳有考課殿最罪法。」（卷一五七）而「長倅以下，受賞有差。」（仝上）準是以觀，非利祿使之然也，而何？

又次，請言置道學博士。宋史卷二一徽宗本紀云：

重和元年，九月，丙戌，詔太學辟雍各置內經、道德經、莊子、列子博士二員。

畢鑑本此說。（見卷九三）王鑑本陳鑑，亦同於政和六年閏正月立道學條云：「尋詔太學、辟雍各

置內經、道德經、莊、列博士二員。」（陳鑑見卷一二，王鑑見卷二三）返觀上述當時大司成李邦彥等謂：「今內經、道德經既已選博士訓說」云云，則長編本末作「太學、辟雍各差通內經、莊子、列子二人爲博士」，其內經下當脫去「道德經」。

尋諸州亦援例設置。長編本末卷一二七云：

重和元年，閏九月，乙亥，給事中趙野奏：乞諸州添置道學博士，擇本州官兼充。從之。（頁六）

則道學在當時，名雖徧天下，實卽浮於政治上層。夫如是，何可望儒？蓋儒學思想，自漢以來，卽爲中層之幹柱，一有機緣，當能反撲。況當時之道學，實乃道教乎？故不旋踵，不攻而自破矣。同書云：

重和元年，十月，庚子，御筆：道徒止許道士及無妻人入學充，道士服本服，餘服轉帶幅巾，其襴槨（鞹）指揮勿行。（仝上，頁六——七）

此謂「道徒止許道士及無妻人入學充」，不惟在校學生，無以轉換道徒；卽一般士子，亦斷習道之念。則當時崇尚道教之氣燄，可望平服矣。「道士服本服，餘服轉帶幅巾。」「幅巾古賤者之服也，漢末始爲士人之服。」（事物紀原卷三，頁一〇一）此又去其襴襆（卽襴鞹），則道士不惟失去往日之尊嚴，較之儒士益相形見拙矣。

「且其勢如危石轉峻阪，不墮於地不止。」同書云

宣和二年，正月，甲子，御筆：儒道合而爲一，其道學自合廢。（仝上，頁九）

原注云：「實錄只書甲子罷道學，本紀因之。止如此書亦可。道學遽罷必有故，當考。蔡條道家者流篇亦不載。」今考諸書，均如注說。獨畢鑑本此，而易其詞云：「罷道學，以儒道合而爲一，不必別置道學也。」（卷九三）夷考其因，則不若是其易矣。蓋儒、釋、道三家興訟，自來已然，宋則於今爲烈。上云抑釋以揚道，與本節所言，皆其注脚也。而於罷道學之後，即「復德士爲僧」，（宋史卷二二本紀同年九月乙巳）尤爲顯然。故道學遽罷，實爲儒釋兩家之情勢所逼焉。

注　一：詳見宋大詔令集卷一二四明堂篇，頁四二七——八。

注　二：此辭取宋史卷二一本紀政和七年五月己丑條，及宋史紀事本末卷五一道教之崇。續宋編年通鑑本備要，作上皇地祇徽號。（分見備要卷二八及拾補卷三六頁七注引。又拾補注引本紀作五月己未，與本紀不符，且是月戊子朔，無己未，知其誤。）詳見宋大詔令集卷一三七政和六年十月十五日后土尊號手詔，及地祇尊號內加后土二字御筆。

注　三：原著作同日，今據長編本末卷一二七改。然本末原文有錯誤，（見頁七）故不取。

注　四：案原本脫朔字，據十朝綱要及四史朔閏考增。（拾補卷三二，頁一）

注　五：續鑑見長編拾補卷三三，頁一注引；備要見卷二八，頁一三。

注　六：見前述賜封道號，此就本朝而言。

注　七：頁八六五——八六八。又「辨禮」、「瑰瑋」，原作「辨體」、「瑰偉」；「道階以年勞遷授」，其「階」上原無「道」字，今據長編本末更正。（見卷一二七——頁七）又「侍宸」，原作「侍晨」，各本史書亦多作「侍晨」，惟明刻本備要「侍宸」。（見卷二八，

頁一三）續宋編年通鑑本備要，亦作「侍宸」。（見拾補卷三三，頁一注引）考眞誥：「侍帝宸有八人，如世之侍中，王子喬、郭世幹皆爲之。」是明刻備要所言是，故改正如文。

註八：陳、王、畢三鑑分見卷一二，卷二三，卷九三同條。薛鑑見長編拾補卷三八，頁七注引。

註九：卷頁同注七備要及續宋編年通鑑。

註一〇：同註九。又拾補引備要作六等，（卷三八，頁八注）明鈔本備要以「迪功郎」作「迫功郎」（同注七卷頁），均誤。

注一一：詳觀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可知。

註一二：卷頁同注七。第其以「待制」作「旨制」，證之拾補卷三、頁一及卷三八、頁八引文以及此說，知其誤，特予更正。至謂如文臣帶貼職，與夫「待制」、「修撰」、「直閣」諸名，請參閱宋史卷一六二諸閣學士、諸殿修撰、直閣。

注一三：明鈔本作道徽院，「功過」作「功道」，「入品」作「人品」，「命官」下並脫一「法」字。此據拾補卷三八，頁八注引文，第其於「校經」下亦脫一「同」字。

註一四：備要見卷二八；續編年通鑑見拾補卷三五，頁三注引。

註一五：唐書卷四四：「玄宗開元二十九年，始置崇玄學，習老子、莊子、文子、列子，亦曰道舉。」劉馮事始：「唐明皇別置道學，隸崇賢館，課試如明經，謂之道舉。」

註一六：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二、三兩節，（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一期）及同篇下，一、二兩

節，（同上，第二期）有詳細分析，可參閱。

註一七：八行科乃此時科舉取士之一項重要科目，見右述同篇下第四章第三節。

註一八：同右，第二節。

註一九：「欄槨」原作「襴槨」，第槨無其字，茲據長編本末改。（見卷一二七）

註二〇：明鈔本以「樸」作「樸」，茲據長編本末注引文更正。

註二一：長編本末卷一三七。案「祇候」原誤爲「被候」，今據十朝綱要改正。（拾補卷三八，頁三注引）

註二二：拾補係世界書局新定本，見卷三七，頁一五及注。畢鑑原文見卷九三同條。

註二三：長編本末卷一二七，頁六，重和元年閏九月丙子條。並見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

註二四：原作品品，今據長編本末改。（卷一二七重和元年八月庚午條）

下篇　崇尚道教之影響

八　作萬歲山

崇尚道教之措施既明，進請言其影響。就其影響言，誠如前述，本文不能一一詳及，僅就其特殊者言之，如作萬歲山，及因作萬歲山而設置之「花石綱」與「應奉司」是也。

按作萬歲山，實起於道士言「堪輿之說」有驗。關於此點，前已明云；茲再重申其意，以探討

當時作萬歲山之眞相。九朝備要卷二八及其原注云：

政和七年，多，十二月，作萬歲山：上之初卽位也，皇嗣未廣，道士劉混康……建言：「京城東北隅（註一），地協堪輿，倘形勢加以少高，當有多男之祥。」始命爲數仞岡阜，已而後宮占熊不絕，上甚喜。於是崇信道敎，土木之工興矣。一時佞倖因而逢迎，遂竭國力而經營之。至是，命戶部侍郎孟揆，築土增高，以象餘杭之鳳凰山，號萬歲山。後因神降有艮嶽排空之語，因名艮嶽，宣和四年始告成，御製記文凡數千言。六年有金芝產於萬壽峯，改名壽嶽。門號陽華。……運四方花竹奇石，積累二十餘年，山林高深，千巖萬壑，麋鹿成羣，樓觀臺殿，不可勝紀。

此說部分摭自揮麈後錄，已於本文首節說明。抑「其書取日歷、實錄及李燾續通鑑長編，刪繁撮要，勒成一帙，並採司馬光、徐度、趙汝愚等十數家之書，博考互訂，……特據事直書，不加褒貶耳。」（提要卷四七，頁九八）續宋編年通鑑依傍此書。（見長編拾補卷三六，頁一六引文）厥後張淏作艮嶽記，及李濂汴京遺蹟志卷四艮嶽壽山條，亦均依傍此說。則此說當屬事實。然則徽宗作萬歲山，實因其崇尙道敎而然。此謂「一時佞倖因而逢迎，遂竭國力而經營之。」又謂「運四方花竹奇石，積累二十餘年。」則其影響，必深且鉅。爰不憚煩，特隨其事實發展，而分節考詳如次，藉以明其整個情況。

（一）觀備要此云，作萬歲山之籌備工作，蓋始於徽宗卽位不久。至是，方命戶部侍郎孟揆，就禁城東北隅之原有岡阜築土增高，以象餘杭之鳳凰山，號萬歲山。而蔡絛宮室苑囿篇則謂：「又

于寶籙宮，命工部侍郎孟揆鳩土功，梁師成主作役，築土山以象餘杭之鳳凰山，雄于諸苑。」又曰：「始名鳳凰山」。故長編本末引其說，而以其注于政和五年九月甲辰條下，其原條本文則言「修萬歲山合用山石」事（見卷一二八）。而山石之進貢，則又遠始崇寧中。（見下述）故備要謂其始籌備，繼動工，其說是矣。第艮嶽記則謂其始於政和間，華陽宮記又謂其始於政和初。（註二）而宋史以正式命官督造爲度，則同備要之說，而於本紀云：「政和七年冬十二月庚午，命戶部侍郎孟揆作萬歲山。」（卷二一）其地理志亦云：「政和七年，始于上清寶籙宮之東作萬歲山。」（卷八五）則上引蔡條云始名鳳凰山；方輿紀要本其說，作「初名鳳凰山」；（註三）及長編拾補誤據備要之說曰：「故初名鳳凰山」，（卷四四，頁一註）均誤。惟備要此云孟揆爲戶部侍郎，就作萬歲山言，其事固屬製造，實不若蔡條謂爲工部侍郎爲當。抑條謂「梁師成主作役」，證以下引御製艮嶽記，及事略朱勔傳所謂「閹人董其役」，（卷一〇六）亦甚相符。

（二）備要此云：「後因神降有艮嶽排空之語，因名艮嶽。」蓋本蔡條所謂「後神霄降其詩，有艮嶽排空霄，因改名艮嶽」之說。然當時命眷思殿應制曹組所爲賦則云：「國家壽山，子孫福地，名曰艮嶽。」（揮麈後錄卷二，頁二八〇，二九五）又云：「艮嶽爲多男之地」。（同上，頁二九七）其說雖與備要此云改名艮嶽之說不符，顧與其所謂「多男之祥」之本旨則一。曹組賦又云：「夫艮者八卦之列位，岳者衆山之惣名。」（同上）此誠別一說，第又與御製艮嶽記所謂「山在國之艮，故名之曰艮嶽，」差近之。朱勝非亦云：「以其在艮方也，號艮嶽。」（註四）而畢鑑則又以其合條云，所謂「其詩有艮岳排空霄之句，因改名艮嶽，以山在國之艮位也。」（卷九三）此艮

嶽之大要分析。

至艮嶽之告成，及御製艮嶽記之說，據揮麈後錄卷二云：

御製爲記云：京師天下之本。昔之王者，申畫畿疆，相方視址，考山川之所會，占陰陽之所和，據天下之上游，以會同六合，臨觀八極。……我藝祖撥亂造邦，削平五季，……因舊貫之居，不以襲險爲屏，且使後世子孫世世修德，爲萬世不拔之基，垂二百年于茲，……蓋所恃者德，而非險也。然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其作靈臺，則庶民子來，其作靈沼，則於仞魚躍。高上金闕，則玉京之山，神霄大帝，亦下遊廣愛，而海上有蓬萊三島，則帝王所都，仙聖所宅，非形勝不居也。……於是太尉梁師成董其事，……分官列職，曰雍、曰琮、曰琳，各任其事，遂以圖材付之。按圖度地，庀徒僝工，累土積石，……設洞庭湖口絲谿、仇池之深淵，與泗濱林慮靈壁芙蓉之諸山，取瓌奇特異瑤琨之石。卽姑蘇武林明越之壤，荊楚江湘南粵之野，移枇杷橙柚橘柑榔栝荔枝之木，金峨玉羞虎耳鳳尾素馨渠那茉莉含笑之草。不以土地之殊，風氣之異，悉生成長養於雕欄曲檻。而穿石出罅，岡連阜屬，東西相望，前後相續。左山而右水，後谿而旁隴，連綿彌滿，吞山懷谷。其東則高峯峙立，其下則植梅以萬數。綠萼承趺，芬芳馥郁。結構山根，號萼綠華堂。又旁有承嵐崑雲之亭，有屋內外方圓、如半月，是名書館。又有八仙館，屋圓如規。又有紫石之巖，祈眞之磴，攬秀之軒，龍吟之堂，清林秀出。其南則壽山嵯峨，兩峯竝峙，列嶂如屏。瀑布下入鴈池，池水清泚漣漪。鳧鴈浮泳水面，棲息石間，不可勝計。其上亭曰噰噰，北直絳霄樓，峯巒崛起，千疊萬

複，不知其幾十里，而方廣兼數十里。其西則參朮杞菊黃精芎藭，被山彌塢，中號藥寮。又禾麻菽麥黍豆秔秫，築室若農家，故名西莊。上有亭曰巢雲，高出峯岫。下視羣嶺，若在掌上。自南徂北，行岡脊兩石間，綿亘數里，與東山相望。水出石口，噴薄飛注如獸面，名之曰白龍泐、濯龍峽、蟠秀練光、跨雲亭、羅漢巖。又西，半山間，樓曰倚翠，青松蔽密，布於前後，號萬松嶺。上下設兩關，出關下平地，有大方沼，中有兩洲，東爲蘆渚，亭曰浮陽，西爲梅渚，亭曰雲浪。沼水西流爲鳳池，東出爲研池。中分二館，東曰流碧，西曰環山。館有閣，曰巢鳳。堂曰三秀，以奉九華玉眞安妃聖像。東池後，結棟山下，曰揮雲廳。復由嶝道盤行縈曲，捫石而上，既而山絕路隔，繼之以木棧，倚石排空，周環曲折，有蜀道之難，躋攀至介亭，此最高。於諸山前列巨石，凡三丈許，號排衙，巧怪巉巖，藤蘿蔓衍，若龍若鳳，不可殫窮。麓雲半山居右，極目蕭森居左。北俯景龍江，長波遠岸，彌十餘里。其上流注山間，西行潺湲，爲漱玉軒。又行石間，爲煉丹亭、凝眞觀、圜山亭。下視水際，見高陽酒肆，清斯閣。北岸萬竹，蒼翠蓊鬱，仰不見天，有勝筠庵，蹲雲臺、蕭閒館、飛岑亭，無雜花異木，四面皆竹也。又支流爲山莊，爲回溪，自山蹊石罅，寨條下平陸，中立而四顧，則巖峽洞穴，亭閣樓觀，喬木茂草，或高或下，或遠或近，一出一入，一榮一彫，四面周匝，徘徊而仰顧，若在重山大壑，深谷幽巖之底，不知京邑空曠坦蕩而平夷也，又不知郛郭賓會紛華而塡委也，眞天造地設，神謀化力，非人所能爲者，此舉其梗概焉。及夫時序之景物，朝昏之變態也，……而所樂之趣無窮。……山在國之艮，故名之曰艮嶽。則是山與

泰、華、嵩、衡等同固，作配無極。壬寅歲正月朔日記。」又命眷思殿應制李質、曹組各爲賦以進，質云：「宣和四年，歲在壬寅，夏五月朔，艮嶽告成。……」（註五）

此與備要所謂「艮嶽，宣和四年始告成，御製記文凡數千言」之說相合。就御製記言，此謂壬寅歲正月朔日記，與長編本末所謂「宣和四年正月辛酉朔，御製艮嶽記，」（卷一二八）同。靖康元年閏十一月，蜀僧祖秀周覽累日，所作華陽宮記，亦數千言，（見東都事略卷一〇六朱勔傳）可與此說互相印證。華陽宮，一本作陽華宮。（註六）宋史地理志：「嶽之正門，名曰陽華，故亦號陽華宮。」（註七）張淏作艮嶽記，即略撫此二記之說。李濂汴京遺蹟志「艮嶽壽山」篇，則本張氏，而並亦參考地理志及蔡絛所云。（註八）惜諸家均未涉及應制李質、曹組所爲賦，及二臣共作艮嶽百詠詩。其詩與賦亦備載於揮麈後錄同卷，較之御製記更能極發揮之能事，要其意大抵雷同。茲再選錄御製記及諸家詩賦有關崇尚道教之說，以說明徽宗作萬歲山，實受崇尚道教之影響。御製記云：「朕萬機之餘，徐步一到，玩心愜志，與神合契，遂忘塵俗之繽紛，而飄然有凌雲之志。」又云：「朕履萬乘之尊，居九重之奧，而有山間林下之逸，澡漑肺腑，發明耳目，恍然如見玉京廣愛之舊。」曹組賦云：「今阜成兆民，而道濟天下。夫惟不爲動心，倖於造化。則茲嶽之興，固其所也。」又云：「五岳之設也，天臨宇宙。五岳之望也，列於百神。茲嶽之崇也，作配望壽。彼以滋庶物之蕃昌，此以壯天支之擢秀。是知眞人隋運，非特役巨靈，而驅五丁；是生民以來，蓋未之有。」又如二臣共作艮嶽百詠詩，其敍艮嶽云：「勢連坤軸近乾崗，地首東維鎭八方，江不風波山不險，子孫千億壽無疆。」又敍椒崖云：「團枝紅實見秋成，曾按方書合五行，不遣漢宮塗屋壁，此間

吞餌得長生。」其時翰林學士王安中亦賦詩云：「此地去天眞尺五，九霄岐路不容尋。」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卽此以觀，足以爲證矣。

就宣和四年艮嶽告成說，李質爲賦云：「茲嶽凡經營於六載之間。」（揮麈後錄卷二，頁二九四）艮嶽記亦云：「凡六載而始成」。則上推六載，適政和七年始作萬歲山之時也。是則不惟事略所謂「重和元年秋七月，壽山艮嶽成，」（卷一〇）大誤；卽諸家續通鑑並以其事繫于宣和四年末，而謂：「萬歲山成，更名曰艮嶽；」或謂：「萬歲山成，御製艮嶽記以紀其勝，」亦非當。（註九）又此謂：「其南則壽山嵯峨，兩峯竝峙，列嶂如屏。」華陽宮記云：「冠於壽山者，曰南屏小峯。」（同註一）觀二臣共作艮嶽百詠詩，其於壽山條亦云：「太上御名大崇高秀氣連，淸風不老月長圓，春遊玉座時相對，花發鶯啼億萬年。」（後錄卷二，頁三一八）似另有一山，謂之壽山也。竊以其於山之高要處，別立一碑，以爲標誌，實卽萬歲山之別稱。上述所謂「國家壽山，子孫福地，更名艮嶽」之說，卽其明證。祖秀作華陽宮記，張淏作艮嶽記，東都事略本紀（卷一〇）及朱勔傳，（卷一〇六）均一一以「壽山艮嶽」並稱。而李濂作汴京遺蹟志，則更以「艮嶽壽山」立目云。（見卷四）

（三）備要此云：「六年，有金芝產於萬壽峯，改名壽嶽，」與長編本末所載詔旨，約略相同。長編本末卷一二八云：

宣和六年，九月，庚寅，手詔：「以金芝產于艮嶽萬壽峯，宜改名壽嶽。」

宋史本紀同。（見卷二一）其地理志亦云：「宣和六年，詔以金芝產于艮嶽之萬壽峯，又改名壽嶽

。」（卷八五，頁八）顧蔡條謂：「及南山成，又易名爲壽嶽。」（註一〇）楊氏編年又謂：「六年七月，金芝產于南山萬壽宮，改艮嶽爲壽嶽。」（同註四）考察條又云：「其（萬歲山）最高一峯九十尺，山周十餘里，自西介亭召嶢重複東西二嶺，直行南山。」（同註四）地理志亦云：「萬歲山，山周十餘里，其最高一峯九十步，上有介亭，分東西二嶺，直接南山。」（同上地理志）李質爲賦更明云：「聳萬壽之南山」（後錄卷二，頁二八七）。是南山高於萬歲山，而萬歲山亦稱萬壽山。然則此謂艮嶽萬壽峯，固就萬壽山之山峯而言，既與南山不相涉，則詔云是矣。

至謂「運四方花竹奇石，積累二十餘年，」即史稱「「花石綱」與「應奉司」也，其影響特大，則另節說明。

註　一：按「京城東北隅」，原作「京城西北隅」，今據揮麈後錄、（見卷二，頁二六八）華陽宮記、（東都事略卷一〇六朱勔傳）艮嶽記諸書更正。和維愚見紀忘嘗爲此考詳，（見汴京遺蹟志卷四）可參閱。

註　二：同右事略，並見艮嶽記。

註　三：詳見卷四七，頁七鳳凰山；並見卷九〇，頁四鳳凰山條。

註　四：引自長編本末卷一二八原注。

註　五：頁二六七——二八〇，其中有若干刋誤之字或俗字，並參考艮嶽記與汴京遺蹟志（卷四）二書所載之御製艮嶽記更正。

註　六：汴京遺蹟志卷四，頁五及長編拾補卷四四，頁二注引。

註七：卷八五，頁八。門號陽華，前引備要嘗明言之。鐵圍山叢談卷六亦謂：「艮嶽正門曰陽華」。（頁二〇）

註八：見卷四。因其說與今存長編本末所引蔡條說（見卷一二八）及編年備要（見卷二八）與地理志（見卷八五）所說相同，地理志蓋本諸宋舊史，宋舊史與備要蓋亦本蔡條之說。

註九：詞取陳鑑及畢鑑，分見卷一二及卷九四。王鑑本陳鑑，見卷二四；薛鑑見拾補卷四四，頁一注引。

註一〇：長編本末卷一二八原注，並見宋史卷八五地理志。

九　設花石綱

關于花石綱之設，其始也，可自以下諸說得之。蔡條云：

上在藩潛時，獨喜讀書、學畫、工筆札，所好者古器山石，異於諸王。……及即位，謙恭雅尚。崇寧中，始命官訪古圖籍，……命伯氏俾朱勔密取江浙花石，其初得小黃楊木三株，以黃帕覆之而進也。上大喜，異然。其後，歲不過一二貢，貢不過五七物。大觀末，朱勔始歸隸童貫，而所進已盈舟而載。伯氏亦自命使臣，採以獻焉，俱未甚也。政和初，魯公被召，上戲伯氏，須土宜進，遂得橄欖一小株，雜諸草木進之，當時以為珍。其後，又有使臣王永從、士人俞諤應奉，皆隸伯氏，每花石至動數十舟，號成綱矣。盛章守姑蘇，及歸，作開封府尹，亦主進奉，然勔之綱為最。延福宮、艮嶽諸山皆仰之。（長編本末卷一二八原註）

東都事略卷一〇六朱勔傳云：

朱勔平江人也，父冲，……始蔡京居錢塘，過吾，欲建經藏於梵室，聞冲有幹決，呼諉之，才兩月而成，京陰器其能。及召還，冲謁道左，丐以勔從行。是時徽宗頗垂意華石，於是焉之，命以官，令語其父，密取浙中珍異以進。其初才致黃楊三四本，徽宗已嘉之。後歲稍增加，然不過二三貢，貢不過五七品。童貫握兵，京以勔託，使階邊功以升。貫見之喜，始廣供備以媚上，舟艫相繼，號曰華石綱。凡延福宮、艮嶽諸山皆仰之。

宋史卷四七〇朱勔傳云：

始蔡京居錢塘，過蘇，欲建僧寺閣，會費鉅萬，僧言必欲集此緣，非朱冲不可。京以屬郡守，郡守呼冲見京。京語故，冲願獨任，居數日，請京諸寺度地，至則大木數千章積庭下，京大驚，陰器其能。明年，召還，挾勔與俱，以其父子姓名屬童貫，竄置軍籍中，皆得官。徽宗頗垂意花石，京諷勔，語其父，密取浙中珍異以進。初致黃楊三本，帝嘉之。後歲歲增加，然歲率不過再三貢，貢物裁五七品。至政和中，始極盛，舳艫相銜于淮汴，號花石綱，置應奉局于蘇。……延福宮、艮嶽成，奇卉異植，充牣其中。

此外如能改齋漫錄卷一、獨醒雜志卷十及青溪寇軌亦均載朱勔進花石媚上事，其說與此引事略、宋史本傳約略相同。是花石綱之起，一則由於徽宗自好，二則由於羣小逢迎，而羣小之中，則以朱勔爲最，先少數而後多數，自祕密以至公開。要之，正式號稱花石綱，蓋係政和中事。而宋史紀事本末記花石綱之役則謂：「徽宗崇寧元年，春，三月，命宦者童貫置局於蘇杭，造作器用。……四

年，十一月，以朱勔領蘇杭應奉局及花石綱於蘇州。……大觀四年，閏八月，以張閣知杭州，兼領花石綱。」（卷五〇）考備要卷二六崇寧元年春三月條：「命內侍童貫如杭州監製器，製造御前生活。」（註一）宋史卷四六八童貫傳云：「徽宗立，置明金局于杭，貫以供奉官主之。」其四年十一月條，蓋本陳鑑。第陳鑑釋明該條之原文，亦實取自此引宋史朱勔傳，（見卷一一）又應爲政和中事。大觀四年閏八月條，宋史本紀具載月之辛酉日。（見卷二〇）續宋編年通鑑亦云：「閏月，以張閣知杭州，兼領花石綱。先是有朱勔者，因蔡京以進。」（註二）陳鑑云：「閣受杭州之命，思所以固寵，乃因辭日，乞領花石綱事，應奉益繁矣。」（見卷一一）是運花石設綱，又在政和以前。姑不論花石綱設於政和前，抑政和中，要如此謂：「延福宮、艮嶽諸山皆仰之」，則係事實。

艮嶽者，前已釋明，原萬歲山後改之名也。考之奏詔，修萬歲山，亦實當時中心任務也。長編本末卷一二八云：

政和五年，八月，甲辰，提舉翰林書藝局、御前製造所奏：「契勘修萬歲山合用山石，萬數浩大，已奉旨專委管勾計置裝發出卸，其搬到山石，日近不惟數少，兼自正月九日至十七日，計九日，並無拘到山石，亦無舟船運到闕，阻節造作，蓋緣裝發稽緩，及管押使臣等，在路催督津運留滯，未有約束。」詔：「令措置條畫，約束兵稍等，畫一聞奏。」

則萬歲山之造作，除設花石綱負責押運花石，及爲供應花石而置之應奉局以外，又專委管勾計置發卸，並設御前製造所總其成。此謂發卸稽延，押運滯留，阻節造作，乃詔畫一聞奏，是在上者愛好之切也。在上者既如是愛好之，在下者當如是逢迎之。惟逢迎過分，遂生騷擾。史稱：

「朱勔取浙中珍異以進，號曰華石綱，置應奉局於平江，監司徐鑄、王安道、王仲閎等濟其惡，空竭縣官經常以爲應奉，類以億巨萬計，而所貢之物，豪奪漁取，毛髮不償。」（事略卷一〇六朱勔傳）「江南數十郡深山幽谷，搜剔殆徧。或有奇石在江湖不測之淵，百計出之，必得乃止。程限慘刻，無間寒暑。士庶之家，一石一木稍堪玩者，卽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黃帊覆之，指爲御物；又不卽取，因使護視，微不謹，則重譴隨之；及啓行，必發屋徹牆以出。由是人有一物小異，共指爲不祥，惟恐芟夷之不速。民預是役者，多鬻田宅子女，以供其須，思亂者益衆。（註三）

其騷擾如此，非徒畫一措置所能奏效，必須簡化措置人員始克有功，於是命由監司兼領其事。長編本末卷一二八云：

政和七年，五月，丁未，詔應監司兼領措置，並計置起發花石，並罷管勾。宿州見置花石，除已起發外，見在未般數，令孫默專一管勾起發。（頁一六）

原註云：「孫默，政和八年，四月，丙子，爲淮南運判。」「運判」高於「管勾」，（註四）則孫默起發花石有功也。抑似此種逢迎，非淮南一路爲然，他處率亦如此。同卷原註云：

政和四年以後，東南監司郡守，二廣市舶，率有應奉，多主伯氏。至六七年間，則又有不待旨（者）。但進物至，計會諸閹人，閹人亦爭取以獻焉，天下乃大騷然矣。大率大湖、靈壁、慈谿、武康諸石，二浙花竹、雜木、海錯，福建異花、荔子、龍眼、橄欖，海南椰實，湖湘木竹，江南諸果，登、萊、淄、沂海錯、文石，二廣、四川異花、奇果，貢大者越海渡江

，毀橋梁，鑿城郭，而至（置）植之，皆生成，異味珍苞，率以健步捷足，雖萬里，用四、三月即達，色相未變也。（註五）

長此逢迎，不徒騷擾，矧亦浮濫。如欲芟夷其弊，惟有實行中央統一指揮，於是而有「提舉人船所」之設。蔡條云：

政和七年，魯公亦嘗具奏：「陛下無聲色犬馬之奉，所尚者山林竹石，乃人之棄物。但有司奉行過當，因至騷擾，願節其浮濫而懲戒之。」乃作提舉人船所，命巨閹鄧文誥領焉。時魯公有彝備東封船艘，得二千餘艘，廣濟兵士有四指揮，因又增置作牽駕人，遂盡與之。（長編本末卷一二八，頁一七原註）

此蔡元長之「淫辭」也。實則如此采運山林竹石，比之聲色犬馬之好，殆有甚焉。今又以閹人董其事，小人得志，更不可一世矣；自然利用職權，申請畫一。惟此謂政和七年作提舉人船所，考之備要，則作是年七月置提舉御前人船所，其原註又云：作提舉淮浙御前人船所。（見卷二八）此蓋詳簡之不同，而備要之說最切。長編本末卷一二八云：

政和七年，七月，乙未，提舉淮南兩浙路御前人船所，條具合行事件，仍乞比附直達綱條令，及遵用見管押花石、並御前物色、前後所得指揮，並從之。（頁一六）

按「直達綱」，即崇寧三年蔡京執政時，廢棄唐以來之漕運轉般法，而由東南六路直運汴京，（註六）乃國家之運糧大法，今御用花石綱，竟與之比附，可見其勢力之大。

當時除由提舉御前人船所統一指揮花石綱運以外，其應奉人亦由御前指定。蔡條云：

令每歲會所用花石，從御前降下，使係應奉人，始如數得貢。自餘監司、郡守等，不許妄進。（長編本末卷一二八，頁一七原註）

此謂「應奉人」，係指「朱勔、伯氏、（蔡攸）王永從、俞綱、陸漸、應安道六人也。（同上」茲六人者，有「聽旨」進貢之特權，「他悉罷之」。（同上）又詔：

不許用糧綱，若坐船及役百姓，仍戒伐人家墳冢，毀室廬，或加黃封帕蒙人園圃花木，凡十餘事。（同上）

花石綱之擾，「由是稍戢」。（同上）「其後不二歲，天下爭進獻復如故。」（同上）

不惟天下爭進獻，即彼六人亦自爭之。長編本末卷一二八云：

重和元年，五月，癸卯，御筆：「太湖及長塘湖石，令朱勔取發，餘人不許爭占；如違，以違御筆論。（頁一八）。

於是朱勔專攬大權，「而又增提舉人船所進奉花石，」（同上，頁一七原註）爲非作歹，更肆無忌憚矣。史稱：「勔聲燄薰灼，袤人穢夫，候門奴事，自置祕閣至殿學士，如欲可得，不附者旋踵罷去，時謂東南小朝廷。」（宋史卷四七〇本傳）花石綱之擾，亦因是而益甚。所謂「綱運所過，州縣莫敢誰何，殆至刼掠，遂爲大患。」（同上本末原註）其時太學生鄧肅，嘗爲此上詩諷諫。九朝備要卷二八云：

宣和元年，十一月，屏太學生鄧肅事云：「時朱勔以花石綱媚上，東南騷動，肅進十詩諷諫，末句云：『但願君王安百姓，圃中何日不春風。』上即宣取。時皇太子在側，上曰：『此

忠臣也』。蔡京奏曰：『今不殺肅，恐浮言亂天下』。上不答。卽詔放歸田里，蓋保全之也。」

又揮麈後錄卷二云：

是時，獨有太學生鄧肅，上十詩，備述花石之擾，其末句云：「但願君王安萬姓，圃中何日不東風。」詔屏逐之。……肅字志宏，南劍人，有文集號栟櫚遺文三十卷，詩印集中。（頁三二八）

又宋史卷二二徽宗本紀云：

時朱勔以花石綱媚上，東南騷動，太學生鄧肅進詩諷諫，詔放歸田里。

又宋史卷三七五鄧肅本傳云：

時東南貢花石綱，肅作詩十一章，言守令搜求擾民，用事者見之，屏出學。

其他筆記及諸家續通鑑所言，大率類此。（註七）可見花石綱之擾，雖係朱勔首謀；然上自中央君臣，下自地方守卒，實亦不能辭其咎。惜乎彼等冥頑不靈，終致大禍。此種大禍，誠如上引史稱，除影響當時一般國計民生以外；其最惡劣者，厥爲影響漕運與引起方臘之亂。

關於花石綱引起方臘之亂之惡劣，據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云：

宣和二年，十月，丁酉，方臘反。睦州青溪縣有洞，曰幫源，廣四十里，羣不逞，往往囊橐其間。臘家有漆園，時造作局多科須，而兩浙苦花石綱之擾，臘以妖術誘之，數日之間，哨衆至數萬人，遂以誅朱勔爲名，縱火大掠，兩浙都監蔡遵顏坦擊賊敗死，遂陷睦州，殺官兵

千人，於是壽昌、分水、桐廬等縣，皆爲賊所據，僭號改元永樂。初臘之亂，王黼方鋪張太平，惡聞有外寇至，且峻責浙西提刑張苑，勿張皇生事，賊遂不可制，至連陷數州。上大恐，始遣譚稹討之。稹逗留不進，至三年正月，賊入杭，乃改譚稹爲兩浙制置使，以童貫爲江浙淮南宣撫，討方臘。時北征事起，陝西勁兵多聚鞏下，盡發以往，上微行送之，握貫手曰：「東南事盡付汝，有不得已者，竟以御筆行之。」四月，童貫與王稟、劉鎮兩路軍馬約會於睦歙間，包幫源洞，表裏夾攻。至是，鎮與楊可世、馬公直率勁騎奪賊門嶺，平旦，入洞，賊二十餘萬抗拒，轉戰至晚，大敗，火其屋萬間，稟斬賊五千餘級，鎮亦如之，擒方臘並其親屬、僞相、侯王共三十九人，奏捷於朝。臘破六州、五十二縣，殺平民二百餘萬。王師自出至凱旋，凡四百五十日。臘，至八月始伏誅。（註八）

又方勺青溪寇軌云：

宣和二年，十月，睦州青溪縣揭村居人方臘，託左道以惑衆，……縣境梓桐、幫源諸洞，皆落山谷險處，民物繁夥，有漆、楮、松、杉之饒，商賈輻輳。臘有漆園，造作局廛酷取之，臘怨而未敢發，會花石綱之擾，遂因民不忍，陰取貧乏游手之徒，賑卹結納之。衆心既歸，乃椎牛釀酒，召惡劣之尤者百餘人，會飲酒數行，……臘涕泣曰：「今賦役繁重，官吏侵漁，農桑不足以供應，吾儕所賴爲命者，漆、楮、竹、木耳，又悉科取無錙銖遺，……諸君以爲何如？」皆憤憤曰：「惟命」。臘曰：「三十年代，元老舊臣貶死殆盡，當軸者齷齪邪佞之徒，但知以聲色土木淫蠱上心耳，朝廷大政事一切弗卹也，在外監司牧守，亦皆貪鄙成風

，不以地方爲意，東南之民苦於剝削久矣，近歲花石之擾，尤所弗堪，諸君若能仗義而起，四方必聞風響應。……不然，徒死於貪吏耳，諸君其籌之！」皆曰：「善」。遂部署其衆千餘人，以誅朱勔爲名，見官吏公使皆殺之，民方苦於侵漁，果所在響應，數日有衆十萬，遂連陷郡縣數十，衆殆百萬，四方大震。時朝廷方約女眞夾攻契丹，取燕雲地，兵食皆已調息待命，適聞臘起，遂以童貫爲江淮荊浙宣撫使，移師南下，……貫至蘇州，始承詔罷造作局、及御前綱運、并木石采色等場。前至秀州，累敗賊鋒，追至幫源洞，賊尙二十餘萬，與官軍力戰而敗。……搏其穴，格殺數十人，擒臘以出，遂併取臘妻子、符印、及方肥等，其黨皆潰。前後所戕人命數百萬，江南由是凋瘵，不復昔日之十一矣！

又宋史卷四六八童傳附方臘事云：

方臘者，睦州青溪人也，世居縣堨村，託左道以惑衆，……縣境梓桐、幫源諸峒，皆落山谷幽險處，民物繁夥，有漆楮杉材之饒，富商巨賈多往來。時吳中困於朱勔花石之擾，比屋致怨，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宣和二年十月起爲亂，……焚室廬，掠金帛子女，誘脅良民爲兵，人安於太平，不識兵革，聞金鼓聲，卽斂手聽命，不旬日，聚衆至數萬。……凡得官吏，必斷臂支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鏑亂射，備盡楚毒，以償怨心。……臘之起，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萬，所掠婦女，自賊峒逃出，保而縊於林中者，由湯巖楢嶺八十五里間，九村山谷相望。

右列續編年通鑑所言，當依傍九朝備要。（見卷二九）宋史童貫傳所云，多爲諸家續通鑑所本。方

氏青溪寇軌記載特詳，長編拾補亦多取其說。(同注八拾補)欲知其詳細經過，可參考各書原文，及長編本末卷一四一「討方賊」篇。然就花石綱引起方臘之亂之惡劣而言，此說足以爲證。所當說明者，此於花石綱以外，尚有所謂造作局。具體言之，如以造作局爲方臘興亂之原因，則花石綱乃其導火線也。或曰：造作局爲其遠因，花石綱爲其近因。顧名思義，造作局爲花石綱採製花石，花石綱爲造作局運輸花石，二者如影之隨形，響之應聲，其爲害一也。所以言花石綱引起方臘之亂之惡劣，勢不能不涉及造作局之科擾情形。此其一。又綜合右列諸說，臘之亂平，幾全憑軍事力量。然自另一說觀之，頗爲不然。兩浙名賢錄云：「毛友……守鎭江，時方臘已殘睦歙，監司猶不以實聞，友具奏。時宰相主應奉，諸使者皆朱勔客，怒其張皇，友遂監觀。其謝表曰：『兩郡生靈已罹非命，兩道使者猶謂無他。』陳瓘以書譬於親舊曰：『蔽遮江淮，阻遏賊勢，斯人有助也。』」其微意不難概見。抑其說與此謂初臘之亂，王黼方鋪張太平，匿不以聞云云，如出一轍。顯見王黼、朱勔等自欺以欺天下，而勔本緣蔡京進，京又前任宰相也。(註九)故陳過庭言：「致寇者蔡京，養寇者王黼，竄二人則寇自平。又論朱勔父子，本刑餘之人，交結權近，竊取名器，賂賄狼籍，罪惡顯著，宜正典刑，以謝天下。」(註一〇)「時論韙之」。(同註一〇備要、通鑑)當時蔡條之說，尤具體而微。其所著史補云：「睦賊方十三，攻陷六州、三十九縣，童貫因命其屬董耘作手詔，稱爲御筆，四散牓文，幾若罪己，然且曰：『自今花石更不取』，人情大悅，方寇亦用是無辭，後遂擒破。」(長編本末卷一二八花石綱原註)事略卷一一一張確傳亦云：「宣和中，召至京師，屬方臘起青溪，勢張甚，確上言：『此皆王民也，但庸人擾之耳。陛下下哀痛之詔，省不急之務，敢有

以華石淫巧供上者，死，務在撫綏，則浹旬之間，必可殄滅矣。』宰相王黼怒，出爲通判杭州，攝睦州，確以方略授緒將，賊由是遂敗。」陳桱續通鑑卷十二亦云：「宣和三年，正月，童貫至蘇州，承詔罷蘇杭造作局、及御前綱運、并木石彩色等場。」原註又云：「初帝以東南之事付童貫，且曰：『如有急，即以御筆行之。』貫至吳，見民困花石之擾，衆言賊不急平，坐此耳。貫即命其僚董耘作手詔罪己，罷進奉諸局場。而帝亦黜朱勔父子弟姪之在職者，吳民大悅。」準是以觀，知臘之亂得以迅速敉平，實導於花石綱及進奉諸局場之罷。吾故曰：解鈴繫鈴，其關鍵仍憑政治本身；軍事不過殺其鋒，摧其勢，而破之耳。是則花石綱之擾，不惟引起方臘之亂的惡劣，且影響一般人民心理甚深。此其二。此外，所當考者，即右引諸書——青溪寇軌云：「貫至蘇州，始承詔罷造作局、及御前綱運、并木石采色等場。」陳鑑取其說，而繫於是年正月，而爲後起諸家續通鑑所本。但原註又云：「罷進奉諸局場」。而宋史童貫傳亦謂：「罷應奉局」。考宋史徽宗本紀是月辛酉條云：「罷蘇杭造作局及御前綱運」，乙丑條云：「罷木石采色等場務」。（卷二二）第考長編本末御筆原文，御前綱運不與焉。其卷一二八云：

宣和三年，正月，辛酉，御筆：「自來收買計置花竹窠石，造作供奉物色，委州縣監司幹直，皆係御前預行支降錢物，令依私價和買。累降指揮，嚴立法禁，不得少有抑配。意謂奉行之人，遵承約束，皆知事上恤民之義。比者始聞贓私之吏，借以爲名，率多並緣爲姦，馴致騷擾，達於聞聽。可限指揮到，應有見收買花石，造作供奉之物，置局及專丞指揮計置去處，一切廢罷。仍限十日結絕官吏、錢物、作匠，並撥歸元處。已計置造作收買到見在之物，

所在樁管具奏。若爾後尚敢以貢奉爲名，因緣科擾，以違御筆論。（頁一八——一九）

十朝綱要於同條亦云：「御筆：罷收買花石造作供奉之物，凡置局去處，罷蘇杭造作局。」（註一一）其說雖與此引御筆原文略有不同，然足證是日所罷，實未列入花石綱。故九朝備要卷二九云：「先是二州置局造作器用，曲盡其巧，牙、角、犀、玉、金、銀、竹、籐，裝畫糊抹，雕刻織繡，諸色匠人，日役數千，而財物所需，盡科於民，民力困重，上嘗罷之，諂諛人猶責其工程進奉不絕，未幾復置。至是以方臘亂浙西，詔悉罷之。」所以如此，蓋如御筆所云：「已計置造作收買到見在之物」，尚待綱運，未便遽罷。而上述貫至蘇州所罷，並及御前綱運，蓋本其臨行所奉徽宗口諭，而權宜之耳。故蔡條史補云：「三年之秋，貫平方臘而歸云云，及睹罷花石之詔，上大不悅甚云云。」（長編本末卷一二八花石綱原注）後人修宋史而不之察，遂以童貫於東南罷御前綱運并御筆罷造作局云之；不悉中央罷御前綱運令，直至二月丁卯方頒行。此與花石綱影響漕運有關，當於下述。按正月丁酉朔，辛酉係二十五日，二月丙寅朔，丁卯係二日，相距只一週間。第東南所罷，不知係正月何日，或於本週以前，亦未可料。即就提早一週言，於上述當時東南之緊急情況視之，其影響亦大。

關於花石綱影響漕運之惡劣，本校全漢昇先生所著唐宋帝國與運河，已先言之矣。茲謹就全先生之說，略加考證和補充。全先生說：

> 關於花石綱對於漕運影響的惡劣，龔明之中吳紀聞卷六云：「（朱）勔既進花石，遂撥新裝運船，充御前綱以載之，而以餘舊者載糧運直達京師。……糧運由此不繼，禁衛至於乏食，

朝廷亦不之問也。」又方勺青溪寇軌云：「迨徽廟繼統，蔡京父子……又引吳人朱勔進花石媚上。上心既侈，歲加增焉。舳艫相銜於淮汴，號花石綱，至截諸道糧餉綱，旁羅商舟，揭所貢暴其上。又李光莊簡集卷九論胡直孺第二箚子云：「況直孺佞邪，天下所聞，與應安道、盧宗原相繼爲轉運使及發運使，欺罔朝廷，如循一軌。將上供物料及糧綱船盡充花石之供，號爲應奉，州縣帑藏，爲之一空。」又宋史卷三五六張根傳云：「改淮南轉運使。……尋以花石綱拘占漕舟，……因力陳其弊，益忤權倖。」又同書卷四四七陳遘傳云：「未幾，升爲（發運）使。朝廷方督綱餉，運渠壅澁。遘使決呂城、陳公兩塘達於渠。漕路甫通，而朱勔花石綱塞道，官舟不能行。」其後，到了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六），鑒於國防需要的迫切，政府纔下令廢罷花石綱，以便漕運。（所著第八章，頁一一九）

按全先生總引五條，首二條已明云朱勔進花石媚上。第三條所謂應安道者，據上云與朱勔同爲「應奉人」，則所云當係宣和三年二月以前事。第四條據長編本末云，事發於重和元年四月乙卯，其原文曰：「會御前人船所，拘占直達綱船，以應花石之用，根以上供期迫，奏迄還之，重忤權倖意。」（卷一二八）最後一條，觀陳氏本傳，知其亦爲宣和二年以前事。後學所以於此强調年限，因其間尚有可得而言者。宋史卷三五六賈偉節傳云：

賈偉節……爲江淮發運副使，蔡京壞東南轉般法爲直達綱，偉節率先奉承，歲以上供物徑造都下，籍催諸道逋負，造巨船二千四百艘，非供奉物而輒運載者，請論以違制。花石海錯之急切，自此而興。

此與上引蔡條所謂「時魯公有纛備東封船二千餘艘」相符，所謂「纛備」，按原文謂政和七年以前也。則政和七年前之花石綱，已然影響漕運制度。又宋史卷三七七向子諲傳云：

宣和初，復官，除江淮發運司主管文字。淮南仍歲旱，漕不通，有欲濬河與江淮平者，內侍主其議，無敢可否，發運司檄子諲行，子諲言：「自江至淮數百里，河高江淮數丈，而欲濬之使平，決不可。纛有司三日一啓閘，復作澳儲水，故水不乏。比年行直達之法，加以應奉往來，啓閉無節，堰閘率不存。今復故制，嚴禁約，則無患。」使者用其言，漕復通，進秩一等。

又九朝備要卷二九及其原註云：

宣和三年，二月，（註一二）罷御前綱運，禁船載花石入京。初，江淮發運司於眞、揚、楚、泗各有轉般倉，綱運兵士各有地分，不相交越，每舟虛二分容私商，以利舟人。又載鹽回運，兵士稍便之。後因內侍何忻以宿州靈璧縣山石進御前，又朱勔以江浙奇花果木起綱，發運司新裝舟船撥充御前綱，以載花石，其餘弊舊者，以載綱運直達京師，而轉般倉廢矣。綱多重載，不容私商，又鹽法變改，無回運，舟兵苦之，多逃亡而爲盜，糧運不繼。至是罷花石綱，使之般運糧道。

此說與全先生上引首條有關，而續宋編年通鑑則本此說，所言同。蔡條言花石綱，而謂「後魯公奏罷」，（拾補卷三六，頁一一引）蓋指此也。綜合前條觀察，可見花石綱，對於當時漕運之制度，影響尤大。則全先生謂：「到了宣和七年，鑒於國防需要的迫切，政府纔下令廢罷花石綱，以便漕運，」當係第二次之事矣。惟此謂是年二月罷花石綱，十朝綱要於是月二日丁卯條亦云：「禁臣庶

於淮南兩浙路般致花石入京」。（卷一八）則上述評宋史本紀所謂「宣和三年正月辛酉罷御前綱運」之誤，是矣。

註一：原著作章貫，茲據續宋編年通鑑改爲童貫。（原文具見長編）拾補卷一九，頁五注）

註二：引自拾補卷二九，頁二〇注。原注又云：「案乾道臨安志卷三：『大觀四年，九月，壬申，以翰林學士張閣爲龍圖閣學士知杭州，』與此異月。」

註三：此詞取方勺青溪寇軌；並見容齋續筆卷一五，紫閣山村詩；事略卷一〇六及宋史卷四七〇朱勔傳；能改齋漫錄卷一；及長編本末卷一二九原注引蔡條之說。

註四：觀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四七可知。

註五：頁一六——一七。又原注作「雖萬里，用四、三日卽達。」今據長編拾補卷三六，頁一一引文改正。

註六：詳見全漢昇先生所著唐宋帝國與運河第八章。

註七：筆記如宋史筆斷論花石綱之害。（汴京遺蹟志卷四）陳鑑見卷一二，畢鑑見卷九三同條。

註八：引自長編拾補卷四二同條，頁一——二注，惟「青溪」原作「青谿」，「殺平民二百餘萬」原作「殺平民一百餘萬」，茲本九朝備要改。（見卷二九）又備要作宣和二年冬十一月方臘反，今考長編本末作十月丁酉，（見卷一四一）其他諸書亦均作十月，故不取。

註九：讀宋史卷四七〇及四七二朱勔、蔡京各本傳可知。

註一〇：東都事略卷一〇八陳氏本傳。宋史卷三五三本傳損益其說。並見九朝備要卷二九及續宋編

年通鑑。（拾補卷四二，頁十一注引）

註一一：此據長編拾補卷四三，頁二注引文。按今出文海本於「蘇杭造作局」上無「罷」字，而空白兩格，見卷一八。

註一二：原作六月，但繫於正月、二月之間，今觀續宋編年通鑑作二月罷花石綱，（見拾補卷四三，頁七引）知其刊誤。

十　置應奉司

然而在上者，對於罷花石綱之措施，並非樂意。長編本末卷一二八言花石綱略云：

宣和三年之秋，貫平方臘歸，見應奉司取花石復如故，又對上歎曰：「東南人家飯鍋子未穩在，復作此也！」上爲怒。故貫雖以功遷太師，遂復致仕，而董耘卽得罪矣。

此可以代表徽宗心理。又宋史卷三五二余深傳云：

宣和元年爲太宰，進拜少保，封豐國公，再封衛國，加少傅，時福建以取花果擾民，深爲言之，徽宗不悅，遂請罷，出爲鎭江軍節度使，知福州。

此又徽宗不樂意罷花石綱之一證明也。而王黼則乘機阿順徽宗，代余深而起。續宋編年通鑑云：

（宣和二年），十一月，余深諫上以取閩中花果之擾，王黼曰：「此太平末事，不足罷。」言者謂：深使曹輔言事，深求退，出知福州，而以王黼爲太宰。（引自拾補卷四二，頁八）

曹輔所言事，卽徽宗「輕車小輦」之逸聞，（註一）與其花石之好，同樣非當。「而臣僚阿順莫敢

言」，輔上疏言之，亦予王黼以可乘之機。王黼此種心理，於宋史其他列傳亦可考見。其卷三五七梅執禮傳云：

執禮……遷禮部侍郎，素與王黼善，黼嘗置酒其第，夸示園池妓妾之盛，有驕色。執禮曰：「公爲宰相，當與天下同憂樂。今方臘流毒吳地，瘡痍未息，是豈歌舞宴樂時乎？」退又戒之以詩，黼愧怒。會孟饗原廟後，至以顯謨閣待制知蘄州，又奪職。

同卷程振傳亦云：

方臘起，振謂王黼宜乘此時建革天下弊事，以上當天意，下順人心，黼不懌，曰：「上且疑黼挾寇，奈何？」振知黼忌其言，趨而出。

范希文於仁宗時，倡「先天下而憂，後天下而樂，」遂「以天下爲己任」，錢師謂「是一種時代精神」。（史綱第六編，第三十二章，三九七）此則反其道而行，當是一種時代末落。而王黼於此一末落之中，其自身淫逸如此，何能建革天下？故此後凡提議罷花石之事者，均被其運用職權，加以陷害。九朝備要卷二九云：

宣和三年，五月，竄陳過庭、張汝霖。初過庭爲中丞日，乞罷冗官之以御前喚爲名者，京西轉運使張汝霖請罷進化果，王黼劾之，以爲懷姦興謗，過庭自知蘄州貶黃州，汝霖貶均州。

十朝綱要卷一八亦云：

王黼言：「新知蘄州陳過庭，爲御史中丞日，輒上言乞應係御前委使之人，一切盡行廢黜；朝散大夫張汝霖，爲京漕日，公違格令，更不歲進花果，無享上之心。」甲寅，詔過庭、汝

霖並散官安置，過庭黃州，汝霖歸州。（拾補卷四三，頁一六注以「京漕」作「京西漕」。）

宋史卷二二徽宗本紀亦云：

宣和三年，夏，五月，癸亥，詔三省覺察臺諫罔上背公者，取旨譴責；陳過庭、張汝霖，以乞罷御前使喚及歲進花果，爲王黼所劾，並貶竄。

續宋編年通鑑本備要，所言同。（同見上拾補註引）宋史筆斷論花石綱之害，亦謂陳張二氏貶於黃州、均州。（原文見下引）姑不論其所貶何州，要其因請罷進奉花石，及關於御前之事，而被陷害，則係事實。

可不然乎？不一月，而應奉司應運而興。宋會要職官四略云：

宣和三年，閏五月，十一日，太宰王黼奏：臣累具章論奏，士大夫損抑應奉，意在動搖政事；妄爲譏謗，失臣子之恭。昨者，贓吏並緣應奉爲姦，或因私相賂遺，提託名御前，致人得藉口。今若不行措置，則素懷爽侮者，將盡嚴貢奉。欲望聖慈特置應奉一司，差管文字使臣二人，手分二人，書寫四人，臣專行總領，及乞差官總領於內，並差承受官，庶絕覬望，以杜姦謀。區區之意，仰其明察。奉御筆依奏，總領官差梁師成，承受差黃瑜、王鑑。十四日御筆：王黼總領應奉司。（二四五〇）

九朝備要作「閏五月，置應奉司。」（卷二九）十朝綱要、宋史本紀並以其繫於閏月甲戌。（綱要見卷一八；本紀見卷二二）是月甲子朔，（陳表）與此謂十一日，同。則續宋編年通鑑原係五月，當脫去「閏月」二字。（拾補卷四三，頁一八注引）顧本紀作「復應奉司」。按事略朱勔傳：「朱

勳提舉惠民河公事，專置應奉局於平江。」（卷一〇六）是本紀之「復」字，蓋即本其說而增植。所以往後諸家續通鑑，均作「復應奉局」。今證之此說，實應稱「置應奉司」。至應奉司所以能於此時應運而興，讀此奏所具緣由，與上引諸文一致，顯見王黼計謀得售。觀諸下說，尤見其營私。九朝備要卷二九云：

初，方臘之亂，黼承上意，罷蘇杭造作局及諸所局，而內侍復以言動黼，黼悔悟，且懼失權勢，乃乞創應奉司於私第，而自領之。」

東都事略卷一〇六王黼傳亦云：

黼既得國，秉念無以中上意，牢其寵，乃奏置應奉司，遂自領之，而以梁師成副焉。

此又爲置應奉司之一證。然王黼佞幸如此，與朱勔以花石媚上如出一轍。就其事權言，亦少府之職，非宰相之責也。東部事略卷一〇九李熙靖傳有云：

王黼爲相，立應奉司，……他執政皆勿得與，熙靖數爲言：「應奉之職，非宰相事也。」……黼怒，積四年不遷。

方事燕雲亦云：

……熙靖與言曰：「應奉之職，非宰相所當預。」……黼積不樂。同列五人，皆躐禁從，獨滯留四年。都水丞失職，移過於熙靖，貶其兩秩。（拾補卷四三，頁一八引）

王黼如此抑遏忠臣，可見其本心實在弄權勢，牢榮寵。而徽宗本人亦因其所好，遂極樂從。其樂從心理，可於上述童貫致仕、董耘得罪事先見之。陳桱續通鑑卷一二亦云：

方臘既平，黼言於帝曰：「臘之起由茶鹽法也，而童貫入姦言，歸過陛下，帝怒，遂復置應奉局，朱勔復得志矣。

童貫固亦小人，嘗以供奉官主明金局於杭，（見前述）惟當時以方臘之亂，起於花石之擾，誠直言而非姦言也，其詳已於前述，茲不贅。然徽宗不之察，一怒而爲小人所乘，爲害匪淺。曲洧舊聞卷八云：

王黼作宰日，蔡京入對便殿，上從容及裁減用度事，京言：「天下奉一人，恐不宜如此。」梁師成密以告黼，翌日，遂置應奉司，令黼專提舉，其擾，又甚於花石。（學津頁四）

觀此說，知王氏之爲人，不如蔡氏遠矣。可見上述罷花石綱，蔡條謂從魯公奏文，罷造作諸所局，備要謂爲黼承上意，自有其道理。今置應奉司，其擾又甚於花石，蔡條言之尤明。條云：

然未久王黼當國，乃置應奉司，而自領之，仍不以是何官司錢物，皆許支用。宰相既自領，遂竭天下財賦。四方監司郡守，凡尺寸之地，入口之味，莫不貢獻。中外以爲言，然黼持以自若，只令朱勔等七人管買物色。（拾補卷三六，頁一一注引）

其爲害如此，豈祇擾乎？而朱勔管買物色之爲害，蓋尤過之，茲舉例如次。長編本末卷一二八原注引朱勝非閒居錄略云：

最後朱勔於太湖取巨石，高廣數丈，載以大舟，挽以千夫，鑿河斷橋，毀堰折閘，數月方至京師，賜號「昭功慶成神運石」。是年初，得燕地故也。勔緣此授節度使。

宋史卷四七〇朱勔傳云：

……嘗得太湖石，高四丈，載以巨艦，役夫數千人，所經州縣，有折水門、橋梁，鑿城垣以過者，既至，賜名「神運昭功石」。

周輝清波雜志卷八云：

艮嶽一石，高四十尺，名「神運昭功」。宣和五年，朱勔自平江府造巨艦，載太湖大石一塊至京，以千人舁進，勔被賞建節，石封盤固侯。（四部叢刊本頁六）

方勺泊宅編卷三云：

宣和五年，平江府朱勔造巨艦，載太湖石一塊至京，以千人舁進，是日，役夫各賜銀椀，並官其四僕，皆承節郎，及金帶，勔遂爲威遠軍節度使，而封石爲槃固侯。（讀畫齋叢書本，頁四）

長編拾補卷四四注云：

宣和五年，六月，朱勔進太湖巨石，高六仞，廣百圍，時新得燕山，因賜石名神運昭功敷慶萬壽峯，置之艮嶽，勔亦加節度。

綱運一石，即如此勞民傷財，毀壞公家建築，其他可想而知。茲附帶考證者，即右列諸書對於此事發生之時間，巨石之賜號與封侯，及朱勔加官諸說，多有不同。考長編本末原注引閒居錄又云：「宣和五年，六月，十三日甲午，朱勔自承宣使爲節度使。」右引拾補注作五年六月。宋史地理志損益閒居錄之說，亦作五年（見卷八五），與右引周志、方編同。是此事發生於宣和五年，實無疑義。然諸家續通鑑以其繫諸上年末萬歲山同條，觀其文固本閒居錄。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一。又右引拾

補注：「朱勔進太湖巨石，高六仞，廣百圍，時新得燕山，因賜石名『神運昭功敷慶萬壽峯』。」考蜀僧祖秀宣和石譜：「神運昭功，敷慶萬壽，右二峯甲品，獨神運廣百圍，高六仞，錫爵盤固侯，居艮嶽道中，東石爲小亭以庇之，高五十尺。」（註二）故蔡絛叢談卷六云：「艮岳有太湖石，曰『神運昭功』，高四十六尺，立其中，爲亭以覆之。」（頁二〇）其於宮室苑囿篇亦云：「有石大者，高四十尺，名『神運昭功石』。」（同右引本末原注）續宋編年通鑑本備要，亦云：「大石曰『神運昭功』者，立其中。」（註三）則右引周志與宋史朱傳作「神運昭功」石，方編謂「封石爲盤固侯」，是矣。至右引閒居錄作賜號「昭功慶成神運石」，爲宋史地理志所依傍，第志又作「昭功敷慶神運石」，而爲宋史紀事本末及李濂汴京遺蹟志所本。（註四）及右引周志所謂「石封盤固侯」，均誤。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二。又右引閒居錄、拾補均謂朱勔進太湖巨石，適新得燕山，而被賞建節。周志之說。疑似二書。方編則明謂勔因進石授節，並官其家人。張邦基墨莊漫錄同方編，亦云：「宣和間，朱勔以應奉勞進節度使，子汝賢慶陽軍承宣使，汝功靜江軍承宣使，汝文閤門宣贊舍人，弟勣閤門宣贊舍人，汝翼朝奉大夫、直龍圖閣，汝舟明州觀察使，汝楫華州觀察使，汝明榮州刺史，孫絺繹、約絢、釋綬並閤門宣贊舍人，綽紳並閤門祗侯，一時軒裳之盛，古未有也。」（引自拾補卷四七，頁七注）故拾補云：「收燕之役，勔實不與，蓋名則旌燕山功，實則賞進石勞也。」（同上）則九朝備要、續宋編年通鑑、十朝綱要及事略與宋史朱勔傳以及宏簡錄諸書略謂：朱勔加節度，一門盡爲顯官，騶從亦至金紫，以其於燕山之役，馳傳有功云云，（註五）而本紀不書，頗值商榷。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三。

此外，如方勺泊宅編又云：

鹽官縣安國寺雙檜有唐宣宗時悟空大師手植，今百餘年矣，其大者蜿蜒，盤礴如龍鳳飛舞之狀，小者與常檜不甚異，宣和乙巳春，朱勔遣使臣李鋼取以供進，大者載由海道，遇風濤，舟檜俱沒，小者只自漕路入，既獻上，鋼轉二官，知縣鮑愼好亦賜緋。

觀此，知當時進奉，一如往昔。所謂「其尤重者，漕河勿能運，則取道於海，每遇風濤，則人船皆沒，枉死無算。」（註六）此謂「舟檜俱沒」，則其押運人員之傷亡，不待言也。其自漕路入者，影響尤大。東都事略卷一〇八唐恪傳略云：

……徽宗嘉納之，遷戶部尚書。宰相王黼領應奉司上供，綱卒盡爲所奪，漕運不至者殆數月。恪見徽宗言曰：「國家定都於梁，非有山河形勢以臨天下也，直仰汴渠之運，以養百萬之師，而綱運自去秋絕不至，將有匱乏之憂。以天下之力奉一人，臣子不敢憚。今珍異之物，充牣大臣之家，而奉上者曾未十一。是傾天下之財，爲國斂怨，臣不知所以爲國矣。」因極言黼惡，且自請罷，遂出知滁州。

九朝備要依據此云，而以其繫於宣和二年春二月，並云：「上以論黼，黼取下御司運數以進，且請治恪面諛之罪。恪復言：『黼所進御運數，蓋並應奉司綱在其中，屬戶部者十之一二耳。』詔恪罷知滁州。」（卷二九）續宋編年通鑑本其說，所言同。（見拾補卷四一、頁二）宋會要同年二月二十日詔亦云：「戶部尚書唐恪，姦回失職，奏報虛誕，可與小郡，」（職官六九之五）與備要及此云均合。然宋史本傳則謂：「恪，宣和五年，爲吏部尚書，徙戶部。」（卷三五二）若乃二年二月

上言，則與上述宣和三年閏五月置應奉司不符。故就應奉司言，此說應在三年閏五月後。且所說情形，並非虛構。宋史紀事本末卷五十花石綱之役略云：

宣和三年，閏五月，復置應奉司，王黼專總領，梁師成總領於內，遂復諸應奉局，奪發運漕輓之卒爲用，戶部不敢詰，自是四方珍異之物，充歸二人之家，而入尚方者纔十一。（並見王宗沐續通鑑卷二四）

此種情形，縱非指唐恪掌戶部時代，亦當是唐恪以後現象。宋會要職官六九亦云：

宣和五年，十月，八日，詔：「諸路漕臣呂淙、徐閎中、陳汝錫、李伺並落職，俞賙、向子諲各降兩官，范仲、柴夢、李孝昌各降一官，蔡傑、蔡蒙休、胡端平、鄭待問各降一官衝替，以上供未到額斛數多，有誤中都歲計，發運司官坐視，並不措置故也。（頁一三）

畢鑑以其繫之十一月，而謂「諸路漕臣坐上供錢物不足，貶秩者二十二人。」（卷九五）所以如此，蓋即因應奉司奪上供綱所致。此謂「發運司官坐視，並不措置，」竊則意其心有餘，而力不逮也。長此以往，諸軍衣糧不時，而冗食者坐享富貴。士氣消沉，國防危殆，政治腐化，國計枯竭，以迄於亡。時人雖已察覺，奈何病入膏肓，終難根治。觀諸下文，可首見一般。陳桱續通鑑卷十二云：

宣和六年，十一月，罷應奉司。自蔡京以豐亨豫大之說勸帝，窮極奢靡，久而帑藏空竭，言利之臣，殆析秋毫。宣和以來，王黼專主應奉，掊剝橫賦，以美爲功，所入雖多，國用日匱。至是宇文粹中上言：「祖宗之時，國計所仰，皆有實數，量入爲出，沛然有餘。近年諸局

務、應奉司，妄耗百出，若非痛行裁減，慮智者無以善後。」於是詔蔡攸就尚書省置講議財利司，除茶法已有定制，餘並講究條上。攸請內侍職掌，事干宮禁，應裁省者，委童貫取旨。由是不急之務，無名之費，悉議裁省。帝亦自罷諸路應奉官吏，省六尚歲貢。

王鑑本此說，所言同。（註七）宋史本紀亦於是月載：「乙酉，罷應奉司；丙戌，令尚書省置講議局。」（卷二二）故薛鑑本此說，則以其繫之乙酉。（見拾補卷四八，頁一五注引）畢鑑本此說，則於「詔蔡攸就尚書省置講議財利司」之上，冠以丙戌日，而不言「罷應奉司」。（見卷九五）考宋會要是月十三日御筆：「應奉司總領梁師成，陳乞罷總領並總領下使臣人吏等，可並依所乞施行。」（職官四之三三）是月甲戌朔，（陳表）乙酉十二日，丙戌十三日，則畢鑑不言罷應奉司，是矣。至謂丙戌置講議財利司，或置講議局，徵諸會要無此目，但立有講議司篇，且始自崇寧元年七月十一日蔡京宰政時。（見職官五之一二——一八）然篇中亦未載及此事，特明年（宣和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有詔：「凡有司侵漁蠹耗之事，理宜裁抑，可應不急之務，無名之費，令講議司條具以聞，當親加裁定」云云。（職官五之一六）及至欽宗靖康元年四月十二日置詳議司，十八日左司諫陳公輔上疏反對，歷訴蔡京、白時中、李邦彥等置講議司非是，（職官五之一九）亦未言及此事。是講議財利司，或講議局，是否設置，頗成問題；若乃斷其設於丙戌日，當更成問題。是則講議應奉司，或即講議司也。故罷應奉司，實係明年事。宋會要職官四云：

宣和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手詔：「朕祗詔丕圖，撫臨萬寓，顯德弗類，永爲宗社，付託之重，靡遑康寧，維予兆民，是爲邦本。比年以來，寬大之詔數下，裁省之令屢行，然姦吏

玩法，而衆聽未孚，有司便文，而實惠不至。蓋緣任用非人，過聽妄議，興作事端，蠹耗邦財，假享上之名，濟營私之欲，漁奪百姓，無所不至。使朕軫念元元，若保赤子之意，何以取信於萬方？夙夜痛悼，思有以附循慰安之。應茶鹽立額，結絕應奉司、江浙諸路置局、及花石綱等，諸路非泛上供，拋降物色，延福宮、西城租課，內外修造，諸路採斫木植製造局所並罷。更有似此有害於百姓者，三省樞密院條具以聞。夫民罔常懷，懷於有仁，朕於吾民每懼仁愛之弗至。一夫不獲，時予之辜。播告之修，咸聽朕旨。（頁三五）

此並應奉司而罷者，即針對上述所謂「冗食者坐享富貴，政治腐化，國計枯竭」問題之解救。又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云：

宣和七年，詔結絕應奉司、江淮諸局所，及罷花石綱，令諸路漕臣速拘舟船，裝發綱運備邊。

此並應奉司而罷者，即針對上述所謂「諸軍衣糧不時，士氣消沉，國防危殆」問題之解救。然而，此時大敵當前，解救何及？故宋史筆斷論花石綱之害云：「徽宗取敗之道，固始於蔡京豐亨豫大之對；然致天下之騷動，強敵之憑陵，而身不能守其宗社者，皆由朱勔花石綱之運，有以促亡之耳。……向使徽宗孚信鄧肅之言，誅蔡京，戮朱勔，竄童貫，族王黼，絕愉目之奇玩，救勞苦之生民，則尼雅哈斡哩雅布雖勇猛過人，亦豈敢越邊塞而蹈我中國哉？惜乎徽宗悔悟已晚，噬臍無及。故雖有改轍之心，而莫能爲謀矣，悲哉！」（汴京遺蹟志卷四）宋史紀事本末論正亦云：「宋徽宗之亡也，宮新延福，山成萬歲，花石應奉，雲擾東南，而青城之禍，蒙塵罪郡，甚哉！爲人君者，樂不

可極也。」（卷五〇）斯言是矣。

註釋

註一：詳見宋史卷三五二頁曹氏本傳。

註二：說郛卷一六，頁二四。第原著作者作蜀僧祖考，「東石」作「東石」，今依陽華宮記改正。（原文見東都事略卷一〇六朱勔傳）

註三：編年引自拾補三六，頁一六。備要見卷二八。

註四：本末見卷五〇，花石綱之役。遺蹟志見卷四，艮岳壽山。

註五：編年本備要，同云：「宣和五年，六月，加朱勔節度，以燕山之役，勔馳驛傳命有勞故也。」（前者引自拾補卷四七，頁七注；後者見卷二九）「綱要係六月甲午，云朱勔以燕山之役，馳傳有勞，爲寧遠軍節度使、醴泉觀使。」（卷一八）宏簡錄曰：「燕山告功，朱勔自隨州觀察使、慶遠軍承宣使進寧遠軍節度使、醴泉觀使，一門盡爲顯官，騶從亦至金紫。（同上拾補）事略、宋史朱勔本傳損益其說，宋史傳並云：「天下爲之扼腕」。（前者見卷一〇六，後者見卷四七〇）

註六：亦方氏之說，見所著青溪寇軌。（拾補卷四三，頁七注引）

註七：見卷二五，惟「攸請內侍職掌」作「攸請內所掌」，「省六尚歲貢」作「減六尚歲貢物」。

後語

綜觀上述，徽宗一朝，爲迷信方術，或利用方術，而崇尚道教，措施諸多失當，影響國基，以迄於亡。前車覆，後車戒，丁茲國際紛更，倘有以國是諮詢於道教方術者，宜深思焉！

（本文原刊於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一期（一九六七年二月），但現在略加訂正。著者識。六四、十一、一〇。）

自宋至明政府歲出入中錢銀比例的變動

全漢昇

一

自宋（九六〇——一二七九）至明（一三六八——一六四四），中國政府每年的國課收入及國用支出，內容相當複雜，但大體上可以分爲實物和貨幣兩大類。在自宋至明的政府歲出入中，包括有不少的米、麥、絹、布、絲、綿……等實物，但隨着貨幣經濟的發展，金屬貨幣也日漸重要起來。當日流通的金屬貨幣，以金、銀、銅錢爲主。不過黃金本身價值較高而數量較少，事實上在政府歲出入中所佔的地位並不怎樣重要，故本文只把宋明歲出入中的銀兩與錢幣提出來作一比較研究。根據這種研究，我們可以看出，自宋至明，隨着時間的推移，銀、錢在歲出入中先後佔有主次地位的變化。

現在我們先把宋明歲出入中的銀、錢數額比較一下，然後再進一步加以解釋。

二

約四十餘年前，日本加藤繁教授發表他的著作「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註一），已經注意到宋代文獻中關於歲出入銀、錢的數字，並根據當日銀、錢的比價，把銀兩折算成錢數，來加以比較。現在根據他的研究，撰成下列數表。

表一　至道三年（997）歲出入錢、銀數

歲入	歲出
錢　12,325,000(＋)貫	16,930,000(＋)貫
銀　376,000兩＝錢300,800貫	620,000兩＝錢496,000貫
銀數爲錢數的百分比　2.4	2.9

資料來源：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七天禧五年條；加藤繁「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上册，頁二〇〇至二〇一。

作者註：表中銀數，根據銀一兩爲錢800文，折算而成；歲入錢數，則把上供錢1,692,000（＋）貫，及榷利所獲（按卽專賣利益收入）11,233,000貫，加在一起，計算得來。

表二　天禧五年（1021）歲出入錢、銀數

歲入	歲出
錢　26,530,000(＋)貫	27,140,000(＋)貫
銀　883,900(＋)兩＝錢1,414,240(＋)貫	580,000(＋)兩＝錢928,000(＋)貫
銀數爲錢數的百分比　5.3	3.4

資料來源：李燾前引書卷九七天禧五年條；加藤繁前引書，上册，頁二〇一至二〇二。
作者註：表中銀數，根據銀一兩爲錢 1,600 文，折算而成。

表三　熙寧年間（1068—77）歲入錢、銀數

錢	60,000,000(+)貫
銀	2,909,086兩＝錢2,909,086貫
銀數爲錢數的百分比4.85	

資料來源：王應麟「玉海」卷一八〇錢幣引「六朝國朝會要」；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財賦一；加藤繁前引書，上册，頁二〇三至二〇四。
作 者 註：加藤繁原來根據靖康元年（1126）正月汴京銀一兩換錢 1,500 文的比價，來把表中銀數換算成錢數。可是，根據他後來於昭和十九年（1944）一月在「東洋學報」第二九期發表的論文，「南宋時代銀的流通以及銀和會子的關係」（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吳杰譯，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二，第二卷，頁一二八），我們可知熙寧二年（1069）福建銀一兩爲錢 1,000 文。因爲後者在時間上比較接近，故現在根據它來把表中銀數折算成錢數。

表四　元祐元年（1086）歲出入錢、銀數

歲入	歲出
錢　48,480,000貫	50,300,000貫
銀　57,000兩＝錢57,000貫	117,000兩＝錢117,000貫
銀數爲錢數的百分比　0.12	0.23

資料來源：蘇轍「欒城後集」（四部叢刊本）卷一五，頁七，「元祐會計錄收支敍」；加藤繁前引書，上册，頁二〇四至二〇五。

作者註：按加藤繁原來根據靖康元年正月銀一兩換錢 1,500 文的比價來把銀數折算成錢數，茲改按熙寧二年銀一兩換錢 1,000 文的比價來折算。

關於宋代歲出入錢、銀的數字，我們只找到北宋（九六〇——一一二六）時代的記載。看過上列四表以後，我們可以判斷，在北宋政府歷年的歲出入中，除各種實物以外，就金屬貨幣來說，錢幣所佔的地位要遠在銀兩之上。和歲入錢數比較起來，在天禧五年（一〇二一）銀兩約等於它的百分之五・三，及元祐元年（一〇八六）更低至只有它的百分之〇・一一。就歲出來說，天禧五年銀數只爲錢數的百分之三・四，及元祐元年更低至百分之〇・一三。

三

經過數百年社會經濟的變遷，到了明朝中葉以後，銀、錢在政府歲出入中的比重，和北宋時代完全不同。換句話說，在政府歲出入中，除米、麥、絹、布……等實物以外，每年國課收入和國用支出，都以銀兩爲主，錢幣則降低至無足重輕的地位。明代財政制度有一個特點，即國家財政與宮廷費用完全分開。負責國家財政的機構，名叫戶部，在那裏設有太倉庫（又稱銀庫、太倉銀庫、或太倉），約略相當於現在的國庫，（注二）其收入主要用於京邊費用，即用來應付中央政費及沿邊國防經費的開支。復次，內廷設有內承運庫，貯銀供宮廷費用，其收入主要來自金花銀（在長江以南交通不便地區，把夏稅秋糧課徵的米、麥，以每石折銀二錢五分的比率來徵收的銀子，每年約爲一百萬兩多點）。除給武臣祿十餘萬兩外，盡供御用。（註三）現在根據「明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初版）及其他記載，把明中葉後太倉歲出入銀、錢數撰成下列數表；但在各表之前，先列表說明明中葉後的銀、錢比價，以便把歲出入的銀兩與銅錢折算成爲同一單位，來加以比較。

表五　明中葉後每兩銀換錢數

年代	錢數(單位：文)	根據
隆慶年間(1567-72)	1,000(隆慶金背、火漆錢、鏇邊錢)	「明神宗實錄」卷一六四，頁六下至七，「萬曆十三年八月丁卯」。
萬曆四年(1576)	1,000(萬曆金背、火漆錢、鏇邊錢)	同上；同書卷四九，頁八下，「萬曆四年四月壬申」；明史卷八一，頁八，食貨志。
萬曆十三年(1585)八月	400(嘉靖金背)	「明神宗實錄」卷一六四，頁六下至七，「萬曆十三年八月丁卯」。
	500(萬曆金背)	
萬曆十三年(1585)八月後	800(萬曆金背)	同上。
萬曆十五年(1587)六月前	500(嘉靖金背)	「明神宗實錄」卷一八七，頁七下，「萬曆十五年六月辛未」。
	800(萬曆金背)	
約萬曆四七年	1,000	徐孚遠等輯「皇明經世文編」(臺北市國聯圖書有

（1619）		限公司影印明崇禎年間平露堂刊本）第二九册（卷四八二），頁六〇〇，熊廷弼「答李孟白督餉」（約撰于萬曆四七年爲兵部右侍郎，經略遼東時，參考「明史」卷二五九，頁八，「熊廷弼傳」）。
泰昌元年（1620）	815（泰昌通寶）	「明熹宗實錄」卷四，頁三載泰昌元年十二月戊申，「工部覆……泰昌通寶……在南應從南議，以百文爲（銀）一錢，在北應從北宜，以六十三文爲一錢。……上是之。」把這裏說的南北方銀錢比價平均計算，可知當日銀每兩約換錢815文。
天啓年間（1621—27）	600	楊士聰「玉堂薈記」（明清史料彙編初集第三册，文海出版社）卷上，頁四一。

表六　萬曆元年（1573）太倉歲出入銀、錢數

歲入	歲出
銀　2,819,153.662兩	2,837,104.278兩
錢　2,677,945數＝銀2,678兩	2,780,666文＝銀2,780(＋)兩
錢數爲銀數的百分比　0.095	0.098

資料來源：「明神宗實錄」卷二〇，頁六下至七，「萬曆元年十二月辛未」。

作 者 註：按表中記載的歲出入數，並不是始於萬曆元年正月，終於是年十二月；而是始於隆慶六年（1572）十二月，終於萬曆元年十一月。至於把錢數換算爲銀數，是按照銀一兩換錢1,000 文的比率來折算的。

表七　萬曆八年（1580）太倉歲入銀、錢數

銀	2,845,483.4兩
錢	21,765,400文＝銀21,765(＋)兩
錢數爲銀數的百分比	0.76

資料來源：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古香齋鑒賞袖珍本）卷三五，頁一〇下。

作 者 註：表中錢數，根據每兩銀換錢 1,000 文，折算成銀數。

表八　萬曆九年（1581）太倉歲出入銀、錢數

歲入		歲出
銀	3,704,281.6258兩	4,424,730.905兩
錢	21,765,400文＝銀21,765(＋)兩	3,341,650文＝銀3,341(＋)兩
錢數爲銀數的百分比	0.59	0.08

資料來源：陳仁錫輯「皇明世法錄」（學生書局影印本）卷三六，頁一五下至一六，「理財」引「會計錄」（萬曆九年）。

作 者 註：按表中錢數換算爲銀數，是根據銀一兩爲錢1,000 文的比率來折算的。

表九　萬曆年間（1573—1619）太倉歲入的銀、錢數

銀	4,503,000(＋)兩
錢	20,800,000(＋)文＝銀29,131(＋)兩
錢數爲銀數的百分比	0.65

資料來源：「明史」卷八二，頁一九至二〇，「食貨志」。

作 者 註：表中錢數，根據銀每兩換錢714 文（據表五所載萬曆各年數字平均計算），折算成銀數。

表一〇　泰昌元年（1620）太倉歲出入銀、錢數

歲入	歲出
銀　5,830,246.094983兩	6,086,692.861169兩
錢　39,357,904文＝銀48,292兩	36,606,616文＝銀44,916兩
錢數爲銀數的百分比　0.83	0.74

資料來源：「明熹宗實錄」卷四，頁二九下至三一，「泰昌元年十二月」。

作 者 註：表中錢數，根據銀一兩換錢 815 文，折算成銀數。按表中歲入銀、錢數「實錄」原文註明「太倉銀庫共收過浙江等處布政司並南北直隸等府州解納稅銀、糧、馬草、絹布、錢鈔、子粒、黃白蠟扣價、船料、商稅、稅契、鹽課、贓罰、事例、富戶協濟、俸糧附餘、遼餉、漕折等項」。在這段記載之前，「實錄」又說是年全國收入項下有金價銀 5,569 兩，銀 3,023,718.0966177 兩，戶口鹽鈔銀 259,703.37368 兩，牧地子粒銀 28,604.07755 兩，屯折銀 24,822.8876 兩，額徵解京鹽課並贓罰等銀 1,455,435.79 兩，各運司徑解宣（化）、大（同）、山（西）、陝(西)等鎮銀 259,092.5292 兩，廣東、福建、四川、雲南本省留充兵餉銀66,987.08兩，合共銀5,123,932.3346477 兩。這可能是不由（至少有一部分不由）太倉銀庫經手的歲入銀數。如果把它和太倉銀庫收過銀數加在一起，是年歲入銀數共爲 10,954,178.4296307 兩。由此計算，是年歲入錢數只爲銀數的百分之〇・四四。至於表中的歲出銀、錢數，在「實錄」中註明「太倉共放過京邊遼餉等銀……銅錢……」。

表一一　天啓元年（1621）太倉歲出入銀、錢數

歲入	歲出
銀　3,252,556.962兩	3,187,899.566545兩
錢　31,019,205文＝銀51,698(＋)兩	24,733,065文＝銀41,221(＋)兩
錢數爲銀數的百分比　1.6	1.3

資料來源：「明熹宗實錄」卷一七，頁三一至三二，「天啓元年十二月」。

作 者 註：據表五，天啓年間每兩銀換錢600文，現在按照這個比率把表中錢數換算爲銀數。由於遼東戰爭爆發，政府自萬曆四十七年（1619）起陸續加徵新餉（卽遼餉），故除表中的歲入銀、錢外，上引「實錄」緊跟着說天啓元年太倉銀庫又有新餉各項銀兩的收入，計共5,500,188.450007兩。把它和表中銀數加起來，是年太倉歲入銀共爲8,752,412007兩。由此計算，是年歲入錢數約爲銀數的百分之〇・五九。復次，除表中的歲出銀、錢外，實錄又說是年共發過新兵餉銀5,381,007.224兩。把兩數加在一起，是年太倉歲出銀共達8,568,906.790545兩。由此計算，是年歲出錢數約爲銀數的百分之〇・四八。此外，「實錄」又說是年全國收入項下有金價銀5,569兩，銀3,023,718.9966677兩，戶口鹽鈔銀259,703.

37368兩，牧地子粒銀 28,604.47755 兩，屯折銀 24,822.8876 兩，合共銀3,342,418.7354977 兩。如果把它和上述太倉歲入銀數加在一起，是年歲入銀數共爲12,095,164.1455047 兩。由此計算是年歲入錢數更低至只爲銀數的百分之〇・四三。

表一二　天啓二年（1622）太倉歲入銀、錢數

銀	2,052,698.07729兩
錢	24,370,512文＝銀40,617(＋)兩
錢數爲銀數的百分比	2

資料來源：「明熹宗實錄」卷二九，頁三一，「天啓二年十二月」。

作 者 註：表中錢數，根據銀一兩換錢600文，折算成銀數。除表中銀數外，上引「實錄」又說是年因徵收新餉而收到的各項銀兩，共達2,916,097.287兩。把兩數加在一起，是年太倉歲入銀共爲4,963,795.36429兩。由此計算，是年歲入錢數只爲銀數的百分之〇・八一。

表一三　天啓三年（1623）太倉歲出銀、錢數

銀	4,493,489.356,014兩
錢	47,779,322文＝銀79,632,(＋)兩
錢數爲銀數的百分比	1.77

資料來源：「皇明世法錄」卷三六，頁一五下至一六，「理財」。

作 者 註 ：表中錢數換算爲銀數，是根據每兩銀爲錢600文的比率來折算的。據明熹宗實錄卷四二，頁三一至三二，天啓三年歲入銀多至12,139,934.8（十）兩。由此可以推知，表中所記是年太倉歲出銀數，並沒有把發過新兵餉銀及其他支出計算在一起。如果把這些支出都包括在內，是年歲出銀數當然要遠較表中數字爲大，從而歲出錢數和銀數比較起來，更要小得多。

表一四　天啓五年（1625）太倉歲出入銀、錢數

歲入	歲出
銀　3,030,725.580104兩	2,854,370.131715兩
錢　80,661,111文＝銀134,435(＋)兩	79,021,929文＝銀131,703(＋)兩
錢數爲銀數的百分比　4.4	4.6

資料來源：「明熹宗實錄」卷六六，頁三二下，「天啓五年十二月」。

作者註：表中錢數，按照銀一兩換錢600文的比率，折算成銀數。

表一五　天啓六年（1626）太倉歲出入銀、錢數

歲入	歲出
銀　3,986,241.712538兩	4,279,417.398201兩
錢　69,553,658文＝銀115,922(＋)兩	70,322,022文＝銀117,203(＋)兩
錢數爲銀數的百分比　2.9	2.7

資料來源：「明熹宗實錄」卷七九，頁三四，「天啓六年十二月」。

作者註：表中錢數，按照銀一兩換錢600文的比率，折算成銀數。

根據表六至表一五的記載，我們可以判斷，明代在中葉以後的歲出入中，除實物以外，以銀兩爲主，銅錢常常不及銀兩的百分之一，有時甚至不及千分之一。至於天啓五、六年太倉歲入錢數所以多至等於銀的百分之四四及百分之二・九，歲出所以多至等於銀的百分之四・六及百分之二・七，那是因爲這些銀數並沒有把新餉及其他收支的銀兩包括在內的緣故。除太倉銀庫的歲出入以外，專供宮廷費用的內承運庫，收到的金花銀以及其他銀兩，每年都在一百萬兩以上。如果把這些銀兩和太倉銀庫的歲出入數加在一起，明中葉後政府歲出入的銀數當然更大，和它比較起來，錢幣當然

更相形見絀。

明中葉後政府歲出入中銀、錢所佔的比例，和五六百年前的北宋比較起來，可說完全相反。由於銀、錢前後所佔地位的不同，我們可以察知中國貨幣制度前後變遷的消息。換句話說，北宋各地流通的貨幣以銅錢爲主，銀在當日雖然也當作支付手段來行使，可是行使的規模遠不及銅錢那麼大；及明中葉以後，銀兩的使用却特別發達起來，其重要性要遠在銅錢之上。自宋至明的貨幣流通既然有由錢轉而爲銀的趨勢，政府的歲出入自然也因受到影響而發生重大的變化。

四

我們現在要問：爲什麼錢在北宋政府歲出入中曾經作爲主要的支付手段，及明中葉後却變爲無足重輕？銀在北宋歲出入中的重要性本來遠不如錢那麼大，爲什麼到了明中葉後却特別重要起來？

錢在北宋歲出入中所以成爲特別重要的支付手段，主要由于流通量之空前的增大。說到我國錢幣的流通情況，早在西漢(206B.C.—9A.D.)時代已經相當發達。根據「漢書」「食貨志」上的記載，自元帝元狩五年（118B.C.）至平帝元始(1—5A.D.—9A.D.)年間，約共一百二十年左右，每年平均鑄錢二十三萬餘貫。（註四）可是，在漢末以後，國家四分五裂的長期間內，由于社會經濟遭受大規模戰爭的破壞，再加上佛教寺院因鑄造佛像而消耗大量的銅，錢便因缺銅而鑄造減少，行使情況大不如前，以致各地市場上都改用絹帛等實物貨幣來交易。其後，隨着隋、唐的統一，到了開元、天寶（七四二—七五五）的昇平盛世，錢又復在市場上活躍起來。（註五）由于行使規模的擴大，中唐的理財家劉晏，「自言如見錢流地上。」（註六）

錢在盛唐流通的盛況不過是一個開始，自此以後，北宋更成爲錢幣行使最發達的時代。鑄錢的原料以銅爲主，唐代銅的年產量，多時曾達二百一十九萬餘斤，少時約爲二十六萬餘斤。到了北宋中葉，每年產銅多至五百一十餘萬斤，或六百九十餘萬斤，在元豐元年（一〇七八）更高達一千四百餘萬斤，造成中國歷史上銅產額的最高紀錄。（註七）爲着節省原料的運費，政府多在銅礦採煉地區設監鑄錢。大約由于銅產額多少的不同，唐代一共只設置八個鑄錢監，到了北宋則增加至三十六個。（註八）說到每年鑄錢的數量，在唐天寶（七四二—七五五）年間爲三二七、〇〇〇貫，其後較爲減少，每年約鑄十餘萬貫。到了北宋，鑄錢數量急劇增加，除了初期每年鑄錢不到一百萬貫以外，在北宋百餘年間，差不多每年鑄錢都在一百萬貫以上，在熙寧六年（一〇七三）以後每年的鑄錢額更超過六百萬貫，約爲唐天寶年間的二十倍。（註九）

北宋中葉大量鑄錢的盛況，到了明代完全烟消雲散。根據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的則例，當時除南京外，全國各地的爐座，一年共可鑄錢一十八萬九千餘貫。這和宋熙寧六年後每年約鑄錢六百萬貫的數字比較起來，約只爲後者的百分之三多點。事實上，這些爐座並不年年鑄造，就是在鑄造的年頭，也不一定按照定額來鑄。據估計，明朝到十六世紀末爲止的二百餘年間，鑄錢總數一共不過千把萬貫。換句話說，明代頭二百餘年所鑄的錢，不過等于北宋熙寧六年後兩三年的鑄錢額。明代鑄錢額所以銳減，一方面由于銅的缺乏，他方面由于銀的競爭。明朝初葉的貨幣，本來以大明寶鈔爲主。可是這些由明太祖（一三六八—九八）開始發行的寶鈔，由于發行過多，就在他在位的後期，其價值已經不能維持得住而向下低跌。到了明朝中葉，當寶鈔漸漸不能通用的時候，大家

便改以錢銀等金屬貨幣來交易。但銅錢本身價值低下，當商業發展，交易量增大的時候，用它來作交換媒介，大家都感到很不方便，因此自然而然的都改以價值較大的銀兩來交易。而且，明代某一皇帝死了，上面刻有他的年號的錢便不再通用，從而價值下跌，或打折扣才能行使。再加上錢法屢次變更，錢的價值不免劇烈波動，使持有者大受損失，故大家都不願用錢，而改以銀來交易。根據靳學顏在隆慶四年（一五七〇）的估計，當日全國各地市場上的交易，就價值來說，用錢作交換媒介的佔不到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九十以上都用銀來交易。用錢來做的買賣，不過限于價值微小的零星交易而已。（註一〇）

當明中葉左右銀兩取錢幣的地位而代之的時候，銀的供應量也開始發生變動。對于銀礦的開採和煎煉，宋、明政府每年都按照產額的大小抽取其中一部分，作爲銀課。自十世紀末葉以後，北宋政府每年平均的銀課收入，約爲二十二萬三千餘兩。這雖然比明成祖朝（一四〇二—二三）及宣宗朝（一四二六—三四）的銀課爲少，但和明代政府在十四世紀末葉以後一百餘年平均約十萬兩的銀課比較起來，却爲後者的兩倍有多。因此，自北宋至明中葉，中國銀礦的產額可能有減小的趨勢。（註一一）幸而在明人普遍用銀作貨幣以後，日本銀礦產量增加，故在嘉靖（一五二二—六六）年間，通過中、日間的走私貿易，已經有不少銀子自日本輸入中國。（註一二）到了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西班牙人以西屬美洲爲基地，開始佔據菲律賓。自此以後，直至一八一五年，爲着要加强美、菲間的連繫，西班牙政府每年都派遣兩三艘大帆船（galleon），橫渡太平洋來往于墨西哥阿卡普魯可（Acapulco）與菲律賓馬尼拉（Manila）之間。因爲太平洋上有這些大帆船來回航運，美、菲間的貿易自然要發展起來。自十六世紀開始，美洲銀礦出產非常豐富，光是祕魯南部波

多西(Potosi)的銀礦，于一五八一至一六〇〇年間每年平均產銀，約佔當日世界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多點。這許多產于美洲的銀子，隨着太平洋上大帆船貿易的開展，自然有不少運往菲島。西班牙人到達菲島以後，因爲那裏天然資源還沒有怎樣開發，他們日常生活的消費品，以及自菲向美輸出的大宗商品的中國絲貨（生絲及絲織品），都有賴于中國商人的大量供應。在中國方面，約自明中葉左右開始，因爲普遍以銀作貨幣來交易，對銀需求甚殷，大家視銀爲至寶，故爲着要獲取鉅額的利潤，中國商人正好乘機向菲大量輸出，以便把西班牙人自美運菲的銀子，大量賺回本國。每年自菲輸華的銀子，初時約爲數十萬西班牙銀元（卽peso，以下簡稱西元）；其後越來越增加，到了十六世紀末葉已經超過一百萬西元；及十七世紀前半，每年更增加至二百萬或二百餘萬西元。（註一三）由于這許多銀子的輸入，明中葉後各地銀供應量自然較前激增，故市場上能够普遍用銀來交易。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斷言，北宋政府歲出入中的錢，所以遠多于銀，主要因爲中國歷代鑄錢的盛況，在北宋達到了最高峯。後來經過數百年的衍變，到明中葉以後，銀在歲出入中的比重所以遠較錢爲大，這是因爲當日鑄錢量大減，銀則因自國外源源流入，供應激增所致。

五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錢在北宋政府歲出入中的地位遠在銀兩之上，但到明中葉以後却正正相反，銀在歲出入中所佔的比重特別增大，錢則退居無足重輕的地位。對于銀在明中葉後歲出入中比重的增大，如果把當日銀購買力特別增大這一點也放在一起來考慮，我們更可想見銀在歲出入中所佔地位的重要。在上引拙著「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一文中，作者曾經指出自宋至明

白銀購買力上升的趨勢，說明代江南平均每石米價（以銀表示）約爲宋、元間的百分之五十，每匹絹價約爲百分之三八多點，每兩金價約爲百分之六三。綜合起來，我們可以判斷，明代白銀的購買力，約爲宋、元時代的兩倍左右。當然，由于資料的不完備，這只能算是一種非常粗略的估計，但在明季遼東戰事爆發及流寇之亂擴大以前，即在明代物價比較穩定的大部分時間內，銀的購買力要遠較宋代爲大，是沒有什麼疑問的。銀在當日既然具有較大的購買力，自然被人視爲至寶，怪不得不獨各地市場用銀來交易，就是政府每年的財政收支，也都用銀而廢錢了。

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九龍。

附記：本文曾蒙張德昌先生賜正，特此致謝！

注　釋

（註一）原著爲日文本，東洋文庫論叢第六，東京大正十五年（1926）。茲根據中譯本，北京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調查室編輯，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上册，頁二〇〇至二〇六。

（註二）「明史」，百衲本卷七九，頁一四「食貨志」說：「（正統七年（1442），乃設戶部太倉庫，各省直派剩麥、米，（內府）十庫中綿、絲、絹、布，及馬草、鹽課、關稅，凡折銀者，皆入太倉庫；籍沒家財，變賣田產，追收店錢，援例上納者，亦皆入焉。專以貯銀，故又謂之銀庫。」

（註三）「明史」卷七八，頁三至四，及卷七九，頁一四，「食貨志」。

（註四）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吳杰譯，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二，第一卷，頁六五。

（註五）拙著「中古自然經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第一分，民國三十七年，頁七三至一七九。

（註六）「新唐書」，百衲本，卷一四九，頁三，「劉晏傳」。又參考前引拙著，頁一五二。

（註七）翁文灝氏曾經根據正史及官書記載，研究歷代銅礦產額，茲列表如下：

表一六　唐、宋銅產額

年代	每年銅產額（單位：斤）
唐天寶（七四二—七五五）年間	二、一九八、八〇〇
元和（八〇六—八二〇）初葉	二六六、〇〇〇
太和（八二七—八三五）年間	二六六、〇〇〇
大中（八四七—八五九）年間	六五五、〇〇〇
宋皇祐（一〇四九—一〇五三）年間	五、一〇〇、八三四
治平（一〇六四—一〇六七）年間	六、九七〇、八三四
元豐元年（一〇七八）	一四、六〇五、九六〇

資料來源：「第二次中國礦業紀要」，一九二六，頁一七五至一七六。原書未見，茲引自陳眞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四輯，北京，一九六一，頁九四六。

（註八）「春明夢餘錄」卷三八，頁五。

（註九）拙著「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册，民國三十七年，頁一八九至二二一。

（註一〇）拙著「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新亞學報」（香港九龍，一九六七）第八卷第一期，頁一五七至一八六。

（註一一）拙著「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新亞書院學術年刊」（香港九龍，民國五十六年）第九期，頁二四五至二六七。

（註一二）陳文石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六本上册，民國五十四年，頁三七五至四一八。例如頁三八七引胡宗憲「籌海圖編」卷四「福建事宜」說：「漳、潮乃濱海之地，廣、福人以四方客貨預藏于民家，倭至售之。倭人但銀置買，不似西洋人載貨而來，換貨而去也。」又頁三八八引朱紈「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疏」說：「又據上虞知縣陳大賓申抄黑鬼番三名……一名麻哩丁長，……稱：佛郎機十人，與伊一十三人，共漳州、寧波大小七十餘人，駕船在海，將胡椒、銀子換米、布、紬段買買，往來日本、漳州、寧波之間。……」

（註一三）拙著「明季中國與菲律賓間的貿易」，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香港九龍，一九六八）第一卷頁二七至四九；「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同上刊物第一期（一九六九），頁五九至七九。

（原刊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三分册，民國六十年。）

熙寧變法叢考

林瑞翰

一、王安石之政術

神宗問安石爲政所先，對曰：「擇術爲先。」安石之政術，可歸納爲下列數端。

一、明、機、決：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篇）卷二四一熙寧五年十二月丁亥安石謂神宗曰：

曹操與袁紹相抗，紹地大兵衆，操寡弱，自不敢保勝紹，然荀彧逆知操必勝紹者，以操明勝紹，機勝紹，決勝紹故也。

明則不惑，機則能斷，操蓋以此勝紹。變法亦復如是，故安石舉之以勵神宗。又黃以周等輯注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以下簡稱長編拾補）卷七引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以下簡稱長編紀事本末）卷五九熙寧三年二月己未：

上諭安石曰：「聞有三不足之說否？」安石曰：「不聞。」上曰：「陳薦言外人云今朝廷爲天變不足懼，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安石曰：「陛下躬親庶政，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每事惟恐傷民，此亦是懼天變。人言固有不足恤者，苟當於義理，則人言何足恤？至於祖宗之法不足守，則固當如此。若法一定，子孫當世世守之，則祖宗何故屢自變改？今議者以爲祖宗之法皆可守，然祖宗用人皆不以次，今陛下試如此，則彼異論者必更紛紛。」

此云能明、能機、能決而後能不恤人言、不守成法以達革新目的。

二、一事權：長編拾補卷七引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八熙寧三年二月壬子條：

安石既執政，每贊上以獨斷，上專信任之。

又長編拾補卷七引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八熙寧三年二月安石謂神宗曰：

陛下方以道勝流俗，與戰無異，今少自卻，卽坐爲流俗所勝矣！

又長編卷二一一熙寧三年五月庚戌條引安石與神宗論政：

先是上復欲用歐陽修執政，問王安石，安石曰：「修性行雖善，然見事多乖理，陛下用修，修既不盡燭理，有能惑其視聽者，陛下宜務去此輩。」上問誰與修親厚？良久曰：「修好有文華人。」安石蓋指蘇軾輩，而上已默諭。上患無人可用，安石曰：「寧用尋常人不爲梗者。」上曰：「亦須用肯作事者。」安石曰：「肯作事固佳，若所欲作與理背，卽誤陛下所欲爲。又陛下每事未免牽於衆論，或爲所牽，卽失事機，此臣不能不豫慮也。」

又長編卷二一三熙寧三年七月壬辰神宗與安石、曾公亮等論政：

上曰：「寇準何所能？及有變則能立大節。」安石曰：「寇準非能平心忠於爲國，但有才氣，比當時大臣爲勝而已。」公亮曰：「眞宗用寇準，人或問眞宗，眞宗曰：『且要異論相攪，卽各不敢爲非。』」安石曰：「若朝廷人人異論相攪，卽治道何由成？臣愚以爲朝廷任事之臣，非同心同德協克于一，卽天下事無可爲者。」

安石所論，蓋所以勸神宗一事權也。

三、聞道：安石嘗以漢元帝、石顯爲譬，與神宗論人主聞道之要。長編卷二三九熙寧五年十月壬辰安石與神宗論政：

上曰：「小人不過以邪諂合人主，人主有好邪諂，卽爲所中。」安石曰：「人主要聞道，若不聞道，雖不好邪諂，而無術以揆之，亦不免亂亡。自古惟大無道之君乃以恣睢致亂亡，如漢元帝非不孜孜爲善，但不聞道，故於小人情狀無以揆之而爲小人所蔽。陛下試讀石顯傳，天下後世皆知其爲姦邪，能害當時政事，然求其顯然罪狀卽不可得，自非人主聞道，卽不能見微，不能見微卽爲此輩所蔽，至於衰而不悟。苟能聞道，卽聲色玩好不能累其心，不必勞耳目思慮而後能察也。」

此云須聞道始能見微而不爲羣小所蔽。

四、守義：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丙午安石謂神宗曰：

先王奬人以義爲主，苟違義而好名，則反爲害。

爲政以義爲本，故安石云違義則害政。

五、爲政有先後：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丁丑安石與神宗論政：

上論王猛，安石曰：「猛宰政公平，流放尸素，拔幽滯，顯賢能，兵强國富，垂及升平。」上曰：「流放尸素，誠爲先急。」安石曰：「臣觀王猛臨終與苻堅所言，尤知猛有智慮。猛知堅不能除慕容垂之徒，故勸以勿伐晉，不然，以秦之强而欲取晉，何難之有？」上曰：「先知害乃可言利。今內困於財用，則不可有事於北狄，亦猶內有慕容垂之徒未誅，則不可有

事於晉也。」安石曰：「有一日行之而見效者，亦不可不急，若流放尸素之類是也。如用兵於强敵，乃當待時而爲之不可過。」

安石以爲如欲攘外，必先安內，卽安內之術，亦非一端，須明其緩急先後，而後可以有爲。

安石又嘗與神宗論禦契丹之策。長編卷二六二熙寧八年四月癸未：

安石曰：「凡卑而驕之，能而示之不能者，將以致敵也。今未欲致敵，豈宜卑而驕之，示以不能？」又言外敵强則事之，弱則兼之，敵則交之，宜交而事之則納侮，納侮而不能堪則爭，爭則啓難，故曰示弱太甚，召兵之道也。

又長編卷二三四熙寧五年六月癸丑安石與神宗論兵：

上論河北兵不可用，安石曰：「忘戰必危，好戰必亡。當無事之時，作士氣，令不衰惰，乃所謂不忘戰也。人心排下進上，若鼓旗明麗，器械精善，壯勇有技者在衆上，卽士氣雖當無事之時亦不衰惰也。」

安石以爲變法之要在裕財，財裕則國富，國富則祿厚而兵强，祿厚則吏守廉恥而民安，兵强則士氣作而外侮息，故安石爲政，務欲開源以裕財。

二、保甲法

熙寧三年十二月，行保甲法。蓋自仁宗以還，兵籍日冗，兵費日廣，府庫爲之殫竭。長編卷一六一慶曆七年七月庚午三司使張方平言：

若據國家之廣，歲入之數，自古無此之多者，然有司調度，交見匱乏，直以支費數廣，不量入爲出所致耳，今禁兵之籍，不啻百萬人，坐而衣食，無有解期。臣昨曾約計天下財利出入之籍，知天下之所以困本於兵。連營之士日增，南畝之民日減，邇來七年之間，民力大困，天下耕夫織婦，莫能給其衣食，生民之膏澤竭盡，國家之倉庫空虛，此冗兵狃於姑息，寖驕以熾，漸成厲階，然且上下恬然不圖云救，惟恐招致之不多也。且太祖訓兵十萬以定天下，今以百萬人爲少，此無他爾，各苟且以身之安，莫爲經久之慮也。

又卷一六三慶曆八年二月甲寅翰林學士張方平言：

臣昨在三司，計會天下財用出入之籍及建隆以來兵數，乞朝廷速加圖議，蓋太祖畜兵不及十五萬人，太宗朝不過四十萬人，章聖備禦西北，兵籍頗增。向因夏戎阻命，凡內外增置禁軍約四十二萬人。軍人日多，農人日少，三邊（河北、陝西、河東）賦稅，支贍不足，外則剗刷諸道之物，中則侵用內帑之財，苟徇目前之急，莫爲經久之慮。凡此冗兵，非惟困天下之財用，方且成天下之禍害，若不早圖，後無及矣。

又卷二〇四治平二年正月壬午司馬光言：

自景德以來，中國旣以金帛綏懷外服，不事征討，至今六十餘年，是宜官有餘積，民有餘財，而府庫殫竭，倉廩空虛，水旱小愆，流殍滿野，其故何哉，豈非邊鄙雖安而冗兵益多之所致乎！此乃天下所共知，非臣一人之私言也。

長編拾補卷四引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六熙寧二年三月癸未引蘇轍疏：

臣所謂豐財者，非求財而益之也，去事之所以害財者而已矣。事之害財者三，一曰冗吏，二曰冗兵，三曰冗費。

故仁宗時，知諫院范鎮卽主張寓兵於民以減冗兵。長編卷一七九至和二年三月癸亥范鎮言：

今田甚廣，民甚稀，賦役甚重，國用甚不足，所以然者，正由兵多也。夫取兵於民則民稀，民稀則田曠，田曠則賦役重，賦役重則民心離。寓兵於民則民稠，民稠則田闢，田闢則賦役輕，賦役輕則民心固。

及安石執政，遂創立保甲法，雖以拯弱，亦以濟用。

世之論熙寧保甲者，類多謂安石欲漸以民兵盡代募兵，實則不然，其意但欲漸復民兵，與募兵相制。安石數論募兵未可盡廢，如長編卷二二一熙寧四年三月丁未安石謂神宗曰：

今所以爲保甲，足以除盜，然非特除盜也，固可漸習其爲兵，旣人人能射，又爲旗鼓，變其耳目，漸與約免稅上番代巡檢下兵士，又令都副保正能捕賊者奬之，或使爲官，則人競勸，然後使與募兵相參，則可以消募兵驕志，省養兵財費，可漸復古，此宗廟長久之計也，非小事也。

又長編拾補卷五引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六熙寧二年十月戊戌安石謂神宗曰：

精訓練募兵而鼓舞三路（河北、陝西、河東）百姓習兵，則兵可省。

又長編卷二一三熙寧三年七月丙申安石謂神宗曰：

募兵未可全罷，民兵可漸復。

又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乙丑安石謂神宗曰：

募兵多浮浪不顧死亡之人，則其喜禍亂，非良農之比。然募兵不可全無，有事則可使爲選鋒，又令壯士有所羈屬，亦所以弭難也。

又卷二六二熙寧八年四月甲子安石謂神宗曰：

臣嘗論黥兵未可盡廢，但要民兵相制；且黥兵多則養不給，少則用不給，此所以須民兵也。安石所以不主盡廢募兵者，謂募兵若經精簡，汰弱留强，亦自有其利，有戰事可使選鋒，平居則使浮浪之人有所羈屬，不爲良民之患也。

三、方田均稅法

熙寧五年，立方田均稅法。長編卷二三七熙寧五年八月甲辰條：

詔司農寺以方田均稅條約并式頒天下。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據其方莊帳籍驗地土色號，別其陂原、平澤、赤淤、黑壚之類凡幾色，方量畢，計其肥瘠，定其色號，分爲五等，以地之等均定稅數，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仍再期一季以盡其詞，乃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法，租額稅數，以田畝爲定，仍豫以示民。凡田方之角有埄，植以野之所宜木。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煙、析生、典賣、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

按李燾自注云：「此據食貨志，又據中書備對，就八月追書。」又曰：「實錄既不書方田事始，舊紀於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乃書立方田法，新紀又因之，今不取。」又曰：「食貨志第二卷租稅篇云：『天下之稅，割移逃徙，多或不均。熙寧五年，蔡天申言請委提舉司均稅而頒於司農，先行於河北、陝西、河東、京東。詔用其議，於是司農寺始立方田均稅法，頒之天下，先自年豐及平土州縣行之。』」則方田均稅法蓋頒於熙寧五年而不得其月日。宋史神宗紀繫其事於八月甲辰，誤也。

又按宋史食貨志一上農田篇，宋克平諸國，每以恤民爲先務，凡無名苛細之歛常加剗革，尺縑斗粟，未聞有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蠲除、倚格，殆無虛歲，倚格者後或凶歉，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畎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幷冒僞，未嘗考按，故賦入之利，視前代爲薄。又言國史云天禧五年，天下墾田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餘頃，而皇祐、治平三司皆有會計錄，皇祐錄載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餘頃，治平錄載治平中墾田四百四十萬餘頃，治平去皇祐其間不及二十年而墾田之數倍增，以治平墾田數視天禧則猶不及，敍治平錄者以謂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入者十居其七，繇是而知天下隱田多矣！蓋是時累朝相承，未嘗窮案，故莫得其實。然則熙寧之行方田，非惟在均稅，兼以益歲入也。

四、軍器監法

熙寧六年六月，立軍器監法。長編卷二四五熙寧六年六月戊戌：

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以呂惠卿、曾孝寬爲判監。軍器舊領於三司胄案，三司事叢，

判案者又數易，至是始置監而廢胄案焉。先是上語輔臣河北兵械皆不可用，安石曰：「兵械非可以一朝一夕具。」上乃議置監，設官提舉，翌日，遂有是命。

李燾自注引兵志曰：

先是王雱嘗言曰：「漢宣帝號稱中興之賢主而史之所敘獨以爲技巧工匠皆精于元成之時，然則此雖有司之事而上係于朝廷之政，爲政者所宜留意也。方今外禦兩邊之患而內虞剽盜之變，征伐擒捕之策未嘗不以爲首務而至于戎器則獨不爲之恤，蓋今天下歲課弓弩甲冑之類入充武庫之積以千萬數，而無堅完輕利眞可爲武備者。臣嘗觀於諸州將作院，至有兵匠乏缺而拘市人以備役，所作之器，但形質旣具，則精窳之實，一切無所問，武庫吏亦惟計多寡之數以藏，而未有責其實用者，故所積雖多，大抵敝惡不可復舉。夫爲政如此，而猶用以抗威決勝，外攝鄰敵之强獷，內沮姦兇之竊發，臣愚未見其可也。臣私計其便，莫若更制其法度，斂數州之所作而聚以爲一處，若今錢監之比，而每監擇知工事之臣使專於其職，且募天下之良工散爲匠師於諸監，而朝廷亦當內置工官以總制其事，然後察其精窳之實而重賞罰，則人人各求勝，不飭而皆精矣！」上頗採雱說。六年，始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置判及同判官各一員，其屬有丞，有主簿，有勾當公事。廢三司胄案，以其事來隸。凡產材諸州並置都作院，又遣吏以利器詣諸路作院，諭以爲式，第工爲三等，視其器之良窳而黜陟其官吏。

然則軍器監之創置，蓋自王雱發之。雱，安石之子也。

五、范純仁、二蘇論役法

舊派始終反對募役法者爲司馬光，自募役法行，光數上疏力言差役浮浪之害。然若純就法意而言，募役誠勝差役，民亦頗受其利，故元祐諸公如范純仁、蘇軾、蘇轍等亦主役法當募不當差，縱有流弊，當詳議修改，不可暴革。長編卷三六七元祐元年二月丁亥條：

初，范純仁自慶州召入，純仁與司馬光素親厚，聞光議復行差法，純仁曰：「法固有不便，然亦有不可暴革，蓋治道惟去太甚者耳！」乃言於光，且欲緩議，先行於一州，候見其利害可否，漸推之一路，庶民不騷擾而法可久行，光弗聽。

純仁言法不可暴革，則募役自有其利，又言行一州以見其利害可否，則是知差法之弊，微爲諷諫，冀光有所悟也。長編卷三七四元祐元年四月癸巳條引中書舍人蘇軾言：

臣伏見熙寧中嘗行給田募役法，其法以係官田及寬剩錢買民田以募役人，民甚便之。臣謂此法行之蓋有五利。朝廷若依舊行免役法，則每募一名，省得一名雇錢，因積所省，益買益募，則役錢可以大減，農民自寬，其利一也。應募之民，舉家衣食出於官田，平時重犯法，緩急不逃亡，其利二也。今者穀賤傷農，農民賣田常苦不售，若官與買則田穀皆重，農可少紓，其利三也。錢積於官，常苦幣重，若散以買田，則貨幣稍均，其利四也。此法既行，民享其利，追悟先帝所以取寬剩錢者凡以爲我用耳，疑謗稍釋，恩德顯白，其利五也。

又卷三八二元祐元年七月丁巳條：

軾意以爲免役法弊當改，但不當於雇役實費之外多取民錢，若量入爲出，無多取民錢，則亦足以利民。嘗白司馬光，光不然之。軾曰：「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公爲諫官，爭之甚力，魏公不樂，公亦不顧。軾昔聞公道其詳，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耶！」光不悅而罷。

是軾亦以爲募役不可遽罷，要當稍革其弊而已。軾以爲募役之弊在於官斂民錢，今若以官田及免役寬剩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則可去弊而利民。又長編卷三六九元祐元年閏二月癸卯右司諫蘇轍論不當復差役疏：

衙前之害，自熙寧以前，破敗人家，甚於兵火，天下共苦之久矣，先帝知之，故創立免役法，自是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則天下之利，較然無疑。獨有一弊，所雇衙前或是浮浪，不如鄉差稅戶可以委信。然行之十餘年，浮浪之害，無大敗闕，不足以易鄉差衙前騷擾之患。

又曰：

坊郭人戶熙寧以前常有科配之勞，自新法以來，始與鄉戶並出役錢而免科配，其法甚便。

又曰：

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力等役，人常苦接送之勞，遠者至四五千里，極爲疲弊。自新法以來，官吏皆請雇錢，役人既以爲便，官吏亦不闕事。

依轍所言，則募役誠較差役爲優，時人亦以募役爲便，而司馬光謂雇役多浮浪之害，亦不足深信。其後轍復上疏極論差役之害。長編卷三七八元祐元年五月壬午蘇轍言：

臣竊見朝廷近罷免役，復行差役，小民初免出錢，鼓舞相慶，士大夫因民之喜，以爲差役一

行，可坐而無事矣！臣愚之意，以爲免役之害雖去而差役之弊亦不可不知也。被差之人，本無大苦，然役人既多，稅戶家有田產，誅求必得，吏少廉謹，凡有所需，不免侵取，習以成俗，恬不爲怪，民被差役，如遭寇虐。朝廷既行差役，凡有侵擾，當係如舊，臣恐稍經歲月，舊俗滋長，役人困苦，必有反思免役之便者，其於聖政，爲損不細。

純仁、軾、轍雖屢爲司馬光言差役之弊，光皆不聽，終復變募役而爲差役，故轍謂光德望雖隆而應務之才有所不周也。（長編卷三七一元祐元年三月戊辰蘇轍上言）

（原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五卷第一期，民國六十一年一月）

宋朝的刑書

徐道鄰遺著

壹、宋用唐律

中國的法律傳統，自從秦始皇統一中國之後，每次改朝換代，新朝廷都要頒布一套新法典。漢魏晉和南北朝以至隋唐，無不如此，雖然在實際的內容上，未必有很大的差異——秦漢之交，算是改變最大的了。但是蕭何依然「擽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①。至於唐律之因襲隋（開皇）律，其改變更是微乎其微②。但是在形式和名稱上，總要完成一次頒布新律的手續，與民衆一新耳目。

不過在宋朝接替後周的時候（九六〇），這個傳統的重要舉動，竟沒有舉行。宋朝所奉行的，也就是後周也一直在奉行的，乃是唐朝的全部法典。在宋朝一切官文書裏，凡是提到「律」的，就是指着唐律疏議中的律文而言。這其間包涵着有若干歷史因素，似乎應當予以解說一下。

第一須要說明的就是唐律在後梁時（九〇七——九二二），曾經一度被宣布廢除。照舊五代史刑法志的記載，梁太祖（朱溫）在開平四年（九〇一）曾經頒布過「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一百三卷③。其中的「律疏」三十卷，顯然是唐律疏議三十卷的化身。不過經過一次易容的手術，總算是一部新法典。

不但如此，朱溫還曾經命令全國各道，搜取唐朝的法令典章，全部予以焚燬。所以到了後唐莊宗同光元年（九二三），祇有定州的敕庫，還保存有唐朝的格式律令二百八十六卷，完整無缺④。

（沙陀人李克用自認是唐朝的忠臣，一直拒絕承認朱溫的統治。定州是在李克用管轄之下的。李克用就是後唐莊宗李存勗的父親。）

李存勗之建立後唐（九二三），自認是恢復唐朝的，所以也全部恢復了唐朝的律令格式。他並且於同光二年（九二四），頒布了一部「同光刑律統類」十三卷。原來唐朝在宣宗大中七年（八五三）時，曾經頒布過一部「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據說有一千二百五十條，分爲一百二十一門⑤。這是唐律疏議於永徽四年（六五三）頒布後，第二次「刑律統類」的頒行了。

後梁的天下已經很短了，但是也還支持了十六年（九〇七——九二二），後唐則祇有十三年（九二三——九三五），接着是後晉（石敬塘）的十一年（九三六——九四六），後漢（劉知遠）的四年（九四七——九五〇）這兩個朝代的壽命，都太短促了。同時有後唐奉行唐律的成例在先，所以他們也都不另頒新律，而照樣地繼續承用唐朝的律令格式。（當然，他們對於法律，不是全無更改，不過祇是用敕書的方式來施行而已。）

這樣子，一直到了後周第二代皇帝世宗（柴榮）的顯德四年（九五七），朝廷才又注意到法典的編製。那一年的五月，中書門下奏：

竊以律令之書，致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爲古今之章程；歷代以來謂之彝典。今朝廷之所行用者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勅，三十二卷，及皇朝制勅等：折獄定刑，無出於此。律令則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之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爲姦，

寖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申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準聖旨施行。

朝廷於是派侍御史知雜事張湜，太子右庶子劇可久等十一人「編集刑書」，又派兵部尚書張昭等十人「參詳旨要，更加損益」。最後派宰相范質，王溥二人，「據文評議」。這一次編纂的成果，就是顯德五年（九五八）七月頒行的「大周刑統」二十一卷⑦。這時距同光刑律統類的頒行，又是三十四個年頭了。

大周刑統的編製，和以前的「刑律統類」有一點不同：就是它想成爲一部具有統括性，惟一性的有效法典。范質在他進刑統的奏摺裏說：

「……其所編集者，用律爲正。辭旨之有難解者，釋以疏意。義理之有易了者，略其疏文。式令之有附近者次之，格敕之有廢置者又次之。事有不便，與該說未盡者，別立新條於本條之下。其有文理深古，慮人疑惑者，別以朱字訓釋。至於朝廷之禁令，州縣之常科，各以類分，悉令編附。所冀發函展卷，綱目無遺；究本討原，刑政咸在。其所編集，勅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刑名之要，盡統於茲。目之爲「大周刑統」。欲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格」「編勅」等，採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⑧。

因此他請求把這一部刑統，「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同行。其「刑法統類」，「開成格編敕」等，採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這就是說，所有當時還存在的法令，祇有唐朝的「律疏」，「令」，和「式」三種，繼續有效，此外所有其他各朝代的「格」和「編敕」——

因爲這些「格敕」裏面的有重要性的，已經採綴納入刑統裏面——一律失效，而以前的各種「刑法統類」，因爲和「大周刑統」性質重複，現在也都失了時效，所以也全部作廢。

照宋度宗咸淳九年（一二七三）起居舍人高斯得⑨一篇奏摺的說法。大周刑統的編製，范質的功勞最大。他說：

「……范質感異人之言⑩及至爲相，力以省刑爲任。今之刑統，其所刪定：寬嚴適中。本朝用之，刑清民服，國壽箕翼，質有力焉」⑪。

大周刑統，是宋刑統的前身，和隋開皇律是唐律的前身一樣。所以我們研究宋律，應該想到范質，如同研究唐律不要忘記了高熲⑫。正是同一個道理。

貳、宋刑統

關於宋初立法，尤其是刑統的編製經過，宋史，宋會要輯稿，續資治通鑑長編，都沒有像王應麟（一二二三——一二九六）在玉海裏敍述的詳盡，玉海卷六十六：

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有後唐同光刑律統類，清泰編敕，天福編敕，周廣順類敕，顯德刑統，皆參用焉。建隆四年（九六三）二月五日，工部尚書判大理寺竇儀言：周刑統科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別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少卿蘇曉等同撰集，凡削出令式宣敕一百九條，增入制敕十五條。又錄律內，「餘條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次，並目錄成三十卷。取舊削去格令宣敕，及後來續降要用者一百六十條，（按宋志及通考當作六條十子衍）爲編敕四卷。

其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不在焉。至八月二日上之。詔並模印頒行一本。

建隆四年（九六三）七月己卯，（即乾德元年十月方改元）工部尚書判大理寺竇儀進建隆重定刑統三十卷編敕四卷。詔付大理寺刻板摹印，頒行天下。儀表云：臣與大理少卿蘇曉，正奚嶼，丞張希遜等，同考詳舊二十一卷，今併目錄增爲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字難識者，音於本字之下。義似難曉，並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有今昔寖異，輕重難同，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總三十二條。其格令宣敕削出，及後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今別編分爲四卷，名曰「新編敕」。（刑統凡三十一卷二百十三門，律十二篇、五百二條，並疏令格式敕條一百七十七，起請三十二。）先是建隆三年（九六二）十二月，鄉貢明法張自牧嘗上封事，駁刑統之不便者凡五條。詔下有司參議而釐正之。詔儀等撰集。端拱二年（九八九）十月，詔賜宰臣刑統各一部。詔中外臣僚常讀律書。天聖七年（一〇二六），學士孫奭奉詔校定刑統，作律文音義一卷。天聖四年（一〇二九）十一月辛亥，詔國子監摹印律文並疏頒行⑬。

這裏所提到的竇儀的「表」，現存的宋刑統，宋史，宋會要，和文獻通考，全都沒有收載。幸虧還保存在歷代名臣奏議裏面。現在把它全文抄錄如下：

臣聞虞帝聰明。始恤刑而御物。漢高豁達。先約法以臨人。蓋此丹書。輔于皇極。禮之失則刑之得。作於涼而弊於貪。百王之損益相因。四海之準繩斯在。如御勒之持逸駕。猶郛郭之城羣居。有國有家。其來尚矣。伏惟皇帝陛下寶圖攸屬。駿命是膺。象日之明。流祥光於有截

。繼天而王。垂洪覆於無疆。乃聖乃神。克明克類。河圖八卦。惟上德以潛符。洛書九章。諒至仁而默感。哀矜在念。欽恤爲懷。綱欲自密而疎。文務從微而顯。乃詔執事。明啓刑書。俾自我朝彌隆大典。貴體時之寬簡。使率上以遵行。國有常科。史無敢侮。伏以刑統前朝創始。羣彥規爲。貫彼舊章。采綴已從於撮要。屬茲新造。發揮愈合於執中。臣與朝議大夫尚書屯田郎中權大理少卿柱國臣蘇曉。朝散大夫大理正臣奚嶼。朝議大夫大理柱國臣張希遜等。恭承制旨。同罄考詳。刑部大理法直官陳光乂馮叔向等。俱效檢尋，庶無遺漏。夙宵不怠。綴補俄成。舊二十一卷。今並目錄增爲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創出式令宣勅一百九條。別編或歸本。卷又編入後來制敕一十五條。各從門類。又錄出一部律內，「餘條准此」⑭四十四條附名例後。字稍難識者音於本字之下。義似難曉者。並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又慮混雜律文。本注並加釋曰二字以別之。務令檢討之司。曉然易達。其有今昔浸異。輕重難同或則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總三十二條。其格令宣勅削出及後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今別編分爲四卷。名曰新編較。凡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非干大例者。不在此數。草定之初。尋送中書門下請加裁酌。蓋以平章。今則可否之間。上繫宸鑒。將來若許頒下。請與式令及新編勅兼行。其律並疏本書所在依舊收掌。所有大周刑統二十一卷今後不行。臣等幸偶文明。謬參憲法。金科奧妙。比虧洞達之能。丹筆重輕。徒竊討論之寄。將塵睿覽。唯俟嚴誅。

正如這篇表裏所說，宋刑統和周刑統最大的不同，是周刑統裏面唐律原有的「疏」文，有不少被

刪節掉了，（范質表所謂「義理之有易了者，略其疏文」。）到了宋刑統，又把這些刪略的疏文，全都恢復過來（竇儀表所謂「舊疏議節略，令悉備文」）。所以宋刑統實際包涵唐律疏議的全部文字在內，不過祇把永徽四年（六五三）長孫无忌等的一篇「進律疏表」省去而已。

宋刑統曾經在中原失傳了好幾百年。元明清三代的有名學者，好像沒有一個看見過這部書，一直到了前清末年（一九〇八），沈家本打聽出寧波范家的天一閣藏有一部「烏絲欄」的鈔本，派人前往重抄一遍⑮民國七年，北京法制局把它重新刊行。於是這一部重要法典，再度得於世人相見⑯。

不過這部書的原抄本，經過咸豐辛酉（一八六一）的兵火，已有殘缺。且其中包括兩唐晉漢周宋六個朝代的令敕，和宋臣的「起請」等等，其性質頗有不同。茲試予略作說明如左。

一、分門　宋刑統三十一卷，其頭一卷祇是目錄。其正文三十卷，除了第一到第三卷的條文起訖，和唐律略有不同外，其餘二十七卷的內容，和唐律疏議完全一樣。沈家本說宋刑統裏的律比唐律多兩條⑰，是因爲他沒有一條一條的去對照過的緣故，眞乃智者千慮之一失。不過刑統在每卷之內，另作門類的劃分。例如唐律第一卷是名例律一至七條：笞刑五、杖刑五、徒刑五、流刑三、死刑二、十惡、八議。刑統正文第一卷則祇列前六條，而把它們分成「伍刑」、「十惡」兩門。唐律第七卷衛禁律十八條，刑統也是這十八條，但把它們分成了九門。因之唐律的五百零二條，在刑統裏被分成了二百一十三門。我想當初大中刑律統類之分爲一百二十一門，其情形很可能大致相仿。

二、唐朝的令格和式　唐朝的法規，是分爲律令格式四種的⑱。唐律的條文，既然已經全部歸

納到刑統裏，其他三種法規，也還有不少條文保存在內。據我初步的統計，刑統現保存有唐令四十六條，唐格十二條，唐式九條。其排列的次序，大概是沿襲以前各種刑律統類的成例。

三、歷代敕文　刑統裏有唐朝高宗到宣宗十個皇帝的敕文五十一條，後唐的敕文十三條，後晉一條，後漢四條，後周十四條，這些大概都是周刑統裏原有的。宋朝建隆的敕文，至少五條，可能十條（因爲文字殘缺，年月不詳）。應該就是竇儀表裏所說「又編入後來科敕一十五條」的大部份也。

四、餘條准此四十四條　竇儀奏進刑統表裏說：「又錄出一部律內『餘條准此』四十四條，列名例後」。見書中六百二十一至二十五（P.二二七——二三六）

五、「釋曰」　竇儀又說：「字稍難識者……義似難曉者悉注引於其處……並加『釋曰』二字以別之」。如二，4：「周親具在假寧令後」（P.三三），三，1：「節級猶等級也」（P.八八）皆是。可惜這類釋文不够多。」

六、「起請」　竇儀說書中有「臣等起請」三十二條。這是竇儀他們編纂刑統時向朝廷的建議。在書中都是低三格排印的。全書現祇有二十九條，比原來缺少了三條，還算不多。

七、疏議後的「議」　刑統裏的疏議，大部份和唐律疏議本的文字相同。間或有三兩個字的出入，不是唐宋避諱不同，就是虛字的省用，全屬無關弘旨。祇是在名例律裏，從「稱反坐正之」到「稱道士女冠」五條之內，在許多地方，疏議之後，刑統本又增加有「議……」云云一小段或一大段不等。例如「稱反坐正之」條，疏議文到「死者止絞而已」爲止。刑統本則多出「議：反坐，罪

之，坐之，與同罪：流以下止是雜犯，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至絞，即依例除名」二十四個字（六，一五P.二一三）。（稱日者）條裏：「稱衆者二人以上」的疏議，到「一人同二人之法」爲止。刑統本則又多出：「議，奴婢諸條，雖不同良人，應充支證，亦同良人例」十九個字（六，十七，P.二二〇）。這樣增加的「議」共有二十條。賈義進刑統表裏，對於這些增文，沒有提起。可能當時的流行的疏議本就是如此。應該是在律疏頒行後不知道什麼時候加進去的。然其爲唐人文字，要無可疑。研究唐律者，對於這二十條增文，應該特加注意。

叁、有關刑統的幾項記載

一、新舊刑統　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十六，有下列一條：

（太祖乾德）二年（九六四）二月七日，尚書刑部言，准舊刑統晉天福六年（九四一）敕准長定格特勅、停任及削官人及曾經徒流不以官當者經恩後本官選數赴集，況除名罪重於停任，及不以官當者，自令望准長定格。長定格經恩後並年限滿依所降資品理選數候合格日赴集。又准乾德元年，（九六三）赦書、諸除名人合敘理准格勅處分者，當部自前出給雪牒，皆坐前勅。昨據大理寺送到新刑統編勅，並無上件赦文。本寺言詳定之時，檢詳上件赦文引長定格，該係銓選公事，又別無刑名，不在編集之數。伏緣當司元勅先經兵火散失，舊刑統又廢不行。赦書又云准格勅處分，欲望許於舊刑統內寫錄勅格施行。從之⑲。

這裏所說的「新刑統」，當然就是建隆四年（九六三）七月頒行的「重詳定刑統」——也常被

稱爲「建隆刑統」，而所謂「舊刑統」，就是在這個時期以前仍舊有效的「大周刑統」——也常被稱爲「顯德刑統」。因爲這正是新舊交替的一刹那，所以有此新舊之稱。在研究法制史者的眼光看來，這眞是一件十分難得的文件。

二、夏竦請修「宋律」　宋刑統之編纂，雖然有以前四個朝代的成例可援，但是還不免有人主張重新編製一部「宋律」。仁宗時的刑部侍郎夏竦在天聖七年（一〇二九）和明道二年（一〇三三）之間就這樣主張過。歷代名臣奏議卷二百十：

> 竦又議刑書狀曰：臣聞先王象震耀而行殺戮，法五材而用法辟。刑書之設有自來矣。虞舜定五流之罪。皐陶制三尺之法。禹刑興於有夏。湯刑作於商世。呂命陳三千之屬。李悝創六篇之制。衛鞅之行變法。鄧侯之約九章。漢景之定箠令。應劭之習駮議。陳羣之著魏法。賈充之刋晉律。陳氏則徐陵之因損。元魏則伯泉之校覈。後周則拓拔之詳定。隋室則高熲之評議。李唐損益其科。多所釐革。皆以恢張憲綱。表正隄防。欲奸吏盡絕於析言。齊民不憂於悞陷。蓋念刑難復續。死不更生。獄成兩造。律正五刑。款辨既周。杳不可變。哲王所以惟卹。良臣所以疚心。但棘木無夜哭之鬼。則四海受蓼蕭之惠。國家號令天下。條憲咸達。法家之文或未評定。律令格式之科，刑統編勅之條。棼類相雜。矛楯不同。奸吏有市法之門。丹筆有誤書之罪。由是或刑因勢放。獄以賄遷。稍開科條。多從比附。或因循宦路。不習憲章。但記不應得爲之條。以決下民故失之罪。貧則從重。富則從輕。以是而觀。刑多出入。況鄉閭囂訟始自縣廷。而琴堂頗開於刑書。報罪致乖於準的。未契皇朝好生之化。有辜陛下卹刑之德，誠宜聚刑憲

之書。求讞議之士。詔擇能臣。督其詳定。疑者正之。貳者一之。闕者備之。繁者省之。輕者加之。重者減之。總制書禁止之事。會刑統起請之條。及格式律令聚爲一書。罪必定刑。科無虛設。明分條目。同其差異。命工繕寫。重加考覈。名之宋律。徧下州縣。令開卷無可疑之罪。結獄絕舞文之路。爲皇家畫一之法。垂萬代不刋之典。惟聖作則。兆民賴之。故書曰。惟刑惟法。其審克之。禮曰。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易曰。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其是之謂矣⑳。

他這一項建議，顯然沒有被仁宗採納。

三、翟昭應之「金科正義」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

（仁宗）慶歷二年（一〇四二）正月二十八日杭州言，知仁和縣太子中舍翟昭應，將刑統律疏正本改爲「金科正義」鏤板印賣。詔轉運司鞫罪毀其板㉑。

可惜我們不知道這件官事是怎樣判的罪。照我們現代的眼光看來，這也實在算不了什麼嚴重的罪行。不過從另一方面看，這件事也並沒有任何積極的意義。充其量不是圖名，就是圖利罷了。

四、曾布刪駁刑統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十四，載元祐實錄：

（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五月二日庚申：檢正中書戶房公事曾布言：近言刑統刑名義理，多所未安，乞加刋定。朝旨令臣看詳。今條析刑統疏議繁長鄙俚，及今所不行可以刪除外，所駁疏議乖謬舛錯，凡百事爲三卷上之。詔布看詳刑統，如有未便，續具條析以聞㉒。

不過此後也就沒有下文。

肆、刑統賦

刑統頒行之後，不知過了多少時候，有一位律學博士傅霖，「以其不便記誦」，乃韻而賦之，併自爲註。」元祐中（一〇八六——一〇九三），東原鄒氏，爲之韻釋，其鄉人王亮又爲增註。然於霖所自註，竟削去之㉓。這部書在宋朝並沒有太被人提起，可是在金元兩朝，大受重視：作過各種註解的，據各家的考證，計有下列各人：

著者	書名	時代	考證者：
李祐之	刪注刑統賦	金	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
程仁壽	刑統賦直解	至治	四庫總目
		（一三二二—二三）	
同上	刑統賦或問	同上	同上
練道	刑統賦四言纂註	至元	同上
		（一三二五—四〇）	
尹忠	刑統賦精要	同上	同上
張汝楫	刑統賦略注	至正	同上
		（一三四一—六七）	
孟奎	粗解刑統賦	元	沈家本

失名　　刑統賦解　　同上　　同上

沈仲緯　　刑統賦疏　　順帝時人　　同上

以上所舉十種刑統賦，其中七種已經佚失，今世所傳，祇有三本：1.鄒氏韻釋王氏增註本；2.孟奎粗解本；3.沈仲緯賦疏本㉔。沈仲緯本「於原賦逐句爲之疏解，並引唐律疏議以證明之。疏之後爲直解，語較簡質。直解之後爲通例，則引元代斷例及案牘以相印證，視韻釋，增註，粗解三家爲詳明」㉕。

至於金元人之何以對於刑統賦如此有興趣，其理由似乎並不太難推尋。大家都知道，金人之統治中原，一直是使用中國舊法的㉖。而元朝呢？他們固然也頒行過「至元新格」（一二九〇），「大元通制」（一三二八），「至治條格」（一三九六）等幾部法典㉗，但這些都是「取一時所行事例，編爲條格而已，不比附舊律」㉘。事實上，法官判罪，依然要參考宋律。也就是說，宋律仍然以民間的習慣法的姿態生效㉙。不過在異族統治之下，漢人怎敢明目張膽的在舊朝代的法典上寫作？而恰好有刑統賦這篇文章在那裏，從名目上看來，好像似一篇文藝作品。因之爲之作注，不致於犯朝廷之忌。同時傳播法律知識，又有很切實的實際作用。沈仲緯之引用元代斷例及案牘以相印證，就是這些作者用心的最好說明。刑統賦之有九部金元人的注解，這個理由，應該是說得通的㉚。

伍、宋朝的編敕

用當朝皇帝的「敕」——通常也稱爲「詔」——來修正補充祖先遺留下來的老律老令，本是一

種自然的事實邏輯。自古以來，無不皆然。不過就權威的理論言之，一直是「律優於敕」的。因爲律是百世不磨的永久法典，敕不過是一種臨時的例外的措施而已。所以唐人的術語，總以「律令格式」爲言。若就刑罰言之，則違律者可至徒流絞斬，而違敕者最多不過徒二年而已（唐律被制書施行違者條）。

宋史刑法志說：「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則有編敕」㉛。大概早期的理論，「敕」的權威，還是次於「律」的。到了神宗（一一六八——八四），他認爲「律不足以周事情，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恆存乎敕之外……於是凡入笞杖徒流死，自名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敕」㉜。這是「敕」之正式的取得了「律」的地位。

不過神宗這裏所說「凡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仍然意味著敕祇能補充律而不能變更律的意思。但這祇是一句客氣話，不可看得過於認眞。因爲事實上，二者間的關係，已經變爲敕優於律了。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三載有名例敕一條如下：

諸敕令無例者從律。律無例及例不同者從敕令㉝。

這就是說，祇有敕所不載的，才斷以律。此外，不但律所不載的要從敕，就是律有所載，而和敕不同的，也要從敕。

不過我們要在這裏說明，宋朝所謂「敕」，並不是皇帝一道「手諭」就行。唐宋的成法，皇帝的詔書，必須經過門下省的封駁，宰相的副署——術語謂之「書敕」，才能生效。太祖乾德二年（

九六四）范質等三相皆罷，太祖任趙普爲相，但無人書徙。宰虧竇儀建議，皇弟作開封府尹，有「平章政事」的銜位，就由他書赦，才完成手續㉞。至於門下省的封駁詔書，知制誥之納還詞頭——即拒絕起草任命狀——例子繁多，不勝枚舉。慶元條法事類十六載有職制敕一條：

諸事應立法而敕畫旨創立……以違制論。即詔敕不經三省，官司受而施行者，罪亦如之「徙二年」㉟。

現在舉一個律敕不同要從敕的例子如下：名例律「犯罪未發自首」條說：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其知人欲告（及按問欲舉）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列。

因之，謀殺已傷，當然不在自首減等之列。神宗時，王安石袒護許遵，主張放寬自首範圍，以鼓勵罪人自首。許多人不同意。但是神宗是信任王安石的，於是於熙寧元年（一〇六八）七月癸酉下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二等論」。這不是以敕變律嗎？到了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哲宗繼位，司馬光當政。他當年是反對王安石的，於是這年十一月癸巳，皇帝下詔：「强盜按問欲擊自首者，不用減等」㊱，把十七年前放寬的自首範圍，又收縮了一部份。這是以後敕變前敕的一個實例。

從上面這個例子看來，歷朝的敕書，時有歧異，所以照理必須按時清理一下。事實上，從初唐起，就經常有編敕的規矩。不過最初他們都稱之爲「格」，如劉仁軌編的「永徽留本司格」（六七七），裴居道編的「垂拱格」（六八五）是也。後來很少再編「格」，而簡稱之爲「格後敕」，如

玄宗開元十九年（七三一）的「格後長行敕」，憲宗的「元和格後敕」是也。自宣宗以後，又改稱「格後敕」爲「雜敕」，如「大中已後雜敕」，「大中後雜敕」是也。五代以後，才改稱爲「編敕」：如後唐廢帝的「清泰編敕」（九三五），後晉的「天福編敕」（九三九），後周的「續編敕」（九五一），宋太祖的「建隆編敕」（九六三）是也。所以唐宋之間的所謂「格」，「格後敕」，「雜敕」，「編敕」，名稱有四，其實一也。

甲、歷朝編敕　根據宋史刑法志和藝文志的記載，兩宋各朝的編敕，至少有下列各種：

太祖　建隆編敕四卷（一百六條）　竇儀　建隆四年（九六三）

太宗　太平興國編敕十五卷　？　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六月

淳化編敕三十卷　蘇易簡　淳化五年（九九四）八月

眞宗　咸平編敕十二卷（二百八十六條）　柴成務　（九九八—一〇〇三）

大中祥符編敕四十卷（一千三百七十四條）　陳彭年　（一〇〇八—一〇一六）

仁宗　天聖編敕十二卷（視祥符損百有餘條）　呂夷簡　明道元年（一〇三二）

慶曆編敕十二卷總例一卷（較前增五百條）　賈昌朝　慶曆七年（一〇四七）五月

嘉祐編敕十八卷總例一卷（一千八百三十四條）　韓琦　嘉祐七年（一〇六二）

端拱以來宣敕節子六十卷　韓琦（一〇六二？）

神宗　熙寧詳定編敕二十五卷　王安石（一〇六八—一〇七七）

元豐編敕令格式並赦書德音申明八十卷　崔台符（一〇七八—一〇八五）

元豐敕令式七十二卷　崔台符（一〇七八—一〇八五）

哲宗　元符敕令格式一百三十四卷　章惇（一〇九八—一一〇〇）

徽宗　政和重修敕令格式五百四十八册　何執中（一〇一一—一一七）

政和敕令式九百三卷　王韶（一〇一一—一一七）

高宗　紹興重修敕令格式一百二十五卷　張守珪　紹興元年（一一三一）

×××格式五十四卷　秦檜　紹興十年（一一四〇）

孝宗　乾道重修敕令格式一百二十卷　虞允文　乾道八年（一一七二）正月

淳熙重修敕令格式及隨敕申明二百四十六卷（刪改乾道九百餘條）　蔡洸（一一七四—一一八九）

寧宗　慶元重修敕令格式及隨敕申明二百五十六卷　京鏜（？）　慶元三年（一一九七）

理宗　淳祐敕令格式　敕令所　淳祐二年（一二四二）

重修淳祐敕令格四百三十卷（用前書修改百四十條，增入四百條，增入五十條，刪去十七條）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這是宋朝最後一次的編敕㊱。

以上二十二種編敕，早已全部失傳，祇留下這些名目，可以看出當時人編製法典之不憚煩而已。宋史刑法志說：孝宗淳熙時，「以『淳熙敕令格式』散漫，用法之際，官不暇偏閱，吏因得容姦。令敕令所分門編類爲一書，名曰『淳熙條法事類』，前此法令之未有也」㊲。藝文志載有下列三目。

孝宗　淳熙條法事類　敕令所　淳熙四年（一一七七）七月

寧宗　慶元條法事類八十卷　嘉泰二年（一二〇二）

理宗　淳祐條法事類四百三十一卷　鄭清之　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

現在慶元條法事類尚有殘本十七卷行世（日本古典研究會影印）。這是研究宋律最值得寶貴的一本書。

乙、分司編敕　上節所敍的編敕，都是一般性，全國性的，主要刑法性質的法規。此外還有中央和地方大小衙門專用的，行政法性質的法令集，名目尤爲繁多。我們現在根據現有資料，試予分析條例：

一、省院編敕

書名	編者	年月
中書省官制事目格一百二十卷		紹聖（一〇九四—九七）
尚書省官制事目參照卷六十七册		同上
門下省官制事目格並參照舊文淨條釐析總目目錄七十二册		同上
樞密院條二十册？詳三十册		元祐（一〇八六—九三）
三司刪定編敕		咸平二年（九九九）七月
三司條約一百卷		慶曆（一〇四一—四八）
三司式四百卷	陳繹熙	熙寧（一〇六八—七七）
學士院等處敕式令？看詳十二卷	張誠一	同上

御書院敕式令二卷　同上
貢舉醫局龍圖章天寶文閣寺敕令儀(格?)式及看詳四百十一卷　元豐(一〇七八—八五)
六曹條貫及看詳三千六百九十四册　元祐(一〇八六—九三)
六曹敕令格式一千卷　同上
六曹格子十册　紹聖(一〇九四—九七)
沿革制置敕三卷　盛度　眞宗(九九八—一〇二二)
一司一務敕十卷　呂夷簡　仁宗(一〇二三—六三)

二、吏部法規

審官院編敕十五卷(四百七十六條)　王珪　嘉祐七年(一〇六二)
審官東院編敕二卷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
新修審官西院條貫十卷又總例一卷　沈立　熙寧(一〇六八—七五)
新修尚書吏部式三卷　曾伉　元豐(一〇七八—八五)
元豐新修吏部敕令十五卷　同上　同上
新修吏部式二卷　呂惠卿　同上
吏部四選敕令格式一部　元祐(一〇八五—九三)
紹興重修吏部敕令格式並通用同格式一百二卷　朱勝非　紹興(一〇三一—六二)
紹興參附尚書吏部敕令格式七十卷　陳康伯　同上

淳熙重修吏部左選敕令申明三百卷　龔茂良
淳熙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　敕令所
開禧重修吏部七司敕令格式申明三百二十三卷　淳熙二年（一一七四—八九）
嘉定編修吏部條法總類五十卷　開禧元年（一二〇五）
百司考選敕格五卷　嘉定（一二〇八—二四）
八路差官敕　天聖（一〇二三）前
新編續降並敘法條貫一卷　熙寧（一〇六八—七九）
嘉定編修百司吏職補授法一百三十三卷　同上
百司考選格敕五卷　嘉定六年（一二一三）
銓曹格敕十四卷　不詳
嘉祐祿令十卷　不詳
熙寧新定皇親祿令十卷　吳奎
皇親祿令並釐條敕式三百四十卷　嘉祐（一〇五六—六三）
政和祿令格等三百二十册　熙寧（一〇六八—七七）
熙寧歷任儀式一卷　元豐（一〇七八—八五）
　　政和（一一一一—一七）
　　熙寧（一〇六八—七七）

三、戶部及司農寺法規

景德農田編敕五卷　丁謂　景德二年（一〇〇五）

司農寺敕一卷又式一卷	熙寧（一〇六八—七七）	
元豐司農敕令式十七卷	元豐（一〇七八—八五）	蔡確
元豐戶部敕令式一部		
熙寧常平敕二卷（七十條分七門）	熙寧五年（一〇七二）	
熙寧新常平敕卷二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	曾布
紹興重修常平免役敕令格式五十四卷	紹興（一一三一—六二）	秦檜
熙寧開封府界保甲敕二卷申明一卷	熙寧（一一六八—七七）	許將
熙寧五誥義勇保甲敕五卷總例一卷	同上	張誠一
轉運司編敕三十卷	大中（一〇〇八—七五）	陳彭年
直達綱運法並看詳一百三十册	政和（一一一一—一七）	張勳
都提舉市易司敕令並釐正看詳二十卷公式二卷	元豐（一〇七八—八五）	吳雍
元祐諸司市務敕令格式二百六册	元祐	
江湖淮浙鹽敕令賞格六卷	元豐	李承之
編類諸路茶鹽令格式目錄一卷	不詳	
四、禮部及宗正寺法規		
禮房條例十三卷並目錄十九册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	李承之
熙寧新編大宗正司敕八卷	熙寧（一〇六八—七七）	

大宗正司敕令格式申明及目錄八十一卷　紹興（一〇三一—六二）
大宗正司條六卷　張雜圭　不詳
宗祀大禮敕令格式一部　政和（一一一一—一七）
明堂敕令格式一千二百六册　宣和（一一一九—二六）
神霄宮使司法令一部　同上
五服敕一卷　薛昂　天聖五年（一〇二七）
五服相犯法纂五卷　劉筠　不詳
九族五服圖制一卷　程龜年　不詳
熙寧葬式五十五卷　張敦　熙寧（一〇六八—七七）
宗室及外臣葬敕令式九十二卷　元豐（一〇七八—八五）
熙寧新定孝贈式十五卷　章惇　熙寧（一〇六八—七七）
熙寧新定節式二卷　同上　同上
熙寧新定時服式六卷　同上　同上
入國條貫二卷　張大中　同上
接送高麗敕令格式一部　宣和（一一一九—二六）
奉使高麗敕令格式一部　同上

五、學校法規

元豐新修國子監太學小學元新格十卷又令十三卷　李定　元豐（一〇七九）
國子監支費令式一卷　朱服　熙寧（一〇六八—七七）
國子監敕令格式十九卷　陸佃　同上
國子監太學辟雍並小學敕令格式申明一時指揮目錄看詳一百六十八册　大觀（一一〇七—一一一〇）
宗子大小學敕令格式十五册　李圖南　政和（一一一〇—一七）
慶曆編敕律學武學敕式二卷　賈昌朝　慶曆（一〇四一—四八）
紹興續修律學敕令格式並看詳並淨條十二册　紹聖（一〇九四—九七）
政和重修國子監律學敕令格式一百卷　孟昌齡　政和（一一一〇—一七）
武學敕令格式一卷　元豐（一〇七八—八五）
紹聖續修武學敕令格式看詳並淨條十八册　紹聖（一〇九四—九七）
崇寧國子監算學敕令格式並對修看詳一部　崇寧（一一〇二—〇六）
崇寧國子監算學敕令格式一部　同上
崇寧改修法度十卷　沈錫　同上
崇寧學制一卷徽宗學校新法
政和新修學法一百三十卷　鄭居中　政和（一一一〇—一七）
學制書一百三十卷　同上　同上

諸路州縣學法一部　大觀（一一〇七—一〇）

政和續編諸路州縣學敕令格式十八卷　蔡京　政和（一一一〇—一七）

六、貢舉法規

禮部考試進士敕一卷　晁迥　不詳

貢舉條例十二卷　至和二年（一〇五五）

熙寧貢舉敕二卷　范鏜　熙寧（一〇六八—七七）

政和新修鄉試貢士敕令格式一百五十九卷　向時中　政和（一一一〇—一七）

政和新修貢士敕令格式五十一卷　同上　同上

紹興重修貢舉敕令格式申明二十四卷　紹興（一一三一—六二）

七、兵部法規

嘉祐驛令三卷　吳奎　嘉祐（一〇五六—六三）

官馬俸馬草料式九卷　熙寧（一一六八—七七）

馬遞鋪特支式二卷　同上

熙寧詳定軍馬敕五卷　吳充　同上

熙寧詳定諸軍直祿令二卷　同上

熙寧將官敕一卷　同上

羣牧司編（敕？）一卷　王誨　熙寧十年（一〇七七）

元豐將官敕十二卷　蔡確　元豐（一〇七八—八五）
諸軍班直祿令二卷　不詳

八、刑部法規

熙寧詳定尚書刑部敕一卷　范鏜　熙寧（一〇六八—七七）
熙寧法寺斷例十二卷　同上
明堂赦條一卷　元豐（一〇七八—八五）

九、工部法規

將作監式五卷　曾肇　熙寧（一〇六八—七七）

十、雜項法規

在京諸司庫務條式一百三十卷　王珪　哲宗（一〇八六—一一〇〇）
紹興重修六曹寺監庫務通用敕令　紹興（一一三一—六二）
支賜式十二卷　不詳
支賜式十二卷　熙寧（一〇六八—七七）
隨酒式　陳繹熙　同上
熙寧新修凡女道士給賜式一卷　同上
熙寧新定諸色人廚料式一卷　沈括　同上

元豐新定在人從敕式三卷　沈希顏　元豐（一〇七八—八五）

大觀新修內東門司應章禁申請給敕令格式一部　大觀（一一〇七—一〇）

大觀告格一卷　同上

十一、地方編敕

重修開封府熙寧編（敕？）十卷　王安禮　熙寧（一〇六八—七七）

紹興重修在京通用敕令格式申明五十六卷　紹興（一〇三一—六二）

八路敕一卷　蒲宗孟　熙寧（一〇六八—七七）

諸路州縣敕令格式並一時指揮十三册　紹聖（一〇九四—九七）

兩浙福建路敕令格式一部　宣和（一一一九—二六）

縣法十卷　呂惠卿　熙寧（一〇六八—七七）

以上所記各書一百二十四種，現在遺留下來的祇是些名目而已。但從它們的書目，卷數，册數看來，兩宋立法的規模，依然是值得後人景仰的。

陸、宋人法律著述

中國過去的朝代，官家所藏前朝及本朝的法典和法律書，要算宋朝爲第一。宋史藝文志「刑書」類所記載的，有書二百二十一部，七千九百五十五卷㊳。除去各種編敕，已詳上節外，茲再以其中私人著作，列表如下：

盧紆　刑法要錄十卷
黃克升　五刑纂要錄三卷
同上　刑法纂要十二卷
同上　斷獄立成三卷
黃懋　刑法要例八卷
張員　法鑑八卷
田晉　章程體要二卷
王行先　令律守鑑二卷
張履冰　法例六贓圖二卷
張伾　判格三卷
趙綽　律鑑一卷
同上　法要一卷
同上　外臺祕要一卷
同上　憲問十卷
元絳　讞獄集十三卷
劉次莊　青囊本旨論一卷
王晉　使範一卷

唐人

天聖（一〇二三—三一）
熙寧（一〇六八—七七）

曾旼　刑名斷例三卷　徽宗時人　叢書集成（一一〇一—二五）
李元弼　作邑自箴三卷　紹興　同上（一一三一—五二）
鄭克　折獄龜鑑三卷　五代　同上（九〇七—五九）
和凝　疑獄集三卷　同上
王皙　續疑獄集四卷　同上
趙仝　疑獄集三卷　同上
鄭至道　諭俗篇一卷
趙緒　金科易覽一卷
劉高夫　金科玉律總括詩三卷
同上　金科玉律一卷
同上　金科類要一卷
王日休　養賢錄三十二卷

此外王應麟玉海，四庫總目，沈家本律令考，孫祖基中國歷代法家著述考，尚收有其他宋人法律著作書目，茲再據以補列如左：

李興權　紹興士師龜鑑五册（十門，三百事）　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九月
李康侯　廣律判辭十一卷

錢熙　措刑論　律心四卷　淳化（九九〇—九九四）

佚名　刑統綱要

彭伊剛　諭俗續編

王鍵　刑書釋名一卷　叢書集成

楊淵　續刑統賦一卷

劉筠　刑法敍略一卷　咸平　同上（九九八—一〇〇三）

同上　治獄須知一卷

桂萬榮　棠陰比事一卷　端平四年　同上（一二三四）

佚名　名公書判清明集十七卷

現有日本影印、宋殘本戶婚門一百十七條

宋慈　洗寃錄　淳祐丁未（一二四七）

張去華　大政要錄三卷　眞宗（九九八—一〇二二）

朋九萬　東坡烏臺詩案　叢書集成

趙升　朝野類要　同上

楊億　歷代銓政要略

佚名　州縣提綱　同上

胡太初　晝簾緒論　同上

佚名	貢舉敍略	同上
呂本中	官箴	同上
呂祖謙	歷代制度詳說	續金華叢書（一一三七—八一）
眞德秀	西山政訓	叢書集成（一一七八—一二三五）
程俱	麟臺故事	同上
周必大	玉堂雜記	同上
鄭伯謙	太平經國之書	同上

以上所引書目，共六十六種，現存者祇有十五種。其中「名公書判清明集」最爲有用。可惜殘缺太多，祇餘戶婚門一百十七條。戰前上海周越然藏有明殘本，謂較宋殘本多出三分之二，希望這本書能早日出世。

（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於西雅圖）

註釋

1. 漢書，（A.D.九〇）刑法志。
2. 程樹德，隋律考序，九朝律考（一九二六），北平，一九六三影印本，P四二五。
3. 舊五代史（九七四），刑法志。
4. 同上。
5. 這一部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是一位張戮編的，也有時被稱爲「大中刑法統類」因之很

容易和一部由劉豫編的「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這部書也同樣的有時被稱爲「大中刑法統類」——相混淆。劉豫的書有二千一百六十五條，分爲六百四十六門，參閱沈家本，律令考四，一四——一六（沈寄簃先生佚書，北京，民一八，臺北文海，民五三影印本，P四一〇——四一一）。

6. 舊五代史刑法志。

7. 同上。

8. 同上。

9. 宋史（一三四五）四〇九，有高斯得傳（藝文本，P五〇〇一）。

10 范質自言「有善相者，謂我異日位宰輔」（宋史，二四九，范質傳，3（三二八八）。

11 見歷代名臣奏議（一四一六），二一七，（臺北，學生書局，一九六四影印本，P二八七三）。

12 隋律的編製，是高熲主持的（見隋書刑法志）宋朝的張方平（一〇〇七——九一）說：「隋高熲以經世之才，議定科律，識者以爲盡天下之平」（見歷代名臣奏議，二一一，3 P二七八九）。宋史三一八有張方平傳（P四〇四九）。

13 玉海，六十六。

14 歷代名臣奏議，二十，（P二七七四）。

15 沈家本，重刻明律序（明律集解附例（一六一〇），北京法律館一九〇八重刻，臺北成文書

局一九六九影印本，P七）。

16 現有臺北文海書局民五三影印本行世。

17 寄簃文存八——十，（P一〇〇〇）。這是因爲沈先生沒有注意到唐律原來也是五百零二條的原故。至於世人每每誤認唐律爲五百條者，都是被唐律疏議的「總目錄」所誤。總目錄有兩個錯誤。一、第二十二卷鬥訟律裏，「毆緦麻兄弟」一條之下，還有「毆兄妹者徒二年半」一條。但是這一卷的「分目」裏漏列了這一條的題目，因之鬥訟律明明是六十條，而總目錄列爲五十九條。二、職制律三卷，一共是五十九條——二十三加十九加十七——總目錄却硬加成五十八條，以便和其他各律共加成五百條之數。不知唐人常常提到的「五百條」，祇是一個概括的總數而已。

18 這四種法規的定義頗爲混淆不明，不佞略有闡釋，請參閱拙著中國法制史論略，臺北，正中，民五三，頁一三七——一四〇。

19 這一條顯然是乾德二年（九六四）的文字。宋會要輯稿誤列爲建隆二年（九六一），茲改正。

20 歷代名臣奏議二百十，5（P二七七六）。夏竦在宋史二八三有傳（P三六六四）。

21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二四a。

22 見頁二十小註。曾布在宋史四七一姦臣傳18（P五六六二）。

23 四庫全書總目（見孫祖基前引書，頁三五）。

24 皆在枕碧樓叢書內。

25 沈家本，刑統賦疏跋（文存七，8 P九九〇）宜並參閱「刑統賦解跋（七、6、P九八九七

）粗解刑統賦跋（七、7、P九九〇），及「書刑統賦解韻釋後（八、12、P一〇〇一）各篇。

26 詳拙著法制史論略，八二。

27 同上，頁八五。

28 柯紹忞新元史，刑法志（見邱漢平，歷代刑法志，民二七，臺北三民書局民五五影印本，P四五一）。

29 李則芬，漢蒙思想衝突對元代政治的影響：「有元一代，始終沒有正式頒佈過律令」東方雜誌，復刊七卷三期，民六二年九月，P四八）。

30 過去人（繆荃孫、沈家本，孫祖基）每每提起元人之看重刑統賦，但都沒有指出理由來。

31 宋史一九九，2（P二三六七）

32 同上。

33 慶元條法事類（一二〇二），日本，古典研究會一九六八影印本，P四九八。

34 宋史一六一職官志一，九（P一八三六）。

35 慶元條法事類一六P二二四。不過後來蔡京鼓勵徽宗（一一〇一二五）用「御筆」「手詔」，變亂舊章（見宋史一九九，刑法志一，四P二三六八），這個良好制度，受了打擊不少。南宋的寧宗，於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十月，罷免朱熹的侍講職務，就是以「墨敕」專行，沒有經過三省。（見王德毅，李燾父子年譜，臺北，民五二版，頁一一九）。

36 詳拙著法制史論略，頁。七三——七五。

37 同上，頁一四〇。

38 參閱孫祖基同書，頁三六——四九。

39 宋史一九九刑法志一、6（P二三六九）。

40 茲以唐宋明清四朝藝文志裏的「刑書」統計，列表如左：

朝代	部數	卷數
唐	六一	一、〇〇四
宋	二二一	七、九五五
明	四六	五〇九
清（四庫總目）	二	七〇
清（清史稿）	十八	二七五

（原刊東方雜誌復刊第七卷第八期，民國六十三年二月。）

宋代戶等考

宋晞

一

我國戶籍的整理，有分等的規定，應自北齊開始。隋書云：「及文宣受禪，多所創革，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註一）到了唐代，戶籍也定爲九等。舊唐書食貨志上：「武德七年（西元六二四）始定律令，……凡天下人戶，量其資產，定爲九等，每三年縣司注定，州司覆之。」唐六典卷三更詳其說：

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於州，州成於省，戶部總而領焉。凡天下之戶，量其資產，定爲九等；每定戶以仲年（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丑辰未戌）。

則戶等的定分及升降，是以資產的多寡作標準的。每三年造戶籍一次，凡三份，一留縣，一送州，一送戶部。（註二）

二

唐中葉以後，歷經五代，藩鎮擅權，各地戶籍趨於混亂。宋太祖開國之初，對戶籍的整頓，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二有如下的記載：

建隆二年（九六一）春，詔申明周顯德三年（九五六）之令，課民種植。每縣定民籍爲五

等，第一、種雜木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桑棗半之。男女十七以上，人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乏井者鄰伍爲鑿之，令佐以春秋巡視，其數秩滿赴調，有司第其課而爲之殿最。

這是激勵農民增加生產。同書又云：

開寶五年（九七二）春正月己亥，詔自今沿黃、汴、清、御等河州縣，除準舊制種藝桑棗外，委長吏課民別種榆柳，及土地所宜之木。仍按戶籍高下定爲五等，第一等歲種五十本，第二等以下，遞減十本。民欲廣種藝者，聽踰本數。有孤寡窮獨者免之。（註三）

祇是在黃河下游地區實施戶等制，尚未遍及全國。且以獎勵種植樹木爲主，或與河防有關。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下北漢，統一大業始告完成，京西轉運使程能奏請訂九等戶制。長編卷二十一載：

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二月丙午，京西轉運使程能上言，諸道州府民事徭役者，未嘗分等，慮有不均，欲望下諸路轉運司，差官定爲九等。上四等戶令充役，下五等戶並與免。詔令轉運使躬親詳定，勿復差官。

可見戶等與徭役發生關係，還是太宗時代的事。太宗同意程能的建議，且爲愼重起見，要各路轉運使親自來核定戶等，不要假手於僚屬。根據文獻通考的記載，程能的奏議中還有「後有貧富，隨所升降，望令本路施行，俟稍便宜，卽頒於天下」的一段話。（註四）則九等戶制是先在京西路試辦，俟行之無礙，再頒行全國的。

眞宗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夏竦以「均平賦稅」爲出發點，也主張民戶分爲九等，他說：「伏

願陛下申命有司，特著稅令，辨肥瘠之地，定輕重之法，分科列目，第爲九等。上田十頃，當賦若許，下田百畝，當稅幾何，分詔能臣，頒行天下。……」（註五）按宋代的戶口統計是分主戶與客戶兩種，後者是無田產的，所以客戶不在分等之列。

以上所述爲九等戶的時期，迄至仁宗景祐初年，如長編卷一一五：「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九月庚子，免天下第九等戶支移、折變。」此恐爲九等戶制的末期。

三

自仁宗以後，五等戶的記載漸多，如宋會要輯稿：

乾興元年（一〇二二）十二月，仁宗已卽位，未改元。上封者言，自開國以來，天下承平六十餘載，然而民間無積蓄，倉廩未陳腐，稍或饑慊，立致流移，蓋差役賦歛之未均，形勢豪强所侵擾也。……以臣愚見，且以三千戶之邑，五等分算，中等以上可任差遣者約千戶，官員、形勢、衙前將吏，不啻一二百戶，並免差遣，州縣鄉村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戶。如此二三年內，已總遍差，纔得歸農，卽復應役，直至破盡家業，方得閑休。所以人戶懼，稍見有田產，典賣與形勢之家，以避徭役。（註六）

這是把主戶分爲五等的建議，且說出官戶、形勢戶是免服差役的。仁宗明道二年（一〇三三）冬十月庚子詔：「天下閏年造五等版簿。自今先錄戶產丁，推及所更色役，榜示之。不實者聽民自言。」說見長編卷一一三。宋會要輯稿載：

景祐元年正月十三日，中書門下言，編勅節文，諸州縣造五等丁產簿，並丁口帳，勅村耆大戶，就門抄上人丁。慮災傷州縣，騷擾人民。詔京東、京西、河北、河東、淮南、陝府西、江南東、荊湖北路，應係災傷州軍縣分，並權住攢造丁產文簿。候豐稔，依舊施行。（註七）

所稱版簿、丁產簿，即通稱版籍，每三年修造一次。宋代戶等的資料除了資產以外，還有丁口。這是政府爲徵稅和科役而設的。當時主管全國財政的三司使張方平說：「本朝經國之制，縣鄉版籍，分爲五等，以兩稅輸穀帛，以丁口供力役，此所謂取於田者也。」（註八）其實宋代的定戶等，在賦的方面，除了兩稅以外，附帶的均敷，如和買、支移、折變、銷鹽等均與戶等的高低有關；在役的方面，力役並不太重要；所稱的職役（差役），如衙前、里正、戶長、耆長、弓手、散從、承符，壯丁……等的差派與戶等的上下就有十分密切的關係。

四

神宗時代王安石變法，以差役擾民，改行募役。當役戶按戶等高下出免役錢。在募役法（即免役法）尚未實施之前，京師附近實已試辦。馬端臨說：

（熙寧）二年（一〇六九），……提點府界公事趙子幾，以其府界所行條目奏上之。帝下之司農寺，詔判寺鄧綰、曾布更議之。綰、布上言，畿內鄉戶計產業，若家資之貧富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戶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

中等併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升降其等；若官戶、女戶、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註九）

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募役法全面實施，反對的聲浪也隨之而來。如張方平說：

至於五等版籍，萬戶之邑，大約三等以上戶不滿千，此舊制任差役者也；四等以下戶不啻九千，此舊制不任差役者也。今令五等一概輸錢，是率貧細不足之民而資高强有餘之戶也。（註一〇）

按募役法的優點除了免去擾民外，就是公平，如官戶、女戶、寺觀、單丁、坊郭戶均須減半納助役錢；至五等戶的四、五兩等仍要納免役錢，那究竟負擔不重。但戶祇分五等，當役戶的貧富有相差很遠的，當時政府接納各方意見，在每等之中又分爲三等或五等。如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同判司農寺曾布於熙寧四年七月說：

天下州縣戶口多少，徭役疏數，所在各異，雖一鄉村差役輕重，亦有不同者。然昔日第一等則概充中等之役，雖貧富相遼，不能易也。今量其物力，使等第輸錢。逐等之中，又別爲三等或五等。其爲均平齊一，無以過此。（註一一）

所謂「別爲三等或五等」的詳情，南宋陳傅良論役法與保甲法的不同有云：

臣謹按，熙寧四年八月十一日行免役，以鄉村第一等人戶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第二第三等人戶，分爲上中下三等，第四第五等人戶，分爲上下二等。（註一二）

則原當役戶已由三等分爲十一等，原免差役戶由二等分爲四等了。

五

哲宗卽位，司馬光主政，多廢新法。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四月，詔殿中侍御史呂陶往成都府路，與轉運司議定役法。呂陶說：

伏覩施行差役之法，不令百姓納錢，以救困窮之弊，甚大惠也。然而天下郡縣所受版籍，隨其風俗，各有不同，或以稅錢貫百，或以地之頃畝，或以家之積財，或以田之受種，立爲五等。就其五等而言，頗有不均，蓋有稅錢一貫或占田一頃，或積財一千貫或受種一十石爲第一等；而稅錢至於十貫，占田至於十頃，積財至於萬貫，受種至於百名，亦爲第一等。其爲等雖同，而貧富甚相遠。（註一三）

則募役法時期的十五等分法又恢復爲五等戶了。

南宋初期王洋提到的戶等與北宋後期相同。他說：

今者州縣有十等、五等之別。一有均數，曰上戶；一有追呼，曰上戶；一有差徭，曰上戶。爲上戶者不勝其勞，而下戶晏然熟視。如此則是驅之使爲詭名，尙何以禁之哉。（註一四）

按五等戶時期，上三等曰上戶，下二等稱下戶。上戶少而役重，下戶多而役輕（祇服力役）。如北宋與張方平同時期的劉摯說：「天下戶籍，均爲五等。……上戶常少，中下之戶常多。上戶之役數而重，中戶之役簡而輕，下戶役所不及。」（註一五）北宋末葉，新法復行，當役戶納免役錢，如戶少而役多的州縣，雖是下等戶亦要納免役錢，如馬端臨說：

（崇寧）四年（一一〇五）臣僚言，州縣戶簿等，累經改造，故增減失實。乞委常平官分行所部，不以等第，而以田稅多寡均敷役錢。戶部尚書許幾言，州縣戶衆而役少，則敷錢止於第三等；或戶少而役多，則均及四、五等。今若不計家業稅錢，不用等第，概以田畝均敷役錢，則失輸錢代役之意。其議遂格。（註一六）

南宋時代以「和買」爲例，「今既上四等有和買，下五等無和買，開之以走寄之地，安能禁百姓之不爲哉？」（註一七）由於和買均敷等的爲害，上四等戶亦設法減低戶等至第五等，兩浙路就有這種現象。（註一八）同一時期並規定第五等有產無丁之戶，與上四等戶，一概均科和買。如宋會要輯稿載：

詔紹興府，將第五等以下戶和買二萬五千餘匹，權住催一年。……先是守臣王希呂奏對，元科則例，自物力三十八千五百以上爲上四等，合科和買；三十八千五百以下，爲下五等，免科。後因臣僚言，自凡係五等有產無丁之戶，與上四等戶，一概均科。於上四等蠲減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匹有奇，均在五等十二萬二千九十四戶；而五等下戶，物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於和買。（註一九）

從五等戶的演變看來，所謂上戶、下戶的含義，北宋與南宋已有不同。北宋時期的上戶是指第一、二、三等戶，下戶是指第四、五等戶，已如前述；而南宋一開始，就有上四等戶與下五等戶之稱。

前面已提到「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今州縣有十等、五等之別」的記載，宋代城市的戶等至少在五等戶時期，當鄉村作五等戶，城郭是十等戶。仁宗慶曆年間歐陽修巡視河東路，對城郭人戶的分等作如下的敘述：

往時因爲臣寮起請，將天下州縣城郭人戶，分爲十等差科。當定戶之時，繫其官吏能否。有只將堪任差配人戶，定爲十等者；有將城邑之民，不問貧窮孤老，盡充十等者，有只將主戶爲十等者；有並客戶亦定十等者。州縣大小貧富，既各不同，而等第差科之間，又由官吏臨時均配，就中僻小州縣，官吏多非其人，是小處貧民，常苦重斂。（註二〇）

戶等的核定每因人爲因素而有所差異。歐陽修就河東路各州的物力，並參酌河北、陝西二路州縣科配情形，建議并、晉、絳、潞、汾、澤等六州，其第九、第十兩等人戶，免予差配；其餘州軍則第八、第九、第十三等人戶，放免差配。（註二一）這可能是沿邊州軍的特殊情形。按規定坊郭戶六等以下應該是免差配的。

七

綜上以觀，宋代戶等在太祖時代祇是黃河下游的部分地區有五等籍的規定，旨在激勵農業生產。太宗、眞宗時代是實行九等戶制，上四等戶要服差役，下五等戶則免。仁宗以後逐漸改行五等戶制，上三等戶服差役，下二等戶則免。神宗時代王安石變法，以差役害民，改行募役；爲使當役戶納免役錢公平起見，又將第一等戶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第二、三等戶各分爲上中下三等，第四、

五等戶各分爲上下二等。但這一分法隨新法的廢止而廢止，仍行五等戶制。同時宋代的城市是十等戶制，原則上六等以下免予差配，但也有例外，尤其是沿邊州軍。

宋代人民爲逃避差役（重役），每設法減低戶等，因此上等戶少，下等戶多。這種重役就落在少數的上等戶身上。

註釋

註一：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註二：章如愚山堂羣書考索前集卷六十三，地理門，版籍類。

註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十三。

註四：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十二，職役一。

註五：夏竦文莊集卷十三，均賦歛。

註六：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一，農田雜錄。

註七：宋會要輯稿食貨十一，版籍。

註八：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十六，論率錢募役事。

註九：同註四。

註一〇：同註八。

註一一：長編卷二二五。

註一二：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二十一，轉對論役法箚子。

註一三：長編卷三七六。

註一四：王洋東牟集卷九，正詭名法箚子。

註一五：劉摯忠肅集卷三，論助役十害疏。

註一六：文獻通考卷十三，職役二。

註一七：彭龜年止堂集卷六，議紹興和買疏。

註一八：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七月廿八日條。

註一九：同上，淳熙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條。

註二〇：歐陽修全集（臺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四月），河東奉使奏草卷下，乞免浮客及下等人戶差科箚子。

註二一：同註二〇。

（原刊于食貨月刊復刊第三卷第十期，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六十四年十一月修正。）

宋代和買絹之研究

趙雅書

一、緒言

「和買絹」一詞，簡單亦稱「和買」，意思是指在春季青黃不接之時，政府預貸庫錢給農民，至夏秋以後蠶繭成熟，再令輸還絹紬於官，官民和平交易，預約買賣，故亦稱預買（註一）。其制度雖始於宋，但名稱在唐代即早已有之。據唐孔穎達「左傳正義」，昭公十六年「强奪商人」條注疏：

「上云買諸賈人，則是和買，而子產謂之强奪者，韓子以威偪之，其買必賤，故商人欲得告君大夫，子產知其非和買，故云然也。」（註二）

翁元圻「困學紀聞注」卷十九及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亦有同樣記載，故知和買之名，唐已有之，意謂非以威偪買之，爲之和買。元李冶「敬齋古今黈」卷四載：

「平價買物曰和買。」（註三）

再見明丘濬「大學衍義補」中「市糴之令」解釋：

「按宋朝預買紬絹，謂之和買絹，夫買而謂之和，必兩無虧損，上下同欲，而無抑配之謂也。宋朝所謂和買，猶是民以乏錢而須賣官，以先期而便民，其後之弊，且至與夏稅並輸。而民家營運，生生之具，悉從折計，而爲民無窮之害。今所謂和買者，非止於絹，凡宮闈官府有匱乏，一切取之於州郡，州郡取之於民，然後計其直，俾其詣官庫給價償之，名曰和買，其實

非民間所有，而欲以出賣者亦是。州郡於民常賦之外，斂錢收買以應官司之求，及其領價之際，文移上下，展轉伺候，動經旬月，所得不償所費。」（註四）

據此，我們對於「和買」可以得到兩種觀念，其一是：和買並非是一種稅制，乃是百姓與政府間的另一種經濟關係；其二是：和買的制度化，是宋以後的事，而且宋代和買亦僅限於絹織品一類（註五）。

二、北宋時代之和預買絹

五代時，曾有過一種舉絲絹，其表面形式頗與北宋時代和預買絹相似，但實質上兩者之意義與目的並不相同（註六）。故北宋之和預買絹，並非自舉絲絹而來，按其起源，共有五種說法（註七）。茲依其年代順序，列舉於下：

第一：謂始於太宗淳化時，見章俊卿「山堂考索」後集，財賦門載：

「淳化間，天下承平，紬每疋爲錢六百文，絹爲錢八百文，朝廷於民之乏，先於春更之交，每匹給本錢一貫文，夏秋始責之輸絹，於是有和買之名。其後大農不足，始命東南郡以鹽折支。」（註八）

范鎮「東齋記事」補遺亦云：

「太宗時，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民乏絕時，預給緡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預買絹蓋始於此。」（註九）

范書要比前書多出馬元方一人。此外，王明清「揮麈後錄」、程大昌「演繁露續集」、吳曾「能改齋漫錄」、江少虞「事實類苑」、張淏「寶慶續會稽志」……等，都有相類似的記載。

第二：謂始於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五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咸平二年（九九九）五月丁酉：

「丁酉，以殿中丞鄆城馬元方權戶部判官，從戶部使陳恕所奏也。元方嘗建言：方春民力乏絕，請預給庫錢，約而夏秋，令輸絹於官，公私便之。朝廷因下其法諸道，令預買絹……（按元方爲戶部判官在咸平二年（九九九）五月，後知徐州，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十一月爲梓州路轉運使，本傳、附傳皆同）。」（註一〇）

「宋史」馬元方傳亦云：

「（馬元方）遷殿中丞，戶部使陳恕奏爲判官，元方言：方春民貧，請預貸庫錢，至夏秋令以絹輸官。行之，公私果便，因下其法諸路。」（註一一）

可知馬元方建言，是在其任戶部判官時。「續資治通鑑長編」與范鎮「東齋記事」，均認爲和買始自馬元方，只是時間的記述不同，「續資治通鑑長編」認爲是在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而范鎮前說，則認爲是在太宗時。吳曾「能改齋漫錄」便是贊成「東齋記事」的說法謂：

「然予按東齋記事，乃范蜀公者，稱是太宗時，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絕時，預給庫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預買紬絹，蓋始於此。……當以范說爲是，蓋范嘗爲是官耳。予讀詩人哀陟世弼所爲墓志序，其當仁宗時，爲太平州當塗知縣，且松江和買紬絹，豫給

緡錢，郡縣或以私惠人，而不及農者，當塗尤甚，世弼自爲條約，細民始均得之，乃知太宗之所以惠天下者多矣！」（註一二）

但「宋史」林大中傳却贊成在咸平時的說法云：

「……蓋自咸平馬元方建言，於春預支本錢，濟其乏絕，至夏秋使之輸納。」（註一三）

盧憲「嘉定鎮江志」亦云：

「咸平二年（九九九），戶部判官馬元方建言，方春民間乏絕，請預給庫錢，約至夏秋令輸絹於官。詔下其法於諸路，率一縑給錢一千，時人便之。」（註一四）

這些均是支持咸平二年（九九九）的說法。但主張和買在咸平前人們的理由是：馬元方任戶部判官，雖確是在咸平二年（九九九）五月，但「續資治通鑑長編」的「元方嘗建言」，此「嘗」字有過去的意味，故認爲馬元方建言是在咸平二年（九九九）五月以前，和買絹卽曾局部實施過，由於「公私便之」，朝廷才於咸平二年（九九九）五月「下其法諸道，令預買絹」。（註一五）但吾人覺得這種解釋還不够，因依「宋史」本傳及一些其他資料看來，馬元方建言確是在其任戶部判官時，而其任戶部判官是在咸平二年（九九九）五月。日野開三郎在比較諸說之後，也是採取在咸平二年（九九九）此一說法。（註一六）

第三：謂始於眞宗大中祥符初年，王闢之「澠水燕談錄」謂：

「祥符初，王旭知潁州，因歲飢，出庫錢貸民，約蠶熟，一千輸一縑。其後李士衡行之陝西，民以爲便，今行於天下，於歲首給之，謂之和買絹，或曰預買，始於旭也。」（註一七）

俞文豹「吹劍錄全編」亦謂：

「祥符初，潁州饑，守臣王旭以官錢十萬與民，約來年蠶熟，每千輸一縑，謂之和買，民便之，遂頒行天下，自是每年和買與本色並輸。」（註一八）

釋文瑩「玉壺清話」也謂：

「唐彥猷……弟彥範……俱擅一時才雅之譽……忽一客攜黃筌梨花臥鵲圖求貨……合用價數百緡，彥猷畜畫最多……俱所不及。題曰錦江釣叟黃筌筆，彥猷償其半，因暫留齋中少玩，絹色晦淡，酷類古縑，彥猷視其圖角有巨印（吳校視作訝），徐少潤揭而窺之，乃和買絹印，彥範博知世故，大笑曰：和買絹始於祥符初，因王勉（旭）知潁州，歲大饑，出府錢十萬緡於民，約曰來年蠶熟，每貫輸一縑，謂之和買，自爾爲例；黃筌唐末人，此後人矯爲也。遂還之，不受其誣。」（註一九）

其他，江少虞「事實類苑」卷二十一、「文獻通考」卷二十、「寶慶四明志」卷五……等，均有相同記載。「續資治通鑑長編」雖不採取這種說法，但對李士衡的事情，記載得很詳細，其謂：

「按實錄：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閏二月己未，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民間罕有緡錢，常預假於豪民，出倍稱之息，及期，則輸之外，先償逋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與其直。士衡正傳、附傳皆云，因詔推其法于天下。」（註二〇）

此外，「能改齋漫錄」也曾批評過「玉壺清話」及「澠水燕談錄」二書，而認爲始於祥符初的這一

種說法並不可靠：

「本朝預買紬絹，謂之和買，按玉壺清話與澠水燕談二書，皆以爲始於祥符初……而澠水燕談，又以爲其後李士衡，行之陝西，民以爲便，令行天下，以歲首給之。然予按東齋記事，乃范蜀公者，稱是太宗時……以三書考之，當以范說爲是。」（註二一）

然而日人加藤繁博士，在比較諸說之後，只肯定了和買是始於眞宗時代（註二二）。其主要理由是，馬元方與李士衡推行和買均是局部性的，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咸平二年（九九九）五月丁酉條載：

「蓋馬元方任三司，實創此議，雖布其法于諸道，有奉行者，亦有未卽奉行者；及李士衡在河北，復以爲請，始行于河北，然諸道亦未遍行。」（註二三）

另見王明清「揮麈後錄」亦謂：

「明清前錄載：和買起於王絲；後閱范蜀公東齋記事云：太宗時，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民乏絕時，預給官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和買紬絹，蓋始於此。然在昔止是一時權宜，措置於一歲之間，或行於一郡邑而已；至熙寧新法，乃施之天下，示爲準則。」（註二四）

這些說法均證明了，當時推行和買尙是局部性的。

第四：謂始於眞宗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載：

「又有所謂和買絹者，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內帑災，發錢下三司，預市綢絹，是時青齊間，絹直八百，綢六百，官給錢，率增二百，民甚便之，自後稍行之四方。」（註二五）

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正月壬申也載：

「……發內藏錢二千萬貫，令三司預市紬絹，以濟京東西路之乏；時青齊間絹直八百、紬六百，官給絹直一千、紬八百，民極以爲便，自是紬絹之直日增。」（註二六）

第五：謂始於仁宗景祐初年，王明清「揮麈前錄」載：

「王絲字敦素，越之蕭山人，景祐初爲縣令，會歲歉，絲每家支錢一千以濟之，期以明年夏輸絹壹匹，邑人大受其惠，稱爲德政，由此當路薦之，蓋是時一縑售價不逾其數，爾仕止郎曹典州而已。范文正公爲作墓誌，具載其事，王荆公當國倣其法施之天下，號爲和買。」（註二七）

馬端臨「文獻通考」，市糴亦謂：

「按熙寧初，王介甫秉政，專以取息爲富國之務，然青苗則春散秋斂，是以有賒貸之息；市易則買賤賣貴，是以有貿易之息；至於和買，則官以錢買民之紬絹而已，息錢悪從出？蓋當時言利小人如王廣淵輩，以千錢配民課絹一匹，其後匹絹令輸錢一千五百，是假和買紬絹之名，配以錢，而取其五分之息，如明道所言，可見其刻又甚於青苗矣！」（註二八）

綜合以上五種北宋時和預買絹起源的說法，可以得到兩個結論，其一是：北宋和預買絹，最早應始於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五月馬元方的建言，可以肯定言並非太宗時，不過當時實行的區域還不普遍；其二是：和預買絹從大中祥符以後，才依次不同地普遍行於各地，這從各個地區推行的情況可以看出：例如「范文正公集」，「宋故同州觀察使李公（士衡）神道碑銘」載：

「……入拜祠（禮）部郎中、度支副使。朝廷以兩河屯兵之計，擇使爲難，輟公以司封郎中領河北轉運使。建言：民乏泉貨，每春取絹直於毫力，其息必倍；本道歲給諸軍帛七十萬疋，不足則市于民，請使民預受其直，則公私交濟。制從之，令行於諸道。」（註二九）

這是在河北推行的情形。又「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九月：

「詔京東、河北諸州民，以大小麥折納。預請和市絹錢，宜免其倉耗之頭子錢。（註三〇）

這是在京東、河北的情形。又同書，天聖四年（一〇二六）正月：

「亳州（淮南東路）言：乞將在城倉並諸縣見管斛斗，依在市時價，預支俵於人戶，充和買紬絹價錢。帝可其奏。」（註三一）

這是在淮南東路的情形。又「續資治通鑑長編」，天聖六年（一〇二八）三月辛酉：

「益州，薛奎……成都歲市布織縑數千萬，以給秦隴軍用，吏多隱剋爲姦，奎令民自相保任，預貸其直，以期會輸，官民便之。」（註三二）

這是在四川的情形。根據以上諸例，可知截止天聖年間，預買絹法在河北、京東、淮南、四川等地推行的情形。不過，在天聖以前，尚無兩浙推行預買絹法的資料，要到熙寧七年，始有記載。見「宋史」食貨志載：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兩浙察訪沈括言：本路歲上供帛九十八萬，民苦備償，而發運司復以移用財貨爲名，增預買紬絹十二萬，詔罷其所增之數。」（註三三）

但是作爲全國三大產絹地的兩浙，似不應延至熙寧時，始行預買絹法。另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

七，天聖三年（一〇二五）十二月：

「三司言：望下逐路轉運司，依例預支價錢，收買紬絹。從之。」（註三四）

同書，天聖二年（一〇二四）四月：

「工部侍郎知池州李虛己、都官員外郎張畢等言：伏覩天下州縣，每年春初預支官錢和買紬絹，頗聞煩擾，乞降勅不得更行均配。帝令三司下諸路轉運司，今後預支紬絹價錢，並取人戶情願，其不出產州軍，不得一例抑配。」（註三五）

據此，天聖年間，命令是行於全國的。所以推斷兩浙路推行預買絹法，應與北方、四川兩地同其情形，時間似不致相差太多。

和預買絹，隨着推行區域的普及，其數量亦跟着膨脹上升，從而影響到北宋時的經濟情況。仁宗慶曆七年（一〇四七）三司使張方平曾上言：

「天下和買紬絹，本以利名，初行於河北，但資本路軍衣，遂通其法，以及京東、淮南、江浙。景祐中，諸路所買不及二百萬疋；慶曆中，乃至三百萬匹。自爾時及今二十年，但聞比校督責，不聞有所寬減也。」（註三六）

和買的弊端已顯，到了神宗時，和買竟隨夏稅督征，見「宋史」食貨志載：

「京東轉運司請以錢三十萬二千二百貫，給貸於民，令次年輸絹，疋爲錢千，隨夏稅初限督之。」（註三七）

當時，京東一路便有預買絹三十餘萬匹，兩浙路也增十二萬疋（註三八）；到了元豐三年（一〇八

〇），京東轉運司又增預買數三十萬疋（註三九）；而江西方面亦達五十萬疋（註四〇），以上是各地和買額概數。預買絹數的膨脹上升，尤以神宗王安石改革時，更是急速躍進，據日野開三郎的估計，推測神宗時代的預買絹數總額，可能已到達一千萬疋左右（註四一）。這個數字已超過了二稅上供的收入，顯見和買絹對於當時經濟的重要性。如再看局部的情形，以越州爲例，范仲淹就曾上疏云：

「臣前知越州，每歲納稅絹十二萬，和買絹二十萬，一郡之入三十萬餘。」（註四二）

故越州和買絹的收入，幾達稅絹的兩倍。面對此種情勢，就有人甚不以爲然，見「宋史」食貨志載：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韓琦奏倚閣預買紬絹等，雖稍豐稔，猶當五七歲帶輸；安石以爲不然，言於神宗曰：預買紬絹，祖宗以來未嘗倚閣，往歲李稷有請，因從之，近方鎮監司爭以寬恤爲事，不計有無，異日國用闕，當復刻剝於民爾！」（註四三）

可知和買絹的大幅增加，已引起當時革新、保守兩派的爭論。然直至北宋末時止，和買絹政策之性質，大致均未有太大的變化，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九載：

「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五月十二日，詔和預買絹，令轉運司以常平司見錢隔季樁辦，于正月給散，不得以他物量支。」（註四四）

「（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五月）十七日，提舉京東路常平楊逵言州縣之間，以和預買絹數太多，抑勒百姓，將復業人戶合免之數，著令業者承認，人甚患之，乞令除豁，不許均敷數

。從之，餘路依此。」（註四五）

而金人也就在這一年十一月攻陷開封，北宋亡。可知截止靖康時，北宋朝廷仍在按制推行和買。

三、和買絹法之內容

關於「和買絹」與「預買絹」的名稱，兩者有否異同？歷年來並無爭論，像「澠水燕談錄」與「能改齋漫錄」，皆認爲和買卽預買，兩者意義相同。不過近人頗多分析後，却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譬如日人日野開三郎就認爲和、預買並不盡相同，日野以爲和買的義意，並不單限於絹，尙包括銀錢與其他物品等，而預買則專指絹類而言（註四六）。日野的說法，在廣義言之，是可以被接受的，但是宋代的和買，亦是單指絹類而言（註四七）。故討論宋代的和買，與預買一樣，都與絹類有關；「和買」、「預買」、「和買絹」、「預買絹」、「和預買絹」、等，都是一件事情。

和買絹原先並不是一種租稅，乃是百姓與政府間的一種經濟關係。從唐末五代以來，一直到北宋初，貧苦農家於春季窮乏之時，均向豪民貸借錢粟，到秋季收成時，再附於高昂的利息，一併奉還，此卽李士衡所說的「倍稱之息」，少者有五、六分（註四八），多更有到達十分者（註四九）；這種高利貸如果發生在蠶鄉的話，當然主要在榨取絹帛，豪民借着高利貸的方式，竊奪了貧苦生產者所應獲得的蠶絲業利益。北宋政府一方面爲了想打倒這種高利貸，另一方面政府也想獲取一些利益，一如五代各個藩鎭由舉絲絹中獲得鉅額利益一樣，於是乃實施「和買絹」的救濟政策，其目的是想壓低利息，立意本善。而當時和買絹，除了貸予錢以外，也包括了實物貸予，如「能改齋漫

錄」言有以鹽代錢的（註五〇）；「續資治通鑑長編」言有以芻粟比市價的（註五一）。還有，雖然要以紬絹歸還，但若遇蠶事不登時，亦有以大小麥折納的特例（註五二）。這些均顯見和買原來之救濟立意。

和買絹的立意，既爲政府欲壓低高利貸，以及救濟貧苦農家的經濟措施，但是由於實行的偏差，反而使之變成了一種擾民的措施，這要歸根於利殖觀念的作祟。在大中祥符九年（一〇一六）時，預市紬絹，利息僅爲兩分（註五三）；但到了神宗時，就漲到了五分（註五四）。這與豪民的「倍稱之息」，相差實在有限，故「宋史」食貨志載：

「左司員外郎陳瓘言：預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爲苦，何謂願情？今復創增，雖名濟乏，實聚斂之術。」（註五五）

當時官方青苗利息僅及二分，比較之下，顯見和買的利息實在太高了，雖使政府一時收入增加，但對於貧苦生產者來說，這就是一種變相的榨取。

其次，推行和買絹，在方法上亦有一些問題。「慶元條法事類」對預買紬絹有關法令上的規定，記載頗詳（註五六）：

職制勅

諸給預買紬絹價錢，不以見錢，而以佗物，不以正月，而以佗月，或低立價值，以違制論。（提點刑獄司具奏有無違戾不實者准此）即應勝止曉諭之類，於令有違，及輒差公人下鄉，若均定數目失當者，各杖一佰，吏有情弊者，仍勒停，受贓重者，加本罪貳等。

戶婚勅

諸攬納稅租和預買紬絹錢物（謂非係公之人），本根內不納，杖六十，貳拾匹加壹等罪，止徒一年。

諸州縣輒預借人戶稅租（和預買紬絹錢物同），徒壹年，若公吏於人戶處私輒借者，准盜論，伍拾匹配本城，仍許被借人戶越訴。

諸縣受人戶已納稅租鈔（和預買紬絹錢物之類同），不依限對薄未銷者，杖一佰，吏人仍勒停，其人戶白齎戶鈔，或憑由出，官不爲照使抑令重疊輸納者，以違制論，委知通檢察知情容庇者，與同罪，並許人戶經監司越訴。

詐僞勅

諸假名及卑幼擅請預買紬絹錢者，杖一佰，官司知情，與同罪，保人減貳等。

給賜令

諸縣散預買紬絹價錢，（前）期錄應用條制，及以鄉村排定給日分，曉示於正月十五日以前給散。（本保叅戶以上爲壹保，官戶減半）（註五七），令佐親臨，各限當日畢（註五八），不得剋納欠負。

諸給預買紬絹價錢，本縣以一縣都數，及逐等合均人戶，並每戶匹數，於前期一月，曉牓示（註五九）。其排定應給日分，仍於城寨鄉村要會處曉諭。令人戶赴官請領，即不得差公人下鄉。

關於給賜令，「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中，亦有同樣的記載（註六〇），此法令是由北宋徽宗初年而來的。在給賜令之後，還有倉庫令及保證書樣式：

倉庫令

諸稅租只得於指定處送納，即錢布帛絲綿，無指定處者，許就本州縣納（和預買物准此），其應納地里脚錢者，別歷收支官司，週起催，前期錄法牓示，即不依元指定處，而已納者勒之犯，並知情千繫人運赴應納處。

請預買紬絹錢保狀

某鄉某村小保長姓名某等

今且保內逐等人戶請某年分預買紬或絹等錢如後

開本保內逐等人戶姓名及合請匹數。（其逐等所請錢數多少？及紬絹布之類，自依本縣久例均數。）

右某等遞相委保，各無假名及卑幼蒙昧尊長承請，兼無夾帶州縣吏人在內，如有逃亡，同保人甘當塡納，不詞，謹具申聞，謹狀。

年月　日　依常式

由以上的記載，我們可以明瞭和買絹法之實施，是與地方官吏、胥吏等，有極密切的關係；儘管法令有着嚴格規定，但有時官吏急於邀功馳利，乃有抑配不當，强制科配的弊病，如「宋史」食貨志載：

「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御史程顥言：京東轉運司和買紬絹，增數抑配，率千錢課絹一疋；其後和買並稅絹，疋皆輸錢千五百。時王廣淵爲轉運使，謂和買如舊，無抑配。顥言其迎合朝廷意。」（註六一）

「續資治通鑑長編」，熙寧四年（一〇七一）六月庚申劉摯言：

「……然坊郭十等戶，自來已是承應官中配買之物，及饑饉盜賊，河防城壘，緩急秋率，郡縣賴之。」（註六二）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大觀二年（一一〇八）十一月二十四日：

「詔和預買多俵於坊郭游手兼併之戶，而減數於鄉村蠶織之家，敦本抑末之道也，然至四、五百匹，則其數太多，深慮艱於輸納，可令諸路轉運司相度聞奏；繼而京東路轉運司奏……有興仁府一戶萬延嗣，家業一十四萬二千貫，歲均一千餘匹。雖延嗣一戶俵買數多，又緣本人物力出等，一路爲最，今欲乞且依自來條法支俵實行。詔萬延嗣與依年例減半俵買。」（註六三）

只顧增加政府的收入，而不管民戶貲力的高下，或是超過貲力的負擔，這些都要歸過於官吏執行時的欠當。「宋史」食貨志曾載崇寧時政府的下令：

「諸路預買，令所產州縣鄉民及城郭戶，並準貲力高下，差等均給。」（註六四）

崇寧去咸平，已在一百年以上，和買仍不能按貲力高下差等均給，顯見北宋推行和買絹法時，一直有着官吏强制科配的弊病。

還有，和買絹法實施欠當，亦導致商人活動的加强，「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淳化元年（九九〇）八月：

「詔川陝諸州，官歲市絲綿紬布絹帛等，不能充舊貫。蓋買人利市，侵其利，自今嚴禁之，限詔到，買人先所市者，悉送所在官，官以市價償之，藏匿者寘於法。」（註六五）

可見商人早就操縱市場絲織品之價格。和買絹的立意，雖是在春季乏絕時，先以錢貸予貧苦生產者，以期夏、秋收成後，以絹歸還；但在執行時，却有兩種弊病：其一是受貸者並不一定以自己生產的絹來歸還政府，亦可以通過商人市絹歸還，這樣遂使受貸者在和買場，必須受到胥吏、商人雙重的剝削；其二是折價與民間市場價格並不一致，而且和買實行地區亦有錯誤。本來，按「慶元條法事類」規定：

「諸供官之物，轉運司預度生產處，計置價錢，下本州選官，體訪所產多寡約數，於要便處置場，作次料請錢，比市價量添價和買，（物數少，不須置場，及就生產處者，臨時相度）召人中買。即願先一年，召保、請錢，認數中買者，聽。非生產，或所產數少，或偶闕，即申本司，下出產多處貼買。」（註六六）

這雖是法令規定，但與實際情形却有出入。「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崇寧四年（一一〇五）六月二十二日：

「尚書省箚子，訪聞兩浙路每歲和預買紬絹，並不行下生產州軍計置，多是科於不係出產州軍和買，致使客人規利興販前去。計會公吏，乞取錢物，嚴加催督，人戶不免用貴價，於客

人處收買中官，以苟免罪戾，不惟倍有勞費，兼未稱朝廷愛民恤物之意，兼勘會春首俵錢，本以濟民之急，轉運司往往過時給散，顯失法意。詔今後和預買紬絹物帛，並科下生產州軍和買，不得似前日行下不係出產州軍計置，却致擾民，所有每年俵買價錢，令前期樁管依條於正月十五日前盡數給散，如委實闕錢，即時許於諸路應千諸司封樁、常平等錢內借撥……」（註六七）

這是兩浙商人參與和買絹的例子。崇寧五年（一一〇六）三月二十七日：

「詔：訪聞川峽路和買絹布數目，比元豐倍多，及以交子、度牒充折買價，致細民難以分擘，貨買皆被豪右操權，坐邀厚利，民間頗以爲擾；可令川峽逐路轉運司，嚴切指揮諸州縣，各將元豐年中支俵和買絹布數目，取其間最多者一年立爲永額，只依舊所立俵直以見錢俵散。其元豐中不曾支俵州縣，乃是不產絲麻瘠薄地方，即不得加額，委提刑提舉司常行點檢，如有不實及違法過額、抑勒俵散，並具聞奏，其違法官司，當以違制科罪。」（註六八）

這是川峽路商人參與和買絹的例子，愈爲不產絲麻瘠薄地方，則商人愈爲活動。再以秀州爲例，見程俱「北山小集」載：

「訪問耆老，以謂秀州近年和買紬絹最爲民害，蓋祖宗以來，以秀州不產桑蠶，故雖夏稅紬絹，尚止令上戶，送納本色；第三等以下人戶，皆折錢入官。轉運司却於出產絲蠶處，置場收買，以足歲額，豈聞稅絹之外，更加和買？」（註六九）

還有，「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六月二十二日也載：

「倉部員外郎成大亨言：衢州常山縣夏稅及預買本色紬，緣非土產，逐年人戶，並於外州收買，回縣送納，非便。」（註七〇）

這樣演變的結果，使得商人實際操縱了和買絹的市場，這並非政府推行和買絹的本意。宮崎市定先生在「中國近世における生產資本の貸借について」曾批評到此點。（註七一）

四、南宋和買絹

北宋末期，和買絹已有流弊，但入南宋以後，和買絹的弊病，益爲彰顯，這一方面固然是由於南宋時絹價的暴漲，以及政府需用量激增；另一方面也是和買絹法的推行，逐漸地變了質。王明清「揮麈後錄」記北宋推行和買之一例云：

「是時，越州會稽縣民繁而貧，所貸最多，舊額不除，至今爲害而不能革，惟婺州永康縣有一傑黠老農，鼓帥鄉民，不令稱貸，且云官中豈可打交道，邪衆不敢請，獨此一邑，遂無是患。」（註七二）

據此可知北宋時，至少還能貸到錢，其弊不過所貸非人，抑勒科配而已；但到了南宋時，則完全走了樣。羅大經「鶴林玉露」載：

「今世和買，官不支錢而取，已爲可怪。」（註七三）

另見「宋史」食貨志也載：

「舊以正絹爲稅，今正絹外有和買矣！舊和買官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皆無之，又以絹估直而倍折其錢矣！」（註七四）

到了這種程度，和買已可視爲一種附加稅了。南宋初，推行和買的情形，有如「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引祕書郎孫逢吉云：

「和買爲民間白著之賦，雖正月給散本錢之法尚載令甲，而人戶鈔旁亦有見錢請給之文，然上下皆知其爲文具也。中興之初，絹價暴增，匹至十貫，高宗念下戶重困，乃令上戶輸絹，下戶輸錢，於是有折帛之名，匹折六貫或七貫。和議既定，物帛稍賤，又令輸紬者以八分折鈔，輸絹者以三分折錢，餘輸本色，遂爲定制，朝廷以經費之故，未能裁損，州縣又於此外苛取，民力安得不重困哉？」（註七五）

可知在南宋初期，由於政府缺乏現錢，致推行和買十分困難，一直要到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金宋和議成立以後，財政情況才稍恢復正常。南宋和買絹的逐漸變質，尚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五月一日：

「和買法本支實價，訪聞官司立價甚低，或高擡他物價值准折，或以物價虛卷充數，甚者直至受納，未支本錢，不遵條限，前期起催，急於星火。今來上供之類，欲依祖宗法，其預和買有前項違戾，守令並轉運司並以違制論，加二等；仍委提刑司覺察，每歲於一月內，具有無違戾奏聞。」（註七六）

「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五月二十九日，臣僚言：

「和買之弊，則不酬其直，謂之白著；和雇之弊，則又不償其錢，謂之白作。」（註七七）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十月庚寅：

「初魏矼在考功建言：州縣和預買絹，多不給本錢，就折民間應納役錢之數，使官無受給之弊，民無請納之勞，至是下轉運常平司異。已而兩浙轉運司言：本路歲用和買本錢七十三萬餘，委是無可挪撥；而常平司言：役錢既充和買，則役人無以給之。其議遂止。」（註七八）

由此可知，和買演變至南宋，已與北宋時代大異其趣。所以葉水心對之批評道：

「何謂和買之患？經總制錢之爲患也。自州縣而後至於民，民猶怨州縣而後及於朝廷，和買則正取之民而已。國以二稅爲常賦也，豈惟使經用有不足於二稅之內而復有所求哉？經用不足，則大正其名實可也。承平以前，和買之患尚少，民有以乏錢而須賣，官有以先期而便民；今也舉昔日和買之數委之於民，使與夏稅並輸，民自家力錢之外，浮財營運生生之具，悉從折計。且若此者，上下皆明知其不義，獨困於無策，而莫之敢蠲耳。」（註七九）

葉適一言道盡南宋和買之弊；此外，由其言，亦可知南宋和買絹的科配標準，除田畝物力外，浮財物力也是一併計入的。另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乾道元年（一一六五）五月十二日，右正言程叔達言：

「方今民間輸納稅賦，惟和買最爲流弊之極……故前此論者，欲分其數均而平之，戶部措

置，遂令州縣將官戶、寺觀與編民，物力每貫每百，隨數均敷，是亦務於均平之意也。然臣訪聞州縣間，固有用田產稅錢一例均科者，亦有用浮財物力兩項均科者，卽已不同矣！而於兩項物力均科之數，又自不一。」（註八〇）

其科率則因場所與時間的不同，而又有異，如程叔達續言：

「且以臨安言之，謂如新城則十貫以上，富陽則十三貫以上，臨安則二十貫以上，方始均敷，其參差不齊如此，他郡可知。」（註八一）

又「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四月十五日：

「先是，守臣王希呂奏對，兩浙路共管和買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五十匹有奇，而紹興一州獨當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匹有奇。立法之初，固偏重，而元科則例，自物力三十八千（貫）五百以上爲上四等，合科和買；三十八千五百以下爲下五等，免科。」（註八二）

宋代鄉村人戶是分成五等（註八三），因可將下五等視爲一個等級。朱文公亦言過物力三十八貫五百爲納免的標準（註八四）。但是仍有例外的情形，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五月一日：

「詔臨安府餘杭縣，和買自今以七貫以上至十八貫，科絹一匹，以本路提舉張體仁言：餘杭比京畿所科倍重，欲展自七貫以上物力均敷，其不及七貫者，且與寬免，故有是命。」（註八五）

照以上記載，其下五等戶恐怕均不能免，此種科率就偏重了。又同年同月二十四日戶部言：

「廣德軍奏：江東路州軍，以物力科敷預買，有百餘千敷及一匹，有七八十千敷及一匹者，獨本軍兩縣，多者不下十千，少者六千有餘，亦敷及一匹，委實偏重。」（註八六）

廣德軍敷及六貫，則更重了。南宋彭龜年「止堂集」，載其上疏：

「臣聞經界之初，紹興和買，鄉村物力三十二貫科一匹，今則十七貫三百五文科一匹，此皆上戶走爲下戶之弊。」（註八七）

彭上疏的時間，約在光宗紹熙年間，而李椿年的經界，則在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時，相去已有五十年，故前述科率的加重，是在南宋中期以後，隨時間而增加的，復見理宗時王邁「衢軒集」，丁丑廷對策：

「兩江和買之絹，昔數五端，今增而爲十，民之逃亡求避者，十室而五六焉，此兩浙之民可念也。」（註八八）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閏十月十三日亦載：

「和預買隨正稅絹均科，諸郡多寡不同，其和買多於正稅額至一倍去處。近年又緣鄉司走移人戶家業，每年增添，謂如今年着一匹，明年着一匹一尺，又次年着一匹一尺五寸之類，其逐年上供之額，元不曾增添，止是鄉司取受，將形勢上戶或公吏之家偷落減免，却均入概縣人戶名下補數。」（註八九）

這是上戶與公吏行使舞弊，圖減輕科敷，而均於其他民戶之上，但同時也可以看出和買數目之偏高。又「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五月二日，臣僚言：

「鄱陽之爲邑，延袤近二百里，上下各一十鄉，經界之初，稅錢額管八千六百四十二貫五百有奇，從經界條例，每稅錢百文，合敷和買六尺四寸八分有奇。胥吏爲姦，歲歲增益，然猶止以計不使及寸；積歲已久，至嘉定九年（一二一六），遂及七尺五寸六分，又且見寸收尺，謂之合零就整。逮至去年，復於所敷頓增三寸，總一邑之爲絹，一千二百餘匹；且以崇德一鄉最小者言之，嘉定九年（一二一六），分稅額元管五百貫文有奇，敷和買絹九百三十餘匹，去年造簿，本鄉稅錢止管四百九十貫有奇，邑吏縱欲以所虧稅錢十貫均於民戶，亦止合照前年所敷之數催理；今乃增敷九百五十五匹，計多二十五匹，舉此一鄉，其他可知。且鄱陽之民，連遭蝗旱，已不聊生，而貪吏姦胥又陰肆推剝，如此其極，自非上官推本尋源，痛爲革絕，雖朝罷一宰，暮然黜一吏，而鄱民未有安居樂業之望也。」（註九〇）

這是以鄱陽地方爲例，來說明和買逐步增加的情形，以及胥吏舞弊、百姓負擔極重。還有，前面說過和買是按戶等納免的，但這種戶等本身就有弊病，見「止堂集」，議紹興和買疏：

「臣嘗謂：今日士大夫論紹興和買，不過二說。欲究實上四等詭名者，其說正大而易敝；均科及下五等小戶者，其說均平而不正。何謂究實之說正大而易敝？臣聞經界之初，紹興和買，鄉村物力三十二貫科一匹，此皆上戶走爲下戶之弊。若核實詭戶，歸之上戶，則物力自寬，和買自輕。」（註九一）

上戶均詭名隱匿自己資產物力，以期避入下戶，這是造成和買絹科率基準額低下的緣由。又南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論田畝敷和買狀。

「據婺州蘭溪縣王宗等四名狀理，本縣自四十貫文物力起敷和買，豪猾肆奸，多立詭名，並以四十貫文以下立戶，不用科役。南康軍吳諒夫箚子奏：豪富之家皆爲詭名夾戶，規避和買，乞以和買如夏稅之法，敷於步畝，使產多者和買亦多，產少者和買亦少。」（註九二）

這是婺州方面詭名規避和買的情形。「朱文公文集」，延和奏箚五亦謂：

「臣竊見浙東路和買絹，萬數浩瀚……人戶苦於輸納，多立詭戶，隱寄物力，以避均敷，是致見納人戶所敷愈重。」（註九三）

同書，奏均減紹興府和買狀也謂：

「緣此重困，人不能堪，所以子戶詭名，巧爲姦弊，雖有重法，終不能禁。」（註九四）

又「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正月十八日：

「江浙和預買紬絹，合將官戶與編民均敷，務要均平，見今州縣有科和買止及上三等去處，及有限以物力錢數均敷者，本係優恤下戶，易於輸納，却有上戶權勢之家，計囑點（點）吏，詭名寄產，分析子戶，走弄物力，以致科敷不及，使貧民受弊，無所赴愬。」（註九五）

同書，食貨七十，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七月二十八日，戶部言：

「兩浙運副潘景珪奏：今之和買，所在爲害，蓋緣官戶及中產之家，憚於物力之多，遂乃詭名挾戶，於是第四等以上之民，和買益繁，役次益頻，詭名挾戶，盡作第五等之家，非眞第五等之戶也。」（註九六）

同書，食貨七十，慶元元年（一一九五）正月二十四日：

「戶部侍郎袁說友言……今諸縣見敷和買，各有等則，其間多有詭挾隱寄之弊。」（註九七）

同書，食貨七十，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十一月四日：

「臣僚言……豪宗大姓，迺隱寄田產，詭名挾戶，巧爲避免，是致不能均一。」（註九八）

「止堂集」，議紹興和買疏亦言：

「今既上四等有和買，下五等無和買，開之以走寄之地，安能禁百姓之不爲哉？」（註九九）

這些均說明上戶爲躲避和買，而千方設法隱寄下戶的舞弊情形。又「朱文公文集」，奏均減紹興府和買狀：

「經界之初，會稽一縣，凡爲物力錢一百二十六萬餘貫；而四等以上科納和買者，當一百一十萬餘貫。今來四十年，所謂四等以上，止有物力錢三十七萬九千四百六十貫六百文；而轉入五等者，乃至七十二萬五百餘貫。皆緣和買之重，姦猾之民，爭爲子戶詭名，以避均敷，而其淳謹畏法不敢爲者，顧乃爲之代受所免之數，幾再倍於舊。政之不平，莫甚於此，從來爲州縣者，灼知其弊非，不嚴詭戶之禁，往往隨併隨分，終莫能革。」（註一〇〇）

看會稽一地，從經界之後，僅四十年，上等戶就逃了百分之七十，顯見隱寄之患嚴重。和買科率之廣，一度連第五等人戶中，都有被敷及的情形。如「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淳熙十六年（一一八

九）四月十五日：

「詔紹興府將第五等以下戶和買二萬五千餘匹，權住催一年……先是，守臣王希呂奏對：……元科則例，自物力三十八千五百以上，爲上四等，合科和買；三十八千五百以下，爲下五等，免科。後因臣僚言，自凡係五等有產無丁之戶，與上四等戶，一概均科，於上四等蠲減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匹有奇，均在五等十二萬二千九十四戶；而五等下戶，物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於和買。」（註一〇一）

不過，當時也有一派人持相反的看法，就是認爲蠲減上四等戶和買絹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匹，而加科在十二萬二千九十四個下五等戶，也是用以祛除前述詭名挾戶弊端的辦法之一。故彭龜年嘗以紹興府未敷及五等，引爲憾事。見「止堂集」，議紹興和買疏：

「或者雖云江西及浙西平江等處，和買通五等皆敷，今紹興獨不敷及五等，是偏也。」（註一〇二）

還有，南宋初年，兵荒馬亂之際，一時絹價偏高，故有上戶納本色，下戶納現錢的規定（註一〇三）：本意亦是在優恤下戶，但入南宋中期以後，社會經濟情況改變了。「宋史」食貨志載：

「（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八月，詔曰：比年以前，五穀屢登，蠶絲盈箱，嘉與海外，共享阜康之樂，尚念耕夫蠶婦，終歲勤勤，價賤不足以償其勞。郡邑兩稅，除折帛、折變自有常制，當輸正色者，毋以重價，强之折錢。」（註一〇四）

「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十月二十八日，權知廣德軍趙善譽亦言：

「紹興間，每和買一匹，紐價錢五貫文省，人戶納官自買絹，絹帛錢艱得，官不能辦，則令上戶納本色，下戶許折錢，謂之優恤下戶，錢與絹適年，人戶共輸，未見其有異辭也。近年以來，居民蕃庶，蠶桑寖廣，綿帛頗多，絹每一匹只直錢二貫二百文足，並納官頭子麽費錢六百文足，而上戶納本色如此，下戶折錢亦如初，並頭子麽費共計錢四貫四百五十文足，比之上戶多用錢一貫六百五十文足，謂之優恤下戶，可乎？若是，則送納和買，非惟失立法本意，而下戶重罹其害。」（註一〇五）

中期實際絹價的改變，已使得南宋初年的規定，成爲一種不合時宜的措施，亦使下戶深受其病。綜合言之，南宋時的和買絹，已截然不同於北宋時，一再變質，已可視其爲一種新的附加稅了。且按戶等物力來均科，流弊甚大，百姓負擔極重。茲將南宋主要府州上納布帛額，列表說明如下：（註一〇六）

南宋主要府州上納布帛額一覽

府州	方式	絹（匹）	紬（匹）	綿（兩）	折帛錢（貫）	備考
建康	夏稅	五九三二二	二八三八	一三八一九五	三三〇二二九	見景定建康志卷四十
	和買	二三九〇六		九三五二三		

	夏税	和買	夏税	和買	夏税	和買	夏税	和買	夏税	和買	夏税	和買	夏税	和買	夏税	和買	
徽州	三〇三九七	二九九一	二〇八七三五														見新安志卷二
越（紹興）州	五六二六六	一九一二六	四一二二五二	二五〇六〇一													見嘉泰會稽志卷五
杭（臨安）州	九九八〇九	八六〇一		三三〇四三二													見咸淳臨安志卷五十九
明（慶元）州	一〇〇〇〇〇		五四一〇四														
潤（鎮江）州	九九八一三	四四八六		六四八三八五													
嚴州	四〇三九九	七九五															
台州	二〇二五二	三六七九	七六六九四	一七六七二五													見寶慶四明志卷五
常州	二一三五四	一九八〇															
總計	八一四四		六八一五五														見嘉定鎮江志卷五
	九九三八																
	四五七五三	一四二九三	二六一七六														見嚴州圖經卷一
	五七六七二	二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一一一二	二五三五	二八九一四	二二六九九八													見赤城志卷十六
	九二九二		七六五五一	三〇五八九六													見毘陵志卷二十四
	三五九五三〇	三六八八八		二二六九二六六													（註一〇七）
	三〇九六三五	四五三二九															

據此，和買紬絹數量，實與夏稅差不多，如果併合折帛錢計算的話（註一〇八），則和買的地位，且將超過夏稅。如果就這些區域的比較而推論，南宋的和買絹，對於政府的收入而言，有決定性的重要地位；復由於南宋和買絹並不先支錢，故對百姓的負擔，尤要超過北宋時。

五、南宋和買絹主要地區的狀況

(一) 紹興府

整個兩浙路和買絹，以紹興府爲最高，「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兩浙路守臣王希呂奏對：

「兩浙路共管和買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五十四匹有奇，而紹興一州，獨當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匹有奇，立法之初，固偏重。」（註一〇九）

「朱文公文集」，延和奏箚五：

「臣竊見浙東路和買絹，萬數浩瀚，而紹興府獨當其半。」（註一一〇）

同書，奏均減紹興府和買狀：

「竊見紹興和買之患，民所不堪，巧詐之徒，姦弊百出……契勘浙東七州，除溫州無和買外，其餘六州共管和買二十八萬一千六百四十四匹二丈一尺，紹興一州，獨當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匹，乃占諸州一半以上，緣此重困，人不能堪。」（註一一一）

依上述的數字，則紹興府一州之地，卽佔兩浙路和買絹總額的三分之一了。在紹興府下人八縣中，

又以會稽縣的負擔爲尤重，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乾道九年（一一七三）三月六日：

「秘書省秘書郎兼權起居舍人趙粹中言：兩浙和買，莫重於紹興，紹興諸邑，會稽爲最。且本府歲科和買一十四萬六千餘匹，會稽一邑，獨當二萬二千匹有奇，均在上四等人戶，以物力錢數科敷；自經界後，上四等戶物力錢七十三萬貫，以物力四十六貫有奇科和買一匹，已是重大。緣會稽田薄，秋夏二稅已重……自經界後，至乾道五年（一一六九），七經推排，減落去物力錢二十九萬貫有奇，見管秖存四十三萬貫，當來下戶三分不該和買，今成下戶，其弊灼然，官司勢不得已！至於物力錢一十九貫有奇，便科一匹，則是有田一畝，即出和買七尺，六畝則成匹矣！向去推排，走失物力錢轉甚，和買愈重，民力困竭，舉貸出產，不足償納。」（註一一二）

會稽縣的負擔額，約佔紹興府總額的七分之一，從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實施經界開始，即以物力錢四十二貫敷科一匹爲標準，但南宋中期以後，逐次地降低標準，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十一月四日，臣僚言：

「會稽縣曩時物力纔及十七貫以上，即輸絹一匹，其重如此。」（註一一三）

「止堂集」，議紹興和買疏：

「後日必自十七貫，減至四、五貫敷一匹，未可知也。」（註一一四）

以上所載，物力錢標準的降低，也就是將課徵的對象擴大，復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四月十五日：

「臣僚言：自凡係五等有產無丁之戶，與上四等戶，一概均科，於上四等蠲減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四有奇，均在五等十二萬二千九十四戶，而五等下戶物力自百文以上，皆不免於和買。」（註一一五）

這便是將和買擴大，指向五等戶。「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十一月四日又載：

「今會稽縣第五等戶，元不應科和買者，計五萬二千五百五十八戶；山陰縣第五等戶，元不應科和買者，計六萬七千七十五戶，他縣大略皆同此。」（註一一六）

除會稽、山陰兩縣以外，紹興府其他六縣的第五等戶數，大約與此兩縣差不多，亦爲五、六萬戶之譜（註一一七），可見科徵面之廣泛。

㈡ 秀州、平江府

兩浙路秀州、平江府和買絹的狀況，堪稱特例，此地位居太湖之東及東南，自古爲有名的稻作產地，蠶桑業並不太重要，然而仍被科和買絹。見高宗時秀州知州程俱「北山小集」，乞免秀州和買絹奏狀：

「訪問耆老以謂，秀州近年和買紬絹最爲民害，蓋祖宗以來，以秀州不產桑蠶，收雖夏稅紬絹，尙止令上戶，送納本色；第三等以下人戶，皆折錢入官。轉運司却於出產絲蠶處，置場收買，以足歲額，豈聞稅絹之外，更加和買？」（註一一八）

秀州非蠶桑產地，故其稅絹除上戶外，下戶均以現錢折納，然而在秀州推行和買絹，顯不合理，其弊病在於：

「自靖康元年（一一二六）獻議，大臣不知祖宗朝立法之旨，與夫諸州土產之宜，但見杭湖等州和買絹數頗多，而蘇秀不及，因以爲不均，於是分撥八萬匹與平江府，而秀州管認四萬匹，自是秀州之民，於常稅之餘，和糴之外，又加此一項和買紬絹。」（註一一九）

可知平江府、秀州的和買絹，是受了杭湖等州的影響。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建炎二年（一一二九）九月一日，臣僚言：

「錢塘之民，苦於和買，乞以杭州之數，分別（配）八萬匹與平江府，四萬匹與秀州。詔下本路轉運司均撥，尋據逐州申陳，自祖宗以來，不曾支俵和買，兼人民從來以水田爲業，不產蠶絲，乞行蠲免，本司今欲將杭州減下和買一十二萬匹，只以一半六萬匹，於平江府、秀州俵買，內平江府買四萬匹，秀州二萬匹，其餘一半六萬匹，均於出產湖、明等州添俵……除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二年（一一二八）已過時外，自建炎三年（一一二九）爲始。續據戶部奏，路路有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分預買，今已過時，欲乞自建炎二年（一一二八）爲始，分作三年帶納，依轉運司均撥，定州軍實行。從之。」（註一二〇）

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三月三日，臣僚又言：

「和買之多寡，率視秋賦之輕重，如臨安府、湖州等和買爲多，而苗米比他處爲少，常州、婺州等和買差少，而苗米比他處爲多，以至平江府、秀州苗數尤多，故得全免俵買。昨因臨安府曾經方臘殘破之後，知府毛友乞將管下九縣和買紬絹數內，權撥一十四萬（一十二萬？）與本路諸州分認，而平江府、秀州皆是創行和買，至今累年詞訴不已，各未曾承認。」（註一

二一）

可知因北宋末期方臘之亂，影響所及，使得杭州方面非常疲憊，直至紹興時仍未恢復元氣，乃希望均敷於平江府、秀州，以減輕負擔，然而平江府、秀州又原非蠶桑盛產之地，故折納和買，自是加重其負擔，因而希望蠲免，結果造成兩邊累年詞訴不已。續見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三月三日，臣僚言：

「平江府、秀州，各係水鄉，不係桑蠶浩瀚之處，委與其他州軍事體不同，今重別參酌均定，秀州元認一萬五千匹，今欲自紹興三年（一一三三）爲始，與減五千匹，認起一萬匹；平江府元認四萬匹，除兩經減免外，止認一萬匹。竊緣秀州與平江人物繁盛不同，秀州減五千匹外，尚認一萬匹，其平江府難以盡行蠲免，欲自紹興三年（一一三三）爲始，與減三千匹，認起七千匹，所是兩州減下八千匹，却同臨安府；自紹興四年（一一三四）爲始，認數起發，其平江府紹興二年（一一三二）以前拖欠，未起五萬四千匹，欲乞更與蠲免。從之。」（註一二二）

所以秀州從二萬匹先減成一萬五千匹，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再從一萬五千匹減成一萬匹；而平江府從四萬匹，經兩度減免，變成了七千匹。由於秀州、平江府不盛產蠶桑，故輸納紬絹時，不得不改從外地高價收買，因此百姓所受弊害甚重，復見「北山小集」，乞免秀州和買絹奏狀：

「責以所無輸納之時，遠於他州貴價收買，而官給價直不過八百，貧弱下戶未必得錢，橫被誅求，急於常賦，秀民疾苦，莫此爲大。」（註一二三）

民間高價收進紬絹，而官方却低價估值，假定以南宋平均消費價爲基準的話，此一出入，幾乎相差

達五倍之多。故其後，遂直接改成折帛錢，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乾道五年（一一六九）九月二十九日，權發遣秀州徐藏言：

「昨降指揮，乾道五年（一一六九）夏稅和買折帛錢，並權與減半輸納一年，謂如人戶合納十匹，若三分折錢，每匹減半，其七分自合納本色。緣秀州非產絹地方，有專降指揮，和買夏秋，皆是折錢比之。」（註一二四）

大約到了乾道五年（一一六九）以後，秀州地方全部都改成折帛錢了（註一二五）。在秀州、平江府這樣特殊的地方，推行和買絹，可以充分地顯示出，南宋和買絹已大大地在變質。

㈢　臨安府

前面說過，因北宋末期方臘之亂，使得臨安地方經濟遭受重大打擊，致有在南宋初年，將和買絹十二萬匹，均敷到秀州、平江府方面的措施，這可以顯見當時臨安府所受和買之痛苦了。而臨安府下各縣課稅的基準率並不一致，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乾道元年（一一六五）五月十二日，右正言程叔達言：

「方今民間輸納稅賦，惟和買最爲流弊之極，……然臣訪聞州縣間，固有田產稅錢一例均科者，亦有用浮財物力兩項均科者，既已不同矣！而於兩項物力均科之數，又自不一。且以臨安言之：謂如新城則十貫以上，富陽則十三貫以上，臨安則二十貫以上，方始均敷，其參差不齊如此。他郡可知。」（註一二六）

到了光宗紹熙年間，臨安府餘杭縣亦有同樣的情形，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紹熙三年（一一

九二）八月十日：

「兩浙運司沈詵言：臨安府餘杭縣物力敷納和買紬絹偏重，潘景珪乞不限物力若干，以物力三貫皆不能免，且如止戈一鄉，第一等田每畝物力二貫三百有奇，戶內有田一畝一角，便合敷納四尺五寸以上，又不能無困於下戶。」（註一二七）

又見慶元元年（一一九五）正月二十四日，戶部侍郎袁說友言：

「臨安屬邑凡九，而臨安和買之數，視九邑爲最重；餘杭縣科取之法，視九邑爲最弊。」（註一二八）

比較而言，餘杭縣是負擔最苦的。

(四) 建康府

建康府在宋代共轄有上元、江寧、溧陽、句容、溧水五縣。「景定建康志」，寧宗時句容知縣趙時侃「申豁和買役錢狀」云：

「坊郭所科和買之不均，在城江寧、上元兩縣，有房廊之家，少者日掠錢三、二十千，及開解庫店業之人家，計有數十萬緡者，營運本錢分是萬數，並無分寸和買；句容縣有房廊及開解庫店業之家，富者家計不過五、七千緡而止，營運本錢不過三、二千緡而止，其日掠房錢一百五十六文足者，即赴納和買絹一匹；開解庫店業之家，營運業錢每一貫文足，即納和買絹一寸二釐八毫，各家歲納和買絹不下五、七匹，則府城之人何其幸，而縣郭之人何其不幸邪？」（註一二九）

江寧、上元兩縣縣治在建康府城內，故兩縣縣郭亦在府城內。由上所述，可知五縣和買科率並不一致，此特坊郭之不均。「景定建康志」又云：

「請言鄉村所科和買之不均，且上元之與句容，境壤相接，阡陌相鄰，句容縣上等人戶，每田一畝起納和買一尺六寸二分六釐三毫，和買綿五分五釐五絲；上元縣上等人戶，每田一畝只起納和買絹三寸一分，和買綿二分二釐，則上元之村民何幸，而句容之村民何其重不幸邪？均是屬邑也，均是赤子也，其稅賦大不相侔如此，其它諸縣如江寧，每畝止科和買絹六寸，如溧陽、溧水，雖等則細算不同，亦無有重如句容者。」（註一三〇）

比較之下，句容縣在建康府中，是負擔最重的。良以南宋建國之初，建康遭逢兵燹，災情慘重，元氣大傷，復見同書：

「本縣（句容）元額和買絹八千四十九匹，綿三萬八千九十兩，後因江寧、上元兩縣房廊營運店業之家，蕩然於兵火之餘，人戶多是流寓，遂權將在城人戶合納和買絹一萬餘匹，綿一萬一百六十兩，數下外三縣抱納，本縣添起和買絹二千一十九匹，已是重困，而和買綿一萬一百六十兩，不及溧陽、溧水兩縣，乃獨盡令句容一縣抱認。」（註一三一）

此種不平之象，直到南宋中寧宗時，方始得到部份改善。再見同書「句容縣均豁和買記」：

「邑令趙時侃雅意，爲民亟疏……天子卽從公請，乃召觀察推官劉君叔向而語之曰：句容增賦之弊，吾欲斷。」（註一三二）

由建康府推行和買的例子，也可以使我們明瞭城郭和買的情形。（註一三三）

六、南宋科和買之準則

㈠ 有以田產物力與浮財物力爲準則者

所謂田產物力，是指土地之資產；而浮財物力，則是指營業、商業上之資力。所以田產物力大都爲鄉村民衆之資力；反之，浮財物力則爲城市民衆之資力；而田產物力也稱田畝物力，或稱畝頭物力。關於以田產物力爲準則，先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論田畝敷和買狀謂：

「以田畝論之，有水田，有平田，有高田；以園地論之，有平桑，有山桑，有陸通，有茶地，有竹脚，有柴樣。」（註一三四）

田畝園地，有各色種類，卽使同爲水田，亦有各色等差，如「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十二月四日，臣僚言：

「以田產有肥瘠，自來分爲數等，且如第一等膏腴田，雖與第五等第六等步畝一同，而好怯有異，所以從來不用步畝均敷（和買絹），而却用畝上物力均敷，謂如會稽縣雷門東管第一鄉，第一等田每畝計物力錢二貫七百文，第二等二貫五百，第三等二貫文，第四等一貫五百文，第五等一貫一百文，第六等九百文，田畝有好怯，故物力有高下，不可一概科也。」（註一三五）

此等田產物力之查定，主要依經界法。「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慶元元年（一一九五）正月二十四日，戶部侍郎袁說友言：

「兩浙私運司臨安府奏：照得起敷和買，其（田）產物力，以田畝山園多寡紐爲價直。」（註一三六）

故園地同田畝，均有等差。至於浮財物力，是指營業資力，主要爲店庫與現錢，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慶元六年（一二〇〇）六月二十四日，臣僚言：

「至於浮財營運，尤爲民蠹，如店庫生放，營運之大也；有店庫則合排以店庫營運錢，有生放則合排以生放營運錢。」（註一三七）

生放是指投資利殖而言，當然也可稱爲放債，與店庫同爲營運之最重要事。前袁說友又言：

「浮財物力，以營運買賣見存細直科敷。」（註一三八）

所以倘使浮財物力推排嚴密的話，則一器之用與一豚之畜，都要在所難免，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十一月四日，臣僚言：

「若深山窮谷之民，一器用之資，一豚彘之畜，則必藉其直以爲物力；至於農甿耕具水車，皆所不免。」（註一三九）

推排例是三年一次，見慶元四年（一一九九）十二月四日，臣僚又言：

「三年一次推排，衆共認定之後，不似田產日日可以走弄。」（註一四〇）

慶元六年（一二〇〇）六月二十四日，臣僚亦言：

「國家立法，三歲一推排，蓋欲均貧富也。」（註一四一）

浮貨物力的推排較穩定，而田產物力的推排較有變動，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慶元四年（一

一九九）十二月四日：

「蓋浮財物力不比田畝物力，田畝物力財可以詭託於交易而走弄；浮財物力一經推排之後，其數遂定，不可走弄。」（註一四二）

店庫生放在都市（坊郭）多甚發達，故以浮財物力爲準則之和買絹，在坊郭之負擔，較鄉村爲尤重。「眞文忠公文集」，奏乞爲江寧縣城南廂居民代輸和買狀云：

「竊見建康府南門之外，有草市，謂之城南廂，環以村落，謂之第一都、第二都、第三都，皆隸本府江寧縣，紹興中行經界，府城坊郭與諸門外，不過戶納兩料役錢，謂如房地日收賃錢一文，則每年納錢四百省，內城南廂以至第三都，成年計六百二十四貫七百二十四文，此外他無一毫稅賦。淳熙五年（一一七八），知江寧縣事章鵬偶因推排，平白將一廂三都分立和買兩色，增科綿絹於民，房地僦賃則起所謂家業錢，店肆賣買則起所謂營運錢，有如房地錢日收一十文足，紐家業錢一貫六百二十三文七分，每及一貫文，卽催和買絹五寸五分、綿五分五釐，其店肆賣買，比之房地尤無定準，皆是泛行約度，紐營運錢每及一貫文，卽催和買絹八寸、綿八分，共折錢一百二十四文，內房地和買歲取絹三百一十三匹六尺三寸四分、綿一千二百五十二兩，計錢一千九百四十一貫五百八十三文，所有營運和買，歲取絹一百八十二匹一丈八尺五寸，綿七百二十九兩八錢六分，計錢一千一百三十一貫二百七十一文，合兩色而言之，共錢三千七十二貫八百五十二文，較以疇昔專輸房地役錢，已多二千四百二十八貫一百二十八文，且均爲建康之民，坊郭別門相去咫尺悉皆無……大抵主家以房地起家業錢，而賃戶又以店肆起

營運錢，一處生業，兩項輸送，安得不重困哉？至於因家業營運而科和買綿絹，併和買綿絹以當都團差役，輸索重複，差徭繁併，力不能支，逃徙相望，其聞未忍輕去者，日益窮匱，恐非所以還舊觀，狀陪都也。」（註一四三）

以上所述，便是以浮財物力爲準則，在江寧實施和買絹的情形。

㈡　隨稅錢而科之方法

和買絹原則上係應物力而科，蓋已如前述。這與二稅所賦入的絲織品，性質不一樣，分屬兩個體系。故二稅有時雖偶獲減免，但和買絹却不受影響，如「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八月二十三日：

「臨安府係駐蹕之地，及四方衝要去處，有民間田地爲官司所占，或作寺觀、花園、營塞、宮宇等，雖已減免二稅，訪聞和買紬絹，不曾隨稅除豁，却均衆戶送納，自今應官司所用民間田地，其和買並隨二稅蠲免，不得暗敷衆數，違者聽人戶越訴，當議根治，從中書門下省請也。」（註一四四）

由這一條記載，可知直至孝宗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和買絹並未隨二稅蠲免，但科和買絹却與二稅有關，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閏十月十三日：

「和預買隨正稅絹均科，諸郡多寡不同，其和買多於正稅額至一倍去處。」（註一四五）

又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正月十八日，都省言：

「江浙和預買紬絹。合將官戶與編民均敷，務要均平，見今州縣有科和買，止及上三等去

處，及有限以物力錢數均敷者……詔令浙漕臣行下所部州縣，將上戶至下戶田產，以畝數稅錢多寡，並一等均納和預買紬絹，務要均平，因而溢額科數，如依前有偏重不均去處，按劾聞奏，仍許民戶徑赴尚書省越訴，所有自來用營運浮財物力去處，亦合將官民戶並一等均納。」（註一四六）

這便是以二稅爲準則的和買科法。當然，各地的例子並不盡相同，見乾道元年（一一六五）五月十二日，右正言程叔達言：

「臣訪聞州縣間，固有用田產稅錢一例均科者，亦有用浮財物力兩項均科者。」（註一四七）

又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正月二十四日，臣僚言：

「戶部看詳，如自來係隨田產稅錢一例均科去處，即隨原體例，及自來等地科折，其元用兩項物力錢均科者，亦仰州縣，將官戶、寺觀與編民，物力每貫每百合隨數均敷，庶得允當。」（註一四八）

科率亦隨時、地之不同，而有所差異，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光宗紹熙四年（一一九三）四月十三日，南康軍言：

「本軍星子縣，田土瘠薄，和買最重，每稅錢四百三十起敷和買一匹。」（註一四九）

寧宗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五月二日，臣僚言：

「鄱陽之爲邑……經界之初，稅錢額管八千六百四十二貫五百有奇，從經界條例，每稅

錢百文合敷和買六尺四寸八分有奇。」（註一五〇）

此皆隨稅錢而科者。

㈢　按畝頭而科之方法

不考慮田產物力，而僅考慮其田土畝數，即一畝科若干，以畝數爲科和買準則；這種科法，也是不管浮財物力多少？上下戶等並無差別，第五等戶縱有甚少田畝，亦須科以和買絹，如「朱文公文集」，奏均減紹興府和買狀云：

「所以欲改畝頭二字爲物力貫百者，蓋以畝頭科紐，則獨有田之家被科，而有浮財物力者不與，亦有未均之弊。」（註一五一）

又「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六月二十六日：

「詔臨安府新城縣，每年進際稅賦，與減一半，以知臨安府新城縣耿秉言：新城縣田畝，舊緣錢氏以進際爲名，虛增進際稅額太重，每田十畝，虛增六畝，計每畝納絹三尺四寸、米一斗五升二合；桑地十畝，虛增八畝，計每畝納絹四尺八寸二分，此之謂正稅。其他又有和買紬絹，每田一畝計二尺四寸，陸地一畝計三尺六寸。」（註一五二）

由於以田產物力爲準則，已發現隱寄田產、詭名挾戶的弊病，故以畝頭而科的方法，是爲諸多改良方法之一。但「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乾道四年（一一六八）十有二月甲辰：

「汪義端言：若和買用畝頭均敷，則上戶頓減，而下戶頓增，蓋下五等人戶元不預和買，但每丁有綿，有丁鹽錢，今又以畝頭均受上戶和買，則是以一小民之身，些小薄瘠之產，而納

數項之稅賦，合將逐縣浮財物力，只照舊例均敷於四等以上爲是。」（註一五三）

汪義端是認爲：若依畝數科和買絹，則原來已獲蠲免和買絹之第五等戶，又被科以新負擔，而增其新煩惱，故仍主張限在上四等人戶中科敷。惟亦有贊成以田畝數爲基準的意見，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寧宗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十一月四日，臣僚言：

「竊惟德澤流行，當自近甸始，寬恤近甸，當自越之和買始……臣以謂計畝科納，此策最爲均平，蓋物力則陞降不常，易放生弊，田里則頃畝一定，無以容姦，此理較然甚明，前此逮識者亦婁（屢）及此，而卒以見沮者，其說有二：豪民上戶析產詭挾者不樂，桀吏黠胥欺隱庇者不樂，而或者之說，又有所謂兩稅履畝乃是常法，和買輸帛此特科名，不知今之所謂和買者，其與兩稅有異否乎？……今莫若使之計畝頭均科，如田一畝則輸和買若干，此數既敷，雖典賣推排之際，皆不可得而改易，況有田則有稅，將復何議？而不猶愈於括細民生生之具，以成物力，而使之均受其病也哉！」（註一五四）

以上是說明若以物力爲基準，則物力時有變動，易生弊害，然以田畝爲基準，則頃數有一定，而典賣、推排亦不易改變科敷數，可以穩定地掌握和買絹數額。又見嘉泰元年（一二〇一）一十一月二日，寶文閣學士袁說友言：

「竊見紹興府輸納和買之法，未能均一，今亦得其說矣！夫以畝頭科敷和買，止欲革上戶詭挾之弊，唯其併及於眞下戶，不能無辭，夫以上戶代納身丁，止欲補下戶創科之數，唯其略無限節，故上戶亦不能無辭，今若令有丁有產眞下戶，仍舊自納身丁，却與照縣縣等五縣例，

物力十五貫以下不科和買，別作一籍，拘其升降，所謂無丁有產下戶，多是詭挾，仍以畝頭均敷，如此則上戶無詭挾之弊，下戶無創科之擾，而且無規免身丁之患。」（註一五五）

這是說明實施畝頭科敷之際，第五等下戶身丁與和買不應重複。另開禧三年（一二〇七）七月二十四日，臣僚言：

「和買役錢與夫諸色雜科之類，皆因畝頭物力起敷。」（註一五六）

依此觀之，此一方法，實施非常廣泛。以上多係「宋會要輯稿」中諸例，韓元吉之「南澗甲乙稿」卷九論田畝敷和買狀，亦幷論及利弊，因論點大率相同，故從略。

㈣　通計家活浮財物力貫頭均紐方法

此一方法爲朱子所倡，「朱文公文集」奏均減紹興府和買狀，有「欲改作物力貫百，則有田及浮財者，皆在其中」之語（註一五七），可知此一方法，乃是將田產物力與浮財物力全部合併通計。見朱子詳言：

「如欲首併詭戶，則懼其告訐成風，徒敗風俗，而暫併復分，終不能禁，欲以畝頭均紐，則縱舍游末，重困農民，輕重之間亦未爲允，欲科有產無丁之戶，則彼能立詭戶者，固不憚更立虛丁，而寡妻弱子實無丁籍者，反受其弊，如欲減退物力等則，或作鼠尾推排，則彼昔者既能析而爲三十八貫五百以下之戶矣！今豈不能再析而爲若干錢以下之戶乎？故嘗參酌前後衆人之論而折衷之，獨有通計家活浮財物力貫頭均紐之說，稱爲無弊……惟慮所敷第五等戶之中眞下戶者，或受其弊，則請參用高下等第均敷及減免下戶丁錢之說，以優恤之。」（註一五八

）

對於諸論點，朱子又加以解釋道：

「所以謂貫頭均紐之說爲無弊者，蓋今和買之重，人悉規避詭爲下戶，長姦滋弊，莫可關防……從來爲州縣者，灼知其弊，非不嚴詭戶之禁，往往隨併隨分，終莫能革，今若蒙恩，先次痛減歲額，却以貫頭均敷，自物力一文以上，並紐寸尺，則高下多寡，其數一定，而姦弊無所從出矣！若猶以眞實下戶創科爲慮，則所謂高下等第科敷，以及減免下戶身丁之說，臣等請得而備陳之。」（註一五九）

依此一方法，可補詭戶之弊，欲救眞實下戶因創科所受之苦，則以高下等第科敷及減免下戶身丁爲宜，朱子續云：

「所謂高下等第均敷者，上戶舊科和買數多，今用貫頭，則其數却須少減，下戶舊不曾科和買，今用貫頭均敷，則其數乃是頓增，若使頓增數中皆是子戶詭名，則固不足恤，第其間却有眞實下戶不能無咨怨者，故今復爲此法，以優恤之，如第一等物力四十貫，當科和買一匹，則第二等四十五貫，乃科一匹，等而下之，至於五等，則戶愈卑而科愈少矣！如此施行，庶幾下戶所增不多，不至反有重困！」（註一六〇）

「所免減免下戶丁錢者，大率第五等有丁者，多是眞實下戶；無丁者，多是子戶詭名。今若將第五等戶所納丁錢，特與除放，則眞實下戶雖增和買，而得除此色官物，其乘除之間，亦略足以相補矣！」（註一六一）

以上爲朱子之通計家活浮財物力貫頭均紐說，不過似尚未發現實施此法之例。

㈤　均數（敷）之法

這是按田產物力，一例均科，性質與前述第一種相似，「宋會要輯稿」上記爲均數之法，疑「數」爲「敷」字，其特點是所有戶等均包括在內，第五等戶亦不能免。「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九月五日，宰執進呈戶部奏：

「戶部尚書葉葛奏：陛下欲蠲減紹興和買重額，先乞蠲減四萬餘匹，每歲以十萬匹爲額，減額既定，然後行均數之法，自四等至五等，各照見管田產經界紐計物力，一例均科，乞令公共集議，庶有定論，可以施行。」（註一六二）

不過亦無實施的例子。

㈥　物力貫頭一體均敷法

此一方法，乃全部合併田產物力與浮財物力，僅依數額，不論等級，而一體均科，與朱子之法相似，但有實施例子。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慶元元年（一一九五）元月二十四日，戶部侍郎袁說友言：

「臨安屬邑凡九……皆謂上戶詭挾之多，下戶重輸之困，莫若用物力貫頭而均科之爲愈也，今以和買散在貫頭而均科，則向之無者，所受必輕；向之有者，所減必重。減重者可以有安居樂業之望，輕者不至興嗟怨之情，吏不得而制民，民無資於詭戶，風俗趨厚，賦斂均平，此誠救弊之良策也……兩浙轉運司臨安府奏……今諸縣見敷和買，各有等則，其間多有詭

挾隱寄之弊，今來臣僚奏請和買以貫頭一體均敷，實爲公當，委是可行。……從之。」（註一六三）

據此，可知自慶元元年（一一九五）開始，兩浙方面卽實施此法。

(七) 計畝均科田產和買法與計貫均科浮財和買法

這是前述物力貫頭一體均敷法的補充法。「宋會要輯稿」食貨七十，慶元四年（一一九九）十二月四日，臣僚言：

「今爲計畝均科田產和買之法，計貫均科浮財和買之法，實便於民，其間偶有小小節目，奉行官吏往往便得以藉口，不思經畫之法，遂以爲不可行，假如一邑之內管田畝若干，合科和買若干；管浮財物力若干，合科和買若干。略加稽考，便是每畝若干每貫若干當科和買若干矣！」（註一六四）

田畝方面實施畝頭均科法，浮財方面實施貫頭均科法，而屬兩者併行之法，惟亦無實施之例。

七、結　言

歸結而言，北宋時和買絹已被人譏爲聚斂之術，然猶有一點救困濟乏之立意，但入南宋之後，和買絹完全被視爲是一種新的附加稅了。比較和買絹的經濟重要性，南宋尤要超過北宋時。探究和買絹興起的原因，是由於宋代絲織品的生產量與賦入總和，均遠逾唐代，但是用途繁多，支給倍增，乃至入不敷出，遂有和買絹名目，科於正賦之外，以增加政府收入。和買絹差不多算是宋代所獨

有的制度，由於面臨新經濟時代的膨脹，而當時棉花又未普及，僅能以絲織品來單獨應付此變化，故和買絹亦有其適時的背景。

註　釋

一：參見曾我部靜雄「宋代財政史」，頁三三三。

二：「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注疏四十七卷，頁二八，「左傳正義」昭公十六年。（藝文）

三：李治「敬齋古今黈」，卷四，頁五四。（商務叢書集成初編）

四：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二十五，頁十一至十二。（四庫全書珍本二集）。

五：南宋廖剛「高峯文集」，卷一，頁二十一，有論福建地方和買銀箭子。（四庫全書珍本初集）不過宋代的和買，仍通指和買絹。

六：參見日野開三郎「五代藩鎮の舉絲絹と北宋朝の預買絹」（「史淵」十五輯）。

七：同註一，頁三三四。

八：章俊卿「山堂考索」後集，卷五十四，財賦門雜賦類，頁一至二。（明刻本）

九：范鎮「東齋紀事」補遺，頁二至三。（守山閣叢書）

一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十四，頁十四。（世界）

一一：「宋史」，卷三百一，馬元方傳，頁四。（藝文）

一二：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十二，頁二。（筆記小說大觀）

一三：同註一一，卷三百九十三，林大中傳，頁二十。

一四：盧憲「嘉定鎮江志」，卷五，和買條，頁十一。（宣統二年重刊本）
一五：同註一，頁三三六至三三七。
一六：同註六。
一七：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九，頁三。（筆記小說大觀）
一八：「宋人箚記八種」，頁一一三，「吹劍錄全編」。（世界）
一九：釋文瑩「玉壺清話」，卷八，頁二。（筆記小說大觀）
二〇：同註一〇。
二一：同註一二。
二二：同註一，頁三三九。
二三：同註一〇。
二四：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二，頁三八至三九。（學津討原）
二五：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頁二，東南折帛錢條。（文海）
二六：同註一〇，卷八十六，頁四。
二七：王明清「揮麈前錄」，卷四，頁一。（學津討原）另王絲墓表見「范文正公集」，卷十四，頁一二一。（四部叢刊）
二八：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十，市糴一，考一九六。另「宋史」食貨志亦有相同記載。
二九：「范文正公集」，卷十一碑銘，頁九十四。（四部叢刊）。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

十三亦有相同記載。

三〇：「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頁五四五一。（世界）

三一：同註三〇，頁五四五三。

三二：同註一〇，卷一百六，頁八。

三三：「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頁三。

三四：同同註三〇，頁五四五二。

三五：同註三〇，頁五四五二至五四五三。

三六：張方平「樂全文集」，卷二十四論國計事，頁二。（烏絲欄鈔本）

三七：同註三三。

三八：同註三三。日野開三郎估計此爲所增之數，並推斷當時兩浙路上供九十八萬匹中，大部分可能是預買絹（同註六）

三九：同註三三，頁四。

四〇：同註三三，頁五。

四一：同註六。頁七十九。

四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四），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九，頁三。

四三：同註三三，頁四。

四四：同註三〇，食貨九，頁四九七〇。

四五：同註四四。

四六：同註六。

四七：見註五。日野開三郎亦認爲和買是名，預買是實。

四八：同註一〇，卷三七八，頁十七。

四九：同註六，頁八十五。

五〇：同註一二。另見「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頁五。盧憲「嘉定鎭江志」，卷五，頁十一，亦載：「……其後或不以錢而以鹽，後又給錢三分而以七分析鹽，又其後則鹽與錢不復給，而與兩稅均輸矣！」

五一：同註一〇，卷六十一，頁十三。

五二：同註三〇，另見「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頁二。

五三：參考註二五註二六。

五四：見註二八。

五五：同註三三，頁四。

五六：宋謝深甫等撰「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十八，賦役門二，預買紬絹勅令。（鈔本）

五七：梅原郁加注「不給州縣吏人」。（見「史林」四十七卷二期，「北宋時代の布帛と財政問題」）

五八：同註五七，加注「本州具逐縣給散訖月日，申轉運使，類聚保明聞奏」。

五九：同註五七，疑此有脫字。
六〇：同註三〇，頁五四六八；頁五四七七。
六一：同註三三。
六二：同註一〇，卷二百二十四，頁九。
六三：同註三〇，食貨三八，頁五四七〇。
六四：同註三三，頁五。
六五：同註三〇，食貨六四，頁六一〇八。
六六：「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十八，賦役門二，科敷關市令。
六七：同註三〇，食貨三八，頁五四六八至五四六九。
六八：同註六七，頁五四六九。
六九：程俱「北山小集」，卷三十七，頁三至四，乞免秀州和買絹奏狀。（四部叢刊）
七〇：同註三〇：食貨七十，頁六三八七。
七一：「東洋史研究」，十一卷一期。
七二：同註二四。
七三：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十，頁六。（筆記小說大觀）
七四：「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頁二十二。
七五：同註三〇，食貨六四，頁六一一八。

七六：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一，頁八。（文海）

七七：同註三〇，食貨七十，頁六三八五。

七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十九，頁四。（藝文）

七九：「水心先生文集」，卷四財總論二，頁五十二。（四部叢刊）

八〇：同註三〇，食貨三八，頁五四七七至五四七八。

八一：同註八〇。

八二：同註三〇，食貨七十，頁六四〇八。

八三：加藤繁「宋代の主客戶統計」，謂宋根據財產多寡，分城郭人戶爲十等，分鄉村人戶爲五等。（「支那經濟史考證」下）

八四：「朱文公文集」，卷十三，頁一九六，延和奏箚五。（四部叢刊）

八五：同註三〇，食貨七十，頁六四一〇。

八六：同註八五。

八七：彭龜年「止堂集」，卷六，頁六至九，議紹興和買疏。（聚珍版叢書）

八八：王邁「衎軒集」，卷一，頁十四，丁丑廷對策。（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八九：同註三〇，食貨三八，頁五四七六。

九〇：同註三〇，食貨七十，頁六四二六至六四二七。

九一：同註八七。

九二：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九，頁四至五。（聚珍版叢書）

九三：同註八四。

九四：同註八四，卷十八，頁二六六。

九五：同註八九。

九六：同註三〇，食貨七十，頁六四〇八。

九七：同註九六，頁六四一三。

九八：同註九六，頁六四一四。

九九：同註八七。

一〇〇：同註八四，卷十八，頁二六八。

一〇一：同註九六。

一〇二：同註八七。

一〇三：和買絹上戶納本色，下戶納現錢，早在北宋哲宗紹聖元年時卽有規定，不過是特例。事見「宋史」，卷一七七五食貨志，頁四

一〇四：「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頁二一。

一〇五：同註九六，頁六四一四。

一〇六：參考梅原郁「南宋折帛錢をめじる一考察」。（「史林」四十八卷三期）

一〇七：臺州、常州之絹、紬不計入。

一〇八：折帛錢主要在和買，南宋和買絹不盡爲折帛錢，折帛錢中也包括夏稅絹。（「宋代財政史」，頁三八八。）

一〇九：同註三〇，食貨七十，頁六四〇八。

一一〇：同註八四。

一一一：同註九四。

一一二：同註三〇，食貨三八，頁五四七八。

一一三：同註四〇，食貨七十，頁六四一四。

一一四：同註八七。

一一五：同註三〇，食貨七十，頁六四〇八。

一一六：同註三〇，食貨七十，頁六四一六至六四一七。

一一七：同註一，頁三六〇。

一一八：同註六九。

一一九：同註六九。

一二〇：同註一一二，頁五四七二至五四七三。

一二一：同註一一二，頁五四七三。

一二二：同註一一二，頁五四七四。

一二三：同註六九。

一二四：同註三〇，食貨七十，頁六四〇一。
一二五：同註一，頁三六四。
一二六：同註一一二。
一二七：同註一二四，頁六四一二。
一二八：同註一二四，頁六四一三。
一二九：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十一，申豁和買役錢狀，頁十一。（鈔本）
一三〇：同註一二九，頁十二。
一三一：同註一二九，頁十。
一三二：同註一二九，頁八。
一三三：「宋會要輯稿」食貨九，頁四九六九：「布帛不成端匹，雖以條聽與別戶合鈔納本色，仍合戶出賣鈔旁錢，各戶給鈔，謂如十戶共納絹一匹，卽買鈔十副，塡十戶所納丈尺……」此爲城郭納法。
一三四：同註九二。
一三五：同註一二四，頁六四一六。
一三六：同註一二四，頁六四一三。
一三七：同註一二四，頁六四二〇。
一三八：同註一三六。

一三九：同註一二四，頁六四一五。
一四〇：同註一二四，頁六四一八。
一四一：同註一三七。
一四二：同註一二四，頁六四一七至六四一八。
一四三：「眞文忠公文集」卷六，頁一二三至一二四。（四部叢刊）
一四四：同註一二四，頁六三九六。
一四五：同註一一二，頁五四七六。
一四六：同註一四五。
一四七：同註一一二，頁五四七八。
一四八：同註一一二，頁五四七六至五四七七。
一四九：同註一二四，頁六四一二。
一五〇：同註一二四，頁六四二六。
一五一：同註八四，卷十八，頁二六八至二六九。
一五二：同註一二四，頁六三九九。
一五三：同註三〇，食貨六四，頁六一一八。
一五四：同註一二四，頁六四一四至六四一五。
一五五：同註一二四，頁六四二一。

一五六：同註一二四，頁六四二二。
一五七：同註九四，頁二六九。
一五八：同註九四，頁二六六至二六七。
一五九：同註九四，頁二六八。
一六〇：同註一五九。
一六一：同註一五九。
一六二：同註一二四，頁六四〇九。
一六三：同註一二四，頁六四一三。
一六四：同註一二四，頁六四一六。

（原刊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二卷第二期，民國六十二年九月。）

宋代茶書考略

程光裕

錢穆師於六十三年農曆新年自書書齋春聯：「淡飯粗茶長向孔顏尋樂處」「清風和氣每於夷惠得眞情」。爰草斯篇以祝賀錢師八十壽誕。

國人飲茶風習，由來已久，自南北朝至唐，原來作爲藥用之茶，漸已轉爲一種常飲品。（註一）有竟陵人陸羽，字鴻漸，嗜茶，著茶經，言茶之源之法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註二）茶經三卷，刋本甚多，（註三）言茶之書，以此爲最早。羽又撰茶記，顧渚山記二卷，今俱佚。（註四）唐溫庭筠撰採茶錄一卷，撰人不詳茶苑雜錄一卷，亦俱佚。唐張又新撰煎茶水記一卷，四庫全書著錄。五代毛文錫撰茶譜一卷，今亦佚。（註五）

趙宋右文，士大夫於茶之賞鑑，至於精妙，黃儒品茶要錄序：「自國初以來，士大夫沐浴膏澤，詠歌昇平之日久矣。夫俗世洒落，神觀冲淡，惟茲茗飲爲可喜。」茶風益盛，茶書撰作，尤遠過前代。

茶錄二卷，宋蔡襄撰。襄，興化仙遊人，一作莆田人，（註六）仁宗賜字曰君謨。以進士累遷拜端明殿學士，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卒，享年五十六（一〇一二—一〇六七），贈吏部侍郎，乾道中，賜謚曰忠惠，事蹟具宋史卷三百二十本傳。

君謨嗜茶，善藻鑒，慶曆中爲福建路轉運使，造小龍團茶，尤爲精絕。（註七）王偁東都事略

卷七十五蔡襄傳：「性嗜茶，第其品目以爲譜。」茶錄一書，卽爲烹試品第而撰。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十五、子部、譜錄類、茶錄二卷條：「是書乃其皇祐中爲右正言修起居注時所進，前後皆有襄自序，前序稱陸羽茶經不第建安之品，丁謂茶圖獨論採造之本，至於烹試，曾未有聞，輒條數事，簡而易明。後序則治平元年勒石時作也。分上下二篇，上篇論茶，下篇論茶器，皆所謂烹試之法。通考載之，作試茶錄。然考襄二序，俱自稱茶錄，石本亦作茶錄，則試字爲誤增，明矣。費袞梁谿漫志載有陳東此書跋曰：余聞之先生長者，君謨初爲閩漕，出意造密雲小團爲貢物，富鄭公聞之嘆曰：此僕妾愛其主之事耳，不意君謨亦復爲此。余時爲兒，聞此語，亦知感慕。及見茶錄石本，惜君謨不移此筆書旅獒一篇以進云云。案北苑貢茶錄稱太平興國中，特製龍鳳模造團茶，則團茶乃正供之土貢。苕溪漁隱叢話稱北苑官焙，漕司歲貢爲上，則造茶乃轉運使之職掌，襄特精其製，是亦修舉官政之一端。東所述富弼之言，未免操之已蹙。羣芳譜亦載是語，而以爲出自歐陽修，觀修所作龍茶錄後序，卽述襄造小團茶事，無一貶詞，知其語出於依託，安知富弼之言，不出依託耶？此殆皆因蘇軾詩中有前丁後蔡致養口體之語，而附會其說，非事實也。況造茶是慶曆中事，進錄是皇祐中事，襄本閩人，不過文人好事，夸飾土產之結習，必欲加以深文，則錢惟演之貢姚黃花，亦爲軾詩所譏，歐陽修作牡丹譜，將併責以惜不移此筆註大學中庸乎？東所云云，所謂言之有故，執之成理，而實非通方之論者也。」案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十二見載，作「試茶錄二卷」，并記：「右皇朝蔡襄君謨撰。襄皇祐中修注。仁宗嘗面諭云：昨卿所進龍茶甚精。襄退而記其烹試之法，成書二卷進御。世傳歐公聞君謨進小團茶驚曰：君謨士人，何故如此？」通考

卷二百十八經籍考所載亦同讀書志。國史經籍志卷三：「試茶錄一卷，蔡襄。」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錄卷下：「試茶錄三卷，蔡君謨。」是「試」字爲晁氏誤增，其後又因之。並有一卷、二卷、三卷本。陳東跋君謨茶錄之文見費袞梁溪漫志卷八，陳少陽遺文條。北苑貢茶錄云云見熊蕃宣和北苑貢茶錄。北苑官焙，漕司歲貢爲上之意見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十一。歐陽修龍茶錄後序見歐陽文忠公集居士外集卷十五。茶錄序：「臣前因奏事，伏蒙陛下諭臣先任福建轉運使日，所進上品龍茶，最爲精好，臣退念草木之微，首辱陛下知鑒，若處之得地，則能盡其材。昔陸羽茶經，不第建安之品，丁謂茶圖，獨論採造之本，至於烹試，曾未有聞。臣輒條數事，簡而易明，勒成二篇，名曰茶錄。」歐公之龍茶錄殆爲茶錄。歐公龍茶錄後序作於「治平甲辰七月丁丑，」（註八）治平甲辰卽元年（一〇六四），茶錄後序撰於是年五月，（註九）則歐公所作在勒石後。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十三：「陸羽茶經，裴汝茶述，皆不載建品，唐末然後北苑出焉，開寶間，始命造龍團，以別庶品，厥後丁晉公漕閩，乃載之茶錄，蔡忠惠又造小龍團以進，東坡詩曰：武夷溪邊粟粒芽，前丁後蔡相寵加，吾君所乏豈此物，致養口體何陋耶？茶之所益，滌煩雪滯，其與進荔枝桃花者不同，然充類至義，則亦宦官宮妾之愛君也。忠惠直道高名，與范歐相亞，而進茶一事，乃儕晉公，君子之舉措，可不愼哉！」是羅氏據東坡詩所發微詞，亦「所謂言之有故，執之成理，而實非通方之論者也。」

君謨茶錄石刻，馮登府閩中金石志卷七著錄，並云：「蔡襄著上下篇論並書，嵌甌寧縣學壁間。」又引：「福州府志皇祐三年蔡襄書，懷安令樊紀刊行。」「劉後村集，余所見茶錄凡數本，暮

年乃見絹本，豈非自喜。此作亦如右軍之於禊帖，屢書不一書乎。」「陳鑑集名碑藪，宋人無工楷法者，忠惠茶錄出入晉唐間，絕構也。此本刻於宋大同，彼時已稱不易得，余又於友人處見一本，結構稍懈，大不及此，此本後有黃文獻手跋云：蔡君謨小楷茶錄，結構似顏平原，張景隆刻之汴京。又有墨本，入紹興煥章閣，摸勒禁中，無八分題序，字勢飄逸，頗具晉人風軌，此搨是也。今皆不傳，恐當日所書不止一二，或別有眞蹟，且暮遇之，亦未可知耳。至正三年佛日黃溍記。」「徐熥跋蔡君謨茶錄石刻小楷，爲平生得意書，劉后村去君謨未遠，家有數本，而其一爲方氏得之，不啻重寶，珍貴如此，況五百載之後乎！斯刻自君謨時置之建州治，爲土掩瘞，不知年歲，近重修府藏，掘圮得之，守識其古物，洗刷仍置庫舍後。附刻茶詩六首，字稍大于茶錄，亦稍缺蝕。熥聞其石在公署，無從印搨，萬曆丁酉，屠田叔爲閩轉運副使，乃托田叔移書建州守索之，才得此本，守令去，今後棄置，無有貴重之者，惜哉！」周亮工閩小紀上卷：「蔡忠惠茶錄石刻，在甌寧邑岸壁間，予五年前，搨數紙寄所知，今漫患不如前矣。」是君謨茶錄，以小楷書寫，勒石摹搨，年久板石字跡漫患，惟藝術價值極爲豐富。

案歐陽文忠公集、居士外集卷二十三，雜題跋，跋茶錄：「善爲書者，以眞楷爲難，而眞楷又以小字爲難，羲獻以來，遺迹見於今者多矣，小楷惟樂毅論一篇而已，今世俗所傳，出故高紳學士家，最爲眞本，而斷裂之餘，僅存者百餘字爾。此外吾家率更所書溫彥博墓銘，亦爲絕筆。率更書，世固不少，而小字亦止此而已，以此見前人於小楷難工，而傳於世者少，而難得也。君謨小字新出，而傳者二。集古錄目序，橫逸飄發。而茶錄勁實端嚴，爲體雖殊，而各極其妙。蓋學之至者，

意之所到，必造其精。予非知書者，以接君謨之論久，故亦粗識其一二焉。治平甲辰。」附蔡忠惠公所題：「古之善書者，必先楷法，漸而至於行草，亦不離手楷正，張芝與旭，變怪不常，出乎筆墨蹊徑之外，神逸有餘，而與羲獻異矣。襄近年粗知其意，而力已不及，烏足道哉！」「善書者，必先楷法，」而「茶錄勁實端嚴」爲極妙，歐公之語，實非過譽，治平甲辰，卽治平元年（一〇六四）。

中華叢書，美術叢刊四，鐵函齋書跋卷五，茶錄：「君謨茶錄石，聞在三山陳湖州家，余求之不可得，適有市於書肆者，遂以微直得之。昔劉後村極推茶錄，以爲君謨小楷第一，余生平未見其他小楷，第就此帖而論，則得力於顏魯公，而加之以腴潤者，故裝於麻姑記之後云。」今人吳蘅云：「君謨長於小楷，端正溫潤，論者謂爲羲獻以下，一人而已。所書茶錄上下篇，…舍下藏有拓片，燈前摩挲，發人逸興，」「筆者拙於臨池之道，鑒賞能力更自愧淺薄。惟覺其書法優秀嫵媚，超逸絕倫，欲贊無詞而已。」茶錄後有歐陽修題跋，（註十）宋儒楊龜山又跋於其後曰：「端明蔡公茶錄一篇，歐陽文忠公所題也。二公齊名一時，皆足以垂世傳後，端明又以翰墨擅天下，片言寸簡，落筆人爭藏之，以爲寶玩。況盈軸之多而兼有二公之手澤乎？覽之彌日不能釋手，用書於其後。政和丙申夏四月延平楊時書。」南宋劉克莊亦有題跋：「余所見茶錄凡數本，暮年乃得見絹本，豈非自喜此作，亦如右軍之於禊帖，屢書不一書乎？公吏事尤高，發奸摘伏如神，而掌書吏輒竊公藏稿，不加罪亦不窮治，意此吏有蕭翼之癖，與其他作奸犯科者不同耶？可發千古一笑。淳祐壬子十月望日後村劉克莊書時年六十有二。」元倪瓚題跋：「蔡公書法眞有六朝唐人風，粹然如琢玉，米

老雖追蹤晉人絕軌，其氣象怒張，如子路未見夫子時，難與比倫也。辛亥三月九日倪瓚題。」明李東陽題蔡襄書茶錄詩：「一代君謨是主盟，醉翁書法有眞評，君看信筆飛揚地，猶有風流不盡情，蘇黃墨本人爭購，響搨雙鉤或亂眞，惟有君謨遺跡少，爲君頻拂案頭塵。」（註十一）諸家對君謨所書茶錄，在書法藝術上之評價俱有佳譽。

茶錄二卷（註十二），讀書志卷十二，文獻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俱見載，四庫全書收錄，尤袤遂初堂書目作「蔡氏茶錄。」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五十三著錄「茶錄一卷，宋刊本。」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不錄。今存刊本之可考者有：

㈠宋治平元年石刻拓本。（註十三）

㈡明萬曆乙卯南州朱謀瑋等重刊本（宋端明殿學士蔡忠惠公文集卷之三十五。）

㈢汪閬源藏舊鈔本（蔡端明文集卷第三十一。）

㈣百川學海（咸淳本，景刊咸淳本）辛集（宋左圭編明人重編明末刊本，明末葉坊刊本。）（註十四）

㈤百川學海（弘治本，景刊咸淳本據弘治目次編印本、景弘治本）壬集（宋左圭編明弘治十四年無錫華堤刊本。）

㈥百川學海（重輯本）辛集。

㈦五朝小說宋人百家小說瑣記家（明馮夢龍編明末刊本。）

㈧五朝小說大觀宋人百家小說瑣記家本。

(九)說郛（宛委山堂本）号九十三。
(十)說郛卷第八十一（藍格舊鈔本）。
(十一)飲膳六種傳鈔錢氏述古堂舊藏本。
(十二)四庫全書本（子部譜錄類。）
(十三)古今圖書集成本。（食貨典）
(十四)格致叢書本。（註十五）
(十五)茶書全集本。（註十六）
(十六)文房奇書本。（註十七）
(十七)叢書集成初編本（應用科學類。）
(十八)說郛（商務印書館涵芬樓本）卷八十一。
(十九)百部叢書集成本（臺北藝文印書館據陶氏涉園影宋咸淳左圭原刻百川學海本影印並附四庫總目提要於後。）
(二十)明佚名輯，清康熙間刊本。（註十八）
(二十一)百名家書本。（註十九）
(二十二)後四十家小說本。（註二十）
(二十三)明陳一元刊本。（註二十一）
(二十四)清鈔本。（註二十二）

㈢又一鈔本。（註二十三）

茶錄成於皇祐中（一〇四九——一〇五三），治平元年（一〇六四）刻石，全書有自序，後序，正文不足八百字，分上下兩篇，上篇論茶、分色、香、味、藏茶、炙茶、碾茶、羅茶、候湯、熁盞、點茶十條，下篇論茶器，分茶焙、茶籠、砧椎、茶鈐、茶碾、茶羅、茶盞、茶匙、湯瓶九條，皆意試之法。

東溪試茶錄一卷　宋宋子安撰。子安事蹟無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十五，子部、譜錄類，東溪試茶錄一卷條：「原本題宋宋子安撰，載左圭百川學海中，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又作朱子安，未詳孰是？然百川學海爲舊刻，且宋史藝文志亦作宋子安，則讀書志爲傳寫之僞也。其書蓋補丁謂蔡襄兩家茶錄之所遺。曰東溪者，亦建安地名也。」讀書志卷十二作朱子安，「朱」與「宋」二字形近，殆以致訛。按王先謙校刊本讀書志於朱字下注：「舊鈔宋。」又宋志無「試」字，亦係脫誤。書中稱「近蔡公作茶錄」云云，按蔡襄茶錄成於皇祐中，治平元年刻石，治平四年襄卒，則宋代此錄殆成於治平以前乎？（註廿四）又案藏書志卷五十三著錄「東溪試茶錄一卷，宋刊本」，作「宋子安集」。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不錄。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見錄。是書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及四庫全書著錄，今存刊本之可考者有：

㈠百川學海（咸淳本、景刊咸淳本）戊集。

㈡百川學海（弘治本、景刊咸淳本據弘治目次編印本、景弘治本）壬集。

㈢百川學海（明陳仁錫重訂、明末刊本。）（註廿五）

㈣百川學海（重編坊刊本、明末刊本。）（註廿六）
㈤百川學海（重輯本）辛集（註廿七）
㈥說郛（宛委山堂刊本）弓九十三（註廿八）
㈦格致叢書本。（註廿九）
㈧百名家書本。（註卅）
㈨茶書全集本。（註卅一）
㈩四庫全書本（子部、譜錄類。）
(十一)古今圖書集成本（食貨典。）
(十二)叢書集成初編本（應用科學類。）
(十三)百部叢書集成本（臺北藝文印書館據陶氏涉園影宋咸淳左圭原刻百川學海本影印並附四庫總目提要於後。）

讀書志卷十二稱：「其序謂七閩至國朝，草本之異則產臘茶荔子，人物之秀則產狀頭宰相，皆前代所未有，以時而顯，可謂美矣。然其草木厚味，不宜多食，其人物雖多知，難於獨任。亦地氣之異云。」考百川學海，說郛等本俱無此語，或當日另有序乎？（註卅二）

全書約三千餘字，首緒論，次分總敘焙名，（下註：北苑諸焙或還民間，或隸此苑，前書未盡，今始終其事。）北苑，（下註：曾坑石坑附。）壑源，（下註：葉源附。）佛嶺，沙溪，茶名，（下註：茶之名類殊別，故錄之。）採茶，（下註：辨茶須知製造之始，故次。）茶病，（下註：

試茶辨味必須知茶之病，故又次之。）等八目。「大要以品茶宜辨所產之地，或相去咫尺而優劣頓殊，故錄中於諸焙道里遠近最爲詳盡。」亦可藉以考見北宋建茶概略。

品茶要錄一卷　宋黃儒撰。儒字道輔，藏書志卷五十三作道父，誤。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品茶要錄一卷條：「陳氏曰建安黃儒道父撰，元祐中東坡嘗跋其後。」所云「道父」亦訛。建安（福建建甌）人，熙寧六年（一〇七三）進士。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十五、子部、譜錄類、品茶要錄一卷條：「此書不載於宋史藝文志，明新安程百二始刊行之。」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不錄。惟遂初堂書目、通考載之，四庫全書及藏書志卷五十三俱著錄。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二作「黃儒品茶要論」，陳景雲下註「黃道輔，建安人。博學能文，作品茶要論十篇，皆陸鴻漸以來，論茶者所未及也。蘇子瞻嘗題其書後云爾。」今存刊本之可考者：

㈠明新安程百二刊本。

㈡說郛（宛委山堂本）号九十三。

㈢五朝小說、宋人百家小說瑣記家本。

㈣五朝小說大觀，宋人百家小說瑣記家本。

㈤茶書全集本。（註卅三）

㈥夷門廣牘（明萬曆間金陵荊山書林刊配補影鈔本）（註卅四）

㈦明弘治刊本。（註卅五）

(八)明佚名輯清康熙間刊本。（註卅六）

(九)說郛藍格鈔本。（註卅七）

(十)路有鈔本。（註卅八）

(十一)四庫全書本（子部、譜錄類。）

(十二)清鈔本。（註卅九）

(十三)景印元明善本叢書十種、夷門廣牘本。（註四十）

(十四)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六十。

(十五)說郛（臺北新興書局影印張宗祥校明鈔本重校本）卷六十。

(十六)百部叢書集成本（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明萬曆周履靖輯刊夷門廣牘本影印並附四庫提要，翁同文提要補辨於後。）

是書序跋有宋蘇軾跋，四庫提要云：「有蘇軾書後一篇，稱儒博學能文，不幸早亡。云其文見閣本東坡外集，上元焦竑因錄附其後，然東坡外集實僞本，則此文亦在疑信之間也。」（註四十一）案翁同文四庫提要補辨、品茶要錄一卷條：「提要因此書蘇軾書後一篇僅見東坡外集，而外集爲僞本，因疑書後或不出軾手，昌彼得先生說郛考頁二一三引通考錄陳氏語謂元祐中東坡嘗跋其後，不得因見於外集僞本而疑其文因轉引而祛提要之疑。」（註四十二）所論殊是。又有明徐燉跋。（註四十三）

全書約一千三百字，皆論建茶。有總論、後論，中分採造過時、白合盜葉、入雜、蒸不熟、過

熟、焦釜、壓黃、清膏、傷焙、辨壑源沙溪等十目「大旨以茶之採製烹試，各有其法，低昂得失，所辨甚微。園民射利售欺，易以淆混，故特詳著其病以示人。與他家茶錄惟論地產、品目及烹試器具者，用意稍別。惟東溪試茶錄內有茶病一條，所稱烏蒲燕芽必熟諸語，亦僅略陳端緒，不及此書之詳明。」（註四十四）

宣和北苑貢茶錄一卷　宋熊蕃撰。蕃字叔茂，建陽（福建建陽）人。宗王安石之學，工於吟詠。（註四十五）黃仲昭八閩通志卷之六十六人物，建寧府、隱逸、熊蕃下註：「字叔茂，善屬文，長於吟詠，宗王安石之學，分章析句極有條貫。築堂名獨善堂，號獨善先生。嘗著茶錄，釐別其品第高下，最爲精當。又有製茶十韵，今傳於世。」所云「嘗著茶錄」當是「宣和北苑貢茶錄。」

「建之東三十里，有鳳凰山，其麓名北苑，廣二十里。宋太平興國初，遣使即北苑造團茶。至宣和而北苑貢茶極盛，自白茶，勝雪以次，厥名實繁。叔茂親見時事，乃編成是錄。撰時當在宣和庚子以後，（一一二一——一一二五）因書中稱徽宗爲今上，並有宣和庚子云云。」（註四十六）案趙汝礪北苑別錄、御園、「鳳凰山」下註：「繼壕按：試茶錄：橫坑又北出鳳皇山，其勢中跱如鳳之首，兩山相向如鳳之翼，因取象焉。曹學佺興地名勝志甌寧縣鳳皇山，其上有鳳皇泉，一名龍焙泉，又名御泉，宋以來上供茶取此水濯之，其麓即北苑。蘇東坡序略云：「北苑龍焙山，爲翔鳳下飲之狀，山最高處有乘風堂，堂側豎石碣，字大尺許。宋慶曆中柯適記御茶泉深僅二尺許，下有暗渠與山下溪合，泉從渠出，日夜不竭。又龍山與鳳皇山對峙，宋咸平間，丁謂於茶堂之前引二泉爲龍鳳池，其中爲紅雲島，四面植海棠，池旁植柳，旭日始升時，晴光掩映如紅雲浮于其上。方輿

紀要：鳳皇山一名茶山。又壑源山在鳳皇山南，山之茶爲外焙綱，俗名捍火山，又名望州山。福建通志：鳳皇山今在建安縣吉苑里。」（註四十七）

宣和北苑貢茶錄熊克跋：「先人作茶錄，當貢品極盛之時，凡有四十餘色。紹興戊寅歲，克攝事北苑，閱近所貢皆仍舊，其先後之序亦同。……先人但著其名號，克今更寫其形製，庶覽之者無遺恨焉。……先人又嘗作貢茶歌十首，讀之可想見異時之事，故併取以附於末。」是知蕃子克於紹興戊寅（一一五八）攝事北苑，以其父所錄茶四十餘色，但著其名號，更寫其形製附之。又以其父所作貢茶歌十首，併取以附於末。案克所寫形製，爲圖三十有八：㈠貢新銙，㈡試新銙，㈢龍園勝雪，㈣白茶，㈤御苑玉芽，㈥萬壽龍芽，㈦上林第一，㈧乙夜清供，㈨承平雅玩，㈩龍鳳英華，㈪玉除清賞，㈫啓沃承恩，㈬雪英，㈭雲葉，㈮蜀葵，㈯金錢，㈰玉華，㈱寸金，㈲無比壽芽，㈳萬春銀葉，㈴宜年寶玉，㈵玉清慶雲，㈶無疆壽龍，㈷玉葉長春，㈸瑞雲翔龍，㈹長壽玉圭，㈺興國巖銙，㈻香口焙銙，㈼上品揀芽，㈽新收揀芽，㈾太平嘉瑞，㉀龍苑報春，㉁南山應瑞，㉂興國巖揀芽，㉃小龍，㉄大龍，㉅小鳳，㉆大鳳。（註四十八）

克字子復。幼而翹秀，既長好學，善屬文。孝宗時官至校書郎累遷直學士院，出知台州。博學强記，自少至老著述外無他嗜，尤淹習宋朝典故，著有中興小紀四十卷。事蹟具宋史卷四百四十五本傳。

是書，陳振孫書錄解題卷十四，通考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俱載之。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不錄。藏書志卷五十三及四庫全書著錄，遂初堂書目作「宣和貢茶經」。刊本之

可考者有：

㈠宋淳熙九年熊克刊本。（註四十九）

㈡說郛（宛委山堂本）号九十三。

㈢明弘治刊本。（註五十）

㈣五朝小說、宋人百家小說瑣記家本。

㈤五朝小說大觀、宋人百家小說瑣記家本。

㈥茶書全集本。

㈦明佚名輯清康熙間刊本（註五十一）

㈧讀畫齋叢書本（辛集）（清汪繼壕校。）

㈨四庫全書本（子部、譜錄類。）

㈩乾隆翰林院鈔四庫底本。（註五十二）

㈠又鈔本。（註五十三）

㈡說郛藍格舊鈔本。（註五十四）

㈢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六十。

㈣說郛（臺北新興書局影印張宗祥據明抄本重校本）卷六十。

㈤百部叢書集成本。（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顧修輯刊讀畫齋叢書本影印並附胡玉縉提要補正於後。）

宋刊本不見各家藏書目，未識尚有存者否？藏書志卷五十三載有明刊本，不識係前列諸明本之一，抑係另一種？五朝小說本未見。說郛本及茶書全集本無圖與注。四庫全書所收，出自永樂大典，有圖有注。然說郛本於貢茶諸目之下，皆注分寸，則爲四庫本所無。清汪繼壕因取二本互勘，更取他書之徵引是錄，及記北苑與是錄相發明者，並註於下，讀畫齋叢書所刊，即汪氏校本。南京國學圖書館有汪氏舊藏鈔本，校改頗多，後有汪繼壕跋，殆即繼壕原本。繼壕，浙江蕭山人，輝祖之子，家有環碧山房，藏書頗富。（註五十五）

是書序跋有：㈠宋紹興戊寅熊克跋，㈡淳熙壬寅熊克跋，㈢明徐燉跋，㈣清嘉慶庚申汪繼壕後跋。（註五十六）

全書正文約一千七八百字，圖三十八。舊注約千字。而繼壕按語則有二千數百字。（註五十七）

是書備述建茶沿革及貢品種類。附圖及分寸。可以考見當時形製。舊注及汪氏按語，薈萃羣書，尤便於考證。此其價值，殊非綴拾成書之譜錄所可比擬也。（註五十八）

北苑別錄一卷　宋趙汝礪撰。汝礪事蹟無考。宋史卷二百二十四宗室世系表，漢王房下有漢東侯宗楷曾孫汝礪，又卷二百三十一宗室世系表，商王房下左領軍衛將軍士趣曾孫亦有汝礪，未知孰是？

是書爲汝礪於淳熙丙午（一一八六）官從政郎福建路轉運司主管帳司時所撰。（註五十九）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俱未錄。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及藏書志卷五十二

，四庫全書俱著錄。今存刊本之可考者有：

㈠說郛（宛委山堂本）局九十三。

㈡明弘治刊本。（註六十）。

㈢五朝小說，宋人百家小說瑣記家本。

㈣五朝小說大觀，宋人百家小說瑣記家本。

㈤明佚名輯清康熙間刊本。（註六十一）

㈥讀畫齋叢書本（辛集）（清汪繼壕校。）

㈦四庫全書本（子部、譜錄類。）

㈧乾隆翰林院鈔四庫底本。（註六十二）

㈨鈔本。（註六十三）

㈩說郛藍格舊鈔本。（註六十四）

㈪叢書集成本。（初編、應用科學類。）

㈫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六十。

㈬說郛（臺北新興書局影印張宗祥據明鈔本重校本）卷六十。

㈭百部叢書集成本（臺北藝文印書館據清嘉慶顧修輯刊讀畫齋叢書本影印，並附四庫提要，胡玉縉提要補正於後。）

是書版本，自說郛本以下，概同熊蕃宣和北苑貢茶錄，蓋原係補熊氏貢茶錄之未備，故自來恆

以兩書並刊。序跋除徐勃汪繼壕二跋兼跋二書外，有汝礪自序及跋。（註六十五）

「全書正文約二千八百餘字。舊注約七百字。汪繼壕增助二千餘字。」正文分御園、開焙、採茶、揀茶、蒸茶、榨茶、研茶、造茶、過黃、綱次、（細色第一綱、細色第二綱、細色第三綱、細色第四綱、細色第五綱，先春兩色，續入額四色，麤色第一綱、麤色第二綱、麤色第三綱、麤色第四綱、麤色第五綱、麤色第六綱、麤色第七綱、）細色五綱、麤色七綱、開畬、外焙等目，亦「備述御園地址，採製方法、貢品數量等。切實簡要。補熊氏書之缺，而相得益彰者也。」（註六十六）

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十五、子部、譜錄類、宣和北苑貢茶錄一卷附北苑別錄一卷條：「永樂大典本。宣和北苑貢茶錄，宋熊蕃撰。所述皆建安茶園採焙入貢法式。淳熙中，其子校書郎克始錄諸本。凡爲圖三十有八，附以採茶詩十章。陳振孫書錄解題謂蕃子克益寫其形製而傳之，則圖蓋克所增入也。時福建轉運使主管帳司趙汝礪復作別錄一卷，以補其未備。所言水數贏宿火候淹亟綱次前後品目多寡，尤極該晰。考茗飲盛於唐，至南唐始立茶官，北苑所由名也。至宋而建茶遂名天下，壑源沙溪以外，北苑獨稱官焙，爲漕司歲貢所自出，文士每紀述其事，然書不盡傳，傳者以多疎略，惟此二書，於當時任土作貢之制，言之最詳。所載模製器具，頗多新意，亦有可以資故實而供詞翰者。存之亦博物之一端，不可廢也。」胡玉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卷三十四譜錄類、宣和北苑茶錄一卷附北苑別錄一卷條：「則圖蓋克所增入也。時福建轉運使主管帳司趙汝礪復作別錄一卷。陸氏藏書志有明刊本宣和北苑貢茶錄一卷，題「宋建陽熊蕃茂叔著」，並載其子克序云：『先人但著其名號，克今更寫其形製』，提要乃據書錄解題，殆大典中無是序耶？又有明刊本北苑別錄

一卷，題『宋建陽熊克子復著』，並載自序，有『僕因攝事遂得研究其始末』語，與貢茶錄序『克攝事北苑』云云合，則此書爲克著，與趙汝礪無涉，豈大典所載有誤，抑別一本耶？日人靜嘉堂祕籍志，得陸本後，並載徐燉跋兩則，考蕃、克兩人出處頗詳。丁氏藏書志有舊鈔本，並載嘉慶庚申蕭山汪繼壕後記云：『熊、趙兩錄、陶宗儀說郛曾載之，於別錄則題宋無名氏，家君傳四庫寫本，熊錄有圖有注，別錄有汝礪後序，遠勝陶本，然說郛貢茶諸目下皆注分寸，則爲寫本所無。別錄顯色第六綱內之大鳳茶、小鳳茶二條，寫本亦失去，因取二本互勘之。』據此，則提要本亦非足本也。」案明刊本見藏書志卷五十三。胡氏考證甚詳。四庫全書係自永樂大典錄出，以原本久佚也。

大觀茶論一卷，宋徽宗撰。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不錄。讀書志卷十二作「聖宋茶論一卷」，「右徽宗御製」。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承之，而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失載。說郛中刻此書，則作大觀茶論，未識何所本？按熊蕃宣和北苑貢茶錄稱：「至大觀初（一一〇七—一一一〇），今上親製茶論二十篇。」本書緒言中亦稱「敍本末列於二十篇，號曰茶論。」是此書原名茶論，殆因晁氏宋人，而此書係宋帝所撰，故名之曰聖宋茶論，說郛刻於明代，不復崇宋，爰取撰時年號以冠之也。（註六十七）

㈠說郛（宛委山堂本）号九十三。

㈡明弘治刊本。（註六十八）

㈢說郛藍格舊鈔本。（註六十九）

㈣古今圖書集成本。（食貨典）

㈤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五十二。

全書約二千八九百字。首緒言，次分地產、天時、采擇、蒸壓、製造、鑒辨、白茶、羅輾、盞、筅、缾、杓、水、點、味、香、色、藏焙、品名、外焙等二十目。凡地宜、採製、烹試、品質等，無不備論。（註七十）

本朝茶法　宋沈括撰。括字存中，錢塘人，寄籍吳縣。嘉祐八年（一〇六三）進士。累官翰林學士、龍圖閣待制、光祿寺少卿。括「博學善文，於天文、方志、律曆、音樂、醫藥、卜算，無所不通，皆有所論著。」（註七十一）有長興集、夢溪筆談、蘇沈良方。事蹟附載宋史卷三百三十一沈遘傳中。（註七十二）

是書今存刊本之可考者有：

㈠明弘治刊本。（註七十三）

㈡說郛（宛委山堂本）局九十三。

㈢五朝小說、宋人百家小說瑣記家本。

㈣五朝小說大觀、宋人百家小說瑣記家本。

㈤明佚名輯、清康熙間刊本。（註七十四）

按全書計一千一百餘字，本爲夢溪筆談中之一段。說郛、五朝小說等錄出別印，視爲一書，名之曰本朝茶法，實非沈氏原意。（註七十五）原文見夢溪筆談卷之十二，官政二。

鬥茶記一卷　宋唐庚撰。庚字子西，眉州丹稜人。善屬文，舉進士，爲宗子博士，終承議郎。

有文集。事蹟具宋史卷四百四十三本傳。是書讀志卷十二，書錄解題卷十四，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藏書志卷十三俱不載。今存刊本有：

㈠明弘治刊本。（註七十六）

㈡說郛（宛委山堂本）局九十三。

全書約四百餘字，實未足以當書也。（註七十七）

述煮茶小品一卷　宋葉清臣撰。清臣字道卿，蘇州長洲人。幼敏異，好學善屬文。天聖進士。累官翰林學士，權三司使。事蹟具宋史卷二百九十五本傳。有文集。是書讀書志卷十二，書錄解題卷十四，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藏書志卷十三俱不載。今存刊本有：

㈠明弘治刊本。（註七十八）

㈡說郛（宛委山堂本）局九十三。

全書約五百餘字，實未足言書也。（註七十九）

北苑拾遺記一卷　佚。宋劉异撰。异一作異。事蹟不詳。書錄解題卷十四作劉昇撰，或係昇字與异形近致譌。又書錄解題載「慶曆元年序」，是此書殆成於是年（一〇四一）。（註八十）

是書書錄解題卷十四、讀書志卷十二、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俱見載。惟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作「北苑拾遺一卷，丁謂撰。」殆誤？是書按晁氏讀書志卷十二北苑拾遺一卷條：「北苑建安地名。茶爲天下最異。慶曆初在吳興采新聞，附於丁謂茶錄之末。其書言

滌磨調品之器甚備，以補謂之遺也。」（註八十一）

建安茶記一卷　佚。　宋呂惠卿撰。惠卿字吉甫，泉州晉江人。初逢合王安石，驟改執政。繼復陷害王氏。事蹟具宋史卷四百七十一本傳。（姦臣傳）

是書讀書志卷十二，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俱載之。而宋志作建安茶用記二卷，未知孰是？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則不載。今佚。內容不詳。（註八十二）

壑源茶錄一卷　佚。章炳文撰。炳文事蹟不詳。此見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惟讀書志卷十二，書錄解題卷十四，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俱不錄。今佚。東溪試茶錄壑源條：「建安郡東望北苑之南，山叢然而秀，高峙數百丈，爲郛郭焉。（下註：民間所謂捍火山也。）其絕頂西南下視建之地邑。（下註：民間謂文望州山。）（註八十三）是壑源爲建安地名，鄰近北苑，亦記建茶之書。

北苑總錄十二卷　佚。宋曾伉撰。伉事蹟不詳。讀書志卷十二，書錄解題卷十四，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俱不錄。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見載。惟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於「北苑總錄十二卷」條引陳氏曰：「興化軍判官曾伉錄茶經諸書，而益以詩歌二卷。」

北苑煎茶法一卷　佚。讀書志卷十二，書錄解題卷十四，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俱不載，惟見錄於通志六十六，藝文四，無撰人姓氏。

北苑茶錄三卷　佚。宋丁謂撰。謂字謂之，後更字公言，蘇州長洲（吳縣）人。淳化三年（九九二）進士。累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封晉國公。後被貶。爲人機敏有智謀。憸狡

過人。善談笑，尤善爲詩，圖畫、博弈、音律、無不洞曉。其所著詩並文亦數萬言。事蹟具宋史卷二百八十三本傳。是書蓋成於咸平初，官福建轉運使時。按北苑貢茶錄有「蓋龍鳳等茶皆太宗朝所制，至咸平初，丁晉公漕閩始載之於茶錄。」（註八十四）

崇文總目卷二十八、讀書志卷十二，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俱載之。而後世惟一見於明代世善堂藏書目錄農譜類。豈是書已佚耶？又書名，崇文總目、通志、宋史等俱作北苑茶錄；而讀書志、通考　作建安茶錄。世善堂且作建安茶錄一卷，則卷數亦與他書所載者異。（註八十五）而遂初堂書目有「北苑茶經」，殆爲同書異名？

讀書志載「建州研膏茶起於南唐。太平興國中始進御。謂，咸平中爲閩漕，監督州吏，創造規模，精緻嚴謹，針其園焙之數，圖繪器具，及敘采製入貢法式。」又蔡襄茶錄序云：「丁謂茶圖，獨論採造之事，至於烹試，曾未有聞。」　此亦可見其書之概略。

茶經一卷又一卷　佚。宋周絳撰。讀書志卷十二著錄，並記：「絳，祥符初知建州，以陸羽茶經不載建安故補之。又一本有陳龜註：「丁謂以爲茶佳不假水之助，絳則載諸名水云。」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因之。書錄解題卷十四作「補茶經一卷，知建州周絳撰，當大中祥符間。」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藏書志卷五十三俱不載。

茶雜文一卷　佚。不著撰人。讀書志卷十二：「右集古今詩人及茶者。」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承之，惟「人」作「文」。書錄解題卷十四，通考卷六十六、藝文四俱不錄。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藏書志卷五十三未見。

茶山節對一卷，佚。宋蔡宗顏撰。讀書志卷十二不錄。書錄解題卷十四：「攝衢州長史蔡宗顏撰。」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承之。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著錄。讀書志卷十二不錄。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藏書志卷五十三無。

茶譜遺事一卷，佚。宋蔡宗顏撰。讀書志卷十二，書錄解題卷十四，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俱不錄，惟見載於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列「茶山節對一卷」下。

茶法易覽十卷，佚。宋沈立撰。讀書志卷十二，書錄解題卷十四，通考卷二百十八，經籍四十五，俱不錄，惟通志卷六十六，藝文四見載。不著撰人。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蔡襄茶錄一卷」下有「沈立香譜一卷，又錦譜一卷，茶法易覽十卷。」又宋史卷三百三十三沈立傳云立字玄之，歷陽人。舉進士，累官轉運使。著河防通議、茶法要覽、名山水記等書。則是書當爲立撰。

註釋

註一：參見拙作：「茶與唐宋思想界的關係」，載大陸雜誌第二十卷第十期。

註二：參考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六陸羽傳。

註三：參見拙作：「茶經考略」，載華岡學報第一期。

註四：出處同註三。

註五：參考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及萬國鼎：「茶書二十九種題記」，載圖書館學季刊第五卷第二期。

註六：襄，興化仙遊人，見宋端明殿學士蔡忠惠公文集卷之一，古詩，御筆賜字詩序。據文集

卷之二十八，萬安渡石橋記：「……太守莆陽蔡某爲之合樂讌飲……」則襄一作莆田人。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十五、子部，譜錄類：「茶錄二卷，江蘇巡撫採進本，宋蔡襄撰。襄，莆田人。」

註七：參考拙作：「茶錄考略」，載慶祝蔣慰堂先生七十榮慶論文集（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國立中央圖書館刊特刊）

註八：見歐陽文忠公集居士外集卷十五，龍茶錄後序。

註九：茶錄後序之末有「治平元年五月二十六日三司使給事中臣蔡襄謹記」語。

註十：參考吳薇：「蔡襄茶錄及其書法」，載藝文誌第八期。文中云：「在茶錄後面第一個題跋的人，是歐陽永叔。」并引題跋原文，案題跋原文與本文所引居士外集卷二十三所載者同。

註十一：參考吳薇：「蔡襄茶錄及其書法」。

註十二：蔡襄著茶錄二卷本：百川學海辛集明人重編明末刊本，清宣統二年吳興沈氏萬卷樓抄本（尚有附錄一卷），飲膳六種傳鈔錢氏述古堂舊藏本，四庫全書本。一卷本：百川學海辛集明人重編明末葉坊刊本，百川學海壬集明弘治十四年無錫華埕刊本，五朝小說宋人百家小說瑣記家明末刊本，說郛弍第九十三清順治丁亥兩浙督學李際期刊本，說郛卷八十一藍格舊鈔本，格致叢書本，說郛弍九十二宛委山堂本，百川學海辛集重輯本，五朝小說大觀宋人百家小說瑣記家本，說郛卷八十一商務印書館涵芬樓本，叢書集成初編本

，蔡忠惠公文集，蔡端明文集等未著錄卷數，當作一卷。至宋史藝文志則著錄一卷，郡齋讀書志，通考俱作「試茶錄二卷」「試」字爲誤增。

註十三：參考萬國鼎：「茶書二十九種題記」。案吳蕤亦云：「所書茶錄上下篇……舍下藏有拓片。」

註十四：參考「茶書二十九種題記」，萬氏於「百川學海本」下註：「抱經樓及皕宋樓藏書志有宋刊本未識卽係百川本抑係另有一種？」

註十五：格致叢書題「新刻茶錄」，作一卷。

註十六：參考「茶書二十九種題記」。

註十七：出處同註十六，文房奇書本下註：「作茶譜一卷未見。」

註十八：參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善本書目。」

註十九—廿三：參考「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註廿四：出處同註十六。

註廿五—廿八：案諸本俱作試茶錄一卷。

註廿九—卅：參考「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註卅一：參考楊立誠：「四庫目略」。

註卅二：出處同註十六。

註卅三：出處同註十六。

註卅四：見臺北「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作「茶品要錄一卷」。

註卅五：見臺北「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

註卅六：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善本書目」。

註卅七：出處同註卅四。

註卅八：見「四庫目略」，「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註卅九：見「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註四十：作「茶品要錄一卷」。

註四十一：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譜錄類，品茶要錄一卷條下。又「然東坡外集實僞本」句下註：「說詳集部本條下」。

註四十二：見百部叢書集成本，「茶品要錄」。

註四十三：出處同註十六。

註四十四：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譜錄類，品茶要錄一卷條。

註四十五：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譜錄類，宣和北苑貢茶錄一卷附北苑別錄一卷條。

註四十六：出處同註十六。

註四十七：見百部叢書集成本（據清嘉慶顧修輯刋讀畫齋叢書本影印，並附四庫提要，胡玉縉提要補正於後。）又八閩通志卷之五山川、建寧府建安縣、龍山下註：「狀如龍幡，與鳳凰對崎，其左有龍鳳池。僞閩龍啓中製茶焙，引龍鳳二山之泉瀦爲兩池。兩池間有紅雲島

。……二山在吉苑里。」又鳳凰山下註：「在吉苑里。形如翔鳳，山有鳳凰泉，一名御泉，自宋以來於此取水造茶上供。蘇軾鳳咮石硯錄序云：「北苑龍焙山爲翔鳳下飲之狀。」又壑源山下註：「高峙數百丈。此山之茶爲外焙冠。俗謂之捍火山，又曰望州山。」同書卷之四十公署，建安縣、北苑茶焙下註：「在府城東吉苑里鳳凰山之麓，僞閩龍啓中，里人張暉居之，以其地宜茶，悉表而輸於官，由是始有北苑之名。北苑之茶爲天下第一，而鳳凰山所產者又冠於北苑。山之旁曰壑源，外曰沙溪，皆產茶，官私之焙凡千三百三十有六，官焙三十有二，以北苑冠其首。苑之中宋有漕司行衙，後經兵燹，惟茶堂星輝館及前二門尚存，門之左有倉，受建寧北苑二里秋苗以給春夫之食，茶堂之後有御泉亭，蓋造茶時取水於此，景祐間重修，丘荷爲記。亭之前有紅雲島，元時重加修葺。國朝洪武十年建御茶亭於其中。亭之前爲茶場，場之前爲儀門，扁曰清風，門之左爲茶焙，右爲庫房，前爲外門，南直鳳凰山之麓，爲御泉亭。外門之東爲執事者棲息之舍。宣德八年知縣戴肅建茶堂三間。成化元年縣丞馬建貯茶之室凡六間。三年知縣周正重建御泉亭，並建門樓。成化十八年知縣桂鎬建焙茶之室凡三間。」崔銑等建安縣志卷之一、山川：「鳳凰山形如翔鳳，上有鳳凰泉，一名龍焙泉，又名御泉，有堂曰茶堂，前引二泉爲池爲龍鳳池。池中島曰紅雲島。……今堂池俱廢，而島猶隱隱可辨。右爲龍山，在東者曰銅場峯。」陳壽祺等纂福建通志卷之十一山川，建寧府、建安縣：「鳳凰山在縣東北二十五里，形爲翔鳳，其地產茶，又名茶山。北苑茶焙在其麓。上有鳳凰泉

，一名龍焙泉，一名御泉，宋時上供茶取此水濯之，……」詹宣猷等修建甌縣志卷二十五，實業、茶：「案宋代北苑鳳凰山產茶，相傳有鳳凰飛集其地啄茶子而食之。山上有茶堂御茶亭，官焙三十二，小焙十餘，當時稱爲天下名勝。宋之北苑猶後之武夷也。至元武夷興，而北苑遂廢。今爲吉苑里，里內村落猶有東焙、西焙之名稱，豈宋世之留遺歟？」

註四十八：參考：「宣和北苑貢茶錄」（清讀畫齋叢書本。）

註四十九：出處同註十六。

註五十：參考臺北「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

註五十一：出處同註十八。

註五十二—五十三：參考「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註五十四：出處同註五十。

註五十五—五十八：出處同註十六。

註五十九：參考「北苑別錄」及「茶書二十九種題記」。萬氏並云：「茶書全集內北苑別錄，誤題熊克撰，說郛及圖書集成題宋無名氏撰。」

註六十：出處同註五十。

註六十一：出處同註五十一。

註六十二—六十三：出處同註五十二—五十三。

註六十四：出處同註五十。
註六十五：出處同註十六。
註六十六：參考「北苑別錄」及「茶書二十九種題記」。
註六十七：出處同註十六。
註六十八—六十九：出處同註五十。
註七十：出處同註十六。
註七十一：見宋史卷三百三十一沈遘傳。
註七十二：出處同註十六。
註七十三：出處同註五十。
註七十四：出處同註十八。
註七十五：出處同註十六。
註七十六：出處同註五十。
註七十七：出處同註十六。
註七十八：出處同註五十。
註七十九—八十二：出處同註十六。
註八十三：按八閩通志卷之四十：「北苑之茶爲天下第一，而鳳凰山所產者又冠於北苑。山之旁曰壑源，外曰沙溪皆產茶。」福建通志卷之十一、山川、建寧府、建安縣條：「鳳凰山在

縣東北二十五里……，其南曰壑源山，俗名捍火山，又名望州山。產茶爲外焙冠。輿地廣記壑源茶卽此。」建甌縣志卷四山川：「壑源山在鳳凰山南，高百丈。」又卷三十七，雜錄：「壑源在鳳凰山南與北苑爲鄰，茶味獨在諸私焙之上。」

註八十四—八十五：出處同註十六。

宋代太學發展的五個重要階段

朱重聖

一、前　言

宋代太學是我國歷代大學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個變革時期。其三舍法的實施，不僅有完備的考試制度，而且有健全的行政組織，與嚴密的學規法令，往往爲後世學校所因襲模仿。但是如果嚴格區分，則此一太學的成長，又有五個重要的階段，即：㈠宋初的國子監與四門學——太學的前身；㈡仁宗慶曆興學——太學正式設立；㈢神宗熙寧元豐興學——太學實施三舍法；㈣徽宗崇寧興學——太學代替科舉取士；㈤南宋高宗紹興興學——太學由解體中重新建立。本文即依此五個階段作經緯，就其特色，試作論述。

二、宋初的國子監與四門學——太學的前身

宋代的國子監創於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地點在後周的天福普利禪院（註一）。它是全國教育總機構（註二），也是太學正式設立前，唯一的公立大學。太宗時，曾一度稱爲國子學（註三）。

國子監開始招收生員，是在建隆三年（九六二），右諫議大夫崔頌總領監事時（註四），生徒初爲七十人，限於七品以上官吏子弟（簡稱品官子弟），研習五經課程（註五），屬於一種貴族學

校。然而當時的品官子弟，多數繫籍而不聽讀，倒是在京的進士諸科，常有赴監講習肄業的（註六）。太祖乃於開寶八年（九七五），暫時放寬國子監生的入學資格，並以「參加秋賦」作爲獎勵，激勸子弟入監求學。詔曰：

令元繫籍而聽習不闕，得于秋賦；繫籍而不至者，聽於本貫。請其未入於籍而聽習者，或有冠裳之族，不居鄉里，令補監生之闕（註七）。

初期的國子監，由於正值國家初建，制度草率，缺點極多。如：㈠職官多用公卿子弟，不用宿儒學者（註八）；㈡學官闕員，多久而不補（註九）；㈢房舍褊狹，容納困難（註一〇）…等等。太宗端拱元年（九八八）的史館修撰楊徽之（註一一）、淳化初年（九九〇）的國子祭酒孔維（註一二）、至道三年（九九七）的右正言直史館孫何（註一三）…等，雖都曾建議改革，太宗却沒有採納。故這時的國子監，只是徒具學校性質，其實際效果並不大。

國子監職權的擴大，是在眞宗以後，擴大的原因與「科舉」和「恩蔭」有關。「科舉」與「恩蔭」是宋代初期文人士子登科出仕的兩個主要途徑，但却都有流弊。就科舉來看：它只能發掘人才，不能培養人才；而且考試只憑一日短長，不重平日成績。所以實施以後，士子因循苟且，貪圖僥倖；文章柔靡，風俗巧僞；更且爲求應舉方便，常常久住京師，造成游士。就恩蔭來看：這是宋代提倡文治，籠絡文人的辦法，當官子弟，都有希望作官；然而推行日久，就不免造成冗員，而且促使官吏子弟不務進取。有鑒於此，景德二年（一〇〇五），乃有龍圖閣待制戚綸與禮部貢院的上言。云：

今請諸色舉人，各歸本貫取解，不得寄應及權買田產立戶。（中略）鄉里遐遠，久住京師者，許於國子監取解，仍須本鄉命官委保，判監引驗，乃得附學。發解日，奏請差官考試（註一四）。

這是一種權宜之計（註一五），但自此以後，「文武升朝官」的嫡親均須附學取解（註一六）。不僅如此，更在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四月，立下「補應出身求差遣者」强制聽讀的規定。詔曰：

凡補應出身求差遣者，須先於國學聽讀二年，滿日具名，牒審官院試驗。如年及二十五以上，不願在監聽讀者，依敕考試所業，具名以聞（註一七）。

此種結果，國子監乃同時具有三重任務：㈠是養士的教育場所；㈡是取士的發解場所；㈢是兼具養士、取士的官吏訓練機構。

然而，國子監職權擴大後，產生兩個嚴重問題，迫使後來的仁宗皇帝，不得不就宋代初期所有學規、學制，從事積極的改革，以求適應：

㈠冒稱品官子弟虛應求試與四門學的設立：國子監生的入學資格，除上述兩次臨時權宜性放寬外，始終限於品官子弟，八品以下至庶人子弟沒有應補資格。但文人士子想要求學出仕的，並不限於品官子弟，而且品官子弟到底只是少數。國子監既在養士、取士上，有種種方便，若不能公平對待，每當科舉或試補監生時，便自然有冒稱品官子弟虛應求試的現象。這是一個嚴重問題，早在眞宗時就已形成，眞宗曾於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用「保識法」防止。詔云：

國子監學士應子弟在監習業者，除實是開封府外，每人召京朝官二人爲保識，然後收試。其保官須具印狀赴監（註一八）。

但是這種辦法，只能治標，不能治本，並沒有給予八品以下子弟求學的機會。癥結既未消除，問題也就防不勝防，日甚一日，以致造成後來「致容假妄」、「興辭訟訴」等事件的屢屢發生（註一九）。仁宗的解決辦法是由學制著手。於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二月，仿照唐代體制，設立宋代的四門學（註二〇）。規定每年舉行一次補試，凡是八品以下及庶人子弟均有資格應試；考試時由朝廷差派學官主持，選其中文理相通的爲正式生；補試不及格，亦可附學聽讀，來年再試；但是連試三次都不合格，就不得再有應補機會（註二一）。

(二)品官子弟但求繫籍應舉而不赴監聽讀與學規的訂定：品官子弟繫籍而不聽讀，自太祖以來就是問題，但仁宗時，更爲嚴重。這種情況，在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天章閣侍講史館檢討王洙的奏摺裏說的很明白。云：

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弟投保官家，壯量試藝業，給牒充廣文、太學、律學三館，學生多或至千餘人，卽隨秋賦召保取解；及科場罷日，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若此，但爲游士寄應之所，殊無國子練習之法，居常講筵無一二十人聽讀者（註二二）。

一千多學生中，經常聽講的僅僅一二十人，國子監眞是「門可羅雀」了。仁宗在王洙與國子監建議下（註二三），由學規方面改善。根據宋會要輯稿、文獻通考、宋史…等有關史料之記載（註二四），學規的主要內容有七：

㈠生員未曾充貢者，須在監聽讀滿五百日；已充貢者，亦須聽讀百日。始能在授業學官勘會詣實與京朝官保任下，參加科舉取應。

㈡生員參加科場，每十人中與解三人。

㈢試補國子監生不限時日，每有一二十人投狀，即可試業收補。

㈣生員在監聽讀，必須「簿管姓名」，每日在授業學官前親自簽到。

㈤生員遇有私事或「疾告歸寧時」，可至判監官處具狀請假；但滿周年不消假者，即除落名籍。

㈥生員缺席而託人代簽到者，代簽人與缺席人均處以「除落名籍」、「實殿三舉」的懲罰；學官故意放縱，亦以違職罪論處。

㈦生員每月考試兩次，每次輪流由學官兩人擔任出題考校。

若把這次學規與本文前所述的太祖開寶八年詔相比，兩者似乎目的相同而方法不同：太祖詔令有獎無懲，含有鼓勵激勸的成份；仁宗學規有懲無獎，富有强制執行的力量。

就表面看，仁宗此次學制、學規改革的效果不大：四門學不久被廢（註二五）；國子監聽讀立限的辦法也太嚴苛，造或諸多不便。但是如果換一角度來看，則這次改革意義很深，表現出仁宗皇帝重視學校，積極提倡文治的精神。故一年後，在范仲淹等領導下，產生第一次興學運動，建立起正式的太學，使它代替國子監原有的學校地位，成爲宋代高等教育的中心。

三、仁宗慶曆興學——太學正式設立

宋代第一次興學運動始於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領導人物是參知政事范仲淹。范氏頗有「以天下爲己任」的抱負，自謂「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註二六）。故在未執政前，曾屢次上書建言國事。主要的有天聖三年（一〇二五）奏上時務書，天聖五年（一〇二七）上執政書（上相府書），天聖八年（一〇三〇）上時相議制舉書…等。范氏始終認爲「興學校、本行實」才是國家養士、取士的眞正良方，對於那種不敎而擇的科舉制度極不贊成。因此如何改革科舉，提倡敎育，是他歷次上書的重要問題。在奏上時務書裏（註二七）：范仲淹認爲文章是應於風化的，而風化的厚薄，又可由文章中見出。故「觀虞夏之書，足以明帝王之道；覽南朝之文，足以知衰靡之化」，但當時士夫却「不追三代之高，而尙六朝之細」，所以他主張詳議文章之道，以救「斯文之薄」，而「厚其風化」。在上執政書（上相府書）裏（註二八）：范仲淹提出「固邦本，厚民力，重名器，備戎狄，杜姦雄，明國聽」六件大事。固邦本的辦法是「舉縣令、擇郡守」，厚民力的辦法是「復游散、去冗僧」，重名器的辦法是「愼選舉、敦敎道」，備戎狄的辦法是「育將材、實邊郡」，杜姦雄的辦法是「朝廷無過、生靈無怨」，明國聽的辦法是「保直臣、斥佞人」。范氏認爲要「厚民力、固邦本」，就必須先「舉縣令、擇郡長」，而「舉擇令長」的法則是選舉和敎育。他把當時的科舉比爲「不務耕而求穫」，以爲在這個制度下，習進士的則「委先王之典，宗叔世之文。詞名纖穢，士惟偷淺，言不及道，心無存誠」，習明經的則「全暗指歸，講義未嘗聞，威儀未嘗學」，等到做官時候，自然鮮於致化，只能隨世浮沉，無所建樹。所以他要積極提倡敎育。云：

詩謂「長育人材」，亦何道也。古有庠序，列于郡國。王風云邁，師道不振，斯文銷散，由前代國家之不救乎？聖朝之弗敎乎？當太平之朝，不能敎育，俟何時敎育哉？乃於選用之際，患其才難。

又云：

復當深思治本，漸隆古道。先於都督之郡，復其學校之制；約周官之法，興闕里之俗；辟文學掾，以專其事；敦之以詩書禮樂，辯之以文行忠信；必有良器蔚爲邦材，況州縣之用乎？夫庠序之興，由三代之盛王也，豈小道哉？孟子謂「得天下英材而敎育之，一樂也」，豈偶言哉？行可數年，士風丕變。斯擇材之本，致理之基也（註二九）。

然而興學建校，乃是長久之計，必須行之有日，始能見效。因此范氏主張不妨先由改革科舉著手，以補一時之急。他認爲考試時，應「先策論，以觀其大要；次詩賦，以觀其全才。以大要定其去留，以全才升其等級。有講貫者，別加考試」。如此一來，人必强學，有符科舉之實。除此之外，范氏又主張恢復制科，以爲唐代曾因此得了許多「大才將相」，如果能使天下奇士，學經綸之盛業，爲邦家之大器，也是國家選拔人才很好的辦法。在上時相議制舉書裏（註三〇），范仲淹認爲敎育必須本於六經，他說：「蓋聖人法度之言存乎書，安危之幾存乎易，得失之鑒存乎詩，是非之辯存乎春秋，天下之制存乎禮，萬物之情存乎樂。」學習六經，就能使人服從社會法度，洞曉出處進退之理，明白人情世故，以及世事之曲折是非，國家之制度禮法，萬事萬物之情理。讓這種人才來出任國事，自然便可輔成王道。至於那些諸子羣史，雖然也有「觀異同、質成敗」的功能，却只是附

帶讀物而已。范氏又認爲科舉考試，如果試題只是「訪以不急之務，雜以非聖之書，辨二十八將之功，陳七十二賢之德行」，不但不是朝廷應有的勸說之道，而且會導致士子莫知所守的流弊；因此他主張，應「先之以六經，次之以正史，該之以方略，濟之以時務」，這樣才能使天下賢俊，翕然「修經濟之業，以教化爲心，趨聖人之門，成王佐之器」。

范仲淹上述的建議，的確很能洞悉是非，明白究理，無奈未被朝廷接受，主張無由實行。慶曆三年九月，范氏針對當時積弊，再度提出「精貢舉、興學校」的具體主張。云：

三曰精貢舉：（中略）卿大夫之職廢既久矣，今諸道學校如得明師，尚可教人六經，傳治國治人之道。而國家乃專以辭賦取士，以墨義取諸科，士皆捨大方而趨小道，雖濟濟盈庭，求有才有識者，十無一二。況天下危困，乏人如此，將何以救？在乎教以經濟之業，取以經濟之才，庶可救其不逮。或謂救弊之術，無乃後時。臣謂四海尚完，朝謀而夕行，庶乎可救，安得晏然不救，坐俟其亂哉？臣請諸路州郡有學校處，奏舉通經有道之士，專於教授，務在興行。（中略）進士先策論而後詩賦，諸科墨義之外，更通經旨，使人不專辭藻，必明理道，則天下講學必興，浮薄知勸，最爲至要。（中略）臣請進士舊人，三舉以上者，先策論而後詩賦，許將三場文卷通考，互取其長；兩舉初舉者，皆是少年，足以進學，請逐場去留；諸科中有通經旨者，至終場，別問經旨十道。（中略）又外郡解發進士諸科人，本鄉舉里選之式，必先考其履行，然後取以藝業；今乃不求履行，惟以詞藻墨義取之，加用封彌，不見姓字，實非鄉舉里選之本意也。（中略）既鄉舉之處，不考履行；又御試之日，更拘聲病；以此士之進退，多言

命運而不言行業。明君在上，固當使人以行業而進，而乃言命運者，是善惡不辯而歸諸天也，豈國家之美事哉？臣請重定外郡發解條約，須是履行無惡，藝業及等者，方得解薦。更不封彌試卷。（中略）其考校進士，以策論高，詞賦次者爲優等；策論平，詞賦優者爲次等。諸科經旨通者爲優等，墨義通者爲次等。已上進士諸科並以優等及第者，放選注官；次等及第者，守本科選限（註三一）。

這次范仲淹正以參知政事出掌政局，仁宗皇帝也在銳意太平，積極提倡文治，建議終於獲得共鳴。慶曆四年三月，在宋祁、王拱辰、張方平、歐陽修、梅摯、曾公亮、王洙、孫甫、劉湜等合奏下（註三二），展開了宋代第一次興學運動。帝詔州縣立學，並行科舉新法，規訂士須在學三百日，始能聽預秋試；曾經應過試的，亦須在學百日。考試分策、論、詩賦三場，罷除帖經墨義；三場通考始定去取。士子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以曉析意義爲通，五通爲中格（註三三）。

慶曆興學是宋代學校的啓蒙，非僅州縣立學，太學亦之。太學確切的設立日期，史料無由考證（註三四）。但是太學校舍脫離國子監單獨建立，則在興學詔頒佈的第二月，倡議人是判國子監王拱辰、田況、王洙、余靖等人。長編慶曆四年夏四月壬子條云：

判國子監王拱辰、田況、王洙、余靖等言：「首善，當自京師。漢太學二百四十房，千八百餘室，生徒三萬人；唐京師亦一千二百間。今取才養士之法盛矣，而國子監才二百楹，制度狹小，不足以容學者。請以錫慶院爲太學，葺講殿，備乘輿臨幸。以潞王宮爲錫慶院。」從之。

國子監在太宗時就已房舍褊狹，自然無法容納新增的太學生，故以緊鄰的錫慶院撥爲太學（註三五）。太學設立後，下湖州取胡瑗法爲太學法（註三六），官給日食（註三七），並聘石介、孫復諸儒講學（註三八），學生來者日衆，雖祈寒暑雨，有不却者（註三九）。太學規模漸宏，風氣大盛。

然而不幸諸事方有端倪，范仲淹却已去職，於六月壬子出爲陝西河東路宣撫使（註四〇）。范氏既出，原有議者亦多出外官，於是執政言論大異，競興譏詆，以爲俗儒是古非今，不足爲法（註四一），興學運動大受影響。簡要言之，此種影響有三：㈠罷聽讀立限法；㈡改馬軍都虞侯公宇爲太學；㈢罷科舉新法。

㈠罷聽讀立限法：聽讀立限法罷於慶曆四年十一月戊午。長編慶曆四年十一月戊午條云：

> 判國子監余靖言：「竊以國家興學校，所以奬育俊秀而訓導之。由是廣學宮，頒學田，使其專心道義，以思入宮之術。伏緣朝廷所賜莊圃房錢等，贍之有限，而來者無窮，若徧加廩給，則支費不充；若自營口腹，則貪寠者衆；日有定數，不敢不來，非其本心，同於驅役；古之勸學，初不如此。以爲廣黌舍，所以待有志之士；去日限，所以寬食貧之人。國家存厲賢之風，寒士得帶經之便。欲乞應國子監、太學生徒如有情愿聽讀滿五百日，即依先降敕命，將來如解，十人之中與解三人；其不滿五百日者，並依舊額取解應舉；所有開封府及天下州軍建立州學處，立取情愿，聽讀更不限日數。所貴寒士營生，務學不失其所。」乃詔罷天下學生員聽讀日限。

原來聽讀立限共有二種：一種創於慶曆二年，對象專指國子監生，規定必須在監五百日，始能參加科舉取應，充貢過的，亦須在監百日；一種創於興學運動時，對象則指州縣學生，規定必須在學三百日，方能參加秋賦；應過試的，亦須在學百日，兩者都在求得貫徹學校養士、取士宗旨。然而實施起來，未免太過嚴苛，造成諸多不便。故早在慶曆四年五月癸未，就曾准許「其免舊舉人入學日限；新人以故假而逼秋賦，補日不足者，除之；若學未成者，且須後舉」（註四二）。這個折衷，純是基於實情的彈性變化，仍不失其勸學本意。但是徹底廢除聽讀立限，則士子不須在學，即可參加科舉取應，學校教育自然大打折扣。

㈡改馬軍都虞侯公宇為太學：太學校舍由錫慶院遷至馬軍都虞侯公宇，是在慶曆五年（一〇四五）二月乙巳（註四三）。表面上的遷移理由是「更造錫慶院乏財費多，而敵使錫宴之所不可闕」（註四四），但實際上仍與范仲淹去職有關。

㈢罷科舉新法：科舉新法罷於慶曆五年三月己卯。長編慶曆五年三月己卯條云：

詔：「禮部貢院，進士所試詩賦，諸科所對經義，並如舊制考校。」先是，知制誥楊察言：「前所更令，不便者甚衆。」其略以「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故祖宗莫能改也。且異時嘗得人矣。今乃釋前日之利，而為此紛紛，非計之得。宜如故便。」上下其議于有司，而有司請今者考校，宜且如舊制，遂降此詔。

范氏原想藉著「策、論、詩賦」三場通考方式，精革貢舉之弊，但是却被這種舊有成規的幌子，徹底破壞無餘。

慶曆興學受阻後，太學雖未廢除，但亦不受重視，顯得極爲蕭條，在此後發展裏，除胡瑗主持校務的七年（皇祐末年——嘉祐初年，一〇五三——一〇五九）外（註四五），直到神宗熙寧年間，第二次興學運動展開後，才又重建規模。

四、神宗熙寧元豐興學——太學實施三舍法

宋代第二次興學運動始於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主之者爲王安石。王安石一向視人才爲變法救國的前提（註四六）；但他認爲人才的獲得，當由學校栽培，而非科舉考試。故早在仁宗嘉祐三年（一〇五八）的萬言書裏（註四七），就曾提出一系列「教之、養之、取之、任之」培養人才辦法：主張應遍設學校，嚴選「教導之官」，使優秀之士皆入學，由國家教養；學校課程應文武並重，教以切合實用之學，以候將來取任；取任「必於鄉黨，必於庠序」，使衆人推其所謂賢能，書之以告於上而察之，誠賢能也，然後隨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然未獲用。

熙寧二年（一〇六九），王安石以參知政事出掌政局，積極推行變法維新（註四八）。因建言請興學校、精貢舉，謂：「古之取士俱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廢罷，取明經人數增進士額（註四九）。」帝詔兩制、兩省、待制以上、三司、三館…等共同詳議，獲得多數讚同（註五〇），乃於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更定科舉法，罷詩賦及明經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宋會要選舉三之四三、四四云：

中書門下言：「伏以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而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

以有爲於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此議者之所患也。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學建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則庶幾可復古矣。所有明經科欲行廢罷，並取諸科額內元解明經人數添解進士。仍更俟一次科場，不許新應諸科人投下文字，漸令改習進士。（中略）所貴合格者多，可以誘進諸科嚮習進士科業。」

並於三月五日，詔命「諸州轉運司應朝廷選差學官，州軍發田十頃充學糧」（註五一）。宋代第二次興學運動，就此展開。

熙寧、元豐興學之最大影響是太學實施三舍法。所謂三舍，即外舍、內舍、上舍；初入學爲外舍，由外舍升內舍，由內舍升上舍。「三舍」之稱，最早見於仁宗嘉祐元年（一〇五六）歐陽修之奏議中，爲誰所倡，史料無法考證（註五二）。太學於仁宗時，只有內舍；熙寧初（一〇六八）亦只有內、外二舍（註五三），直至熙寧四年十月十七日，始有上內外三舍之分，宋史紀事本末學校科舉之制云：

> 冬十月戊辰，立太學三舍法。（中略）歲時月各有試，程其藝能以次差升舍。其最優者爲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而特賜之第。遂專以此取士。

三舍法的主要內容，在李定元豐學令一百四十條中，可約略得見。即：

> 生員入學，本貫若所在州，給文據，試而後入。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又一試，補上舍生。（中略）諸齋月書學生行藝，以帥教不戾規矩爲行，治經程文合格爲藝，齋

長、諭、學錄、學正、直講、主判官以次考察籍記。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預籍者陞內舍。內舍生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陞上舍。（上舍）合（分）三等，俱優爲上，一優一平爲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爲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試。以陞補及行藝進退，計人數多寡，爲學官之賞罰（註五四）。

學生除參加必要的私試、公試、舍試、上舍試外，更須憑藉其日常的品學成績，由齋長、諭月書于籍，年終考于學諭，以次學錄、學正、博士、長貳，歲終再作總校定，均合格者，始能升舍（註五五）。待至上舍修滿，即可釋褐服官，或免禮部試及發解。如此，士子貢諸太學，再由太學教養，以候將來取任，頗能符合王安石培養人才的宗旨。

熙寧、元豐興學的另一影響是太學校舍擴充、校址固定。慶曆興學受阻後，太學由錫慶院遷至馬軍都虞侯公宇，雖是獨立校舍，規模必定不大。名儒胡瑗主持校務時，四方學者，大量擁向太學，始再以「錫慶院後堂及兩廡」撥爲太學（註五六），但仍只能容納三百人。熙寧元豐興學後，太學實施三舍法，生員既數以千人，校舍拓廣，自然勢在必行。熙寧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因有侍御史鄧綰的上言。云：

> 國子監粗容春秋釋奠，齋庖之室，不足以容諸生。至於太學，即未嘗營建，止是假錫慶院西北隅廊屋數十間，逼窄秋隘，又官司未嘗葺治。今大新學制，學者聞風，岔然畢集，恐不足以容。乞特賜錫慶院爲太學（註五七）。

帝命殿中丞宋靖國、贊善大夫呂嘉問相度以聞（註五八）。乃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兩廡，建講堂

四」，諸生齋舍，掌事者直盧，始僅足用（註五九）。元豐二年（一〇七九），校舍再度擴充，增爲八十齋，齋各三十人，共可容納二千四百人（註六十）。北宋太學校址，從此固定。

王安石之變法維新，引起新舊黨爭，太學學風，大受破壞，三舍法雖不失爲取士良法，亦不幸捲入黨爭漩渦中。神宗駕崩後，哲宗年甫十歲，冲齡踐祚，太皇太后高氏聽政；高氏一向反對新法，舊黨得勢（註六一）。於是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宰相司馬光、言官王巖叟、劉摯等交章劾斥三舍法，帝命國子監立法，又命給事中孫覺、祕書少監顧臨、崇政殿說書程頤、國子監長貳等共同看詳（註六二）。乃「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升舍「只委長貳以公議推擇」，「但取學行、才堪爲時用者，聞於朝廷，更不須繁文」（註六三）。三舍法中嚴格的考試、升舍、釋褐制度，便被廢罷不用。及至哲宗親政，次年改元紹聖（一〇九四），以新黨章惇爲相，舊黨劉摯、王巖叟、蘇軾、呂大防等三十餘人俱被貶黜，議者又多指元祐所更學事非是，請恢復三舍舊法。宋史選舉志三云：

紹聖初，監察御史郭知章言：「先帝立三舍法，以歲月稽其行實，故入上舍而中上等者，得不經禮部試，特命以官。責備而持久，故其得也難，誘掖激勸，莫善於此。宜復元豐法，以廣樂育之德。」

帝詔：「太學者悉用元豐舊制」，惟上舍推恩稍加限制，規定「上等即注官者，歲毋過二人；免禮部試者，每舉五人而止；免解試者，二十人而止」（註六四）。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哲宗崩，徽宗立，皇太后向氏聽政，又引用舊黨，貶黜章惇、蔡京、蔡卞、安惇等（註六五），三舍法再度

更迭（註六六）。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皇太后崩，徽宗意向新黨，重用蔡京，三舍復行，更於不久後，步入其洪運時代。

五、徽宗崇寧興學——太學代替科舉取士

宋代第三次興學運動始於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中心人物是蔡京。蔡京曾四度任相（註六七），乃宋代小人之典型。一生所爲，不外結黨營私、揮霍國儲、誣害忠良。北宋之覆亡，後人指他爲首賊，正史列他爲姦臣（註六八）。誤國害民，聲名狼籍，惟一稍值稱述者，則此興學運動。

崇寧元年七月戊子，蔡京以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出任宰相。八月甲戌，卽上言「請以學校爲今日先務，乞天下竝置學養士」（註六九）。主要內容見長編紀事本末州縣學條，云：

一乞罷開封府解額，除量留五十人充開封府上舍人取應外，餘幷改充天下貢士之數；所有諸州軍額，各取三分之一，添充貢士額。

一乞天下竝置學養士，郡小或舉人少，則令三二州學者，聚學於一州。

一乞州學竝差教授二員。

一乞增置田業養士，應本路常平戶絕土田物業，契勘合用數撥充；如不足，以諸色係省官田宅物業補充。

一乞以三舍考選法遍行天下，聽每三年貢入太學上舍試。仍別爲號，令爲三等：若試中上等，

補充太學上舍；試中中等，補充下等；試中下等，補充內舍生；餘爲外舍生。雖補止及中下等或不及等，及科舉遺逸而學行爲鄉里所服，委知州、通判、監司依貢士法貢人，委祭酒、司業、博士詢考得實，當議量材錄用。

一乞令郡守監司保任貢士，若貢士到太學試以上等，及考選升舍人多卽等第，立法推賞。

一乞諸縣置學，於本縣委令佐擘劃地利，及不係省雜收錢內樁充費用。

一乞學生自縣學考選升州學。

一乞州縣竝置小學。

一乞竝立學生在學升黜法。

一乞外任官子孫許入學取應，在外官子弟親戚法不合在本處取應者，許隨處入學，卽不升補與貢，在學迨及一年，給公據，許赴太學取應國子監解名。

一乞州縣學職掌、學諭、學長許差特奏名人。

一乞禁不得教學生非經史子書文字。

這個建議，獲得徽宗接納，命「講義司立法頒降」。於是，州縣皆立學，以三舍法遍行天下，縣學生考選升州學，爲州學生；州學生每三年貢入太學，爲太學生。待至崇寧三年（一一〇四年），帝詔取士悉由學校升貢。云：

神考嘗議以三舍取士，而罷州郡科舉之令。其法始於畿甸，而未及行於郡國。其詔天下除將來科場如故事外，並罷州郡發解及省試法。其取士並繇學校升貢（註七〇）。

太學遂成士子進身的唯一門戶，興學運動達於極盛。

崇寧興學結果，三舍法登上極峯，王安石學校代替科舉取士的理想，得以實現。但若嚴格分析，則蔡氏太學三舍法頗與王安石不同：一是外舍不在太學；一是升舍具有彈性。

㈠外舍不在太學：崇寧元年，徽宗下詔興學後，又於八月己卯，命將作少監李誠，於城南門外，相地營建外學，賜名辟雍（註七一）。用意本在容納州郡貢生，以候其「歲考行藝升之太學」（註七二）。宋史選舉志三云：

崇寧建辟雍於郊，以處貢生，而三舍考選法乃遍天下。於是，由州郡貢之辟雍，由辟雍升之太學，而學校之制益詳。

但在蔡京建議下，成爲外舍生校舍。文獻通考學校三云：

蔡京又奏：「古者，國內外皆有學，周成均蓋在邦中，而黨庠遂序則在國外。臣親承聖詔，天下皆興學貢士，卽國南建外學以受之，俟其行藝中率，然後升諸太學。凡此聖意，悉與古合。今上其所當行者，太學專處上舍、內舍，而外學則處外舍生。（中略）士初貢至皆入外學，經試補入上內舍，始得進處太學。太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俟學成奏行之。其敕令格式悉用太學見制。」

又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一云：

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八月十八日，新提舉河東路學事王格言：「伏覩崇寧初，令建辟雍于郊，以處貢士及外舍生；立太學於國，以處上內舍；由州郡而貢之辟雍，由辟雍而陞之太學

。法行之初，上內舍之選未衆，故本舍有校定者，許留太學；而無校定者，出辟雍。比年以來，上內舍人日以增積，而太學又有國子隨行親，并小學生，人數已多，居處迫隘。欲望降旨，今後外舍有無校定，並居辟雍；而陞補上、內舍，乃入太學。」

太學本身只有上、內二舍，並無外舍。外舍處於辟雍，地位幾與貢生相等（註七三），必須陞補入上內舍，始得進居太學。此與王安石的太學三舍共處，截然不同。

㈡升舍具有彈性：王氏三舍法的最大特色，在完備的考試制度和嚴密的行藝考察，學生必須一一通過，始能由外舍入內舍，由內舍入上舍。崇寧升舍法，則有彈性。宋史職官志五云：

崇寧元年宰臣蔡京言：「有詔天下皆興學貢士，以三舍考選法遍行天下，聽每三年貢入太學上舍試。仍別爲考，分爲三等。若試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試中中等、下等，補充內舍；餘爲外舍生。仍建外學于國之南，待其歲考行藝升之太學（註七四）。」

州郡貢生，每三年附太學上舍試，試中上等，補充上舍；試中中、下等，補充內舍；餘爲外舍。貢生先在外學居處一年，待其行藝中格，即正式升入。同書選舉志三又云：

崇寧五年（一一〇六）著令，（中略）每春季，太學、辟雍生悉公試，同院混取，總五（三）百七十四人。以四十七人爲上等，即推恩釋褐；一百四十人爲中等，遇親策士，許入試；一百八十七人爲下等，補內舍生。凡上等上舍生暨特舉孝弟行能之士，不待廷試推恩者，許即引見釋褐；上舍仍先以試文卷進入，得可，乃引賜；若上舍已該釋褐恩，而貢士在廷試前一年者，須在學又及半年，不犯上二等罰，乃得注官。

太學、辟雍，每年悉行公試，不分上、內、外舍，均可釋褐推恩。其後，八行法立，升補太學三舍更無標準（註七五）。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小學上舍上等，亦有補入太學外舍的機會（註七六）。是則崇寧興學，雖是三舍法的洪運時代，但已失其原有規格。不過這種情形，限於徽宗一朝。宋代太學的眞正學制，仍以王安石的三舍法，爲其準繩。

蔡京既屬小人輩，所作所爲，多係誤國大事。其興學運動，亦並無具體理想，只不過以小人之見，迎合新黨而已。故自科舉罷後，流弊叢生，仕進之途日狹，地方學校爲富豪子弟把持，其眞有志向學者，反不得入學，時人多譏其法爲「宜近不宜遠，宜少不宜老，宜富不宜貧」（註七七），不若仍遵祖宗舊章，以科舉取士。宣和二年，蔡京第三次罷相，王黼爲少保太宰，爲求俯順輿情，又因天星示變，遂盡反蔡京之政（註七八），於宣和三年（一一二一），詔罷天下州縣學三舍法，仍以科舉取士（註七九）。其後不久，金人大舉南侵，徽欽二帝相繼北狩，太學生雖有忠義表現，但亦北宋淪亡，太學解體。直至高宗偏安江左，第四次興學運動展開後，太學舊觀，始漸再復。

六、南宋高宗紹興興學——太學由解體中重新建立

宋代第四次興學運動始於高宗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目的純在規復，與本文前所述的三次興學運動，頗不相同。

靖康二年（一一二七）三月二十八日，徽欽二帝被擄北上。五月一日，康王構卽位南京，改元建炎，是爲南宋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金人再度南犯，長驅直下，高宗輾轉乘輿播遷，由

南京、揚州而瓜州、最後遷至杭州，改爲臨安府以爲行在。時太學生隨幸者僅三十六人，國子監因無實際業務，乃於建炎三年（一一二九）歸併禮部（註八〇）。紹興三年（一一三三），國子監復置，立博士二員，以隨幸三十六人爲監生（註八一），然太學並未恢復。其後，議者雖屢請復太學以養人才，亦均未實現（註八二）。至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宋金議和，偏安之局已定，有程克俊者言：「東晉設學於鼎沸之中，今兵息矣，興學正其時也（註八三）。」高宗亦以「太學教化之原，宜復祖宗舊法」（註八四），乃於紹興十二年十一月詔：「太學養士，權於臨安府措置增展（註八五）。」次年（一一四三）又詔：「以岳飛第爲國子監、太學（註八六）。」太學自此復立。

南宋太學，較之北宋，不同者有二：一是三舍法更臻嚴密；一是校舍比北宋爲小。

㈠三舍法更臻嚴密：南宋太學學制，多爲國子司業高閌所建（註八七），乃是參用北宋舊有監學諸法，重新修定而成（註八八）。但其中三舍法之內容，要比北宋嚴密。文獻通考學校三云：

三舍舊法，凡四百十條（應作「百四十條」），紹興重修，視元豐尤密。諸齋長隘月書學生行藝於籍，每季終論可選者考於學論，十日考於學錄，二十日考於學正，三十日考於博士，四十日考於長貳。歲終校定，外舍百人，內舍三十人，注於籍。內舍仍分優平二等，於次年六月以前聞奏。諸補內舍，附公試，以外舍上二等，同考選簿參定，若簿內所選者，據闕陞補。諸補上舍，以間歲九月五日鎖院，考校合格，分優平二等奏號，長貳同拆號官入院，以所奏行藝參定，俱優爲上，一優一平爲中，俱平或一優一否爲下。注籍訖，具名聞奏，上等命以官，

中等免省，下等免解；中下等補及一年，並申尚書禮部（註八九）。學生行藝，必須逐日逐級，依次考察，始能歲終校定；而校定之優劣，又是日後升舍重要參考。這種嚴格的三舍制度，是與南宋太學始立相終，未嘗廢除。

㈡校舍比北宋爲小：北宋太學，自以錫慶院爲固定校址後，元豐二年，校舍共八十齋；崇寧興學，又新建外學百齋（註九〇）。則北宋太學，會達一百八十齋，齋名雖不可考，校舍之大，可想而知。南宋太學，初以臨安府學爲校址，校舍僅只六齋，亦即王昶金石萃編所云之「升俊、經德、敦厚、彌新、賁文、富文」等齋（註九一）；其後，以岳飛宅邸爲校址，太學亦始終未過二十齋。較之北宋校舍，相差甚遠。據吳自牧夢粱錄、金石萃編、宋會要輯稿…等有關史料記載（註九二），此二十齋名是：禔身、服膺、守約、習是、允蹈、存心、持志、養正、明善（誠意）、率履、循理、時中、節性、經德、篤信、果行、務本、貫道、觀化、立禮等，其中禔身至時中等十二齋成於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齋名爲司業高閌所擬（註九三），其餘八齋，則爲後來陸續增修而成。

南宋黨爭不若北宋，太學學制更迭較少；但南宋小人却較北宋恣虐，彼等對太學，或高壓威逼，或施惠利誘，太學學風敗壞極甚。學生長期請假，大量缺考；生活奢侈浮華，貪圖享受；又因政治活動激烈，學潮罷課，惶惶不可終日。於是，書院制度相輔而興，其眞有志向學者，往往不入太學，而入書院。故南宋太學，實已不如北宋之盛。

七、結　論

宋代太學，若依求實的眼光嚴格探求，則實際只有二百一十八年歷史。換言之，起自慶曆四年，終於德祐元年。在這二百餘年中，共歷經四次興學運動，各俱特色，却互有因果關係。若歸納起來，單以三舍法爲準，以與今之學制相較，則兩者不僅已有近似之處，甚者，更有相同之點。諸如：

㈠具備完整大學應有的體制：今之綜合性大學，大多分大學與研究部，而研究部又分碩士班與博士班。以大學部之學士學位最低，人數最多；研究部之博士學位最高，人數最少。宋制太學既分外、內、上三舍，且採升舍考選制度，則其外舍似可比爲大學部，內舍比爲碩士班，上舍比爲博士班。所不同者，在於就學年限與出仕方法，前者大學四年，碩士二至三年，博士四至六年，畢業後自由受聘任職；後者外舍一至二年，內舍二至三年，上舍不限年，畢業後可由國家授予官職。

㈡學問、德行並重：今之學校，均分教務、訓導二處，學生接受智、德、育、體、羣的多方面教育，必須品學兼優，始稱好學生。宋制太學升舍，除各種考試合格外，必須參以行藝；而行藝的考察，是由最低學官齋長、齋諭起，逐日依序爲之；則其教育方針，實與今日相仿；甚者，有過之而無不及。

㈢積分法的實施：今之學分制，是採分科考試，合併計分而成的，而各科又有小考、期中考、期末考等，取其平均成績，以定合格與否；學生必須完成若干學分，始得畢業。宋制太學生考試，

共分私試、公試、舍試、上舍試四種，有所謂優八分、平六分或魁十分、亞鼎九分、平六分之等，此種等分亦屬積分累進而成；而其行藝考察，則更是逐日依序校定的。是故，我國大學積分法的實施，似乎早已見之於宋代太學中。

然而所可惜的，是宋代自新舊黨爭以來，政治影響及於教育，太學無形亦捲入漩渦中，失去本質，學風低落，流弊叢生，而爲一般學者所詬病，且遭當代及後世名人賢士的非議抨擊，譏之爲聲利場所。學官的任用，常隨新舊黨的執政交替，或小人的私意而更迭無常，附己者用，異己者黜。學生求學專事「奔競附會」：入學則改移鄉貢，冒名競試；在學則長期請假，繫籍不至；讀書則見風轉舵，捨難就易；升舍則賄賂學官，以勢以利；生活奢侈靡麗，貪圖享受，甚而流連坊場，招妓侑觴，習以爲常；眞能追求眞理，不避時諱，結友爲師，互切互磋的，到底只是千百分之一二而已，不能不說是國家培養人才上的一大損失。是則，設若沒有新舊黨爭，抑或脫離政治漩渦，而由另一種角度來看，則宋代太學的建立及其發展，也許就會更引人注意而提高了。

註　釋

註　一：王應麟玉海卷一一二學校下建隆增修國子監條云：「周顯德二年，以天福普利禪院爲國子監。藝祖受禪，增修學舍，修飾先聖十哲像及先儒等二十一人畫像，分列兩廡；御製先聖亞聖二贊，命宰臣兩制以下，分撰餘贊；三幸太學，閱土木之功。」

註　二：脫脫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云：「凡學皆隸國子監。」又卷一六五職官志五國子監條云：「元豐官制行，始置祭酒、司業、丞、主簿各一人。(中略)祭酒掌國子、太學、武學、律

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爲之貳。」

按：國子監隸屬禮部，除掌管全國教育外，另又負有校書、刻書、藏書的責任。

註三：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簡稱長編）卷三〇太宗端拱二年條云：「以國子監爲國子學。」卷三五太宗淳化五年三月戊辰條云：「復以國子學爲國子監。」

按：「太學」這兩字，在有關北宋初期的史籍中，曾屢屢見及。但事實上，這時的太學，無論房舍、學官…等，都與國子監一致。就事實探討，眞正的太學應由仁宗慶曆四年，太學校舍自國子監遷到錫慶院時開始，而早期的太學，實際上也就是國子監。

註四：宋史卷四三一儒林崔頌傳云：「宋初判國子監，會重修國學及武成王廟，命頌總領其事。建隆三年夏，始會生徒講說，太祖遣中使以酒果賜之。每臨幸國學，召頌與語，因及經義，頌應答無滯。」

註五：徐松宋會要輯稿（簡稱宋會要）崇儒一之二九云：「開寶八年，國子監上言：『生徒舊數七十人，元奉詔令分習五經，內有繫籍而不至者，又有住京進士諸科常赴講習。緣監生元有定數，欲以在監習業之人，補充生徒。』」

按：同書所引仁宗慶曆二年天章閣侍講王洙與國子監的奏議，均指出國學限於七品以上子弟，則宋初亦必如此。

註六：同上。

註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

按：國子監生員限爲品官子弟，此次放寬屬於臨時性質，含有激勸鼓勵的成份。

註八：宋史卷二九四馮元傳云：「故事，國子監多宿儒典領，後頗用公卿子弟任均管庫。及奭、元並命，士議悅服。」

註九：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㈢卷一〇四引史館修撰楊徽之太宗端拱元年上疏云：「且京師四方之會，太學首善之地。今五經博士並闕其員，非所以崇敎化，奬人才，繇內及外之道也。」又楊仲良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簡稱長編紀事本末）卷二九仁宗皇帝「轉對」條，則云係淳化二年十一月庚戌時事。

註一〇：宋史卷四三一儒林孔維傳云：「嘗建議乞廣太學，上以侵壞民舍不許。」

註一一：歷代名臣奏議㈢卷一〇四引史館修撰楊徽之上疏云：「伏望濬發明詔，博求通經之士，簡之朝者，拔自草萊，增置員數，分敎胄子，隨其所業，增以本官，稟稍且優，旌別斯在。淹貫之士，旣蒙厚賞，則天下善類，知所勸矣。無使唐漢專稱得人。」

註一二：同註一〇。

註一三：馮琦宋史紀事本末卷二〇「咸平諸臣言時務」云：「先是，何嘗獻五議（中略）。其二：請世祿之家，肄業太學，寒儁之士，州郡推薦，而禁投贄自媒者。」

註一四：長編卷六〇眞宗景德二年秋七月丙子條。

註一五：按：此處所指之舉人附學取解，並非常制。正式的國子監生，仍限爲品官子弟。

註一六：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云：「景德間，許文武升朝官嫡親附國學取解。」

註一七：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

又同書崇儒一之二九則謂：「國子監如內有年及二十五以上願就差遣者，試習經書或有講學，據其所業，考試聞奏。」

按：此次改革，實導之於國子祭酒邢昺的建議。崇儒一之二九云：「國子祭酒邢昺言：「欲望自令補蔭出身人將來差遣，並須先於國學聽二年。俟滿日，本學牒送審官院依條試驗，方與差遣。」

註一八：同書職官二八之二。

又長編卷八三眞宗大中祥符七年八月條則云係「每人召京朝官一人爲保識」。兩種史料所云不同，待考。

註一九：宋會要崇儒一之二九引慶曆二年閏九月天章閣侍講史館檢討王洙與國子監的奏議云：「每遇科場，多有冒稱品官子孫，難以詳別，致容假妄，或興訟訴。」

註二〇：宋史卷十一仁宗本紀三云：「慶曆三年二月辛酉，立四門學。」

按：四門學之設，實導自王洙與國子監的建議，詳見宋會要崇儒一之二九。

註二一：同書卷一五七選舉志三云：「自八品至庶人子弟充學生，歲一試補，差學官鎖宿彌封，校其藝，疏名上聞而後給牒，不中式者仍聽讀，若三試不中則出之。」

按：此亦導自王洙與國子監的建議，事見宋會要崇儒一之二九。

註二二：宋會要崇儒一之二九。

又田況儒林公議卷上亦云：「遇秋試詔下，則四方多士，競投牒於學，於試求薦，罷則引去，無肯留者。初試補監生，但無大謬，無不收采，生員得牒以歸，則自稱廣文館進士。（中略）直講置員，但躐爲資地，希遷榮耳（下略）。」

註二三：宋會要崇儒一之二九。

註二四：宋會要崇儒一之二九，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二五：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云：「未幾學廢。」

註二六：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七岳陽樓記。

註二七：同書同卷奏上時務書。

註二八：同書卷八上執政書。

又呂祖謙宋文鑑卷一一二則云該次上書爲「上相府書」。兩者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

註二九：宋文鑑卷一一二上相府書。

註三〇：范文正公集卷九上時相議制舉書。

註三一：同書政府奏議上治體答手詔條陳十事。

註三二：宋會要選舉三之二三、二四云：「優以取士之方，必求其實；用人之術，當量其材。今敎不由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以記誦，則不足盡人材。此獻議者所共以爲言也。臣等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敎之於學校，然其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故爲立學合保薦送之法。夫上之所好，下之所趨

也（下略）。」

又儒林公議卷下則云係慶曆三年時事，誤矣。

按：長編卷一四七仁宗慶曆四年春三月甲戌條云，參加此次合奏者，計有：翰林學士宋祁，御史中丞王拱辰，知制誥張方平、歐陽修，殿中侍御史梅摯，天章閣侍講曾公亮、王洙，右正言孫甫，監察御史劉湜等人。

註三三：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八學校科舉之制云：「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大夫之行；更制革弊，以盡學者之才。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務進德修業，無失其時。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士須在學三百，乃聽預秋試；嘗嘗充貢者，百日而止。試於州者，令相保任。有匿服、犯刑、虧行、冒名等禁。三場先策、論，次詩賦，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

按：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簡稱宋史全文）卷之八慶曆四年三月乙亥條云：「所禁有七：曰隱憂匿服。曰嘗犯刑責。曰行虧孝弟，有狀可指。曰明觸憲法，兩經贖罰；或不經贖罰而爲害鄉黨。曰籍非本土，假名冒戶。曰父母犯十惡四等以上罪。曰工商雜類或嘗爲僧道。皆不得預進士。」

註三四：文獻通考卷四六學校七云：「慶曆四年，詔州縣皆立學。於是，建太學於京師。」

又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選舉典、學校部、卷一一、宋一引胡先生墓表云：「慶

曆四年，天子開天章閣與大臣講天下事，始慨然詔州縣皆立學。於是，建太學於京師。」按：宋代太學設立之確切時間，並無直接史料可證。然由此間接史料推論，則太學設於慶曆興學後，似已無可置疑。

註三五：按：玉海卷一一二學校下慶曆太學條之註云：「太學地隘，東爲錫慶院，又東爲朝集院。」則錫慶院必與太學緊鄰。

註三六：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八學校科舉之制云：「初，海寧人胡瑗爲湖州教授，訓人有法，科條纖悉備具；以身率先，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之禮；視諸生如其子弟，諸生亦信愛如其父母。從之游者，常數百人。時方尚詞賦，湖學獨立經義、治事齋，以敦實學。至是，興太學，詔下湖州取其法，著爲令式。」

註三七：宋會要崇儒一之三〇云：「慶曆中，太學內舍生二百員，並官給日食。」

註三八：儒林公議卷上。

註三九：同上。

註四〇：長編卷一五〇慶曆四年六月壬子條。

註四一：儒林公議卷下云：「詔既下，人爭務學，風俗一變。未能幾道，議者多出外官，所見不同，競興譏詆，以爲俗儒是古非今，不足爲法，遂追止前詔，學者亦廢焉。」

註四二：長編卷一四九慶曆四年五月癸未條。

註四三：同書卷一五四慶曆五年二月乙巳條云：「以馬軍都虞侯公廨爲太學。」

註四四：同書同卷慶曆五年春正月己巳條。

註四五：按：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云：「皇祐末（一〇五三），召瑗爲國子直講。」又卷四三二儒林胡瑗傳云：「嘉祐初（一〇五六），擢太子中允天章閣侍講，仍治太學。既而疾不能朝，以太常博士致仕。」又長編卷一八九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春正月戊申條云：「授太常博士致仕，瑗歸海陵。」則胡瑗任教於太學，首尾共計七年。

註四六：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三九書疏上仁宗皇帝言事書。

註四七：同上。

註四八：按：王安石以熙寧二年二月庚子出任參知政事，建言當務之急爲「立國俗、變法度」。見長編紀事本末卷五九王安石事迹上。

註四九：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註五〇：時獨蘇軾、劉攽二人反對。蘇軾云：「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史皁隸，未嘗無人，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無知人之明，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矣；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中略）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中略）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事見黃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簡稱長編拾補

）卷四熙寧二年五月條。又宋史卷三一九劉攽傳云：「本朝選士之制行之百年，累代將相名卿皆由此出，而以爲未嘗得人，不亦誣哉？願因舊貫，毋輕議改法。夫士脩於家，足以成德，亦何待於學官程課督趣之哉？」又贊成變法者，有翰林學士韓維，集賢學士蘇頌、程顥…等人。見玉海卷一一六熙寧議貢舉學校制。

按：王安石曾駁蘇軾、劉攽之言曰：「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脩學校；欲脩學校，則其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此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事見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註五一：宋會要崇儒二之五。

註五二：歷代名臣奏議㈢卷一〇四。

註五三：宋會要崇儒一之三〇云：「熙寧元年正月，諫官滕中、劉庠並言：『慶曆中，太學內舍生二百員，並官給日食。近年每人只月支錢三百文添廚，其餘自備，比舊所費殊寡。卽今補試諸生一百五十人，方撥四五十人入學，足二百員數，餘試中未入學者尚百餘人。遠方孤寒待次多日，却歸鄉里，奔馳道路。自太學齋舍空閑甚多，欲乞增置生員一百人，作三百數。況本監歲收租課，足以供贍。』又諫官吳申言：『今太學徒以二百人爲限，其數甚狹，遠方之士逾年待次。伏乞學生不限員數，庶使響儒日盛，流化天下。』詔申、庠再參定

。申等言：『欲於內舍生二百人外，增一百員，名外舍生，逐旋補試，且令入齋聽讀，仍不給官中貼廚錢。候內舍中有闕，卽將外舍生撥塡。如此，則有廣朝廷育材之意，亦不違先降學制。』從之。」依此史料，可知仁宗太學只有內舍；熙寧初年，太學亦只有內、外二舍。

又同書職官二八之六、七亦云及，然所云之諫官爲滕庠而非滕中、劉庠，似誤。

註五四：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九。

註五五：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五六：長編卷二五三熙寧七年五月壬戌條云：「後胡瑗至，乃得錫慶後堂及二廡容諸生，仍以齋筵更衣位置錄行堂。」

又宋史卷四三二儒林胡瑗傳則云：「旣居太學，其徒益衆，太學至不能容，取旁宮舍處之。」未指明宮舍之名稱。

又陳叔諒等重編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胡安定先生瑗」條則云：「四方之士歸之，至庠序不能容，旁拓軍居以廣之。」似指馬軍都虞侯公宇之軍營而言。

註五七：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一。

按鄧綰所謂的「西北隅廊屋數十間」，是指胡瑗時之「錫慶院後堂及兩廡」，而非指太學初建時的校舍。理由有三：

一、依據長編卷一四八仁宗慶曆四年夏四月壬子條，玉海卷一一二學校下慶曆太學條，宋

史全文卷之八慶曆四年夏四月壬子條等史料所云：慶曆四年以錫慶院爲太學時，另有「潞王宮」撥爲錫慶院。則此時太學校舍應是錫慶院之全部，而非西北隅之廊屋數十間。

二、依據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八學校科舉之制，李壽皇宋十朝綱要卷六，宋史卷一一仁宗本紀三，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等史料所云：既未說明慶曆四年另有「潞王宮」爲錫慶院，亦未指出太學校舍只是錫慶院之西北隅。

三、慶曆興學受阻後，太學由錫慶院遷至馬軍都虞侯公宇。其後胡瑗主持太學，始得「錫慶院後堂及兩廡」。如果胡瑗校舍不是常置，則熙寧校址，仍應是馬軍都虞侯公宇，絕不可能是太學初建時的錫慶院。長編卷二五三熙寧七年五月壬戌條既肯定胡瑗校舍是常置，鄧綰又指明校址在錫慶院西北隅，根據邏輯推理，則必是胡瑗時之錫慶院後堂及兩廡。

註五八：同上。

又長編卷二二七熙寧四年多十月己卯條，云爲將作監丞宋靖國、權發遣戶部判官呂嘉問，稍有不同。

註五九：宋史卷一五七選學志三。

按：太學校舍擴充於十一月丙申。詳見王稱東都事略卷八本紀八。

又此次太學校舍擴充，實際只限於錫慶院。朝集院直至熙寧七年五月，始撥充爲校舍。事

見長編卷二五三熙寧七年五月壬戌條。

註六〇：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九。

又長編卷三〇五元豐三年六月戊戌條云：「後乞置龜頭屋一間，及國子生未有齋舍，監北有居民地，給錢收買，展造監生齋舍。」

註六一：宋史紀事本末卷四三元祐更化。

註六二：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註六三：不著撰人陸稼書先生問學錄卷二。

註六四：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註六五：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八建中初政。

註六六：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一四—一五云：「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十月七日，臣僚言：『（前略）伏睹神宗皇帝重修太學，嚴立選試之法，考校官雖委太學博士，至其餘試官，却有自朝廷選差及於內侍省差官，關防嚴密。自元祐中一切廢弛，紹聖中置院差官，痛革元祐之弊。而近者因臣僚上言，嚴去此法，至今太學鎖試關防之法，至爲苟簡。欲望選補外舍生，一依元豐舊法。伏覩神考之立三舍生及國子生員額，各有多寡，以爲陞進人材之序，並有意義。今來國子監起請，以借內舍生及國子生員闕，增收外舍生未合撥入人數；及將在學年月滿，參長假學生勒住，不令依名次撥入，却先撥年月未滿之人；卽非元豐所立條意。乞改正施行。』從之。」可知，元符三年哲宗崩後，太學學制必定又有變革。

又岳珂桯史卷一〇云：「建中靖國初，徽祖自藩王入繼大統，虛心納諫，弊政大革。（中略）會前太學博士范致虛上書言：『太學取士法不當變。』」亦可證。

註六七：第一次計三年又八月。自崇寧元年（一一〇二）七月戊子—五年（一一〇六）二月丙寅。第二次計二年又六月。自大觀元年（一一〇七）正月甲午—三年（一一〇九）六月丁丑。第三次計八年又十一月。自政和元年（一一一一）八月乙未—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六月戊寅。

第四次計五月。自宣和六年（一一二四）十二月—七年（一一二五）四月。

詳見宋史紀事本末卷四九蔡京擅國一文。

註六八：按：宋史卷四七二姦臣二有蔡京傳。

註六九：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徽宗州縣學條。

註七〇：宋會要崇儒二之一一。

註七一：按：玉海卷一一二學校下崇寧辟雍外學條，東都事略卷一〇本紀一〇云：「崇寧元年八月己卯，建辟雍外學。」而宋史卷一九徽宗本紀一，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六，則云爲甲戌事。又按：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云：「命將作少監李誠，卽城南門外，相地營建外學，是爲辟雍。」而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徽宗州縣學條則云爲「將作少監李誠」。

註七二：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按：此語見於蔡京所引徽宗詔中，而蔡京崇寧元年八月甲戌請興學建校的上言中，並無乞建外學一條，則徽宗營建外學之本意，可以想知。

註七三：按：貢士試不合格，則爲外舍生；入中等、下等者，則補入內舍；入上等者，則爲上舍生。請參見註七四。

註七四：按：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徽宗州縣學條云蔡京之建議爲：「若試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試中中等，補充下等；試中下等，補充內舍生；餘爲外舍生。」而此次詔文爲：「試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試中中等、下等，補充內舍；餘爲外舍生。」兩者頗有出入，則崇寧興學之貢生升補標準，當以後者爲是。

又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八學校科舉之制云：「入上等補上舍，入中等補下舍，入下等補內舍，餘居外舍。」是以蔡京原有建議爲準，似誤。

註七五：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云：「及八行科立，則三舍皆不試而補，往往設爲形迹，求與名格相應。於是兩科相望，幾數十年，迺無一人卓然能自著見者。而八行又有甚敝，蓋後世欲追古制，而不知風俗敎化之所從出，其難固如是。」

按：八行法立於徽宗崇寧五年，至政和六年後，已名存實亡。

註七六：宋會要崇儒二之一、二之三〇云：「宣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詔：『小學上舍上等，特許赴來年公試；如合格，與補大學外舍。』」

又長編拾補卷二五徽宗崇寧四年十二月乙亥條云：「十二月乙亥，尙書省言：『諸路學校

，各已就緒。其所貢人，今來中選，多舊日科舉遺落老成之士，鄉舉里選之效，已見于此。士之在學，月書季考，苟有成材，理當不竢歲月，使合入貢。今倣周官，每歲考德行道藝三年大比之意，爲歲貢之制，俟滿三歲，則赴殿試，第其高下推恩，庶使士益知勉。』詔大司成兼侍講薛昂等看詳增損，修立條約以聞。」

又宋會要職官二八之二一云：「政和六年八月十五日詔：『令太學、辟雍、提舉學事司，自今有人材拔俗者，不待考選校定之數，具實狀以聞，朕將不次用之。』」

類此史料，均足證明徽宗太學升舍法之具有彈性，與王安石之外、內、上三舍升學標準，大不相同。

註七七：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四。

又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云：「時州縣悉行三舍法，得免試入學者多當官子弟，而在學積歲月累試乃得應格，其貧且老甚病之。」

又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六徽宗州縣學條引政和三年六月庚申尚書省奏議云：「今天下令佐，吏部注授，多非其人。俗吏則以學爲不急，不加察治，縱其犯法；庸吏則廢法容姦，漫不加省，有罪不治。以故學生在學，毆鬥爭訟，至或殺人。蓋令佐不加訓治，州學不切舉察，提舉官失於提按，以致如此。不惟士失其行，亦官廢其職。」

又文獻通考卷四六學校七云：「政和七年，給事中毛友言：『比守郡見訴役者言，富家子弟初不知書，第捐數百緡錢，求人試補入學，遂免身役，比其歲升不中，更數年而始除籍

，則其倖免已多矣。」

類此史料，均足證明崇寧興學之流弊。

註七八：宋史紀事本末卷四九蔡京擅國。

註七九：宋會要崇儒二之三一云：「宣和三年二月二十日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州縣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官及養士去處，並依元豐舊制。』」

註八〇：同書職官二八之二三云：「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國子監併歸禮部。』」

註八一：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簡稱繫年要錄）卷六六紹興三年六月丁未條云：「詔：卽駐蹕所在學置國子監，以學生隨駕者三十六人爲監生，置博士二員。」

又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云爲建炎初年事，似誤。

註八二：同書卷九四紹興五年冬十月丁巳條云：「祕書省正字喻樗面對言：『今歲省試所得二百人，其間嘗業於太學者，殆百二十人。今學校漸廢，非長育人材，爲久遠之計。欲望姑卽府學增養之員，嚴補試之法，擇學行有文之士一二人，以爲教官。其餘諸路，亦遴其選，命帥守擇士之穎異者，具名以聞，陛下訪之近臣，隨材褒賞。庶幾海內響風，人材輩出。』事下禮部，未及行。」

又不著撰人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八紹興五年十有一月庚午條云：「中書門下省奏中書舍人胡寅所言六事：『（中略）二曰議學校之制。大略謂自軍興以來，布衣韋帶之士，失其常產，因無常心，棄毛錐而脫劍，上封事而覓官，泯泯紛紛，儒風掃地。謂宜稍增教授員

闕，愼擇老成名士，以充其選；仍詔守臣留意學校；加以歲月，必有可觀（下略）。』詔三省措置立法，（中略）然不盡用也。」

又文獻通考卷四二學校三云：「紹興八年，葉綝上書言：『西漢奪於大盜，天下非漢有矣；光武起於河朔，五年而建太學。西晉滅於狂胡，天下非晉有矣；元帝興於江左，一年而建太學。光武時十分天下有其四，元帝時十分天下有其二，然二君急於教養，未嘗以恢復爲辭，饋餉爲辭。我宋以儒立國，垂二百年，懿範閎規，非漢晉比也。今中興聖祚，駐蹕東南，百司庶府，經營略備。若起太學，計官吏生徒，姑養五百人，不過費陛下一觀察使之月俸。顧謀之大臣，咨之宿學，亟復盛典，以昌文治。』而廷臣皆曰：『若倣元豐，則軍食未暇，而削弱非禮也。請徐議之。』」

註八三：繫年要錄卷一四七高宗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己亥條。

按：紹興十一年十二月乙丑朔，帝嘗謂秦檜曰：「仍修建康爲定都之計，先宗廟、次太學、而後宮室。」則高宗已先有興復太學之意。事見繫年要錄卷一四三紹興十一年十二月乙丑朔條。

註八四：同上。

註八五：同上。

按：紹興十二年四月甲申，帝已先從起居舍人楊愿之請，增修臨安府學，以備改充太學。事見繫年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四月甲申條。

註八六：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二。

註八七：宋史卷四三三高閌傳云：「中興以後，學制多閌所建明。」

註八八：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云：「參用元祐、紹聖監學法修立監學新法。」

又繫年要錄卷一四八紹興十三年二月庚申條引高閌引對曰：「有變曆、元祐、紹聖、崇寧法，有司未知適從，若出聖裁，則行之乃久。」

則可知南宋太學學制，乃係綜合元豐、元祐、紹聖…等監學舊法，重新修定而成的。

註八九：按：南宋內舍歲祭校定人，紹興年間只有十人，開禧二年後，亦只有十二人。書中所云之三十人，似誤。事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五太學生校定新制條。

註九〇：宋史卷一五七選舉志三云：「外學爲四講堂、百齋，齋列五楹、一齋可容三十人。」

註九一：王昶金石萃編卷一五二宋三〇「太學靈通廟牒」引乾道臨安志。

註九二：吳自牧夢粱錄卷一五學校條，金石萃編卷一五二宋三〇「太學靈通廟牒」條，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三。

註九三：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三。

（原刊於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六期，民國六十三年五月。）

印刷術對於書籍成本的影響

翁同文

一、引言

在雕板印刷術發明以前，主要的知識傳播工具書籍，全靠抄寫，在歷史上，各國並無例外。書籍的抄寫是一種慢性的工作，何況抄手要限於受過文字訓練的人，工資一般地比普通工人要高些，所以書籍不能大量生產，而為少數有財力的知識分子壟斷把持，使他們成為社會上的特殊階層。印刷術的發明，減輕書籍生產的成本，令書籍的傳佈相對地普及化，即使比較清寒的知識分子也能享用，自然是人類文化史極重要的史蹟。故此關於我國印刷術的起源、發展及其傳佈，遂成為各國學者共同研討的題目。除國人外，歐美學者亦迭有論著。可是有一個問題，即自印刷術發明以來，印本書籍的成本，較之抄本究竟減輕多少，尚未有人論列。筆者年來，於印刷的起源及發展，頗有新見為時人所未及者。因故未能即時脫稿成書，特將此饒有興趣的問題，先行提出討論。

按印本書籍與抄本書籍成本的比較，最理想的方法，自然是將某一時期有關該兩類書籍價值的文獻並列對照，令人一目瞭然，即有具體概念。可是即使找到有關這二種書籍價值的文獻，却很少是屬於同一時期。何況物價常有變動，不同時期的價值，其實很難比較，又不論抄本印本，其決定價值的因素，除抄印的精粗之外，尚涉及紙張素質以及裝訂的優劣等等，所以對此問題的討論，也只能就二者間的一般性着眼。

我國印刷術的發明，始於唐代中葉。就筆者所能見到的歷代史料，宋明兩代皆有關於此問題之概括性的文獻，晚唐則有時期相近之抄本印本價值的紀錄。可是晚唐的材料需要加以闡釋論證，爲行文便利起見，不免將時序顚倒，由明代開始上溯，然後由宋及唐。雖然這樣，結論却是一致，卽印本書籍較之抄本，大約便宜九成。

二、明代文獻所提供的證據

明末胡應麟（一五五一——一六〇二）少室山房筆叢中，有一節泛論決定抄本印本書籍價值的因素。(1)因爲此節頗涉及書籍品質的各方面，可作爲前文所言書籍價值難以比較的註脚，特先錄於左：

> 凡書之直之等差，視其本，視其刻，視其紙，視其裝，視其刷，視其緩急，視其有無。本視其鈔刻，鈔視其譌正，刻視其精粗，紙視其美惡，裝視其工拙，印視其初終，緩急視其時，又視其用，遠近視其代，又視其方。合此七者，參伍而錯綜之，天下之書之直之等定矣。

按筆叢此節雖然論書價決定的因素，却未涉及抄本印本二者價值的比較。可是在此節後不遠，又有一節論自宋至明抄本與印本書籍校讎的優劣，因與本題無關，略去不提。但該節之末，忽下斷語數句。(2)文云：

> 凡書市之中，無刻本則鈔本價十倍。刻本一出，則鈔本咸廢不售矣。

按此數語斷稱當時刻本書籍價值僅抵抄本十分之一，與上文所引胡氏論決定書籍各項因素一節對看

，當爲其本人平日購書經驗所得的結論，並非信口泛言，應該是可以徵信的。

三、宋代文獻所提供的證據

宋代文獻，關於抄本與印本書籍價值皆有紀錄，但如前文所言，彼此時期不同，且物價變動頗大，難以比較。(3)可是李燾（一一一五——一一八四）續資治通鑑長編中却有註文一段，對抄寫與印刷二者的成本，有極確切的說明，實在是極爲珍貴的史料。按這段註文在仁宗天聖二年（一〇四二）十月辛巳日下，(4)爲明瞭事情原委，且不憚煩先將正文引錄：

> 辛巳，詔自今赦書，令刑部摹印頒行。時判部燕肅言：「舊制，集書吏分錄，字多舛誤，四方覆奏，或致稽違。」因請鏤版宣布。或曰：「版本一誤，則誤益甚矣。」王曾曰：「勿使一字有誤可也。」遂著於法。(5)

按在正文下，雙行夾注引王子融語，首謂該議始於寇準（萊公）（九六一——一〇二三），其後王曾（沂公）始用寇議，令刑部鎖宿雕字人模印宣布。按雕印赦書之議始於燕肅或寇準，與本題無關，捨去不論，該夾注旋續云：

> 因之日官乞模印曆日。舊制歲募書寫費三百千，今模印止三十千。（中略）自爾遂著於令。

按這幾句註文的重要，不僅在首句表明宋代官印日曆開始的時期，爲他處所不見；(6)尤其在下二句對於抄寫與印刷成本的比較。雖然乃就日曆立論，但其性質與抄本書籍及印本書籍無異，可即推得宋代印本書籍價值，亦必僅爲抄本書籍十分之一。

四、晚唐抄本與印本書籍價值的比較

現在且說晚唐，其時正當印刷術發明之後不久。清末敦煌石室寶藏的發現，使得沉埋千年的大量手寫卷子重現人間，可是其中雖夾有晚唐印本書籍殘帙數種，其價值的紀錄却無痕跡。但是有些佛經卷子，頗有題記說明抄寫人的酬資，可藉以考究抄本書籍的價值，臺靜農先生有「談寫經生」短文，(7)即曾引末附寫經酬資的佛經數卷，加以論討，其中除藥師經一卷酬資一吊即錢千文以外，大涅盤經一部四十卷，酬三十吊，法華經一部七卷酬十吊。就統計的平均數而論，大致一卷酬寫工一吊。至於各經之抄寫時期，臺先生就安史之亂前後米價的相去懸殊，斷定必爲安史亂後之中晚唐。因爲安史亂前米價極賤，一吊錢已是頗爲巨大數目的緣故。臺先生的結論雖然是一種估計，可是筆者下文所論，也不失爲一種佐證，顯然是頗合於當時實情。

按宋代以後文獻，晚唐有女子吳彩鸞其人爲職業抄手，她所抄寫的書籍很多，其中尤以唐代士人所必需的「唐韻」，歷代屢有著錄，即今日亦尚有存本。(8)不過因爲她抄寫的「唐韻」，字體極爲精妙，致使她的生平神話化，被稱爲女仙罷了。關於吳彩鸞的歷代文獻，大都已被葉德輝引錄於他的書林清話女子抄書一節。(9)其中所引二書，都說她的「唐韻」一部賣五千錢。按「唐韻」以韻分卷，以上平、下平、上、去、入、五聲計算，每部五卷，就每部五千錢計，每卷適爲千錢。與臺先生的估計恰巧切合，可見不是全無根據的。

有關撰寫「唐韻」價值的兩部書，一部是北宋末年的宣和書譜，(10)逕說一部市五千錢。宣和書

譜雖然撰於北宋末年，就晚唐以來即有關於吳彩鸞所寫書的題跋一點看來，當時尚有晚唐五代或北宋初年的史料存在足爲根據，自屬可能。除宣和書譜外，葉德輝又引另一書列仙傳，說吳寫「唐韻」每部獲錢五緡，亦即等於五千文。可是晚唐五代這類書中並無所謂列仙傳，就筆者所知，只有宋史藝文志著錄杜光庭仙傳拾遺四十卷及沈汾續仙傳三卷。續仙傳有道藏本，(11)經檢不見吳彩鸞，至於仙傳拾遺，自明以來已佚，僅陶宗儀說郛卷七節錄二條，亦無吳女之名，後來始於元人趙道一所撰歷世眞仙體道通鑑查得葉書所引該條。(12)既然是元人之書，更後於宣和書譜甚久，初疑該書即襲宣和書譜成文。可是披閱全文，該書所記吳彩鸞事蹟，較宣和書譜更爲詳備。或者至元代趙氏撰書時，仍有晚唐五代以來文獻如仙傳拾遺等書爲憑，並非全無依據。即使二書所述大部分吳彩鸞事蹟都不見得可靠，其所寫之「唐韻」每卷價爲千錢一點，既與臺先生所估計晚唐佛經抄本每卷酬資一吊巧合，實可爲晚唐抄本書籍價值的佐證。又此二書皆說吳彩鸞乃太和（八二七——八三五）前後人。(13)後文將之與該時接近的另一文獻對照立論，更可證明晚唐抄本書籍每卷千文一點，不是無稽之談。

關於唐代書籍價值的資料，我國文獻除敦煌卷子的題記外，尚未見有其他紀錄，可是日本慈覺大師圓仁（七九四——八六四）以漢文撰述之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却有一條。(14)按圓仁於日本承和五年初抵唐土，首先住揚州某寺。在該年十一月二日下記云：

買維摩關中疏四卷，價四百五十文。

按承和五年即唐開成三年，當西元八三八，距吳彩鸞生存之太和末年（八三五），前後相去只三年

。惟圓仁未曾說明所買之書爲抄本抑爲印本。鞠清遠氏所撰唐宋官私工業一書，(15)於第五章第八節論印刷工業，曾引圓仁此條，且疑該書卽是印刷本。按就該書四卷價四百五十文一點，如不憚煩，可與該時期前後米價及官吏薪俸對照，從而判斷其爲印本而非抄本，可是這種辦法要繞大圈子徵引當時米價及官俸數字，太爲費辭。前文既曾斷定晚唐抄本書籍尤其吳寫「唐韻」每卷價約千文，如該書四卷之爲抄本，則價四百五十文實太便宜，其爲印本可不待論，且鞠氏所疑，亦有確據了。(16)

又前曾引宋明兩代關於抄本書籍和印本書籍價格之概括性的文獻，表明印本書籍價值僅抵抄本書籍十分之一。圓仁所買書四卷價值既爲四百五十文，則每卷約合百文左右。將之與時期相去不遠的吳寫「唐韻」每卷千文比較，亦恰巧僅抵十分之一左右。不僅可證圓仁所買之書卽是印本，而且爲印本書籍較抄本便宜十分之九，另添一獨特的證據。

五、結　語

總結上文，就晚唐時期相近之抄本與印本書籍價值的比較，和宋明兩代關於該二者之概括的文獻，可知印刷術的發明，令書籍的價值一般地減低十分之九左右。這自然使書籍的傳佈相對地普及化，使比較清寒的知識分子也能享用，間接地影響到社會階級的消融，其在人類文化史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按印刷術發明的效果及影響，牽涉的方面很是廣闊，原不僅限於書籍的普及化一點。可是書籍普及化，畢竟是印刷術許多效果中最重要的一件。其能有此效果，由於使書籍生產的成本減輕。這一點實爲印刷術對於人類文化在物質方面的顯著貢獻。

（一九六六年正月）

註釋

(1) 見卷四甲部經籍會通四頁五七。（臺北世界書局刊本）

(2) 同上頁五九。按筆叢此二節亦見於後列各書，茲並及之。筆叢卷四經籍會通之文論書籍各節，自明末即爲屠隆考槃餘事卷一書箋所襲。考槃餘事共四卷十六箋，清初託名項元汴之蕉窗九錄，因乃全襲考槃餘事首二卷八箋及第三卷首之香箋而成書，僅移異其次序且改箋爲錄而已，故其第五錄書錄即考槃餘事第一卷之書箋。又葉德輝書林餘話卷上亦錄筆叢之文。

(3) 宋刊公庫本中之標有書價者共七書，去其殘文不明者僅餘其五，有關宋抄本工價之文獻雖有而極少，筆者曾以時期接近之米價爲準而比較抄本與印本價值，與此文所得結論亦尚相去不遠，惟甚費辭，容後另論。

(4) 卷一百零二頁十八。

(5) 按燕肅卒於一〇四〇，王曾卒於一〇三八，皆在天聖二年以前，故此文所記二人，必皆追述。

(6) 按官刻曆書已始於五代中十國之一，容待「晚唐五代印刷史料掇遺並論有關印刷起源諸問題」一文另述。惟據長編之文，宋代政府刻曆書，則始於此時。祕書省印曆所之設置，諒更在其後。

(7) 見大陸雜誌第一卷第九期，又見大陸雜誌語文叢書第一輯第一冊。

(8) 如故宮書畫錄卷三頁五即著錄一冊。至關於「唐韻」內容，可參閱通報第四十五卷王聯曾先生文。（Lien-tseng Wang, Un Dictionaire Phonologique Des T'ang; *T'oung Pao Vol.*

XLV, 1-3, 1957, Leiden）。又據日本僧宗叡於八六五年攜去書籍目錄，內有「西川印子唐韻一部五卷」，知「唐韻」已於是年以前於四川刻印。按此書全名爲大唐刋謬補闕切韻，巴黎藏敦煌發見印本頗多，見於編號P.2014, P.2015, P.4747, P.5531,列寧格拉所藏1520號亦是。

(9) 卷十。

(10) 卷五。

(11) 正統道藏洞眞部記傳類海八。

(12) 後集卷五頁第十五（道藏洞眞部記傳類羽下）。

(13) 書林清話所錄有關吳彩鸞事各書中，王惲玉堂嘉話所述之龍鱗楷韻，以及陳宏緒寒夜錄所述之法苑珠林二書，皆謂乃吳女於天寶間所寫。然此二書罕見著錄，不無可疑。就唐韻每部五卷價五千文一點論，則吳必非安史亂前之人無疑。玉堂嘉話謂所見龍鱗楷韻有太和九年柳誠懸（卽柳公權）題，按世傳吳彩鸞卽太和中人，或後人未經細考卽因此贋製柳跋也。

(14) 日本刋遊方傳叢書第一所收高楠順次郎大日本佛敎全書本，又昭和三十九年東京鈴木學術財團發行小野勝年「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一書，亦錄行記原文。行記又有英譯本：Edwin O. Reischauer, *Ennin's Diary—The Record of a Pigrimage to China in Search of Law*; New York, Renald Press, 1955。至該書內容一般情形，可參閱大陸雜誌第六卷第六期梁容若先生撰「圓仁與其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一文。

(15) 民國廿三年一月新生命書局刋本。昭和三十年東京不昧堂書店發行之福澤宗吉敎授日譯本，則

改標唐宋工業史。

(16) 圓仁所購維摩關中疏之爲印本，尙有他證，容待「晚唐五代印刷史料掇遺並論有關印刷起源諸問題」一文補論。

（原刊于淸華學報新六卷第一、二期合刊，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

五代迄宋初沙州歸義軍節度使領州沿革考略

蘇瑩輝

一、曹義金、元德之世歸義軍領州沿革

唐祚終於天祐四年（九〇七）四月。張承奉之卒（註一），約在後梁末帝貞明五、六年間（九一九——九二〇）。現存敦煌寫本中，據所知尚有天復五年（天復止三年，此年實爲天祐二年）「歸義軍節度使張承奉祭風伯文」（註二）。此後遂由亳縣曹氏接長州事。

曹義金於朱梁時爲沙州長史，事見宋史。據羅振玉藏敦煌本佛經後記，知義金貞明六年以沙州長史權知歸義軍留後，其以節度領州，則在後唐同光二年（九二四）五月（見舊五代史唐莊宗紀）。

册府元龜亦稱同光中，授曹義金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處置使。莫高窟張編第七十九窟門洞南壁曹義金供養像題名作：「故勅河西隴右伊西庭樓蘭金滿等州節度使檢校太尉兼中書令托西大王議金供養」（此題名應在天福元年以後）。而敦煌本曹良才（義金長兄）畫像讚及曹夫人（義金妻）讚尚稱義金爲「河西隴右一十一州節度曹大王」，羅振玉氏以爲「河西隴右一十一州節度」但存其名，非其實矣（註三）。然瑩按良才畫讚作於後唐莊宗（九二四）時，爾時節度尚領十一州，其後釋譽惠興紀宗等牒（註四）有「稟地里之祥，肅清九郡」等語，釋譽惠雲紹宗等牒（註五）有「護六州而治」之句；一在同光二年（九二四）四月以後天福元年（九三六）以前，一在天

福二年（九三七）以後，五年二月以前。以時稽之，則時愈後而領州愈少，由河隴十一州而九郡，而六州，而伊、西、庭、樓蘭、金滿五州，似亦理之所有。

以上據歸義領州數以時遞減，由十一州而至五州，雖說尚可通，然細覈之，仍有問題。如莫高窟義金供養像題名爲「河西隴右伊西庭樓蘭金滿等州節度使」，除去「河西」、「隴右」兩道名，只餘五州，而五州中竟無瓜、沙。瑩按五代史記職方考云：「自唐有方鎮，而史官不錄於地理之書，以謂方鎮兵戎之事，非職方所掌故也。然而後世因習，以軍自地而沒其州名。今置軍者，徒以虛名升建」。是曹良才畫像讚所稱之「河西隴右一十一州節度」者，固爲徒存虛名，即此壁畫題名之「河西、隴右」亦不屬實。若謂「河西隴右」一詞可代表昔日之瓜沙等十一州，則何以複出「伊」、「西」二州名？惟就此題名觀之，值得吾人注意者，即歸義軍轄州，已延伸至伊、西二州迤西。

又按舊五代史吐蕃傳云：「初唐分天下爲十道，河西隴右三十三州，最爲大鎮。……安祿山之亂，肅宗在靈武悉召河西戍卒，收復兩京，吐蕃乘虛取河西隴右，華人百萬皆陷於吐蕃。開成時，朝廷嘗遣史至西域，見甘涼瓜沙等州，域邑如故……至五代時，吐蕃已微弱，回鶻，黨項諸羌夷，分侵其地，而不有其人民。值中國衰亂，不能撫有，惟甘涼瓜沙四州，常自通於中國。甘州爲回鶻牙帳，而涼、瓜、沙三州將吏，猶稱唐官，數來請命。自梁太祖常以靈武節度使兼領河西節度而觀察甘肅威等州，然雖有其名，而涼州自立守將」。昔年羅振玉撰瓜沙曹氏年表，即以此爲五代時歸義節度但統瓜、沙二州之確證。余謂羅說實未必然。按薛史吐蕃傳又云：「唐長興四年，孫超拜涼州節度使……（後周）廣順中，申師厚拜河西節度使（治涼州）……至世宗時，師厚留其子而逃歸

。涼州遂絕於中國。獨瓜、沙二州，終五代常來。沙州，梁開平中，有節度使張奉（註六）自號金山白衣天子……唐莊宗拜義金爲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等使」。據此，知後唐以來，涼州雖不統於歸義，但張承奉於天祐中節度歸義時（註七），尙統沙、瓜、伊、西等州。入梁後，曹義金父子時代之敦煌文獻中，又有「肅清九郡」（同光二年四月以後，天福元年以前）、「護六州而治」（天福二年以後，五年二月以前）等記載，足證五代時歸義節度所領，固不止瓜、沙二州矣。

或曰「肅清九郡」者，此九郡不必皆歸義統領。然「護六州而治」句，必指歸義節度而言。余以爲曹氏帥瓜沙後，其領土逐漸向西北伸張之趨勢，已可從莫高窟曹義金供養題名之「伊、西、庭、樓蘭、金滿等州節度使」結銜而得證實。然則「護六州而治」之「六州」，如非沙、瓜、伊、西、庭、樓蘭，或卽於「伊、西、庭、樓蘭、金滿」（註八）外加沙、瓜二州。蓋「金滿」本庭州屬縣（註九），合而言之，要不出六州之數也。余又疑所謂「九郡」者，豈於河、隴二道及伊、西、庭、樓蘭、金滿五州外再加沙、瓜二州，故合稱九郡歟？著之俟考。

二、曹元忠以後歸義軍領州沿革

曹義金卒於後晉天福元年（九三六），越四年，長子元德襲其位。元德結銜見於榆林窟第十洞甬道南壁題名者，爲：「……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見於莫高窟史（岩）編六十八窟題名者，爲：「河西歸義軍節度押蕃落等使檢校司空」；又一七九窟題名爲「男勅河西歸義軍節度……（註一〇）。元德蓋卒於天福七年（九四二），其生前結銜著節度領州數者，亦只瓜、沙等州。

嗣元德爲沙州留後者，薛史晉出帝紀謂係元深，其職銜爲「檢校太傅充沙州歸義軍節度使」。元深卒年，史亦不載。據薛史「開運三年（九四六）二月以瓜州刺史曹元忠爲沙州留後」，意元深卽卒於是年。

曹元忠銜名見於敦煌文獻者，據所知有「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傅」（開運四年刋本毗沙門天造像記），「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內營田押蕃落等使特進檢校太傅譙郡開國侯」（開運四年雕造觀音像題記）、「推誠奉國保塞功臣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天册西平王」（莫高窟C.228窟供養像題名）、「歸義軍節度特進檢校太師兼尙（中）書令譙郡開國公」（榆林窟C.12窟供養題名）、「推誠奉國保塞功臣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西平王」（乾德八年正月創建窟簷紀）等。其見諸載籍者，則有「建隆三年正月，瓜沙歸義節度使曹元忠獻馬。」宋史太祖紀），「建隆三年正月，制推誠奉義保塞功臣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勾營田押蕃落等使特進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沙州刺史上柱國譙郡公食邑一千五百戶曹元忠，可依前檢校太傅兼中書令使持節沙州諸軍事行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使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勾營田押蕃落等使加食邑五百戶實封貳百戶，散官勳如故。」（宋會要蕃夷門）等。元忠之卒，諸書均謂在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羅振玉纂瓜沙曹氏年表，於元忠卒年亦疑莫能決。十四年前余撰「曹元忠卒年考」一文（註一一），認爲元忠之卒，應在宋開寶七年（九七四）甲戌歲。

據開寶八年歸義軍節度使曹延恭施捨疏（註一二），知延恭嗣元忠爲節度使卽在是年（九七五）。惟延恭乃元忠之姪，宋會要諸書以爲元忠之子者，非是。

據開寶九年（實卽興國元年）莫高窟C.224窟窟簷紀，知延恭於太平興國元年（九七六）特進檢校太傅兼中書令。興國四年（九七九），延恭之從弟延祿，權知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瑩按：延祿知留後事雖在興國五年三月以前，但晚於延恭之知留後凡十二載，而延恭之卒，則在興國元年正月七日以後，是皆羅氏與諸史所未及知者。

宋史沙州傳：「太平興國五年四月，制權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國譙縣男曹延祿可檢校太保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營田押蕃落等使。又以其弟延晟爲檢校司徒；瓜州刺史延瑞爲歸義軍衙內都虞侯」（註一三）。按延祿歷官情形，除見於莫高窟者外，榆林窟第二十五洞亦有其供養題名，結銜爲：「竭誠奉化功臣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營田押蕃落等使特進檢校太師兼中書令燉煌王譙郡開國公食邑一千五百戶」。而延瑞題名，亦見於此洞門南壁，結銜作「節度副使守瓜州團練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兼御史大夫譙郡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羅振玉瓜沙曹氏年表云：「咸平五年壬寅歲（一〇〇二）秋，權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曹宗壽（註一四）遣牙校陰會遷入貢，且言爲叔歸義軍節度使延祿、瓜州防禦使延瑞將見害，臣先知覺，卽投瓜州、蓋以當道二州八鎭軍民自前數有寃屈，備受艱辛，衆意請臣統領兵馬，不期內外合勢便圍軍府，延祿等知其力屈，尋自盡。臣爲三軍所迫，權知留後，兼差弟宗允權知瓜州。訖表求降旌節，制遏蕃戎。朝廷以其地本羈縻。而世荷王命，歲修職貢，乃授宗壽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使持節沙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歸義軍節度使，封譙郡開國侯，食邑一千戶。賜竭誠奉化功臣宗允檢校尚書左僕射御史大夫知瓜州軍州事。宗壽子賢順爲檢校兵部尚書衙內都指揮使」。

曹宗壽既卒，其子賢順遣使入貢於宋（註一五）。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四月，以歸義軍兵馬留後曹賢順爲本軍節度使（註一六）。據遼史聖宗紀，賢順曾覲遼（註一七），天禧三年（一〇一九）正月，遼封沙州節度使曹順爲燉煌郡王。後此十四載（註一八）瓜、沙、肅三州陷入西夏。

綜觀上述，知歸義軍節度所領，自曹元忠以訖曹賢順，均爲瓜、沙二州。且據曹宗壽遣使所稱之「當道二州八鎭」云云尤足爲咸平時歸義但統二州之證。故余謂以歸義軍入宋後只領瓜、沙二州則可，以爲五代時歸義節度但統二州（註一九），則不可也。

（五七、七、卅、吉隆坡馬來亞大學）

註釋

註一：張承奉嘗自立爲白衣天子，建號西漢金山國。餘詳拙撰瓜沙史事系年。

註二：現藏英倫，編號爲S.5747。

註三：見羅氏所撰「瓜沙曹氏年表」。

註四：此寫本現藏法京，其時代似應在清泰四年以前。

註五：此牒署清泰四年，按清泰無四年，實卽天福二年（九三七）。寫本現藏法京。

註六：卽張承奉，史家避後漢隱帝諱，去「承」字。

註七：英倫所藏S.5747號卷子，承奉署銜爲沙瓜伊西州節度使。

註八：庭州唐貞觀中置，卽今新疆迪化縣，在伊州西北。樓蘭，本漢西域國名，後更名鄯善，今沒

於沙漠。新疆婼羌縣有羅布舊城，爲沙所掩，卽其地。金滿，在沙州西北，漢車師後王庭治所，唐貞觀十四年置金滿縣，與輪臺、蒲類二縣同隸庭州（參見舊唐書地理志）。

註九：見唐杜佑通典。

註一〇：此兩窟題名時代，均應在天福七年十二月以前。

註一一：載在臺北大陸雜誌第七卷第九期。

註一二：此寫本現藏英倫博物院。

註一三：同見續通鑑長編，文獻通考，宋會要等書。惟長編誤以延晨爲延晟。

註一四：宗壽爲曹延祿族子。

註一五：見續通鑑長編。

註一六：見宋會要蕃夷門。

註一七：遼史賢順作恭順，亦或省稱曹順，避遼諱也。

註一八：卽宋景祐二年乙亥歲（一〇三五）。

註一九：此爲羅振玉說，已見前引。

（第一屆國際華學會議論文）

徐夢莘年表

王德毅

這幾年來，我的研究工作重心，都集中在南宋一代的諸史學家身上，曾先後發表洪容齋先生年譜，李燾父子年譜，李秀巖先生年譜等數家。而今乃草徐夢莘年表。他們都有不朽的著作流傳後世，在史學上放一異彩。而夢莘的三朝北盟會編，是一部外交專史，有血有淚。他生在靖康元年，從兒時就在兵荒馬亂的日子裏度過。所看到的是國勢的危殆，人民的流離失所，山河的破碎，和政治的不安，他嘗盡了在强敵壓境下所過的痛苦生活。於是激發出一股愛國的血誠，立志考究這一國難的始末，他有悲痛，有憤慨，這一些，都表現在會編裏。讀者請試一讀此書，便可知道他志趣之所在了。

關於會編的研究，陳樂素先生曾發表一篇「三朝北盟會編考」，刋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刋第六本第二、三份上。又撰有一篇「徐夢莘考」，發表在國學季刋第四卷三號上，都是很值得參考的。不過陳先生對夢莘一生的行事，考證仍嫌不够，所論述的淸江徐氏的史學，還有待於詳爲補充的地方。本年表將負起這項任務。因此不揣譾劣，就現有的文獻，力爲搜求，譜成本表。夢莘著述，本多與燾及心傳有相互發明之處，前於二李氏年譜中已有載述，可供參閱。幸希大雅君子，多多賜教。民國五十四年夏日王德毅謹識。

宋欽宗靖康元年丙午（一一二六）　一歲

夢莘生。樓鑰撰直祕閣徐公墓誌銘說：「始公生於靖康之初元，歲在丙午。是冬，金人再犯闕，海內雲擾。」（攻媿集卷一一五）夢莘字商老，臨江軍清江縣人，曾祖用和，祖士穩，都未做官，父名世亨，累贈官至通議大夫，母楊氏，贈碩人。（墓誌銘）

案：明崇禎清江縣志夢莘傳說：「徐夢莘字商老，其先開封人，父世亨，南渡守臨，有善政，以病卒於官，因家焉！」不知何所根據。然而夢莘之爲名，商老之爲字，似有懷念故國山河的意思，清江縣志的話，必定有所根據，姑且附在這裏，俟再詳考。

這一年，李燾十二歲，洪邁四歲，陸游二歲，周必大一歲。范成大一歲。

高宗建炎元年丁未（一一二七）　二歲

同年楊萬里生。

建炎三年己酉（一一二九）　四歲

十月二十六日，金人自黃州渡江，取路寇略洪州。十一月十三日金人攻陷臨江軍。墓誌銘說：「建炎三年，寇躪江右，叛將大盜蜂起，公之生纔四年。母氏襁負走陂頭劉氏家，僅免於難。」

案：聚珍本攻媿集夢莘神道碑稱：「建炎二年，寇躪江右。……」陳樂素先生所寫的「徐夢莘考」，曾反覆求證爲建炎三年，德毅民國五十年在國立中央圖書館服務時，於北溝善本書庫得讀舊鈔本朱墨合校的樓攻媿集，其卷一一五有直祕閣徐公墓誌銘一文，就是建炎三年。足見善本的難得

。參考本文附錄。

紹興二年壬子（一一三二）　七歲

同年張孝祥生。

紹興五年乙卯（一一三五）　十歲

夢莘痛感靖康之禍的慘烈，既已省事，「自念生長兵間，欲得盡見事之本末。」（墓誌銘）陳樂素先生說：「彼生之年值京師兩度爲敵國攻圍而陷，翌年並新舊兩帝被擄北遷不還，北宋因此遂亡。此不特宋人所不能遺忘之痛，亦漢民族史上最大恥辱之一。又況徐氏生當此年，其所感受自更深也。北宋既亡，南宋接興，而禍亂方熾，兩河既已非國有，長江下游相繼遭敵騎之蹂躪。徐氏甫四齡卽身逢其難，幸爲母襁負南奔，得免於死。及長，漸知家難實隨國難而來，痛憤之回憶，遂導之爲事實之尋究。」（三朝北盟會編考）足見他早已立志要撰寫一部對金交涉的專書了。

紹興七年丁巳（一一三七）　十二歲

友人樓鑰，陳傅良生。鑰，鄞縣人；傅良，瑞安人。

紹興十二年壬戌（一一四二）　十七歲

表弟彭龜年生。龜年字子壽，清江縣人。夢莘夷母的長子。

夢莘「俊敏篤學，至忘饑渴寒暑，讀書過眼輒不忘。通貫經史百家，尤熟晉宋南北五代時事。自熙豐元祐以來名公奏議及出處，大致無不該綜。作文皆有根據，用事精確。」（墓誌銘）

紹興二十四年甲戌（一一五四）　二十九歲

正月，高宗派御史中丞魏師遜知貢舉，湯思退與鄭仲熊同知貢舉。（宋會要選舉一）

三月，中張孝祥榜進士第。照例開始他的仕宦生活。初授左迪功郎洪州新建縣尉，以父去世，沒有上任。

紹興二十五年乙亥（一一五五）　三十歲

夢莘在家守喪。

十月，秦檜死。陳樂素先生說：「徐氏早年之事蹟，除四歲外，墓誌銘無若何敍述。然以當時其所處之環境言，自初生至十六歲，即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京城之陷，至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與金之議和，其間以不斷之外來壓迫與內部變亂，致形成變態的國家和社會。人民之所有甚至於生命悉無保障，而日處於恐怖與憤恨之情緒下。於是厭世思想、民族思想與政治思想同時產生。紹興十一年以後至二十五年（一一五五）秦檜之死，即徐氏十六歲至三十歲間，外來壓迫已如颶風之經短期間自然消滅，民族思想隨之，如人之曾經注射興奮劑後，藥力經相當時間漸次消失以至於無

，乃復歸於萎頹不振。非戰派之高宗與秦檜乃內向以全力應付一切反動勢力與思想，以遂行其所主張之苟安的妥協主義。此時疲勞而得稍息之人民處於如斯情況之下，其思想遂轉趨徬徨不知所向。於是適合於中國民族性之溫情的復古主義乘時而興，所謂儒學是也。早年之徐氏適跨於此兩期間上，自然受此兩期間之思潮所薰染。其後半生之成三朝北盟會編，與南安建祠，湘陰興學，以至家記之載時祀禮式與所謂志義方之效之百不憂堂等，皆早年感受時代思潮之反應也。」（徐夢莘考）夢莘的以畢生精力從事三朝北盟會編的纂述，固然受民族思想的激發，但湘陰興學，並不是感受溫情的復古主義所致。因爲傳統的士大夫，出守地方，認爲興學是以德化人講求仁政的具體表現，所以陳榮素先生的分析，亦不足說明夢莘所受的時代影響。當南宋中興之初，士大高唱復仇，民族大義爲時代潮流所尚，自秦檜主和之後，這種思想受到壓制，士大夫鉗口不言復仇，乃轉而從事著作立言，激昂慷慨的詩文或史論，隨處可見。自秦檜死後，言論較爲自由。不久，宋金戰端又起，南宋士大夫恢復之聲又叫的更響亮了。

紹興二十七年丁丑（一一五七）　三十一歲

夢莘服除，調鬱林州司戶參軍，上任不久，又因爲母親去世而歸鄉里。父母相繼亡，夢莘當然是相當悲痛的。

紹興二十九年己卯（一一五九）　三十三歲

表弟彭龜年年十八，「薦于鄉，三預計偕。」（攻媿集卷九六彭公神道碑）

紹興三十年庚辰（一一六〇）　三十四歲

夢莘服除，任命爲江陵府司戶。（墓誌銘）

案：夢莘爲江陵府司戶，不詳年月，今因服除姑附之，待考。

紹興三十二年壬午（一一六二）　三十六歲

六月，高宗內禪，孝宗卽位。夢莘的長編就終止於此時。

這年，江陵府司戶任滿，陞左從政郎。（墓銘誌）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一一六三）　三十七歲

弟得之撰成左氏國紀三十卷。玉海卷四〇：「左氏國紀三十卷，隆興初徐得之編。析諸國之事，每國各繫以年，疏其說於後。」陳傅良爲之序，內略稱：「自荀悅袁宏以兩漢事編年爲書，謂之左氏體，蓋不知左氏於是始矣！昔夫子作春秋，博極天下之史矣，諸不在撥亂世反之正之科則不錄也。左氏獨有見於經，故採史記次第之。某國事若干，某事書某事不書，以發明聖人筆削之旨云爾，非直編年爲一書也。古者事言各有史，……自夫子始以編年作經，其筆削嚴矣！左氏亦始合事言與諸書之體依經以作傳，附著年月下，苟不可以發明筆削之指則亦不錄也。……徐子所爲左氏國紀

，曷可少哉！余讀國紀，周平桓之際，王室嘗有事於四方，其大若曲沃伯爲侯，詩人美焉！而經不著。師行非一役亦與王風刺詩合，而特書伐鄭一事，王子頹之禍視帶爲甚，襄書而惠不書也。學者誠得國紀伏而讀之，因其類居而稽之經，某國事若干，某事書某事不書，較然明矣！於是致疑，疑而思，思則有得矣！徐子殆有功於左氏者也。余苦不多見書，然嘗見唐閻左氏史，與國紀略同，而無所論斷，今國紀有所論斷矣！余故不復贅，而道其有功於左氏者。」（止齋先生文集卷四十）蓋其自周以下各繫以國，又因事而爲之論斷，故陳傅良謂爲有功於左氏。

乾道四年戊子（一一六八）　四十二歲

移知南安軍教授。墓誌銘說：「南安官舍素在城外，請遷入以附校官，建雲漢閣以奉御書，立濂溪二程先生祠于左、劉元城張橫浦先生祠于右，自爲之序。參政龔公茂良時帥江西，讀而善之，以講筵官薦。」

案：宋史卷三八五茂良傳，謂陳俊卿罷相，茂良除直顯謨閣江西運判兼知隆興府。據宋會要選舉三四載茂良出任江西轉運副使在乾道六年五月十五日，知夢莘之立濂溪二程祠及茂良之薦爲講官，皆應在六年，今爲敘事方便計，特繫於是年。

乾道五年己丑（一一六九）　四十三歲

夢莘表弟彭龜年舉進士第，授左迪功郎，袁州宜春縣尉。

在南安軍教授任。

乾道八年壬辰（一一七二）　四十六歲

友人陳傅良中進士甲科，風采傾動朝野，授泰州州學教授。（止齋集附錄陳公行狀）

十二月，劉珙除荊湖南路安撫使兼知潭州。（朱文公集卷九四劉樞密墓記）

淳熙元年甲午（一一七四）　四十八歲

十一月，龔茂良自禮部侍郎兼權吏部尚書除參知政事。（宋史宰輔表四）

夢莘以舉者薦，改宣教郎，知潭州湘陰縣。墓誌銘說：「湘陰並湖少田多盜，帥（即劉珙），括盜耕湖田者悉輸租，號『增耕稅』。他邑或移別賦應命，公恐重困吾民，謂邑無新田，稅無從出。帥盛怒，移湘潭丞。仍窘撫邑事，無可疵瑕者，卒免于行，更加禮焉！增葺學宮，嚴設祠像，祭器書籍，以次而舉，選士主之，湘陰于是始興于學矣！」夢莘的注意地方教育如此。

案：陳樂素先生說：「墓誌銘謂『乾道四年外移南安軍教授，以舉主改知湘陰縣，次授廣南西路轉運司主管文字。』其間似連續未嘗間斷者。若然，則任南安軍教授及知湘陰縣當在四十三歲至五十五、六歲之十三、四年間，兩職平均各任六、七年。」所言很有道理，所以繫在本年。

淳熙七年庚子（一一八〇）　五十五歲

是歲，除授廣南西路轉運司主管文字。賜緋衣銀魚。

案：據神道碑；先生於慶元六年（一二〇〇）賜紫衣金魚，又據宋史卷一七〇職官志云：「升朝官該恩著綠二十週年賜緋魚袋，着緋及二十週年賜紫金魚袋。」從慶元六年上推二十週年應爲是年，此說爲陳樂素先生道及，今且從之。

淳熙八年辛丑（一一八一）　五十六歲

初秋，遊彈子巖。粵西金石略卷九云：「淳熙辛丑立秋後一日，括蒼梁次張拉清江徐商老，浚儀邢之美，延平張子眞，柯山李伯寅來遊，當暑而寒，劇飲不醉。」次張郎梁安世，不詳其籍貫仕歷。

八月中旬，夢莘與江西鄉人同仕於廣右者李蹊成淑、郭有憑充誠、潘脩文叔、李石蘊玉、王璪季文、張垣明仲、蔡詵子羽、陳公璟師宋、魏沐熙父、王思詠詠之、孟浩養直等十二人講鄉會於湘南樓，過彈子巖題名。有詩云：「五儕生江南，遠近且臨鄉，一官皆爲貧。糊口走四方。遇合良獨難，動如參與商，誰知自有時，朋盍聚炎荒，外臺參計劃，幕府佐紀綱，出宰得壯縣，司敎蒞郡庠。曹掾勝三語，薄領直仇香。不止似人喜，頓覺吾輩張。合座尊序齒，避席敬行觴。巖洞縱登覽，杖履陪徜徉。棋矢以相娛，嘯歌情意長，舉酒起祝祝，愛我藥石良。古人尙植立，君子道其常，平生學忠孝，餘力從文章。臨節不可奪，當官有何强？窮乃見節義，老當志彌剛。鴻鵠在寥廓，騏驥終騰驤。願言各勉旃，事業要輝光。他日光上道，富貴無相忘。」（桂勝卷二）

淳熙九年壬寅（一一八二）　五十七歲

二月，詔詳議兩廣鹽法。先是，八年二月臣僚有奏：「廣西高雷廉化欽州諸郡，人煙蕭條，亭戶前（鹽）輸官，已極困悴，又敷其就買官鹽，以充日食，遂至逃亡。」至是詔問：「兩廣鹽法紹興間如何施行，每歲收支若干？後來緣何變法？收支之數，視向來有無增損，民間便與不便者何事？今欲民力裕而用度足，可遣浙西安撫司幹辦公事胡庭直遍詣兩路訪問利害與帥漕提舉諸司詳議，各具本末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十八）集議之始，夢莘曾與其事。墓誌銘說：「朝廷議更二廣鹽法，遣浙西安撫司幹官胡廷直銜命與二漕臣集議境上，西漕王公正己以公審知利害，遂至蒼梧會所。公謂：『二廣事體不同，使者徒見東路郡多瀕江，可通客販，固已非是，若西路多山郡，近江者少，道阻運艱，客販不通，價必騰踴。郡計不給，重爲民害，郡有兵吏可役，民不告勞，若止循官般舊法，初無抑配等弊，公私俱便，可以經久。』衆不能奪，胡亦是之，議定而去。將入奏，爲主者所訕，畏罪希進，盡變其說，擢爲東路提舉，旋升西漕。」宋會要食貨二八云：「廣西運判兼提舉鹽事王正己，廣東提鹽林枅，浙西撫幹胡庭直奏到廣西所行官般官賣，誠爲民害，若兩路改作通行客鈔，誠爲利便。」於是詔廣西轉運司自淳熙十年四月一日爲始，住罷官般官賣，依舊通行客鈔。

十二月二十一日，胡庭直除提舉廣東茶鹽同措置廣西鹽事。樓鑰撰王正己墓誌銘稱：「除廣南西路轉運判官，議臣請行客販鈔鹽，薦浙西帥屬胡庭直至二廣議可否，公首貽書於胡，又奏其事，胡還朝，盡變前說，議臣亦駁公所陳，金字牌踵至，必欲施行。公不爲屈，復辯析甚苦。大略謂：

『西路官賣誠非鹽法之善，然科折有弊，尚可禁止，若客鈔有虧，無法可救，漕計立見空匱。諸郡趨辦，勢必不勝弊而又變矣！臣去替不遠，計任內決可支吾。豈以利害不及身，遂爲詭隨以欺陛下。』移公漕湖南。而議臣帥桂林，以庭直代公，且領鹽事，行其說。」（攻媿集卷九九）案此處所指議臣，即詹儀之。

淳熙十年癸卯（一一八三）　五十八歲

四月十六日，孝宗以詹儀之陳奏二廣鹽法利害，深知民瘼，除集英殿修撰知靜江府。（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廣西鹽法」）

是歲，夢莘以議與胡庭直不合，諸司辟改知賓州。未幾，以朝散大夫致仕。墓誌銘說：「侍郎詹公儀之出鎮桂林，共行客販之策，慮公或以賓州奏事，必撼成說。武憲熊飛素不快於公，二人從而恭之，熊上悔學之章，公遂罷。」乃以夢莘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及華州雲台觀。

案：客鈔之法，首倡之於詹儀之，由胡庭直條具其法，詔吏部尚書鄭丙、與給事中施師點、中書舍人宇文价、葛邲，中書門下檢正王信，左司郎中陳居仁，右司郎中謝師稷、右司員外郎王公袞等同議定。（宋會要食貨二十八）庭直的遷提學廣西鹽事，亦爲詹氏主張。夢莘與王正己意見相同，王既因此而去，夢莘且爲其屬，在勢亦所不容留，故辟知賓州。及詹儀之帥廣西（案儀之到任在本年季秋），爲政策上實行的便利計，遂以故請罷之。計夢莘在賓州任，爲時極短，所以墓誌銘說：「到郡遭罷」。其罷計亦當在秋後。

淳熙十一年甲辰（一一八四）　五十九歲

是歲，夢莘弟得之，姪筠同中進士第。得之爲部使者，筠授爲攸縣主簿。（宋史得之傳及清江縣志）

淳熙十三年丙午（一一八六）　六十一歲

是歲，夫人鄒氏卒。

案：墓誌銘說：「歸而悼亡，連喪子女，宦情愈泊然矣！」又說：「娶豐城鄒氏，先公二十一年卒。」夢莘卒於開禧三年，上推二十一年，應爲是年。

淳熙十五年戊申（一八八八）　六十三歲

九月二十一日，以應孟明知靜江府兼廣西經略安撫使。廣西極邊屯兵，所支衣糧，皆取辦於鹽，自罷官般改客鈔，軍食遂絕。五六年間，州縣率以鈔抑售於民，其爲害尤甚於官般之日，民甚苦之。侍御史胡晉臣論「廣西鹽鈔爲民深害，皆由詹儀之附下罔上，文過遂非，固位患失。」遂以孟明代之。（朝野雜記乙集十六）孝宗手詔給孟明說：「朕聞廣西鹽法利害相半，卿到任自可詳究事實。」孟明到官，首奏「本路見今以鈔鹽抑勒民戶，流毒一方，且都鹽司不支本錢，鹽丁散走，人戶多有請鈔而未得鹽者，……亦有已業既盡借荒田砧基以充要約者。不若復舊法，令漕司官般官賣，

以解仇怨。」（同上）是皆夢莘不幸而言中，其有先見之明如此。故墓誌銘說：「不三年，二廣之害果如公言。民食貴鹽，富商至破產喪生。胡憂懼至死，詹亦得罪。復行舊法。……周益公（必大）當軸，謂公前謾未直，公答以『事久自明，不待辨也。』」其寬宏大度又如此。

案：朝野雜記所載事之年月與會要頗多不合，今全以會要爲據。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一一九〇）　六十五歲

夢莘數年閒居，以著述自娛。是歲，以同年楊萬里竭力推荐，被任爲荊湖北路安撫司參議官。

案：墓誌銘說：「楊誠齋挽使造朝，薦進甚力，廟堂將處內郡，止求議幕。」今誠齋集內，不載薦夢莘章奏，想楊長孺編乃父文集未收入。至於夢莘爲何「止求議幕」？陳樂素認爲夢莘編輯三朝北盟會編已近尾聲，爲繼續撰述之便利計，故不願就繁重之職務。此說亦未必盡然，案參議官並非閒職，師臣有闕，往往代攝安撫司職事，其職實尤重大。惟夢莘本無意於仕進，理民亦非所長，生平僅知湘陰縣一任，知賓州只有一兩月，但數度任幕職，爲時日蓋已久，荊湖北路安撫司治江陵，爲其舊任地，於人文較熟悉，對其服務地方不爲無助。閒公事餘，收拾舊稿，既可以了結心願，亦可以調劑精神，會編之能在三五年內完成，其因素在此。

紹熙三年壬子（一一九二）　六十七歲

十一月十四日荊湖北路安撫使兼知江陵府章森卒於任所，朝議以王藺繼任。（南宋制撫年表）

紹熙五年甲寅（一一九四）　六十九歲

七月，光宗內禪，寧宗卽位。是秋，王藺自知江陵府改帥湖南知常德府，袁樞自知常德府擢右文殿修撰知江陵府，二人蓋互調。墓誌銘說：「荊帥王公藺移鎭長沙，以公可任帥事，申省委公，經時而侍郎袁公樞始來，知公止請上幕俸給，盡以三月帥俸歸之，又力辭，尤歎其廉。」樞之到任當在十月初。

十月廿七日，袁樞放罷。以臣僚言其「狠愎自用，貪虐不恤，立朝治郡，俱無足稱。」故有是命。

十二月八日，三朝北盟會編成，自爲序說：「靖康之禍古未有也！夷狄爲中國患久矣！昔在虞周，猶不免有苗玁狁之征，漢唐以來，如冒頓之圍平城，狒貍之臨瓜步，頡利之盟渭上，此其盛者。又其盛，則屠各陷洛，耶律入汴而已！是皆乘草昧凌遲之時，未聞以全治盛際遭此其易且酷也。揆厥造端，誤國首惡，罪有在矣！迨至臨難，無不恨焉！當其兩河長驅而來，使有以死捍敵，青城變議之日，使有以死拒命，尙可挫其凶燄而折其姦鋒，惜乎仗節死義之士僅有一二，而偷生嗜利之徒，俯首承順惟恐其後，文吏武將望風降走，比比皆是。使彼公肆凌籍，知無人焉故也。尙忍言之哉，縉紳草茅傷時感事，忠憤所激，據所聞見，筆而爲記錄者無慮數百家。然各說有同異，事有疑信，深懼日月寖久，是非混淆，臣子大節，邪正莫辨，一介忠款，湮沒不傳。於是取諸家所說及詔敕制譜書疏奏議，記傳行實碑誌文集雜著，事涉北盟者，悉取詮次。起政和七年登州航海進廓之初

，終紹興三十二年逆亮犯淮敗盟之日，繫以日月，以政宣爲上帙，靖康爲中帙，建炎紹興爲下帙。總名曰『三朝北盟會編』，盡四十有六年，分二百五十卷。其辭則因元本之舊，其事則集諸家之說，不敢私爲去取，不敢妄立褒貶，參考折衷，其實自見。使忠臣義士亂臣賊子善惡之迹，萬世之下不得而掩沒也。自成一家之書，以補史官之闕，此會編之本志也。若夫事不主此，皆在所略，嗣有所得，續書於後。如洪內翰國史，李侍郎燾長編並四繫錄，已上太史氏，茲不重錄云。」題銜稱朝散大夫充荊湖北路安撫司參議官賜緋魚袋。夢莘自念生長兵間，欲得盡見事之本末，游宦四方，收集野史和其他官私文書多至二百餘家。此書之可貴處，即在引用材料豐富，而能保存其本來面目。要爲研究宋遼金三朝外交與軍事所不可不讀之書。

案：北盟會編一書乃夢莘一生心力之所聚匯，凡關本書的內容，流傳版本引用書目和材料來源，陳樂素撰之三朝北盟會編考言之甚詳，茲不重贅。

是月，夷母弟吏部侍郎彭龜年因疏論韓侂胄落職與郡，除煥章閣待制荊湖北路安撫使兼知江陵府。夢莘聞之，乃上乞致仕之章，蓋以明年將七十，法當致仕之故。

寧宗慶元元年乙卯（一一九五）　七十歲

暮春，乞致仕之命下，即日東歸故里。自是即在鄉養老，未再出仕。彭龜年送以詩。序云：「甲寅之冬，上命某守荊州，某以公在幕府，欲固辭。或曰：法不可也。既辭不獲命，則僕僕而西。已而公與某書曰：已上祠請矣！慚不可忍。某到荊兩月，公祠命下，即日揚舲而東，中懷慘然，敬

賦五絕，以寫兄弟之情，恨不工也。目而斥之，爲幸已甚！」詩云：「平生兄弟間，聚少散亦多，欲作對牀夢，奈此往復何？」「法許公不許，法不如公嚴，公不爲我留，寧避世俗嫌。」「我歸不能休，公去不可挽，依依原隰間，相對意無限。」「嘗覘金匱書，遺逸窮冥搜，肯令太史氏，挽作周南留。」「離離鴻雁行，漠漠鱸蓴秋，誰獨無此情，何以寫我憂！」（止堂集卷十八）夢莘的以清高自律及無意仕進，於此亦可見之。

案：止堂集卷十清江道院詩序說：「慶元初元春正月，余守荊渚，道歸清江。」是龜年雖受命在去年十二月，而動身赴任則在本年正月，其抵達任所最早也在正月底。到任兩月。夢莘的祠命下，乃買棹東歸，其時當在暮春或初夏。時已官至朝散大夫。

慶元二年丙辰（一一九六）　七十一歲

是歲，夢莘除直祕閣，蓋屬異恩。墓誌銘說：「史官方修高宗皇帝實錄，修撰楊公輔率同僚十人奏乞取公所編之書，仍下臨江軍給筆札抄錄以進。十一月，史官又奏其書有補於史筆爲多，乃薦公之賢，大略云：『廉靜樂道，好學不衰。』……又奏所編書目有百餘家，館所未備，復命錄其全書。諸公欲相挽一出，與同筆削，有諭公者，答曰：『此書本不爲進身計，』力辭之。」其淡於榮進，又一證明。

案：史官楊輔等十一人奏取會編，墓誌銘不詳其人，據中興館閣續錄，載是年供職實錄院的有吏部尚書兼實錄院修撰葉翥，翰林學士兼修撰傅伯壽，權吏部侍郎兼實錄院同修撰應孟明，權禮部

侍郎楊輔，戶部侍郎劉穎，祕書郎兼實錄院檢討陳宗召，著作佐郎李壁，祕書省正字陳峴，祕書少監宋之瑞，著作佐郎余復，國子司業高文虎、考功郎中黃唐等十餘人，內中當有數人爲薦會編者。

慶元三年丁巳（一一九七）　七十二歲

二月五日實錄院修撰傅伯壽撰進高宗實錄二百八十卷，修止於紹興十六年。

案：宋會要職官十八載：「慶元元年正月十一日臣僚言：『竊惟高宗實錄開院已及七年，功緒悠悠，汗青無日。……自淳熙十五年肇端刊緝，至今已踰六年，脩撰檢討官共計三十一員，而所修者僅及八九年爾！……』又言最大節目倍費考詳者，如「南京即位，揚州渡江，復辟之功，親征之舉，興夫僞楚僞齊，……隆祐過江西，車駕幸明浙，收復河南，奉迎梓宮，和戰議論之異同，治軍理財之本末，……」皆在炎興之初，都待考詳，夢莘會編的薦進，對此貢獻很大。當時詔在一年半內完成，果能如期奏篇。實夢莘會編有以助成之。

慶元五年己未（一一九九）　七十四歲

是歲，創儒榮堂。墓誌銘說：「所居闢一堂，取祠命褒語，扁曰：『儒榮』。樞密劉公德秀爲之記，待制楊公萬里爲之銘，少傅周公必大，端明洪公邁而下賦詩者數百篇，遠近流傳，而公之名益顯也。」德秀豐城人，萬里吉水人，必大廬陵人，邁鄱陽人，俱屬江西同鄉。另外尚有陸游，山陰人；王炎，婺源人；程珌，休寧人；樓鑰，鄞縣人，都有賦詩。

周必大平園續稿卷二「徐商老（夢莘）參議直閣，進書登瀛，創儒榮堂，來索鄙句，許示奏稿寄題。」詩云：「三孔三劉歲月賒，後來儒術數君家，五枝舊折燕山桂，八月新乘海上槎。方履圓冠無愧怍，西崑東觀有光華。牙籤縱許窺青簡，銀河何堪眩黑花！」

案：此詩繫年月爲「己未三月五日」，知夢莘的創儒榮堂，最晚當在是年春。

陸游劍南詩稿卷五十二有「寄題儒榮堂」七律一首，敍題說：「朝散大夫徐夢莘著北盟錄，上之，除直祕閣，訓詞有儒榮之句，因以名堂，來求賦詩。」詩稱：「軍容基禍廟謀疏，尙記文登遣使初，只道大功隨指顧，至今遺種費誅鋤；還朝不遣參麟筆，寓直空聞上石渠，剩辦殺青君記取，龍庭焚盡始成書。」

案：此詩作於嘉泰二年，今爲敍述上的方便，特與周必大等人詩並繫在一起，而加說明如上。

王炎雙溪集卷七有「題徐商叟（老）參議儒榮閣」七律，詩云：「神臯北望幾傷情，海上何人議北盟，青簡成編裨史事，紫泥封璽獎儒榮，書藏金匱人爭問，身到蓬山志亦亨，佩印累累眞漫耳，婆娑林下有香名。」

案：文集載此詩之後，又有「題徐商叟所藏李伯時四天王圖」五古一首，內云：「子不語怪神，從釋恐叛儒，語之且不可，筆之其可乎？因畫議及此，於公意何如？」涵義顯然與儒榮有關。

樓鑰攻媿集卷四「寄題臨江徐祕閣儒榮堂」詩云：「滄水海豹來京畿，緊幫堯舜深惡之，元祐政和能幾時，女眞航海南乞師。以燕伐燕夷攻夷，吾國何爲潛與期？島夷日張耶律卑，城門失火殃魚池。督亢雖入空無貲，免夫賦及東南垂。廟謨顚倒幾逆施；中原丘墟責誰尸。高皇匹馬興漁漁，

南巡國步尤阽危。神旌北指虜屢隳，天雖悔禍庭未犂。兩邦交聘玉節馳，廿年不見紅旌旗，狂胡窮凶不自知，意欲投筆凌江湄。安知送死蕪城西，倒戈勢如蟻潰隄，三年拜賜無能爲，再尋和議平創痍。中間紀載紛是非，顚末不備多懷私，痛定泣血作者誰？僉言亂華疑傳疑。徐君憂世老不衰，會梓衆作無棼絲，東觀直筆多所資，蓬萊漢閣生光輝。儒榮名堂本訓辭，大書流詠見豐碑，我昔假吏陪琬圭，故宮禾黍傷離離。洪河大山望而悲，壯士無數胡馬肥，謂國有人何至斯！此心耿耿淚自揮，年運而往不可追。因君來覓儒榮詩，感觸義概矢以詞。無由縱覽讀書帷，願得版行用激臣子無窮思。」

案：墓誌銘說：「始鑰屏居四明，得子壽書，俾爲儒榮堂賦詩，時雖抱痾，爲作古風寄之。」則攻媿集內不應無此詩。但聚珍本攻媿集不載，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卷四却俱載此詩，當是乾隆修四庫全書時爲館臣所刪去。

程珌洛水集卷二十三「祕閣儒榮堂」詩云：「天狼騰騰照單于，怒霹抗嶽于上都，松漠城高沙萬里，其下穹廬育此胡。皇仁配天覆中寓，西陲北際杳無區，七十年來軍事絕，謀臣猛將皆丘墟。兜鍪摧剝士氣蝕，塞馬不鳴秋草枯，祈連山下安穩臥，歲將金帛自膏腴。文儒申申武士墮，先生奮臂一長吁，當時顚末誰能記，家有中原孤臣書。吮血爲墨膚爲紙，驚風吹到玉蜚除。誠通精庶動乙覽，天經地緯開廟謨。手援神矛截河漢，中天眞人正握符。蛇龍蟈虎雜萬騎，庸蜀荊楚從吳車，皇旅如雷鐵嶂碎，汴水沄沄汴風嘘。尺檄夜傳三秦定，侵田歸魯在須臾。向來孽霧漲此極，羲和一旦晴光舒，頓紘提綱無虧闕，澶漫萬里宣皇圖，怖威報德永無畔，施令酬功偏裨俱。上下兩間皆叶序

，天賜皇壽天齊驅，炎精亦曜暘大鈞，天祐皇業卑唐虞。金石並奏告清廟，圜壇紫氣霧堪輿。丹門宣赦傳天下，百萬頌聲流康衢。此時此書方策勳，先生憂國榮有餘。」甚爲推崇。

楊萬里撰儒榮堂銘，今傳本誠齋集中不載，惟卷一〇七內却有答參議尺牘一封。有云：「恭惟致政參議直閣年丈，高蹈物表，獨樂事外，天柴名勝，台候動止萬福。某老病日侵，摧隤已甚，所謂『祇見有不如，不見有所超』者，退之此詩，似端爲儀發也。年丈宦簿年齡尚能記憶，當未及古稀之數，恭聞掛冠神虎，懸車里門，無乃太蚤！儒榮之堂，干青霄而直上，絲綸之誥，揭雲漢而不飾，斐然之詩，何異蟋蟀之鳴，蟲飛之聲，授簡所臨，不容九頓首而辭避。已犯不韙，茲蒙伐石深刻，架軸裝潢，不曰以玉櫝而衷燕石，以繡段而藉魚目乎？寄以碑本，榮不蓋媿也。」由是知萬里已爲夢莘撰就儒榮堂銘，並刻諸石，獨惜集中不載，不然，將有助於我們瞭解夢莘晚年創儒榮堂的經過和目的，這是他晚年的一件大事。

慶元六年庚申（一二〇〇）　七十五歲

是歲，夢莘長姪筠出宰分寧。周必大平園續稿卷十九「分寧縣山谷祠堂記」云：「嘉泰元年秋，奉議郎臨江徐筠孟堅宰分寧期年矣，專以儒術飾吏事，每詣敎官，必進諸生以學術。」

案：筠曾通判潭州，峒寇起，筠城守嚴備，寇不敢犯。（清江縣志名宦）是筠頗有吏才，其後知全州，上裕民五事，乞免本州和糴，皆從之。衛涇曾上書推薦，乞賜甄擢，有云：「竊見朝請郎權知全州軍州事徐筠，學古好修，謹身率下，不事表暴，力行撫摩，刑役清平，田里安帖，餘事著

書，有補後學。又能崇敎化以厚風俗，築城壁以固籓籬，其他善政，不一而足。……若蒙朝廷特賜甄擢，決不上孤使令。」筠的才幹，久爲人所賞識，殆無疑議。

嘉泰元年辛酉（一二〇一）　七十六歲

夢莘二姪天麟著漢兵本末一卷。是歲二月十五日周必大爲之序，略云：「臨江自三劉有功漢史，其學盛行。今徐筠孟堅既爲漢官考四卷，季天麟仲祥又惜司馬遷班固不爲兵志，於是究極本末，類成一書，注以史氏本文，具有條理，凡中外諸軍，若將帥之名，與夫賞功罰罪，緣戍簡稽，兵器馬政，參互討論。略無遺者。……」（平園續稿卷十四）

案：筠著漢官考四卷，陳振孫謂爲六卷，「以百官表官制爲主，而紀傳及注家所載皆輯而錄之。」（書錄解題卷六）西漢二百年品秩爵列位號名數，自三公而下至於筦庫，蓋爲十九門，總一百四十九條。（晁氏附志）是亦有功於漢史者。

開禧元年乙丑（一二〇五）　八十歲

春，天麟舉進士甲科，爲撫州州學敎授。

是歲，親黨爲賀八十壽慶，「宴笑數日乃罷，中嬰小疾，精明如故，猶能課諸孫誦習。」（墓誌銘）

開禧二年丙寅（一二〇六）　八十一歲

三月二十三日，表弟彭龜年卒於家，年六十五。樓鑰撰彭公神道碑，稱龜年「性質剛方，學識正大，而議論尤爲簡嚴勁直，善惡是非，務盡道理，義所當爲，白刃可蹈。正色立朝，其愛君憂世之誠，先見之識，敢言之氣，皆人所難及。」（攻媿集卷九十六）其推重如此！

開禧三年丁卯（一二〇七）　八十二歲

八月二十一日，夢莘卒於家。墓誌銘說：「三年八月浴出，瞑目危坐而化，二十有一日也。」又說：年雖已老，手不釋卷，有讀書記志，集醫錄、集仙後錄各三册，會錄四册，皆以『儒榮』冠其首，家有萬書閣，籤帙甚整，能視細字如年少時，事親盡孝，祭器封鏁惟謹，有家記一篇載時祀禮式。又揭百不憂堂，以志義方之效。閣前亂石森立，石間多紅薇花，若張錦然，號『紫微洞天』。勝日深衣坐閣下，二鶴翔舞於前，殆神仙中人也。」所著除北盟會編外，尚有北盟集補五十卷。

夫人豐城鄢氏。子簡，從事郎，新邵州新化縣令。範，迪功郎，新袁州司理參軍。籍，進士。弟得之，字思叔，官至通直郎，致事。安貧樂分，不貪不躁。著有春秋左氏國紀二十卷，史記年紀，靜安作具，敝篋筆略，鼓吹詞二卷。

姪筠，宋史無傳，然亦嗜史學，實受夢莘影響。陳振孫謂：「其家長於史學」。所著除漢官攷外，尚有修水志十卷，周禮微言十卷，姓氏源流攷七十八卷。周禮微言十卷，玉海卷三九引中興館

閣續書目說：「徐筠學周官於陳傅良，記所口授，而成周禮微言十卷。自謂聞於傅良曰：周禮綱領有三，養君德，正綱紀，均國勢。鄭氏注誤有三：王制，漢儒之書，今以釋周禮，其誤一也。司馬法，兵制也，今以證田制，其誤二也。漢官制皆襲秦，今以漢官比周官，其誤三也。」

天麟字仲祥。歷官湖廣總領所幹辦公事，臨安府教授，湖西提舉常平司幹官，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宗學論，武學博士，通判惠潭二州，權英德府，權發遣廣西轉運判官。所到任處，無不興學明教，著有惠政。其著述很多：㊀三表說：曹彥約跋云：「徐孟堅得諸父之傳，又師友四方善士，邃於經學，作周禮微言，發明聖人之意，不爲略矣！獨於大司馬三表之說猶有遺論，仲祥補而輯之，前無前輩，後無後來，然後知學問義理靡有窮極，愈用力則愈光明。古人以有賢父兄爲樂，以有賢子弟爲幸，以兄弟俱賢爲難，良有以也。漢鄭氏世守舊典，不襲故常，釋太宰政役比居一節，或以爲政役之政，或以爲征賦之政。……康成一意經術，正平持論，非如劉歆悖亂以春秋爲壟斷者也。程明道設教西洛，至伊川而大備，胡文定垂憲南方，至五峯而益廣，本朝儒學之盛，父子兄弟之懿，豈特漢二鄭專門之謂哉！既以爲仲祥喜，復以爲仲祥勸。」（昌谷集卷十七）㊁西漢會要七十卷：樓鑰序之，云：「臨江徐氏以儒名家。始余讀思叔左氏國紀，故中書舍人陳公君舉爲之序，固已甚重其書，後見貳卿彭公子壽爲其表兄祕閣商老求儒榮堂詩，始知其編北盟錄甚富，史官奏其有益於史筆，遂膺延閣之寵，尋傳其書，知其爲思叔之兄，伯仲皆以詩書發身，晚皆掛冠家居，爲鄉里標表。已而思叔長子孟堅著漢官攷，次子仲祥又倣唐會要之體，爲西漢會要一書，疏爲七十卷，目錄二卷，總爲十五門，分三百六十有七事。嘉定四年表進，仲多丁卯有旨付尚書省，藏之祕閣

，是昆仲父子間四書俱行于時，俱有益于世用。……三代之餘，治效近古，莫如西京，典章文物，立法定制，不惟輝煥周密，其言語亦皆雅馴，非後世可及，然而散于紀傳表志之間，讀者未易識其倫緒，仲祥究心于此二十餘年，無一事不錄，無一語無據，條列臚分，秩然有敘，開卷一閱，而二百餘年之事歷歷在目。其體專以班氏爲主，又旁取荀悅諸書，參攷異同。……士大夫之好古者無不欲錄而藏之。……余既書儒榮之堂，又銘祕閣之墓，思叔致書又以此爲屬，爲著其大略，惟老憊不能盡纂述之詳爲有媿云。」（攻媿集卷五三）四庫提要稱「是書仿唐會要之體，取漢書所載制度典章見於紀志表傳者，以類相從，分門編載，其無可隸者，亦依蘇晃舊例，以雜錄附之，凡分十有五門，共三百六十七事。……班固書最稱博贍，於一代禮樂刑政悉綜括其大端，而理密文繁，驟難得其體要，天麟爲之區分，別白經緯本末，一一犂然，其詮次極爲精審，惟所採祇據本史，故於漢制之見於他書者概不採掇，未免失之於隘。……然其貫串詳洽實未有能過之者，昔人稱顏師古爲漢書功臣，若天麟者固亦無媿斯目矣！」（卷八十一）㈢東漢會要四十卷，自序說：「臣頃於嘉定四年九月表進臣所編西漢會要七十卷……乃十一月丁卯有旨付尚書省，藏之祕閣。……當時三館之士被命看詳，閒謂臣言，兩漢治效，上軋殷周，制度文物，炳耀青史，今詳於西劉而略於東都，豈不猶爲缺典。……迺因公退之暇，繙閱范史，旁貫諸書，復加裒次，成東漢會要四十卷。竊惟炎運中興，禮樂庶事視西都爲加詳，建官置兵以節約而鄉簡，雖建武改制，事歸臺閣，中世失權，政移戚宦，然猶足以緜延二百年之祚，比隆於高文武宣者，以綱紀法度猶有可以憑藉扶持者也。自蔡邕作十意，補續前志，其文既已湮沒，范氏亦欲遍作諸志，依準前書，然徒懷著述，莫

究僝功。范又嘗以十志託於謝儼，搜撰垂畢，值范傾敗，委棄弗存。其後劉昭因范遺緒，以注補之，今八志所述，綱目粗備，然食貨兵刑學校選舉之類，皆缺弗著，學者病焉。臣不量疏謬，復茲編綴，以補一朝之典。……凡八者已詳者，今特撮其綱要，志所未備者則詳著本末，又間以己見爲之論述。……」此書曾於寶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表進。四庫提要說：「其體例皆與前書相合，所列亦十五門，分三百八十四事。惟西漢會要不加論斷，而此書則間附以案語及雜引他人論說，蓋亦用蘇冕駁議之例也，東漢自光武中興，明章嗣軌，皆汲汲以修學廢墜爲事，典章文物視西京爲盛，而當時載筆之士如東觀紀及華嶠、司馬彪、袁宏之類遺編斷簡，亦間有留傳，他若漢官儀、漢雜事、漢舊儀諸書，爲傳注所徵引者，亦頗犂然可攷，故東漢一代故事，較西漢差爲詳備。天麟據范書爲本，而旁貫諸家，悉加裒次，其分門區目，排比整齊，實深有裨於攷證。中間如獻帝子濟陰王熙，山陽王懿……既以封建立國，自當著之帝系皇子條下，以表其實，乃因范書無傳，遂削而不書，未免闕漏。又天麟自序中稱劉昭因范氏遺緒詳補八志，而不知其爲司馬彪續漢書志，實非漢書，晁公武已譏之，則亦偶然失檢。然其大體詳密，即稍有蹖駁，固不足以爲累也。」（卷八十一）㊃漢兵本末一卷，見前。㊄西漢地理疏六卷。㊅山經三十卷。今存惟西東漢會要而已！

嘉定元年戊辰（一二〇八）　卒後一年

十一月，子簡等葬夢莘于清江縣修德鄉古牛岡之原，弟得之爲狀其行，樓鑰銘其墓，樓氏說：「始鑰屏居四明，得子壽書，俾爲儒榮堂賦詩，時雖抱疴，爲作古風寄之。已而子壽與公俱以書來

謝。比聞子壽之訃，固已不堪云亡之痛，而公亦下世矣！公既葬之二年，簡以赴調來見，謂前詩恨未見北盟全書，盡錄以見遺，又出其季父致政所作行狀求銘。……銘曰：『靖康虜禍，古所未有，凡曰臣子，痛心疾首。公生初元，以及己酉，犬羊長驅，薦食江右。幼而得全，實賴襁負，少長讀書，志已不苟，宦遊四方，諮訪尋究，網羅舊聞，編不停手。二百餘家，筆下輻湊，……有制有書，有疏有奏，衆說雜言，攷證是否。……儒榮名堂，足以不朽，才不盡用，仕多不偶。……』」（墓志銘）一生大節，皆著見於此。

附錄

跋陳榮素「徐夢莘攷」

德毅手錄陳先生撰徐夢莘攷甫畢，因檢閱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朱墨合校樓鑰攻媿集，其卷一一五有直祕閣徐公墓誌銘一文，稱：「慶元二年有旨，朝散大夫徐夢莘除直祕閣，蓋異恩也。始公生於靖康之初元，歲在丙午，是多金人再犯闕，海內雲擾。建炎三年，虜躪江右，叛將大盜蜂起，公之生才四年。」是陳氏所反覆攷證以求得者，乃得此佳本而證實之，豈非快事，苟陳氏得睹此佳本，當不致浪費若許之筆墨也。又「諸公欲相挽□出，與同筆削」一語，陳氏稱「挽下一字未明」，此本作「相挽一出」，已補其缺。「自熙豐元祐以來」一語，此本作「自熙豐元祐以來」，又訂其誤。「皆以儒榮冠其目」一語，此本「目」字作「首」，讀來尤較爲前典雅。至「孫十人，長峯亡矣，次嶢，次金酉，薦於鄉；……」一段，此本作「次堯，次金，兩薦於鄉，……」夢莘諸孫

皆單名，「酉」字作「兩」，點於下句，益見入情合理，則知此本之可資校正者正多也。佳本難遇，豈不信歟？民國五十年冬十二月豐縣王德毅謹識。

（原刊于大陸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八期，民國五十四年十月。）

蒙古帝國時代對土番的經略

札奇斯欽

一　成吉思可汗時代

藏語一般稱蒙古爲Hor。它眞正的字義是北方的游牧人。至於蒙古在什麼時候第一次出現在藏文文獻之中，到現在還沒有人提到，斯欽也因藏文所限，和此間資料的不足，無從查考，深以爲憾！

西藏或土番一詞，最初見於蒙古祕史第二百六十節。那裏說到成吉思可汗在遠征花剌子模（Khorazm）的軍中，因拙赤（Jochi）、察阿歹（Chaghadai）、斡歌歹（Ögedei）三個皇子在攻佔兀籠格赤（Urgenj）之後，未能依照法度，任意分取俘虜人口，大加斥責。可汗親衛，帶箭的侍衛（Khorchi）晃孩（Khongkhai）、晃塔合兒（Khongtakhar）、捌兒馬罕（Chormaghan）三人向可汗說情，請可汗息怒。然後請纓，要去遠征巴黑塔惕（Bagdad）哈里伯（Kalif）之國，說：「如今從日出到日落之地，全是敵人。若將我們像調練的藏犬一般派上前去，若天地加添氣力，〔戰勝〕敵人，願把金銀、緞匠、財物、人民，都給你獻上。」藏犬體大力强，較蒙古犬尤爲凶猛。至今蒙古游牧地區，仍願用牠看守羊羣，抵抗野狼。上述的這一段話，證明在當時蒙古人已經對藏犬有了深刻的愛意，也證明蒙古與西藏兩地之間，是有某種程度的來往而藏地自然也會因此引起了蒙古可汗的興趣。

祕史，「藏犬」兩字，原文作「脫孛都惕　那豁的」（Töbödüd nokhad-i）。原旁譯作「西番每　狗每」。意思是：「西藏人們的狗（複數）」。今日之正寫法，西藏做Töbed，但一般讀音的仍多作Töböd，一如祕史時代的讀音。Töbödüd，是一個雙重複數形的字。Töbödud是Töböd的複數形。按蒙古文法單數變複數的原則之一，Töbödud應爲Töbön之複數，一如Kitad之爲Kitan（契丹）的複數一樣。因此斯欽以爲Töbön一字正是漢語「土番」一語的對音。不然若是藏人自稱Bo，蒙古人何必不直接用藏語來稱呼他們呢？

成吉思可汗究竟有沒有經略土番，我們從元史中找不出直接的證據來。蒙古祕史也沒有說到這一件事。在蒙哥可汗時代波斯史家竹外尼（Juvaini）所寫成的世界征服者史說：

「等兵士恢復健康之後，成吉思可汗想取道印度而至唐兀（Tangghud）之地。行數程之後，因無路可循，而折返富樓沙（Purushapura），仍由來路回師。」（Boyle英譯本一三七—一八頁）

多桑（D'Ohsson）在他的蒙古史中，也說：

「一二二三年春，疫止。成吉思可汗遂決定取道印度、土番而還蒙古。……欲取道土番而進，行數日，因所經之途山岳起伏，森林遍佈，難於通行；遂返富樓沙，改循前赴波斯之來路退軍。」（馮承鈞漢譯本上冊一三二頁）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說：

「甲申（一二二四），帝（太祖）至東印度，駐鐵門關。有一角獸，形如鹿，而馬尾，其色

綠，作人言，謂侍者曰：『汝主宜早日還。』帝以問，楚材對曰：『此瑞獸也，其名角瑞，能言四方語，好生惡殺。此天降符，以告陛下天之元子，天下之人皆陛下之子。願承天心，以全民命。』帝即日班師。」（第二頁）

這一段神話性的記載，不僅見於漢文史册，而且也見於蒙文的史料之內。黃册（Sihra Tuguji）說：

「〔成吉思可汗〕在四十五歲的時候，向土番（Töbed）古魯格・多爾濟（Gülüg-dorji）汗進軍。土番可汗得到消息之後，派遣以伊剌忽長官（Ilakhu Noyan）爲首的許多使臣，前來納款（alba）歸附。使臣們到達柴達木（Chaidam——盆地之意），成吉思可汗接受歸降，並賜與恩賞。同時派伊剌忽長官做〔自己的〕使臣回去。致書給薩迦（Saskya）寺的察克・羅咱斡・阿難達・噶爾貝（Chagh Lojawa Ananda Karbai）喇嘛，說：『我本想召請你。〔可是〕我世間的俗務尚未完成，〔祇得〕不請〔你來〕了。〔我〕從這裏尊奉你，你在那裏祐護我吧！』並且贈給禮物。於是收服了阿里（Mageri）三部以東的三省（moji）黑土番（Khara Tobed）之地。

「從那裏向印度行軍，在越過察答克里格（Chadaghrigh）嶺時，跑來一隻名叫Seri的獨角獸，跪在主上之前叩拜三次。主上降聖諭說：『人稱印度是有來歷的地方，說是古代佛陀釋迦牟尼誕生之地。這不會講話的畜牲前來跪拜，不是天父勸阻而何。』於是回師下營了。」（二十四——五頁）

黃册在一開頭，就引用了達賴喇嘛的一段話，因此推知黃册的著者似是根據西藏方面的史料而寫的。這兩段故事的安排，雖有時間問題，但是證明可汗曾和土番發生過一段關係後也有過取道印度回師的計劃，正和前面所列舉的幾條相合。阿里是在今西藏地方的最西端，也是與中亞地區關係最密切的地方，是從新疆地方進入西藏的孔道。假設成吉思可汗經富樓沙——即今巴基斯坦境內之白沙瓦（Peshawar）一帶地方——向西藏進軍，那麼克什米爾和現在被劃在克什米爾境內的西藏地方，如拉達克（Ladakh）、列（Leh），和與它們接壤的阿里，必是首當其衝，兵鋒所指之地。所以阿里一區首先要納款入貢，並非不可能之事。至於說成吉思可汗致書遠在阿里以東的薩迦寺法主一事，如無訛誤，自然是因薩迦大寺，當時在土番全境之內已經是一個宗教政治的中心。所以黃册的這一段記載，是我們值得重視的。

關於這一件事，蒙古源流說：

「丙寅（一二〇六），年四十五歲，用兵於土伯特之古魯格・多爾濟汗（Gülege-dorji Khaghan）。彼時土伯特汗遣尼魯呼諾延（Nilakhu Noyan）爲使，率三百人前來進獻駝隻輜重無算，會於柴達木疆域。汗嘉予之，遂大賚其汗及使臣，而遣之。上因致書併贊儀於薩迦・察克・羅咱斡・阿難達・噶爾貝喇嘛云：『尼魯呼諾延之還也，即欲聘請喇嘛，但朕辦理世事，未暇聘請，顧遙申皈依之誠，仰懇護祐之力。』由是收服阿里三部屬八十八萬土伯特人衆。」（Erdeni-yin Tobci 36v. 箋證卷三，二十三頁）

在蒙古的史料中，把這段故事，說得最詳細的，是金輪千輻一書。說：

「可汗四十三歲的時候，收降合剌魯（Kharlugh）。……其後〔可汗〕向土番的公哥、多爾濟（Güngga dorji）可汗進軍。（原注：某些書稱爲公哥（Kun-dgah）之地。

「土番可汗聽見了，就派亦剌忽（Ilagu）長官做使臣，前來在納臣——柴達木（Nachin Chaidam）之地，給有洪福之主，上 SUWARA TUWARA尊號（原注：蒙古語爲：主上是人類的權能者），說願歸順可汗，並納一切貢賦勞役，可汗嘉納他們，給了大量償賜。仍叫亦剌忽長官做使臣，去到薩迦（Sakiya），對察兒・羅咱斡・阿難達・噶爾貝（Chara Lotzawa Ananda Karbai）喇嘛說：『因你年幼不諳俗世政務，現在不請你來。我從這裏供奉你，你在那方護祐我。』說着，就賜給文書禮物，首次尊定了崇敬宗教之義，並建立了稱爲Tug Urisaghakhu的一所寺院。（原註：有的書上說是在「齊」（Chi）城之北建立了瀛海（Dalai Daghurisa ghakhu）寺。

「於是收服阿里（Mawa ris）四個土番部族和那以東的土番三省分（moji）。」

「從那裏到印度，在過Chinda Naring嶺的時候，來了一隻獨角名叫Basiru（或Besirü）的〔異獸〕，跪在主上的面前叩拜。主上降諭說：『所謂印度是有來歷的地方之說，乃因爲它是古代佛陀釋迦誕生之所。這是天父勸止之意。』說了就回師了。』（II5r-5v）

黃金史也說：

「與洪福的聖主成吉思可汗有緣的，是薩迦的公哥・寧不（Güngga Sningba）喇嘛。按喇嘛的法旨，在Esru-e城北門〔外〕兩弓（bere）之地，建立瀛海（Dalai Daghurisukhui）寺

。」（下册七十六頁）

從以上的四條蒙古文史料來看，它們的記載是大同小異。從小異之中，我們很容易察覺它們的著者也許曾使用過不同的史料。可惜我們現在沒有方法查出它們的出處。但從若干人名的拚寫法上來看，似乎都是使用了藏文史料無疑。同時也證明在成吉思可汗時代蒙古可汗已經在土番樹立了某種程度的權威。

在極大部分以藏文史料爲主，以蒙文史料爲輔，而寫成的勝教寶燈中有更詳細的記錄，說：

「〔可汗〕四十五歲，丁卯年（一二〇七），來至藏地。諸侯召噶（Jo dgah），察勒寺主（Tshal-pa），公哥・多爾只（Kundgah rdo-rje）等聽說之後，召開了一個三百人集合的大會，派使者前來覲見，說：『願入你的統御之下。』因爲他們把阿里（Mnah-ris）三地方，烏斯、藏四溪谷地方，豁康（Lho Khams）三岳地方都獻上了的緣故，〔可汗〕大加償賜，於是把無邊的藏土都收入了他權威之下。同時，致書於大薩迦寺法主公哥・寧卜（Kun dgah snin-po）說：『我應該招請你來，但以現在國事尚未完了，一時不能招請，所以致書於你，你要祐護我。以後等我事業完成之日，你和你的子嗣同來我蒙古國，弘通佛法。』如此雖未能晤面，却從遠處奉爲教師，敬禮了烏斯、藏衆比丘，做了教法的施主。

「以後可汗長征，想把印度諸王百姓納入權威之下。在到達大山之時，有一鹿身馬尾，頭有一角的綠獸跑來，在聖主面前屈下雙膝，行了三禮，衆人都以爲奇。聖主宣諭說：『印度的金剛座地方，是諸佛所居之地，是菩薩和大勝者出生之所。現在不知言語的野獸，如人一般的禮

拜，其理爲何？不宜前進。必是聖父天主示戒的預兆。』說了就班師回國了。」（三一——二頁）

這一段的記載比以前幾段蒙文的記載都詳細，而且也來得更宗教化一些。同時也使我們看出這些著作都說可汗年齡是四十五歲，即一二〇七年，可能原來都是出於同一的史源，而且是由藏文史料，轉入蒙古史料之中的。但由於勝教寶燈和金輪千幅的記載，可以證明黃册和蒙古源流所說的土番可汗古魯格・多爾濟，按藏語的讀法，是公哥・多爾只之訛。而且他不是一個統治者——汗，不過是比較强有力的諸侯之一。黃金史和勝教寶燈所說的公哥・寧卜，是薩迦宗第二代法主，按紅册的記載，他生於壬申（一〇九二），卒於戊寅（一一五八）。不可能與成吉思可汗有所來往，顯然是後來喇嘛在蒙古傳教上方便所揑造的故事。至若其他書中所說薩迦寺的察克・羅咱斡・阿難達・噶爾貝喇嘛，斯欽尙未查出究竟是誰，也只好暫時存疑了。又黃册所說的柴達木，我金輪千幅所說的納臣——柴達木，也不知究竟是什麼地方。按蒙語「柴達木」是盆地，或河流注入之後其水流入地下之處。以它爲名的地方頗多。其中最有名的當然是青海的柴達木盆地。成吉思可汗未曾到過此地，當然也沒到過土番。所以還是可汗在西征回師之前，已經在土番樹立了某種程度的權威的假設，是可能性比較最大的。

元史一四九，郭寶玉傳，德海附傳，說：

「從先鋒拓柏（Jebe）西征，渡乞則里八海。……喻雪嶺，西北萬里，進軍次答里國，恣平之。乙酉（一二二五）還至崢山，吐番帥尼倫，回紇帥阿必丁反復，破斬之。」（同卷，傳三

十六，十二下——十三上）

從這一條看，在大將者別（拓柏）西征的軍中，已經有了土番人從軍，出任軍官。此處所說的西征，似乎是指可汗在西征之際派遣者別，速別額台（Sübe'etei 元史作速不台），遠征南俄平原欽察（Kibchak）之事。元史的這一條也可以給前說一個佐證。

但是從蒙藏文史料之中，一再提及在可汗四十五歲接受土番的歸附一事，也是值得注意的。尤其是勝教寶燈所說：「〔可汗〕四十五歲，丁卯年（一二〇七），來至藏地」一事，與元史所說：「〔太祖〕二年，丁卯，再征西夏」一說，有所關聯。按西夏——唐兀（Tangghud）與土番（Töbed）都是屬於同一族的。雖然在他們之間有許多政治、經濟以至於文化上不同之處，但是對於唐兀的遠征，對於土番也會有相當的影響。所以我們也不能斷定的說，可汗對於土番派使臣表示歸順一事，不是可汗征唐兀所收獲的一個副產品。

元史一二一，速不台傳，說：

「速不台（Sübe'etei），蒙古兀良合（Uriyangkha）人，……帝（太祖）欲征河西，以速不台比年在外，恐父母思之，遣令歸省。速不台奏，願從西征。帝命度大磧以往。丙戌（一二二六），攻下撒里——畏吾，特勒赤閔等部，及德順、鎮戎、蘭、會、洮河諸州①，得牝馬五千匹，悉獻於朝。丁亥（一二二七），聞太祖崩，乃還。」（傳八，二下——三上）

又元史一二二，又爲速不台，所寫的另一篇傳——雪不台傳，說：

「〔太祖〕二十一年（一二二六），取殿里畏吾②，特勒赤閔等部，德順、鎮戎、蘭、會、

洮等州，獻牝馬三千。」（同卷，傳九，十一上）

這兩條在時間上，遠在一二〇七以後的二十年；但是它說明，速不台攻略撒里畏吾（Shira Uighur）等部而及於洮河等地土番地區，都是由於攻略唐兀，大迂迴作戰的結果。所以當一二〇七年，可汗第二次征唐兀的時候，可能引起了土番諸侯的極大恐懼，而派出一個使節團，向可汗表示順服，以避兵鋒，也屬可能。同時在讀到這兩條之後，也可以使我們想到，後來在十六世紀阿勒坦汗（Altan Khan即俺答）進攻西藏的路線也是首先攻略沙喇——衛郭爾（Shira Uighur），是同出一轍的③。

元史一五一，張拔都傳說：

「張拔都……從近臣漢都虎西征回紇、河西諸蕃，道隴蜀入洛，屢戰，流矢中頰，不少却。帝（太祖）聞而壯之，賜名拔都。」（同卷，傳三十八十十八下）

這一段短短的記事，告訴我們在成吉思可汗時代，已經有蒙古的鐵騎出入土番邊地的藏人地區了。

綜合以上所述，蒙古與土番的關係，在成吉思可汗之前可能已有往來，在成吉思可汗建立了蒙古帝國的基礎之後，兩者之間某種程度的從屬關係，從蒙藏文的史料來看，似乎是已經確立無疑。可惜的是筆者不能找出更詳確的記載，說明這一個事實發生的經過。尤其是在元明兩代所寫成的藏文史書——紅册和青册上沒有記載，使這一個問題，難以確定；但波斯史家拉施特（Rashid al-Din）在他的史集中，留給我們一段很有價值的記錄。說：

「翁吉剌惕（Onggirad）族按陳・那顏（Alchu Noyan ~ Alchin Noyan）④之子，赤古・古烈堅（Shikü Gürgen ~ Chigü Kürgen）（駙馬）。其妻乃成吉思可汗之女禿滿倫・可敦（Tumalun Khatun）。成吉思可汗分翁吉剌惕部之四千戶予之，遣駐土番之地。今其部仍駐彼土。巴顏歹（Bayandai）火兒赤（Khorchi）即來自該地。彼曾拜千戶長，統該軍多年云。」（見俄文Rashid al-Din史集新譯本卷一，二七三頁）

按這一段的記事，當拉施特著書之時，成吉思可汗派駐土番的翁吉剌惕戍軍仍屯駐在那裏。又按元史八十七，百官志三，宣政院附屬朶・甘思（mDo Khams）招討使條有「朶・甘思瓮吉剌（Onggirad），滅吉思（Mergid）千戶一員。」兩者之間可以互相參證。惟朶・甘思乃今四川甘肅一帶之安多（Amdou）藏區及西康藏區之地。這是廣義的土番。不知赤古駙馬的戍守地究在那裏？極可能是因太祖征西夏略地土番東北境時，叫他駐在那裏的。

又元史一一八，特薛禪（Tei Sechen）傳，說：

「特薛禪……子曰按陳（Alchin）。從太祖征伐，凡三十二戰。平西夏，斷潼關，取道回紇（Uighur）、尋斯干（Samarkand）城，皆與有功。丁亥（一二二七），賜號國舅按陳・那顏。〔太宗〕壬辰（一二三二），賜銀印，封河西王，以統其國族。」（傳五，一上）

這一條說明赤古駙馬之父按陳是從太祖平西夏，後又在太宗時代封爲河西王。按河西即西夏或唐兀之義。而唐兀又是土番的一支。按陳之封爲河西王，或與其子赤古駐兵土番不無關係。所以斯欽以爲成吉思可汗時代，蒙古已經佔領了廣義的土番之一部分，因此對於土番本土也必然有極大的

影響，使他們在壓力之下，建立了某種程度的從屬關係。

英國最後一任駐西藏代表李查遜（H. E. Richardson），在他著的西藏和它的歷史（Tibet and Its History）⑤一書裏，說：

「一二〇七年，成吉思可汗征唐兀，西藏的主要貴族們和僧侶們，惟恐他們將變成可汗侵襲的次一目標，就派出一傳使節團，納貢順服，得到可汗的嘉納。終成吉思可汗之世，蒙古並未來侵犯西藏。」（三十三頁）

李查遜寫這一本書的目的，是要反覆說明中國並未能在西藏確實的樹立了主權。可是他也把西藏貴族派出使節團，向成吉思可汗歸附一事，說得清清楚楚。證明在他所看過的西藏史料之中都是如此寫的。不然他又何必寫此一筆呢？

世界知名的義大利西藏學家圖奇（Tucci）教授在他的名著西藏的繪卷（Tibetan Painting Scroll）中，十三世紀至十八世紀中部西藏簡史的一章裏，說：在十三世紀之初，土番的寺院已經逐漸的由宗教中心變成了政教合一的領導者，其中最有力量的，是薩迦（Sa skya），哲貢（Bri Khuṅ），及察勒（Ts' al）三大寺院。察勒一宗除在宗教之外，在行政及軍事上更有權威。換言之，這一個宗派的法座，就是當時土番的總統治者。蒙古興起之後，成吉思可汗曾於一一九四、一二〇七、一二二七年三次對西夏（Mi ñag）遠征，於一二〇六年成吉思可汗開始計劃其軍事行動，消息傳來，土番貴族集會，擁戴雅隆（Yar klun）家族的德利珠嘎（sDe srid Jo dga）及察勒宗法主公哥·多爾只（Ts'al pa Kun dga' rdo rje）爲首領，處理他們面臨的危局。這一次的會議

，決議阿里（mNa' ris），烏斯（dBus）、藏（gTsang）四區，南部地區，康（K' am），即全部土番歸降蒙古可汗，遣使納貢。

按成吉思可汗經略唐兀，是在一二〇五、一二〇七、一二〇九、一二二七等年。與圖奇教授根據藏文史料所說略有時間上的出入；但仍可互相引證，證明成吉思可汗經略唐兀，使其同族的土番攝於兵威之下，自動歸附一事並非蒙文史料的杜撰或訛傳。

註　釋

①此處所列諸地名均在今甘肅西南部。

②撒里畏吾，或駙里畏吾，都是（Shira Uighur）的譯音。這是同鶻西遷時，移駐於祁連山脈之地時，那一部分的遺民。他們現在仍是留居在那裏。

③已詳②，其事見蒙古源流卷六，箋證本二一頁上至二二頁上。

④按陳，特薛禪之予，請參照元史一一八，特・薛禪傳；祕史二四八節；蒙兀兒史記卷三，四頁，及卷二十三，二下——三上。

⑤Oxford Univ. Press, London, 1962.

二　斡歌歹可汗時代

根據前節所列的幾條史料，大致可以概括的說，在成吉思可汗時代，可汗的威望，已經鎮攝了土番貴族和僧侶，蒙古與土番之間，已經有了公式上的往來，和象徵性的從屬關係。但始終對於土

番之地，並無具體的大軍事行動和統治。這種眞要用武力把土番納入版圖的行動，還是在他的繼承人斡歌歹（Ögedei）可汗時代開始的。

元史卷二，太宗本紀有三條記載，都是與對土番的進軍有關。太宗本紀說：

「太宗七年乙未（一二三五），遣諸王拔都，皇子貴由，皇姪蒙哥西征。皇子闊端①征秦、鞏（今陝、甘、隴西之地）。……十一月，闊端攻石門②，金便宜都總帥汪世顯③降。」（五上）

「八年丙申（一二三六），闊端率汪世顯等入蜀，取宋關外數州，斬蜀將曹友聞。冬十月，闊端入成都。詔諭秦、鞏，二十餘州皆降。」（六上）

「十一年己亥（一二三八），皇子闊端軍至自西川④。」（七上）

元史一六二，李忽蘭吉傳，說：

「李忽蘭吉……隴西人……隸皇子闊端爲質子，從攻西川。辛丑（一二四一），以功爲管軍總領兼總帥府知事，從征西番、南澗有功。」（傳四九，一上）

按元史以上的幾條記載，都是說斡歌歹可汗派他的兒子闊端（Kötön），遠征秦、鞏、隴、蜀的記錄。這一個軍事行動，若從蒙古整個的南進戰略上來說，是對南宋的一個大迂迴部署。是先征服西南，而後揮軍東下，攻略南宋心臟的計劃。後從憲宗蒙哥可汗的征蜀，也是按照這一個作戰計劃進行的。從對土番而言，這是切斷它和南宋間的接觸，從東北兩方壓迫它的中心地區——康、烏斯、藏的一種戰略。換言之，這是一石二鳥的一種戰略。

元史一二一，按竺邇傳，說：

「按竺邇（Aljur？），雍古（Ongghud）氏……丁亥（一二二七）從〔太祖〕征積石州⑤……破臨洮（今甘肅臨洮）。……駐兵秦州（今甘肅天水）。太宗即位，尊察合台爲皇兄，以按竺邇爲元帥。戊子（一二二八）鎮䚟丹州（今甘肅山丹），自燉煌置驛抵玉關，通西域。……金亡，金將汪世顯守鞏州（今甘肅隴西），皇子闊端圍之未下，遣按竺邇等往招之，世顯率衆來降。皇兄嘉其材勇，……賜名拔都（Ba'atur）……丙申（一二三六）大軍伐蜀。……按竺邇……爲先鋒。破宕昌（今甘肅岷縣以南之地）。殘階州（今甘肅武都），攻文州（今甘肅文縣），拔其城。……因招徠吐蕃酋長勘陁孟迦等十族，皆賜以銀符。」（同卷，傳八，八下，十一上）再看元史一三二，列傳十九，步魯合答（Boru-khda）傳。那裏說：

「步魯合答，蒙古弘吉剌氏，祖按主奴（即按竺邇），太宗時，率蒙古軍千人，從諸王察合台征河西。至山丹，攻下定（今甘肅定西）、會（今甘肅會川）、階、文諸州。以功爲元帥，佩金符。駐軍漢陽⑥、禮店。戍守西和（今甘肅西和）、階、文南界，及西蕃邊境。」（三上）

從這兩段記事，證明在斡歌歹可汗時代，可汗除派遣了皇子闊端征土番之外，他的皇兄察合台（Chaghadai）也從事了對土番邊境地區的佔領。

從地理方面看，這條所說的定、會、階、文諸州，以及前節所引速不台鐵騎所過的臨洮等地，都是土番的外圍地區。後來元朝建立之後，這些地區都成爲鎮攝土番之地的軍事據點。我們以後會不斷的遇到它們，這裏暫時不加以詳考。

從人的一方面來說，皇子闊端是太宗斡歌歹可汗的第二子。他不僅是第一個揮軍進入土番的人，也是眞正建立了蒙藏兩族間，經七個世紀之久而不衰，至今仍然極爲親密的關係之第一人。他是蒙古汗族中第一個信奉西藏佛教，敬重喇嘛的人。後來八思巴大師之能與忽必烈可汗互爲君臣師友，使蒙古汗族改宗佛教，也都是由於他皈依佛教而起的。他是這一篇論文的關鍵人物之一。他的子孫後來也都是與土番有極密切之關係的，可惜對於蒙古史上這樣的一個重要人物，元史所給我們的資料，卻是極度貧乏。在卷一〇七，表二，宗室世系表，說：「太宗皇帝七子，長定宗皇帝，次二闊端。……」又在闊端太子位下，列有他子嗣們的名子。所幸屠敬山先生在他的巨著蒙兀兒史記卷三十七，漠北大汗諸子列傳裏說：「斡歌歹可汗七子，正宮孛剌合眞可敦（Borahcih Khatun）生合失（Khashi）乃蠻眞・朶列格揑可敦（Naimaljin Törgene Khatun）生古余克可汗（Güyüg Khaghan）。乞兒吉思，忽帖尼可敦（Kirgis Küteni Khatun）生闊端（Kötön）。……」同時還給他和他的子孫們寫了一篇長傳，使我們得到不少可參考的地方。但是屠氏也沒有把他和土番的關係列入他的傳內。

其次，汪世顯的這一個家族，也從他自己歸附蒙古可汗之後，始終是與征討土番叛亂和鎭撫有關的。他們的名字將不斷的在本文裏出現。元史卷一五五，傳四十二，有他們一族的長傳，可供參考。

我們在中文的史料中，找不出太宗斡歌歹派兵征土番的記載。十三世紀的波斯史家竹外尼（Juvaini），卻在他的世界征服者史第一部二十九節記述合罕皇帝（World-Emperor Kha'an即斡

歌歹可汗）踐位，及三十節記述合罕皇帝的遠征兩處，都說到派兵遠征土番的事。Boyle 英譯本一九〇頁（第二十九節），說：

「在呼羅珊（Khorasan）⑦與伊拉克（Iraq）反抗和動亂之火尚未全熄，算端札闌丁（Sultan Jalal-ad Din）⑧仍在該地活躍。於是他派遣捌兒馬罕（Cormaghun）率許多長官和三萬士兵前去那裏。

「向欽察（Qifcaq），撒哈辛（Saqsin）及不里阿耳（Bulghar），他派遣闊客台（Köketei）與速別額台勇士（Subetei Bahadur）率同等的兵力去遠征。

「同樣的，對於土番和高麗（Solangai），他也派遣了或多或少的軍隊。向漢地（Khitai），他決定親自率領他的弟弟們去遠征。」

在一九五到一九六頁（第三十章）又說：

「斡歌歹把牙剌瓦赤（Aziz Yalavach）留在漢地，自己在勝利和凱旋聲中班師回到他自己的宮帳（ordo），派兵進擊南宋（Manzi）與高麗，並向其他地方，如唐兀惕，土番，和水達達（Su Moghol）等地。」⑨根據這一段的記載，征伐土番是特定目標之一，並非出師秦、鞏、隴、蜀以擊宋的副產品。

西藏史書青册說：

「在鐵雄鼠兒年（Icags pho-byi-ba）即庚子，一二四〇年），蒙古軍進入土番。嘉勒（rGyal）寺院被焚，索通（So-ston）喇嘛及僧俗被殺者約五百人。蒙古軍〔統帥〕道爾達（

Dor tog）事後頗爲懊悔，佈施了許多金銀，並設法重修寺廟。中寺（Lha khan或主寺）由藏拉（Zan lha）修復，但未能建立達爾（Dar）寺。他們重修了嘉達（Bya grugs）的中寺，奉佛祖像於殿內。不久各寺亦相繼開光。」（英譯本九十一頁，原書卷二，十三頁上。）

青史又說：

「當卡珠宗（bKa'-brgyud）法主 sPyan-sna-ba 在寶寺 gDan-sa 駐錫的第七年，正是鐵雄鼠兒年（庚子，一二四〇），謠傳蒙古（Hor）軍已經到了達木（'Dam）⑩之地。哲貢寺（'Bri-khun Thel）的僧衆都準備逃亡。他勸導他們不要恐懼，要鎮靜安居。首先來到的是蒙古軍統帥米里赤(Mi-li-byi, Milichi)。他一看見法主的臉，就生了信心，覺得在他們兩人之間，好像有如父子一般。於是發願後日再來佈施。蒙古的士兵對於人和家畜都沒有殘害。

「過了二十八天之後，被任命爲〔全軍〕統帥的道爾達（Dar ta即前之Dor-tog）來了。當他拉住貢巴・薩克林（sGom-pa-Sak-rin）之手的時候，〔忽然〕從天上降下石雨。道爾達問：『這是怎麼一回事？』他們回答說：『你所拉住的是屬於昊天（Nam）之子的。昊天之子發怒了。因他的怒氣，引起了昊天的震怒，降下石頭來。』道爾達問：『Nam-bu 是做什麼的？』〔他們回答〕說：『昊天之子並不耕種，有人奉獻給他，而他卻維持寺廟和僧衆。』聽了這話，那凶惡的人纔平靜下來。他的兵也隨着就穩下來了。甚至比一個商隊還穩靜的多。從這以後，除了小摩擦之外，殺人和焚毀寺廟的事都沒有了。

由於大師的法力，使情勢好轉。哲貢（'Bri-khun）寺大大的興旺起來，成爲一個有僧衆

一萬八千名的大寺。」（英譯本五七七——八頁，原書第八卷七十六——七頁）

該書在敍述塔隆（sTag-lun）寺的歷史時，又說：

自從塔隆丹巴（sTag-lun Than pa）建立這寺院以來，……直到現在，都未曾受到一點殘破。在蒙古軍襲來的大恐怖時代，雖然兵臨彭都（Phon-mdo）之前，但塔隆寺卻未受到輕微的損害。後來哲貢派（Bri-Khun-pa）以王（諸侯）和寺院的屬民，編成了一支軍隊。他們人數之衆，充滿了廣大的柴塘（rTres than）平原。但僅由一百名的塔薩人（sTag-lun-pa），就把他們（似指蒙古軍而言）打敗了。」（英譯本下册六四九——五〇頁。原書卷八，一〇八頁下）

從以上幾段記錄，我們可以看出，在一二四〇年頃，蒙古軍進入土番之前，已經是先聲奪人，風聲鶴唳。那時土番並無統一政權的存在，自然不會有大規模反抗作戰。所以蒙古軍勢如破竹進入土番，似乎並沒有遇到什麼大的抵抗；縱有也是小的，例如，在塔隆寺之地等等。同時也因土番沒有統一的政權，找不出一個作戰的中心目標。蒙古軍人數不多，對於廣大的土番，無法切實的佔領。對於那些散在的諸侯和許多寺院，也無法建立起一個統一的制度實行統治。可能因此特別著重那兵鋒未到，而聲勢日隆的薩迦大寺的法主。希望能用政治的手法，達成統治土番的目的。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就是蒙古軍進入土番後的態度。不論這三段記載互有出入之處，大體說來，他們似乎只是在一開頭，燒毀了一所寺院，殺戮了若干喇嘛；但不久他們的態度就轉變了，他們尊重寺院和僧侶的地位，甚至幫助他們重建寺院。這當然是蒙古可汗對一切宗教和教士都加敬重的

傳統政策使然；但也可以說這是蒙古或元朝可汗對土番行使宗教羈縻政策的一個開端。至於在這一次軍事行動之後，是否留下軍隊住屯，或是派長官鎮守，都沒有可靠的資料，供我們參考。

關於蒙古軍統帥道爾達其人，青册首作 Dortog，次作 Dar-ta。漢譯蒙古源流作道爾達·達爾罕⑪，蒙文本 Erdeni-yin Tobci 作 Doorda Darkhan，都說他是在乙未奉闊端之命，前去土番，招請薩迦寺法主公哥·堅藏·班藏不（Kun dgah rgyal mtshan dpl bzan po）的使臣。證明蒙古軍第一次入藏，是在皇子闊端統帥之下，由其屬將道爾達和米里赤完成的。

圖奇（Tucci）教授在他的名著西藏的繪卷裏說，一二三九年斡歌歹可汗次子闊端遣道爾達（rDo rta nag）統軍征土番。蒙古軍前進至拉薩東北喇凌（'Rva bsgren）之地及嘉勒寺院的主寺殘破甚重。翌年土柏木古魯（P'ag mo gru）家的桑結札布（Sans rgyas skyabs）之善誘，蒙古統帥改變了以前的態度。不久道爾達旋師。此次蒙古軍的遠征，充分暴露了土番政權沒有抵抗的能力。此時領導全土番政教的權能也逐漸由察勒（Ts'al）大寺，轉入薩迦（Sa skya）大寺的手裏。宗王闊端受了他兩位將軍道爾達和札勒滿（rGyal sman）的勸說，決定邀請薩迦教宗前來他的宮帳說法。

總之，這一次道爾達的統軍入藏，正式的打開了建立蒙古與西藏歷史關係的大門。由於這一次軍事行動的結果，宗王闊端邀請薩迦法主說經，結果皈依佛教，進而使忽必烈也受到影響改宗佛教，使蒙古與西藏在宗教上打成一片，正如他們的子孫在十六世紀，進兵西藏，反請達賴喇嘛前來，徹底的使蒙古皈依了佛教，是完全一樣的，甚而可以說，後者幾乎等於前者的重演。

關於斡歌歹可汗時代蒙古可汗與薩迦教宗之關係，在蒙文史料中，還有一些記載。黃金史說：

「還在某一部史書上說，薩迦・班弟達送來〔一尊〕鑄成的佛像，〔斡歌歹可汗〕說：『這是黃金，還是什麼？』就用鉗剉開，因此折福，病了三天。」（下卷一一二頁）

這一段故事，雖有在後日把捏造的神話加雜進去的嫌疑；但是它有兩點值得注意的事，一點是：在斡歌歹可汗時代，薩迦法主已經派使臣並上方物。贈佛像一事，一向是喇嘛，或信徒表示最上敬意或最親善的禮品。另一點是：斡歌歹可汗並不敬重佛像，自然也不會信奉佛教了。

蒙古源流說：

「諤格德依（Ögedei）……即汗位，欲往請薩斯嘉・扎克巴・嘉木燦（Gregsba rgialm san），因事耽延〔未果〕。」（漢譯箋證本卷四，九上下庫倫本 Erdeni-yni Tobci 42v.）

金輪千輻說：

「斡歌歹……即可汗位，派使臣奉文書去請，稱爲薩迦第三代文殊（Mantzushiri）主，乞剌思巴・堅藏。這時，因無機緣，未能前往。於是就對他自己的侄子薩迦・班智達・公哥・堅藏（Gün-ga Jal-tzan）說：『今後某時，從東方有戴好像鷹踞一般的帽子，穿狀似猪鼻的長靴，居住有木製羅網屋房的，蒙古國主，有大名分的可汗前來迎你，你必須前往，你的宗教必在那裏宏揚。』如此說了預言。」（Ⅱ 2v-3r）

這兩本書都說斡歌歹可汗派使者往請薩迦第三代法主乞剌思巴・堅藏（Grags pa rgyal mtshan

）來蒙古宏法。按蒙古帝國和元朝，對於一個附庸國家，必召其國王入朝，土番無統一政權，因此命薩迦法主入覲一事，自然也不會是什麼特殊的事。但按紅册的記載，乞剌思巴・堅藏是生於丁卯（一一四七），丙子（一二一六）圓寂（一一八頁）。在斡歌歹可汗尚未踐祚之前，他已經圓寂。證明蒙古源流和金輪千輻兩書的記載，是根據同樣不可靠的史料。可是，對於這位第三代薩迦法主所說的預言，紅册上卻有記載；但未提及因何而作此一預言。可能是這一位薩迦法主，看到成吉思可汗的興起，和他對於各種宗教的尊敬，而說的。這一段預言，在許多蒙文史書中都可以看到，在藏文史料中也有同樣的流傳，似乎是有相當的可靠。但關於斡歌歹可汗派遣使臣往請三代薩段法主一事，未見於藏文史料，紅册，青册，和勝教寶鑑等書，可見這是後人訛誤的一種揑造了。

註釋

①闊端，漢譯蒙古源流作庫騰，乃太宗斡歌歹可汗之子，是奉命經略秦、隴、土番等地的宗王。在蒙兀兒史記卷三七，列傳十九，屠寄氏給他立了一個簡傳。

②石門，辭源說：在甘肅導河縣西南，山高峻絕，對岸若門，元和志謂卽皐蘭山門。今甘肅武都縣北亦有地名石門。

③汪世顯，元史一五六，傳四二，有傳。

④西川，卽四川西部地區。

⑤積石州，見本文第四章，第四節，積石州條。

⑥漢陽，據辭源，統甘肅舊鞏昌、秦州、階州之地，故城在今伏羌（渭南道）縣南。

⑦今伊朗東北，及裏海東南地區。

⑧札闌丁，花剌子模帝國末代君主。

⑨請參照祕史二七〇、二七四兩節。

⑩達木是拉薩以北，青海以南的一塊高原，宜於牧馬，十七世紀和碩特（Qosot）蒙古入據西藏後，就駐牧在這裏。他們的後裔至今仍以達木蒙古爲稱。

⑪達爾罕，舊作答剌罕（darkhan），是一個免除服役、賦稅，九次犯罪不罰的功勳者的尊稱。

三　古余克可汗時代

定宗貴由，祕史及蒙藏文之史書均作古余克（Güyüg）。一二四一年太宗斡歌歹可汗崩殂，皇后朶列格揑（Törgene）稱制。一二四六年，貴由雖立爲可汗，但如元史所言，「帝雖御極，而朝政猶出於六皇后（卽朶列格揑可敦）云。」①在他母親死後，不久他自己也在一二四八年逝去。他的皇后斡兀立·海迷失（O'ul Khaimish）可敦②稱制。直到一二五一年，憲宗蒙哥卽位，纔結束了這一個時代。這十年，在蒙古帝國史上，是內政最不安定，對外也無發展的時期。尤其在兩位可敦攝國之際，更是混亂之極。但這一個時代，在蒙古與西藏的歷史關係上，却是一個極重要的階段。換言之，這是西藏佛教信仰，開始進入蒙古皇族之間的時期。但是這樣一個重大的歷史事件，却又被中國史家們所忽略，不見於漢文史料之中。如今我們惟有憑藉蒙、藏文的歷史，纔可以蹈尋一二。

在前一節，我們說到宗王闊端派遣道爾達率軍入藏之事。也說了一段薩迦宗第三代法主乞剌思巴・堅藏的預言。現在多用一點篇幅，說一說薩迦宗的歷史，和宗王闊端招請薩迦宗第四代法主薩迦班第達的故事於後。

紅册卷五，薩迦宗的系統，和青册卷四，薩迦宗的學說與歷史，這兩卷書，記載薩迦宗的起源和學說甚詳，可是多與本文所要討論的沒有什麼太大的關連。概括的來說，薩迦宗直到今天仍是代表非黃教派喇嘛的權威。它的法主一系，從來是父子伯侄相傳的。他們的這一系是出於土番的欵族（Hkhon nas）。其先人名歡帕勒卜齊（Hkhon dpal po che），在土番盛世，棄宗德贊（Khri sron lde btsan之朝，任大臣之職。薩迦第一代法主貢楚札卜（Dkon mchoyg rgyal po），甲戌，一〇三四年生；六十九歲，的壬午，一一〇二年圓寂。壬子，一〇七二年，在今後藏日喀則（Shigatse）西南，從該城到尼泊爾邊境中途的薩迦（即白色土地之意），建立了莊嚴偉大的薩迦寺。在十一、二世紀之時，它已經成爲當時最大的寺院。並且由於當時土番沒有統一的政權，薩迦的法主在宗教和政治上都具領導的地位。

第二代法主公哥・寧卜（Sa chen Kun dgah snin po），壬申，一〇九二年生；六十七歲，戊寅，一一五八年圓寂。

第三代法主乞剌思八・堅藏（Rie btsun Grags pa rgyal mtshan），丁卯，一一四七年生；七十歲，丙子，一二一六年圓寂。

第四代法主，就是乞剌思八・堅藏之侄，有名的薩迦・班第達・公哥・堅藏・班藏不（Saskya

pandi-ta Kun dgah rgyal mtshan dpal bzan po）。紅册說：

「薩迦・班第達・公哥・堅藏・班藏不，壬寅年（一一八二）生。師事班禪・釋迦失里（Pan chen Chakya cri）等名僧，深知五明之法。……後北方（卽蒙古）宗王闊端（（Gn dan）招請，果如往昔〔其伯〕哲尊巴（乞剌思八・堅藏）所預言者：『後日必從北方，有講不同方言，頭戴飛鷹般的帽子，足穿猪鼻形長靴之人，前來招請〔我輩〕。〔此事〕對於教法，必大有俾益。』

「〔班第達〕甲辰（一二四四）年，六十三歲，伯侄三人前往北方，中途經過三年。馬兒年（丙午，一二四六）纔到達北方。親王（闊端）從古余克（Go yug）皇帝卽位的大會歸來，羊兒年（丁未，一二四七）與〔班第達〕會面，班第達獲贈祭祀上天最高長老〔的名位〕。爲了宏法，這位喇嘛，在辛亥年（一二五一），七十歲，在北方圓寂。」（一一八頁）

青册說：

「於木雄龍兒年（甲辰，一二四四），六十三歲，往訪可汗（卽闊端）。」（二一一頁）

勝教寶燈說：

「闊端（Go dan）可汗，……說，大自性文殊主，薩迦班禪的美名，既然充滿宇宙，就應該在蒙古國弘通勝教，就派達爾罕・臺吉，道爾達大將軍和從者們，前去延請。……

「六十五歲，丙午年（一二四六）來到蘭州大城。此時在蒙古國的闊端王也來到其地，〔丁〕未年（一二四七）正月見面，相互間答了許多有關教法和世間之事。親授王大乘心經，大悲

空智金剛灌頂等法，使蒙古國之人成就供養〔三寶〕之德，棄絕不善業道，皈依佛教寶法。……七十歲，在蘭州入寂。」（一四二一——五〇）

蒙文史書黃册說：

「古裕克（Güyüg）可汗……崩御。其弟闊端，虎兒年（丙寅，一二〇六）生。二十九歲，馬兒年（甲午，一二三四），即汗位。羊兒年（乙未）因龍王（Loos）作祟，患病。聽說在『長生之地』（Möngke Ghajar）③薩迦寺，有精通五明的靈異喇嘛公哥監藏（Güngga Rgial Mtshan），就派使臣去召請他。「那位文殊普薩（Manjushiri）轉世的薩迦・班第達，二十七歲的時候，前去印度，制服外道，而得到『班第達』（Pandita）的尊號。回〔藏〕之後，他的伯父乞剌思八・監藏（Kragba rgial mtsan）對他所說的預言是：『以後日，自東方有帽若棲鷹，靴似木網的，蒙古國主，普薩化身（Budi Sadu-yin Khubilghan），名叫闊端的可汗召請你。你必須前去。你的宗教，將在那裏大爲興隆。』

「在使者前去召請的時候，他〔想〕起這段預言行將應驗，就在六十三歲，龍兒年（甲辰，一二四四）北行。六十六歲，羊兒年（丁未，一二四七）與〔闊端〕可汗會了面。〔他〕給灌頂除祟，可汗的病就痊愈。萬衆歡樂，遵奉了薩迦・班第達的法諭，在邊遠的蒙古地方首次弘揚了教法。七十歲，猪兒年（辛亥，一二五一）涅槃。

「闊端可汗，在汗位十八年，猪兒年（辛亥，一二五一），薨逝。」（四七——九頁）

蒙古源流說：

「歲次乙未（？），〔庫騰汗〕因龍祟侵魔患病。多人診視，不能痊愈，術窮。因議及西邊地方，有奇異通曉五識，名薩斯嘉・恭噶・嘉勒燦（Günlgaga rgyalmtzan）喇嘛，延請醫治，庶幾有益。遂令章瑪郭特（Uimagud）〔氏〕之道爾達・達爾罕（Dorda Darkhan）爲首往請。

「薩斯嘉・班第達（Saskiya Pandita）④者，係自前戊子年以來，紀三千三百七十五年，歲次壬寅（一一八二）降生，戊辰年（一二〇八），二十七歲，往額訥特珂克（Enetkeg卽印度），與左道六師之異端講論辯難，窮其詞，獲班第達之號而歸。

「〔班第達〕之伯父札克巴・嘉勒燦（Kiragsba Rgyalmtzan）曾〔以天命boshogh〕告之云：『日後自東方帽若栖鷹，鼻似猪鼻，屋似木網，娓娓長音語須三四譯音，係蒙古國君——博第薩多（bodisadu——普薩）之化身——庫騰汗，遣使名道爾達者請汝。汝必往行，當于彼處，大興佛教。』因示卦驗，適與之合。

「〔薩斯嘉・班第達〕六十三歲，于甲辰年（一二四四），起程，至丁未（一二四七），年六十六歲，與〔庫騰〕汗相見，造成獅吼觀音，收服龍王，乃與汗灌頂，頃刻病愈，衆皆歡喜，卽遵薩斯嘉・班第達之言而行，所有邊界蒙古地方溯興禪教。歲次辛亥（一二五一），帕克巴・巴喇密特年七十歲圓寂。庫騰汗在位十八年亦於辛亥年（一二五一）沒。享年四十六歲。喇嘛與汗二人，同年而逝。」（見箋證本卷四，十上下庫倫本Eredni-yin Tobci 42v.）

金輪千輻說：

「闊端可汗因龍王作祟，患腿疾甚重。於……水兎兒年（癸卯，一二四三）遣使臣招請，業經精通五明之薩迦・班第達・公哥・堅藏。……在使臣所呈遞的文書上，說：

『國主闊端大可汗的文書：

我召請你—文殊普薩的化身，薩迦・班第達，請你不要躊躇的前來。假如拖延不肯前來，我將派大軍前去殺戮百姓，蹂躪西方的唐兀和土番。你的心不將〔因此〕大爲傷痛嗎？這樣着想，不要躊躇，趕快前來？』這般寫着派了使臣前去。

「使臣到達之後，證實了渡世者乞剌思八・堅藏所預言的，使臣的樣子，可汗的大名，和國家的姓氏都完全一樣。於是就在木龍兒年（甲辰，一二四四）動身前去。闊端可汗在迎於青水（Köke Usun，即青海湖Köke Na'ur的別稱）之上。叫他審視腿疾。

「薩迦・班第達指出這是因龍王作祟而得的病，就從大力金剛手（Wachirbani）法門，按龍王緣性作法，治愈了疾病。這是佛教最初在蒙古宏法之始。〔班第達〕在蒙古駐錫十七年。廣宏佛法，在萬衆之上，使社稷和宗教大得喜樂。鐵猪兒年（辛亥一二五一），在蒙古涅槃。」

在以上的幾段記錄中，稱這位薩迦第四代法主公哥・堅藏・班藏不爲薩迦・班第達。關於「班第達」的來由，在前面已經說過是因爲在印度與外道法師辯難獲勝，而得來的尊稱。他的生卒年歲，前往蒙古（即闊端營帳）會見闊端的年代，都是一樣，只是，宗王闊端招請他的年代，大都說是「羊兒年」，蒙古源流還特別說是「乙未」，但無論羊兒年或乙未——一二三五，似乎都有疑問。

按道爾達率兵入藏，是在庚子一二四〇。乙未——一二三五就派他去禮聘薩迦，雖非絕不可能，但時間的先後，似乎是太難一致。藏文最可靠的史料，紅册和青册，都沒有說是究竟在那一年，使我們難以判斷。所幸金輪千輻告訴我們是在「水兎兒年」——癸卯，一二四三。這似乎是一個極合理的年代；可惜一時又找不出另外的旁證來。

闊端是太宗斡歌歹可汗之子，統軍經略秦、鞏、隴、蜀、和土番，因此在土番人的眼中，他可能是最具有權威的一個人。屠敬山先生在蒙兀兒史記裏說：「乃蠻眞〔朶列格揑〕可敦稱制時，闊端開府西涼，承制得專封拜。」⑤可能因此在青册之中，就誤稱他爲可汗。後來以訛傳訛，藏文的勝教寶燈，和其他許多蒙文史書都說闊端是貴由可汗之後繼承大位的人。現在我們把這樣的訛誤，再提出一、二，來供參考。蒙古源流和黃册所犯的錯誤也是一樣。例如，說庫騰汗，歲次甲午（一二三四）即汗位等等。蒙古源流說：

「〔謂格德依汗〕子庫〔裕〕克（Güyüg），庫騰（Kötön）二人。長庫〔裕〕克，乙丑年（一二〇五）降生，歲次癸巳（一二三三），年二十九歲，即汗位。在位六月，是年歿。次庫騰，丙寅（一二〇六）年降生，歲次甲午（一二三四），年二十九歲，即汗位。」（箋證卷四，九上下。Erdeni-yin Tobči 42v）

按甲午（一二三四）爲太宗六年，證明黃册和蒙古源流之說，都是荒謬之至。但與元史太宗本紀所說，「七年乙未，……皇子闊端征秦鞏」一說，似乎有點關係，可能黃册所用的史料，其著者誤以闊端的率師西征，就是他即大位的表現，也未可知。但是金輪千輻却又是有另外的一個說法：

「斡歌歹可汗有古余克（Güyüg）、闊端（Kötön）、闊出（Küchün）、合剌察兒（Kha-rachar）、合失（Khashi）、合丹（Khadan）、滅里太子（Miri Taitzi）等七個兒子。

「古余克在鐵牛兒年（辛丑，一二四一）卽位，在位六個月而崩。次子闊端，木狗兒年（甲戌，一二一四）生，二十九歲，在水虎兒年（壬寅，一二四二）卽大位。」（Ⅳ3v4r）

這一段何以記述太宗諸子非常正確，而對古余克、闊端兩太子的事反訛誤得不堪一讀呢？斯欽以爲可能把蒙兀兒史記上所說，「乃蠻眞可敦稱制時，闊端開府西涼，承制得專封拜」的這一件事，當時有的西藏史家，誤爲闊端在壬寅，一二四二年卽了汗位。可惜我們無法查出現有的這本蒙古文史書究竟是根據了什麼史料。關於所謂古余克在位六個月而崩殂一節，似乎是一個很早的訛傳。在元代末年寫成的紅册上已經犯了這個錯誤。紅册第三卷唐兀惕與蒙古王統，說：

「成吉思皇帝在世的時候，降聖旨給他的兩個兒子（朮赤與察阿歹），叫他們不要互爭皇位，封他們爲左右兩翼。他們的弟弟親王斡歌歹做了皇帝。在位六年。

「斡歌歹可汗的長子貴由在位六個月，他的弟弟有闊端（Gotan）、合失（Gaci）、合丹（Co dan）等七個人。闊端有三個兒子。

「因爲沒有給拖雷那演諭旨，於是起了汗位之爭。莎兒黑塔（Zo rog ta）夫人之子「賽因阿合」（Za yin e ka，原註：拖雷那演十一子之長兒）——蒙哥可汗卽大位，在位九年。」（七十九頁）

可見這所謂定宗古余克只在位六個月之說，是一個很早的訛傳了。同時，凡是以後蒙藏文史書

中，所說太宗在位六年之說，也都可能是由紅册的訛誤抄襲所致。西藏的史家既然把太宗在位年代縮短爲六年，定宗爲半年，又把兩位皇后攝國的時代忽略掉，時間自然多出來甚多。而憲宗蒙哥可汗與世祖忽必烈可汗的在位年代又是非常鑿確，所以就誤把「開府西涼，專封拜」的親王闊端，給升做可汗了。但是紅册却未說闊端做過可汗。

紅册說：「〔薩迦・班第達〕甲辰（一二四四）年，六十三歲，……前往北方。……馬兒年（一二四六）纔到達北方。親王（闊端）從古余克皇帝卽位的大會歸來，羊兒年（一二四七）與〔班第達〕會面。」這一條藏文的史料，可以糾正其他藏文史書，以及引用藏文史書而寫成的蒙文史書的錯誤。

關於招請薩迦法主的理由，紅册和青册都沒提及。但是其他蒙藏文史書都說闊端因患足疾，纔延請他來。顯然是後人揑造和加添的故事，似乎不足憑信⑥。不過在蒙古的習慣叫屬國的君主來朝，世子入質，乃是一貫的政策，所以派使者叫當時土番衆望所歸的薩迦法主入覲，乃是勢所必然之事。所以使臣所持去的文書中，可能有恐嚇的字句。金輪千輻所提的那一份闊端的文書，恐怕也是經過改造或訛傳的；但似乎還多少保留一點原來的口氣。

再者蒙古是信奉泛神論的薩滿教的。薩滿的最高神是「長生天」（Möngke Tenggeri）凡是能和「天」往來的「告天者」或 Teb-Tenggeri，都要受可汗的尊敬，蒙古的薩滿長老固不必論，就是漢地的高僧道長，如長春眞人，海雲和尚，都是以「告天人」的資格而受到可汗們的延請和敬重的。當然闊端也會仿效他的祖父延請一個土番的「告天人」了。這也就是紅册所說，薩迦・班第

達獲贈祭祀上天最高長老之稱，就是證明他也得到了「告天人」的尊稱。所以闊端請薩迦・班第達北來會面目的可能有二：㈠政治性的，叫他入朝可汗或自己，以示臣服。㈡宗教性的，叫他告天爲自己和國家祈福，並傳長生和教法之道。

紅册說：「薩迦・班第達甲辰（一二四四）年，伯侄三人前往北方」。這伯侄三人，除他自己以外，他的兩個侄兒，一個是後日在忽必烈可汗時代成爲大元帝師的八思巴（Hphags-pa），另一個是受忽必烈可汗之旨管轄土番全境的阿答克・札克納・朶兒只（Mna'h bdag Phyag na rdo rdo rje）。據圖奇教授之說，八思巴和札克納・朶兒只兩人是在他們伯父到來之前兩年就來到闊端的宮帳。（西藏畫卷九頁）

紅册說：

「〔薩迦・班第達〕之弟桑扎・索結（Zans tsha bsod rgyal）……之子，長多貢・八思巴・羅堆・堅藏（Hgro mgon hphags pa Blo gros rgyal mtshan），乙未年（一二三五）生，九歲時，跟隨他伯父，前往北方。……薛禪（Sechen）（即忽必烈可汗）即皇帝位之後，……封爲國師、帝師，爲成皇國的教主。」（一一九頁）

又說：

「〔八思巴〕之弟阿答克・札克納・朶兒只（Mnah bdag Phyag ra rdo rje），己亥（一二三九）年生。五歲的時候，跟從伯父〔薩迦・班第達〕北行。宗王闊端叫他穿蒙古服裝，並且把公主・蔑客侖（Dpon mo Mehgah lun）賜給他〔爲妻〕。薛禪〔可汗〕任命〔他〕管

理土番全地。」（一一九頁）

可見這次薩迦・班第達與蒙古親王闊端的會見，在蒙古與西藏的歷史上，是如何的重要了。黃金史說：

「八思巴喇嘛跟着薩迦・班第達做隨從來的時候，纔八歲。卡爾瑪大師（Karma Baghshi）也來了。（下册一二二頁）

關於八思巴大師的事蹟，我們以後還要述說，現在從略。按卡爾瑪宗，是西藏佛教的主要宗派之一，因其法主，戴白色法冠之收，又稱爲白帽派。這一個宗派一直和薩迦宗競爭的。關於它的法主也來汗廷之事，我們以後還要討論。不過在薩迦大法主北來之際，他也來蒙古一事，是值得注意的。一，他來蒙古是要與薩迦宗，在蒙古可汗與宗主們之前，一爭長短。二，他也入朝，證明蒙古的統治在土番已經確立，各宗派之首長均相繼入覲。

漢文史料中，對於這一個時代的記載甚少，在元史中只有一條，而且還是不甚清楚。元史一三五，傳二二，忽林失傳說：

「忽林失（Khurimshi），八魯剌觧（Barulad ~ Barulas）氏。……祖許兒台……從定宗欽察爲千戶。領兵下西番。從世祖伐宋……。」（十三上）

這裏，「從定宗欽察爲千戶」一語，似爲「從定宗平欽察，爲千戶」之訛。其下「領兵下西番」一語，不知是說他在定宗的時候，還是在那以後，無法查明，只得存疑。使我們不知道在定宗時代，究否對西番有無軍事行動。其次所謂「西番」一詞，也是極廣泛使用的一個名稱，也不能大膽

的斷定它準是「土番」

圖奇教授在他的書裏引用了薩迦・班第達寫給西藏政務領袖們，說明他前去蒙古，臣從宗王闊端經過的書翰⑦，說明他的前去，並不是完全出於自動。現在摘要的，把它譯在下邊：

「我爲佛祖教法，衆生——尤爲土番衆生——利益，前往蒙古（Hor）。此一偉大王者〔闊端〕，曾予我極高禮遇。……今八思巴在彼學習土番教法，札克納・朶兒只學習蒙古文字語言。……此王(闊端)乃菩薩(Bodhisattva)化身，對佛祖教法，頗具信心。尤重三寶。……曾謂我曰：「以吉祥之心，傳授教法，我必應汝所求。我知汝以何爲善，如我行之，已必祐我。」彼對八思巴並其幼弟，極爲親和。王曰：「對汝土番之民，特別導以教法，予知使汝安心。」汗室親族均熱心參加祝壽長壽法儀。然吾人須知，蒙古將兵衆多無數。予以爲世界已歸屬於彼。順服者使其參與其行列而得繁榮；不誠心忠順者，則不再以臣子視之，而予毀滅。……漢地、西夏……已作臣從。……其對我土蒡劣之民，雖始曲與週旋，然終掩襲……並加摧毀。……土番臣僚雖衆，而納貢甚微。故其所派諸長官，多難滿意。往昔從無蒙古軍進入上土番之地。此者無他，蓋我同意爲其臣從也。因我歸附獲益，阿里、烏斯、藏諸地，亦皆相繼臣從。……故至今日，仍無軍兵，進駐我地也。然於上土番之地，亦非無人不肯同意。凡爲臣屬不納貢賦，且不忠順者，彼必討之，奪其財富。此者諒汝等業經聞及。……〔王曰〕：「於汝國中俗人之內，其爲官者，令其繼之。予已授金牌及銀牌於薩迦法主，並以達魯花赤（da ra k'ac'e）之職委任彼等。使臣往返〔之驛站制度〕業經確立。着將所有官員名册，俗人戶口，貢賦清單

，各備三份，一份呈我，一份交薩迦法主，一份由各該官員保存。必須辦清何者臣從，何人拒抵。……凡事須主持金牌之薩迦法主決之。……非報知薩迦法主者，均屬非法。」……勿謂：「薩迦法主加入蒙古爲盟邦，與我無益」；須知我之所以爲蒙古之盟邦者，蓋爲衆人之利，亦卽爲土番之利也。是故請聽我言，否則將遭何事，非所料及。吾人安樂已久，今遇巨變，際此之時，宜爲蒙古之盟邦。此者，無論我際遇如何，絕無反悔。願我主並三寶祐之！王遇我甚善，遠盛於他人。故漢地，土番，畏兀，西夏並其他諸國之長官僧伽，均願虔誠聞我佛法也。予不以蒙古人對於來此者所施之待遇爲可慮，予有信心，願一切化爲吉祥！關於貢賦如：金、銀、象牙、大珠、紅花、牛黃、及虎、豹、猞猁、水獺之皮，土番獸毛，烏斯細毛等。倘某人缺乏應貢之物，得以其他之美物代之。……願我佛祖之敎，廣被蒙古之地，願衆生皆得善果。……」（見十至十二頁）

從這一篇法旨，我們可以看出，薩迦法主前往闊端宮帳當時的心情。他的前去，其被動的成分似乎是大於主動的成分。他自己不僅留在蒙古軍中，而他的兩個侄兒八思巴，和札克納·朶兒只也似乎是在闊端那裏做了人質。但是他的奉命前去，確贏得了闊端的信心，在這一個宗王的支持下，薩迦大寺也樹立起君臨土番全境的威望。從這一段史料中，更可以看出，在這一個時代，土番的官員，人戶名册，已經呈報給蒙古宗王，貢賦的內容和數量，也有了決定。同時薩迦政權也成了蒙古主權在土番的代理人。由於「括戶」或者戶口調查，和「達魯花赤」的派遣，都可以證明蒙古式的民政和兵源供給制度，都已經在土番建立起來。

註釋

①見元史二，本紀二，定宗本紀，九上。

②元史一一四，后妃傳一，有太宗昭慈皇后，和定宗欽淑皇后的兩小段，極簡單的記事。屠寄氏在他的蒙兀兒史記卷十九，后妃傳中，給她們兩人分別立下了斡歌歹汗脫列克那，乃蠻眞六可敎，和古余克汗斡亦剌海迷失三可敦兩篇傳記。後者可參考。

③「長生之地」（Mongke Chajar）即一般指土番之地而言，直至最近，蒙古人一般稱西藏爲 Mongke Juu，即「長生寺院」之謂。

④箋證本作帕克巴，巴喇密特，並稱闊本作薩斯嘉，班第達。

⑤卷三七，闊端太子傳，二頁上。

⑥黃金史（Altan Tobči Nova）一書作如上的說法。哲布尊丹巴傳說阿勒坦汗（Altan Gegegen Qagan）與五世達賴喇嘛之關係時，也說到類似的理由。見C. R. Bawden 英譯的 The Jebtsundamba Khutukhtus of Urga，英譯部份三五頁，指原文部份第三頁（Ir-v）。

⑦見圖奇書。

四、蒙哥可汗時代

憲宗蒙哥（Möngke）可汗是蒙古帝國統一時代最後一位雄才大略的可汗。按元史所記，他即位之初，就積極的經營土番。不久又命汗弟忽必烈經營漢地，並遠征土番、雲南、大理①之地。可

惜他自己征宋，在一二五九年戰死在釣魚城下，未能多睹蒙古可汗權威在土番的彰顯。但在他治世的時代，蒙古在土番的統治，已經開始制度化，進而奠定了忽必烈時代的基礎，應是沒有疑問的事實。只是現有的資料不足，無法切實的踏查這一個史蹟，實在是一件憾事。

就我們現有的資料，可以將蒙古時代的蒙古與西藏間之關係，分爲下列：㈠蒙古可汗對土番的經略。㈡土番佛教對於蒙古宮廷的影響。㈢蒙古帝國宗教行政的制度化，這三個方面來觀察。

關於蒙哥可汗對於土番的經營，元史卷三，憲宗本紀說：

「元年，辛亥（一二五一）……即皇帝位。……以和里解（Khoridai）統土番等處蒙古、漢軍，皆仍前征進。」（本紀三，三上）

這一條說明蒙哥可汗對於土番軍事的注意，和積極經略土番的用心。所以在即位之初就派專人統軍前進。第二點證明在土番等處已有蒙古、漢軍的駐屯。但這些駐屯土番等處的蒙古、漢軍是何時開始的，其情形如何我們都無法追查。同時所謂土番等處，究指土番的什麼地區，也無法查明了。

憲宗本紀又說：

「二年壬子（一二五二）……秋七月，命忽必烈征大理。……八月呼必烈次臨洮（今甘肅臨洮）。……三年癸丑，……九月忽必烈次忒剌地，分兵三道以進。冬十月大理平。……四年甲寅（一二五四），……秋……呼必烈還自大理，留兀良合台攻諸夷之未附者。」

元史卷四，世祖本紀一，說：

「壬子（一二五二）……六月入覲憲宗……奉命帥師征雲南。秋七月丙午，碼牙西行。八月

師次臨洮。……九月壬寅師次忒剌，分三道以進。大將兀良合台率西道兵，由晏當路②。諸王抄合也只烈帥東道兵，由白蠻③。帝由中道。十月丙午，過大渡河，又經行山谷二千餘里，至金沙江，乘革囊及栰以渡，摩娑蠻主迎降。其地在大理北四百餘里。……十二月丙辰，軍薄大理。帝旣入大理。己未西道兵亦至。……留大將兀良合台戍守，……遂班師。歲甲寅（一二五四）夏五月庚子，駐蹕六盤山④。……秋八月至自大理，駐桓、撫間⑤。」

這兩條說明蒙哥可汗對於經略西南的注意，特派皇弟忽必烈率大軍進征。當然這是對南宋大迂迴作戰的開始。在這一行動中，雲南大理雖是目的地，但在他進軍的途中都是在今甘肅、青海、四川、西康、雲南的藏區裏行軍，自然對於土番有底定的作用。尤其是兀良合台所率的西路軍，更是要經過藏區的。可惜在元史一二一，兀良合台傳裏，找不出可供證佐的資料。但是從元史中我們還可以找到其他資料，足以證明以上的判斷是正確的。元史一三三，傳二十，葉仙甯傳，說：

「葉仙甯，畏吾人……幼事世祖於潛藩，從征土番、雲南，常爲前驅。」（五上）

元史一五〇，傳三十七，趙璠傳，子秉溫傳，說：

「秉溫事世祖潛邸，命受學於太保劉秉忠⑥，從征吐蕃、雲南、大理。」（十五下）

元史一三二，傳十九，探馬赤傳，說：

「探馬赤……從萬戶昔力苔，略地碉門、黎、雅⑦、土番。」（七上八下）

這三條都說明忽必烈率大軍經略雲南，是取道藏區的。元史中，還有一條似有訛誤的記載；但把以上的判斷更加有力的證明。元史一五四，傳四十一，鄭鼎傳說：

「庚戌（一二五〇），從憲宗征大理國。自六盤山，經臨洮，下西蕃諸城。……至金沙河，波濤洶湧，帝臨水傍危石，立馬觀之。鼎諫曰：「此非聖躬所宜。親扶下馬。帝嘉之。俄圖大理，晝夜急攻，城陷，擒其主。大理平。師還，命鼎居後，道經吐蕃。全軍而歸。」（九上下）

按憲宗本紀，並無可汗征大理之事。又庚戌，一二五〇年，是汗位繼承問題正在嚴重階段之時，不論蒙哥自己，就是其他宗王都無遠征任何地區的可能，所以這一條的記事，一開頭就錯了。但是細讀它的內容，很明顯的是記載汗弟忽必烈，征雲南和土番的故事無疑。尤其是「師還，命鼎居後，道經吐蕃，全軍而歸」一語，更屬重要。這證明不但忽必烈的進軍，是經過土番之地，就是班師的時候，也是經過土番的。

元史一二一，列傳八，速不台傳，兀良合台附傳（七上）說：「〔兀良合台〕還鎮大理，遂經六盤山至臨洮府，與大營合。」看來兀良合台的部隊也是走過相同的路線。不過他究否親自經略土番，史無明證可據。

多桑蒙古史第七章說：

「兀良合台既平大理，遂入土番，其酋懼而出降。土番有民三十萬戶。兀良合台簽發土番軍爲前鋒，進取其他諸部。」（馮氏漢譯本上冊二八三頁）

這一條說得最肯定，可惜多桑並未告訴我們，這條是見於何書。

總之，綜合上列的資料，似乎可以說在蒙哥汗時代，確曾對於土番做過進一步的經略。斡歌歹

可汗與貴由可汗時代是由北路，也可以說是是由隴西向南推進的。蒙哥可汗時代，則是由東北向西南的推進，其經略的地區似乎是偏重於現在的西康（Kham）和安多（Amdo）藏區。也可能因前兩代對土番的經略，和薩迦法主建立關係的緣故，烏斯和藏（卽今前後藏）已經達成某種程度的歸順，無須用兵。而在那以東的康和安多地區，仍是蒙古勢力尙未十分達到的地方，纔有蒙哥可汗時代新的經略。

此外元史憲宗本紀中還有兩段記事，說：

「二年壬子（一二五三）……秋七月，命……諸王禿兒花，撒丘征身毒。」（四上）

「三癸丑之夏六月，命……塔塔兒帶，撒里・土魯花征欣都思，怯失迷兒。」（五上）

關於這兩條，屠敬山先生在他的蒙兀兒史記卷六，憲宗本紀（六下）裏，註解說：「按禿兒花、撒丘，卽撒里・土魯花之倒誤。氏塔塔兒台，名撒里。土魯花（turkhagh）蒙兀語謂質子，並非諸王。身毒卽欣都思，亦卽印度。怯失迷兒今克什米兒。本一事，誤分爲二，蓋壬子秋七月命將，癸丑夏六月師行耳。」

現在不論它的是非訛誤；出師遠征印度、克什米爾一事，對於土番的影響極大。雖然我們無法多知道一些這支軍隊在印度的行動；但它的影響，必然會和成吉思可汗時代兵臨克什米爾之際，對於土番是相同的。換言之，此一軍事行動，對於土番來說，可以說是完成了北、東北、和西南三面的大包圍，使土番別無他路可循，只有歸順蒙古可汗了。

關於本節所要討論的第二點——土番佛教對於蒙古宮廷的影響，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題目，且因

其主要的人物是潛邸時代的忽必烈，和青年的薩迦法主八思巴，所以擬在其他的論文再詳細的討論，這裏暫時從略，以免重複敍述，反致條理不清。

關於第三點——蒙古帝國宗教行政的制度化，元史卷三，憲宗本紀，說：

「〔元年〕（一二五一）……以僧海雲掌釋教事，以道士李眞常掌道教事。……二年……十二月……以阿忽察（Arughchar？）掌祭祀、醫巫、卜筮，阿剌不花（Alagh-bukha）副之。」（三上四下）

這說明可汗對於佛教，道教，薩滿，以及其他信仰，都派了專人負責管理。這一方面表示，蒙古可汗對於各種宗教的同樣敬重與關切；一方面表示，可汗承認在帝國統一和發展上，各種宗教的影響力甚大，必須派專人負責管理，使它們的一切納入在國家行政的制度之下，以便控制和運用。此外元史中還有一段記載是更值得注意的。

元史一二五，鐵哥傳，說：

「鐵哥（Tege）姓迦乃氏，迦葉（棄）彌兒（Kashmir）人。……父斡脫赤（Otochi），與叔父那摩俱學浮屠氏。斡脫赤⑧兄弟相謂曰：「世道擾攘，吾國將亡。東北有天子氣，盍往歸之？」乃偕入見。太宗禮遇之。定宗師事那摩。……憲宗尊那摩爲國師⑨，授玉印，總天下釋教。（傳十二，十三下）

這一段說明這一位喀什米爾的僧人，深得太宗、定宗及憲宗的敬重。憲宗蒙哥還封他爲國師，授玉印，總天下釋教。從這一篇傳記，無法推定此事的發生是在某一年，其詳細經過如何；但叫一

位喀什米爾的僧人做國師，授玉印，總天下釋教一事，對土番的佛教是有相當重要關係的。

按土番的佛教是由天竺轉入的，其中尤與喀什米爾一區的關係，更爲密切。第一位使土番皈依佛法的蓮華生大師（Padmasambhava），其誕生之地，就是介於現在喀什米爾與阿富汗之間的山區斯瓦特（Swat）⑩。那裏的居民原是屬於大乘佛教的；但對於密宗和法術更是特別熱中。所以土番的佛教因此也就偏重於密宗了。

現在這一位喀什米爾的僧人那摩，作了定宗之師，憲宗時代蒙古帝國的國師，自然會使蒙古的可汗對於土番的佛教易於了解，而更加敬重。同時也必因此而使土番的宗教領袖們對蒙古朝廷更加內向無疑。

薩迦・班弟達與親王闊端的來往，那摩國師身受三代蒙古可汗的敬重，都爲後日蒙古汗廷接受土番佛教舖路，使忽必烈和八思巴在已有相當規模的基礎上，建立了更加密切的歷史關係。

關於蒙哥可汗時代的蒙藏關係，不知什麼緣故，在蒙藏文的史料中，都沒有什麼可資參證的記載。只有黃金史一書說：

「蒙哥可汗……即大位，他〔供養〕的喇嘛，名叫鎖那木・札木撒（Sodnam-jamsa）。」（下册一二三頁）

可是此外再找不到其他資料，可以探討蒙哥本人對佛教或土番僧伽的態度。至於這一條的眞實性，因無其他佐證，也只有存疑。

註釋

①大理卽今雲南之地。古稱南詔，原是藏語民族所建的一個國家，唐代與土番的關係極爲密切

。五代時漢人段思平據其國，改名大理。宋時一度爲高氏所篡，後還政於段氏。一二七六年完全爲忽必烈可汗所征服。

②晏當，不詳。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七〇五頁有晏官縣。說南宋置，今闕，當在四川舊城都府境。

③白蠻，蒙古人稱爲 Chaghan Jang，與烏蠻 Khara Jang同爲當時雲南主要少數民族。一說蒙古人稱大理段氏爲白蠻。

④六盤山，今甘肅固原一帶地區。

⑤今長城張家口外，察哈爾盟之地。

⑥元史一五七，傳四四有傳。

⑦碉門，今西康天全；黎，今西康西昌；雅，今西康雅安。

⑧斡脫赤——Otochi，在古蒙古語中，有醫師，或巫醫之義，後來轉變成藥師佛的佛名，可能鐵哥之父，除爲一宗教家之外，還是一位兼通醫術的人。

⑨按屠寄氏的說法，蒙古可汗立那摩爲國師，是在二年（一二五二）十月。見蒙兀兒史記卷六，本紀五，六頁下。

⑩見Sir Charles Bell, The Religion of Tibet, 1931, Oxfoxd, P. 11.

附　記：

日本岡田英弘教授曾於東方學第二十三輯發表「在蒙古史料所見初期蒙藏關係」一文可供參考。

（原刊於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第二期，民國六十年七月。）

宋元以來湖南東南的猺區

李榮村

今湖南省的東南部，丘陵遍佈，地貧民窮，對古代政府或一般漢人的經濟而言，縱或裨益不多；可是它正位居我國東南丘陵與西南邊疆的中間地位，故必應與兩邊高地族（如畲、猺等）的來往或遷徙有關。是則本區民族分佈的研究，其重要性自不待言。尤其晚近，如宋、元、明、清四代，在此山區的蠻族究以何者居多？又它的分佈狀況或蠻區的大小，及其勢力的消長，大致如何？這些都是本文所要敍述和探討的。

（一）宋元時代的記載

本文所說的湖南省東南部，是指湘江中游及其支流如春水、耒水（包括桂水）、洣水等流域（註一）所構成的約有三萬平方公里的地面。它的範圍包括今衡陽市、及衡陽、常寧、耒陽、安仁、茶陵、酃縣、桂東、汝城、資興、永興、郴縣、宜章、桂陽、新田、嘉禾、臨武、藍山等一十八個縣市。這在宋代是分屬於衡州、郴州、桂陽監（後升爲軍）等三個「縣之上、路之下」的郡級地方行政區內的（註二）（參下頁附圖）。至元代，則分隸於衡州路、茶陵州、耒陽州、常寧州、及郴州路、桂陽路等六個地方行政單位之下（註三）；其實這區域的總面積，仍依然不變的。因此下文多以宋代的地名，或參照今縣名而描述。在未敍述本區內的蠻猺分佈之前，首先須大略的鳥瞰一下

鄰近各地區的狀況。

在參閱本文附圖（湖南路州縣形勢圖）後，可知本區的東邊是以武功山、萬洋山、及諸廣山與江西爲界；南面則以五嶺和廣東相接。這在宋元時代，前者頗近畲蠻分佈區（註四），而後者（指粵北）却仍多爲猺區（註五）。至於西向，又與零陵、道縣、江華、東安等縣相鄰（註六），而靠近廣西省的全縣、灌陽等諸縣，自又是蠻猺廣佈的區域（註七）。西向又偏北，却遙對着邵陽、新化一帶的雪峯山區，這在宋代則通稱爲「梅山峒蠻」的居地；今人認爲在當時它應是獠人區（註八）。綜括以上所述，本區的東、南、西、西北等各鄰區，都是丘陵或高山而殊少平地；又知自宋代以來，遍佈有不少的蠻徭（包括徭、畲、僮等）。此外，本區只有向北的一面，亦卽開發堪稱至早的湘江中下游流域，才是當時湖南路唯一漢人聚集最多的盆底精華區（註九）。如此則本區的正北面，以迄湘江下游出口處的洞庭湖南岸，自宋元以來，應當不是蠻區。至於湘江中下游的平原區，在宋代是否有蠻族居住？迄今約有兩家說法，略有所論（註十）。作者認爲在當時可能還有少數蠻族，或係其未完全漢化的孑遺留居其地；但祇是微不足道而無關緊要罷了（註十一）。湘江下游。自長沙以下而至洞庭湖邊的情況，已如上所述。至於湖南首邑的長沙，其東南或西向等鄰近一帶的蠻族分佈概況如何？茲根據宋會要稿所載「湖南九郡，皆與溪峒相接。」一語揣摩，則九郡中的潭州（治今長沙），也應該與溪洞蠻猺的住地，鄰相接境才對。誠如是，則潭州州境所鄰接的「溪峒」，該是當時湖南路最北邊的蠻區。按：此居住於溪峒的蠻夷（註十二），在宋代的湖南地區，則多稱爲「徭人」「徭民」或「蠻徭」等（註十三）。茲列以上所說的證據，及當時湖南路所領的「

九郡」，說明如下：

宋會要稿蕃夷五之一〇二載：「（南宋寧宗）嘉泰三年（西元一二〇三年）正月十二日，前知潭州湖南安撫趙彥勵言：湖南九郡，皆與溪洞相接（註十三）。……其人狼子野心，不能長保其無事，或因饑饉、或因讎怨、或行刼掠、或至殺傷；州縣稍失隄防，則不安巢穴，越界生事，爲害不細。……徭人……徭民……。」

榮村按：當時湖南統有潭州（治今長沙市）、衡州（治衡陽市）、道州（治今縣）、永州（零陵）、邵州（邵陽）、郴州（治今縣）、全州（治

今廣西全縣）等七州，及武岡（今縣）、桂陽（今平陽）二軍等計有九個郡。其中以潭州位居至北，其轄境也最大（參見附圖）（註十四）。因此其西境已伸入資水流域的雪峯山區；它的東南也鄰接武功山區，而此又和本文所要探討的蠻區，甚爲密邇。是以潭州惟此二處可有溪峒。

由上可知：在南宋時代，與潭州相鄰接的蠻區，可有兩處——一是在長沙西邊的安化縣一帶，此屬梅山峒蠻的分佈範圍（註十五）。另則應在州境東南的武功山區。

明李賢大明一統志卷五十七袁州府山川門載：「武功山……宋紹興間（西元一一三一——六二），洞寇猖獗路分，趙晨領兵剿捕于此，因名武功。」

而武功山區，和南邊茶陵一帶，甚爲密邇，亦即下文所要探討的湖南東南山區的傜族分佈地。所以武功山區宜爲湘東在十二世紀的蠻區北限。因此山區之北，已是江西、湖南間漢人來往極爲頻繁的交通大道（註十六）；如再將此蠻區界限往北移，自屬難以徵信。以上(1)安化和雪峯山區，(2)茶陵和武功山區，均係南宋初年或中葉期間，湖南一路的蠻區北限。而此二處位潭州東南及西南，亦即本區東北及西北，是爲宋代本蠻區之北限。因此本區環鄰，約有三、四面，都是圍繞着蠻族。其中的漢、蠻雜處，以及蠻猺的勢大猖獗和難治；可從下列史料裏，獲得證實。

茲先條舉漢蠻雜處的情形。宋眞德秀的提舉吏部趙公（崇度）墓誌銘（註十七）載：「公謂：郴、桂諸峒，雖名傜人，實與省民錯處。特賦性悍虓，在位者無以化服其心，故易以亂。」德秀又在潭州奏復稅酒狀裏說：「臣竊見荊湘之地，傜峒錯居，風俗獷戾；動搖則易，綏輯

則難。」（註十八）另宋曹彥約的送桂陽洪守序（註十九）又載：「上或問桂水利病，將何以告歟？地愛其寶，白金不登；民無農桑，又變而爲兩稅。刀種火耕（刀耕火種），與槃民之族爲伍。」次又大明一統志卷六六郴州名宦門元代王都中條下載：「郴州路總管。孜孜爲治，百務具舉。谿洞猺獠（註二十）往來州境者，煦之以恩，懾之以威，莫不悅服。因郴民染於蠻俗，喜鬥爭。乃大治學舍，延宿儒教授其中，以義理開曉之，俗爲之大變。」

其次略舉宋元史料數條，以明白當時人對蠻族猖獗的評語，及其防禦的辦法；更由此而知蠻區的遍佈和難治。北宋仁宗慶曆四年（西元一〇四四年）知諫院歐陽修論及湖南蠻賊可招不可殺。疏曰：「臣風聞楊畋，近與蠻賊鬥。……今畋所擊只一洞，所聚已二千餘人。於二千人中殺七、八十人，是二十分之一。其餘時暫鳥散，必復集。臣見自古蠻蜑（註二一）爲害者，不聞盡殺，須是招降。……（否則）……潭、郴、全、邵（各州）諸寨向化之蠻，皆誘脅而起，則湖南一路，可爲國家之憂。」（註二二），可見當時本區溪洞無數（註二三），於丘陵山地裏的土著多是「向化」的熟戶、或未漢化的高山生蠻，才不敢也不能「盡殺」盡除。又新元史卷一六二劉國傑傳載：「初，宋設民屯以防蠻寇。……宋亡，屯悉廢。國傑復之，又經畫衡、郴、道、茶陵、桂陽諸州，置戍三十有八，分屯南北要隘，控制諸蠻……。」以上可知：於宋元時代，本區蠻族聲勢之大，和爲害之烈；否則官方也不會廣設民屯以防禦蠻寇。爲此，南宋辛棄疾才創設了「飛虎軍」，專以對付或鎮撫「草竊間作」的湖南「溪峒蠻」（註二四）。另則朱熹及許應龍等，也强調過湖南一路和蠻峒接境的地位；或說過此地的主管，必須能勝任

「治蠻」的幹才，否則不易治理。這從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九朱熹所奏的「（湖南一路）北據重湖，南撫諸峒」及宋許應龍東澗集卷五李華直徽猶閣湖南安撫使制：「自湖以南，地邇蠻徼，鎮撫之任，必賴長才。」等記載可知。

以上所述，也是宋元時代湖南東南，及其鄰近一帶，有關蠻猺記載的概況。以下擬將本區蠻族分成三小區，再作細部觀察，以窺各區蠻洞的强弱及其分佈情況：(1)耒春二水中下游和洙水等，及其與湘江中游匯合處一帶的平原或低丘陵地區；亦即包括衡州的全部。(2)耒水以西，及春水、武水等上游的丘陵山地；亦即桂陽軍全部。(3)大致在耒水以東。包括錦江等上游，及耒水上游的桂水流域的山區；亦即郴州大部的地面。

(1)茲先探討湘江中游北岸一帶低地。衡陽二縣市，位於湘江中游的西岸。由於地緣接近，所以邵州一帶的蠻猺（應多屬獞族，參註八）似與衡陽一帶的漢人有所往來交結（參註十三）。或由此而生恩怨糾紛，也頗有可能。此爲漢蠻涵化或融和前所必有之現象，既有來往，則應有少數蠻戶居住其間。此係由以下所載，而作此揣想。

眞德秀西山文鈔卷四六湖南通判劉公（穎）墓誌銘：「新化奉家峒，其酋曰奉夢賢，世與省民王布有怨。會布以事來衡陽。夢賢嗾其徒殺之道旁，已遁去。」又譚其驤指出北鄰的衡山縣在明代晚近，也有蠻民二人中進士、舉人、拔貢以下又有數名（註二五）。另則河原正博（註二六）認爲衡陽縣也有「桂陽蠻」居住。依此，該縣似成爲桂陽蠻（內多狹義的猺族）於湘江本流分佈的北限（參下文）。

又從以上所舉譚氏及河原氏的研究推敲，則衡陽一隅，在當時也應當有蠻族與漢人雜居。作者認爲此二縣市位於湘江中游，也是湖南水陸交通的樞紐。何況今衡陽市，自古以來一向是湘南重鎮。尤其在南宋，全湖南路「提點刑獄司」，於北宋仁宗以後卽常駐此地；「提舉常平茶鹽司」，也在南宋初年卽高宗建炎四年（西元一一三〇年）金兵南侵時，一併設司於此（註二七）。再說金兵屢次南侵，漢人爲避兵亂，流寓於此的，不知又有多少（註二八）。溯自六朝以來，下經唐、宋、官宦於斯、講學於此、或逃荒而至，因而落籍或居停於此的北方漢人，當不在少數。綜上所述，作者認爲這是湖南南半部漢人聚集最多、占盡優勢的地方；因此，在衡陽鄰近數十公里內，在當時容或有少數熟之將極的蠻戶散居，也不得認爲是蠻區。以下所舉史料也可支持此一看法。

宋史卷四九三蠻夷列傳一西南溪峒諸蠻上：蠻猺者，居山谷間。其山自衡州常寧縣屬於桂陽、郴、連、賀、韶四州（參常寧縣全圖），環紆千餘里。蠻居其中，不事賦役，謂之猺人。（註二九）」

因從宋史蠻夷傳所載，可知：當時湘江與舂水或耒水匯流處一帶的溪峒蠻區，最北邊並不在衡陽，而是在湘江中游南岸的常寧縣。該縣東西兩面，均有南北縱走的低丘陵，附近溪流也多北流注入湘江；只有南境，全係五百公尺以上的山區（參湖南路州縣形勢圖，及下頁常甯縣全圖）。最高處的塔山，竟達一二七〇公尺。其西南，又與花山等脈絡延相接。自此直至桂陽軍全境，其間並無像湘江或耒水那樣的寬河巨塹，易以阻斷此區「桂陽蠻」（同註二六）的時來時往。所以宋代官方也須在常甯縣設防，以備「保據巖險，叛服不常」的溪峒諸蠻（註三十）。由宋史蠻夷傳所述，又

可知此一湘江中游以南的區域，應有許多免徭役的猺人或即桂陽蠻。而其中有所謂「盤氏正蠻」分佈其間；此從以下所列北宋人歐陽修的箚子等記載裏得知。

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〇五再論湖南蠻賊宜早招降箚子（註三一）載：「……蓋以蠻所依山在衡州、永州、道州、桂陽監之間，四面皆可出寇。……今盤氏正蠻已爲鄧和尚、黃捉鬼兄弟所誘，其餘山民、莫傜之類亦皆自起而爲盜。竊聞常寧一縣，殆無平民，大小之盜一、二百火。推其致此之因，云：莫傜之俗，衣服、言語，一類正蠻。黃、鄧初起之時，捕盜官吏急於討擊，逢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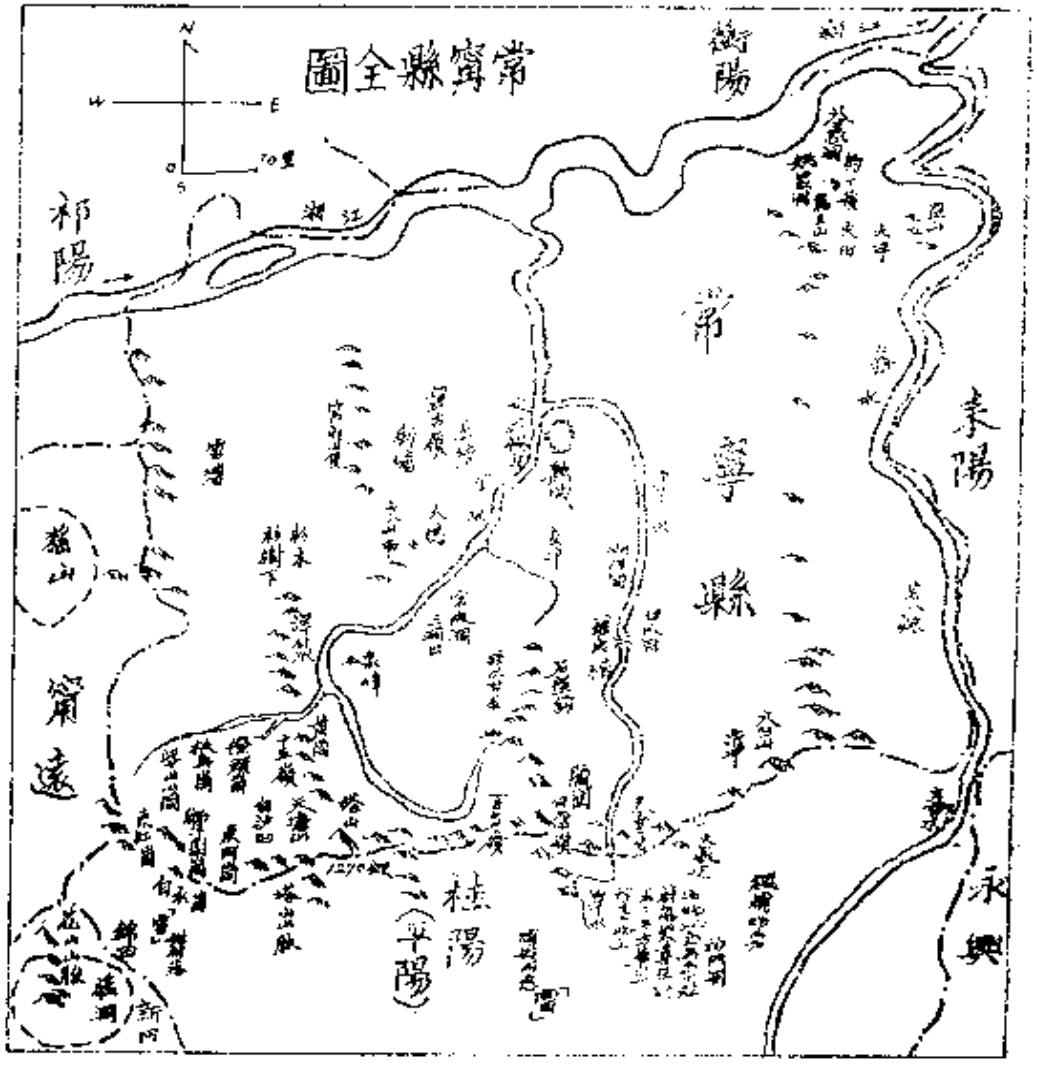

使殺，屢殺平人；遂致莫徭驚惶至此。（榮村按：以下所談，皆係如何招安「諸盜」的辦法）……。正蠻叛者，得一團主之名，亦足矣！莫徭之類，使安耕織，而歲輸皮、粟，得爲平民，乃彼大幸。」

又明實錄洪武二十八年冬十月載：「丙午，湖廣衡州衛指揮使司指揮僉事張大有以罪誅；以千戶朱眞爲指揮僉事。先是，洞蠻盤滿仔等叛，大有率兵捕之。遣千戶康寧略白水洞，仍分兵三道搜捕。寧領軍至小塘，遇賊戰死……。大有按兵不救……。」（註三二）以上所載明代初年常寧縣西南境白水洞（參所附常寧縣全圖，可知它的位置，密邇新田、甯遠等三縣交界山區，是猺山）一帶，有盤氏洞蠻「盤滿仔」等據塔山、花山作亂的史實一事，如與歐陽修的箚子相對照，則元代在此山區仍應有「盤氏正蠻」（註三三）。

另從明代人修的大明一統志（同註二八）衡州府風俗門所載，可知此縣南境的「溪峒」地區，峒民的耕作技術，一向甚爲落後。該志載道：「刀耕火種。」其下小字註有引自早先的常寧圖册說：「常寧圖册：州濱溪峒，其民剛勁勇悍，刀耕火種。」又李繼聖：常甯圖記等也記載有峒民之俗（註三四）。

其次同治常甯縣志卷十五新紀也談及常甯縣西南境的「莫徭」及「民徭」。新紀載：「五洞民徭，即歐陽修所謂莫徭。……宋（神宗）熙甯間（西元一〇六八至七七年），相率納土（註三五），輸皮、粟。明（宣宗）宣德時（西元一四二六至三五年）……常甯徭田，始有定賦，遂稱民徭。」其下又載「民徭」的五洞地點（參頁六一四第三段，知五洞全在縣西南及西境

）。今參常甯縣全圖（見附圖），大致可以揣摩此縣西南境如雷塘、杉樹下、洋泉、百阜嶺、白壁嶺等一線以南、以西的丘陵山區，應係上述所指稱的「莫猺」或「山傜」「民傜」或「盤氏正蠻」等蠻族的分佈區。

從上所述，知歐陽修所說的「盤氏正蠻」，於宋元明時代，曾在常甯縣南境居停過。而又如他所指的不是正蠻的「莫傜之類」，其風俗習慣「一類正蠻」；只是姓氏不同，而其文化也大致進展到農獵並重的階段。又由他所記的「歲輸皮、粟」，以及下節所述明清時代該山區的趙雷諸姓傜亂，和猺山的迄今仍依然存在；可知該縣西南境的蠻族，在宋代似是以旱作及捕獵爲生的猺族。

至於宋元時代值今常寧縣的東南界上，則有「世忠峒」或「李公峒」一類的李姓蠻族。

宋史卷四九四蠻夷傳載：「（南宋孝宗）乾道元年（西元一一六五年），宜章峒賊李金陷郴州，焚桂陽軍，州將棄城遁。衡州調常寧縣兵救之，弗克。世忠峒李昂霄者，率壯丁禦賊，民恃以安。……昂霄以功補承節郎、管轄衡州常寧縣溪峒。」

以上所載十二世紀的世忠峒，其峒主世代對官方恭順；且曾參與平定東鄰郴州的黑風峒亂（註三六），也平定過西鄰雷姓傜人的亂事（參以下宋會要所載；至於大致的地理位置，則請閱上頁常寧縣全圖中的李姓大聚落），因此和鄰近的峒蠻常有結怨。

榮村按：在黑風峒集團原來的勢力範圍內的沙甫峒、高垓峒等峒民，於黑風等峒民亂事平後（嘉定四年即西元一二一一年平定）不過十餘年；即又爲了不滿世忠峒的恃勢欺凌，而再行作亂。宋劉克莊余嶸神道碑載（註三七）：「（南宋理宗）紹定己丑（西元一二二九年）……

，時諸峒反側，事變方棘……。衡之酃縣沙甫峒、郴之桂東縣高垓峒，相挺而起；已破酃縣，犯茶陵。……鄂兵適至，諸將連捷，沙甫酋領詣行司，束身歸罪。……明年春，高垓寇相率赴軍前首降。（又與）衡之常寧世忠峒素有忿……縣令偏有所主，遂犯省地。」由上可知世忠峒與耒水以東的峒蠻，結有宿怨；此外，它又和西鄰的雷姓瑤峒結下仇恨。宋會要稿蕃夷五之九九：「（孝宗隆興二年，西元一一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詔承節郎差充承襲管轄衡州常寧縣溪峒事李昂霄男——當年，特與陞轉進義副尉，同共管轄，日後承襲。兵部照得李昂霄祖父李明、與李世和，元係溪峒頭首，因開拓禁山、爲通王民、供納省稅，補三班差使。後來衡州奏世和狀稱：守把三十餘年，因徭人雷師結集黨侵入地分，係男——李才勣捉獲師雷了當。……」由上可知：該峒世代效忠宋室，協助官方維持常寧縣一帶的溪峒秩序。又常敉平蠻亂，屢建奇功；故能累代受封，其族因而漸繁。

雖然如此，但因有官方支持，故世忠峒一族，能藉管轄溪峒之便，而在常寧縣南境以迄桂陽軍北境的五百公尺的丘陵上，日漸繁殖緜衍。而該李姓峒蠻，又因和官方等漢人來往較密，故其漢化也較西鄰雷姓等瑤爲速。因此這李姓峒蠻的後裔，下經元、明而迄於有清一代，其聚落的部份分佈，依然可考。

參常甯縣全圖（註三八），並對照桂陽本州城鄉圖一排第二圖（註三九），可知位在此二州、縣界區的潭水上游，有八個聚集在一起的李姓村落（別無他姓雜內），大致平均分散在五十平方華里、五百公尺以上的高地上（註四十）。它正位於清代常甯新田等縣界區（亦卽民國

輿圖上的猺山猺峒）及塔山山脈一帶雷姓村落的東邊，又座落於今常甯縣南境偏東的界山上。今查此地緣位置，正和宋會要稿所記載的世忠峒，與其西鄰雷姓猺蠻、東隅黑風高垓沙甫諸峒相近，故其結怨史實，可相符合。

這些李姓或雷姓等位於高地的聚落，爲何能部份遺存到現在？此當有很多原因，可供我們推測。然而我們僅知道這其中有個道理：原來南宋時代，在此一溪峒地區，政府也設有「封」山之禁。

宋會要蕃夷五之九九：「（隆興）八年五月八日，詔衡州常寧縣管下溪峒之民，毋得於省地創置產業；王民地著者，亦不許與溪洞以山林隴畝相爲貿易。……（指郡級）守（縣）令不能遵奉條令者，坐以除籍爲民之罪。……」已知在古老的農業社會裏（註四一），人民對土地的依附性甚大。如照此一法禁，即漢、蠻之間，禁止作土地或田產的交易（如獲官方層報特許時，也有例外）；則此一丘陵上的人羣或聚落，自更難分離。再說各部落的習俗、觀念等亦難相容。而李、雷間又有世仇，更不易交往而雜居。所以這些密集分佈的李姓聚落等，才能世代相傳而孤立在這高地上。後來縱有部份族人，在元、明晚近，下山而移至平地；或其他原因，也甚難打破這麼密集的結構。由此，迄今我們才能在晚近文獻中，找到一點關於「世忠峒」或「李公峒」等李姓聚落，密集在常寧縣「溪峒」裏的痕迹或影子。又從以下所載，可知在元代，仍有「李公峒」的李姓熟蠻等，分佈於該縣一帶的事實。此則或可補充及支持以上的看法。

元吳澄、吳文正集也先不花墓表：「（也先不花於至元十三年平殄）常甯縣清水洞及火田村，火兀村、龕石村、李公洞俱底帖息。」（註四二）按：常寧縣全圖上（參本文附圖）於該

縣東北隅有火田一村地名，西南境高山中有白水峒、而不見清水峒，餘則難尋，待考。

由上所載可知：在湘江與舂水或耒水間，所夾的地面（即自常甯以至桂陽軍等地）；其蠻區分佈的北限，於宋元時代，可北達常甯縣（參附圖）。甚至在元代，該地東北隅的火田村一帶，似仍有熟蠻居住。這應當算是上文所謂的「桂陽蠻」蠻區的北限。至於本縣以南（如桂陽等州軍的蠻區），則於下文第(3)項裏敘述。綜上所述可知：在宋元時代衡州西半部，尤其在常寧以南，是屬於所謂「盤氏正蠻」「莫徭」或晚近所稱的「山猺」「民猺」等一類「桂陽蠻」的分佈區。其中有與漢人甚少來往的生蠻（如盤、雷等姓），位據常寧西南境的深山裏，因慶據險爲亂，故曾煩明清兩代官兵前往征剿。今從晚近史料所載（下節補述）觀來，則可認作狹義的猺族分佈區（民國輿圖上仍有猺山記載）。而此生蠻的東鄰，也有對官方頗爲恭順、與漢人來往密切、漢化較深的熟戶（如世忠峒等）；因其地位又近舂水、耒水等低地，似可推知其與漢族間的涵化必速，故在宋元而後，應是屬於「桂陽蠻」中較早演變爲當地漢人的一族。

此外，在衡州西半部、或西南隅，除了漢人和所謂的「桂陽蠻」之外，並不就認爲沒有其他外地的異「種」熟蠻移入。作者在上文，曾引列眞德秀所撰的劉穎墓誌。並從該墓誌所載而推知：「新化奉家峒」民，應與潭、衡、邵三州間的漢人等有所來往。但這是指湘江北岸的漢、蠻交往的史實。以下談及湘江中游南岸的衡州一帶，在宋元以來，也應有不少的梅山峒蠻一系、或所謂僮族等族徙入。

常甯縣志卷二城垣，引明代桂陽知州蔣學成修城記：「常甯據楚上游，故無城。洪（武）

、永（樂）間，峒寇奉虎晚大肆刼掠。當事者設守禦所，奏調衡州衛官軍鎮之。」又同志卷五兵防：「明：洪武二十八年（西元一三九五年），峒寇奉虎滿、夏奇作亂，調中千戶所討平之。」（註四三）今暫借引此一明代初年，奉姓峒民侵入衡州南境的記載，當作元代末年也有此類似的事看。如此則自南宋迄於明初，應當有不少的梅山峒奉姓蠻，時時往湘江中游一帶侵擾。

茲根據譚其驤所說「近代湖南之奉氏，以新化爲最盛」「足證奉家村附近，實爲歷代猺蠻（榮村按：此可視同泛稱的族名）盤踞之地。」的論斷（註四四），可知奉氏原爲梅山峒蠻的大宗。而又從譚氏、河原氏等（註四五）的研究，知資水流域的梅山峒蠻如蘇、奉、扶等姓，自宋而後，其族漸大，終於侵奪了舒、向等姓族地。今以資水流域梅山地區蠻族奉扶等豪姓，逐一對照湖南通志裏所謂的「眞猺」中的「盤」等八姓後（註四六），發現完全不符。又從劉、芮二氏的研究結果，得知其多爲僮族（同註八），而與常常以南的猺族區的「盤」氏蠻等猺族迥異。

今又從湖南通志得知：梅山峒蠻亦即獞族的大宗，多自湖南即沿資水流域及湘水中上游而蔓延入廣西。該志載：「獞種，與猺異類，而跳梁桀驁之性一也。花布短裙，鳥言獸行。產自湖南溪峒，先入廣西，蔓延至廣東。」（註四七），而此一記載，又與芮氏的研究（同註八）完全符合，自屬可信。由上所述，可知：近代僮族，其由資水及湘江上游移入廣西的一部，甚爲成功，而其所未完全漢化的部份，構成明清以來，廣西省人口最多的少數民族。但其往東移徙的一部，則在上文所指奉姓峒蠻的東侵寇擾的史料中，已知自宋元以來、湘江中游南岸，並

非無此類蠻族。只是爲數不多；或小部與猺涵化後，而被視爲猺；或大部早已融合，而投入漢民族的大熔爐裏。（註四八）至於湘江中下游東西兩岸，則於宋會要稿有梅山洞蠻遠在北宋（十世紀後半）既已寇擾或侵入的記載。該稿食貨七〇之一五五：「（開寶）八年（九七五）五月，詔邵州武崗等三縣、潭州長沙等七縣，應遭梅山洞賊虜刼人戶，去年所欠稅租及今年夏稅，並與除放。」但已知湘江中下游爲漢人占優勢的區域，故其侵入的蠻族，似甚難久居。如不被消滅，也多遁往近郊山地。而此是否與後來——在湘東也有梅山蠻分佈於茶陵、酃縣等丘陵地區一事有關？此從下段所載，或可增强此一推敲的可能性。

宋衛涇，趙善恭墓誌（註四九）：「……蘇政輩嘯聚茶陵，人情搖搖。……歲饑，諸峒出寇掠……。」按上文已舉述蘇、奉、扶等峒蠻，於宋代以來，盤據資水流域，蔚爲巨族的事實；與今衛涇所載此一蘇姓峒民在湘東茶陵盤據爲亂的事暗合，則此湘東丘陵中蘇姓人羣多少或爲梅山蠻的分支，當有可能。再從譚氏河原氏（同註二五、二六）的研究，而知南宋湘東茶陵的蘇氏等和酃縣等地的扶氏，應同屬梅山系的峒蠻；今知此蠻遠在北宋，蘇、扶等氏既已並雄於資水流域，且常東侵而至湘江中下游潭州七縣等地。故綜上觀來，似可認爲湘東梅山系的僮人，應多自資水流域移入者。

由上所述而知：在資水流域的僮族，其往東南移徙的一部，有的被消滅於湘江中下游沿岸；有的流入「桂陽蠻區」，經涵化過程而被視作瞢猺（同註四八）；有的則投入漢族領域裏，久之卽可同化爲漢人；更有些成功而順利地移入耒水以東的丘陵谷地裏。

芮逸夫・僮人來源初探一文（同註八），認爲僮族多係六朝時溪人的後裔。又陳寅恪・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一文（註五十）認爲陶侃、陶淵明等均係漢化甚深的溪族後裔。而陶侃歷任南蠻長史、南蠻校尉、荊州刺史、都督荊湘雍梁四州、都督交廣寧三州等職多年（註五一）；又於東晉成帝咸和六年（西元三三一年），奏分江州桂陽之郴縣南境爲平陽縣，更置平陽郡，復分郴析置汝誠縣，而省便縣。（註五二）是則其部曲或族人，當必爲陶氏所安排，而遍佈於湖南各城鎮。以上所述，如依陳、芮二氏論點看來，可想見：從六朝以來，便有許多「熟之將極」的獞人或溪族後裔，遍佈於湖南等地區。然從該二氏所舉列的六朝溪族姓氏，似幾無一爲文獻上所記載的獞族豪姓。而芮氏一文所舉溪人與僮族間的文化要素，所列既少而又無明顯可資聯繫的證據（註五三）；似此，則該溪人後裔是否爲「賨獞」，亦不得而知。再說那些「熟之斯極」，既如所言——多已漢化——又歷數百年的溪族後裔，在宋代或祇能視作漢人。因此，太早的溪人或僮族祖先，在此不擬借用或論說。故上文止能略舉數條，以蠡測宋元明以來，梅山峒蠻或獞族東遷的可能性。

從上所述另又不難看出：大致從宋元明以來，茶陵一帶（註五四）應當分佈有許多蠻族，其中有蘇、扶等姓，亦即所謂「梅山峒蠻」的分支或今人所謂的獞族，此外又有不少的箭猺分佈在較高的山地。這從下列宋會要稿所載的「箭猺者」免稅一事，及上文所討論過的「封」山之禁等設防溪峒、管制蠻區的事實，可以推知此類蠻族，原係湘東的高地族，決非宋代晚近始徙入者。

宋會要稿食貨七〇之一六七載：「（宋仁宗嘉祐四年）十月，赦書：湖南郴、道、永州，

桂陽監，及衡州茶陵縣夏、秋二稅外，每丁別納錢、絹、米、豆、藥物。箭簪者、無業者，予盡除；有業者，予減半。自今進丁，更不添納。」榮村按：宋會要稿裏所指的「箭簪者」，應是指箭簪猺即箭猺；因由此一箭簪等頭飾所構成的文化叢（Culture Complex），爲今猺族婦女頭飾上的一套最重要的特徵（註五五）。關於皇清職貢圖卷四所描述的「箭猺」猺婦頭飾的記載如下。曲江縣猺婦：「髻貫竹箭，覆以花帕。……因髻貫竹箭，故概名曰箭猺。」

樂昌縣猺婦：「亦盤髻貫箭。」

乳源縣猺婦：「恆簪小竹桿二、三枝，復纏以髮，用帕蒙之。」

而該書同卷新寧縣載：「猺本槃瓠之種，由楚省蔓延粵東之新寧、增城、曲江、樂昌、乳源、東安、連州等七州縣。」

按今部份此類猺族有受漢人、獞族，及滿清結瓣子等影響，因而改變的；或其他類的猺族頭飾，也有與「箭簪者」不同的。但反過來說，這些鄰族的頭飾特徵，却無一與此「箭猺」相同的。祇有畲婦頭飾的打扮（註五六），雖異於箭猺猺婦；但兩者之簪不論用何文化特質（Culture trait），或更小單位的「項目」（items）構成而略異，然就文化叢的功能意義上看來，是一樣地到達了有意識的程度（the level of Consciousness）。此卽代表畲猺族羣的圖騰制度（Totemism）中的一部份（註五七），而此箭猺等在此方面的服飾打扮，顯得更加清楚和有力。猺婦之以竹桿爲竹箭作簪的意識，或多少保有先民尙武去邪的意義，當與漢化較深的畲婦不同（畲婦號稱三把刀，已有以銀作簪者）。卽文化特質及其意識上，微有差異。此從

同治酃縣志所載的酃猺中的高山猺婦頭飾上的描述，可以看出猺婦的簪飾。

該縣志（註五八）這麼描述當地的高山猺婦頭飾：「……女未配，髻前橫小竹箭七根；已配，則五枝；生子，則一枝。」由上所載，可知此一高山猺婦頭飾所表現出來的意識，即其文化特質（指頭飾中的竹箭）中的各「項目」（items）材料，和該項目的排列形式等；迄今所知，唯有箭猺（部份猺族之概名）猺婦才有，畲婦則無。

而此類宋代茶陵山區裏的「箭簪者」，如依作者對此的說明，應有足够的理由，可判斷他們是指該高地、自宋以來的原有土著——箭猺。再說北宋的茶陵，包括有今縣南鄰山區裏的酃縣（註五九）；因此清代酃縣志裏載的高山猺（註六十），及民國輿圖和湖南省明細全圖（同註三八）上所載的屏水山坡的「茅坪猺」「龍渣猺」兩個村落，應是自北宋以來、迄於清代的高山箭猺，亦即今民族學者所稱的猺族。由此我們可以說：在宋元時代，衡州東境的高山地區，應多屬於猺區，而低丘陵或谷地平原上，則多漢，僮兩族雜居。

以上是宋元時代衡州（使用宋代地名）東、西境，蠻區分佈的詳情探討，以下則述桂陽軍地區，蠻峒遍佈的情形。

(2)宋代的桂陽軍轄境，大致在耒水以西，即耒水、舂水、武水等上游的丘陵山地（見湖南路州縣形勢圖）。環郡大多是五百公尺以上的山地。其又南接廣東、廣西界區，雄踞五嶺之脊。由於地勢險峻，開發較遲（註六一）。故於此境內，在宋代史料裏，有頗多「蠻猺」「環郡皆猺」「盤民之族」「槃王子孫」等的記載。（參註六六，及其正文史料欄前後條）而此又與以下有關盤氏蠻等

記載相符。

宋史卷四九三蠻夷列傳一西南溪峒諸蠻上載：「（北宋仁宗）慶歷三年，桂陽監蠻徭內寇；詔發兵捕擊之。……初有吉州巫黃捉鬼、與其兄弟數人，皆習蠻法。往來常寧，出入溪峒，誘蠻衆數百人盜販鹽，殺官軍……。至是，其黨遂合五千人，出桂陽藍山縣華陰峒……。蠻所至，殺掠居民，縱火刼財物……。五年二月，餘黨唐和等復內寇……。七年……。詔補唐和、盤知諒……等五人爲峒主……。」由此可見此山區頗多盤姓等蠻猺。

又歐陽修也談到——如上所載的黃捉鬼等——少數漢人流入蠻區，誘蠻作亂的事。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〇五再論湖南蠻賊宜早招降箚子：「……蓋蠻賊，止可招攜，卒難剪撲。……蓋以蠻所依山，在衡州、永州、道州、桂陽監之間。……今盤氏正蠻，已爲鄧和尙、黃捉鬼兄弟所誘。其餘山民、莫徭之類，亦皆自起而爲盜。……莫徭之俗，衣服、言語一類正蠻。」按以上所載的盤氏正蠻卽盤姓猺族。另則莫徭中又頗多他姓猺族的論斷，已在(1)項上文所探討的常寧縣南境諸蠻裏，有所論說。又由上所述分佈區，而知當時盤姓等猺族，多分佈於衡州常寧縣與永州、道州、桂陽軍之間五百公尺上下的廣大山區；此亦與今民國輿圖上所載的徭山、徭峒殘存聚落的位置，不謀而合。此外如歐陽氏所指的「莫徭」中，依其習俗（衣服語言等）一類正蠻而言，也可知其中頗多相當於今日他姓的猺族，此當與漢、獞諸鄰族在文化上的涵化有關。另從宋史所載「藍山縣華陰峒」與「唐和、盤知諒」等蠻的關係而言，又可推知：在北宋，桂陽軍西北山區裏的（狹義的）猺族，早已移入今湘、桂、粵三省的界區了。

由上所論，則知：當時桂陽軍的西半部，全是蠻區，其中猺族多居山地，「瓊猺」或多分佈於較低的丘陵或谷地上。而又從以上史料所載，知當時的猺族也有已移入湘粵交界十公里內的華陰峒一帶者。因此，羅香林與江應樑二先生所主張的——粵北的猺族，多直接來自廣西而非湖南的（註六二）——說法，便不值得一提了。因爲他們的根據，大致有下列缺點：(1)所引用的史料，均甚晚近，最早不過指南宋初年。(2)其所引粵北猺族的歌謠，實難以採信；縱或有其事，亦屬少數。何況此一歌謠的內容，又可懷疑其是否採借他人或他族的傳說，也頗可能。(3)以地緣和時間而言，當以北鄰接境的桂陽之蠻，就近南遷的可能性較大。(4)何況在正史與諸家的記載上，又屢載官軍南剿和蠻猺南移的事實呢？可見在「桂陽」蠻猺南移的過過量上，遠比自湖南經廣西繞道而來者多的多。而且粵北其他地區如韶州北境，也和郴州地脈相連（如九峯峒猺即在交界山區的南坡），自以直接多自湖南移入的可能性爲大（註六三）。

到了南宋，也有許多有關此區蠻猺的記載。

宋史卷四九四蠻夷列傳二西南溪峒諸蠻下載：「（高宗紹興）九年（西元一一三九年），宜章峒民駱科作亂，寇郴、道、連、桂陽諸州縣。……餘黨歐幻四等復叛桂陽藍山，犯平陽縣……。」

另又於同書同卷載：「（孝宗）乾道元年（西元一一六五年），宜章峒賊李金陷郴州，焚桂陽軍……。」而此蠻亂的記載，於朱文公文集卷九七劉珙行狀裏亦甚詳。

由於峒蠻經常作亂，其性又極强悍，所以政府也在當地設公立學校，或想以漢文化的一套

去教育他們年青的一代。陳傅良・止齋文集卷一九桂陽軍（陳）乞畫一狀載：「臣伏見前後臣僚屢言郴、桂之間，宜興學校，以柔人心。……欲使邊氓同被文化……。誘進……邊峒子弟孫姪，入學聽讀……桂陽雖小壘，實邊猺峒，頃年郴寇……。」又眞德秀・提舉吏部趙公（崇度）墓誌銘（註六四）：「（趙公知桂陽軍時）公謂：郴、桂諸峒，雖名徭人，實與省民錯處，特賦性悍虓，在位者無以化服其心，故易以亂。奏請命郡教授，選士之有學行者二人，以孝經、論、孟授峒子弟。……如此三十年，諸峒皆將化爲衣冠之俗，誰肯自棄於賊。……」

又宋史卷三四孝宗本紀載：「（淳熙元年西元一一七四年）許桂陽軍谿洞子弟入州學聽讀。」

由上所述可知：宋代人在此，爲了要柔化蠻猺的凶悍之性，已令和漢人雜處的平地民猺，送他們的小孩也來接受漢人式的教育。如此當應有部份的猺族，因接受漢人的觀念和習俗，因而迅速漢化。可是因「環郡皆猺」數量太多，故在宋元時代仍未能完全將他們轉變爲漢人；以致後來到了明清時，本區還有猺族分佈，只是爲數已甚少了（見下節）。

劉克莊・太學博士吳公（炎）神道碑：「（孝宗）紹熙初（西元一一九〇年）……中乙科，授從事郎、教授桂陽軍學。環郡皆徭也。公不鄙夷其人，講切磨濯，絃誦彬彬……。」（註六五）

宋曹彥約・送桂陽洪守序：「刀種火耕（刀耕火種），與槃民之族爲伍。」（註六六）

又宋鄭伸・桂陽志：「間猺斑斕其衣，侏離其言，稱槃王子孫。」

從這些記載裏，知道漢人在此雖居統治者的地位，然因人數畢竟太少；故想以學校教育等方式，來感化他們或即想同化他們。這類辦法，迄於清代晚近，都試過。只是因猺族人衆——「環郡皆猺」，一時未能完全漢化。但這也不難推知：在宋元時代，該區漢蠻雜居，也即是涵化過程最激烈的地方，是在郡治以東一帶低地。又降至元代，在東南境和郴州西南一帶，也有猺人已務農，但却時而起來作亂的記載。

元王逢，野仙不花（也仙不花）墓誌：「……臨武、宜章二縣猺蠻作耗，官兵進討不克。公單騎入，開諭禍福猺悉歸農。」（註六七）

由上所述，可見宋元時代，本區應屬猺區。按此地直到明、清兩代，仍屢有猺人作亂的記載，且猺峒仍遍佈於高地。故當時桂陽地區除了高山猺及平地民猺而外，其他如漢人等族，僅占少數，且聚集在東境低地或城鎮裏，而又多與平地猺犬牙雜居。

(3)茲敍述位於東南隅的郴州地區的情形。在本州西北的耒水中游低地，在宋代也有鄰近蠻族前來騷擾的記載。

周必大，參議董君昌裔墓誌銘載：「靖康間（西元一一二六——二七年）丁外艱……。母憂……。再調郴州司戶參軍、攝永興令。蠻猺犯省地，君發丁壯……扞禦境上，民以奠枕。」

由此可見漢民族在耒水流域的永興縣一帶，迄於南宋，仍爲了確保生存空間而與蠻族不斷地發生爭鬥或戰爭。按耒水中上游以東的低地，與郴州東境的八面山地甚爲密邇，疑此蠻或來自東鄰的高地。

因西北方向，靠近對宋室一向恭順的世忠峒地，故作者推測：此一前來寇掠永興縣的蠻族，似應位在縣東邊的山地。因在東邊，當時有龐大的蠻區存在。拙作黑風峒變亂始末（註六八）一文，即在考證及描述南宋中葉郴州東境山裏，黑風峒等峒民（內頗多蠻徭）的變亂經過。而此文考出至少有黑風峒（先是在今桂東縣治一帶，而後因受剿，遂遁登深山）、赤水峒（今江西崇義縣西，即與桂東交界的朱廣山主峯東坡）、水口峒（即今酃縣治南）、青草峒（今湖南東南角汝城縣治的東北）、九峯峒（位汝城與粵北界山谷裏，即通志所載的猺峒或九峯司）等諸峒，參加了黑風峒的叛亂集團。按作者是採信宋會要輯稿，及當時人葉適所記的「黑風猺」的看法。如此則可視作：它是此區高地蠻族的大規模的變亂。

宋會要稿蕃夷五之六八：「（南宋寧宗）嘉定元年（西元一二〇八年），郴州黑風峒猺人羅世傳寇邊……。」

又葉適，寶謨閣待制知隆興府徐公（誼）墓誌銘：「黑風猺羅孟傳（即羅世傳）……因土豪以情懇公，且乞降。……詔許從江西降」（註六九）

以上所載「黑風峒猺人」及「黑風猺」二名稱，即可知他們應是宋代人觀念中的猺人，當得視作蠻族。否則爲何記作「寇邊」（即指侵犯漢人領域的省地）？更何以不把羅孟傳寫作「土豪」，而竟作「黑風猺」？再則已知一起叛亂的諸峒，都在郴州以東直至江西、廣東的界山（註七十）裏，又盡是叢嶺盤結的廣大山區。因此這是沒人管的溪峒蠻區。尤其在十二世紀前，即茶陵南界尚未析出酃縣（同註五四）、郴州桂陽縣也未析置桂東縣（同註七十）時，因山

區廣大，官軍又復不能深入；故茶陵與粵北韶州之間，雖隔有桂陽縣（包括今汝城及桂東等二縣），而宋代漢人却不清楚。此從以下所列史料，可得而知。

宋會要方域六之二九：「紹興九年（西元一一三九年），安撫、轉運、提點刑獄（三）司言：衡州茶陵縣，當廣南、江西兩界……官軍不能深入。」

又水心文集卷十一茶陵軍滅苗置寨記：「茶陵（註七一）中縣，十比衡陽三、四。紹興初，以其旁午廣虔（贛）諸郡，寇賊所見伏，故建軍陞使，示有蕃衛，而强其縣，所以安利一路也。嘉定初（榮村按：此卽指黑風峒等峒變亂），又以其直韶州，千里無官司，讎殺不忌，寇賊輒發；故裂三鄉，別置鄰邑，戍及水口（按：此卽指水口峒地）……。」以上所載，可知茶陵以迄粵北界山，五百或八百公尺上下的山區，不但廣大且無法管理或統治。以致宋代人往往弄不清楚這一帶的地形地勢，或諸峒的多寡。而在此山區（包括地脈相連的茶陵）最北邊的一個水口峒，於十三世紀時，仍被平亂的主帥曹彥約認爲：它最靠近州縣（省地）。（註七二）可見當時，從這鄰縣（卽平黑風峒亂之前的茶陵南境）水口峒以南，必盡屬溪峒蠻區。

茲舉自黑風峒亂平定後的宋元時代，有關郴州山地蠻亂的史料如下。劉克莊，余嶸神道碑：「（南宋理宗）紹定已丑（西元一二二九）……時諸峒反側，事變方棘……。衡之鄰縣沙甫峒、郴之桂東縣高垓峒相挺而起；已破鄰縣，犯茶陵。……鄂兵適至，諸將連捷。沙甫酋領詣行司，束身歸罪。……明年春，高垓寇相率赴軍前首降。其與衡之常寧世忠峒素有忿……。縣令偏有所主，遂犯省地。」（註七三）又新元史卷一六二劉國傑傳：「初、宋設民屯，以防蠻

寇。……宋亡，屯悉廢。國傑復之，又經畫衡、郴、道、茶陵、桂陽諸州；置戍三十有八，分屯南北要隘，控制諸蠻……。」由上而知：此區峒蠻，宋元兩代均有所載。

因此在郴州東境五百或八百公尺以上的高地，必應是當時的蠻區。而此廣大的蠻區，到了明代仍有甚多猺族，和部份的畲蠻等；又屢在此郴州境內作亂，而時煩官軍深入追剿。迄於清代以來，此區蠻族雖告大量消失；然在深山部份，無論是東邊（與江西界山）、南向（五嶺北坡仍有猺峒）、西面（即八面山）、或北鄰（指鄰縣與桂東界山），都有蠻族的孑遺或聚落。而其中的南、西、北三處山地，乃幾全爲猺族居地。（詳細分佈，將於下節列述）綜上所舉史實和證據。我們認爲郴州東境，在宋元時代應多爲猺區；其低地則又有漢族等，聚集於少數的城鎮；次高的谷地又有少數獞族等（註七四），分佈其間。

（二）明清以來的記載

關於明清時代本區蠻族的敍述，本節擬分耒水以東及以西兩小區探討。茲先敍耒水以東，亦即相當於宋代衡州東部安仁、茶陵、酃縣，及郴州的山地。

大清一統志（註七五）卷三六三衡州府烈女門明代目載：「陳思詩妻劉氏：安仁人，值猺賊攻縣，被執……死。」以上是否指明代的安仁縣低丘陵地仍有猺人出沒？今從譚其驤・中國內地移民史——湖南篇所載：「江西南部人，多移湖南南部。」及：「惟湖南自宋元以來，本已有相當開發，明代乃從而完成之。」（註七六）則知耒水中下游及洣水下游地區在明代漢人

應占人口上的絕對優勢。由是此縣容或有少數猺匪，亦當來自東南鄰近的山區；是則自以酃縣一帶以南的山區，有猺人居住的可能性最大。又湖南通志卷八五武備八苗防五猺崗門酃縣條所載，或可支持以上的說法。該志載道：「（酃縣猺峒有）龍塘團，龍渣團，南岸團，毛坪團。縣境猺有二種：一、高山猺，踞縣東南大山中。明末寇掠，多係此種。一、平地猺，今爲編戶，惟不與民通婚姻。」

由上所載可知：在明代，經常下山攻打安仁等縣，或刼掠騷擾的猺族。其老巢宜在附近，亦即上游的深山裏。如此則酃縣南境一帶的山地，應是當時高山猺的分佈區，此可從通志所載得知。而自此以南的山裏，到了清代晚近，仍有猺族村落的記載。而此即指酃縣南境的屏水山、萬陽（萬洋）山等高地一帶而言。

又酃縣志卷七猺民附：「酃（縣）無苗，惟有猺。（按包括高山猺、平地猺）二種，共爲四團。居東南七都、龍楂、南岸、毛坪等處。距城九十里、百餘里、不等，東抵萬陽山，界江西龍泉；南抵八面山，界桂東；西抵九界嶺，界興寧（資興）；北抵青草寨，屬本邑。其間崇山峻嶺，延袤數十里。」由是可知（參下頁地圖）。

另從湖南省明細全圖（同註三八）裏，看出在今酃縣南境，有「茅坪猺」（即以上通志所載的毛坪團）及「龍渣猺」兩村落，與南邊的桂東縣境甚爲密邇（參本文所附的桂東附近形勢圖）。再查民國輿圖（同註三八）也在此地屏水山北坡，標有茅坪猺一村落。由是可知：自清代以來，猺族在本山區迅速消失，迄於清代末年，可說已剩下一、二個殘餘的村落，這該是當

年此地猺族的孑遺。

查今地圖知酃縣東南的萬洋山，其高度遠比南境的屏水山一帶大。如依此地勢，再綜合湖南通志、酃縣志及上載諸圖中有關猺族的活動及其分佈地點，而作較合理的推測。則至少在明代及明代以前，它的分佈範圍應是在：自源、白源、楂村（在水口墟之南）、屏水山、高龍山、興坳山、青草砦（與興寧縣交界，又近安仁縣）、船形墟等諸地之內。而後它又經過有清一代兩三百年的開發，以致本區猺族村落逐漸減少，終於剩下如通志所載的四個團，更如民國輿圖等所載的一、二個村落。可見時代愈前，此地佮區範圍必越大，其勢亦更猖獗。而上文宋會要所載的「箭簳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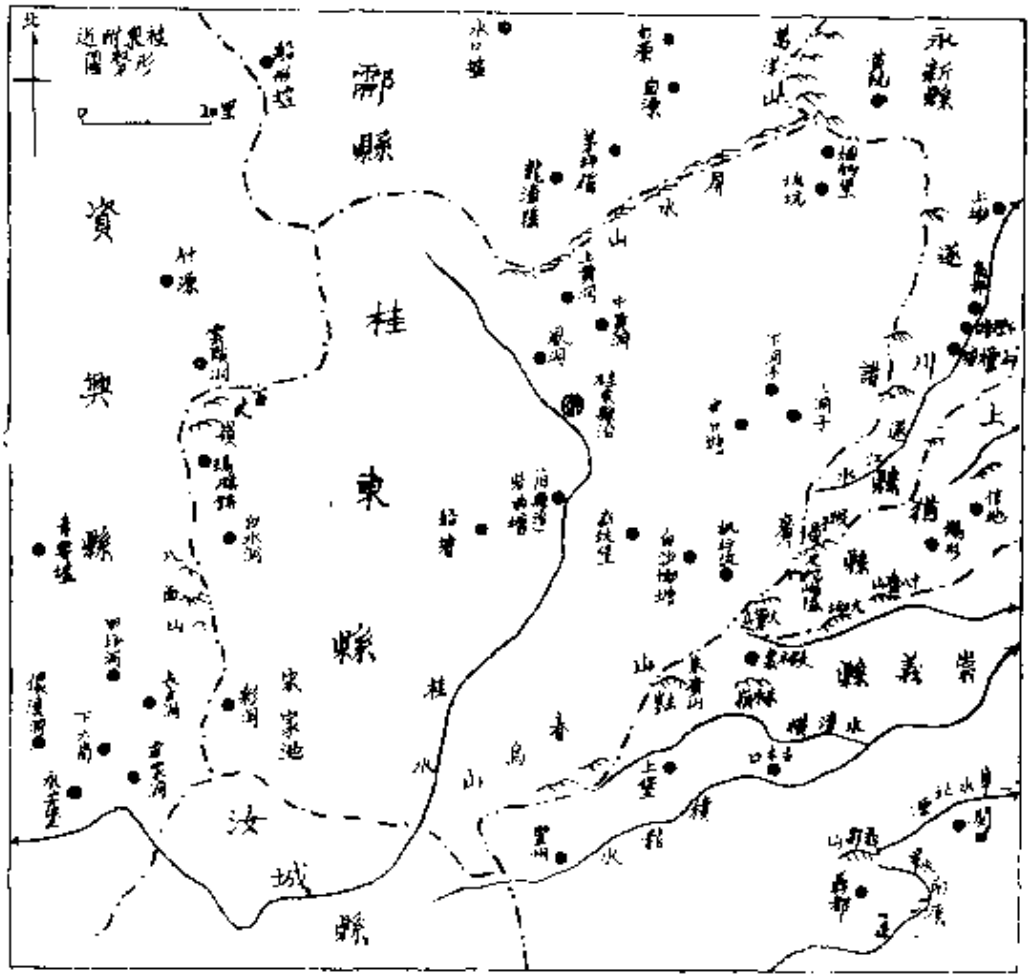

人數，竟至可與「無業者」相提並論，居高地又可享免稅之優待；當可知其族之繁盛。又作者已在上文證明過：宋代此地的「箭簳者」亦即箭猺，當可知此區山地應多猺族，而得稱爲猺區。然綜上史實觀來，此一猺區由盛而衰的轉捩點，則在元、明兩代。由於蒙古南侵，有不少漢人移入、或求助於此區峒蠻（註七七），因導致元兵的屢次征剿（註七八）；使得此區猺族的活動或勢力，逐漸減弱。後更因王陽明等明兵的征剿，其勢遂告不振。

此外，從譚其驤的研究（參註九、註十，及註七四），可知此區還有其他的非漢人，如梅山蠻一系的扶氏等族。祇是這些人，到了明清晚近，尤其在耒水以東，已多轉變爲漢人。而從方志所載，可知此山區已無其他雜「苗」；有者，類多猺族或少數的畲民（近江西界）。以下則談及與鄰縣相接境的桂東縣情形。

上文已說過：桂東一縣，係南宋中葉平黑風峒亂（註七九）後，在今汝城之北，新設置的縣。（註八十）此後史册所載，代有猺亂。至明代，則在東邊即與江西爲鄰的界山上，也有疋袍等峒（註八一）蠻爲亂的記載。它是位在湖南與江西交界的諸廣山山脈的山脊線上。查其西坡，從南至北，設有新坑、寒口、煙竹等三堡（參見桂東附近形勢圖）此即明兵所築，並在此世代屯駐，以防郴州東境高山蠻寇的。

桂東縣志卷七兵防志載：「洪武間（西元一三六八——九八年），疋袍峒蠻鍾均（通志則稱作鍾均道）不時刼掠。調郴州所百戶三員戍守寒口、烟竹、新坑三堡，遂爲世鎮。」從以上所載，可知明代在此區有設兵屯，以防山蠻的事實。按此一疋袍峒蠻的鍾姓，似與當時江西上

猶縣、或後來設立的崇義縣諸畲蠻，爲同一族類。然而該一鍾姓蠻又與西邊桂東縣一都上坪的猺人，比鄰而居。此由下所載，大致可知。

同書卷四戶口猺人附：「廂都南麻山猺人十二戶（在縣治一帶，較偏東北山裏），都寮猺人七戶（在縣治東，與寨口同團），竹坑猺人四戶（縣治之西），一都上坪猺人五戶（朱廣山主峯西北坡）（以上在通志裏，均註明其爲高山猺）；四都洋河溪猺人八戶（縣治西南，密邇八面山。通志記爲平地猺）。境內猺人共三十六戶，並無苗民雜洞。蓋桂只有高山猺（榮村按：從湖南通志所載，已知也有少數的平地猺），隨山伐木，種菽、黍、雜糧以營生……。」據此可見：桂東縣的東邊，有高山猺與鍾姓蠻（作者認爲是畲民）；北邊有高山猺，與酃縣高山猺同在屏水山的南北兩坡；西邊則有平地猺。

而西境的平地猺聚落，又在整個八面山區的東部。今查本文所附的桂東附近形勢圖後，知八面山區迄今仍有不少的溪峒地名；又查桂東縣志後，始知該山區在明代，乃是峒蠻寨聚的地區。該縣志卷二疆域山川：「明鄭忠肅埜請豁漕疏：八面山……延袤二百里。……先是鳥道崎嶇，林木蓊翳，崗蠻寨聚。明正統間（西元一四三六——四九年），邑令范忠通道……。」又湖南通志卷八五武備八苗防五郴州：「永興縣：延道鄉、煙竹坪（有猺戶）。縣境向無猺崗，因與桂陽（汝城）、桂東接壤，近有平地猺散延數戶。……。興寧縣（資興）：（榮村按，以下爲清代所謂的猺峒分佈地點）上下農溪、長鼓、上連、竹崗、呂城坑、雷家、下雷、兜坪、源坑、東坪、周塘。」今查地圖知：永興縣的丘陵地盡在東境，亦即洣水支流的上游；而資興

縣的山地，大半都在八面山區裏。由是可知整個八面山區，在明代應多屬蠻區；到了清代，從以上所載的方志裏，也見到有許多猺峒分佈在那裏，似可爲明末清初此一山區應有猺區的證據。故知桂東縣西境本爲猺區。

今從以上說明欄中所載的通志、縣志裏，看出明清時代此一地區蠻族分佈的大略輪廓。即桂東東部的諸廣山脈，有高山猺與江西的鍾姓等蠻（作者按：此江西境內的蠻族，應指攜即畲蠻，經王文成公平亂後，迄今已不稱其爲蠻了。）分佈在一千公尺上下的深山裏；北境山區，則與鄰縣的高山猺合而爲一，全在屏水山及萬洋山等高地上；而其西境的八面山區，在明代應多是猺族，於清代則見漢化甚深的民猺。至於八面山西坡的民猺，在清代也有少數猺戶散居至永興縣的東境。以上爲耒水中上游在永興、資興以東高地，在明清兩代仍有蠻峒蠻區的證據。由此又與譚其驤氏的明代湖南多已開發之說相較，可知明清晚近的耒水流域的低地，已幾全爲漢族的領域了。至於桂東縣東南以迄汝城縣或宜章縣一帶的蠻峒分佈情形，則分段略舉如下。

按在桂東縣東南境的春烏山區，又與汝城縣和江西的界山爲不可分的一體。此山地在明代有不少的「猺」族居住。王守仁於正德十三年（西元一五一八年）所呈的三省夾剿捷音疏說：「……賊首龔福全……賊首李斌，亡命在湖廣烏春山（查今地圖或作春烏山）躲住。……正德七年，兵備衙門招撫龔福全，給與冠帶，設爲猺官。……正德十一年……將高仲仁、李斌給與冠帶，重設猺官。」（註八二）

從明代王守仁所上的奏疏可以知道，在桂東與汝城二縣交界的春烏山區一帶，有不少的「猺」

匪存在着。而這些「猺人」和東北近鄰的匹袍峒蠻，及西南邊宜章、臨武、藍山等縣一帶衆多的峒寇，勾結出叛作亂。此亦即五嶺高地土著的變亂。

湖南通志卷八五武備苗防：「明正德間，匹袍蠻與西（山）、莽（山）、牛頭諸峒（均在宜章、臨武、藍山境內），勾結奧寇攻縣。合三省兵殲之……。今皆安墾、納賦。」

又桂東縣志卷七兵防志論：「正德十二年（西元一五一七年），疋袍之蠻竟與西（山）、莽（山）、牛頭諸峒，結連粵寇，攻陷城邑；王文成公合三省之兵，始掃其穴，而殲其類……。國朝順治（西元一六四四——六一年）……，昇平之福，晏然無事，幸矣！然預備不可不講也。邑鄰猺峒，其所居皆懸峯峻嶺，不可攀躋。又與鄙之萬陽山接壤，綿亘數百里，鳥道崎嶇，爲人跡所不經。」

由上又可揣知：王守仁所稱在烏春山的高山「猺」，與桂東北、東兩面的高山猺，至遲自明代中葉以來仍然存在。今又從王文成公全書所載：「看得郴、桂等處與廣東、江西所轄猺峒，密邇聯絡，若非三省會兵夾攻，賊必遁散。」（註八三）看來，則此一湖南、江西、廣東等三省界區之高地土著的變亂，似係畲猺族羣所爲。

今從明代王守仁所上奏疏各篇觀來，此次作亂的畲猺族羣，如在江西省則稱作「畲」亦即「畲民」；若涉及三省或通稱爲「猺」；至於湘、粵間的猺區，幾全稱作「猺賊」，只有一個例外，那就是位在汝城縣東南角上的魚黃峒「畲賊」，雖在湖南却稱畲而不稱猺。（參拙作溪峒溯源，民國六十年國立編譯館館刊創刊號頁一九，汝城縣諸峒分佈圖）此從王文成公全書卷九

別錄一奏疏擒斬功次疏：「……湖廣桂陽縣（卽今汝城）魚黃峒峒賊首唐飛劍……。」等可知。此外又從王守仁諸奏疏裏知道：(1)江西方面，尤其接近界山一帶的畲匪酋姓，多爲鍾、藍、雷等，亦卽今畲民中的著姓；而此類氏姓的前者，在湘、粵則較少見。(2)三省界區的土著，常有小股來往，互有移徙。(3)江西方面的報告，則每見有少數漢人加入爲亂；且蠻峒農奴，亦多漢民。(4)在江西幾全稱作蠻，亦卽畲民。在湖廣方面，只有一個魚黃峒酋稱作「蠻賊」，餘皆稱猺；此則與今方志所載諸峒爲猺峒一點，多相符合。(5)皆自認爲是「盤皇子孫」。(6)有殺人祭旗的作法（在桂東縣）。(7)東邊賊首，有以當地漢語方言對話的記載。(8)湘、粵之間的賊首在招撫後，多書稱作「猺官」；而在江西這邊，除了「新民」「蠻賊首」等字眼外，不見有「猺官」一詞。以上特點，雖不能完全作江西爲畲、湖廣多爲猺的分辨根據；然史書汗牛充棟、且又多闕而不載。目前所舉，祇能說以上所列諸點，均多與清代方志所載暗合。今又從以下所舉述汝城縣四面賊巢及猺峒的平均分佈一點觀之，則於明代中葉，在此區山地應多屬猺區。

從上文說明欄裏，對於王陽明奏疏中有關蠻（畲）與猺等記載，所作的分析看來。作者認爲他所謂的「猺」，如在湘、粵間，則應多屬清代方志裏所稱的「猺」（但有少數例外，如魚黃峒一地是）；至於江西，則應多屬畲。雖然如此，但因三省間，在界區的土著，經常沿着積龍水與錦江谷地，互有流徙；其中又有不少漢人夾雜於內。恐這「熟之將極」的畲猺族羣，迄於清代初年，在此一小區域內，也應算是名異實同的熟蠻了。以上說法，縱或不確，也不能推翻此區山地，在明代中葉以前，應屬猺區的看法。因在方志裏所載的猺峒，雖不多；但其位置，幾乎是均佈於汝城縣四周的。

這正和王陽明奏疏中的「本縣四面，俱係賊巢」等記載，相符合。

按正德十二年（西元一五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王陽明所上的攻治盜賊二策疏（註八四）：「……又據郴州桂陽縣申：本縣四面，俱係賊巢。……目今猺賊萬餘，聚集山峒……。」可爲當時汝城縣治四周，都有此類猺蠻的證據。

又明武宗實錄卷一四九正德十二年五月：「湖廣郴桂猺峒賊龔福全等叛，……」以上記載，可與汝城縣志所載的猺峒猺族等上文符合。該志卷三輿地志鄉區猺峒：「……至正德間，屢經剿撫，……其歸於大兵征討，遁險自固者曰高山猺，亦曰生猺。在九龍江：約七十餘戶；南洞江：即猿坑，約四十餘戶；等處。其子孫以爲槃瓠之後。深居崇山峻嶺，刀耕火種，蓬頭跣足，衣、食、言語各別，亦不與齊民共處（註八五）。其受撫而各安生業者，曰：平地猺，亦曰熟猺。在大山：約百十餘戶；大源：約三十餘戶；城溪：約百五十餘戶；大麻溪：約二百三十餘戶；姜陽：約百十餘戶；等處。與民雜處，佃種營生，嗣自置產，漸及詩書。後許其與土著諸生，一體應試；另取猺生三名，准附正案。……乾隆二十三年，改稱新民。凡賦役、昏喪、服食、言文，俱與民同。民國肇興，六族共和，佔籍中華者，皆國民也，似不應再有猺峒之別。然地方之治亂，民族之分合，文化之升降，前無記載，後將靡有稽焉。故仍存之，以備考。」

王陽明所指汝城四周俱是賊巢即猺峒猺區的說法，又可由以上史料證據欄裏所引的汝城縣志（註八六）等有關猺峒的分佈（榮村按：以上諸峒地點位置，請參本刊創刊號頁一九所附的汝城縣諸峒

分佈圖）及猺戶數記載等可推知。故知此地在清代以迄民國的猺峒或猺族等，乃多係明代的孑遺。縱有少數其他的蠻族，也微乎其微，毫不影響此區一向爲猺區的看法。只是本區在明代的畲或猺族，已多「熟之將極」；經征剿後，仍留本縣的，也多已迅速漢化。其未視同漢人的部份，到了清代，已經遺存的很少了；當更不能與當地漢人相比。

按湖南通志所載本縣猺峒數，視縣志爲多；這是因前者成書的年代，較早的緣故。當又可知清代中葉以前的猺峒數，應比晚年多。該通志卷八五武備苗防桂陽縣條載：「（猺峒有）猿坑，九龍岡：以上高山生猺。匹袍（作者按：此峒不屬本縣），魚黃，東坑，東嶺，青子坑，三江口，城溪，龍虎，延壽，姜陽，大源，大麻溪，大山：以上平地民猺。」由此一記載，對照縣志所記猺峒數，以及明代史料後，當對此區猺族盛衰消長的情況，有了大致的概念：即自明代開始，尤其自明代中葉正德十二年迄於明清之際，此區猺族，的確正在迅速減少中。

以下探討耒水以西，自常寧以下，迄於平陽、臨武、藍山等縣的猺區或猺峒的分佈情形。從上文所指的明代正德十二年（西元一五一七年）有關湘、粵贛三省界區畲猺族羣的變亂史料中，知朱廣山脈及五嶺東段一帶的猺族或畲蠻等匪，確與西山、莽山、牛頭諸峒有勾結的事實。而西山諸峒的分佈地區，盡在宋代桂陽軍的南境，也即是今藍山、臨武等縣一帶，茲舉湖南通志卷八五武備苗防所載，以明其分佈的大概。茲分縣條舉於下。

關於藍山縣的猺峒有：「東山，西山，大橋源，白龜源，程裏源，荊竹源，牛峒源，大水源，櫟樹源，高撩源，紫撩源，大鼓源，大溪源，椒灑源，黃沙源，青浦源。」等十六處。其

下通志又載：「大水源猺，在明代屢不靖。正德二年，招徠廣西賀縣猺——盤潘喜、盤潘海等住西山，爲猺總，至今皆其子孫承充。」由此一記載，可知本縣十六處的猺峒中，有西山等少數的猺族，係在明代，從南鄰的賀縣移入藍山及連州一帶的。如有人據此而說：「粵北或湘粵間的猺族，自古卽先多自廣西移入……。」則是以一概全的說法。因上文已舉證，並指出：在宋代自常寧西南境以南，包括花山山脈及桂陽一帶，已有如歐陽修所說的「盤氏正蠻」「莫猺」，亦卽盤姓猺族及其他猺、蠻分佈其間的史實。而此藍山數縣，盡在宋代桂陽軍行政區內，且北距花山山脈不過一、二十公里。所以如有以上「以一概全」的說法時，自難令人滿意和採信。

又關於臨武縣的猺峒記載，則有：「桃油坪，文昌坪，西山，華陰峒。」等四處。其下又載：「西山，距縣治二十餘里，西界藍山（縣）九疑（山）之麓。四面險絕，周回百餘里，溪峒深窅，猺獠雜處。而桃油坪、鴨公田等地，獠居差稠，自謂盤古之後，多以盤爲姓。華陰峒，距縣治三十餘里。高數百丈，亘數百里，連接西山，通粵之連州界。」可知此地雖有其他蠻族雜內，亦不能推翻本地區非漢人中以猺占多的看法，否則盡可把「猺峒」的項目題名，改爲「苗峒」或「獠峒」。誠如以上通志所載「猺、獠雜處」一語，果信其爲眞；則因本縣西山地勢特別險絕，容或有獠人等他族居住其間。然而上文中的「獠居差稠，自謂盤古之後，多以盤爲姓」一語，則甚難解（註八七）。惜因此一小地點，有關「獠」人的材料絕少，不足以列成文化要素對照表；故止能存疑。今並提出，以供時賢續作研究。

次又列出臨武以東的郴州宜章縣，有關該縣猺民及猺峒數的記載：「莽山，牛頭，溶家，西山」等有四處。其下又載：「縣境四崗，界廣東乳源縣。國朝乾隆初，改稱新民。其頂板猺，一名過山猺，與永州府永明猺略同。」作者按：由上所載的「頂板猺」，其服飾有甚多處與箭猺迥異（註八八）。但仍屬今學者觀念中，所認爲的猺族。更由此而知，清代方志所載的猺峒應多係猺族居多的住地，其間容或有漢人及雜蠻並居；也不妨礙數個以上的猺洞聚集一地可構成「猺區」的看法。

從以上通志中所列出的各縣猺峒數看來，在此桂陽一帶的地面上，可知於明清時代藍山一縣，遠比臨武、宜章二縣爲多。故知桂陽軍的西南及西北隅的猺峒或猺山，遠比臨武、宜章、平陽一線以東的耒水上游地區還多。

從前面的說明及史料欄裏，知相當於宋代桂陽軍的南境，其猺峒的分佈：在明清時代，尤其是在明代正德年間（西元一五〇六——二一年）以後，自平陽、臨武一線以東以迄郴州的丘陵區裏的猺峒，逐漸減少或消失，而遠不如西南隅的藍山一帶密集。這並非說此一湘、粵、桂三省界區的猺族等，少受官軍征剿；因可從李光濤先生編的明清史料（註八九）檔案裏，而知明代官軍始終經常入山征剿猺匪。只是因爲本區位置偏西，而地勢險峻，山區又復廣大；自宋以來，且又是猺族盤據地，所以漢人在此的開發，遠比耒水以東爲遲的緣故。已知桂陽軍西北面的猺區，迄於明清晚近，仍然存在。而其猺峒愈西則愈密，尤在西鄰的寧遠縣的猺峒數（註九十），竟達五十六處之多；這遠比新田縣的十二處，多達四倍以上，由此可見一般。茲將通志所載有關本區西境新田縣的猺峒，列載

如下。

該通志（同註九十）於新田縣條下載其猺峒數：「烏江，杉木，維溪，盈坑，肥源，瓜婁，分水，東江，梅源，北里，百嶺（註九一），石家峒（註九二）。」計十二處。今查民國輿圖，於常寧、新田、寧遠等縣界山上，標有「猺山」「猺洞」等地名；而此又與錦田及常寧縣西南境的高山同在一個山區；彼此相距約在十公里或二十公里以內，故知桂陽西北猺峒甚密。又此地區的盤姓等猺亂或蠻亂，於明代仍有記載。茲略舉如下。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九年二月記：「……胡冕率兵至郴、桂，征剿山寇……。」又其下九月載：「上以桂陽谿洞猺人，先爲官軍剿捕，逃竄山谷，乃命……招撫之……。」而此記載亦與以下所載多少相符。

以上可見郴、桂地區的山寇，應多爲「猺人」，而此類洞蠻之爲亂於常寧縣以南（包括新田、桂陽等縣山區），在明實錄卷二四二太祖實錄洪武二八年多十月，也有記載：「丙午，湖廣衡州衛指揮使司指揮僉事張大有以罪誅，以千戶朱眞爲指揮僉事。先是，洞蠻盤滿仔等叛，大有率兵捕之。遣千戶康寧略白水洞，仍分兵三道搜捕。」按此一盤氏洞蠻，已在上節裏指出應係今之猺族，亦卽歐陽修所謂的盤氏正蠻（詳上文）。

到了明武宗正德年間，郴、桂地區也發生了一次規模不小的蠻亂，（已見上文）而在五嶺一邊，應多係猺族，且曾北攻常寧縣城（註九三）。迄至明代末年，桂陽所屬臨武、藍山二縣礦民也曾聯合附近的峒猺，計約萬餘人爲亂，且又往北攻至常寧城（註九四）。

除了以上所述常寧以南桂陽地區的猺族及蠻猺等爲亂外；在明代，也有奉氏等梅山峒系一類的蠻族入寇（同註四三），此亦卽頗多獞族成分的峒蠻（同註四五及註八）。

此外，在常寧山裏也有王氏、李氏一類的「洞猺」爲亂（註九五）；他們和南邊如臨武、藍山一帶的漢人（礦夫）及猺族也有所勾結和來往，此已見前段所述。可見在明代，此區熟蠻與漢人或猺族（生猺），也有合作或雜居（按此史料，在宋代已有，見上節）的現象。雖然有此混合或文化上涵化的可能性，但由於史料不足，祇能略舉一、二，以明其大概。按同治常寧縣志卷十五新紀：「明宣德時，知府余□□奏傜田納賦、比民；常寧傜田始有定賦，遂稱民傜」又載：「國朝乾隆二十一年，改爲新籍。」其下有註云：「謹案：新籍，多屬前代鎭撫之子孫。初業種植，繼習詩書，風俗好尚，皆與民同。」次又在職司項撫傜官條載：「明洪武二十八年，鄧良奉調平洞寇有功，留鎭溪洞，世隸其籍。」以上可見常寧南境山區，到了明代，也已有很多的熟蠻或熟猺。其中也有少數漢人，因「留鎭溪洞」，其子孫或成蠻化的漢人；更有眞蠻因久被漢文化，或與已完全漢化的土人來往或雜居。遂有激烈的涵化過程，在此區融和。故有些人羣，因久居溪峒山區，雖漢化已深，然又帶不少的蠻猺文化特質或元素（Culture Element）而於其生活習俗、宗教信仰等表現出來。以致外人才把他們一齊看作是熟蠻或民猺或賨猺，也頗可能。按以上所舉的鄧姓漢人的子孫，因染蠻俗，其後代不論是否有混血，也一併被外人認作蠻夷。迄今這些鄧、李諸姓在熟猺或畲民中亦有之。但在常寧南境、桂陽北境的丘陵谷地裏，仍有不少此類姓氏。今姑不論其先世是否蠻、抑或漢？也因明清兩代數百年的演變，已一齊漢化而不見蠻戶了。（註九六）

以上所論，爲其中接近春水或耒水的溪峒蠻區，在明清以來的熟猺或熟蠻的形成，以及他們到了清代，一齊漢化的可能性，作一概略的看法。以下要續指：在常寧縣西南境以迄桂陽西北山區，自明代盤姓等蠻爲亂後至清代仍有猺族作亂的事實。清魏源：聖武記卷七道光湖粵平猺記（註九七）：「湖南衡、永、郴、桂四州郡，界廣東連州、廣西全州，踞五嶺之脊，民猺雜錯，深谷重巘，風氣戇鷙，與華不通。……有趙金龍者，湖南永州錦田（註九八）猺，與常寧猺趙福才以巫鬼神其衆。……斜廣東散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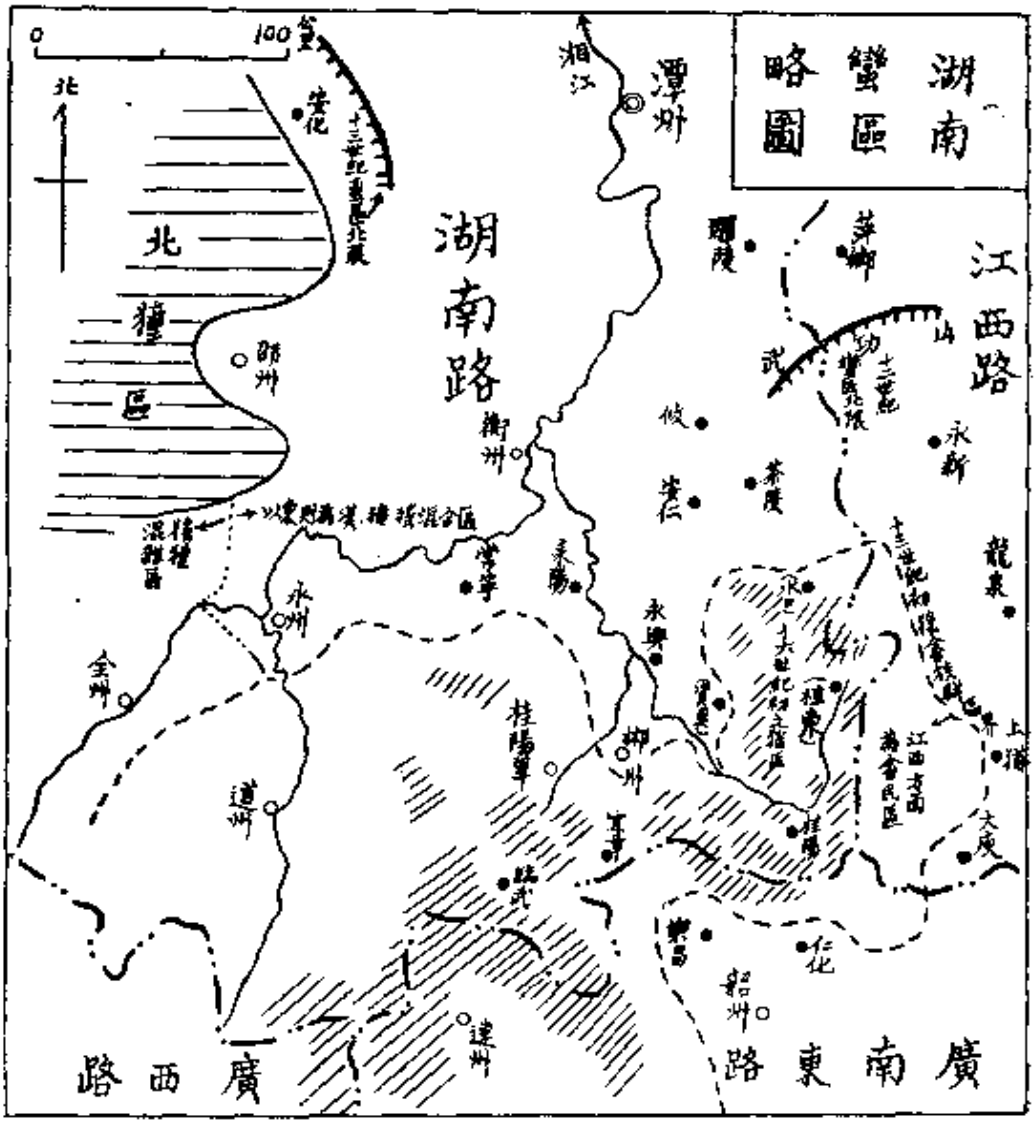

合湖南九沖猺，共六、七百人……焚掠兩河口……。（榮村按：後來因官軍追剿）……賊竄藍山之五水猺山……。趙金龍率八排散猺，及江華、錦田各寨猺爲一路；趙福才率常寧、桂陽猺爲一路；又趙文鳳率新田、寧遠、藍山谷猺爲一路；每路各二、三千，犄角出沒……。（榮村按：後來由於官軍扼其往西及往南的通道，因此逼得那些猺人退守常寧山地）……於是三路猺四、五千人及婦女二、三千，爲官兵驅偪出山，皆東竄常寧之洋泉鎭（參本文所附常寧縣全圖）。其地爲入山水口，有溪通舟，市長數里，牆垣堅厚，民去，賊守。……」

綜上所載，可知常寧、新田、桂陽（平陽）、寧遠等縣界山，於明、清兩代，卽在道光（西元一八二一——五〇年）以前，應多屬猺區。如此觀來，自宋元以迄明清，在此高地上，都有甚多的猺族生息其間。而其猺區的北限，應可北達常寧西南境。茲將常寧西南山區的猺峒分佈，及可代表此一高地的猺族習俗，列舉及說明如下。

按從同治常寧志卷十五新紀所載，可知常寧西南山區裏的「五洞」地名和大略的位置。該志載：「黃洞：縣西南五十里……。羊山洞：縣西南七十里。板角洞：縣西南六十五里……。獠頭洞：縣西南六十五里。獅子洞：縣西南七十里。」其下又載：「縣西四十里，洋泉隘口，地連溪峒；又西十里，杉樹堡，爲諸猺出入要路。」又參本文所附常寧縣全圖，則可明瞭該縣西南一帶猺區位置的概況。由是可信：常寧縣西南一帶的山區，應是明清時代猺區的北限。

以下簡介當地猺人的習俗，俾加强以上所說的「猺族」並非泛稱的蠻猺的觀點。

該縣志引嘉慶縣志，而載：「峒猺，刀耕火種，無常居。緣木登巖，捷如猿猱。往來溪洞

，采藥易市。男子：斑布裹首；富者插銀簪，貧者以銅錫；耳戴圓圈。婦人：未嫁，頭插小竹竿，約二尺許；已嫁，減四之三；以黃蠟塗髮，著板其上，前平、後銳，裹以斑布……。每年冬，祭槃瓠，使子弟爲尸，匍匐入……。」從上所載，關於猺婦「著板其上」一點，可知此猺區中必有不少的頂板猺，或盤猺（註九九）。

（三）結　語

自宋以來，湖南蠻亂，屢見於史册。其中在東南地區的諸蠻，又每多猺族。今統觀宋元明清各代的記載，加上作者在上文中的各項推論，得知本區丘陵山地猺族的分佈情形，大致如下。在北宋初，郴州、桂陽地區的「桂陽蠻」，其分佈或可北達湘江中下游。但如年代稍晚，則衡陽以下的湘江流域，漸成漢族占絕對優勢的領域。加以郴、桂、衡等三州地區的西北方向，又有梅山峒蠻的壓力，不斷地推往湘江東南；因此，本區猺族分佈的北限，自宋以來，僅達常寧縣爲止。以上爲湘江中游以南的情形。至於耒水以東的地面，其分佈的北限，在宋代，可達茶陵一帶。而當時，位於這洣水中上游山區裏的蠻族，據作者的研判，應屬於箭猺（即大部份猺族的概名，註一〇〇）之類。逮至南宋中葉，茶陵一帶的猺區，則已往南，逐漸退至酃縣南部的高地上了。然而在耒水以西的猺族，自宋以來，竟能固守着常寧西南高地。亦即今常寧、寧遠、平陽、新田等諸縣界區高山，自宋迄清，仍蔚爲猺「區」；該區且屢與五嶺北坡等地的猺族，有所往來或「勾結」。另則此數縣界區的猺峒，在明末清初的十七世紀前後，其密集的程度，仍可比桂陽（平陽）南邊的藍山、臨武一帶

高些。而五嶺以北的藍、臨二縣，却比東鄰的宜章、汝城一帶的猺峒數爲多。至於在耒水以東的八面山、屏水山、萬洋山西坡、諸廣山西坡等一帶的高山猺戶數，顯然比五嶺北坡的汝城一縣爲少。總而言之，自明代後期以迄於有清一代，五嶺以北、亦卽此區猺族部落的分佈，大致已成點狀，而呈現在地圖上；卽除了少數的山區，如本區西邊的新田等縣爲例外而言的。由此，或可說：在明代中葉以前，本區猺峒分佈，不致於如此稀疏。原來，明代以前，本區猺亂最爲猖獗，卽指五嶺以北的猺亂，不但規模特別大，而經常動輒又煩官兵大隊。其中在五嶺以北，湖南東南隅上的猺蠻等族，經明代後期王陽明等官兵的大舉征剿後，其勢遂衰。另則在常寧西南山裏的猺族，於道光年間受創後，遂一蹶不振，以迄於今。以上可知，本區猺人，因自宋迄清，每代屢被征剿，才逐漸形成近代方志中所載的猺峒分佈。

又從上文各節分區逐項的探討裏，也不難推知一些本區猺峒，在明清晚近之所以會減少的另番道理。亦卽並不純是由於受了官兵幾次的征剿，便可以完全消滅的。而是在這廣大的山區裏，這些猺人或蠻族，的確是經過了一段漫長的漢化過程後，其所未被他族武力消滅的部份，又多轉變爲漢人的緣故。因自宋代以來，區內的部份猺民，接受漢化的機會愈來愈多。而南下的漢人，尤自宋末明末等數次大移動後，迄於清代，使得湖南的開發，臻於成熟。又歷代聖朝的「教化」，使得大部份的熟蠻（其中包括對官方恭順，與漢民來往較密切的熟蠻；及世鎭當地的官兵或其後裔，與當地土著相混後的「賨猺」之類，等等），能多次的與漢人及漢文化相接觸。乃使大部份「熟之斯極」的「新民」，經數百年的涵化過程後，絕大部份遂一齊轉變爲近代的漢人了。以上爲官兵征剿時，

未被消滅又沒逃遁高山、或他省的大部份猺民，他們在當地，終於完全漢化的情形。而此又是本區猺族在近代消失特速的另些原因。

因此，如再往上追溯至南宋初年以前，則知當時漢人尚未大量南下而至此地。所以在常寧縣南境以南的桂陽地區，可說是「環郡皆猺」的猺民居多的猺區。另在耒水以東的桂東、汝城等縣一帶，其鄉區諸峒猺人等蠻族的密集程度，自不待言。因此在十二世紀時，湘江以南，或耒水東、西的山區，應多係溪峒蠻區，而絕大多數的蠻峒，自以猺族居多。至於漢人或其他蠻族，在此猺區裏的聚落，僅構成點或線狀的分佈而已。及至十七世紀的清代，漢人在本區的分佈，已占絕對優勢。而本區的猺峒或猺山雖多少有猺人居住，然其分佈，却已由網狀式的密集程度，演變成爲寥寥無幾的點狀分佈了。

（民國六三年三月）

註釋

註一：此外還有廣東北部的錦江上游，及武水上游等流域，也包括在本區之內。

註二：宋史卷八八地理志。

註三：元史卷六三地理志。

註四：關於江西省西南隅與湖南接界山區的畲民（爲猺族分支）今舉元、明兩代史料所載，作一簡要之證明如下。元史卷一五世祖本紀：「（至元二五年）汀、贛畲賊千餘人寇龍溪。」王文成公全書卷十議夾剿方略疏（正德十二年）：「據南安府上猶大庾等縣申稱：各縣鄉

民早穀將登，各巢攏（即畲蠻）賊修整戰具，要行出刼。」

註五：關於粵北猺山，自宋迄今各代均有記載。如民國二一年龐新民：廣東北江猺山雜記，姜哲夫：記廣東北江猺山荒洞猺人之建醮（以上均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及二九年胡耐安：粵北之山排住民，五三年林天蔚：南宋時大嶼山爲傜區之試證（載於香港崇基學報）等論作裏，已有詳細資料提供證明。

註六：按此區古爲永州道州境。其中永州位置在北，且在湘江上游低地；然而在宋代已有不少的蠻傜分佈其間。宋會要稿蕃夷五之九二：「（哲宗元祐）七年正月一日樞密院言：永州蠻傜困（或作因）乏糧食，出沒剽刼。」其下於五之九三頁亦有永州傜賊作亂的記載。又民國五九年林天蔚：宋代猺亂編年紀事頁一五〇註八五認爲當時全州與東安縣一帶全係猺區。此外一九五五河原正博：蠻酋の內徙について（載於日本法政史學七期），也認爲永州、道州及桂陽軍一帶，都是桂陽蠻的分佈地。

註七：周去非：嶺外代答地理門：「廣西……靜江（府）屬縣，半抵猺峒。」由此可見宋代的廣西，猺峒居半，也可說是猺（廣義的蠻猺）區遍佈。迄於清初，廣西東北的灌陽一帶仍有猺族（狹義的猺）的記載，參皇清職貢圖卷四。

註八：參宋史卷四九四蠻夷列傳二「梅山峒」項，及林天蔚宋代猺亂編年紀事註卅四、卅五、卅七，可知梅山峒蠻區道路的開闢及安化等縣的設置，始於北宋神宗熙寧五年（西元一〇七二年）；由此得證資水流域的下游一帶，在北宋時代仍屬蠻區。而今人咸認此類蠻猺應多

是僮族，是又此流域一帶在當時占優勢的獞人，今則稱爲「北獞」。參民國二三年劉錫藩：嶺表紀蠻（上海商務），五八年芮逸夫：僮人來源初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九本下册）。而後者認獞人爲習於漁釣、多耕水田的傣語民族。

註九：譚其驤：中國內地移民史——湖南篇（民國二二年史學年報第一卷第四期）。

註十：譚其驤：近代湖南人中之蠻族血統（民國二七年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五期）一文中的田氏粟氏等條所載，認爲該處亦有蠻族移入。至如吾友林天蔚先生則認爲當時「沿洞庭湖邊之平原地帶則無猺。」參宋代猺亂編年紀事註七八。

註十一：黃水沛：大龍峒小志（民國四十二年臺北文物二卷二期）一文，記臺北市大龍峒，於西元一六四五年有土蕃十八戶七十二人居住。而後歷經三百年的臺灣，尤其是臺北市的急遽開發，迄於一九四三年；該一臺北市內的小聚落或大龍峒社區，竟然還有世居土蕃一、二人。此一、二人當係原居民的孑遺。可見其遺留性之大，竟歷三百年而不完全絕滅！作者認爲丘陵山地原居民或土著的保守性及遺留性，遠比交通方便、涵化迅速的平原要大或久遠。

註十二：參拙作：溪峒溯源（民國六十年國立編譯館刊創刊號）一文，可知此「溪峒」一詞，可作漢人罕至或偏僻的溪谷、盆地等意義解釋。但在唐宋時代，每多指作蠻夷住的山地、或蠻區、或邊疆民族的地方自治行政單位、或蠻族部落、或作蠻夷的略稱等使用。尤其在宋史蠻夷及宋會要輯稿裏的記載，十之八、九，皆與蠻夷有關。其中在湖南地區係指與蠻猺有

關，而與西南「夷」無涉。另參註二九。

註十三：又宋會要蕃夷五之九七：「湖南九郡，皆接溪峒，蠻夷叛服不常。」所載也大致相同。由此又可確證：此九郡省地，均必應與轄境內的蠻區相鄰接。此外同書蕃夷五之九六也載：「（南宋孝宗）隆興二年（西元一一六四年），右正言尹穡言：湖南州縣地界，多與溪峒蠻猺差互連接。以故省民與猺人交結往來，以田產擅生交易……。」是則此條更可加强當時「九郡」州縣仍多與蠻區相鄰接的可能性。按蠻猺，泛稱；參註二九。

註十四：宋史卷八八地理志。

註十五：新化縣志卷二形勢：「梅山蠻納土，置新化、安化（二縣）。」又益陽縣志卷十一武備：「（北宋神宗）熙寧五年，益陽梅山蠻猺，屢討不服，乃遣章惇訪察湖南，惇遣人諭降之。」今又查對宋史卷四九四蠻夷列傳梅山峒所載，知該蠻曾於北宋初年，屢舉亂事，且曾寇掠至益陽、長沙郊外；可見北宋時，益陽以南，當有此蠻。然下經神宗一代以後的征剿或安撫和開發（參註八），迄於南宋；如依保守的看法，當以近山的安化縣一帶，爲湖南一路蠻區的北限。

註十六：係指江西萍鄉與湖南醴陵間的地塹低地。參譚其驤：中國內地移民史——湖南篇。

註十七：眞西山先生文集卷四三。

註十八：同上，卷九。

註十九：昌谷集卷一四。

註二十：參芮逸夫：僚人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八本下册），及林天蔚：南宋時大嶼山爲傜區之試證、宋代猺亂編年紀事註十五等文，則知位於湘、粵、贛間的郴州，不應有狹義的僚族。因此「谿洞猺獠」，在此應泛指蠻猺或猺獞畲（榮村按：郴州東南境內有畲民分佈於魚黃峒，參拙作溪峒溯源一文頁二〇下）。天蔚兄又引廣東通志五一風俗項說：「平人曰獠，嶺北人曰外江獠。」是則位于五嶺北部的郴州之獠，或卽指住於低地的蠻猺，也頗有可能。

註二一：此處的「蠻蜑」，得視爲住於溪邊或高地的蠻族泛稱，而不是狹義的蜑戶。

註二二：明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二〇。宋史卷四九三蠻夷列傳一西南溪峒諸蠻上，也載楊畋等屢率官兵征剿本區蠻峒，屢剿屢挫的史實。

註二三：參民國六十年十月拙作溪峒溯源（館刊創刊號）頁一九所載本區東南山地裏「汝城縣境的諸峒分佈圖」。作者認爲遍佈該縣溪谷盆地間的峒（或洞）名、坑名，均係若干年前的蠻峒。迄於民國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所刊行的第七版「湖南省明細全圖」上，在本區的南邊或西南向一帶，仍有許多猺峒、猺坑、猺源的地名。由此可信十三世紀以前，本區猺峒之多，應是事實。

註二四：宋史卷四〇一辛棄疾傳。又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二一乞撥飛虎軍隸湖南安撫司箚子載：「熹竊見荊湖南路安撫司飛虎軍，元係帥臣辛棄疾剏置。……（原係應付盜賊及）蠻徭……。」

註二五：譚其驤：近代湖南人中之蠻族血統。（史學年報二卷五期）

註二六：河原正博：蠻酋の內徙について。（法政史學七）

註二七：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五五荊湖南路衡州。

註二八：明李賢：大明一統志卷六四衡州府。

註二九：芮逸夫：僮人來源初探一文，綜合隋書卷三二地理志所載的「莫徭」，及其他諸書所記的「徭」「猺」或「傜」等，而認爲此「猺人」在當時係「泛指免徭役的蠻夷的。」芮先生又認爲明清二史所載，也「多猺、僮並稱，無法分辨猺、獞之別。」榮村按：如大清一統志及其他方志所載，也有不少可分辨清楚的。即如從該文所引宋朱輔「溪蠻叢笑」葉錢的序文中，也可知某些宋代人對「猫、猺、獠、獞、犵狫」等之細分，有時並不比後人模糊。

又桂陽直隸州志卷二三洞徭志，也談到此類廣義的猺族。該志載道：「……徭之別於民久矣！其載於前史者：漢號『武陵、長沙蠻』，晉曰『荊州蠻』，宋齊曰『湘州蠻』，隋（？）曰『獠』，梁曰『莫徭』，唐亦曰『莫徭』。今徭之名，本自梁也。隋書地理志曰：『長沙郡又雜有夷蜑，名曰莫徭。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爲名。』……自漢以來，皆傳其槃瓠之種……。然今參驗其性，與齊民同居異情，數千餘年，不易本俗。」以上可知「猺人」及「莫猺」族名和其蠻種的由來。

註三十：常寧縣志卷五兵防。至於西南境諸峒，容於下節敘述。

註三一：此係參四部叢刊所載。今可從註二十二名臣奏議，及宋史蠻夷傳得知：此爲北宋仁宗慶曆四年（西元一〇四四年）前後之事。

註三二：明實錄八太祖實錄卷二四二。

註三三：按今學者咸認盤姓的蠻猺係猺族的嫡系。龐新民：廣西猺山調查雜記（民國二一年史語所集刊第四本第一分）一文，估計過該猺山的「正猺」，以「趙、盤二姓最多」；「山子猺」則有黃、李、盤、蔣四姓。該刊同一卷期，又有姜哲夫的記廣東北江猺山荒洞猺人之建醮一文載：「從此地建醮唱喏稿本所載，知其祖先，原居湖南之三江口，因受環境種種壓迫，才南遷至此。初有六姓，後僅趙、盤、鄧三姓，得傳迄今。」榮村按：今粵北猺山，位常寧南境直南，約一百公里；與宋代桂陽軍境，則密邇相接。又如胡耐安：說傜（民國六十年政大學報第二期）等文，都認爲盤姓爲畲猺族羣中的嫡系；而在湘、桂、粵一帶，則多名爲猺，而非畲。又湖南通志卷八五武備八苗防五道州下載：「盤、李、周、趙、沈、鄭、鄧、唐八姓，爲眞猺；他姓爲賈猺。」此外談及盤姓猺族的論文甚多，茲不贅舉。以上可與宋明記載，取得聯繫。

註三四：常寧縣志卷九藝文志裏，評載李繼聖一書說：「（其中記）猺峒源委之所判，莫不援据確鑿。」

註三五：此即指該溪峒納入省地（漢人地方行政區內）的意思。

註三六：參拙作黑風峒變亂始末（史語所集刊四一本三分）。

註三七：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五。

註三八：此圖係作者參考同治常寧縣志卷首的常寧縣全圖後，以該全圖爲底圖而作成的新圖。此圖所加添的地名，爲作者細考桂陽直隸州志、民國輿圖（民國四年陸軍參謀本部製圖局）、湖南省明細全圖（民國十五年商務七版）、大中華京省道縣詳圖（民四年武昌亞新地學社）、中華民國地圖集第四册（民國五十一年國防研究院）等圖，而添加的；因此得視爲清代以來的——常寧縣及其西、南兩面邊區圖。

註三九：桂陽直隸州志卷一疆域。

註四十：參註三八，並請閱本文所附常寧縣全圖。按此李姓聚落分散在「大冢邊」「神門洞」「大窩」等八個村落；卽在今常寧縣東南境天倉岩燈草塘以南、潭水上游大灣以東、桂陽州北境卽春水以西的楓樹坳砦之西。

註四一：從宋會要蕃夷五之九九，又知在南宋，該區溪峒豪戶已有向省地漢人買田耕種，或僱用漢人爲佃農的事實。因容易引起糾紛等原因；所以政府才對蠻區實行這樣的「山禁」。又由此可知當時世忠峒大部份的李姓熟蠻，應與漢人的農業生活，相差不致過大；而與西境的差距則漸大。此可從清代常寧縣全圖上的諸峒地名，聚集在西南境的事實，得以推知。

註四二：元吳澄：吳文正集卷六七故武義將軍臨江萬戶府上千戶所達魯花赤也先不花墓表。（四庫全書珍本二集，民六一年中景印）

註四三：按明實錄太祖實錄，於二十八年前後所載爲亂地區，多泛指湖廣較大地區地名，且不明指

爲奉姓峒寇作亂。因此不引明實錄而暫引常寧縣志。

註四四：參註二五。

註四五：參註二五，及註二六。

註四六：李瀚章：湖南通志卷八五，參註三三。

註四七：湖南通志卷八五武備八苗防五諸猺附。

註四八：如註四六所引通志又載有「眞猺」與「賨猺」，卽可知後者多係漢人或獞族在個別或少數流入猺區後所造成的。兩族經接觸，或由通婚而混血，或由涵化（acculturation）而互相採借彼此的宗教信仰（如桂陽道間的猺族也信都貝大王）、生活習慣等等（如下文將述桂陽東北境的大部份的鄧姓村民，其祖先世代鎭守該地，後來被視同民猺卽是）；到最後因彼此犬牙相錯而雜居，在文化上又造成四不像，而與平地漢人不同，因此每被視作猺族，蓋此卽所謂「賨猺」或「民猺」等。

至於洙水、耒水下游與湘江中下游低地，在當時已爲漢人占優勢的領域。此外，在耒水中上游、八面山西坡，有「儂溪峒」地名（參桂東附近形勢圖），疑其與儂獞有關。由於文獻不足，且年代已久，故不可考。

註四九：宋衛涇：後樂集卷十八故中大夫提舉武夷山冲佑觀祥符縣開國男趙公（善恭）墓誌銘。

註五十：民國三三年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

註五一：晉書卷六六陶侃傳。

註五二：徐文范：東晉南北朝輿地表年表卷二。

註五三：譬如中國方言甚多，怎能以「溪音不正」一語，而斷爲洞泰語系的獞族？

註五四：參拙作黑風峒變亂始末一文，所引的宋曹彥約：昌谷集卷十九故利州路提點刑獄陳（元勳）君墓誌銘，及宋魏了翁：鶴山文鈔卷二九寶章閣學士通議大夫致仕贈宣奉大夫曹公（彥約）墓誌銘；再對照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可知鄙縣係於南宋寧宗嘉定四年（西元一二一一年）平黑風峒等峒民之亂後，由茶陵南鄉析置而成的新縣（按此與漢書地理志的鄙縣無涉）。而此縣洽以南十餘公里的水口墟市一帶的谷地，即當時的「水口峒」。此由昌谷集卷十三答江西帥王侍郎箚子的「水口峒最近州縣，若不有所懲戒，則諸峒視官軍爲無物矣！」一語，可知此一茶陵南境水口峒爲十三世紀初湘東蠻區的北限。又另從上文所述而知：在湖南、江西界處的武功山區，應是南宋初年亦即十二世紀時，湘東蠻區的北限。

註五五：芮逸夫：人類學（民國六十年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十册）。另參註五七。

註五六：沈作乾：畲民調查記（民國十三年東方雜誌二一卷七號）

何子星（聯奎）：畲民問題（民國三三年東方雜誌三十卷十三期）

胡傳楷：畲民見聞記（民國三十四年禹貢一：十二）

凌純聲：浙南畲民圖騰文化的研究（人類學集刊一卷二期）。

桑秀雲：從圖騰跡象看中國邊疆民族的類緣（民國五四年清華學報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

文集上册）。

註五七：參註五六。服飾部份的表示，除了箭猺及畲婦外，在猺男方面，多以布巾纏頭、結尾，腰帶也結紐、或掛銅錢，以象徵狗頭王的外形；對其祖先的由來，在此方面，表示懷念和敬意。參註五。畲猺婦則另加覆花帕等物於頭上。

註五八：酃縣志卷七戶口猺俗附。

註五九：參註五四。

註六十：參註五八。知該縣之猺即酃猺，只有高山猺與平地猺二種。

註六一：參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可知桂陽軍之由監升軍，係南宋初年的事；臨武洞的設縣，也在此時。其他如新田縣、嘉禾縣的設置，都是元代以後的事。

註六二：江應樑：西南邊疆民族論叢頁一四三廣東傜人之過去與現狀。

註六三：參上文說明欄所引皇清職貢圖卷四新寧縣，有關猺人來源的記載。另參上文已提之宋史卷四九三蠻夷傳等。

又參姜哲夫：記廣東北江猺山荒洞猺人之建醮（民國二一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一分）的調查報告，也可知粵北猺人應多來自湖南南部。

註六四：眞西山先生文集卷四三。

註六五：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四。

註六六：昌谷集卷一四。

註六七：梧溪集卷五。

註六八：刋於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刋第四一本第三分（民國五八年）。

註六九：水心文集卷二十一。

註七十：按郴州東境桂陽縣（今汝城縣）的山區（平黑風峒亂之後，才在該縣北部新設置了桂東一縣），其東邊是以諸廣山脈與江西爲界，南面則以五嶺和粵北相接。其山區廣大、叢嶺盤結，最高處可達千餘公尺。而八面山在諸（朱）廣山之西，較近耒水中游。該二山之間的桂東盆地的盆底，高度約八百公尺，中流桂水，下注耒水。

註七一：宋史卷八八地理志荊湖南路茶陵軍條：「紹興九年，升縣爲軍，仍隸衡州。」又宋會要方域六之二九：「紹興九年……（茶陵）知縣充軍使，兼知衡州茶陵縣事，依舊隸衡州。」

註七二：參註五四所載昌谷集卷十三答江西帥王侍郎箚子。

註七三：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四五。

註七四：參譚其驤一文，可知有少數的梅山峒蠻族姓流入。又因其東鄰江西，故於郴州東南角上，則又有部份畲民聚落，如魚黃峒（將述於下文）等是。

註七五：本文所指大清一統志，係引用嘉慶重修一統志本（民國五五年商務印書館，影印上海涵芬樓的本子）。

註七六：按譚氏係以方志所載，湖南各地大家族的移入或徙出情形，而作的結論和看法。他認爲：

在明代以前，湖南漢人的移入比徙出多；但自明清以來，則徙出的比移入的多。

註七七：參宋史卷四五四彭震龍傳，及文天祥：文文山全集（世界書局本）

註七八：此從元史卷二〇九及新元史卷一六二劉國傑傳，及元史地理志所載寧岡設縣等記載裏，不難推敲。

註七九：參拙作黑風峒變亂始末一文。

註八十：從註五四，所引陳元勳及曹彥約二人墓誌銘，對照宋史卷八八地理志所載，可知。

註八一：參本文所附「桂東附近形勢圖」，可知疋袍峒（或作匹袍峒）位于朱廣山脈的大寮山與猴子嶺之間的險隘上，亦卽桂東東境與江西上猶縣的界山上。按此一附圖，係作者參考湖南通志所附各縣輿圖，及桂東縣志所載的地圖，和民國輿圖、湖南省明細全圖等圖志後，以江西省圖說南安府輿圖中的各縣輿圖爲底圖，再配合以上各資料繪製而成的。

註八二：王文成公全書卷十一別錄三奏疏。

註八三：王文成公全書卷十別錄二奏疏橫水桶岡捷音疏。又同卷議夾剿兵糧疏，則稱爲「猺賊」。

註八四：王文成公全書卷九別錄一奏疏。

註八五：齊民二字，在此得視爲漢人。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　注：「如淳曰：齊，等也；無有貴賤，謂之齊民，若今言平民矣！晉灼曰：中國被敎、齊整之民也。」謹謝張以仁先生提醒加註。

註八六：汝城縣志，民國二一年刊，陳必聞修、范大淮纂。

註八七：參芮逸夫：僚人考，頁七三二所引伯希和（Paul Pelliot）一語。而知：如有關川、黔及上東京一帶僚人之古史，尚未整理成時，似不能以之附於盤瓠種之傜種而論。見民國四六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八本下册。謹謝芮教授提供此一論文。又另說則參見註二十。

註八八：參皇清職貢圖卷四。

註八九：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史料乙編第八本的(1)兩粵贛偏會剿湖南楚寇殘件一殘件二，(2)兵部題「連陽排猺」殘稿，(3)湖南臨藍等處剿賊功次殘稿，等文；可以推知，有明一代自始至終，對此區猺山，常加征剿。謹謝李光濤先生賜教。

註九十：湖南通志卷八五武備八苗防五猺峒。

註九一：該通志於「百嶺」猺峒下註云：「孫姓猺……」，由此可知此猺爲賨猺。即此一猺峒族民，曾經與其他漢、蠻相混而成假猺；但其習俗文化，在外人觀來，則仍屬猺。此從其「孫姓」二字，可得推敲，而作以上看法。

註九二：於「石家峒」下註云：「盤姓猺，接寧遠縣界。」

註九三：桂陽直隸州志卷三事紀。

註九四：常寧縣志卷五兵防崇禎九年條。

註九五：桂陽直隸州志卷三事紀。

註九六：參桂陽直隸州志卷一桂陽本州城鄉圖，及上文對熟蠻漢化的看法，和該圖高地聚落的關連

，可推知部份李雷鄧諸姓情形。

註九七：按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二〇五道光十二年十二月條下亦載唯因此文分散，遠不如魏源所記，故正文中暫引魏氏聖武記。

註九八：按民國輿圖上的錦田，位桂陽（平陽）西北隅。其南，約十公里可至新田縣北的「猺洞」。其北又密邇常寧縣西南山區，相距不過五公里。而常寧西南，如往西行，不出十五公里，便可到達寧遠縣北境的「猺山」。此係查自袁世凱時所刊行的民國輿圖，而作如上的敘述。由此可知常寧、新田、桂陽、及寧遠等縣的界山上，迄於清代道光年間，仍應屬猺區。

註九九：參皇清職貢圖卷四四。及參註五所引龐新民關於粵北猺山的調查，及廣西猺山調查雜記等。

註一〇〇：此箭猺族名，係以其頭飾上的特徵見稱；而此特徵，除東邊（江西、福建等地）畲婦略相類似外，爲其他鄰近諸族所無。參本文第一節第一項，即頁一〇說明欄中所引「皇清職貢圖」卷四曲江縣有關「箭猺」的記載，以及作者對宋會要稿所載「箭簳者」一詞的論斷等；可知湘東茶陵一帶，爲當時（宋元時代）湘江及耒水一線以東，最偏東北的猺族分佈地。